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 安 阳

李 济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安 阳

李 济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阳/李济著.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7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ISBN 7-5434-3861-5

I. 安… II. 李… III. 文物-发掘报告-河南-安阳  
市 N. K872. 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4277 号

---

书 名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安 阳  
作 者 李 济 著

---

出版发行 河北教育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1. 125  
字 数 452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34-3861-5/K · 106  
定 价 27. 50 元

2000. 12. 5  
王府井书店  
No. 0082191

##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家名著



李济(1896~1979)字济之。湖北钟祥人。1911年考入清华留美预备学校，1918年毕业后赴美国，次年获心理学学士学位，1920年获社会学硕士学位。1923年在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回国后，先任南开大学文科主任，旋应清华研究院国学研究所特约讲师之聘。1928年，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并兼考古组主任，曾先后主持夏县西阴村、安阳殷墟、济南龙山镇的考古发掘。1948年赴台湾，任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系主任，1955—1972年任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并两度任该院院长。主要著作有《中国民族的形成》、《西阴村史前的遗存》、《中国文明的开始》、《安阳》、《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及《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等。

◎安 阳



1935年春季第十一次安阳殷墟发掘团领队梁思永暨全团工作人员欢迎李济视察侯家庄西北岗的发掘。

从左至右为：王湘、胡厚宣、李光宇、祁延霈、刘耀（尹达）、梁思永、李济、尹焕章、夏鼐、石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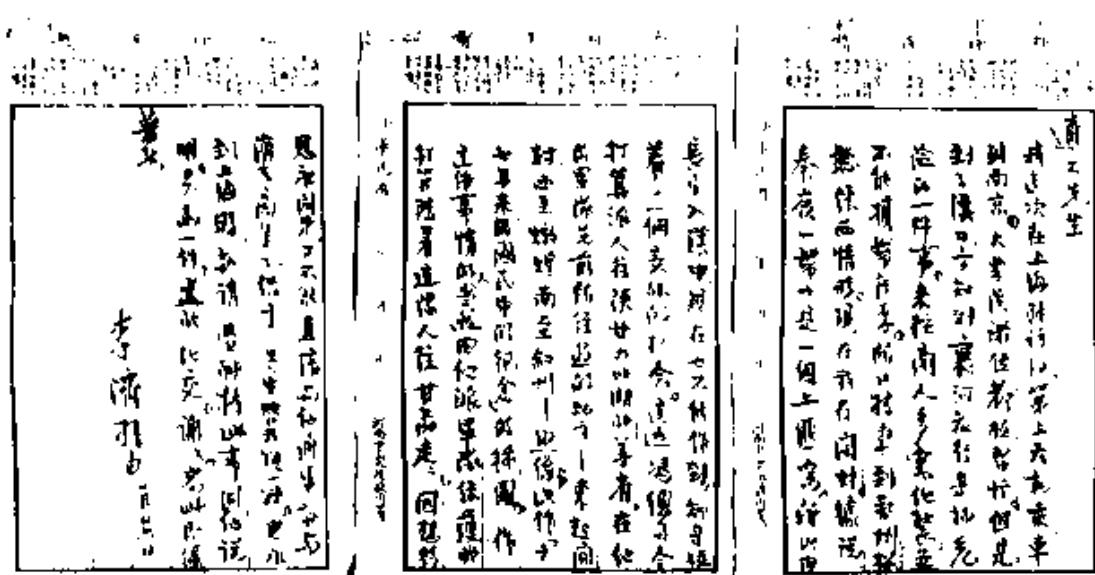


1958年李济在台北南港史语所考古组工作室  
写作《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一文的情形

◎安\_阳



《安阳》一书英文原版(1977年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出版社版)封面和  
日文译本(1982年日本新日本教育图书社版)封面



李济致胡适的信(1928年1月26日由河南开封寄上海)的复印件

## 出版说明

20世纪是中国史学发展最显著、变革最深刻的时期。新时代、新史观、新史料、新方法、新的学术文化氛围等等，造就了20世纪的中国史学。

20世纪中国史学，大家辈出，学派林立，名著累累，异彩纷呈，在中国史学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现在的中国史学和未来的中国史学都得力于并将继续得力于先贤的这些努力；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代表了中国史学发展的前进方向。

20世纪中国史学，是中国历史学家研究成果在学术文化上的一个重要的反映，成为时代的宏伟纪录；同时，它又反作用于前者，在促进社会变革与革命、增强爱国主义、加强民族团结、推动社会进步、提高民族素质、增益人们智慧等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20世纪中国史学，是20世纪世界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如果说20世纪的外国史学对20世纪的中国史学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的话，那么，近几十年来尤其是八九十年代以来，中国史学也在逐步扩大它对外国史学发展的影响。这种双向的

交流和影响，必将有利于推动世界史学的进一步发展。

在世纪之交，编辑、出版《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是对百年史学名著的整理和总结，是尊重它们在史学上的成就和史学史上的地位，也是为后人学习、研究 20 世纪中国史学优秀遗产提供方便，是学术文化积累的基础工程。同时，这个工程也为外国学者进一步了解 20 世纪中国史学提供方便。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书也可看作是向世界展示 20 世纪中国史学的一个学术长廊。

本社有志于从事这一尊重前人、裨益今人、嘉惠后人的文化出版工程。目的是推动中国史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中外史学交流。我们在史学界诸多专家学者的支持下，决定编辑、出版《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这一工程繁重浩大，工作烦琐，限于我们的识见和能力，舛误纰缪在所难免，敬祈方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

## 编校凡例

一、编选范围。《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编选 20 世纪出版的、对当时史学发展或对其后史学发展产生过重大作用和重大影响，即在 20 世纪中国史学发展上占有重要地位者。专著、论集，一视同仁；名著、名篇，皆所珍惜。范围既广，其工甚巨，故先期编选部分已辞世的史学家的名著。

二、版本与编次。尽量选择好的底本，即作者的修订本或校阅本，精心编校，自成一卷。每卷冠有作者照片、小传、书影、手迹等。书首有总序，继之为目录、前言、正文，正文后或有附录，书末以作者著述要目为殿。原著按旧式提行分段者，改为现在通行的分段形式。独立成段的引文变换字体缩格排印。原著用文末注者，改为页下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小字夹注；夹注首尾原用括号者，一般删去括号；注文自成单元。

三、编校原则。除版式与必要的技术性处理外，原著的内容及结构，一仍其旧，以存文本原貌。

四、规范用字。改异体字为正体字，改繁体字为简化字，原则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195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凡属繁体字与简化字一对一者，均用简化字，如趙与赵、興与兴等；如系多对一者或多音多义字，则根据情况区别对待，如乾、幹与干等。对于姓名、地名、书名等专用名词，如用正体字、简化字容易产生歧义者，则保留原来的文字形体，如文徵明不改为文征明，鄆县不改为户县，《淮南子·汜论训》不改为《淮南子·泛论训》等。通假字、古今字、省形字等均保留原貌。每个时代都有其独特语言，每个作者都有其惯用字词，凡有根据者则不改为现在通行的字词。

五、标点符号。凡竖排、无标点或用旧式句读者，除个别有特殊要求者或限于目前的技术条件无法排印者外，一律改为横排、新式标点。标点符号的使用，以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为准。原著有专名（如人名、地名等）号者，均予省略；如专名号所标为并列关系且非集合词语者，其间加顿号以便区别。书名号一律用规范形式（《 》、〈 〉，外文书名排斜体），原著无书名号或书名号不规范、不完整者，一律补加或改正。

六、校改错讹。原著多为流传已久的名著，对其文字一般不作改动。但确属错讹者，在所当改；一般笔画之误，鲁鱼滑舛，显系误写错排者，径改不出校记。前人引书，常有省略约减或个别词语的更动，只要不失原意，则不以所引书改动引文。确需校改增删之处，用尖括号(< >) 括住的字词，表示删去；用方括号([ ]) 括住的字词，表示改正；用

六角括号〔 〕括住的字词，表示增补。对校改增删者，一般加圈码右上角注注号（①、②、③……），并在同页脚注中说明校改增删理由及根据，其后用“校者注”字样与原著注释加以区分。

七、残缺处理。原著中因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而致无法辨认，又无其他版本可据以核查者，根据所缺字数用“□”表示；所缺字数无法确定者，用“（下缺）”表示。

八、数字用法。一般保留原著的用法。如同一部书或同一卷书数字用法不一致时，一律用汉字表示。

## 总序

戴 逸

20世纪即将过去，21世纪即将到来。回顾过去一个世纪的中国历史学，它经历了曲折崎岖的路程，也取得了伟大丰厚的成绩。这一百年内产生了不少杰出的历史学家，像王国维、梁启超、陈垣、陈寅恪、胡适、顾颉刚、钱穆、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侯外庐，等等，这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情况。杰出的历史学家，一百年出不了几个。两千多年前出现了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司马迁死后一百多年，产生了班固；班固死后五十多年产生了荀悦；又过了八十多年产生了陈寿。11世纪产生了欧阳修和司马光及其助手刘恕、刘攽与范祖禹，12世纪产生了郑樵。18世纪历史学家比较多，像赵翼、钱大昕、王鸣盛、全祖望、章学诚，等等。20世纪的历史学家就更多了，代表作也比较多。最重要的是

## 2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

20世纪前期完成了传统史学向近代史学的过渡。同时，20世纪发现的史料大大促进了本世纪史学的发展，这也是过去所没有的。汉代在孔壁里发现了《古文尚书》，西晋时在战国魏墓中发现了《竹书纪年》，这在学术史上均可大书特书。但在古代，这种重大发现数量不算多，时间间隔也很长。20世纪史料的发现是过去任何时代不能相比的，是大批的、连续的、重大的发现；从古到今都有，极为丰富。一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发现了甲骨文，还有金文即钟鼎文（金石文字从宋以后已有不少发现），产生了王国维、罗振玉、李济、郭沫若、董作宾、胡厚宣等一大批研究专家。如果没有甲骨文、金文的发现，他们的成绩就不会那么大。二是帛书和简牍的发现。长沙马王堆帛书和山东临沂、湖北云梦、甘肃居延等地简牍的出土，对先秦史和秦汉史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由此产生了劳幹等研究专家。三是敦煌文书的发现，促进了魏晋南北朝、隋唐以及宋、西夏历史研究的深入，丰富了中国历史的内容，产生出陈寅恪、常书鸿、唐长孺等一大批学者。四是外文材料以及少数民族文字如蒙古文、满文史料的发掘利用，扩大了中国历史学的研究范围，产生出陈垣、冯承钧、韩儒林、向达等一批蒙元史、中外交通史以及世界史研究专家。五是明清档案的开放使用。这部分材料极其丰富，有上千万件，有的材料就能装一汽车，管理这批档案的工作人员就多达二百人；研究专家则有孟森、郑天挺、王钟翰等。有的学者非常重视史料，例如傅斯年说史料就是史学。这个说法不一定很合适，但是强调史料的重要，也有它的合理性。有的专家穷年累月，劳精费神，一辈子搞史料，这也是对史学的贡献，不能因为他专搞史料，就说他不是史学家。史料研究是

关系到历史学盛衰的非常重要的问题。

回顾 20 世纪中国历史学，可以概括出它的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进化史观的引进。这是 20 世纪历史学的显著标志。自从严复翻译了《天演论》，社会进化学说风靡全中国，中国近代学术均奉之为圭臬。在此以前的史学，可以划到传统史学里去。20 世纪初，梁启超发表《中国史叙论》、《新史学》，夏曾佑著《中国古代史》，提出“史界革命”，显然是受到西方的影响，提倡以进化史观为历史研究的指导思想。中国传统史学有一种影响很大的历史观念，认为社会历史越古越好，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传中国的道统，他们所处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新史学”显然不同，主张历史是进步的。今文学派和康有为的思想中已经有进化史观的因素，但更明确地提出系统的进化观点的则是梁启超。他认为不进行史界革命，中国就没有出路。他说：“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悠悠万事，惟此为大。”（《新史学·中国之旧史》）以后的历史学家，包括王国维、陈寅恪、陈垣、胡适、傅斯年等人，都具有进化史观。进化史观不但认为历史是进步的，同时还强调历史的因果关系。梁启超就曾经反复强调过这一点。五四运动对传统的批判，是建立在进化史观基础之上的。顾颉刚提出“层累地造成古史”观，实际上是进化史观走到极端的产物。他提出了疑古辨伪思想，认为上古时代不仅不是进步的，而且儒家宣扬的那种黄金时代，历史上根本不存在。当时怀疑古书、否定古史的风气非常盛行。这种疑古观念有它的片面性，但在廓清古史迷雾方面，它是有贡献的。古代确实有很多传说的东西，不可深信，但也不

可完全丢弃，传说中包含着历史真实的颗粒。顾颉刚等通过辨伪祛疑，还历史真实面目，功劳很大，不可磨灭。

第二，唯物史观的学习和运用。这是20世纪中国史学的伟大进步。20年代以后传入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唯物史观相对于进化论来说，是更高层次上的理论，它承认进化史观，包含了进化史观的合理内核。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受达尔文学说影响产生的。那么，唯物史观给史学增加了什么新内容呢？一是唯物史观在承认历史是进步的、具有因果关系的同时，明确提出客观世界是被规律所制约的，历史发展具有规律性。当然，在承认这一点的时候，我们要牢牢记住，社会历史和自然界不一样。社会有人参与，有主观参与，内容更加复杂。历史规律不像自然界规律那样单纯，而是掺进了人的活动，通过偶然来实现必然，所以对历史的研究更加复杂。但历史规律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这一点不仅与唯心史观不同，与进化史观也是不同的。后来出现的弊端是把社会历史和自然界一样看待，过分强调规律，陷入了机械唯物论。二是承认历史是前进的，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发展，是经济原因。历史发展是许多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并不仅仅是经济在其中起作用，如果单纯强调经济的决定作用，又会陷入简单的经济决定论。要重视历史发展中多种复杂因素的相互作用。不重视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地理的种种因素，在历史研究中就不能前进一步。因此，唯物史观一方面区别于唯心史观那种把英雄人物或思想、政治和上层建筑视为历史发展决定因素的观点，另一方面也区别于机械唯物论不承认其他因素起作用的观点。我们承认经济因素在历史发展中起最重要的作用，

这是唯物史观给我们认识上增加的新内容。三是唯物史观把阶级斗争看做阶级社会前进的动力。马克思主义反复强调，阶级存在于社会统一体内，各阶级之间既有矛盾对立，又相互统一，不能把社会看成仅仅是阶级之间的斗争。把阶级斗争绝对化，“以阶级斗争为纲”，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在20世纪，唯物史观对中国史学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无论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者，都必须承认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中国学术的巨大影响，这是事实。同时也要承认，唯物史观与传统史学及进化史观虽然不同，但并非与之绝对对立，而是吸收了传统史学的精华，认同于进化史观而更加科学化了。过去我们往往把它们对立起来，应该汲取这个教训。

第三，理性精神的张扬，或曰理性的觉醒。所谓理性精神，就是承认人具有正确认知客观历史的能力。这是相对于蒙昧主义和宗教思想认为世界是不可知的、是由超自然力量主宰的观点而言的，也是相对于仅凭主观感悟认知世界而言的。理性精神是用人的理智来分析、论证、解释历史，依靠理性的推导、逻辑的证明，归纳演绎出结论，而不是按照超自然力量的启示、按照人的直观感悟理解历史。一旦离开理性，就无法正确认识任何历史问题。过去乾嘉学派颇有一点近代的理性精神。他们以“实事求是”作为治学宗旨，重视证据，无征不信，不受权威影响，有独立的研究精神，即使对《尚书》这样权威性的古书也不迷信不盲从。这种理性精神，是传统史学留给我们的一份珍贵遗产。中国传统史学的具体成果是很多的，但如果从中国传统认知方式来看，我感觉中国的思想认识方式还是一种直观的感悟，有点像佛教禅

宗的顿悟。宋明理学是用直观方法，从整体上把握认知对象；而乾嘉学派是从具体方面分析、归纳、演绎，从而达到理性认识。这是两种不同的认知方法。中国传统中感悟式认知方法比较发达，而理性方面的认识比较少。当然，在后来的著作中，如司马光撰《资治通鉴考异》，也有这方面的因素。考证学也有这种理性因素，事实是怎么回事，就是怎么回事。这种认知方法更接近于近代科学认识方法。近代科学是把对象独立起来进行研究，排除外部干扰，在实验室里通过实验得出结论。我觉得 20 世纪 20 年代的科学与玄学之争，就是这两种认知方法的不同路径、是理性分析与直观感悟之争。玄学也不是胡说八道，也有它的道理。胡适他们主张科学，更具有理性精神。中国近代的实证史学观，如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胡适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一方面继承了乾嘉学派的治学路数，一方面又接受了西方的科学方法。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著作，20 年代有李大钊的《史学要论》。研究成绩最大、起步最早的当推郭沫若，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不论现在看来有什么缺点，却是用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历史的开山之作。以后，吕振羽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方面最早提出西周封建说。中国历史学在突破传统以后，没过多久就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尽管当时李大钊、郭沫若以及后来的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等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理论上尚未成熟，研究成果难免有粗糙之处，但这时的历史学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既和传统史学不同，也和近代实证史学不同。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探讨，即马克思主义史学和实证主义史学是什么关系。马克思主义史学实际上吸收了实证主义史学的优点，比如进

化史观、理性精神，还有爱国主义，并进一步加以发展，而摒弃了它的不足。马克思主义史学高出于实证史学，更加科学，但又继承了后者的优点。过去常常用资产阶级史学家和无产阶级史学家区分两代史学家，用阶级属性看待一个学者、一种学术，这并不科学。阶级是由经济、政治等社会地位决定的，知识领域里的阶级划分要复杂得多。很多知识带有普遍真理的性质，各阶级都可以接受。自然科学没有阶级属性，不存在资产阶级物理学、无产阶级物理学。社会科学有所不同，在世界观、历史观上可以判断阶级属性，但其中是否也有与自然科学相同的真理性的知识？历史智慧任何阶级都可以借鉴，不能说这是资产阶级智慧，那是无产阶级智慧。历史提供的某种智慧，不是对一些阶级适用，对另外的阶级不适用。历史智慧中的很大一部分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把这种知识与智慧简单地归纳为资产阶级的或无产阶级的，这种划分方法很不妥当。有些知识超越时代，超越阶级，是真理性的东西，对任何阶级都适用。王国维的研究成果，我们至今还承认其价值。他有不足，我们可以补充，但他的研究结论，今天还是能够站得住脚的；否则，就没有历史的继承了。随意把学者、学派和学术画上阶级符号从而确定其阶级属性的做法是有害的。因此，不应简单地突出马克思主义史学与实证主义史学的对立，而看不到他们之间的继承性。郭沫若的研究成果，是在王国维、罗振玉研究的基础上取得的，他很尊重他们的成果。范文澜是黄侃的学生，而黄侃是章太炎的弟子，从经学起家，他们有这种学术上的传承关系，不承认也不行。过去我们把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陈垣都孤立起来，实际上后人很多成果和方法都从他们那里继承发展而

来。我们研究 20 世纪中国历史学，应该看到这个事实。

历史研究的对象是过去，而研究的目的却是认识今天。20 世纪一代又一代的历史学家不断地研究过去，重新认识传统的中国，为的是要更深入、更准确地认识今天中国的国情。我们可以把这一百年中国史学划分为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产生了一批历史学家，他们之间，既有继承，也有发展。

第一代史学家处于转型时期，他们的使命是促使中国传统史学转向进化史观与理性主义史学。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遭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国力衰弱，民族前途充满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先进人士为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必然要认识中国的过去，用新的观点和方法重新审视中国的历史。认识中国的过去，归根结底是要认清中国的现实，寻找现实出路，创造未来。正像郭沫若所说的那样：“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出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古人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认清楚过往的来程也正好决定我们未来的去向。”（《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当时的社会变革使他们的认识产生了一次飞跃。中国传统历史学的成绩很大，是丰富的极为宝贵的史学遗产，但也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一是封闭性。中国的古代虽然与世界有联系，但非常少，所以当时中国人存在的观念，就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其他民族和国家文明程度低下，没有历史。这样一种理解，并不是某个人的缺点，而是整个时代的局限性。封闭的历史观，闭目塞听，以致不能正确恰当地认识自己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所处的地位。二是传统史学中英雄史观、个人史观占主导地位。传统史书突出记载帝王将相的活动，而对整个社会生活语焉不详。三是传统史学所反映的历史内容，主要是政治史和军事

史。社会历史是多线条、多层次的立体，然而中国传统史学只把它看成一个平面，突出政治史和军事史。梁启超曾批评过去的史学“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新史学·中国之旧史》）。由于中国传统史学存在这几个弱点，尽管史学遗产比其他国家丰富，但在历史观上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到了近代，人们对本国历史有了深刻认识，这种状况开始改变。梁启超、章太炎、夏曾佑等积极批评传统史学与旧史观，宣扬进化史观，王国维、陈寅恪、陈垣、顾颉刚等也都具有进化史观，这标志着中国史学由传统类型转化为近代类型。近代史学是包括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文化、社会、民族各方面历史内容的，视中国历史为世界历史的一个部分。通过第一代史学家的努力，中国传统史学过渡到近代史学。

第二代史学家处于创新时期，其主要任务是用唯物史观作指导，把历史作为客观的有规律的对象加以研究，创立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史学。翦伯赞的贡献是在历史理论方面，《历史哲学教程》一书全面阐述了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理论。范文澜的贡献在于对整个中国历史的全面清算，《中国通史简编》和《中国近代史》二书奠定了他作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学术地位。马克思主义史学与实证主义史学的相通之处，除了进化史观、理性精神以外，还有一个内容就是爱国主义。第一代史学家梁启超虽然是改良主义者，但他希望中国富强，也是爱国志士。陈垣在日伪统治下的北平著《通鉴胡注表微》，顾颉刚创办《禹贡》杂志，都是爱国的表现。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继承发扬民族气节，他们都是爱国主义者。20世

纪史学家绝大多数都是这样，因为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反对民族压迫、实现国家独立与民族振兴，是人们共同的心理需求。这是中国史学的一种优良传统。不仅当时的历史学家，即使当时的新儒家，也以振兴中华为己任，他们的研究成果，不应一概摈弃。20世纪30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历史学界取得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一代历史学家的最大贡献就在于用唯物史观作为历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继承前人成果，对中国历史以及近代社会性质作了全新的解释，真正把历史学作为揭示客观历史规律的科学。不管他们对这个规律研究得是否清楚，但他们承认历史发展规律，并且朝这个方向作了努力。

第三代史学家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成长起来的史学家，处于继承时期，不但继承马克思主义史学，接受了唯物史观，而且也承认进化史观和理性主义的历史地位。他们的重大成就，就是组织起一支浩浩荡荡的史学队伍，在学术上初步形成完整的史学体系。新中国成立前的史学尚未建立起完整的学科体系，上古史、古代史研究很多，近代史就没有什么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古代史、近代史、现代史、世界史、史学理论、专史等学科比较齐全了，而且比较注意宏观研究、通史研究。农民战争问题、历史分期问题、历史主义问题等宏观理论问题曾经形成全国范围的热烈讨论。通史著作就有郭沫若的、范文澜的、翦伯赞的、尚钺的好几部。第三代史学家学习他们这种特点，比较注重研究通史，对我们史学队伍的发展壮大很有好处。这个时期的历史研究注重总体研究，但还没有达到非常精细的地步，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史学的特点。关于中国近代史，新中国成立以前研究得

很不够。新中国成立后，中国近代史研究从附庸蔚为大国，与古代史研究、世界史研究鼎足而立，再加上各类专史研究，完整的学科体系终于建立起来了。

第三代史学家在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为普遍指导思想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一是学术研究中的教条主义和“左”的倾向，特别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使“左”的倾向发展到极点。农民战争史代替了整个的中国历史，讲到每个朝代都以农民战争开头；汉王朝建立始于秦末农民起义，唐王朝建立始于隋末农民起义，中国历史成为一部农民起义史。历史人物评价也打上“左”的烙印，不但帝王将相全被打倒，而且杜甫、苏轼这些著名诗人也被打倒，后来连农民起义领袖都被打倒。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列举的十几个农民起义人物，大多也被打倒。项羽自然不用说，刘邦、朱元璋背叛了农民阶级，蜕变为地主阶级；李密投降唐朝，出卖了农民起义；李自成进京后腐化堕落，导致起义失败。这些农民起义领袖都被批判，被完全否定，中国历史上也就没有好人了，只有一些科学家如张衡、李时珍等搞发明创造，还予以肯定。“以阶级斗争为纲”，历史人物全被打倒，历史内容丰富不起来，史学一下子变成这种状况，令人浩叹，发人深思。二是学术与社会的关系没有摆正。史学从根本上来说，和社会关系密切，不能脱离社会。但历史又不是现实，不能把历史等同于现实。历史学并不是以现实社会为研究对象，它是研究已经过去了的事情，而不是当前对策研究。所以史学和现实社会有联系，又有距离。第一代史学家如王国维、陈寅恪强调学术独立，也有它的合理性，学术相对独立于现实社会是必要的。新中国成立后，史学与政

治关系十分密切。我们经历的多次政治运动，都是把历史作为现实斗争的工具。本来以为历史就是几千年几百年前的陈迹，和现实没有关系了，可实际上，研究历史是站在阶级斗争的风口上，决不是政治斗争的避风港。新中国成立之初，开始是批判《清宫秘史》，接着又批判《武训传》，都和历史研究有关系。反右派的时候牵扯的人和事就更多了。批判资本主义萌芽理论，批判历史分期理论，批判关于李秀成的评价，直至批判吴晗的《海瑞罢官》，“文化大革命”就是从历史学打开突破口的，历史与现实的关系太密切了。再后来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影射史学泛滥，历史和现实混淆不分，严重歪曲了历史，歪曲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历史和现实的关系问题是 20 世纪中国史学的大问题，有惨痛的教训。究竟应该怎样摆正史学与现实社会的关系？我觉得二者既很密切、又有距离；既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历史学要真正成为科学，应有相对独立性。已经形成的事，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待，不能为了当前的需要，对历史采取实用主义态度，否则终究会走到邪路上去。影射史学也不是从“文化大革命”开始，抗日战争时期就有了。虽然那时是为了抗日，反对蒋介石，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并且在实际上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那种把历史与现实紧密“挂钩”的方法并不可取。我们应该看到历史是已经完成的客观过程，揭示历史规律是为了更好地认知未来，不能随意服从主观的需要。历史能给人提供的是一种智慧，而不是某种直接的现实对策。这种智慧层次比较高，能够培养和提高人的素质，通过这个中介增强人们对现实社会的认识，提高人类文明程度。

第四代史学家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成长起来的。

经过十年“文化大革命”，历史学从文化废墟中走出来，发展很快。近二十年的时间，中国史学处于重新探索阶段。一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人们开始反思中国史学究竟存在什么问题，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历史学被“四人帮”所利用，成为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马克思主义史学完全被扭曲了，中国史学的出路何在？二是随着改革开放，中国史学与世界史学接触，国外和港台地区的史学理论、史学成果大量拥来，刺激了人们对史学的探索。新中国成立以后到“文化大革命”结束这段时间里，中国几乎与世界隔绝，对于外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我们很不了解，也看不到关于这方面的书。改革开放以后，人们思想活跃，对国外传入的各种史学流派，诸如德国的文化形态史学、法国的年鉴派史学、美国的新史学、苏联的计量史学等等，都感到非常新鲜。国外史学在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方面有许多长处，可以弥补我国在教条主义影响下极度贫乏的史学理论。因此，第四代史学工作者积极吸取国外各种史学思想，引进和借鉴他们的研究方法，试图探索出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史学理论体系。三是面临中国经济体制转轨和苏联、东欧巨变的影响，马克思主义史学受到严峻挑战。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否已经过时，今后还要不要坚持，怎样坚持，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反思，探究答案。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仍然是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但马克思主义只能依靠自己的理论威力争取群众，而不能靠行政命令，不能靠有组织的大批判和压服。所以，怎样面对新形势和新需要，更加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问题，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一种开放、发展的学说，是吸收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

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合理内核产生的。只有吸收全人类文化成果中的营养，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如何正确对待各种学术流派，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大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中国史学才能发展，才会有生命力。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20世纪历史学本应该解决这些问题，但实际上没有很好地解决。

回顾20世纪史学，还有许多问题，比如如何对待传统，这个问题就值得总结。20世纪的思想界，包括历史学界在内，都有一个对待传统的态度问题。人们既破除传统，叛离传统，超越传统，又回归传统，认同传统，继承传统，总是在这两者之间来回摇摆。从历史上看，用科学思想武装的近代社会，必然要对传统产生离异的力量。20世纪初，第一代史学家叛离传统的倾向是比较明显的。五四时期吴虞、钱玄同等主张“打倒孔家店”，把所有传统的东西都扔到垃圾堆里去，反对传统的态度非常激烈。当时如果不叛离传统，不坚决地与传统思想划清界限，新文化就建立不起来。我们不能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待“五四”反传统，指责它不应该如何如何。它当然有片面性，但又有合理性。因为传统把人束缚得太厉害了，不从传统中解放出来，社会就不会进步。所以当时反传统是进步的，必须经过这个阶段。但以后学术界又曾逐渐回归传统。我觉得五四时期的学术趋向是离异传统，到清华研究院成立，包括梁启超、陈寅恪、王国维、赵元任四大导师，一直到30年代初中央研究院的傅斯年，这又是回归传统。看来传统是不能完全叛离的。人是传统塑造的，离开传统就没有现实。就像人被地球引力吸引而不能离开地球一样，无论人们在主观上多么想叛离传统，也是跳不出来的。鲁迅反传

统很激烈，曾经把二十四史指斥为帝王将相的家谱，但实际上他的传统文化修养很深厚。郭沫若、范文澜也是这样。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初稿，对中国历史上的黑暗面尽情揭露，把武则天等帝王一概骂倒。那是因为革命的需要，他表现出离异传统。解放后他修订《中国通史简编》时，态度就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前者是错误的，后者是正确的。任何一种学术，都离不开它的根基，都必须从它以往的成果中汲取营养，无论对传统的超越还是回归，都是一种重新认识、重新评价，是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和一种表现形式。历史的每一次从离异到回归，都是否定之否定的不断进步的过程。

另外一个问题，是历史研究中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的关系问题。20世纪历史学研究方法中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注重用宏观的方法揭示出历史发展规律；另一种是实证主义史学家擅长于微观研究，大多考证一件史事、一种古书，从各方面搜集丰富确凿的材料，无征不信。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二者各有长处，分别产生出一批代表著作，都对20世纪史学作出了贡献。我觉得宏观研究应该以微观研究为基础，否则必然会流为空洞无益的议论，所揭示出的“历史规律”也未必正确。真正的客观历史规律，必须从具体研究成果中概括出来，这种规律才是科学的。同时，微观研究要以宏观研究为指导，为最终目的与归宿。历史研究必须从史实出发，实事求是，但完全忽视理论的指导也是错误的。在具体的历史研究中，这两种研究方法不一定在每一位史学家身上都完全具备，可能有的人擅长宏观研究，有的人擅长微观研究，但从整个历史学来看，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缺

一不可。这两种类型的史学家应该互相尊重，互相支持。有的人对宏观研究颇为推崇，认为微观研究是雕虫小技；反过来，也有人认为微观研究才是真正的学问，把宏观研究看做不切实际的空论。这两种倾向都不好。20世纪中那些有成就的史学大师，都是把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结合起来的。王国维注重考证，但他写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论》一类文章却是宏观的。陈寅恪既擅长考史，又能揭示历史基本线索和因果关系，写出《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两部传世之作。陈垣精于校勘，但能上升到理性认识，写出《校勘学释例》这类总结规律性的著作。同样，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当然是宏观的，但对具体历史问题也有很多微观的研究，提出独到的见解。所以，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应该并重，不应偏废。

20世纪即将过去，中国历史学经历了一个变革创新的世纪、兴旺丰收的世纪，成绩显著，名家辈出，值得大家去研究和总结。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旨在系统地展示这个世纪的史学成果，把最具代表性的历史学家的著作奉献给读者。读者将会在阅读过程中看到中国历史学怎样沿着一条崎岖曲折的道路从传统走进了现代，将会看到中国历史学的转型、创新、继承、探索的历程，将会看到一百年间众多学者怎样用心血汗水浇灌润泽了祖国的历史学园地。我们期待21世纪的中国历史学在过去成绩的基础上，再创辉煌。

1999年3月16日

## 前　　言

李光谟

—

在这篇前言里，首先打算扼要介绍一下本书的作者，本世纪我国著名的考古学家，已过世的我的父亲李济（济之）先生的生平和活动。这里我想把1996年所写的刊登在《中国文化》杂志第十三期上的《李济先生百岁诞辰志语》一文中的两段，转引如下：

李济先生，湖北钟祥人。清华学校毕业后留美，获哈佛大学人类学博士。归国后历任南开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特约讲师、中研院史语所专任研究员兼考古组主任（晚年兼任所长多年），并筹备一所现代国家

## 2 前 言

---

博物院达十余年。先生一生治学以研究中国民族文化为宗旨，凡地下实物之发掘整理，皆运用科学方法、依据人类进化学理加以贯通；造论精确，为中外学者称许。先生领导田野工作，以西阴、城子崖及殷墟之发掘最著，尤以殷墟十五次发掘之成绩，获世界学术界极大重视。中国之有现代考古学自先生始。迁台湾后，先生创考古人类学系于台大。数十年来培育人材甚众，内中享誉世界者多人。

先生治学勤苦，每所创获皆来自田野实践及科学探研，而论著之写作，入深出浅，琅琅上口。毕生发表专著十数种，论文百五十余篇，皆重科学之实证，拒斥无根据之推测及臆断。中国信史得以上推六七百年之结论，实有赖先生一辈考古家之劳作。先生主编之学术报告集及多种集刊，皆为研究中国考古之学者所必读。晚年并担任中国上古史文集之主编，惜未得见全功之毕。先生为开拓建立现代中国考古学筚路蓝缕，尽心竭力，其夙愿为增进国人及世人对中国历史之正确认识，提高中国考古学之水平及世界地位。1979年8月1日，先生以心疾猝发病逝于台北寓所，享年八十四。

引文之余，还想未能免俗地补充列举一下可称是他的荣誉头衔的称号：1934年起连选连任中央研究院评议员；1940年受聘为英国和爱尔兰皇家人类学会荣誉会员（终身称号）；1948年首届当选中院院士（终身称号）；1973年起（退休后）任史语所终身研究员。介绍这些，无非是因为大陆学术界对他了解得实在太少了。

从上述介绍中读者可以理解到：李济先生在清华读书和

教书前后十余年，“国学”的根底很扎实。他对中外学术都不抱成见，志在做一门学问报效国家而择善固执，但又不涉足政治活动。近日发现了李先生在清华学堂高等科念书时的七篇史学作业；当时他就有相当精到的史论，颇见功力。

李济留学时从体质和文化人类学出身，回国后又转治中国田野考古，毕生主要致力于殷商文化及中国上古史研究，并一直未曾忘情于体质人类学；他是把现代科学与传统史学作了有开创性的结合而取得明显成就的一位先行者。

无论早年还是晚年，李先生尝用英文著书立说，但并非经常能获得普遍的理解，时或尚招致一些人妄加评论。但从先生一生治学经历及其人品而言，他的这个作法的出发点是很清楚的。相信读者在读完这部著作后，会更深刻地理解到，李济一生为介绍中国的考古成就和弘扬中国文化而不遗余力，但同时他又十分重视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方法；他不仅坚持古物国有、自己绝不收藏古物，而且坚持古物不得外流；他一生多次与外国进行学术合作、多次出国讲学和进行学术交流，但一直拒绝国外的高薪聘请。他的学生张光直在评论这位老师时，用很敬佩的口吻称誉他“是一位真正的爱国者”。

李济先生以安阳殷墟发掘这个“点”的工作，与其他史前遗址和商周遗址联系起来，并与传说中的若干古史问题相互比较印证，从而使这个遗址的考古成果，成了中国古史研究中一个极重要的转捩点。以下我想可以顺理成章地转入介绍《安阳》一书的写作了。

## 二

日本国长期研究中国考古的国分直一教授，早年曾任职台湾大学，并在李济先生主持的教研室工作。1982年国分写下了这样一段话：1973年去台湾拜访李济先生时，先生说“在我闭上眼睛以前，还打算写一本书”。据国分回忆，李济当时还说过，这本书要在美出英文本，也打算出日译本，但不必出中文本了。这大概就是至今所见到的惟一说明《安阳》一书写作初始经过的材料。

李济写的这本《Anyang》，日译本译者就是国分直一。国分所据的英文打字稿并非最后的付印稿；日译本出版时仍按英文稿原名译成《安阳发掘》。英、日两个版本是分别在1977年和1982年出的。

根据最近两年华盛顿大学出版部的报导，英文版的销路至今不衰，但没有提及版数和总印数有多少。据李先生的一位门生说，美国许多大学里学考古的，特别是念中国考古这门课的学生和研究生，几乎全读这本书。日译本的销行情况不详，但其装帧、插图及二十余张彩照十分精美；译笔出自国分先生之手，又经过几位专家和译家核阅，应是可信的。

可以推想，李先生写这部书的用意，本是想向国外考古界扼要介绍中国考古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阶段的一个重要侧面。凭靠这样一本分量并不厚重的书，要想面面俱到地介绍也并非易事。当然，把它视为一个“总结性的回顾”是完全可以的。李先生之不打算出中文版，原来一定经过认真考虑的。据他的一位学生猜测，可能由于书中许多事实材料和论

点，在他的其他中文论著中已多处涉及，而且更加详细。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

但是，在李济先生去世十年后，中译本还是在大陆出现了。1990年中国社科出版社推出了两位译者的中译本。中译既然出来了，问题是如何更好地加以利用。从“译者的话”看来，他们考虑到大陆上对李济先生的著作“由于种种原因”接触很少，所以立志把这本书介绍过来，用心可感。下面我想对这个中译本说点自己的意见。

翻译这样的有相当难度的学术著作，凭靠良好愿望而准备不足是不行的。看来译者的业务能力和翻译经验都有欠缺，颇难胜任；译文中出现了相当数量的“硬伤”。仅举数例：

(一) 第三章的一个注文中，译者把“他（指葛利普）强烈反对翁文灏接受官方任命的职务，特别是担任行政院秘书长”译作“他拒绝了翁文灏让他接受袁世凯政府书记职务的任命”。这里的错误一看即明，尤其不堪接受的是把“国民政府”的行政院译成二十年前的“袁世凯政府”，看来译者根本不理解行政院的“院”字，其英文译法是半音译的“Yuan”；同注的最后一句话也是意思全拧了。

(二) 类似的一个错误出现在第四章的一个注文中。这里把“发给正式的许可发掘证是在立法院通过古物保存法大约五年之后，这主要是由于经营出口古玩的古董商人施加政治影响之故”译成为“袁立法机关通过的古物保护法五年后官方才承认，因倒卖古物的商人有很大的政治影响”。

(三) 罗杰斯在所写序言的最后说：“李先生一直不允许因政治考虑而永远停止这个项目，或是用政治见解来渲染他作为一个学者的种种发现，这是值得大大称赞的。”译者不知

为什么把这理解为：“李先生始终专心于业务，无论是永远停止发掘，还是渲染作为一个学者的发现，这是值得大大称赞的。”

(四) 其他一些译名上的错误，如把安特生发现的“叠层石的有机起源”译作“基质岩有机物起源”，把著名的匹茨堡卡内基博物馆译成“喀尼各博物院”等等，等等。此外尚有一些生物学译名和地名译错或未译。

不少类似的例子就不一一列举了。除此以外，另有不少译意失真或辞义未察之处，也都是应在出版之前解决的。这些方面，译者和责任编辑都是难辞其咎的。

面对这些令人难堪的问题，我硬着头皮读了下去。读完之后我发现，从总体看，就涉及专业方面的译文来说，由于经过一位考古学者的审校，可以说大体上还是过得去的。当然，审校者本人并不是翻译专家，译文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工。就这样，在近几年里，在国内文化界和史学界的重视以及几位前辈和同辈学者的鼓励下，我以李济先生后人及他的著作权继承人的身份，组织了对这本书的重新校订，有些部分作了重译，以期大体恢复原著面貌，奉献给读者一个比较准确而又可读的译本；我想这个目标现在可以说达到了。经过认真仔细的校订和再加工，虽不敢保证全部舛误都已改正无遗，但至少能说可以比较放心了。

原来的中译本已出版八年，究竟影响如何，我没有认真去了解，也不知共印了几次（第一次为一千五百本）。仅在最近听说，在一家专营文史书籍的门市部，这本书因稀缺而卖价从三元六角的定价一下上涨到五十元了。很愿意请原译本的读者对照参看一下这个译本，也许可以有助消除在读原译

时的一些疑问。

### 三

《安阳》一书共分十五章，前三章从（1）甲骨文在晚清时期的发现及一些中外收藏家的研究（代表传统学术的研究方法）和（2）近代考古学、地质学及古生物学等田野工作方法的输入中国这两方面谈起，把现代中国考古学所由以形成的两条脉络作了扼要的介绍，阐明了现代科学考古学在中国的建立决非偶然。

第四——八章的内容是关于李济亲自领导和参加的史语所近五十年间安阳发掘的田野工作、出土物的整理保管和几次迁徙、室内研究的开展和研究成果的出版等方面的叙述。在这几章里，李济用的不是写科学报告的方式，而是以第一人称来谈工作的经历。他从一个亲历者和领导人的角度出发，对20年代末直至70年代中期这几十年内考古组工作的种种方面（主要是殷墟的发掘和研究）的成绩和胜利、失败和不足，作了详细介绍。李济作为一个认真严肃的科学家，对这段历史的描述是很忠实、很感人的。

第九——十五章分别从安阳发掘与中国上古史和古史传说的关系的角度，以及截至70年代中期的研究成果的角度出发，探讨了这样几个方面的问题，如：殷墟的建筑遗存，经济生活，殷代的装饰艺术，谱系、贞人以及亲族关系的一些方面，祖先崇拜和其他神祇崇拜的问题。最后还有一章关于殷商人的体质人类学研究。

《安阳》一书是一本向国外宣扬介绍现代中国考古学产生

## 8 前 言

---

和发展状况的入门指导。作者以亲身的经历对安阳十五次发掘这项浩大工程的历史背景和经过作了详尽叙述；对有关的历次田野发掘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以及采用方法的改进乃至整个考古组的历程作了清楚明晰的介绍；对十五次发掘的收获和研究成果作了概要的回顾和总结；这些都是这本书的重要特点。应该说，这是一部很有学术价值又比较易懂的、论述和史料兼备的书。

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这是一本历史学的著作：（一）本书用总结回顾的方式描述安阳殷墟十五次发掘的历史，基本上概括了现代中国的科学考古的发展历史或曰近代考古学发展史在中国；尽管它尚不能囊括全貌，无法不留下许多空白和缺陷，但它毕竟代表了主流。（二）它的内容所涵盖的时期是中国文明进入黎明期的那一段年代；可以说是第一次把科学的田野考古的具体的、涓涓细流的点点收获汇拢一起，比较接近事实真相地勾画了中国历史上商代中晚期的生活的多个方面，尝试着把科学考古的观念融进中国上古史的写作。遗憾的是，作者写这本著作时已进入耄耋之年，虽仍神智弗减，但体力已日趋衰退，没有可能把毕生的经验和学识全部都投进这一工作，材料的分析综合也不是那么得心应手；此外，还有一些带有李济先生个性特点的独到见解，也未能得到充分的展现，这不能不说这是留给后人的难以弥补的长恨了。这一遗憾读者或许能从附载的十几篇论著中得到部分的补偿。

张光直先生曾对他的老师的这本著作作了中肯的评价，对长处和不足的地方都有涉及；有的提法尚可商榷。请读者参看1982年《考古学参考资料》第五期所载张先生评论的中译文。张氏在1991年曾称道此书“在中国考古学的园地里是

有伟大的历史意义的”。

## 四

最后想结合着《安阳》一书以及本卷附载的或未载的李济先生其他各篇论著，向读者介绍并讨论一下李先生为人为学的几个特点：

一 李济先生不但长于写发掘报告式的文字，而且也长于写有高度理论概括的研究总结式的科学论文（可以参看本卷《中国文明的开始》的三篇文字以及其他文字）。

一 他开辟了人类学派的中国古史研究（张光直语），主张以全人类为一单位、各民族只属一个片面，须加强对国外研究（参看《中国考古学的过去与将来》、《再论中国人类学的若干问题》、《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后记》等）。

一 要求把田野考古工作做得像实验室工作同样细致，把历史学建设得和生物学、地质学一样精确（参看《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等）。

一 提倡比较法和全盘观点，许多论著（尤其是晚年写的）十分注重引用和比较大陆的各处发掘成果（《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中所占的地位》和《华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别、分布与编年》等文就是突出的例子；它们也反映了李济先生追求真理的根本态度）。

一 培养人才注重基本功训练尤其是人品的训练（参看《中国考古学的过去与将来》一文最后提出的三点要求。）

一 提倡有充分证据的结论但也主张有节制地发挥想像力（先生称之为“自约”）。在《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中所

占的地位》一文中对证据不够充分就遽作龙山文化起源于豫西的推论持异议；另见《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的第五题。李济先生自己在《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一文论及殷文化的多元性时就充分发挥了有节制的想像。

一 在七十多年前李济先生就提出了检索系统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方块字难于检索而影响中国的现代化的观点（参看《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一文），至今仍有其现实性。

一 先生提出的考古工作者自身不收藏古物的倡议，冒犯了古今中外考古家无不收藏珍品的“天经地义”，必将起长远影响。史学大家劳榦先生誉之为“百世不易之领导金针”。

一 李先生为人处事直道而行。徐志摩曾称赞他从青年时起就“刚毅木讷、强力努行”。李做事十分认真；例如跟随他做田野工作的人，凡有所发现，即有第一研究权；别人要使用必须商得其本人同意。在学生眼中他是个地道的严师。

一 在《论“道森氏·晚人”……》一文中，他提出史学家应追求的四个境界，集中了他一生为学品格的精粹。其中尤应称道的是关于第三、第四境界的论述，即关于史学家处理资料要有勇气，要有“宁犯天下之大不韪而不为吾心之所不安”的精神；以及力求证实资料本身存在的真实性，要求认识真知本身，而不限于证实某一学说的肯定或否定。窃以为先生的这一境界观，实不亚于王静庵先生关于做学问的三种境界的论述，识者以为然否？

信笔写来，难免挂一漏万。翘首云天，缅怀先德，心潮难以平静，就此打住。

1997年4月

[附记]：本卷行将付梓时，收到张光直兄寄来1995年台湾出版的《安阳》的又一个中译本。译者贾士蘅女士在李济先生生前曾协助此书原稿的整理、打字和编校工作数年之久，相信她的译文会十分出色。现在，连同本卷发表的，《安阳》已有了三个中译本，可供读者比较参考。

1997年12月31日

##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学术顾问 邓广铭 周一良

学术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余庆 苏双碧 李学勤 范书义

彭 明 漆 侠 戴 逸 瞿林东

### 编纂工作委员会

主任 瞿林东 甄树声

副主任 杨汝戬 张惠芝 秦进才

委员 瞿林东 张惠芝 秦进才 徐 勇

张 越 周文玖

## 目 录

前言 ..... 李光漠(1)

### 安 阳

自序	李济(3)
序言	米勒德·B·罗杰斯(6)
第一章	甲骨文:最初的发现及学术界的初步接触..... (9)
第二章	探索阶段:甲骨文的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 ... (19)
第三章	二十世纪初期西方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和 考古学家在中国演示的田野方法 ..... (38)
第四章	安阳有计划发掘的初期 ..... (58)
第五章	王陵的发现及系统发掘 ..... (85)
第六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小屯的最后三次 田野发掘 ..... (106)
第七章	战时继续研究安阳发现物所取得的成果..... (129)
第八章	战后的学术工作条件及安阳发现物的研究... (149)
第九章	史前遗物和有关古代中国的传说..... (167)

## 2 目 录

---

<b>第十章 建筑风格：建筑遗迹和地上建筑物复原之设想</b>	(183)
<b>第十一章 经济：农业和制造业</b>	(199)
<b>第十二章 舶商的装饰艺术</b>	(217)
<b>第十三章 谱系、贞人和亲属关系</b>	(238)
<b>第十四章 祖先及神灵的祭祀仪式</b>	(249)
<b>第十五章 关于殷商人的体质人类学的评述</b>	(256)
<b>参考文献</b>	(268)

## 附 录

<b>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b>	(279)
<b>再论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b>	(285)
<b>中国考古学之过去与将来</b>	(300)
<b>《田野考古报告》编辑大旨</b>	(312)
<b>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b>	(315)
<b>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b>	(334)
<b>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b>	(347)
<b>论“道森氏·晓人”案件及原始资料之鉴定与处理</b>	(366)
<b>想像的历史与真实的历史之比较</b>	(381)
<b>关于在中国如何推进科学思想的几个问题</b>	(397)
<b>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城子崖》序</b>	(407)
<b>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中所占的地位</b>	(415)
<b>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b>	(435)
<b>殷商时代的历史研究——并由此窥测中国文化的渊源及其所代表之精神</b>	(447)

## 目 录 3

---

<b>中国文明的开始</b>	(462)
叶 序	(462)
著者序	(465)
第一讲 挖掘出中国的历史	(467)
第二讲 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它早期的发展	(480)
第三讲 中国的青铜时代	(495)
图 版	(514)
参考文献	(531)
<b>古代中国文明</b>	(535)
<b>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b>	(544)
<b>踏入文明的过程——中国史前文化的鸟瞰</b>	(590)
 <b>李济著述要目</b>	(629)



安

阳



## 自序

1928至1937年间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发掘所得的考古资料，自抗战以来已出版了几期《中国考古报告集》，为进一步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奠定了新的基础。这批材料之所以重要有其一些理由，以下三点也许可首先考虑：

第一，当上个世纪末古物家开始知晓甲骨文时，甲骨文只被当作古董在小贩及古董商手中流传。学者们对甲骨文的学术价值大多抱有怀疑。如民国初期一位杰出的古文字学家就公开宣称这是伪造品，但也有几个严肃的学者发表了一些关于甲骨文性质、内容的研究文章。1928年，史语所考古组在安阳小屯进行科学发掘并发现有字甲骨时，甲骨文存在于殷商时期也就无可怀疑了。从此使中国古文字研究开始在新的基础上进军，许慎《说文》在近两千年对中国文字解释的权威性开始发生动摇。

第二，通过现代考古发现的许多史前遗址是过去旧史学家所完全不知的。田野考古工作者一次又一次地系统记录小屯发掘情况，以及无论与刻字甲骨有联系还是无关的全部手工制品，当然还包括全部陶器和陶片。在近二十五万片陶片

## 一 安 阳

---

中，约可复原一千五百件完整的标本。笔者依据这批陶器资料呈现的器形及可分期的类型所编纂的《殷墟陶器图录》，脱稿于战争时期，于1954年在《中国考古报告集》上发表。这一陶器群在新发现的史前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与中国最早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这二者之间建立了最坚实的联系。在安阳发掘过程中，考古工作者在小屯遗址中已被甲骨文确定时代的殷商文化层下，发现另一史前文化堆积，其内涵与广泛分布于山东和东部沿海一带的龙山文化极相似。

第三，同样重要的是这一陶器群为研究小屯许多墓葬和侯家庄王陵出土的青铜礼器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墓葬中出土的青铜礼器呈现两个特征：其一是大部分器形明显为西周初期所承袭，如鼎、鬲、觚、斝、爵、孟和盘等；其二，更重要的是大部分器形在与其同时代或史前文化的陶器中找到原型。所以，两地墓葬中出土的这批青铜器实际上使人所熟知周朝器皿的祖型。此外，安阳青铜礼器继承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器形，清楚地显示了它与可能是祭祀用的史前陶器具有牢固的联系。

安阳发掘在文化、社会和地理等其他方面也是重要的。本书只将这些内容概要介绍。本书撰写过程中，蒙许多朋友鼎力协助。首先我应感谢研究所的同事们，无论在核对原始材料，重新考查出土物，还是查找文献目录方面，他们都全力协助。在美国朋友中，十多年来一直坚持阅读笔者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的所有英文文章的费正清夫人（费慰梅），阅读了本书全部原稿，并为使本书语言通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笔者的老朋友罗杰斯教授不仅对原文加工润色，还为本书写了序言。对此笔者深表感谢。

贾士蘅女士也给笔者以多方帮助，开始曾帮助笔者搜集原始资料，编纂参考书目，用打字机打正文和注释，最后又仔细审核全部校样，笔者非常感谢她耐心而又熟练的帮助。对摄制全部图片的宫雁南先生也应致以感谢。史语所的领导人特许我使用了不少尚未发表的照片。对此，笔者也深致谢意。

李济

## 序　　言

安阳发掘从一开始，其目的就是发现古代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而不是寻找艺术品和埋葬的珍品。因而安阳的发现史也就是从发现刻有中国古文字的“龙骨”开始的。所以李济先生叙述了此发现的获得情况的种种方面，并介绍了参与此事的一些主要人物。一旦认识到所说的“龙骨”就是占卜者于其上刻写有求于神的卜辞的龟壳或牛肩胛骨，这些珍品就以甲骨闻名了，于是掀起了积极寻找更多的有字甲骨并将其文字译成现代文的热潮。

几个世纪以来，中国的学问集中于对古典著作的精细考证，因此，许多学者渴望了解甲骨卜辞的内容。对这些字的正确解释需要把发现的甲骨与称职的学者所作的古代遗址考古发掘的全部记录结合起来。这就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中国学者的本行是读书，而视从事体力劳动于学习无益，因此，使安阳考察成为可能的社会需要和体力需要，必然要求学术界和社会来一次革命。有幸的是中国已为此作好了准备，若无这种社会和智力变革的新形势，安阳发掘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安阳考察计划产生于社会革命，而最终又以不断变

化的政治形势为转移。

自始至终负责安阳发掘的李济先生为完成这项光荣任务已作好了准备。李先生在中国接受古典式教育后，又到哈佛大学深造并获人类学博士。当时，外国考古学者在中国很活跃，但他们主要集中精力寻找远古人类和研究从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的中国文化。李先生回国后，结识了那些正忙于探寻古代中国历史奥秘的外国杰出学者。李先生从事田野工作之初也是探讨新石器时代的资料，他很快就卷入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研究活动，即使用中国传统的方法探寻、考释中国早期的文字记录。

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任务一开始就是把研究古典文献和仔细的田野考古方法结合起来。研究所选择李济指导安阳发掘是明智的，因他受过两种训练，足以把研究仍处于传说中的中国早期青铜时代和把此时代置于中国信史的适当地位这两者恰当地结合起来。李先生现在是对安阳发掘的起因及安阳考古发掘工作加以描述，并最后对一些考古学者从安阳殷墟发现的大量资料中所获知识进行总结的最合适的人。

前两章中，李先生一开场就介绍了现代考古舞台第一幕中的主要角色，叙述了最早认识中药中的“龙骨”其实就是记叙早期青铜时代并把商朝引入信史领域的文献的一些人物的重要细节。

三、四章中，李先生说明了 20 世纪初期中国考古学的情景，并叙述了几个杰出的外国人的贡献。接着就是安阳发掘计划的制订，财政上的困难，他与弗利尔艺术馆的最初合作以及该馆与研究所的最后分手。

在第五章中，李先生开始叙述安阳的历次发掘，并描述

## 8 安 阳

---

了主要出土物。对安阳的工作，一年接一年地作了回顾，直至由于日本侵略而被迫于1937年停止。接着的几章介绍了日军进犯南京前史语所逃难的情况。他们历经漫长艰难的跋涉，携带着发掘的珍贵资料以及能搬运的图书技术器械迁到中国西部，于此也不能久待，随战争形势的发展又得搬迁。这些似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并未挫伤他们的学术研究的积极性。研究所临时住址一经安顿，他们立即恢复对资料的分析研究，并出版了一些著述。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研究所返回原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给世界许多地方带来了和平，但未给中国以和平。曾促使安阳发掘成为可能的那个智力和体力的革命在继续升级。研究所很快被迫迁往台湾，建立了新址，吸收了人员，恢复了工作。

最后几章概述了安阳的种种发现及对这一里程碑式的成果进行研究而产生的一些主要著作。像中国一切考古活动一样，安阳发掘从一开始就是与政治和政治形势紧密相连的。李先生一直不允许因政治考虑而永远停止这个项目，或是用政治见解来渲染他作为一个学者的种种发现，这是值得大大称赞的。

作为中国最早的青铜时代的发掘，安阳是个典范，对那些继续从事中国考古的人也是个鼓舞。

米勒德·B·罗杰斯  
华盛顿大学文学院

---

## 第一章 甲骨文：最初的发现及学术界的初步接触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于 1927 年（应为 1928 年——译者）在安阳开始科学发掘之前的近三十年间，商朝的甲骨文已为中国的知识界和少数欧美学者所知晓。旧中国的知识分子是怎样认识到对中国古文字学起了革命作用、并为在华夏大地上发展考古科学事业铺平了道路的这一新发现的重要性的呢？

田野考古学者清楚地知道，至少早在隋朝，“殷墟”就被当作墓地使用了<sup>①</sup>。证据表明，当隋朝人在此埋葬死者时，他们常发现埋藏在地下的刻字甲骨。如果那时的一些学者像 19 世纪的古文字学家一样有教养，发现了这埋藏的珍品，那末中国学者可能早在十三个世纪前就认识甲骨文了。这个假定根据的事实是现代发掘出来的隋墓；在覆盖这些隋墓的土层中，不止一次发现有许多刻字甲骨的碎片。我提及这一有趣的地层堆积，仅想表明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即在智力的发展中，都有

---

<sup>①</sup> 关于小屯发掘的隋唐墓的讨论，参看本书第七一页注<sup>②</sup>。

甲乙年乙年乙年乙

## 10 安 阳

其特定的，遵循着某种次序前后相接的阶段。19世纪末甲骨文被认为是一个重大发现，这个发现与其说是偶然的，不如说是学者们不断努力的结果。1899年发生的事是有长期的思想准备的。认识清朝的学术思想史是重要的，因为它提供了条件促使学者们得以达到了解和承认甲骨文重要性的成熟阶段。

清朝经学的两个学派，与这个智力阶段的成熟是有密切关系的。我想首先谈谈考据学的潜心研究。早在北宋时这种研究就开始了，但直到17世纪初才得以蓬勃发展。顾炎武（1613—1682）是这个学派的第一位大师。追随他的有清初另一些著名学者的学派，他们发扬为求知而求知的精神。梁启超这位光绪变法运动领导人和近代中国文学改革的先驱者，把这种精神简要地总结为：“‘清代思潮’……其动机及其内容，皆与欧洲之‘文艺复兴’绝相类。”<sup>①</sup> 除顾炎武外，梁还提到了这个运动的共同发起者阎若璩（1636—1704）；阎成功地证明，在一千多年里被人们视为像西方的《旧约》圣经一样神圣的《书经》，其中大部分是后来一些狂妄的经学家所伪造的。阎若璩的证明有力地促使考据学（或古典版本的校勘）成为经学的主流。以后戴震（1723—1777）是这个学派的领导人。追随他的是一大批杰出的学者，如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孙（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吴大澂（1835—1902）。新运动的趋势主要是重新检验其他的经典。这种学术进取精神逐步扩大到对所有古代重要原著的审查。从乾隆到道光年间，这个运动发展到了高潮。

与此同时，伴随这一发展的还有古文字学（金石学）。大

<sup>①</sup> 《清代学术概论》页三，《饮冰室合集》，第八卷（1988年中华书局版）。

家知道，早在北宋时这种研究就开始了。虽然它几乎完全被后来的元朝、明朝所忽略，但到 17 世纪初期，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中，这个学派又复生了。金石学是学习校勘学的必修课，即不仅要求熟悉全部古代的经典原著，而且要具有古代中国文字史的渊博知识。梁启超在上述书中谈到关于古文字学家的金文研究的意义时说：“其所考证，多一时师友互相赏析所得……自金文学兴而小学起一革命。”以前梁启超还说过中国的古文字和许慎的《说文》相始终。《说文》像古代的经典一样，所有受教育者都视其为对中国文字字义和起源的唯一权威性解释。金文的研究一出现，古文字学家即开始对《说文》的权威性产生了怀疑。许多研究古代的学者发现金石学能给古代原著提供更正确的解释。

据容庚说，1910 年叶铭在其编辑的铭文研究目录中列举了四百九十二个标题。<sup>①</sup>尽管学者们认为目录中错误较多，但它表明了潜心于这个特殊知识领域的清朝学者的极大智慧。至于说这些学者对古文字研究的发展作出了什么贡献，仅举一例就足以说明。

大家都熟悉吴大澂的名字，因为他对古物的研究早就引起了西方汉学家的注意。在他的许多贡献中，对古玉的研究特别著名。伯索尔德·劳佛是北美研究中国学术的先驱者之一，在他 1912 年出版的著名的关于玉的专著的序言中说：“由于吴的材料的巨大考古价值，我几乎全部加以复述。”他接着说：“吴大澂没有被旧的桎梏所束缚，也未曾被他接受过

<sup>①</sup> 参看容庚为容媛的《金石书录目》写的前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二（1930 年）。

的学术传统所阻碍；他用清晰开放的头脑，批判了注疏者对《周礼》、《古玉图谱》及许多其他著作的错误解释。他的常识指引他获得他的先辈预想不到的新的显著成果。……”<sup>①</sup>

吴大澂的《古玉图考》在1889年第一次出版。在这之前五年吴还出版了一部更重要的著作，即《说文古籀补》；这部专著可以说是作为清朝一个经学家的中国学者，在研究金石文字的基础上所撰写的第一部系统指出《说文》错误的著作。

一部附卷《字说》也和《说文古籀补》同时出版。《字说》主要研究在金文中发现的约三十六个字，作者的解释与《说文》论述完全不同，有的甚至是相反的。这些不同主要是针对对先秦文字字形的错误判断和解释。换句话说，金文提供的资料完全证明许慎的《说文》不是尽善尽美的权威性著作。这里不再详述其他实例，有兴趣者可读吴的原著。我想指出的是19世纪末期学术界的一般倾向。这个时期，在考据学和金石文字研究成果积累的基础上，在乾隆、嘉庆（1736—1820）学风的影响下，中国铭刻学已发展到了一个急需寻找和研究新资料、新观点的阶段。此时，千余年来《说文》加于中国知识界的桎梏已完全松弛乃至解脱。

所以，当在这种传统薰陶下的翰林院编修王懿荣偶然看到甲骨文时，其注意力立刻被吸引了。（图1）他马上采取措施，收集这奇异的、从前无人知道的文字。王懿荣——一位杰出的学者和政治家，其发现刻字甲骨的真实情况仍不清楚，

<sup>①</sup> 伯索尔德·劳佛：《玉石——中国考古和宗教之研究》（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馆版，1912年，页一三），这位著名汉学家在书中多次提到并引用吴大澂的著作。

甚至他发现甲骨的确切年代也不能说准<sup>①</sup>。但无需争论的是，他的收集活动开始于 1900 年的义和团运动以前。广泛流传的关于王懿荣划时代发现的故事是从在他家发生的一场疟疾开始的。主治医师的药方中有味药是“陈龟版”，家庭的主人显然也是位医药行家，所以当药买回去时，他亲自查看药的全部成分。当他发现“龟版”上有古字，感到十分惊异。这些字他虽不认识，但立刻被吸引住，遂命仆人赴原药店，把所有的“龟版”买回。

这个故事的真实程度如何，至今无人能确定。但人们皆知王懿荣是第一个收集刻字甲骨的学者。

我们见到的关于甲骨文最早发现的资料主要来源于董作宾。关于后来他在安阳发掘中起的作用将在后几章中叙述。1928 年当董作宾被派遣到可能作为考古遗址的安阳小屯调查时，他主要根据和小屯村民的谈话，记录了大量关于甲骨早期发现的史料。他在写给主持单位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报告中，按年代顺序简要地把关于甲骨文发现、收集和研究的事件列成表，即后来于 1930 年出版的《甲骨年表》一书。在随后的安阳发掘过程中，董作宾继续调查甲骨早期发现的情况，研究文字的记载，与早期的参预者座谈。在 1937 年出版的《甲骨年表》修订本中，董把一些与原来不同或相反的新资料都补充进去了<sup>②</sup>。因列入董作宾的编年史表中的最早记载涉

① 在 1898 年（据沙翁）、1899 年（据罗振玉、王国维）乃至 1900 年三者之间选择。

② 董作宾：《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1930 年）。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史语所单刊》乙种之四（1937 年）。

及甲骨学上后来发生的事件以及各参预者彼此之间的关系，所以在这里我拟简要概述董关于第一年即 1899 年的五次记事。下面的叙事依据董的编年表（1937 年版）。

1. 董写的 1899 年第一次记事：“先是，远在本年以前，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北地滨洹河之农田中，即常有甲骨发现，小屯村人以为药材，捡拾之，售于药店谓之‘龙骨’。村人有李成者，终其身，即以售‘龙骨’为业，今已老死。所谓‘龙骨’，多半皆为甲骨文字。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粉骨为细面，名曰‘刀尖药’，可以医治创伤，每年赶‘春会’出售。整批则售于药材店，每斤价制钱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

2. 1899 年的第二件事是根据笔名为“汐翁”的作者写的一篇文章，董作宾指出他写的时间不对，应提前一年。第二件记事：“是年，丹徒刘鹗铁云客游京师，寓福山王懿荣正儒私第。正儒病痞，服药用龟版，购自菜市口达仁堂。铁云见龟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与惊讶。正儒故治金文，知为古物，至药肆询其来历，言河南汤阴、安阳……取价至廉，铁云遍历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购以归。”

这记事与前面提到的关于王懿荣家闹疟疾一事的细节有些不同。董作宾把此事记入编年史表中，但无人能肯定此事件发生时最初的情况。这里第一次提到刘铁云。（图 2）关于他后来对甲骨学的重要贡献后面还将进一步介绍。

3. 1899 年的第三件记事，是较为一般的。它是根据董作宾与小屯村民的谈话记录的。编年史表中仅提到一个名叫范维卿的古玩商人为大收藏家端方游走。端方是一个有文化修养及有与欧洲人接触经验的清朝官吏。范四处游走，寻找能取悦主人的任何古玩。他在彰德（安阳）停下，发现了几块

刻字甲骨，于是他敏锐地感到自己将要发大财了。现在仍流传着这样的故事：总督端方对这批新的古玩极为满意，以至按字骨上的每字二两半银子的高价付给古玩商。这优厚的报酬更进而怂恿范估的广泛游历。与前两个事件一样，这个故事也既不能证实又不能否定。总之，关于端方收集甲骨的故事只在古董商和小贩中流传，没有实际的学术影响。

4. 第四件事：范维卿又以每块二两银子的价格卖给王懿荣十二块龟甲。董作宾是从明义士未出版的讲稿中获得这一消息的。明义士是长老会的传教士，关于他在 20 世纪 20 年代在中国收集甲骨的活动下面将要谈到。明义士的消息来自范维卿本人。

5. 董作宾的编年史表中 1899 年最后一次记事有两个来源：一是刘铁云<sup>①</sup>；二是罗振玉的 1914—1915 年旅行日记<sup>②</sup>，其中有他亲自访问小屯的记录。董对是年的第五件事简述如下：“刘鹗《铁云藏龟》自序云：‘龟版已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盖范等估人……希图专利，不肯告人以真实出土之地，刘氏所记，乃受其欺。上虞罗振玉叔蕴《五十日梦痕录》言之甚详。”罗振玉以考证甲骨的出土地点及写作多部研究古文字的著作而闻名，下面将要介绍他。（图 3）

上面关于中国学术界对甲骨文初步认识的五件事，是董作宾记述的摘要。他把毕生献给了认识这些古代文字的科学的研究。

<sup>①</sup> 刘鹗：《铁云藏龟》（1903）。

<sup>②</sup>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雪堂丛刻》第二〇册（1915 年）。

尽管尚存若干有待查明之处，但王懿荣应被认为是一个认识甲骨文学术价值的人。清史是这样记载王懿荣的：“懿荣泛涉书史，嗜金石，翁同龢、潘祖荫并称其博学。”<sup>①</sup> 1900年义和团运动高涨时，王懿荣自尽身亡。人们普遍认为他收集的刻字甲骨大部分落在刘铁云手里。据不少专家讲，刘铁云也从范维卿那里买过刻字甲骨。

在1936年出版的刘铁云日记中有一些关于他和王懿荣的早期收集活动的补充资料<sup>②</sup>。董作宾校订编年史时，可能认为这些不适用，故未编入。刘氏辛丑年（1901）十月二十日的日记中说：“商人赵执斋送来一些龟壳，有些是大块。晚上我进行了清点，总数达一千三百块。收获极丰！”陈梦家据此推论刘铁云早在1901年就开始了自己的收集活动<sup>③</sup>。

<sup>①</sup> 《清史稿》卷七，页五九六七。

<sup>②</sup> 刘铁云的日记中有关甲骨文的购买和其他交易的记载，见《抱残守缺斋日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1936年）。

<sup>③</sup>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版，1956年）。陈氏从同年刘铁云日记的另一条目中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条目（十月二十八日）写道：“今早王端士（王懿荣之子）来……端士云：文敏（王懿荣）计买两次，第一次二百金，第二次一百余金……极大者不过二寸径而已……”陈梦家从这一条中得出结论：“刘氏似并未看到他的甲骨，当时王氏对此秘藏并不轻以示人……刘氏只相信王氏庚子年买了两批，并无全甲说……因为王氏收藏甲骨很严密，外界有许多无稽之谈。”

很清楚，陈的四点结论只有一条是根据刘氏的日记得出的，可以相信，如果日记无误的话。其他的推论听起来很富想像力，大概是陈氏的头脑中产生出来的。对王氏秘藏甲骨的指责没有任何有力根据。刘铁云在他的《铁云藏龟》自序中（1903年）就写道：“庚子岁有范姓客挟百余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见之狂喜，以厚价留之。”从刘本人写的文字来看，没有任何证据说明王对购买甲骨一事保密。



图1 福山王懿荣(文敏)先生像



图2 丹徒刘鹗(铁云)先生像



图3 上虞罗振玉(叔蕴)先生像海宁王国维(静庵)先生题署

如果可以把王懿荣比作中国古文字这个新学科的查理·达尔文，大家都都会同意把刘铁云列为托马斯·赫胥黎。刘铁云是王懿荣的最重要的后继者有两个原因。他不仅继续努力收集甲骨（陈梦家估计他至少收集了五千五百八十八块）<sup>①</sup>，而且他又是第一个对这些完全不为人知的古字进行墨拓印刷并出版的具有远见的人<sup>②</sup>。1903年出版的六卷书中，刘印制了一千零五十八块甲骨，罗振玉、吴昌绶及他本人写了前言及序。这是第一本论述刻字甲骨内容及性质的出版物。

一年后，即光绪二十年，另一杰出的学者孙诒让完成了他的第一本甲骨文研究著作，但直到1917年才出版<sup>③</sup>。他也许是清朝后期最有学问的人之一。他是《十三经》中《周礼》的卓越的注者。他编纂并批判地修改过去的一切注疏和评语，于1899年完成这一巨大工作。当他第一次读刘的《铁云藏龟》，看到复制的拓片时，说：“不意衰年睹兹奇迹，爱翫不已，辄穷两月力校读之，以前后复重者参互案绎，乃略通其文字。”

<sup>①</sup>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页六四九。（原文作三五八八块。——译者）

<sup>②</sup> 刘鹗：《铁云藏龟》（1903）。

<sup>③</sup> 据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1910年）序言说，孙诒让的《契文举例》手稿是由孙本人寄给罗振玉的。参看本篇第二章的讨论。

## 第二章 探索阶段：甲骨文的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

前一章我概述了有字甲骨开始在学术界，特别是在那些有精深古文字知识的人中间引起注意的情况。三个学者的贡献为这个新学科的创立奠定了基础。第一个是王懿荣，几乎一致公认他是最早认识到这新发现的文字即甲骨文的重要性；第二个是刘铁云，他不仅继续了王的收集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少有的几个先行者中，他第一个勇敢地将甲骨文拓印成书出版，把这些古代的不为人知的文字传播使其与多数学者见面；第三个是杰出的学者孙诒让，《契文举例》表明了他探究这些字的结构和意义的学术研究所取得的初步成果。这三位开拓者的著作实际上是互为补充，共同为中国甲骨学这个新学科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若这三个人没有同行和继承者，那么他们奠定的基础可能会像中国古代不少发明创造一样，被学术界看作玄奥，不予重视而销声匿迹。中国金石学的一些学派，直到科学发掘已开始之时仍顽固坚持

上述这种看法。<sup>①</sup>《铁云藏龟》的出版成功地唤醒了古典人文学者，这对中国学术界，特别是对中国的古文字学，都应说是一件幸事。

随后的一个时期，学者们广泛搜集、辨认、考释这些甲骨文字。在此，我想应当对正式开始发掘前 1900 至 1928 年间的各种活动作一概述。下面对私人挖掘、搜集活动、著录及出版分别加以讨论。

## 1928 年以前的私人挖掘

叙述这段时间里的挖掘活动，依据的原始资料都是董作宾提供的。在他的《甲骨学五十年》<sup>②</sup>，特别是《甲骨年表》修订本中都简明扼要地讲述了这些事件。

在安阳收集的资料使董作宾相信，小屯及其附近村庄的人至少有九次挖掘“字骨头”（当地方言），这种活动开始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在这年的古玩市场上，“龙骨”获得了高价。但被董作宾称之为第一次挖掘的详细情况并没有记载。文中仅提到，在王懿荣发现甲骨后，山东古董商人范维卿到安阳收集甲骨，并以每字二两半银子的高价收买。据小屯村民讲，这是端方出的价。第二次私人挖掘发生于 1904 年，董对这次记述较详。刘铁云的《铁云藏龟》拓印出版后，搜集字骨头的人突然增加。为满足市场上的急需，1904 年村民们在洹河岸边一块农田北部进行挖掘。在科学发掘开始时

<sup>①</sup> 详见本章末的叙述。

<sup>②</sup>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北大陆杂志社版（1955 年）。

(指 1928 年。——编者)，村民们仍记得，那时占有本村部分土地的名叫朱坤的地主组织了一个庞大的挖掘队，所有队员都住在特为他们准备的帐篷里。直到他们与另一挖掘队之间发生了一场争夺挖宝权的战斗才停止。尔后是诉讼，地方官吏以禁止双方再挖掘结束此案。

在第二次挖掘中，不知挖出了多少块字骨。董只写了这些挖掘出来的珍品被卖给了许多人，包括罗振玉、黄浚、徐枋、方法敛、库寿龄和金璋。

五年以后即 1909 年，宣统（清朝最后一个皇帝）元年，占有大量土地的富有村民张学献在小屯村前自己的地里挖山药沟，发现了“马蹄儿”及“骨条”甚多，上刻有文字。据说，张学献通过挖“山药沟”得到很多有字甲骨。

第四次挖掘发生于十一年后的 1920 年。是年，华北五省大旱成灾，村民们迫于饥寒，相约在小屯村北洹河畔处挖掘甲骨文字，凡以前曾出甲骨之处，再三搜挖。附近村民亦多参与。

第五次挖掘是在 1923 年，地点在张学献家菜园内。董只简单记述此次挖掘得两块刻有许多字的大骨版。随后，1924 年小屯村人筑墙取土时，挖出一坑有字甲骨，据村民口传，其中有大块的字骨。这次与上一年挖掘出来的大部分字骨都卖给了以传教士身份驻在安阳的明义士。

第七次挖掘在 1925 年，董作宾未提任何具体人，只简要记述了一大批村民聚集在小屯村前大路旁挖掘，得甲骨数筐。其中一些肩胛骨（董的话）有长至尺余者（？）。据说这些甲骨多售与上海的古董商人。

第八次私人挖掘发生于 1926 年。这次挖掘与民国早期这

个地区的社会和政治因素有关。据说是富有的地主张学献被土匪绑票囚禁起来，要大量赎金。村人乘机与张家商谈在他家菜园内挖掘。经磋商双方协议：凡挖出有价值的珍宝，双方平分。于是，几十人分成三组，鼎足而立，在张家菜园内挖掘，各由深处向中间探求。每组都急于先挖到珍宝，当三组挖到同一地点时，突然像矿井里偶然发生塌方一样，上面的土下陷，将四个人埋住，经急救才使这四人保住了性命。这次挖掘也因此停止了。据小屯村民说，这次挖到许多甲骨，都被明义士买走了。

科学发掘殷墟前的第九次即最后一次私人挖掘是在1928年春。是年，北伐军作战于安阳，驻兵洹水南岸，致使小屯村民不能耕种土地。4月，战事结束，村民又聚集在一起，大肆挖掘于村前路旁及麦场前的树林中。据董作宾的编年史记载，这次挖出的有字甲骨全部卖给了上海、开封的古董商。

## 搜集活动

第一章已谈到，有字甲骨早期的主要搜集者有：刘铁云，他接收了王懿荣搜集的大部分甲骨；著名的青铜器收藏者端方，他搜集甲骨的活动，无论从来源还是从范围看，都没有真正的学术影响；罗振玉，他发现了这些古文字真正出土处在彰德府。

在《铁云藏龟》出版的以后几年，有中外搜集者约几十人竞相参与搜集有字甲骨的活动。据明义士讲，在1904年，

外国学者已开始搜集甲骨文<sup>①</sup>。牧师方法敛大概是第一个参与搜集甲骨活动的外国人。他为上海的亚洲文会博物馆购买了四百片。步其后尘的是牧师库寿龄和伯根。尔后他们将购买的甲骨卖给了几个博物馆：美国匹茨堡的卡内基博物馆、爱丁堡的皇家苏格兰博物馆和伦敦的大英博物馆。后来，英国的金璋也加入了搜集甲骨的行列。据董的编年史记载，不久青岛的威尔茨也参与搜购甲骨。同时，在日本甚至掀起了一个更大规模搜集和研究甲骨文的热潮<sup>②</sup>。关于这期间所有各方面的搜集活动，董的编年史并未像对待私人挖掘活动一样，全部加以囊括。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实际上买卖甲骨多在古董商手中进行，这些人像大部分博物馆搜集员一样，善于秘密交易。虽然如此，在董的编年史中，我们仍然能见到一些关于记述甲骨收集的重要条目，如：

1. 1904—1905年，范佑卖给端方一千余片甲骨。黄浚六百片，徐枋一千片。同时，库寿龄购买许多甲骨残片。伯根买到七十多片，转赠济南广智学院，但其中大部分是伪制品。金璋也收集了八百片。青岛威尔茨得七十余片。德国民俗博物院得七百余片。另外还记载了天津新学书院藏有若干，为王懿荣后代所赠。
2. 1909—1910年，在林泰辅购买六百多片甲骨的影响下，日本学者争先收集。另一些日本学者得到三千多片。
3. 1910—1911年，刘铁云在流放中死去。据董的编年史

<sup>①</sup> 明义士的讲稿未曾出版。笔者的一位加拿大朋友送给我一份未标明页数的抄本，其中第三部分标题是《甲骨文的买主》。明义士的讲稿是用中文写的。

<sup>②</sup> 关于初期日本人收集甲骨的情形，参看董作宾的《甲骨年表》页二〇。

记载，刘所收集的甲骨散落在不少人手中，包括罗振玉、哈同夫人、叶玉森、陈钟凡及中央大学。显然，刘所收集的甲骨，或被卖掉，或被零星送掉。董的编年史还讲直到 1926 年商承祚从刘氏原收集的甲骨中得两千五百片。

4. 1914 年，明义士开始搜集。
5. 1918 年，日本研究甲骨文的先驱林泰辅亲赴安阳购买了二十片。
6. 1919 年，在古董市场上出现大量的甲骨赝品。
7. 1922 年，北京达古斋古玩商店以所藏甲骨捐赠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共四百六十三片。
8. 1927 年，明义士购买了一大批甲骨。

这些搜集活动使北京、上海、山东潍县、河南彰德府的古玩市场上出现了疯狂的抢购。因为大部分交易具有秘而不宣的性质，且又都是在本性贪婪的商人和愚昧无知的富人手中进行的，结果使大量的赝品进入市场。这些赝品是在安阳、北京、潍县、上海等地生产的。不管怎样，在开始时这些伪造品大概使商人交了好运。在科学发掘开始以后的几年中，笔者就在欧洲、美国的很多有名的博物馆看到一些这样的伪造品。<sup>①</sup> 对这些伪造品进行专门调查的董作宾竭力与这些人建立友谊，并成功地结识了一个伪造者。此人系安阳的蓝葆光，董说他是个“真正的天才”。他是个吸鸦片者，仅在吸过鸦片兴奋时才表演他的技艺，用在小屯找到的无字骨头，在上刻

<sup>①</sup> 笔者于 1928 年在芝加哥访问伯索尔德·劳佛时，他特意将为自然历史博物馆搜集的甲骨拿给我看。1937 年笔者应邀去爱丁堡讲学时，博物馆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将馆藏的甲骨收集品展出。

字遂成与真品几乎完全一样的甲骨。董还告诉我，蓝藻光确实喜好伪造甲骨这类工作。实际上他是个穷商人，出卖这些伪造品，只得很少的钱。

伪造甲骨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扰乱了古玩市场，产生了两个主要后果。一方面，由于保守派学者虔诚地尊崇许慎《说文》的一千多年的权威，于是以这些伪造品为确凿的证据说明所有甲骨文都是伪造的古文字，是一批冒牌学者为欺骗大众而造出的。另一方面，几个有远见卓识并研究过真的而非伪造的甲骨文的学者，为了探索区别甲骨真假标准而更发奋工作。这个队伍中的一个先锋是《甲骨研究》的作者明义士，他是加拿大的传教士。1914年，明义士第一次被派驻彰德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21—1927年他又到彰德府。他能通过当地的挖掘者就地了解甲骨的挖掘情况，并常到小屯询问挖掘者掌握甲骨出土的信息<sup>①</sup>。适当的职务与他的考古天才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他在外国学者这个小圈子里对甲骨文研究作出特殊贡献开辟了道路。

同时，中国的搜集者也增长了判断和辨别真假甲骨文的能力。

总结以上关于甲骨文搜集活动的论述，可以说，从商业观点来讲，欧洲和美洲的搜集者有更多的考古意识，所以愿付较高的价钱来购买这些新的珍品<sup>②</sup>。但中国学者最先知道这些甲骨文的学术价值。甲骨学的第二代人，包括许多学识

<sup>①</sup> 1932—1937年期间，明义士任齐鲁大学教授，他的讲稿显然是这时写的。前面已提到，这份讲稿未曾出版，但很多人见过这份讲稿并加以引用。

<sup>②</sup> 可以参看明义士早年的讲稿。

渊博的学者，其著作受到国际学术界的好评，这些我们在下面将要介绍。

## 甲骨文字的出版和研究

董的编年史列举了1928年9月以前用汉文、日文、西文写的关于甲骨文的书籍、论文、墨拓摹本及研究著作等一百一十种。其中书籍三十六本，内三十本是中国学者写的，四本是日本人写的，其余两本是分别由一个美国人和一个加拿大人写的。在发表的七十四篇论文中，四十一篇是中国学者写的，九篇是日本的汉学家写的，有十九篇是用英文写的。刊登在德文杂志上的有三篇，两篇刊于法文杂志上，其中一篇是中国人写的，一篇是法国著名汉学家沙畹写的。沙畹在1911年写了一篇关于前一年在北京出版的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的评论，向西方汉学家介绍了这本书的内容和作者<sup>①</sup>。牧师方法敛的《中国原始文字考》在1906—1907年出版，这是最早用外文写的研究中国古文字的著作<sup>②</sup>。

用英文写的其余几篇文章，大部分在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上发表，都是金璋写的。他所写的《象形文字的研究》一文，到1927年止，已在这杂志上连载了七篇。同时，这期间的美国、德国、日本的汉学家也对这新发现的甲骨文的搜集

<sup>①</sup> 沙畹：《中国远古时代的甲骨占卜术（评介罗振玉的一本书）》，《亚洲学刊》1911年第一七卷。

<sup>②</sup> 方法敛：《中国原始文字考》，《匹茨堡卡内基博物馆论文集》第四卷，1906—1907年。

和研究表示了浓厚的兴趣。

在日本，虽论文不多，但研究热潮迅速向深度发展。日本学者的著作，特别是林泰辅和内藤虎次郎，对中国铭文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董的编年史中记载，1910年林泰辅将自己关于研究甲骨文的一篇论文寄给了罗振玉。罗在这篇“援据赅博”的文章中多处写了评注，以“补其曩日《铁云藏龟·序》之疏略”。众所周知，罗振玉与王国维，这两个在这期间对中国学术界作出许多贡献并产生巨大影响的杰出中国学者，都在日本侨居过一段时间。1911年的辛亥革命后不久，罗到了日本。而王仅在日本住过很短一段时间。在我看来，同日本人的接触对他两人都有极大促进，使他们探讨新观点，唤醒了一直深埋于意识中的历史和考古的热忱。我不想夸大说这就是他们献身于这种研究的主要动机，它导致了中国古文字学的一门新学科的创立。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当然可能还有作为动力的其他因素促使这两位学者为此奋斗了一生。

在论述罗、王两位先驱的研究情况之前，我想简述一下中国学者，特别要详细谈谈前面提到的孙诒让对甲骨文的贡献。孙是通过读刘鹗的《铁云藏龟》后首次知晓甲骨文的。在1904年，即刘的著作出版一年后，孙便在他渊博的金文知识的基础上，对个别甲骨文字开始了研究。他连续干了两个月，在逐渐积累的关于研究甲骨文笔记的基础上写成了《契文举例》一书，但直到1917年才出版。这部使学者们了解甲骨文字结构和内容的最早著作，是根据单个字的功能的内容分类的。该书分历法、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国、文

字等，其中关于文字部分几乎占全书的百分之五十<sup>①</sup>。

1905—1906年，孙诒让又出版了另一著作，即《名原》，这是他于1906年自费出版的<sup>②</sup>。书中孙说他的目的是追溯金文、甲骨文、周朝的石鼓文和贵州省岩刻文（当时推测为苗族的古代文字）的渊源。在这部著作中，孙以金文、甲骨文、石鼓文等和在许慎时仍流行的古籀文相比较。他拟通过比较研究，去发现《说文》九千余字中重要字的起源及演变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别详述了数字的起源，并极精确地追溯了在中国语言里出现过而仍继续使用的各类数字。他继而论证象形字的本义，把一些表示动植物的名词用图示归入“象形”一类，如马、牛、羊等字。在对每个字进行考释时，他常引证金文和其他先秦古文字及在甲骨文中能找到的字，最后注出这些与《说文》的解释相同与否。

我们以后还会提到孙诒让的著作，但现在要介绍另一个著名学者罗振玉。据董的编年史修订本载，1902—1903年，罗在刘铁云家中首次看到有字甲骨的墨拓<sup>③</sup>，这给他以深刻印象，当时他说：“自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扬、许诸儒所不得见。”<sup>④</sup>很显然，他是通过刘铁云的介绍第一次知道这门新

<sup>①</sup> 孙诒让的《契文举例》出版于1917年，全书分两卷十章，上卷一—八章，计八四页；下卷仅九—十章，第九章“文字”占九二页，第十章仅三页许，举各种例证。

<sup>②</sup> 据董作宾称，《名原》一书后由上海千顷堂书局再版。

<sup>③</sup> 董作宾的资料来源于罗振玉的名著《殷虚书契前编》的自序。下面还要谈到。

<sup>④</sup> 《殷虚书契前编》第一版中有一方钤记，其大意为：“见张、杜、扬、许未见之字。”

学问的。

如上所言，这门新学问给罗以深刻的印象，他认为自己负有传播、宣传它的义务，使之成为中国古文字永久性的补充。他认识到，中国文字有三千多年的历史，经历了许多变化、更换和错误的解释，实际上随着语言的变化很难认出这些在秦始皇以前就使用的文字的原形和特征。众所周知，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后的第六年（公元前 215 年），烧了许多书。另外在他统一的第一年就颁布了“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的诏令。随后是焚书坑儒的命令，焚烧了除卜筮、医药、种树等书以外的其他大量书籍。大家也知道，汉朝初期努力复兴古代文化，开始时的各种措施都带有混合的性质。对古籍进行卓有成效的研究是在汉武帝（公元前 140—86 年）即位后才开始的。汉武帝颁布了整理古籍的诏令。这时由于种种原因，中国文字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与先秦时流行的文字完全不同。

为了恰如其分地评价在甲骨文发现后，特别是继先驱者王懿荣、刘铁云、孙诒让之后的一些学者的重要贡献，对上述变化的历史不必再作进一步探讨，重要的是要牢记这种变化的确发生了。

在上面提到的林泰辅“以所作甲骨论著”邮寄罗振玉后，罗“乃以退食余晷，尽发所藏墨拓，又从估人之来自中州者，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选其尤殊者七百”，争分夺秒，努力不倦地进行考察，最后他取得了两项重要成果。

第一，他指出了甲骨确切出土地，即安阳市郊小屯村。此前，古董商把甲骨真正出土处作为商业秘密而隐瞒着。但罗振玉经过不断地调查、周密地访问和细心研究后，终于确定

了甲骨真正出土处。第一章中已讲到，1915年罗振玉访问彰德府时写了这次旅行的日记。

第二，通过研究真正的甲骨文，罗振玉“又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有了这些新的基本观点，他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写了《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他自豪地声明写此书目的有三：“正史家之违失”、“考小学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在序中他说：“凡林君之所未达，至是乃一一剖析明白。”这部著作于1910年写成，于同年6月由玉简斋石印出版。据董的编年史载，罗振玉这部重要著作的目次如下：

#### (一) 考史

1. 殷之都城
2. 殷帝王之名谥

#### (二) 正名

1. 篆文即古文
2. 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笔画
3. 与金文相发明
4. 纠正许书之违失

#### (三) 卜法

1. 贞
2. 契
3. 灼
4. 致墨
5. 兆坼
6. 卜辞
7. 埋藏

## 8. 骨卜

### (四) 余论

这部著作刊印时还带有“自序”和“后识”。值得注意的是，在罗的第一部关于甲骨文的重要著述的序言中，他确认了几个在追溯中国古文字的这一学科早期的复杂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事实，特别是刘铁云、孙诒让和罗振玉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序中罗承认道：“亡友孙仲容征君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见寄，惜亦未能洞析奥隐。”同时，罗还写到他为刘铁云的《铁云藏龟》撰的序言是匆忙的，是不完全的。十分有意思的是，罗自称从孙诒让临终前寄给他的那篇手稿中发现了一些错误。然而，罗对于孙诒让的第二部重要著作，即上面说到的追溯中国一些文字演变的《名原》，连提都不提一下。罗一定熟悉这部名著的原文。因此，将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的内容与孙的两部早期著作作一比较是有趣的。毫无疑问，就有关探讨方法而论，罗的著作与他前辈的著作几乎一样；后者为了达到比较研究的目的，充分利用他的渊博的金文知识，与甲骨文进行详细比较，当然不会有丰硕的成果。以孙诒让为榜样，罗振玉也对象形字的一些具体实例进行研究。这些象形字是不同阶段象形的动物图代表，是在金文和甲骨文中发现的。罗列举的包括象形的羊、马、鹿、猪、狗和龙等字。重要的是，我们记得在孙的《名原》中进行专门研究的也包括有马、牛、羊、猪、狗、虎、鹿和夔龙等象形字。可能罗是从不同角度探讨的，意欲说明甲骨文中的图象是迅速变化的，图象阶段不是固定不变的。但罗选择的图例清楚表明，如果罗在自己的文章中的确说明了一些新观点和新见解，那只意味着他占了前辈没有出版的材料的便

宜，从孙诒让早期著作《名原》的研究方法中得到好处<sup>①</sup>。

尽管如此，罗振玉是个重要人物，他作的种种贡献，加强了三位先驱者奠定的坚实基础。他在收集和研究新发现的文字的原始资料的早期，走了好运。他充分利用这个良机，专心致志地对先秦文字进行比较研究，使他成为一个通晓甲骨文的学者。在1911年辛亥革命的次年，他出版了不朽的名作《殷虚书契前编》。这四卷本的著作由两千二百二十九幅甲骨拓片组成，这是罗从他收集的包括新买的和从刘铁云处得到的大部分共约几万片中亲自精选的。这部著作以珂罗版用最好的纸在日本出版。三年后（1915年）又在日本出版了《殷虚书契后编》两卷。于此一年前，罗撰成并出版了《殷虚书契考释》一卷，这是把在《前编》中复制的甲骨文厘定后加以考释和注解。其原稿是罗的年轻同事王国维教授手抄的，抄写本石印出版。全书分八章：（1）都邑；（2）帝王；（3）人名；（4）地名；（5）文字；（6）卜辞；（7）礼制；（8）卜法。前有罗振玉的自序，后附王国维的后序。<sup>②</sup>十二年以后，本书修订本由东方学会出版，但未署出版者及出版地址。修订本是这个时期关于甲骨文研究的名著之一。它包括了许多新见解，其中最有价值的出自王国维，上面已提到他手抄了罗振玉的考释和注解的第一版。

<sup>①</sup> 罗振玉之受孙诒让的好处，看来乃属事实，但罗从未公开承认。民国初年，一些学者断言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等主要著作实乃王国维之作。关于《契文举例》一书手稿初期的真象，至今仍是一个谜。

<sup>②</sup> 罗振玉的自序中历数了他本人对古物研究的贡献。王国维在后序中说，清朝在国学方面的主要贡献是古文字研究方面；这门重要学科的奠基人是顾炎武，而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则为顶点。

从纯文字学的观点看，公认这时期王国维所作贡献要比罗振玉重要得多，虽然开始时可能王教授从他这位年长同事那里得到很多帮助。他的著作所依据的原始资料是罗振玉用心收集的甲骨文墨拓片的复制品——《殷虚书契前编》。

罗本人对精选后材料的研究和高明的考释，得到一些包括有名汉学家在内的学者们广为研讨，当然在中国的保守派和自由派的金石学者中都产生了巨大影响。《考释》的第一版共考释了四百八十五个字。在修订本中，据董作宾讲，考释的字增到五百七十个<sup>①</sup>，几乎占此时期已知的甲骨文字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其中罗考释的文字大部分为数字、天干地支、方位、动植物、地名、用具和关于日常生活的一般字，如入、出、上、下、步、行、狩和渔等等。这些甲骨文字内容的考释，暂时满足了读书人的基本需要。该书最后一部分，罗振玉以完整清晰为标准刊印了七百零七条卜辞<sup>②</sup>。罗根据占卜询问内容的分类对其进行了组合，共分八类（见表一）：

表一

分类	卜问辞条	分类	卜问辞条
a 祭	304	e 打猎和捕鱼	128
b 告	15	f 征伐	35
c 享	4	g 收获	21
d 出和入	123	h 天气	77
总数			707

① 实际应为五七个。

② 罗振玉在这本书第六章的开始时说：“本章收录的卜辞条目仅限于可读且完整者，不包括不完整、无法判读者。”

罗在《考释》中将这七百零七条卜辞译成现代读法，它们原来是按可判读的文字所记录的事件、仪式归类的。显然其中大部分仪式与祭享、王的旅行、渔猎、天气、收获及战争有关。这些条目再分类及各占百分比如下（见表二）：

表 二

再 分 类	原分类	条目数	百分比%
1 祭祀	祭、享 a、b、c	323	45.8
2 王的旅行	出、入 d	123	17.39
3 打猎和捕鱼	打猎和捕鱼 e	128	18.1
4 天气和收获	天气、收获 g、h	98	13.8
5 征伐	征伐 f	35	4.91
总 数		707	

《考释》的增订本（1927年出版）增加了考释的字数，扩大了《殷虚书契》中著录清楚的卜辞的可判读条目。考释的字数达六百七十一个。同时，可判读的记载达一千零九十四条。罗振玉将其分成九组，增加的一组为“杂类”。其余八组仍保留原名称。若按上面的形式再分类，各占百分比如下（见表三）。

表 三

	条目数	百分比%
1 祭祀 (a、b、c)	575	47.63
2 王的旅行 (d)	177	14.66
3 打猎和捕鱼 (e)	197	16.32
4 天气和收获 (g、h)	146	12.09
5 征伐 (f)	65	5.38

	条目数	百分比%
6 杂类 (i)	47	3.89
总数	1207	99.97

虽两次的百分比略有些不同，但变化的程度是比较有限的。祭祀祖先和神灵的活动无疑是国家的重要事情，这些事情的答案在商代只有用甲骨卜问才能得到。其他三组如王的旅行、打猎和捕鱼、天气和收获的预测也同样重要。大概这四项是国王日常的主要活动。占可读记录的百分之五多一点的战争，无疑也和祭祀活动是同等重要的国家大事，但战争事件显然要少些，这类记载后面还要更详细论述。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罗振玉在王国维的协助下出版的这些著作，为中国金石学研究的更新奠定了基础，说明了从殷商直到后汉许慎的《说文》问世前这个时期中国文字的发展变化。同时，他们在占卜方法、商朝都城地点的确定，尤其是在王室世系直至商的远祖的重建研究中，也取得了重大的考古成就。王国维研究有关全部记载及可判读的卜辞，重建了商朝先公先王的继位顺序。他是成功地把不同出版物上各类墨拓的甲骨片“缀合”使之成为完整卜辞的第一个学者。在这种完整的卜辞中，可以读到当所有的祖先共享祭祀时他们的继位顺序。王教授在 1917 年发表的两篇专论性的文章中，建立了商王帝号、世系。他以此与另外三部记述同样资料的重要著作相比较<sup>①</sup>。他的结论是：司马迁的记述为商朝共

<sup>①</sup>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学术丛编》，1916 年；再版于《观堂集林》，第九卷。王国维的世系表与下列三种文献作了参照比较：司马迁《史记》中的《殷本纪》、《三代世表》，班固《汉书》中的《古今人表》。

十七代、三十一帝……而甲骨文中记载的商王名称、世系与司马迁的记述最接近，另外两部著作关于商朝世系数目的记载则是错误的。

上面提到的论著，代表了王在历史和金石学的研究过程中专心于古文字探讨的精华。直到现在，他的卓越贡献基本上没有任何改变。三十七年后即 1944 年（应为 1955 年——编者），董作宾写《甲骨学五十年》时<sup>①</sup>，商朝先公先王的名称、世系几乎仍和王国维于 1917 年第一次考订的一样。

王国维致力于此新的研究始于 1915 年，这一工作持续了十多年。后来他仿效 1900 年死去的王懿荣，自沉于慈禧太后建造的颐和园昆明湖中，当时（1927 年）他正在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任教。

同一时代至少有五六个对此研究的进步作出了贡献的中国金石学家。在中国学者的贡献中应特别注意两本字典：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1921 年出版），收可识字八百七十三个；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1923 年出版），收可识字七百八十九个。这些字典达到了既把初学者引入甲骨学之门，又使这些新的文字知识传播、扩大于中国的知识界的重要目的。

在结束这一章时，应谈谈章太炎的态度。董作宾生动地记述了这位被他称为阻碍这新发现的资料研究发展的“大敌”。章被认为是那时最著名的金石学家，在政治上是个革命家，所以是个重要人物。关于章太炎对甲骨文的态度董记述如下：

章太炎是那些不相信甲骨文并抨击对其进行任何研

<sup>①</sup>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北大陆杂志社版（1955 年）。

究的学者之一。他认为，“龟甲刻文不见于经史”；而龟甲乃“速朽之物”，不能长久，焉能埋于地下三千多年不腐烂；“龟甲文易作伪”，是最不可信的。他还说罗振玉“非贞信之人”，那末他流传的甲骨文也不可信。<sup>①</sup>

据说章的看法，在安阳科学发掘证实这些新发现的甲骨卜辞存在后，仍未改变。有一件轶事有趣地记述了关于章太炎对待这些古代遗物，即殷代甲骨文的内心感受：“在章太炎作生日那天，他的弟子黄季刚送了一份礼物，是用红纸包扎着的长方形东西，看去像一盒子点心。过后章打开一看，原来是一部罗振玉写的四卷本《殷虚书契前编》。……”轶事的结尾仅提到，他弟子的这份礼物没被掷掉，被放置在自己的床头枕边。很显然他真的读了这些被他认为应判罪的假文字。

<sup>①</sup>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页六三。

### 第三章 二十世纪初期西方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在中国演示的田野方法

这一章将扼要说明西方学术怎样与中国传统的古物研究思想相结合而产生了中国现代考古学。

人们常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文化传统悠久，一般的学术及其特殊的分支古物研究经历了如此漫长的历史，但对古代的研究从未超出阅读书本和对古物猎奇的范围呢？这的确值得认真讨论。但要详尽地探讨此问题，我们可能要谈许多关于传统的学习方法，包括认识论、哲学、价值观等问题。这些虽在某些方面和上面提出的问题有联系，但这里显然不是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的场所。有一个较简单的答案，不仅能扼要说明中国人对待学问的传统态度，而且对那些寻找对此问题实质予以详细解释的人也会有所补益。让我们引用孟子在《滕文公》一章中的一段话：“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sup>①</sup>信奉此类准则，导致以

<sup>①</sup> 《孟子·滕文公》。

下后果：

1. 从宋朝开始，每个学生的心智都被自己所牢记的孔孟说教所束缚。
2. 一旦定型，越出旧轨是极难的。
3. 所有的脑力劳动者在上引的孟子的格言中找到了一定程度的自我满足——只有现代心理学家能对之作出适当解释的利己主义。

可以说，这种教育的结果必然是使孟子的话不仅成为处理一切社会问题的普遍准则，而且也成了知识分子一心追逐的目标。特别是印刷术发明后（大家都知道，印刷术的发明晚不过北宋以前），脑力劳动逐渐限制在啃书本上。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看看西方考古学的发展，就会发现 19 世纪末人类学已发展成为专门研究的学科；在其影响下，考古学也在高度专门化的史前研究中占有了一定地位。史前研究的创始人是法国学者布歇（1788—1868）。早在 1830 年，他在索姆河畔开始探寻人类制造业的痕迹<sup>①</sup>，这比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几乎早三十年。然而直到 1899 年，雅典的不列颠学院主任霍迦斯仍坚信物质证据的考古仅是“小考古学”，当时时髦的看法是只有那些被文献所阐明的发现物，如玛利特、雷雅德、牛顿或施利曼发现的，才是“大考古学”<sup>②</sup>。

从本世纪初开始，地质学、古生物学、考古学的田野工作者遍布于世界各地，因而田野资料的重要性迅速提高。几

<sup>①</sup> 雅各·布歇·佩尔忒：《创世论》（五卷本，巴黎 1839—1841 年版）。另参看《考古学手册》（巴黎 1924 年版）。

<sup>②</sup> 大卫·霍迦斯：《权威与考古》（1899 年）。

个世纪以来，作为欧洲帝国主义逐鹿地点的旧中国，被迫为一切“高等白人势力”的为所欲为大开门户，其中也包括科学方面的田野工作。地质学家、地理学家、古生物学家以及淘金者们都拥向远东，尤其是中国。在他们当中，通常总有一些是名副其实的工作人员，其中不少是真正的科学家，但是他们就像那些来去自由的政治冒险家一样，在中国的土地上没有留下任何痕迹。除了某些传教士外，其他人什么也不关心。

1911年革命后，中国的知识分子开始觉醒。像欧洲一样，“田野方法”作为一种治学手段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产生了影响。把人类劳动分为“劳心”与“劳力”的孔孟思想和必读物“四书”一起“随风而去”了<sup>①</sup>。

革命不仅在亚洲东方的政治和社会结构中引起了根本变化，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知识分子的思想上，革命使这些人逐渐改变了世界观。

民国初期的1916年，农商部奉政府之命在北京组织了“地质调查所”。这个所开始的领导人是丁文江，他是在英国受过教育的著名地质学家；他思想开放又有科学组织天才，更重要的是他一心一意在祖国提倡西方科学。他的英文名字是V. K. Ting<sup>②</sup>。

地质调查所是丁的科学活动中心。自然由于政治和实际

<sup>①</sup> 义和团运动以后，官方正式采用了近代的学校教育制度。笔者十岁时就读于家乡湖北钟祥县立一小，当时旧的考试制度已经废除。

<sup>②</sup> 关于这位名人的一生，可参看胡适的《丁文江的传记》，“中央研究院”1956年版。丁氏于1936年逝世。

的需要，他的首要任务是寻找铁、煤矿床及其他重要金属。为完成此项任务，这新立的机构有许多事情要做。但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谈谈调查工作逐渐扩大到古生物学，以及后来扩展到史前考古的情况。此时大学的课程已开设地理学和古生物学，大学生也知道了“田野工作”是获得第一手科学知识的方法。王国维教授应邀到清华国学研究院任教中国古文字课时（1925—1926年），他把讲授的内容分“书本资料”和“地下资料”两大部分。这充分说明了地质学使用的“田野方法”已影响到受传统教育的学者。

西方科学的“田野方法”发展了近一个世纪后才影响到中国，在此期间研究问题的特点和使用的手段都发生了变革。实际上在西方“进化”的概念作为一个科学术语仅在这个世纪里才变得明确；但历史地看，这个基本概念通过严复的翻译，比其他科学概念更早传入中国，并对中国人的思想产生比任何企图向中国介绍西方的传教士的影响都大的深刻影响。<sup>①</sup>

所以，当地质调查所初建时，中国知识分子的心态已一般接受了科学观念，进化的理论已深入他们的意识中。因而，地质调查所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应是现实政治的，而不是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地质调查所在早期取得了几项重要的行政效果。其中最

---

<sup>①</sup> 赫胥黎阐述“进化”论的文章，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西欧，特别是在伦敦引起了激烈的学术界争论。严复于1896年首次以中国古文将此书翻译过来，冠以《天演论》的名称于1899年出版。此书获得极大成功，被视为中国文学的佳作。

主要的是培养了一大批田野调查人员，他们除学到了地质学及有关的基本科学知识外，还掌握了进行田野调查的现代方法。每个调查人员必须具有携带仪器和无论多远的旅程都要步行的体力。这当然完全打破了旧中国仅从事脑力劳动的学者的传统训练方法。

地质调查所的创始人丁文江用几年的时间完成了初期的任务。第一次调查训练结束后，他将这些人分派到田野开展实际工作。笔者认识的几个首批人员都是训练有素而工作勤奋的人，后来他们都被分配到特定地区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在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调查中，大部分成员都为国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对这批开拓者，不仅地质学界，而且现代中国懂得西方科学的学者都要感谢他们。

在完成这项任务的过程中，丁文江获得了一批外国科学家的实际帮助。有些就来到中国参加此项工作。笔者拟提出五个有国际声誉的，在中国北方工作的，并在地质调查所创建时期直接或间接给予帮助的科学家：葛利普（美国人）、安特生（瑞典人）、步达生（加拿大人）、魏敦瑞（德国人）、德日进（法国人）。

前两位直接参加了调查所的科学工作，步达生和魏敦瑞是新生代研究室的主任，也与地质调查所有关联。德日进神甫在中国一个天主教会工作，这个机关与其说是关心宗教，不如说是关心科学。所以，德日进在中国人心目中不是以一个传教士出名，而是以一位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著称。

民国初期，特别是 1915 至 1925 年期间，北京是个在政治、社会和科学方面新思想很活跃的城市。上面提到的科学家大部分在北京从事科学研究。当时公认葛利普教授是中国

科学家及外国学术团体的领导者。他的职责是协助地质调查所出版科学论著，特别是《中国古生物志》。他的正式工作是国立北京大学地质学教授，同时也是地质调查所的首席古生物学家<sup>①</sup>。

《中国古生物志》的出版为中国首都提供了一个新学科和获得这种知识的新方法，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比是个全新的事物。

《中国古生物志》由地质调查所主办，大部分文章用欧洲语主要是英文出版，基本思想是使科学上的各种发现引起专家和科学界注意。中国的知识界只有少数受过专门训练的人由此获益，但也应从另一角度看这刊物的影响。它是科学资料的介绍、收集和保存方法的榜样，有准确的说明和慎重的推论，所有这些对科学家读者当然是很熟悉的。这期间中国青年一代掌握了一种欧洲语言，初步接受了现代科学教育，他们逐渐把这些出版物作为衡量许多相关学科的各种研究活动的科学价值的标准，在生物学和考古学方面尤其如此。从历史观点看，这种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于中国的传统教育中从来没有这种样板。但问题是怎样将这些文章译成汉语使对此感兴趣的普通中国人容易看懂和得到所需要的资料。

让我们具体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我想通过对上面提到的五位著名科学家取得的成就的影响来说明此问题的实质。

---

① 遗憾的是我一直未能找到葛利普的传记，这个人在向中国引进西方科学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他强烈反对翁文灏接受官方任命的职务，特别是担任行政院秘书长。他逢人便率直地说：有许多能人可以胜任行政院秘书长的工作，但在丁文江之后再也没有别人能（像翁文灏那样）熟练地领导地质调查所了。他的话可说是不幸而言中。

五人中的第一个是葛利普，他在中国工作的时间最长，最后死于北京。他在大学任教并编纂《中国古生物志》。

我没有资格评论葛利普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科学贡献。据说他提出了著名的终碛形成论、中新世时期喜马拉雅山和西藏高原隆起的理论。他认为这一地壳运动现象对人类起源的发展是重要的和决定性的。现在大家几乎把这些都忘记了，但那时在科学界却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美国纽约市自然历史博物馆派了几个探险队到中亚和蒙古寻找人类的祖先。虽未达到预期目的，但却获得了不少没料到而又有趣的附带的成果。例如发现了恐龙蛋。在此同时，从事自然科学的另几批人，在中国古都附近有了惊人的发现，即北京人。

我认为葛利普的一生在知识界所起的科学影响是很重要的。他具备极好的富有魅力的个性，吸引了当时聚集在北京的所有科学家。不管你是否喜欢他的理论，对每个人来说与这位可敬的老人谈话是一种愉快和荣幸。中国第一代地质学家和他密切合作。年轻一代许多人是他的学生，都爱戴和尊敬他。笔者本人原是接受人类学训练的，通过偶然的机会才成为考古学者，与葛利普最多见过十几次面，但这位老人的人品给我的印象至今不能忘怀。这点很重要，因为它与中国科学形成时期的知识分子的成长密切关联。他的中国朋友和学生接受这种影响并把它传播到广大的知识界，一时使科学大受欢迎。

安特生在民国初年来到中国。他受政府聘请来作调查中国矿藏的顾问。据说那时凡在中国有治外法权的大国都力图把他们的科学家派到中国，以获取中国矿藏资源特别是煤矿

和铁矿的第一手资料。列强之间为此竞争很激烈。但中国政府决定不从他们中间选择专家顾问，而任用了瑞典人安特生。瑞典被认为是欧洲少数几个没有帝国主义野心的国家之一。这个决策大概是根据地质调查所所长丁文江的建议。

这的确是个极好的决策。安特生比葛利普先到中国。开始他的工作完全是在估计有矿藏的中国北部进行野外考察。但安特生不是一个目光狭窄的专家，他知识渊博，旅行时关注任何科学现象。因此在初期他的发现不仅数量大而且种类多。《黄土的儿女》在 1934 年是流行的书籍，他在前言中说：

一系列幸运的环境使我几次成为开拓者。1914 年我是第一个偶然发现叠层石矿石的有机起源的人。1918 年我发现了聚环藻团块并认识到它与北美寒武纪前期相似的“化石”的联系。同年我们在中国发现了第一个三趾马区，在科学界很有名。1919 年在蒙古的额尔登特发现了海狸群。1921 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发现仰韶村新石器时代居民遗址及黄河边的始新世哺乳动物，奉天沙锅屯洞穴堆积和在周口店发现更著名洞穴，后者的闻名于世是由继我们之后的人工作的结果。<sup>①</sup>

安特生的发现还包括许多其他项目。虽然其中大部分是地质学和古生物学方面的，但最吸引他的似乎是考古学的发现。

这些考古学方面的发现无疑是很重要的。笔者在此需指出的是，安特生实际上是第一个通过自己的成就在中国古文

<sup>①</sup> 安特生的《黄土的儿女》一书部分曾以瑞典文出版，全书于 1934 年出版英文本。

物调查中示范田野方法的西方科学家。正如他自己所说，在这些科学调查中，伴随他的常是训练有素的青年助手和一批虽未经过训练但却很有才智的工人。他的学生忠实地追随着他，自然也学到了他的工作方法。

安特生的科学工作开始于 1916 年地质调查所正式成立前。这个新机构在丁文江的领导下开始田野工作后，安特生的田野收集自然受到鼓励，且更引起科学界的注意。在经费上他也得到了更多的帮助，并有了更多受过训练的助手。这个扩大了的专业队的成员能欣赏他的各类发现的特点，并能评估安特生经常思考的抽象理论问题。

这位杰出的瑞典地质学家的各种科学成就中，大概在华北的考古发现最为人知。他有充足的理由荣获这不寻常的声誉，当然他也应该获得这声誉。1921 年他在仰韶村发掘的史前遗址是很出名的，因为它在中国历史上是首次发现。在此以前，对上古中国的盛世仅是推测，或出自古代传说的记载，或出自怪诞的想象。第二，仰韶文化出土的资料表明这个先进的农业社会包含的内容不仅关系到传说中的记载，而且完全新奇的是关系到中亚和西亚的史前史。第三，仰韶村遗址的位置几乎位于黄河平原的中心，这是中国历史早期发展之处。因此，这个发现立刻引起了世界的注意，包括许多保守的中国历史学家。安特生的第一本著作，即《中华远古之文化》是用中文和英文写的。这部著作甚至引起了对考古学没有研究的人的注意。<sup>①</sup> 普遍注意此发现的另一个原因与 1898 至 1899 年甲骨文的发现相似：1921 年的北京在时间上和学

<sup>①</sup>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期（1923 年）。

术环境上为接受这个发现作了准备。虽然当时大学里没有考古学这门课，但传统的古物研究在 1919 年五四运动（开创中国思想现代化的学生运动）的影响下已有所改变，学者们对研究中国古代需要田野资料已有了充分的认知。

中国史前史首次发现的详细情况，安特生在《黄土的女儿》一书中“我们发现了第一个史前村落”一章专门作了叙述。在这一章里，有几个要点是专门涉及用田野方法研究中国古物的：

1. 1920 年安特生派刘长山去洛阳一带收集脊椎动物化石。刘于 12 月返回，带的收集物除化石外，还有一大包石器，包括几百个石斧、石刀和其他遗物。刘告诉安特生，这些石器都是从“一个村的居民”那里买来的，此村即仰韶村。这促使安特生亲自到现场调查。

2. 仰韶村在渑池县。1921 年安特生去该地进一步调查。他 4 月 18 日抵县城后，随即去城北六英里的仰韶村。下面是安特生关于发现仰韶村遗址的记录：

在村南约一公里处，我要过一道沟，一个真正的小峡谷。这道沟在后来我们对此处地形调查中具有显著特征。我到沟北边后，在一条渠边上看到有一段非常有意思。沟底红色的第三纪泥土显露着，它清晰地被一层满含灰土和陶片的特有的松土覆盖着，可以肯定这是石器时代的堆积。搜索了几分钟，在堆积最底层发现了一小块红陶片，其美丽磨光的表面上有黑色的彩绘……我感到这类陶器会与石工具在一起发现是不可思议的。

我感到有点失望，认为走的这条路把我引入了歧途，我想还是回到地质古生物研究上较为稳妥。……

三乙甲乙甲乙甲乙

夜里我躺在床上还思考着仰韶村这个谜。……

我决定用一天的时间去探索那个沟壁。……考查了几个小时后，我从没有动过的灰土中得到一件精致的石斧——磷。这天我还发现了另外一些重要的物品，很快就清楚了我在这里看到的是一些非同寻常的重要堆积，有丰富的遗物，特别是容器碎片，包括我上面提到的美丽的磨光彩陶。……<sup>①</sup>

3. 安特生有幸偶然发现仰韶史前遗址时，他并未立即认识到其真正的意义。只是后来他到北京地质调查所图书馆，在那里看了彭北莱写的 1903 至 1904 年美国地质学家在俄国土耳其斯坦安诺的考察报告<sup>②</sup> 后，安特生才认识到彩陶可能存在于原史时代，于是他对这个令人迷惘的发现大大提高了热情。在地质调查所长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中国政府的允许和一些训练有素的地质学家的帮助，他在 1921 年秋组织了一个发掘队，10 月底开始田野发掘。通过各种专业性和通俗性的报导，发掘成果得到广泛传播。

这一划时代的科学成果，标志着田野考古在欧亚大陆上最古老的国家之一的中国的开始。它大约比法国人类学家在美索不达米亚苏萨地区发现彩陶晚半个世纪。但西方的历史学家一贯认为东亚是印欧文明的界外；这些发现物再次提醒历史学家，东西方并不像大多数人想的那样是分开的。

再看一下安特生在仰韶村史前遗址发掘的遗物。出土的

<sup>①</sup>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页一六四——一六五。

<sup>②</sup> 拉菲尔·彭北莱，《土耳其斯坦的考察》，华盛顿卡内基学院出版（1908 年）。

遗物可分几组，但陶器的发现引起了世界范围的注意。在这组陶片中最吸引人的是上面提到的彩陶。后来，这些物品被送到瑞典进行专门研究。1925年，地质调查所出版了阿尔纳编纂的关于这方面研究的专题报告<sup>①</sup>。在阿尔纳的报告中，所有的彩陶片都附有漂亮的彩色图版；有些器物被复原，彩绘图案和其他技术细节都经过精心的分析。必要时，还把这些陶片和从其他地区出土的相类似的，特别是和俄国土耳其斯坦安诺的陶片进行比较。也许没有必要提醒读者，M. de 摩尔冈在苏萨的著名发现之为西方考古学家获悉，此时已有三十余年了。<sup>②</sup>

就中国考古学来说，另一类仰韶陶片从中国古代历史的角度来看甚至更重要，更激动人心。当然我指的是那些被认为一般的灰色粗陶。在这一组，发现不少鼎、鬲形三足陶器可以复原，其形状和构造与两千多年前周朝文献中记载和描述的古代中国的青铜器相一致。出土的土制鼎、鬲，使中国历史学家和古物学家中的守旧派认识到田野考古的确是研究中国古物的关键。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再来讨论仰韶发现物以及它的影响。在这里，更重要的是继续介绍这个时期在中国工作的其他几位外国科学家的有益影响。

下面我谈谈步达生教授。他是加拿大人。洛克斐勒基金

<sup>①</sup>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地质调查所，北平（1925年）。

<sup>②</sup> 关于陶器的起源和演变及其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可以参看法兰克福所著《近东的远古陶器研究之一：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埃及以及它们在远古的相互关系》。这篇专著是作为英国皇家人类学会的第六期特刊于1921年出版的。

会建立的北京协和医学院成立时，他被聘为解剖学教授。步达生的科学工作主要是研究中国人的体质特征。协和的解剖系与其他医学院一样，课程开始就积累被解剖的人体骸骨资料，并堆放在系属的仓库里。当安特生得到允许于仰韶村发掘时，他把掘墓的工作交给另一位地质学家兼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同时他也邀请步达生参观发掘。据安特生说，步达生“在墓地调查中提供了很多重要的帮助”。

后来安特生请步达生教授准备一篇他曾热情予以合作的有关研究这些骸骨资料的专题报告<sup>①</sup>。步达生用他的职业方法比较史前骨架与系里收集的中国华北人的骨架，还与一些非中国人的骨架作了比较。他大量应用了伦敦卡尔·皮尔逊实验室创造的生物统计学技术。对可用的和有关的材料进行仔细分析研究后，他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即这些新石器时代史前居民的人体总特征，除某些史前甘肃人骨架显示了微小差别外，与现代中国华北人基本相同。

步达生关于华北人遗骸的体质特征的研究，至今仍是常被引用的关于中国人的体质人类学的论文之一，因为它的质量高，而且因为通常对此问题感兴趣的人类学家比较少。

步达生的声誉不仅仅是在这个专论上，大家都知道他还是研究中国猿人遗骸的第一位科学家。1934年3月15日，他在实验室里研究周口店的人类化石时去世了。

北京人，是中国猿人的通俗称呼，是在北京市附近的周口店发现的，这也是安特生在化石收集方面的广泛兴趣产生

<sup>①</sup>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地质调查所，北平（1925年）。

的结果。让我们再读一下安特生写的周口店考察的前一部分：

1918年2月的一天，我在北京遇见那时一所矫称首都大学的教会学校（大概指燕京大学——编者）的化学教授吉布。他知道我对化石感兴趣，所以他对我讲他刚从北京西南五十公里的周口店回来。这一地点我在几个地方已叙述过。……吉布教授几次去周口店并且带回北京各种带泥土的碎骨。……

吉布的叙述太诱人了，所以我在同年的3月22日、23日去参观这个地方。<sup>①</sup>

参观过周口店后，安特生拟定了一个系统的考察计划。八年后即1926年，当现在的瑞典国王的祖父以王储的身份访问中国首都时，中国猿人的发现就第一次象征性地公布了。在为王室访问举行的学者招待会上，许多人欢聚一堂，宣读他们撰写的主要关于考古方面的论文。著名的学者梁启超应邀参加了这个会，其余的不是外国学者，就是懂英语的中国教授。就在这一天，安特生代表韦曼（C. Wiman）教授，发表了关于师丹斯基研究周口店化石收集品时所得的最新成果，作为“瑞典人在中国全部工作的最重要成果”<sup>②</sup>，即几颗荷模形牙齿。这个招待会是1926年10月22日举行的。

接着是一个举世闻名的科学事业计划。实际上对中国最重要的是，当科学家同意合作时，取得累累的硕果似乎已是当然的事情了。周口店发掘是一个国际合作的实例，参加发掘的除中国人外还有来自美国、加拿大、瑞典、法国、英国

①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页九五一九六。

② 同上注，页一〇三。

和德国的许多著名科学家。这个组织在有经验有创造力的丁文江的领导下工作，他是新生代研究室的名誉主任，主任是步达生教授。协助步达生的科学工作的是瑞典一个科学家步林(Birger Bohlin)。周口店开始发掘时步林被邀请来参加，主要目标是寻找荷模形科即人形科的化石。洛克斐勒基金会资助经费，筹划这项事业。

周口店开始的科学工作持续了很长时间。这一浩大工程给中国的年轻一代科学家上了若干有实际意义的课。当丁文江建立新生代研究室的最初阶段，全仗这个研究室主任步达生教授的才能。他负责两方面的工作，即指导发掘周口店岩洞的艰巨工作和有计划地把收集物分给合适的专家进行专门研究。最重要的是步达生教授亲自担任从周口店石灰岩洞中堆积的化石中寻找荷模形科化石的繁重研究工作。

凿开和移动洞穴内三千立方公尺的堆积后，瑞典人韦曼教授训练的学生步林博士，于1927年10月16日发现了一颗荷模形牙齿，他在三天后将这一珍贵物品亲手交给在协和医学院工作的步达生教授。它被鉴定是左侧下臼齿，虽有些损坏，但保存完好并带有牙根。在此基础上，步达生不仅证实了韦曼的鉴定，而且进一步作出了具有独创性的推论，提出了一个被命名为中国猿人的新的人属，类名为北京人<sup>①</sup>。

步林再次进行田野工作，协助他的是杨钟健和裴文中，他们二人在周口店的发掘中起了重要作用。

总之，在周口店和北京新生代研究室进行的科学工作，给

<sup>①</sup>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页一〇八。

中国年轻一代的科学的研究者以极大的鼓舞。不久，在步林离开后，杨和裴负责周口店的田野工作。他们是1929年12月2日第一个北京人头盖骨的发现者。许多人认为这个发现代表了最高成就，也充分证明洛克斐勒基金会的巨额投资是值得的。

步达生对这一重要发现的研究持续了六年，后来因劳累过度死在协和医学院他自己的实验室里。选择接替者一时成了难题。有人告诉我，经丁文江建议，一个国际委员会成立了，艾略特·史密斯教授任主席，目的是选择步达生的接替者。最后国际委员会一致同意由魏敦瑞 (Franz Weidenreich) 担任，于是魏被任命为新生代研究室主任并继续进行这一重要的研究。

如果说步达生在周口店人类化石的研究中，通过他的洞察力显示出他的卓越成就，那末，他的称职的继承者魏敦瑞则表明了一个德国人的精确精神，这在受到训练的东方科学家看来，别国的科学家很少能与他相提并论。连续出版的《中国古生物志》丁种充分表明了德国科学的这种特征。魏敦瑞关于北京人的科学报告不仅是人类学论著的杰作，而且也是结构严谨、文笔流畅的典范，对考察叙述得既完全又准确。对中国学者来说，没有任何用欧洲语言写的关于人类化石的研究报告可与北京人的专著相比。

众所周知，珍贵的北京人化石的收集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丢失了，为寻回这些重要的科学标本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幸运的是，步达生和魏敦瑞撰写的完整的报告在世界上大多数图书馆里都有，可供研究荷谟形科的早期历史参考。

周口店发掘在中国的影响极大。尽管有许多政治变化，但对现在的科学工作者来说，周口店的发掘仍有重要意义。

最后一位，当然也是很重要的一位，是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他的科学工作向年轻一代受过西方训练的中国科学家表明了法国人智力活动中许多有代表性的特征。世所公认，法国科学对人类远古的专门研究成就极高。在近一个世纪中，法国考古学在世界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当 20 世纪 30 年代初德日进神甫来中国时，他在西欧已有了不少经验。实际上他和被证明为伪造的声名狼藉的晓人的倒霉工作有些牵连\*。我相信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 1926 年 10 月 22 日当安特生宣读关于周口店的荷谟形牙齿研究的论文时，德日进是听众中唯一提出质疑并认为幻灯片显示的化石标本可能是某种“食肉类动物”的牙齿的人；他给安特生写了个条子，说明他对韦曼鉴别的怀疑。

后来的发现证明德日进判断错了一——他自己当然也表示同意，这只能表明这位第一流的科学家是多么心怀坦荡！

德日进在中国主要科学工作的内容和地区都是广泛的。他的田野工作和科学研究，涵盖古生物学、史前考古学、地质层理学和冰川学等许多学科。

德日进应天津北疆博物馆创始人桑志华神甫（Father Emile Licent）的邀请来到远东。1920 年桑志华在对中国西北考察时于甘肃省东部庆阳府发现了三趾马属动物群（*Hipparrison Fauna*）的丰富堆积。清理了覆盖它的黄土，桑志华在黄

\* 参看本卷《论“道森氏·晓人”案件及原始资料之鉴定与处理》一文。——编者注

土层底部发现了被人类加工过的石英片。1922年，桑志华按照在蒙古工作的其他天主教会的通知，去萨拉乌苏河，在那里发现了一个骨骸堆积。他认为这很有研究价值，于是决定邀请巴黎的德日进参加中国西北和内蒙古河套地区堆积的科学调查。

这两位天主教神甫在宁夏水洞沟和萨拉乌苏河进行考古调查，在此他们发现了旧石器文化堆积，其中含有与炭混合的几百公斤石器。欧洲的史前学家对此很熟悉，因为发掘的成果是用法文发表的。在萨拉乌苏河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石器大部分是红色石英岩和含有矽的石灰石制的，据说在文化层的碎石堆中常可找到这些遗物。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石器——刮削器、钻、石片——相当大，有长达十七厘米的。

他们对这些重要发现及有关动物遗骸的研究结论是，这文化属于黄土堆积形成时期的更新世。

这些法国科学家独立工作，仅与在巴黎的同事联系，而他们的论著仅以法文出版。笔者有幸于1924—1925年在丁文江家里结识了德日进。后来这位天主教科学家加入了新组织的中国地质学会，我们常见面。那时，德日进在京、津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界已经闻名，被称为“中国北方最年轻最有才干的‘古生物学家’”——这是德日进接受葛利普奖章时，葛利普对他的评语。

德日进应邀为新生代研究室的正式成员，在周口店发掘中经常到那里去。杨钟健是他在中国最密切的合作者。比如他们曾合作进行对安阳发掘出土的动物遗骸的研究。除对史前遗物作的出色研究外，德日进的主要兴趣似是专注于“中国原人”，他从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角度进行此项研究。1941

年在北京时，他还以此为题写了一个研究专集，由北京的地质生物学研究所出版。

德日进在中国传播科学的影响确实是多方面的。他讲话少，在科学的研究中他的态度是堪为楷模的。当笔者负责安阳发掘时，德日进和杨钟健曾来看望过我们。他们在工地上停留了几个小时，仔细检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和记录。他碰巧拾到一块绿色的动物牙齿，说“这是个虎牙，明显和青铜器埋在一起”。接着又看了出土的石器。他默默地对“所谓的绿石斧”的标本注视了好大一会儿。当问他对此的看法时，他说：“这类石斧好像在华北分布很广，无论在华北什么地方发现它，都是同一类岩石和同样的形状。”德日进是位田野科学家，虽然他沉默寡言，但可爱而又威严。他无论何时说话，都表现出渊博的知识。他思路敏捷，最重要的是他总使人受到鼓舞，有时也很诙谐和幽默。

他的人品深深地打动中国的科学工作者，但只有少数几个人了解他。他的《中国原人》确实是这期间中国出版的所有科学名著中的经典之作。

我较详细地叙述了五位杰出的科学家和他们的几个亲密助手。这并不是说当中国开始接受西方学术、特别是西方科学，开始认识到把科学教育列入中国教育制度时，没有别的科学家在此工作了。如地质学方面有像师丹斯基和谷兰阶 (Walter Granger) 那样的人；在地理学方面有斯文赫定 (Sven Hedin)；在考古学方面有尼尔逊 (N. C. Nelson)、步日耶 (Henri Breuil) 等等。他们也都为建立中国现代科学作出了一定贡献。但因为葛利普、安特生、步达生、魏敦瑞和德日进与中国知识界有更多的接触，所以他们的工作与其他人相比

较是卓越的。这种接触当然比写成的报告的感染力大得多。因此，这种频繁接触的结果，不久就成为势不可挡的和不可压抑的力量。

## 第四章 安阳有计划发掘的初期

前三章叙述了导致中国现代考古学产生和发展的有关历史背景，特别提及中国受传统方法教育的古物家发现甲骨文以及在中国开展田野工作的欧洲科学家全力做的示范所带来的影响。这两种研究活动汇合在一起，使现代考古学在中国革新的一代中很受欢迎。

1928年5月，傅斯年被任命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代理所长，当时他是广州中山大学文学院的院长。傅是五四运动领导人之一。他对中国的古籍造诣极深，并注意批判和改革旧的教育制度。五四运动后他赴欧洲（1919—1926），到英国、德国学习，但他不是为获得学位，而是贪婪学习，汲取使他感兴趣的西方思想。1927年他回国。这年国民党在南京建都。那时，中山大学是以新思想吸引青年人的学习中心。

当傅斯年接受了创建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任务时，他那敏捷机智的头脑提出了一个后来常被同时代学者引用的口号：

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

这一口号像是七言古诗的对句。第一句引自白居易的名诗

《长恨歌》。第二句是强调“体力劳动”，即“走路和活动去寻找资料”。在西欧长期学习使他认识到中国传统教育的不足就在于人为地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开。他确信若不把这种障碍扫除掉，就无法得到获取科学知识的新方法。在欧洲的初期，他在心理学系攻读，但并没有停留在当心理学专家上。这初步的训练显然足以提供给他理解体力与脑力之间复杂关系的能力。铭刻于他年轻的意识中的基本观点是人类灵魂的根源深埋于整个人体结构内——现代医学致力于考察人体的细部，而现代心理学则深入研究人的心理状态。

傅去欧洲前是位著名文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与欧洲人接触了一段时间。他是认识到东西方文化彼此间的不同并具体设法使这两种文化结合的中国学者的范例。他提出了上面的口号，并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创刊号的前言中对此作了详细解释。此刊出版时，他仍在广州，研究所尚处在筹建阶段<sup>①</sup>。这口号起了作用，因为傅斯年除了有渊博的古典知识外，还有透澈的西方科学知识。在同时代的学者中，他还是最有能力的行政管理者之一。

傅的口号强调不要停留在言论上。这实际上是他创建的研究所执行了四十多年的基本方针。

当研究所尚处于筹备阶段时，代理所长就派董作宾到安阳对这早已闻名的刻字甲骨的产地进行初步调查。此时（1928

<sup>①</sup> 这里引用的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其第一本于1928年10月在广州出版，刊载了八篇论文和傅斯年所长写的前言，他详细阐述了创办研究所的理由。本刊为季刊，每年刊出四分为一本，已连续出刊四六年，现为第四六本和第四七本。

年)，以罗振玉为首的部分金石学家认为经过三十年对甲骨文的搜集，埋藏的珍品已全部被发现，再进一步搜寻是徒劳无益的，这种尝试也是愚蠢的。

傅斯年是了解现代考古学和科学技术的少有的几个天才人物之一。他认为，上述看法是荒谬的。董作宾不是大学毕业生，1928年他三十岁刚出头，是五四运动天然追随者，富有新思想并急于为自己的研究搜集资料。傅所长派董赴安阳进行初步调查有两个简单原因：董是河南人，这在许多方面都将有利于他的工作；再者他头脑灵活，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古物家。

实际上这两个学者，无论是倡导在安阳进行田野工作的傅所长，还是因系河南人而有天才又易于接受新思想而被派到安阳的董作宾，对现代考古学都没有任何实践经验。董在他的报告中说他的工作是考察遗址以查明是否还有一些甲骨值得发掘，或是否真像罗振玉及其同伙说的那样甲骨已被挖尽。

为此目的，他于第一次正式去遗址之前，对那里的情况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的私人摸底。1928年8月12日董作宾到安阳后，先拜访了本地一些绅士，他们之中有彰德府中学的校长，几个古玩店的老板，不认识甲骨文而以伪造甲骨文出名的蓝葆光。通过访问，董获得大量关于一般情况和本地甲骨舆论趋势的情报。第二天由一个向导伴同亲到小屯村访问。在那里许多村民给他看欲出售的小块有字甲骨，他用三个银元买了一百多块。村民告诉董作宾说，过去古董商到村里收购时不要这些小碎片，于是他们就捡起来存放在家里。所以，当董第一次访问时，村中几乎每家都保存着一些“字骨头”。

偶尔见到一些大块甲骨，卖主每块索价四至五个银元，董作宾认为价格过高。

与此同时，董在小屯村里雇了一个青年人为向导，领他到一个挖出甲骨的地方。这青年人指的地方是凸起的沙堆。董的第一个印象是这个沙堆与罗振玉 1915 年访问时描述的相反。罗日记中写的和董从市中学校长那里得到的情报，一致认为甲骨可能埋藏在耕种的棉田里。洹河边的沙堆是不耕种的。但当对沙堆西边靠近棉田的一特定地点进行考查时，董发现几个新填上的坑，这些坑很显然是最近挖的；而且在三个被填坑中的一个坑旁，他捡到一片无字甲骨。在此处捡到这片甲骨的证据和村民们卖的以及董从本地搜集的情况，使他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小屯埋藏的有字甲骨不像罗振玉及其同伙讲的那样已被挖尽。第一次初访小屯后，董作宾认为此遗址仍值得发掘。所以，他立即写了报告，并拟定了试发掘计划。

读了董作宾第一次初访安阳的报告后，傅所长毫不犹豫，马上采取措施，准备在小屯进行初步发掘。这新的计划虽不用花大量经费，但没有预算；经过和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多次磋商，傅斯年终于得了必要的经费，总数为一千银元，在那时这不是个小数目。有了这点经费，野外工作者还得为购置全部设备，包括测量仪器和摄影工具及其它必需的资料花一笔钱。董组织了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工作队，这六个队员（有的是志愿人员，有的是雇用的）从不同方面与他合作，共同完成了第一发掘季度的任务（1928 年 10 月 7 日—10 月 31

日)<sup>①</sup>。1928年10月董作宾领导的这次试发掘，通常称为安阳第一次发掘。

1928年10月7日，董作宾带着南京中央政府和开封的省政府的官方证件到达安阳。河南省政府为便利董的工作，选派两名人员伴随他同到安阳。董的第一次正式的安阳调查的全部报告在冬季于开封石印出版，后又在四卷本的《安阳发掘报告》(1929年12月—1933年6月)上作为第一篇文章重新刊载<sup>②</sup>。董第一次正式发掘后的报告不仅结束了旧的古玩爱好者“安乐椅上研究”的博古家时代，更重要的是为有组织地发掘这一著名废墟铺平了道路。

摘录一些第一次试发掘的具体结果和一些参加者发表的看法是极有益的，而且是有历史意义的。首先，我们看一下在这著名遗址的实验性考察中做了些什么。主要是：

1. 这个队进行了第一次发掘工作。
2. 选择了三个实际发掘地点，两个（第Ⅰ、Ⅱ区）在小屯村东北洹河西岸的一块农田里，此河有一段围绕着该村的部分农田。另一处（第Ⅲ区）在村中。
3. 出土了七百八十四片有字甲骨，其中五百五十五片是龟壳，二百二十九片为牛肩胛骨。此外还有千余片无字骨头。
4. 除了甲骨，其它出土物包括：

① 董作宾和考古队于10月7日抵达安阳，13日开始发掘。据董自述，发掘时间从13日至30日，共18天。

② 《安阳发掘报告》有计划地刊载安阳田野发掘及其材料研究的情况。1929年在北平创刊，只发行了四期，第四期于1933年在上海出版，当时史语所正向南京搬迁。这个刊物后来先后以《田野考古报告》和《中国考古学报》的名称刊行。

---

穿孔骨器	56
动物骨骸	62
人骨架	3
蚌片和贝的碎片	96
石或玉	42
青铜碎片	11
铁片	10
陶片	49

5. 发掘的范围和可扩展部分，可能包括村北和村东北的整片农田及村中，也可能扩展至村南。

6. 殷墟似形成于这个地区遇到几次大洪水之后；根据董作宾的解释，洪水源于黄河，即那时黄河河道很接近于小屯。

7. 从三个试掘地点的坑里出土了刻字甲骨：

I 区	9 号坑
I 区	26、33 号坑
II 区	35、36、37 号坑

董手抄有字甲骨三百九十二片，并作了不少考释，这与他的报告一起发表于《安阳发掘报告》上。（图 4）

在董作宾领导的试发掘后，笔者继在安阳发掘中担任领导工作，连续了将近九年。因此，下面的叙述有些带有自传性。

我在 1928 年才见到傅斯年，那时他已因五四运动而成了国内的名人。1918—1923 年，我在美国留学，专心攻读几门社会科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五年后回国，在天津新建立的南开大学任教。我在那里工作了两年（1923—19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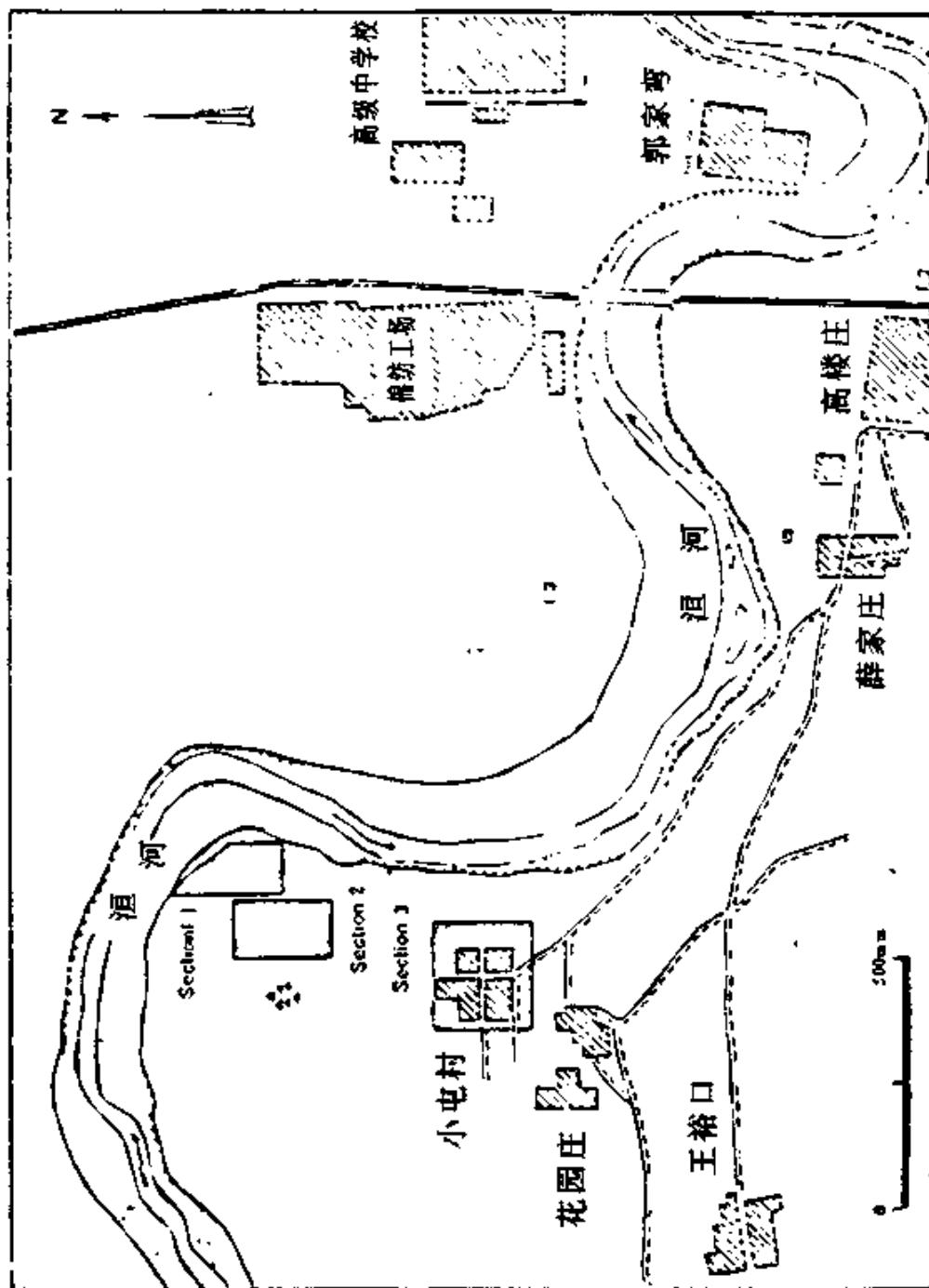


图 4 姜作宾画的第 1 幅草图

因自清朝以来我就住在北京，所以在天津任教时，经常来往于京津二地。在那时的大学所设课程中，人类学是个十分新颖的学科，因而这两个城市的一些学术界人士对我产生了几分好奇，常邀请我参加两市的学术会议和一些社交活动。进入社交界时间不长，我就与许多长期以来我所敬佩的专家建立了友谊。很快我就被介绍给丁文江、翁文灏和胡适，并成为中国地质学会正式会员。作为这个学会的一员，我自然有充分的机会认识许多国内地质学家和外国的科学家——地理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等等。

丁文江这时已不在地质调查所担任领导，正在管理一个总部设在天津的煤矿公司。他对人类学的浓厚兴趣使他对我工作很关心，他建议我千万不要失去到田野收集资料的机会。所以，当新郑发现青铜器的消息在报纸上公布后，他鼓励我去新郑发掘，并资助二百元（中国国内通用货币）作为田野费用。<sup>①</sup>

于是我亲赴新郑发掘。但发掘的结果并不怎么令人满意；我仅发现一些人骨，青铜器和玉器早已被全部掠走。这最初的发掘经历没能真正把我吸引到考古科学上去，但它却给了我一个教训：做这种工作一定要非常注意现实的政治和社会状况。

1924—1925年，即我在南开教学的第二年，在北京见到了毕士博（Carl Whiting Bishop），他正在那里代表弗利尔艺

<sup>①</sup> 当时中国报刊上有不少关于新郑青铜器的报导。毕士博（Carl Whiting Bishop）所写的《新郑铜器》一文（载《中国科学艺术杂志》1925年第三期）对此重要发现作了一个很好的简介。

术馆寻找机会在中国搞些科学发掘。很快我们成了朋友。在这一学年，毕士博写信问我是否愿意参加他们的田野队搞些考古发掘。经认真考虑和征求朋友的意见后，我答应了他的要求，并提出我认为重要的两个条件：第一，如果我决然参加他们的活动，则应与一个中国学术团体合作并在它的主持下进行工作；第二，我没有任何义务向国外输出发掘所得的遗物——我的暗示是应在中国研究这些发现物。<sup>①</sup>

很长时间我没有得到答复。后来在一次社交活动中与毕士博巧遇，他热情并很有礼貌地走近我，再次谈他的意见。在这次非正式会谈中，他对我讲弗利尔艺术馆不要求我干我认为是不爱国的任何事。政治和社会状况变化如此急速，为什么不在实验性基础上一道工作呢？毕士博是我印象中在北京的几个友好真诚的美国人之一，因为他的建议适合于我对学术研究的看法，我同意了“在实验性基础上”接受这项工作。这事发生在 1925 年春天，当时安特生的史前发现已成为北京、天津学术界谈论的话题。

是年初，清华大学建立了一个研究“国学”的中心。“国学”相当于现代英语中的“汉学研究”。我荣幸地被新创立的清华国学研究院聘请为讲师，与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等著名学者在一起。我的任务是讲授人类学。大约与此同时，弗利尔艺术馆通过它的田野发掘代表毕士博也在上面提到的谅解的基础上同意聘用我为在中国的田野发掘队员。

<sup>①</sup> 据我所知，毕士博与我之间的全部公事信件完整保存在弗利尔艺术馆的专门档案里，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专函索阅。

1925年冬，弗利尔艺术馆和清华研究院共同派遣我搞些田野发掘，并给我任意选择发掘地点的权力。清华大学的高年资教授梁启超是个非常热心于田野考古的人，他主动把我推荐给山西模范省长阎锡山，那里的政治管理最为闻名，治安长期稳定。我和熟悉中国现实政治和社会状况的朋友认真商量后，选择了山西省为我的第一个考古发掘地点。

袁复礼——曾参与安特生在仰韶发掘的地质学家，听到我将去山西考古而自愿与我同行，这对我来说真是太幸运了。地质调查所和弗利尔艺术馆都赞同。袁和我在1925—1926年冬季离开北京去山西。在途中，我们拟定了考察的路线。在那时，政治家和一般民众都还不了解科学，更谈不上科学考古了。所以，在第一次旅行中，我不得不用很多时间和一些行政官员及当地居民谈判。我享有的任何社会和政治的有利条件，大部分是由我的高年资同事提供的，或全凭个人幸运。

我和袁决定，到太原后主要沿汾河流域南行，直到山西省南边界的黄河北岸探寻考古的可能性。这里已有一条铺平的路，可利用的交通工具是骡子、骆驼椅、人力车和骡车等。我们从平阳府（临汾）开始向南仔细勘查。在这个地方，我们每人雇一头骡子驮运行李、测量照像仪器和人。山西运输的骡子以耐力著称，能驮重三百多磅，以每天二十五英里的稳定速度在崎岖不平的山路上行走。这正是我们需要的。

我和袁骑骡子从临汾出发，向南漫行约一个月。在日常观察中，主要发现三个有彩陶的史前遗址，另有许多有重大考古价值的历史遗址。我把考查的详细情况特别是新的发现向清华研究院及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馆作了汇报后，又奉命到山西搞发掘工作。清华研究院和弗利尔艺术馆都同意由我选

择第一个发掘地点。因两个合作机构都很满意袁的帮助，所以我们俩于1926年秋又去山西。拿到必要的官方证件和介绍信后，我和袁一致同意选择西阴村为第一个具体发掘点。西阴村位于夏县，是我们考察时发现有彩陶的三个史前遗址之一。我们这样抉择有以下几个原因：

1. 史前遗址不含任何金属品，可以避免挖宝的怀疑。
2. 发掘的是过去不知名的埋葬，所以很少引人注目，可以减少公众反对挖墓的意见。
3. 仰韶文化的发现已排除了对史前文化重要性的怀疑。

另外，我的同事地质学家袁先生已在他调查过的仰韶遗址中取得了许多田野发掘经验。

我以为不必更多介绍第一次发掘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情况，因这些已用英文和中文报导过了。在该遗址收集的遗物中最著名的是一人工切割的蚕茧，这被史密森研究院的一个专家鉴定为家蚕（*Bombyx Mori*）的茧。<sup>①</sup>

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在政治革命高潮时的中国虽未引起特别注意，却成就了我个人的名声——工作方法现代化的、兴趣超越历史时代界限的中国第一个考古学家。弗利尔艺术馆的馆长知道了我的事迹后，通过毕士博表示希望会见我，并邀请我去华盛顿。

1928年夏我去华盛顿，与洛奇（John E. Lodge）馆长愉快会见。交谈后他答应继续支持中国学术机构与弗利尔艺术

<sup>①</sup>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1927年）。当时在美国留学的梁思永后曾回到国内对这一史前遗址出土的陶片进行研究；梁后来根据这些材料写了他的硕士论文。

馆之间在任何考古新项目方面更进一步合作的努力。

我经欧洲、埃及和印度返回中国。当有生第一次到香港时，我急于游览过去从未去过的广州。1928年这个城市是各种革命活动的中心。据我所乘去上海的半岛—东方公司邮轮的时刻表，在香港要停三天，这样我可在有限的时间内从容地观光广州，我这样做了。

一到广州，我即被领去见傅斯年，那时他也正期望能与我一见。见面后他问我的第一件事就是，我是否能任他正筹组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负责人。他告诉我董作宾在安阳的发现，我也对他讲了我与弗利尔艺术馆的协定。意见看来没有多大分歧，因为弗利尔艺术馆馆长刚批准在实验性的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

这样，于1928—1929年冬我就开始拟定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计划。这自然要求我尽量去了解安阳殷墟遗址。回到北京后，我迫切的任务是赴开封与从未见过面的董作宾协商。当然关于任命我的事，傅斯年所长已通知了他。在开封我了解了所有董作宾能告诉我的关于小屯遗址的现状及他试掘的结果。直到现在，我与这位富有魅力、令人敬佩的同事第一次会见时的情景仍历历在目。他的头脑机智灵活，富有实践知识。他的主要学术兴趣和最近的成功使他相信仍有埋藏的甲骨值得发掘。

在开封与董作宾非正式会见后，我俩都同意春节后到安阳再搞一次试掘。我们还达成一项谅解：董研究契刻文字，而我负责所有其他遗物。实践证明这一谅解对我们的个人关系与合作是重要的。作为考察这个遗址的第一位先锋，董作宾应该有机会研究这批最重要的科学发现物，而有字甲骨是安

阳发掘的关键珍品。另外，董的铭刻学研究能力是不容怀疑的。

在与董作宾个人接触及阅读了他写的报告的基础上，我获得了遗址现状的一般知识。基于这一般的认识，我认为：

1. 小屯遗址明显是殷商的最后一个都城。
2. 虽遗址的范围未确定，但有字甲骨出土的地方一定是都城遗址的一个重要中心。
3. 在地下堆积中与有字甲骨共存的可能还有其他类遗物。这些遗物的时代可能与有字甲骨同时，或者较早或较晚，当然要视埋藏处多种因素而定。

根据这三个假设，我制定了1929年春季由我首次负责在安阳的田野工作，即第二次小屯发掘计划。因为弗利尔艺术馆同意并支持我在中国学术机构领导下的田野工作，所以经费没问题。与董作宾商量后，决定具体工作采取以下步骤：

1. 聘用一个称职的测量员对遗址进行测绘，以便准确绘出以小屯为中心的详细的地形图。
2. 继续在遗址内若干地点以挖探沟的方法进行试掘，主要目的是清楚了解地表下地层情况，以便找到包含未触动过的甲骨的堆积特征。
3. 系统地记录和登记发掘出的每件遗物的确切出土地点、时间、周围堆积情况和层次等。
4. 每个参加发掘的工作人员坚持写关于个人观察到的及田野工作中发生的情况的日记。

1929年春季发掘按计划完成。在小屯村发现了更多的甲骨（六百八十五片）。对三个不同地点村南、村中、村北的麦地和棉田分别进行了地下情况的调查。这次发掘结束，我们

把大量出土物装箱包好运往北京研究。此时历史语言研究所已将所址迁至北京。傅斯年所长决定向公众发布初步发掘报告。我写的第一篇文章是《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sup>①</sup>，文中我根据春天的发掘和观察得出一重要结论，即地下堆积分三层：（1）殷商时期主要文化堆积；（2）覆盖其上的是分散而众多的隋唐墓葬<sup>②</sup>；（3）覆盖这些墓葬的是现代堆积层。我们还发现许多地下窖穴，其中填塞的主要是殷商遗物，包含陶片、石器、动物骨骸，偶尔有些断裂的玉块或玉片等。这些遗物及时登记注册后全部运到北京所址进行研究。在这次发现的遗物中最重要的仍是一批有字甲骨，这是在村内发掘点出土的，此处距董作宾第一次发掘出甲骨的地点很近。

在第二次考察安阳期间，开始测量以小屯为中心的这重要遗址的地形。因无人可知遗址的大小，所以我们暂将测量工作限制在发掘出甲骨之处或传说过去挖出甲骨的地方。第一个地形图是张蔚然测绘的，完成于1929年秋季第三次安阳发掘（图5）。我领导的第二次田野发掘的另一项任务是坚持系统地记录收集到的陶器；在连续十四次安阳发掘中，这一艰巨任务从未间断地坚持下来，但正如预料的那样，记录方

<sup>①</sup>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年），页三七——四八。

<sup>②</sup> 小屯发掘出的隋唐墓总数为一四八座。其中三座有方形石制或砖制墓志铭，或刻或用红笔或墨笔书写。全部墓志铭上都注明为隋朝年代——开皇七年（公元587年）、仁寿三年（公元603年），另一块注有开皇字样（公元581—600年期间）但年份已漫漶无存，无法辨认。总之，从小屯十二次发掘（1928—1937年）中出土的一四八座墓中的俑像、瓷器、偶见的墓碑以及其他金属等遗物上判断，墓葬时代为隋或隋唐之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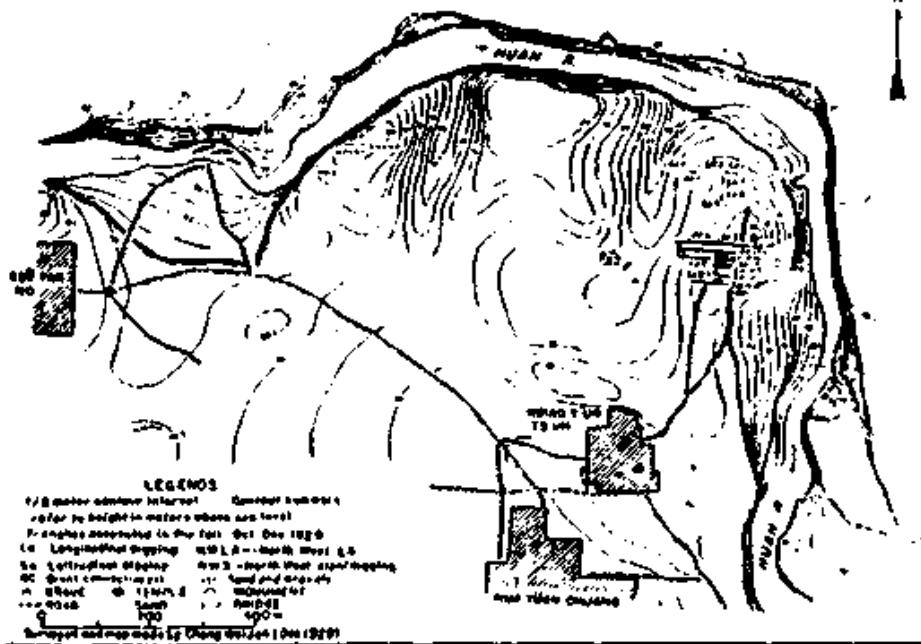


图 5 小屯及其邻近地区图

法和分类标准却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没人能推测出小屯村东北麦地棉田现在表面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殷商时期的面貌。然而准确地绘出现在地表图是田野工作者的任务。

发掘团开展田野工作后，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是小屯村座落于一块微平的土地上，村东北麦棉田面积约十八万平方公尺，向北向东逐渐升高。精确的测量表明地面高起约三一四公尺。最高处是在东边靠近洹河岸的一个地方。北边临洹河岸处，有一块比村子高出二一三公尺的台地，但一条凹地把它与东边的高地分开。这凹地可能是在雨季时把水泄入洹河的。北岗西面在 1929 年有条长长的深沟，此沟从花园庄几乎直通北面的洹河，而且它也像是小屯村麦棉田的边界线。村

民称之为“水沟”。根据小屯村民的传说，此沟似也是甲骨珍品堆积的西部界线。据了解堆积地点的人说，所有的“字骨头”都是在水沟东部的地方发现的。测量以后我们发现，水沟最低处实际上并不比小屯村的地面低多少。

比村子地面高约二一三公尺的两个土岗和村东北麦棉地西部边界的“水沟”是初访小屯村时大体的表面迹象。这初步的观察与测量有助于我制定 1929 年 10 月开始的第三次发掘计划。另一个发掘队是由深受旧的挖宝传统影响的河南省政府组织和支持的，它使我们第三次发掘中断了三个星期。虽然这场政治性干扰很快就解决了，但挖宝的传统观念顽固得很。为此我们当中许多人积极活动，要求中央政府制定一个古物保护法，包括保护遗址和有历史价值的遗迹措施，以及国家珍品出口规章和管理科学发掘的条例。此法的第一条，是我们提议而被采纳的：政府明确宣布所有地下古物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个人和私家团体无权发掘。在广泛讨论了几年后，立法院在 1930 年 6 月终于通过了这个保护法。其中包括管理正式发掘的规则，这是过一段时间后补充的。需要提一下，内务部和教育部于 1935 年春向中央研究院联合发出批准允许发掘的第一号执照，而当时安阳发掘已进行到第十一次了。<sup>①</sup>

这个保护法的内容与安阳田野工作的进步有密切关系，因在我们发掘期间，田野考古工作者除面临复杂技术问题外，还有某些非技术性的、社会和政治方面的艰难障碍。在中国这样一个受传统束缚的国家里，进行田野发掘经常会遇到这

<sup>①</sup> 发给正式的许可发掘证是在立法院通过古物保存法大约五年之后，这主要是由于经营出口古玩的古董商人施加政治影响之故。

些障碍。

通过行政磋商和建立友好关系，抚慰了省政府的竞争队，我们于1929年11月15日恢复发掘。这一季发掘开始时我的田野计划是对整个遗址进行全面揭露，即用我称之为“卷地毯”的方法。由于省政府组织支持的发掘队的干扰，我只好采用便于情况允许时加以调整的方法。于是，我又重新开始制定了更系统的在小屯村东北麦棉田里开“探沟”的发掘计划。

在这块地的西半部，我计划挖一条南北向的长纵沟和六条平行的东西向的横沟，进而探索农田下整个遗址的主要堆积的分布情况。至于村中的地下情况，在春季已进行了初步调查。

尽管第三次田野工作被干扰了三个多星期，但出土物仍是较原预想的更鼓舞人心。结果充分证明，殷商文化遗迹重要的中心区在村东北麦棉地下某个地方，位于村西北沟与东、北部的洹河河谷边界之间。

南北向的纵沟揭露了地下一般堆积的剖面，六个平行探沟相距各十五公尺，通过纵沟向东，这些沟肯定开在中心地区。在沟H<sub>13</sub>和H<sub>13.5</sub>之间，靠近纵沟处，我们发现了一个未曾动过的堆积，事实证明这是殷商文化最重要的堆积。此处就是后来有名的“大连坑”。

第一次发现和这次发掘范围逐步扩大的细节，已有专论在《安阳发掘报告》上发表<sup>①</sup>。在此，我总结一下这遗址的重要新发现及其与我们在这个遗址的田野考古工作进程的关

<sup>①</sup>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年），页三七一一四八。

系。必须明确，第三次发掘的成就决不只限于发现“大连坑”。所以，下面的总结包括整个发掘时期的丰硕成果。

对我们工作队来说似乎头等重要的是清楚地显示了地下的分层顺序。把一个隋墓之上的地层断面与“大连坑”的未触动的地层比较研究一下是有意义的。殷商文化堆积之上有一保护层，土色从褐到黑，质坚固，厚度一一二公尺不等，这层常常是没有任何文化遗物，甚至连陶片也没有。至于说在三公尺多深处发现的隋唐墓，其上的回填土常呈现与前面叙述的保护层完全不同的层次。

具有更多意义的当然是这次发现的遗迹和遗物。因我亲自指挥“大连坑”的发掘，所以我能以亲身感受来叙述这一重要的堆积依次揭露的各阶段的情况。

“大连坑”位于洹河西岸高地的西南约五十公尺处，它揭露的是横沟H<sub>13</sub>及其向北的扩展部分。表土一揭去，即表明此处的堆积未被扰过。以下列田野记录（从表层依次向下）为例阐述田野登记的方法：

1. 表层，零—零点四公尺，混合土，内有一网坠。
2. 第二层，零点四—零点八七公尺，土黄黑色，仅出土一石刀。
3. 第三层，零点八七—一点四公尺，土呈褐色，无任何遗物。
4. 第四层，一点四—一点八五公尺，土色同上，但土质坚硬较难挖，有炼渣和贝一个。
5. 第五层，一点八五一二点一公尺，土色逐渐变黑，质坚硬；发现几块陶片、炼渣和一块雕刻花纹的砂石。
6. 第六层，二点一一二点四公尺，土黑而硬，在东北角

有夹有黄沙的淤土、许多红烧土块，并有炼渣。

7. 第七层，二点四一二点六五公尺，土色、质同上；但在东北角深二点六五公尺以下处，土色变浅灰，质稍松软；开始发现较多的陶片和有字甲骨的碎片，还有人头盖骨碎片。

8. 第八层，二点六五一二点八公尺，灰黄色土，东北角的土呈深黄色；陶片种类有：红、黑色绳纹陶，黑、红色方格纹及其他类的陶片。许多陶片上刻有纹饰。其他遗物有：刻字甲骨、蚌片、石刀、砾石、鹿角、人骨碎片、陶范、石斧及碎石等。

9. 第九层，二点八一二点九五公尺，土为灰色，陶片同上；另外还有刻字甲骨、刻花骨、刻纹石器、象牙雕器等，出土物极多。

10. 第十层，二点九五一三点二公尺，土呈灰黄色，但在接近该层底部三点一公尺处出现黄土，黄土南边发现一堆黑炭，混有灰陶、红陶和黑陶等，陶片上有刻纹和绳纹等；另外还有人头盖骨、陶范、砾石、骨锥、石制工具、有字或无字的卜骨及绿松石等。

11. 第十一层，三点二一三点三公尺，黑土与黄土混合在一起，出土物很少。三点三公尺深处以下，除东南角（《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二三二页作西南角。——译者）有半圆形黑土遗迹外，其余部分似已到底。

第十一层以下，即距现在地面三点三公尺以下，有一个层面被一层位于清晰的黄沙土上的黑土覆盖着，看来未被动过，这是很有意义的观察结果。这显然是用作居住址或贮藏穴的地面。更加振奋人心的是在三点三公尺处下，还有一个地下堆积，即一个深陷的圆穴，从“大连坑”底部向下深陷

三公尺多。在这直径近两公尺的圆穴底部，发现一堆甲骨，其中有些是全刻字甲，后来董作宾在一篇专论中阐明了它的最重要性<sup>①</sup>。

这个圆穴和另一靠近它西边的长方形容器，是“大连坑”下的一对地下窖穴，我们在此发现了这次发掘中最丰富的埋藏珍品。这些发现物中的多数过去无人知晓。“大连坑”的出土物及其下面两个窖穴中的堆积，共同确凿地证明下列出土的遗物和有字甲骨显然是同一时代的：(1) 无字骨和几乎完整的刻字龟版；(2) 各类动物骨头；(3) 多种类型的陶器：白陶、釉陶、红陶和灰陶；(4) 雕刻的骨器和石器；(5) 象牙雕刻；(6) 距地面约十余公尺深的地下窖；(7) 石工具和青铜工具共存；(8) 铸青铜器的范；(9) 其他出土物。

地下情况一弄清，这些单件或成批的出土物的同时出现的重要性立即被广泛认识到。这对我们继续在安阳发掘是有益的。

在这些新的出土物中，釉陶、白陶和铜范不仅使国际上广为注意，而且也引起了世界范围的讨论。特别是彩陶片的发现更是独一无二的，尔后的发掘从未见到与此相同的；这陶片使中国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简言之，争论的焦点是在小屯堆积中揭露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与青铜时代的殷商文化之间的关系。讨论持续多年，因它涉及到中国早期文化起源这个基本问题。<sup>②</sup>

<sup>①</sup>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sup>②</sup> 考古家和史学家都参加了这场讨论。一些文章发表在《安阳发掘报告》和《史语所集刊》上，可以说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1930年，当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田野考古移向山东省时，安阳发掘停止了一年。在靠近山东省城济南的一个地方，吴金鼎发现了一个新的新石器文化——黑陶龙山文化。吴是我指导的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毕业生。考古组的田野工作人员到济南对城子崖遗址进行了一个季度的发掘。华北首次发现的黑陶文化，不仅打动了那些对古代中国有浓厚兴趣的学者，而且鼓舞了新一代的田野考古学家，特别是那些一直密切注视安阳出土物及发掘情况的人。

同时，1930年也发生了另一些影响田野工作的组织和小屯遗址发掘计划进程的事件。特别与我有关的是，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弗利尔艺术馆未能就在华北继续进行考古发掘问题达成协议。当这停止合作的不幸事件发生时，很明显我的工作很难维持。所以，在完成了分派给我的一切田野工作后，我辞去了弗利尔艺术馆的工作。从1925至1930年，按前面讲的协议我连续工作了五年，并希望通过中国研究机构和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馆达成的协议，促进考古科学的发展和增强中美在学术研究中的友谊。这失败当然使我非常沮丧。

一些欣赏我的田野工作的朋友向我伸出援助之手，积极请求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给予经费资助安阳发掘，这不久就实现了。1930年初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聘任我为中国考古学研究教授，这是一个特意捐赠给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讲座。另外，三年里每年拨一万银元作为研究所的田野工作费用。

于是，1931年春开始第四次安阳发掘。考古组从1929年冬停止在小屯发掘到这时已一年多了。第四次田野发掘队是在新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包括更多的考古工作者。带着一些新观点和对遗址性质更多的了解，我又走向田野。在队员

中我有许多经过较好训练的新助手。

第四次发掘一开始，我们就在1929年测量的遗址上分五个区，每区由一个受过训练有经验的考古工作者指导进行发掘，每人有几名年轻的助手和受过训练的发掘工人协助。大多数队员在参加城子崖发掘中都收益很大，那里出土的遗物包括重要的卜骨标本，这些卜骨是用肩胛骨做的但没刻字。城子崖遗址周围有一圈已坍塌的墙，此墙是用夯土建的。仔细审查夯土使人们回忆起前三次在小屯发掘中出现的地层与此惊人地相似；当时董作宾和张蔚然解释这为洪水沉淀层。

所以，城子崖遗址的发掘为重新解释过去我们在安阳遇到的问题，提供了一些全新的观念；这对安阳田野工作的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就我个人而言，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的聘任和城子崖龙山文化的发现使我受到极大的鼓励，因我在发掘中负主要责任。

在山东田野工作中获得的新经验使我开始设想，用肩胛骨占卜不仅存在于华北的史前时期，其范围更为广泛。在古代传说中关于商朝早期历史的记载，确实提到商朝建立后曾五次迁都，这些都城的具体位置是研究中国古史的学者最感兴趣的问题。我认为新发现的龙山文化有可能是商文明的直接前身。至少用肩胛骨占卜明显地说明了商文明与早于它的华北史前文化之间的关系。

有了这些新的认识，又有了加强的队伍，使我更有信心地安排组织扩大的安阳第四次田野发掘。我与考古组的成员及所长认真商议后，决定采用“卷地毯”的方法全面发掘小屯遗址。我确信已找到了关键所在，通过绘制夯土地图的方法，可以追寻出殷墟中殷商王朝的建筑基础。

田野工作人员有老队员（前三次发掘参加者）——董作宾、郭宝钧、王湘和李济，还有新队员——梁思永、李光宇、吴金鼎、刘屿霞。石璋如和刘耀作为学员也参加了这次发掘。

这次找遗址（特别是寻找没扰动过的夯土地区）的方法之一，石璋如已在他 1952 年出版的《考古年表》中作了介绍<sup>①</sup>。

这次发掘将遗址分为五个区，即 A、B、C、D、E。五个区的具体位置如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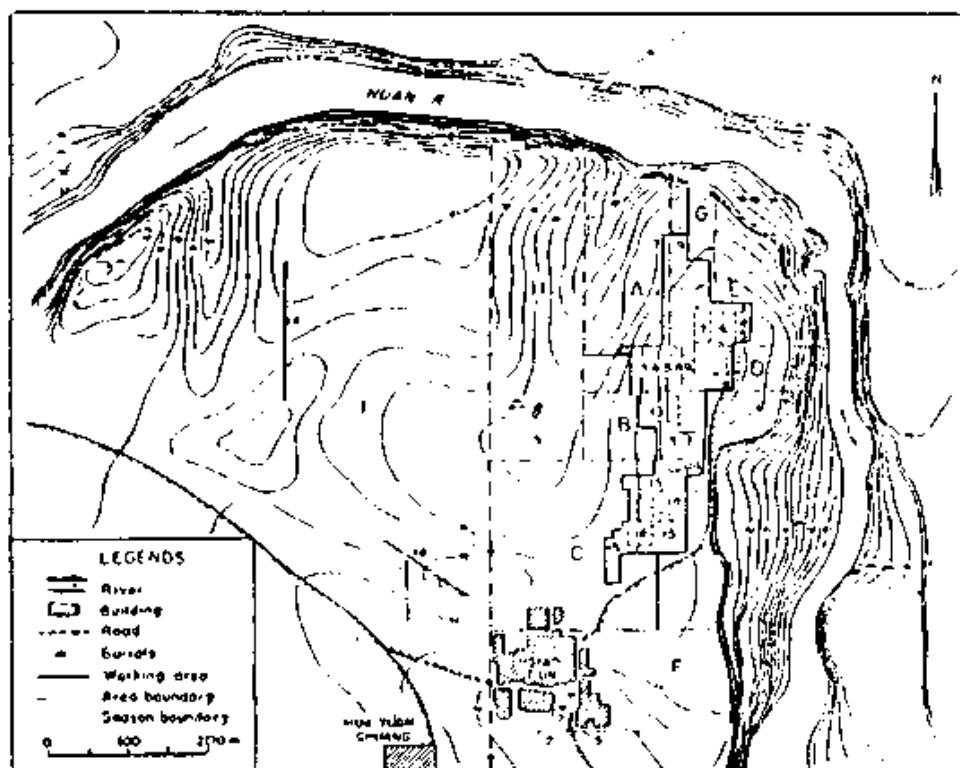


图 6 小屯发掘的各区

<sup>①</sup> 石璋如：《考古年表》，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52 年）。

A 区，在 1929 年（第三次发掘时）挖的纵沟的西面。

B 区，在纵沟东面，横沟十一与十四之间。

C 区，位于横沟十一的南面。

D 区，在“大连坑”的东面。

E 区，位于横沟十四的北面。

这次发掘结束时，发现 A 区大部分被动过，H<sub>13</sub> 与 H<sub>14</sub> 之间的地区过去多次被挖掘。相比起来，B 区却保存了大量夯土面，这种情况在 A 区没有发现。这一区的发掘使所有田野工作者相信我们早期把夯土解释为洪水沉积是错误的。C 区是过去村民从不注意挖掘的地方，我们在这里也发现有明显的大量夯土，与 B 区发现的相同；D 区也是如此。

E 区有所不同，在此我们发现了两个未扰动过的地下贮藏窖，我们将其分别命名为 E<sub>16</sub> 和 E<sub>10</sub>。E<sub>16</sub> 中填满了青铜武器和有字卜骨。E<sub>10</sub> 中出土了大量动物骨头，包括一个鲸的肩胛骨和脊椎骨，更有意思的是在这批遗物中发现一个象的下颚骨。石璋如在总结这次发掘时写道：

占地约一千四百余平方公尺。……有版筑土多处，长方窖、圆窖、大灰坑等二十五处；墓葬等十八处。窖壁不但整齐光滑，而且有相对之脚窝。E<sub>16</sub> 圆井为本次的重要发现。遗物有戈、矛、铜范、花骨、白陶……及有字甲骨七百八十一片。

第四次发掘的新方法证明不仅可行而且是成功的；从发现物和“卷地毯”的方法所取得的成果，都证明了两个月艰苦工作的良好成绩。这次发掘结束时，我与同事们下了决心：无论经费上会有什么困难，探寻殷商王朝建筑基础的新观念一定要坚持下去，直到能为这个几乎被人们遗忘的朝代的建

筑复原取得坚实的基础。对已发现的大面积夯土区进行全面研究和继续探寻其扩展部分这一基本方针，证明是正确的。要知道，探寻夯土的新过程是耗费时间的，这不仅需要耐心和一定的技术经验，而且也要有极丰富的想像力认识这长期计划的意义，即经长期工作之后证明它的永久价值。

这次除在小屯村遗址发掘外，同时，还派人去考察洹河河谷其他预定的发掘遗址，梁思永、吴金鼎和刘耀共同在后岗发掘。后岗是非常靠近铁路的一个土丘。吴和李光宇还负责小屯以西四盘磨的田野发掘。在梁思永领导下，后岗持续了几个发掘季，并证明是很重要的；它第一次揭露了彩陶、黑陶和安阳文化以一定的顺序迭压着。在以后几次发掘，曾到西边的同乐寨进行试掘，在那里发现了纯粹的黑陶文化遗址。更重要的发现是在第九个发掘季（1934年）在侯家庄发现与小屯殷商文化关系密切的堆积，这里是洹河北岸。在安阳发掘的过程中，这里是小屯村以外第一次发现刻字甲骨的地方。

第五至九次发掘主要集中于小屯，发掘的宗旨仍是探寻殷商王朝的建筑基础。这五次连续发掘是从1931年10月到1934年3月底，田野工作队的成员和领导人经常变动（见表四）。

表 四

次	日 期	领导人	田野队员
五	1931年11月7日至12月19日	董作宾	郭宝钧 刘屿霞 王 湘

次	日期	领导人	田野队员
六	1932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李济	董作宾 吴金鼎 刘屿霞 王湘 周英学 李光宇
七	1932年10月19日至12月15日	董作宾	石璋如 李光宇
八	1933年10月20日至12月25日	郭宝钧	李景聃 刘耀 石璋如 李光宇
九	1934年3月9日至4月1日	董作宾	李景聃 石璋如

第五次发掘时在B区和E区发现了更明显的夯土区。E区发现的一个夯土区是由纯黄土做成的台基。这个台基横断面呈方形，方位向北，但下方遭到后来的破坏。当时我认为这很重要，所以随后的第六次发掘由我负责。这次发掘中又一个重要发现是有关建筑工程的，即发现几排未加工的大小适度的砾石沿夯土边缘规则地排列着。这些明显是用作支撑柱子的基石。这种遗迹常被发现<sup>①</sup>。

这一发现使我们认识到在前几次发掘中常遇到类似的大

---

<sup>①</sup> 这组重要遗存的最早发现是1932年6月在E区，有照片显示当时一些考古人员站在一排础石前边指点础石的位置。

---

小不同的砾石可能也是建筑上用的。这样看来，探寻工作自然越做越富有意义。

从第七至第九次，董作宾与郭宝钧两人轮流领导田野发掘，主要目的仍是继续探寻建筑基础，当然也考察其他地下建筑。这几次发掘季更集中努力深入研究“版筑法”（即夯土筑法）发展的不同阶段。很明显，掌握这技术对殷商时期土木工程来说是最基本的要求。在研究中，我们的田野工作人员学到了许多在中国已应用了三千余年的土木工程技术。

## 第五章 王陵的发现及系统发掘

古代世界各地有钱有势的人精心营建坟墓的习俗无疑是一样的。他们相信人死后到另一个世界能以一种与生前全无二致的方式继续生活着。虽然这种习俗会因支配某一地区的社会风俗及道德规范的不同，而以不同方式表现，但基本思想却是一致的，即人期望及信仰死后继续存在。

至于埋葬死者的观念始于何时，似乎尚无考古学家予以肯定的回答。但可以肯定，在新石器时代，埋葬尸体和将随葬品与死者埋在一起已司空见惯了。

史前史的研究也证明了，在人类利用金属、等级制和奴隶制度发展以后，对埋葬的精心安排也随之发展起来了。当然，在不同时代的不同地区，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的阶段不同，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给灵魂或鬼或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死者供奉享乐品和必需品，是后人的义务。

就中国来说，本书第三章中已谈过安特生对新石器时代的墓葬的发现。巴尔姆格伦（Nils Palmgren）在关于甘肃瓮棺葬的专论中，对甘肃史前墓中发现的随葬彩罐已予以详细

的描述。<sup>①</sup> 考古学家发现的这些彩陶，无论是发掘的或收购的，都提供了最早的证据，即新石器时代的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类一样，相信人的双重存在。尔后的调查也充分证明了新石器时代中国人的二元论信仰。河南、陕西、甘肃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科学发掘揭露了在遗址中墓地与居住所是分开的。<sup>②</sup> 这些新石器遗址出土的随葬品主要有陶容器、动物骨骼和石制用具。在质与量方面，墓与墓之间差别很大。尚不知这种差别是否为财富和权力或二者兼而有之的象征，但它表明这种差别在史前时期的中国已存在了。这种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大，直到青铜时代，当时像宫殿一样豪华的巨大坟墓已开始营建。

早在中国先秦时，这种厚葬之风就受到谴责，许多哲学家特别是墨家和道家对此进行猛烈抨击和嘲弄。关于墨子和庄子对厚葬强烈的反对是众所周知的。但这种传统被儒家称之为“礼”而保存下来。“礼”被某些人解释为“仪式”，被另一些人说成是“礼节”。但这个“礼”字的本义比“仪式”或“礼节”广泛得多。实际上它是儒家宣扬的一种关于古代中国盛行的风俗和举止的道德规范。一般认为，把“礼”作为法典始于周公，他是周朝创建者周武王之弟，儒家学派的偶像，传统儒学中崇拜的圣人之一。

在前九次安阳发掘中，无论从哪一方面讲也不能认为小

<sup>①</sup> 尼·巴尔姆格伦：《随葬陶器：半山组和马厂组》，《古生物志》，丁种第三号第一册（1934年）。

<sup>②</sup> 石兴邦等：《西安半坡》，《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安志敏：《庙底沟与三里桥》，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九号。

屯的埋葬是精心设计的，尽管在一些未被盗墓者掘过的墓中发现了精致的青铜觚形器和爵形器。第八次发掘（1933年）在殷墟附近的后岗首次发现大墓。在此梁思永发现了仰韶、龙山和殷商文化相迭压的堆积。<sup>①</sup>第一个后岗大墓被揭开后，发现此墓几乎被盗空。然而这一工作第一次表明，通过系统的调查可以找到大墓，甚至王陵。1931年以后安阳田野考古工作者对他们常遇到的“夯土”的结构与外观都很熟知了。后岗大墓揭开后证实，在营建大墓时也使用“夯土”技术，这就提供了一个指示线索。安阳考古队通过艰苦工作和田野经验的积累，找到了在附近地区探索殷商墓遗址的钥匙。

同时，尽管中央政府公布了古物保存法，但盗宝的传统仍未消戢。在安阳，虽然中央研究院的发掘由于当地政府的保护而无阻碍地进行着，但非法猎宝和盗墓仍比比皆是。与西方国家一样，东方猎宝的传统也无视法律和宗教：只要哪里埋有珍宝，猎宝者就像夺金子似地冲过去。

早在北宋时，安阳就以出青铜器闻名。<sup>②</sup>科学发掘一开始，立即引起一些外国报纸的关注。《伦敦图画新闻报》以较多的篇幅刊载安阳发掘情况，遂引起世界上对此广泛注意。<sup>③</sup>这种宣传的恶果之一是怂恿私人挖宝，甚至很快蔓延到在中国的传教士中。非法的猎宝活动遍布华北各地，在安阳每当我们的有组织的发掘一结束，非法的猎宝者立即活动起来。候

<sup>①</sup>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岗的殷墓》，《史语所集刊》，第一三本（1948年），页二二——二八。

<sup>②</sup> 参看《博古图录》一：二五，邺都（彰德）出土之饕餮鼎。

<sup>③</sup> 参看《伦敦图画新闻报》1930年6月21日和1931年8月8日，各附有全版图片。

家庄王陵正是由于这种猎宝活动而被首次知晓的。这一发现的细节资料已完全失落。但东京根津艺术博物馆的三个分别高为七十一点二公分、七十二点一公分、七十三点二公分的器形奇特的盃，深深印在每个参观者的脑海里。尽管水野清一在他的殷墟青铜器编目中没有提到它们<sup>①</sup>，但众人都说这是安阳出土的器物。安阳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

大约早在 1933 年，侯家庄附近私人挖掘出大量青铜器和其他珍品，最为有名的是三件不知形状、体积很大的青铜器，它们随即在古玩市场上被卖掉，使主要挖掘者成了暴发户。虽不知详细情况，但分赃者决不会像赃主那样守口如瓶。因而，发不义之财的消息不胫而走，广为流传，不仅附近村庄妇孺皆知，而且安阳市里也纷纷传说。研究院的一些工作人员在很短时间内就了解到不少关于这次“幸运挖掘”的情况。田野队的年轻考古学家行动起来，把这消息向发掘队的负责人作了汇报。时间是 1934 年 10 月，此时梁思永领导的第十次安阳发掘正在筹备中。

第十次发掘，原计划与前三次一样继续寻找殷商时期的建筑基础，并对洹河河谷一带进行全面考察。当梁思永听到近来青铜时代墓葬被盗的故事，并得知墓葬位置大约靠近侯家庄，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调动人员集中一切力量，在他指挥下调查是否真有墓地可供发掘。这确实是个极重要的决策。

在这次发掘中，协助梁的是五位富有经验的年轻考古家：石璋如、刘耀、祁延霈、胡福林和尹焕章。这几位在田野技

<sup>①</sup> 水野清一编：《根津艺术博物馆藏品图录·第六卷·中国青铜器》，东京根津艺术博物馆 1942 年版，图版 1 至 8。

术上经过良好的训练,对竭力找到墓地的确切地点热心十足。他们成功地找到了墓地的位置——侯家庄西北一处微凸的土岗,本地人称“西北岗”。于是,田野考古队开始试掘,揭露出一些大墓。这令人高兴的发现促使梁进一步集中一切可利用的人力和财力,考察这特殊遗址的全部范围。三个月(10月3日至12月30日)发掘面积达三千多平方米。一条土路把遗址分成相距百余米的两部分,路西称西区,路东为东区。后来,发掘出的地下墓葬的分布表明,分开这两部分很便于实用。

侯家庄墓地第一次发掘结束时,所获比预期的更使人兴奋。重要的发现是:(1)西区四座大墓,东区六十三座小墓;(2)埋葬的躯体呈不同姿式(俯身、仰身、屈肢、只有头骨等);(3)小墓中出土了许多保存完好的青铜器;(4)大墓中出土的刻纹石器,有高达三十六厘米的;(5)大量的玉饰品、花骨和白陶等。总的来说,这些制品比小屯的精致,而保存得也好;但很显然,这是与有字甲骨同时代的殷商文化的一部分。发掘者多少有些拿不准的是,第十次发掘临近结束时才部分揭开的西区大墓,能肯定是统治殷商王朝的最有权势者的一组王室墓葬吗?

侯家庄西北岗第二次(即安阳第十一次)田野发掘计划,表现了梁思永非凡的远见卓识和对实地情况的全面了解。我完全支持他,但也遇到了一些经济困难。开支预算总数达二至三万银圆,这大大超过按规定拨给研究所的有限资金。这时,我既负责考古组的工作,又代理傅斯年的所长职务。幸运的是丁文江博士这时担任研究院的总干事。丁是个知识渊博的人,过去就曾对田野考古表现了极大的热忱。现在他处在能给我

们以实际帮助的地位，即帮助实现梁的宏伟计划。丁提出一个及时的建议，即请国立中央博物院参加这项事业进行投资。双方的具体协定是：博物院分担侯家庄田野发掘的部分经费，出土的器物待我们研究结束后，送到博物院永久保存；当时的博物院正在首都兴建一座用英庚款基金建造的大楼。

1935年春的第十一次安阳发掘是我们田野工作的高潮。虽然经费开支大，但重要的是收获丰富。这次发掘是最完善的组织工作和最高的行政效率的典范。特别是对一般公众来说，这些成就有力地证实科学考古不仅能促进书本知识的发展，而且能提供一个找到埋葬的珍品的可行方法，并对之给予法律保护。

第十一次发掘持续了九十七天（1935年3月10日至6月15日）。梁指导下有七位来自考古组的助手。另外，清华大学派一名研究生夏鼐在他去英国留学前到安阳见习田野考古。

西北岗墓地的第二次发掘面积约八千平方公尺。清理了西区四座大墓，揭开了东区四百一十一个小墓。大墓深十二—十三公尺。小墓肯定是牺牲的埋葬；不少小墓中只有头骨或无头躯干，这显然为“人性”提供了确凿证据。在大墓的发掘过程中，我们逐渐看清这些墓过去不止一次被盗，所以还没清理到墓底我们就知道不会找到完整的珍品。但我们在隐蔽的角落里发掘出的以前盗墓者没注意的遗物，就足以使人惊异了。特别珍贵的是那些易腐烂的竹、木纤维等留下的精细痕迹，只有受过训练的考古学家才能描绘出它的轮廓。较有价值的遗物如雕刻的大理石、许多体积大的青铜器和精致的玉器等，这些都不是在原处而是在被盗后墓道的填土中发

现的。这次发掘中有不少著名学者来访。其中有傅斯年所长陪同来的伯希和 (Paul Pelliot) 教授，他是来侯家庄特访的尊敬客人。(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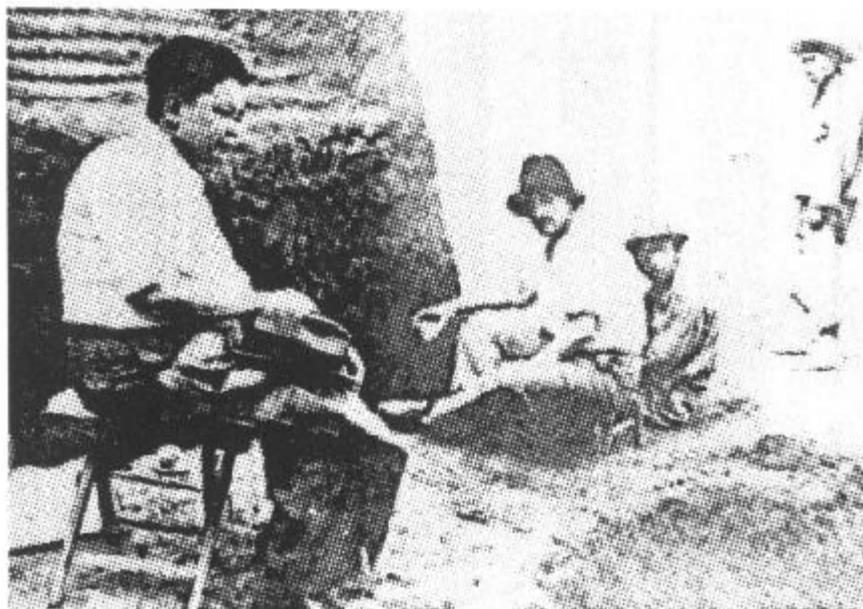


图 7 傅斯年、伯希和、梁思永在侯家庄大墓工地上

西北岗的发掘又持续了一次 (1935 年秋)，规模比上次还大，每天雇用五百名工人，这是到那时为止中国田野考古史上雇人最多的。发掘面积达九千六百平方公尺。在西区有更多的大墓被揭开，除一个未清理完的大坑外共发掘七座正规的大墓。(图 8) 东区清理了近八百个小墓。这次发掘的结果再次表明，与前两次揭开的墓一样，这些大墓不止一次被盗。最早盗墓约始于周朝，起码发生在东汉以前，因在回填的被盗墓的顶端发现一东汉墓。不过，也正如前几次发掘一样，发现的遗物还是丰富的，有许多是出乎意料的。所以，除了关于大墓的复杂结构和殷商工程技术的大量详细知识外，这个朝代的物质文化的出土乃是真正的新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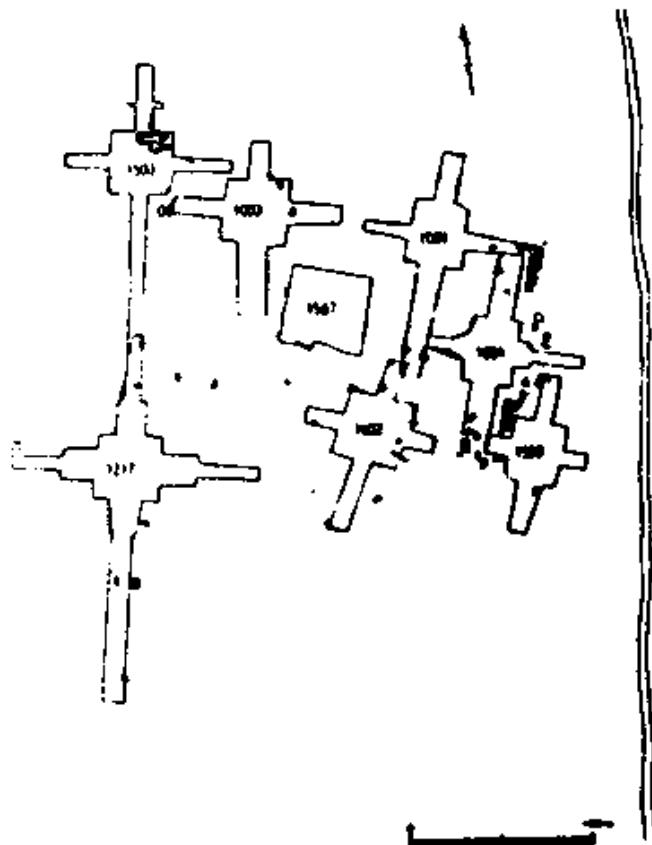


图8 侯家庄西区七座大墓和一个坑

高去寻教授用下面的话总结了侯家庄西北岗的三次发掘工作<sup>①</sup>：

在侯家庄北西北岗王陵的三次发掘中，揭开一千二百六十七个墓。……在这些揭开的墓中，……有一千二百三十二个为殷商时期的墓（高后来指出一些小墓可能属于稍晚时期，虽然它们在文化上是属于商），这些殷商

<sup>①</sup>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陵》，《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一三——一四期合刊（1959年11月）页一一九（英文）。

墓有秩序地埋在地下，但地面上没有土丘或其他显而易见的标志，以表示它们的存在。……

在一千二百三十二个殷商墓中，有十个的地下建筑结构规模大，而这十个之中有一个明显是未建成的，因为墓中没有像前九个那样的任何墓道。……其余的一千二百二十一个小墓明显是以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与大墓有联系。

十个大墓中，七个在西北岗王陵的西区，三个在东区。……它们都是南北向的，北部带一个稍向东偏几度的通道。……至于一千二百二十一个小墓，在西区发现的仅一百零四个，其余一千一百一十七个都在东区。……（见图9）

梁的计划是在侯家庄王陵的三次发掘后，田野发掘暂停一段时间，来审查一下这些惊人的不寻常的出土物，以便深思熟虑地制定下一步发掘计划。可是谁能料到，这安排却被1937年日本的突然侵略中止了。

对来自这些发掘的科学贡献作一总括的说明，对于我们认识古代中国的文化和早期中国历史当然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在《侯家庄报告集》第二本的序中，我通过下列评论指出以下几点为其最显著的特点：

序文中应该介绍的为侯家庄发掘所得对于中国上古史的几点重要贡献。这似乎是不能用数目字估计的一件事；以下排列的次序只能代表我们对于这一工作成绩各方面的认识之先后而已。……可以概括地列举如下：

1. 版筑在殷商建筑中所占的地位。
2. 由一个“陵墓”的经营（如本报告所描写的HPKM<sub>1001</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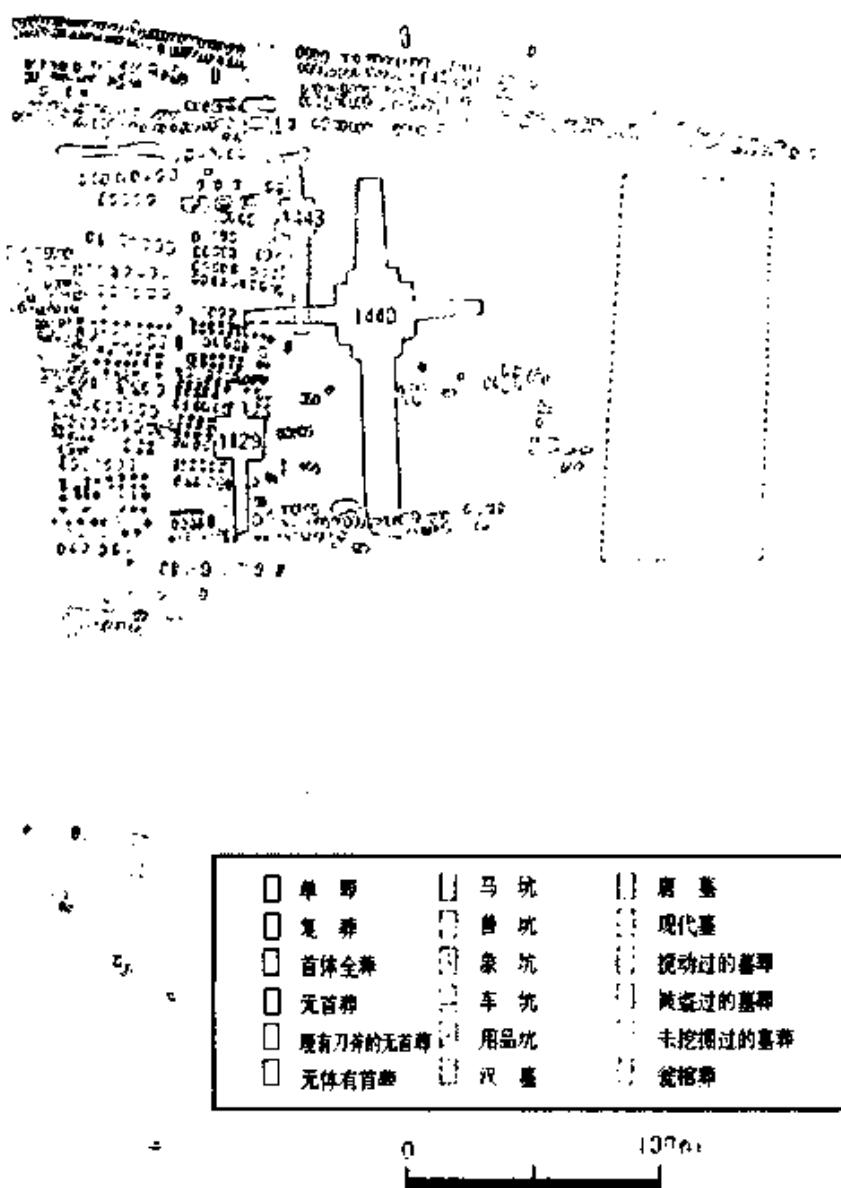


图 9 侯家庄西北岗东区墓地

所看出的殷商时代的埋葬制度及对于人工组织的力量。

3. 杀人殉葬的真实性与它的规模。
4. 物质文化之发展阶段及统治阶级之享受程度。
5. 石雕的发现及装饰艺术的成就。
6. 青铜业的代表产品。<sup>①</sup>

我在序言中还写道，在以上的种种成绩中，有些认识的开始虽说远在侯家庄发掘以前，但由于西北岗的发掘才给这些新的知识奠定了一个坚固的基础。现在我想用某些例证来详细阐述这些条目。

也许最好是先在王陵西区全部揭开的七座大墓中选某一座墓的主要特征概述一下。西区东部的四座与西部的两座，每个墓的墓道有叠压关系，明确地显示了它们之间的建造顺序。HPKM<sub>1001</sub>在西区中部，它与一个未建成的墓坑在一起，它和其他六座墓无任何结构上的联系。

西区墓葬东部的 HPKM<sub>1001</sub>可作一个例子来说明侯家庄发现的王陵的规模及一般的结构。关于此墓发掘的详细报告已发表在《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上，是高去寻教授根据梁思永的原稿编辑增补的<sup>②</sup>。

让我们先看看此墓的结构的基本特征。

① 李济：《〈侯家庄·第三本·一〇〇一号大墓〉序》（1962年）。

②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四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五本》（1970年）。

## 位置、规模和构造

HPKM<sub>1004</sub>在墓地西区东部，确切位置在HPKM<sub>1001</sub>的西北，它的东墓道打破HPKM<sub>1001</sub>的北墓道；它的南墓道则被HPKM<sub>1002</sub>的北墓道打破。这种打破关系明显表明HPKM<sub>1004</sub>的建造比HPKM<sub>1001</sub>晚，而早于HPKM<sub>1002</sub>。

至于其规模、各中线的量度见下表：

表 五

墓室	口	底
面 积	284.61 平方公尺	142.52 平方公尺
中线尺寸 南北	17.9 公尺	13.2 公尺
东西	15.9 公尺	10.8 公尺
墓室深度（中心）		12—12.2 公尺
南墓道的中线		31.4 公尺
北墓道的中线		14.1 公尺
东墓道的中线		15 公尺
西墓道的中线		13.8 公尺

根据上面的测量，仅墓坑内就有近两千立方公尺的实土需在清理时挖出。发掘时很快就看出了所有大墓在现代盗墓者之前已遭到不止一次的盗掘。过去的盗掘是那样的彻底，最早的盗掘者明显已进入木椁，并掠走他们能看见的一切随葬珍品，但他们没有注意墓道里的随葬品。墓道中的那些随葬

品被盗较晚，有些可能是最近才被盗的。根据现代考古学的尝试，清理回填的大墓确实是件艰苦的工作，但不是完全没有收获。第一，研究墓的结构本身就是重要的。第二，盗坑回填土中常有一些珍品，这是较早的无知盗墓者辨认不清的物品。一般说来，事实上无论现在和过去的盗墓者根本不考虑做彻底的清理工作，所以常有一些偏僻的角落被忽略。侯家庄的发掘再次说明了这个规律。

HPKM<sub>1004</sub> 墓坑的横剖面近似方形，但南北比东西略长一点。随着墓室深度的增加，墓坑逐渐收缩，在地表向下深十二至十二点二公尺的底部，其尺寸收缩到十五点二公尺乘十六点三公尺。若按比例绘出图，整个大坑看起来像中国用来量米和麦的方斗。墓坑的底部有一木椁。HPKM<sub>1004</sub> 的木椁保存完好，可以复原。四条倾斜的墓道从四个不同方向通到墓室底部的木椁。这四条墓道有的有台阶，有的仅是斜坡形的。南墓道长三十一点四公尺，是四条墓道中最长的。它由地面直达墓室底部的南口，而东、西、北三条墓道都还不到南墓道的一半长，当然都比南墓道为陡。

## 木 榫

木椁的地板仍有部分可见的痕迹，明显是由直径约二十一至三十公分的长木材构成。四壁约三公尺高。木椁的顶端是否也用木料覆盖并不十分清楚，但毫无疑问木椁一定有顶，而且一定还有一朝南开的直通南墓道的门。有证据表明，木椁的内壁有彩绘、雕刻或镶嵌，甚至粉刷等精心装饰，可能与宫殿的内壁一样华丽。墓室的四壁一般较光滑，而且涂有灰

泥。木椁比墓室底部的尺寸小得多，墓室壁与木椁壁之间明显有一段距离，这空间用土层层夯实。

高去寻教授绘了一个HPKM<sub>1004</sub>木椁的复原图。（图10）墓室底面为十三点二公尺乘十公尺。复原的木椁底部最大面积九公尺乘八点五公尺（包括木椁的各边），因此墓室壁与木椁壁之间有平均一公尺多宽的距离。这空间在整个墓覆盖之前，除木椁的南门外，要用层层土夯实直到木椁的顶端。无疑夯土一定是在墓封闭很久之前就进行的。同时，也有理由确信这一部分填土工程可能是造墓的最后工程，也是木椁竣工后的最后工序。填土结束后，按照葬例把王棺运进木椁，然后埋葬，但这种方法还不能完全肯定。死者的运送可能用特制的马车或牛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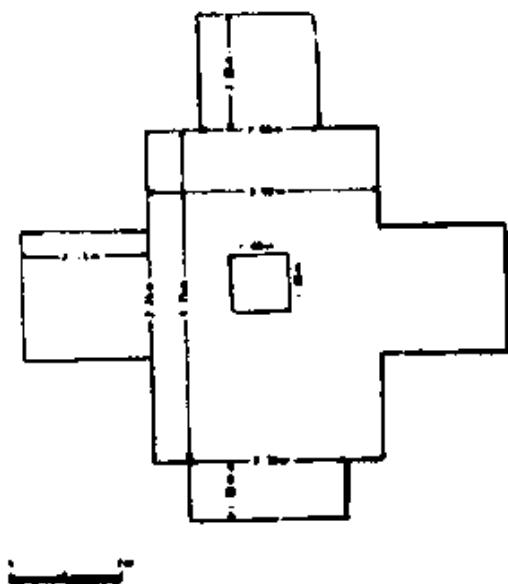


图 10 HPKM1004 大墓木椁图

死者放进木椁后，杀牲仪式遂即开始，这大概是肯定无疑的。整个葬礼可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从不寻常的随葬品数量和“人性”的总数来判断，这一定是件很耗费时间的作业。此外，根据先秦的传说，后嗣服丧期为三年的习俗始于殷商，尽管不少史学家可能仍对此持怀疑态度。

## 早期盗掘

在 HPKM<sub>1004</sub> 墓打开时，考古学家发现早在现代挖宝者对这群王墓垂涎三尺之前很久，墓已不止一次被盗掘。至于 HPKM<sub>1004</sub>，肯定两次被盗。早期的盗墓，其挖掘很明显是有条不紊地进行的。早期盗掘的痕迹往下达十二公尺深，比现在的水平线低得多。盗墓者清楚地知道埋葬珍品的确切位置，他们把盗坑几乎正好挖在木椁的顶端，在 HPKM<sub>1004</sub> 上挖的盗坑稍偏北。所以第一次盗掘（以 HPKM<sub>1004</sub> 为例），随葬珍品就有近百分之九十被掠走，剩下的是他们认为没有价值的东西。

从某种意义上说，被填回土的盗坑对现代考古学家的探寻也是有益的。认真考查早期盗掘和回填的盗坑的痕迹，可以了解盗墓者的盗掘技术，更重要的是可获得一些判断盗掘约发生于何时的资料。由于某些原因，HPKM<sub>1004</sub> 上盗掘者挖的盗坑稍偏北，故靠墓坑南壁有一小块地方未被扰动。结果有两件大型青铜方鼎留下来了，直到 1934 年我们考古队重新发掘此墓时才被发现。（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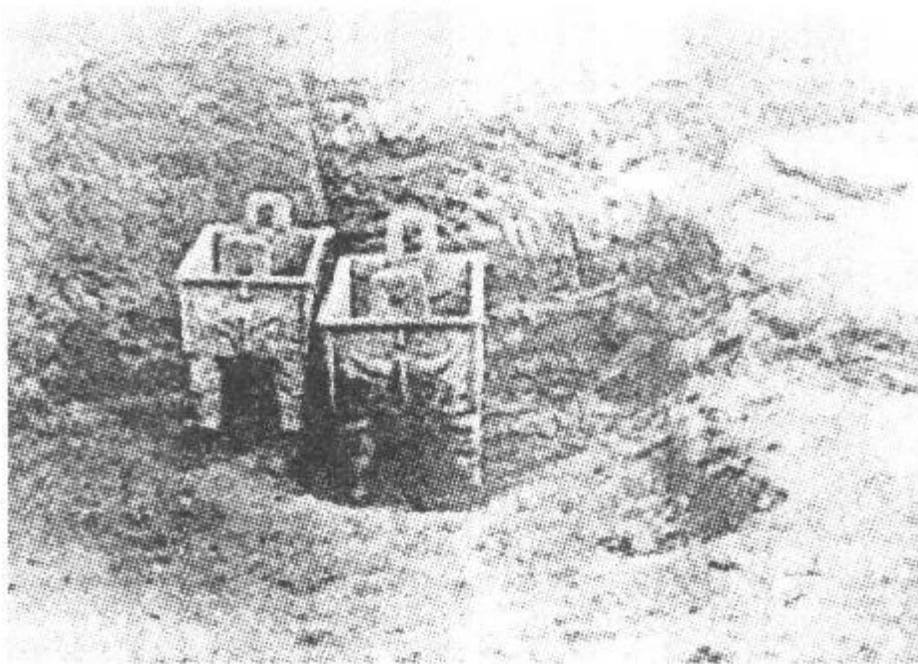


图 11 HPKM1004 大墓发现的两个方形大鼎

### 祭品和“人性”

在东、西区所有大墓被回填的墓道中，我们发现了不少重要遗物。但因它们不是在原处，所以不能肯定它们原来是否属于被发现处的那个墓。如上所述，所幸在一些早期盗掘者忽视的偏僻的未被扰动的地方，偶尔有少量遗留物，像 HPKM<sub>1004</sub> 中两件青铜方鼎一样，仍在原处被发现。

据 HPKM<sub>1004</sub> 原始报告介绍，这两件青铜方鼎的准确位置是在此墓墓室南侧，靠近南墓道的入口处，距现在地面八点一公尺，在木椁上方近二公尺处。这两件青铜方鼎是在这未扰动过的包含有随葬品的土层内的第四层。在其下一层，我们的考古学家在九点六至九点八五公尺深处发现一捆青铜矛头，有三百六十件；(图 12)此层下的第二层内出土青铜盔，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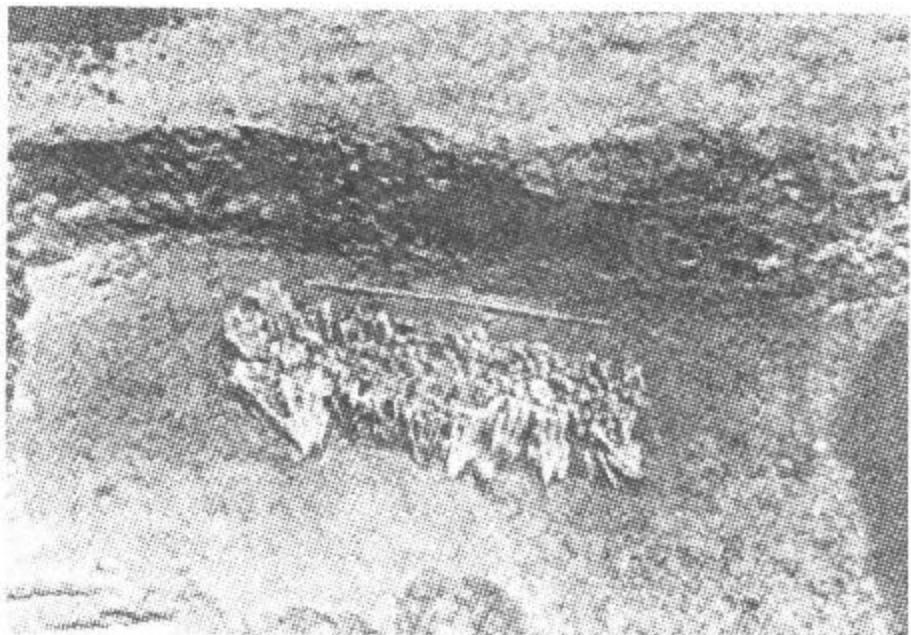


图 12 HPKM<sub>104</sub> 大墓发现的大量矛头

后来统计是一百四十一个，此层内还有矛头和戟；底层，即第一层，距现在地面近十二公尺深处，这一层中发现由易朽材料做成的物品，不过发掘时它们几乎完全消失了。但我们的田野考古工作者仍清理出四件器物。从留在土里的花纹痕迹，即颜料和铜锈在土上留下的深深的印记来判断，它们显然是一辆马车的零件。

上面谈的发现物是较稀少的，但在东、西区的每座大墓中几乎常有发现。至于小的埋“牺牲”的墓，当我们考古队开始有组织发掘时，许多墓依然未动过。

小墓（主要分布在西北岗墓地东区）中有四百三十九个未被早期盗墓者染指，四百一十九个被部分破坏，其余的全被盗墓者扰乱。全部小墓中仅有一百零四个在西区，绝大多数（一千一百一十七个）在东区。

在揭开的一千零四十六个小墓中有六百四十三个可以据

其内容和其他特征分类，即<sup>1</sup>：

I 类 人 骨	数 目
a. 单人完整骨架	131
b. 多人完整骨架	57
c. 身首异处的	52
d. 仅有头骨的	209
e. 无头骨架	192
f. 瓮罐葬幼儿	9
 II 类 动 物	
a. 马葬	20
b. 象葬	2
c. 其他动物（包括鸟）	？
 III 类 杂 类	
a. 马车	2
b. 容器	1

对上列项目的初步考查，充分说明这些小墓实际上都是牺牲坑。在已发掘出的四百多座墓中的死者葬前肯定已被砍头（上列分类的 I 类 c、d、e 项）。这明确证实了殷商王朝时已使用“人性”。正如我们的考古家所做的那样，可以推论这些小墓都是牺牲墓。

1935 年我们在清理 HPKM<sub>1001</sub> 时，于木椁地板下即深陷坑的底部发现了九个未被扰动的人牲坑，这是残暴野蛮习俗的铁证之一。木地板保存得很好，这足以说明早期的盗掘者

<sup>1</sup> 参看高去寻：《安阳殷代王陵》，《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十三—十四期合刊（1959 年 11 月）页六（英文）。

没有触动地板下面的地方。地板下的九个坑分别位于中间和四个角，田野考古学家推论这是埋在那里保护死去的主人以防地下魔鬼的卫士的骨架。对考古学者来说更重要的是九个坑的具体情况：（1）特定的位置——一个坑位于木椁地板下的中央，四角的每个角上有两个坑；（2）所有躯体或屈肢，或俯身，或侧身；（3）每具躯体旁有一狗骨架；（4）每个坑里有一戟形武器——戈，这是标准的中国武器。最值得注意的是，四角的坑里发现的都是青铜戈，唯独中央的坑是石戈<sup>①</sup>。

特别使人惊异的发现是，在所有大墓的木椁上面的墓室内和墓道中，有一组组、一层层砍掉头的骨架和头骨埋葬在一层一层的夯土中。弄清每座王陵中被屠杀的牺牲数目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在我们清理前，这些墓已遭不止一次的盗掘，不少牺牲者的骨架已被毁坏。

## 重要发现物

在侯家庄墓地遗址发现的大量各式各样遗物中，奇特而引人注目的是一组既有现实主义型的，又有神话想象型的石刻，诸如龟、蛙、人像、虎头、鹰头和两面兽等。比较大的石刻多出自 HPKM<sub>1001</sub>，但遗憾的是都出在盗坑的填土中，所以不能准确地说出它们在墓中的原位置，甚至难以判断这些精巧的石刻是不是原墓中的遗物。因为有理由相信，许多墓是在同一时间内被盗，各墓的土混在一起后，又回填于墓中。

<sup>①</sup> 参看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下册》（1962年）图版一六。

这些墓的专题报告中的许多实例表明，一件物品的碎片，可分布于几个不同墓中的回填堆积里<sup>①</sup>。

HPKM<sub>1001</sub>等墓中出土的一系列石刻中，对职业考古学家来说，最重要的一例是从 HPKM<sub>1001</sub>的盗坑回填土中发现的一个跪坐着的人体残部，酷似一个现代日本人坐在家中“榻榻米”上的习惯姿势（见图 13）。

几年后我亲自对这特殊的人形进行了专门研究，发现这石人残体的姿势在日语中历史上称为“正(サムキ)”，但它原先的汉字是“正坐”，特别在中国的礼仪场合，如皇帝接见官员时出现的。在中国古代这正坐的姿势一直持续到汉末，而日本的“正”是通过朝鲜的影响，仅能追溯到公元 14 世纪中期。



图 13 出土的跪坐姿势的人体残部复原图

<sup>①</sup> 参看《第一〇〇四号大墓》，页四一。此文中所示雕像系由若干断片拼成，其中一些断片在一二一七号大墓发现，另一些在一〇〇四号大墓发现。

另一重要的遗物是一组用鲜红色和别的颜色印在土上的，有时被色石和贝壳嵌入的痕迹，这些都是由易腐的材料组成的，像麻与丝的织物，竹、木框架，特别是漆过的木器等。这些物品大概是用鲜艳的矿物颜料彩绘的，所以在墓葬土里比原器物的本体物质保存得还好。田野考古工作者把这痕迹称“花土”。HPKM<sub>100</sub>中这种花土很多，其他大墓中也有。田野工作人员小心地切下这些土块，并将其装在特制的木箱里运回研究所去研究。一些印在土里的图案仍清晰、鲜艳，为研究这时期装饰艺术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在此，还应提一下在 HPKM<sub>1217</sub>的西墓道中发现的完整无损的在原处的一面鼓和一块石磬的原始痕迹（图 56、57）<sup>①</sup>。腐朽和碎裂了的鼓连同蛇皮纹的鼓面仍保留着原形。石磬虽然制作得不太完美，但保存得很好。

总的说来，许多青铜容器和武器保存得很好，当然原来制造得也精致。众所周知，这些发现物只是在过去有组织和彻底的盗掘后留下的部分幸存物。由此我们可以想象这些精心设计的埋葬是多么奢侈、豪华，且不提为营建这些壮观的陵墓所耗费的大批劳力。

<sup>①</sup> 鼓的复原图见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二一七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六本》（1968 年）图 9（页三六）。该书图版 14 至 16 显示鼓的碎片在发掘时的原状。

## 第六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在小屯的最后三次田野发掘

1937年夏，日本侵华战争中断了安阳发掘的计划；这一计划是在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有力领导下，由受过训练的考古学家们在1928年制定的，除偶然停止外，共持续了九年。日本侵略中国是被称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世界范围冲突的序幕。西方历史学家习惯于把希特勒进攻西欧的日子当作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开始，完全忽视了这次全球性战争在远东舞台上的早期一幕。作为一个历史事实，这一悲剧性的历史几乎是不可能分割开的。

安阳发掘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支持下，由中央研究院承办的一项科学事业；日本侵略华北后，安阳田野发掘不得不停止。

1937年日本侵略中国以前，安阳发掘在1935年冬梁思永决定暂停侯家庄西北岗王陵的发掘后，又进行了三次。它们分别称为安阳发掘的第十三、十四、十五次，集中在小屯遗址，运用了一套有系统的“卷地毯”的方法，探寻殷商王朝最后一个都城的建筑基础。田野工作日程表与工作人员的

组成及变换如下（见表六）。

表 六

次	日期	领导人	田野队员	发 挖 活 动
十三	1936年3月 18日至6月 24日	郭宝钧 石璋如	李景聃 王湘 祁延霈 高去寻 尹焕章 潘懋	发掘面积14亩；127个窖穴，181个墓葬。无论廓但有柱石的基址，基址下有水沟；发现H <sub>127</sub> 。
十四	1936年9月 20日至12月 31日	梁思永 石璋如	王湘 高去寻 尹焕章 另有四人	60条探沟；发掘面积3590平方公尺；26个基址；122个窖穴；132个墓葬；地下沟。
十五	1937年3月 16日至6月 19日	石璋如	王湘 高去寻 潘懋 另有四人	37条探沟；发掘面积3700平方公尺；基址20个；窖穴220个；地下沟120公尺长；有跪葬人性的门，许多遗物。

在最后三次发掘时，我们当然在夯土较多、过去又很少被盗、与前九次的遗迹有联系的地方更多地使用“卷地毯”的方法，因而这三次的田野工作几乎全集中于B区和C区。这两区又用测量仪器分为同样大小，即表面为一千六百平方公尺（四十公尺×四十公尺）的若干工作单位。在地图上，每个单位又分为表面为一百平方公尺（十公尺×十公尺）的探方。在那些仔细考察的地段，这种探方是最小的单位，所有探方都用一系列数字按顺序标明，如C126，意为C区的第一百二十六探方。

从第十三次发掘开始，对窖穴和墓葬也用数字标出，以英文大写字母H（灰坑）表示前者，M（墓）表示后者，如H<sub>127</sub>或M<sub>164</sub>。

最后三次田野发掘主要目的是完成与甲骨文同时的建筑基址的考查，但详细程序自然因发掘的进展和地下各处情况之异而有所不同。如夯土的技术与外观就没有相同的。有的夯土是为了填平低洼地方，有的是为了建筑独立的墙壁，最常见的遗存是用作地面建筑物的基础。筑墙的计划在打夯土前就需拟定好。在基础的建筑中，明显有某种“蓝图”可供遵循；先要平整地面，坑或穴都填上，高的地方要铲平。自田野队在第四次发掘时发现了夯土技术的主要作用后，就对它进行了认真研究。田野工作者都知道，事实是有的地方夯土深几公尺，而有的地方则很浅，地面上只留有一层不到二十公分厚压过的土。他们进一步推论这种技术或许是在商朝迁都到安阳后才发展起来的。在发掘过程中还发现，无论夯土层多厚，其下常有另外的建筑遗迹：地下居住所、窖穴、水沟或墓葬及其他史前遗迹。据石璋如教授说，这些地下建筑是商朝早期文化的一部分，它们建于盘庚迁都到这里之前。

让我们看一看在夯土层下发现的殷以前的一些建筑遗迹（详见第十章）。

## 地下居所和供贮藏用的窖穴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我们在安阳的最后三次发掘的面积，比最前九次发掘的总面积还要大。这三次发掘的总面积为一万二千平方公尺，而前九次总发掘面积是八千余平方公尺。如果我们比较地下住所和窖穴的数目，前九次发掘的总数为一百二十三个，而最后三次则清理这类建筑四百七十九个。更重要的是揭露了有一定系统的地下水沟，沟的两壁用木桩加

固，此种水沟肯定建于商代夯土时期以前。毫无疑问，水沟是居民以地下窖穴和半地下住所为习惯时设计的。

据石璋如教授说，这些地下窖穴和住所的主要类别如下：

圆形或椭圆形的窖（图 14） 有时这种地下洞穴如两个相连房间一样成对出现。有些窖很浅，距现今地表仅一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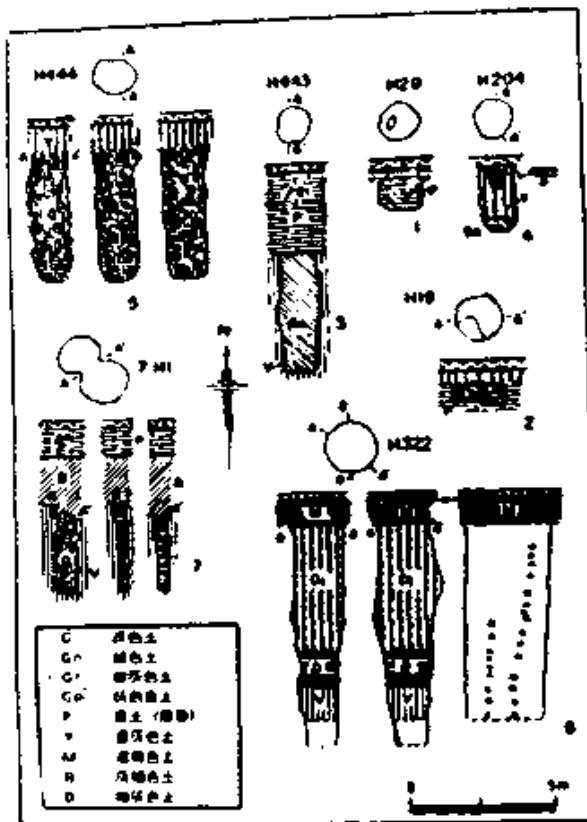


图 14 窖（据日译本）

有的向下达七至十公尺，甚至更深。这种深窖的壁上常挖有供脚蹬的竖排脚窝；它们有的在对面，有的在同一侧。石教授把这组再分为六类，前两类为平底或底部不规则，较浅，直径约为一点五公尺，这些窖常在夯土基址的上面。但较深的窖常达三公尺多深，大多数是在夯土之下，故它应先于夯土

时期。石根据脚窝的排列把较深的窖再分为四类，这些窖多是为贮藏东西而设计的。据石教授说，发掘时发现这种为贮藏用的大部分窖分布在小屯遗址西边。

长方形或正方形的窖（图 15） 这些地下建筑的深度不同，从一点一公尺到十公尺以上。像上一组一样在壁上有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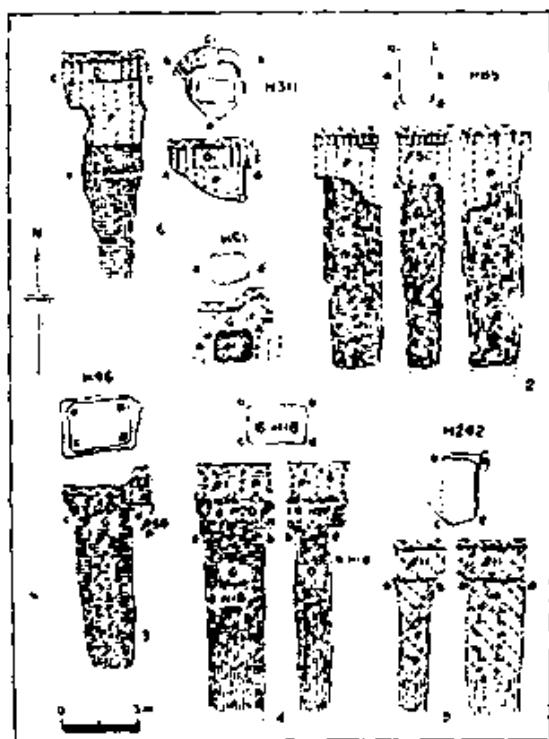


图 15 窖（据日译本）

上下用的脚窝。同样，大多数深窖建筑时间比夯土时期早、但较浅的窖明显是后来建的。窖的绝大多数像窖那样深。其目的显然也是为贮藏用的。它们较窄，底部面积少有超过四平方公尺的。

穴形坑（图 16） 这组是由一些宽而浅的地下居所组成，多数这种地下居所仍保留着一段台阶，有的台阶靠着居所墙

壁，有的在室中间。居住面多为平的，有的分两部分。整个居所地面或圆形，或椭圆形，或长方形。（参看本书第十章的讨论）大多数居所地面的面积大于十平方公尺，最大的可能超过三十平方公尺。其深度一般在地下二至三公尺之间，但在罕见的一例（7·H<sub>23</sub>）中几乎向下深到六公尺，并有一个十七级的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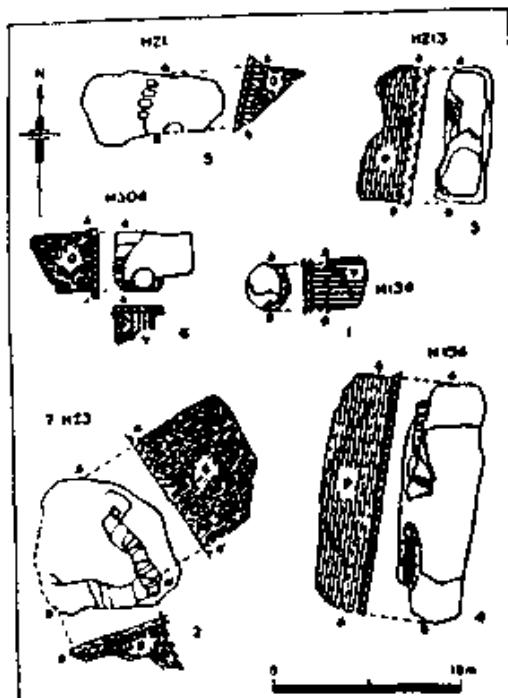


图 16 穴形坑（据日译本）

石教授说，这组地下居所绝大多数是夯土基础下发现的。这显然表明它们是较早的当地人住所。石还说，从一般深度为两公尺的穴判断，其墙可能伸延到地面上，所以室顶可能完全在地面之上。

**半地下居所** 最后石璋如又补充了另外一组，他称之为“半地下居所”。这些半地下居所的地下部分不到一公尺深，或

圆形，或椭圆形，或方形，或长方形。其中，圆形的直径常为三公尺多，方形或长方形的居住面积在二十至三十平方公尺之间。这些半地下居室的特征之一是柱洞常在居所底部的边缘，这表明曾用木柱来建墙和支撑地面上的房顶。

根据这四组地下建筑中不少位于夯土基础之下的事实，石在一篇专论中总结说，其中绝大多数是盘庚迁都到此之前的早期居民留下的遗迹<sup>①</sup>。但也有例外，在继续发掘的过程中发现许多深陷坑和窖与夯土基础是同时期的。这些坑和窖或为贮藏而建，或像我在早先的一篇文章中阐明的那样，为埋葬牺牲而建<sup>②</sup>。在夯土技术被采用后，地下居所实际上已很少发现。看来已十分清楚，此地成为都城后，大部分居所就盖在地面上了。几乎可以肯定，盘庚在此定都后，除牺牲埋葬外没有建过地下的宗庙和宫殿。

最后三次大规模有组织的田野发掘，在小屯的东北揭露大批祭坛、宗庙、宫殿、作坊和住宅的建筑基础，这已在《安阳发掘报告》（此处应作《中国考古学报》。——编者）上发表。本书第十章将论及所有这些发现物，并介绍其复原的可能，这将成为对商史学科的主要考古贡献之一。

然而，另有一些重要的田野发现无疑应首先叙述。我考虑的是，通过考察田野工作者从1928年到1937年整个时期（最后几次达到了顶点）所收集积累的证据，确立小屯地下堆

<sup>①</sup>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四一本第一分（1969年）。

<sup>②</sup> 李济：《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29年），页二三九。

积的文化发展顺序。这确立的考古顺序可扼要摘录如次：

1. 最下层的堆积遗迹表明，小屯遗址最早的居民是住在地下居所、并已创造了龙山或黑陶文化的史前人。
2. 继龙山文化之后的是数目众多的在盘庚迁都到此以前的早商时期的地下坑、窖和地下居所。
3. 以安阳为都城的殷商时期，夯土建筑方法已被采用，地面建筑广为发展。
4. 商灭亡后，遗迹主要是墓葬。

### 十三、十四、十五次 安阳发掘的重大发现

小屯最后三次的许多发现物，超出包括所有老手在内的每个有田野工作经验的参加者的预料。让我详细列出从1936年夏季到1937年6月安阳发掘最后一阶段所获得的几组较重要的发现物。在这几组中，我将选择那些不仅本身有价值，而且也为解答一些老的历史问题提供新资料的发现物。

#### A组 最后三次中重要而又未预料到的发现：

1. 车马坑；
2. 刻字甲骨的地下档案库 (H<sub>127</sub>)。

#### B组 由观察和发掘资料的积累而解决的问题：

1. “人性”；
2. 动植物；
3. 陶器收集；
4. 地下坑穴和居所的演进阶段；
5. 地面建筑基址的方向和规模。

A组所列是意外获得的发现物，而B组是系统的科学记录和逐步收集资料积累的结晶。在本章里，我将深入论述A组一些奇异发现的细节。B组中的大部分项目将在以后讨论，但我先扼要地提一下它们的特征、收集方法和发现的环境。

我把“人性”列入B组的第一条有其特殊原因。第五章中论及这种野蛮的习俗遍及青铜时代的新旧大陆。当然那一章关于“人性”的叙述只说明这种习俗仅限于与丧葬有关的牺牲仪式，实际上田野考古工作者开始时就持此看法。但最后三次在小屯出土的证据明显表明“人性”这一习俗还具有其他目的：它或与建筑物的奠基有关，或与每年祭祀各种神灵有关。这类神灵或是抽象的，如河神；或是具体的偶像。对此应加以叙述，如在探寻B<sub>7</sub>基址时，即发现了这种实例。

在B<sub>7</sub>基址，仅发现左边部分，右边部分已被围绕小屯东农田的洹河淹没。已发现的部分夯筑基址东西长度不少于四十公尺，南北超过三十公尺。在B<sub>7</sub>夯筑基址仅存部分中发现不少牺牲坑，很明显地表示它们是按一定规则排列在夯筑基址的南边。石璋如的报告（每个坑用一符号表示）是（见表七）：

表 七

牺牲坑代号	包含物
M <sub>239</sub>	5头牛
M <sub>229</sub>	1只狗 2只羊
M <sub>96</sub>	3头牛
M <sub>104</sub>	11只狗

牺牲坑代号	包含物
M <sub>131</sub>	2只狗 1只羊
M <sub>44</sub>	3只狗
M <sub>155</sub>	3只狗 3只羊
M <sub>146</sub>	3头牛
M <sub>158</sub>	1个面北跪着的人

石根据上表总结说，在这排牺牲坑中，共发现十头牛（上表中为十一头牛。——译者）、六只羊、二十只狗和一个人。更使人惊异的是，在建筑物门边石璋如发现另外的坑，他认为这些牺牲坑和安门时的“破土仪式”有关。石的记录还有三个人被献祭并葬于此地。这些坑在基址的左、右与中央，此处要放门柱的础石。三个“人性”分别在三个坑中跪着，旁边放一戈。再向南在门前的右边发现第四个人性，这是守门的卫士，手持矛和盾，面向北跪着被埋葬。

张秉权教授根据甲骨记录写的一篇文章中，把甲骨文中的牺牲供奉条目，按每次活动用的牺牲品的种类和数量分类<sup>①</sup>。每一条目都与一个祖先或其他的崇拜偶像，如河神、山神的祭祀有关。张在记录中发现用作牺牲祭祀的可能是牛、羊、狗、猪、人、鹿、象、龟，甚至还有犀牛。他还认为牛、羊、猪和狗明显是驯养的，也许有一些是专为这种目的而饲养的。关于“人性”，张引用了一段记述论证了至少有一些“人性”是俘虏。更重要的是据甲骨文中记载，使用牺牲品的

<sup>①</sup> 张秉权：《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三八本（1968年）页一八一一二三二。

数量有相当大的变化。张在文中把甲骨文列举的作为牺牲祭祀用牛的次数与用牛数作了对比（见表八）。

为牺牲用的羊、狗和猪的数目也有很大变化，但是这些牺牲在一次祭祀中的数目没有超过一百的。龟、鹿、象或犀牛则较为罕见。至于“人牲”，张秉权教授说至少有一次记录了三百人，另一次记录了一千人，但一般情况像上面列的牛的数字一样有变化。三百和一千“人牲”的孤例是否能用其他任何理由来说明，仍是一个有待新资料来解决的问题。

表 八

用牛数	甲骨文中 记录次数	用牛数	甲骨文中 记录次数
未定	33	10	21
1	23	15	1
2	23	20	3
3	17	30	10
4	6	40	2
5	13	50	5
6	3	100	6
7	2	300	2
8	1	1000	1
9	8		

B组中的其余四项田野资料都有重要的考古意义。因动植物、陶器收集、地下建筑的不同阶段，地面建筑基址的方向和规模，每一项都为具体说明在公元前2000年代的最后二百五十年这一最初历史时期中人们的实际生活方式，提供了

基本的材料，当时中国文明正在创造中。

研究这个遗址出土的动物和陶器资料的专著和论文多年前都已发表。在这里我扼要地介绍一些研究成果。

德日进和杨钟健在一篇关于哺乳动物残骸的论文中，从被送到新生代研究室专门研究的，在最初几次安阳发掘中收集的哺乳动物骨骼中，鉴定了二十四种<sup>①</sup>。德日进和杨鉴定的二十四种几乎可分为二十类：狗、熊、獾、虎、鲸、鼠、竹鼠、兔、貘、马、猪、獐、鹿、四不象、殷羊、羊、牛、圣水牛、象、猴。

这两位杰出的古生物学家最重要的推论之一是：安阳人（殷商时期）是勤劳的商业和农业者，为经济发展奋力工作。另外，他们把捕获到大猎物视为无上的功绩。这可以说明为什么从殷墟发现的各类动物的遗骸是如此丰富和多种多样。

两位作者在已审核的哺乳动物中也辨识了三个明显的类别：（1）本地的野生动物；（2）本地饲养的动物；（3）外地进的动物。狸、熊、獾、虎、豹、鼠、竹鼠、兔、獐、鹿是本地的野生动物。关于本地饲养的，作者指出有狗、羊、殷羊、四不象、牛、圣水牛，还包括猴。

明显是外地进的动物，作者仅指出包括鲸、象、貘和一个小熊。关于这一类，作者还指出：鲸骨在靠近海岸的地方到处都可收集到。而象和貘看来是从南方进的动物。安阳和中国南方之间的广泛贸易被殷墟发现的锡锭和大量丽蚌的壳证实。这种厚实的珠蚌类（用作珍珠母）在中国北部自上更

---

<sup>①</sup> 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古生物志》丙种第一号第一册（1936年），英文本。

新世以来即已罕见，因而它可能是从长江流域带到安阳来的。

作者以极渊博的知识讨论中国华北哺乳动物群的历史，结尾时指出，圣水牛可能是中国史前早期畜养的动物，因水牛的祖先可上溯至更新纪。不管怎样，安阳最后三次发掘发现的圣水牛与牛一样多，但它们是否作为牺牲仪式中的祭品还不能确定。

从后来几次调查中得到的新资料，补进了在安阳发现的动物名单。尤其重要的是孔雀骨，很清楚这是从南方来的。另外，在最后几次发掘中还发现了许多马的遗骸。

我们研究植物群的计划不幸失败了。在发掘中我们收集的木炭达几千试管。这重要的收集如果被德日进那样的专家及时研究，能为安阳附近的殷商植物学研究提供珍贵的资料，并进而会得到一些关于这时期气候环境的材料。但这些收集物在战争期间丢失了，对科学来说这是无可挽回的损失。

然而，我们的陶器收集比较幸运，我费了很大功夫把它们登记、分类和编目，最后整理成集。我的关于安阳陶器的专论在 1956 年发表<sup>①</sup>；它囊括了整个殷墟陶器群。我将在第十一、十二章较详细地论述这些陶器的技术和纹饰。在这里我简要谈谈这些陶器的几个主要特征。

登记的陶片总数近二十五万片。在这么大的数目中，几乎百分之八十是最后三次在小屯出土的。此时通过田野工作的经验，全体队员都熟悉了最新的分类标准。安阳发掘一开始，王湘先生就负责收集陶器的特殊任务，他在离开这一工

<sup>①</sup> 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1956 年）。

作去参加抗日战争之前，已把包括田野收集的全部陶器分类表的报告完成了。田野考古队，从令人兴奋的侯家庄王陵发掘返回，并且获得了大量的在那里发现的珍贵白陶后，对殷商时期制陶技术和工艺的认识更深刻了；可以说全体考古队员有足够的关于典型殷商陶器的知识。我从外观上把它们分成以下四类：

I类	灰陶	几乎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
II类	红陶	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六点八六
III类	白陶	约占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二七
IV类	硬陶	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七三

除上述四类典型的殷商制品外，还有第五、六类，即黑陶和彩陶。早就被认为是殷商时期典型陶器的白陶，从纯技术观点出发，收集者曾予以很高评价；但真正重大的发现是从前完全不为人知晓的硬陶，多数表面覆盖了一薄层原始釉。当第一次在报纸上公开发表这消息时，英国的老汉学家和博物学家叶慈（Perceval Yetts）教授立刻给我写信，并把此事通知伦敦的皇家亚细亚学会。我们的考古收集包括了几件近乎完整的白陶器皿和带釉硬陶标本。研究所的许多考古工作者认为，这些标本比那些较引人注意的在田野收集到的青铜器，包括王陵出土的巨大的青铜方鼎，更有价值。

把B组的四、五两项留作后面专章叙述，在本章最后我想谈谈安阳最后三次发掘的A组两个重要而又未预料到的发现。下面依次介绍它们。

## 车 马 葬

古文字研究者早就知道商代已有带轮的车。在安阳发掘期间，很明显用作两轮车部件的青铜制的装饰碎片在小屯的早期发掘中常有发现，而在侯家庄王陵发掘中也多次发现已散架的马车。所有这些是商代有带轮马车的主要标志，但对这重要的交通工具的原型进行任何有系统的复原几乎是不可能的。直到第十三次发掘的 1936 年 4 月 13 日，在小屯负责清理 C 区的高去寻教授才第一次发现一层夯土下有鲜红漆痕标示的清晰的界线，这导致了 M<sub>20</sub> 的发现。这就是闻名的 C<sub>74</sub>，在此距现在地面下零点八至一公尺处发现了界线。当清理了地面夯土层后，出现了一个二点九公尺×一点八公尺的长方形坑，即小屯著名的 M<sub>20</sub> 车马葬坑，坑里埋有完整的马车和四匹马，这个坑未被扰动过。（图 17）

M<sub>20</sub> 仅是此区五个车马葬坑中的一个，另外四个坑分别位于 C<sub>72</sub>、C<sub>73</sub>、C<sub>120</sub>。（图 18）鉴于这五个车马坑相距很近，可能是按某种顺序埋入的，这使石璋如在后来的研究中认识到它们是为具有一定目的的祭祀用的牺牲埋葬。另外四个坑或被扰动，或被后来的建筑破坏，仅 M<sub>20</sub> 保存较好。然而当它被揭开时，发现上面的一层夯土和地下的潮湿损坏了人和动物骨骼的遗迹，像木架和皮革制品这些易腐烂的材料只能辨别出轮廓的痕迹。金属零件、石块和一些骨头保留了许多世纪后仍未动，因而田野队员可用就地素描和照像的方法进行较确切的记录。直到现在，M<sub>20</sub> 仍是少量可据以研究古代中国“带轮（？）”车辆历史的最早的田野资料之一。



图 17 小屯的车马葬坑

我在“带轮”两个字后加了个问号，是因为当 M<sub>20</sub>揭开时，虽已发现四匹马、三个人的残骸和车辆的残迹，但丝毫没有轮的迹象。田野记录幸好得到妥善保存。继续研究了几年后，一些考古学者和古物学家推论 M<sub>20</sub>中包括双轮马车，但轮已被卸下，大概葬在别处，这与身首异处埋葬的习俗类似。

还是靠 M<sub>20</sub>的辛劳发掘保护了车身主要结构的主要部件，可作为后来复原的基本资料。在 M<sub>20</sub>中，田野工作者发现了：（1）三个人骨架；（2）四匹马骨架；（3）马头、马身上的装饰品碎片；（4）车身上的青铜装置、车辕和车轴末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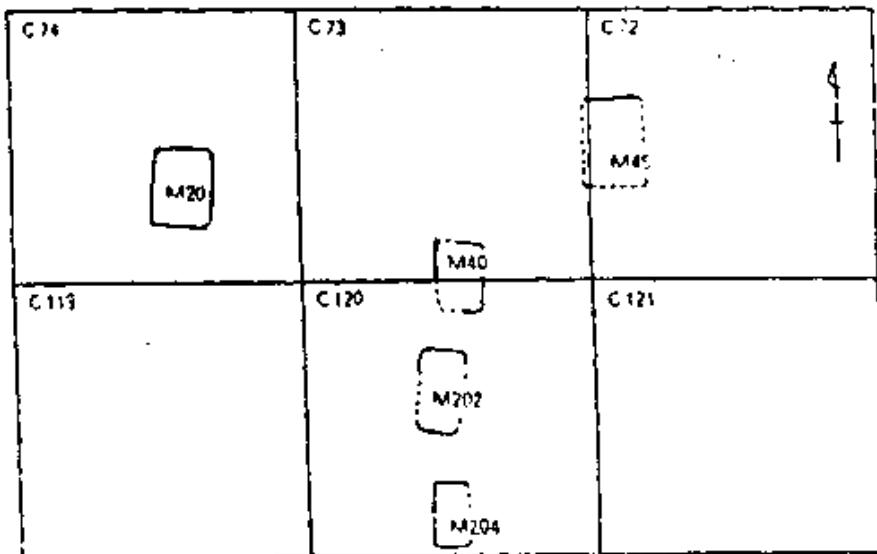


图 18 车马葬坑位置分布图

青铜饰；(5) 武器：三套戈、削和箭头；(6) 马铃；(7) 鞭；(8) 车辕和车轴的木架和皮带的痕迹；(9) 辕和衡；(10) 一块石璧和其它杂物。

在战争期间和以后很久，五六位专家对 M<sub>20</sub>出土的遗迹和遗物作了研究，但直到 1970 年，石璋如教授才根据他对这些原始资料的研究结果，出版了他的复原著作。经他允许，我在此摘要加以介绍。<sup>①</sup>

我不拟详细阐述关于石璋如教授对车辆的复原和它在中国早期文化史研究中的意义。我意识到近期有些发现在性质上与小屯 M<sub>20</sub>相似。详细的比较能否证实石教授的复原，这是个有意思考查。不论如何，发掘和研究 M<sub>20</sub>是个历史的里程

<sup>①</sup>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3 年）。

碑。它是研究古代中国有轮车辆的开始。

石的复原显示了 M<sub>20</sub> 中埋的车辆之一（图 19），有一个车辕和一个从靠近它的前端处悬吊的弓形车衡。有两个套在两匹马上的叉状青铜轭系结在车衡两边。两匹马在车辕的左、右侧。车轴、车辕和轭末端的装饰物是青铜铸造的。虽然这些青铜车器发现时全部拆散，但它们明显是在与两匹马拉的一辆车的原结构相关的适当位置上。虽未发现车轮，但车轴肯定和车座埋在一起的。这表明车轴不随车轮转，而与车座构成一个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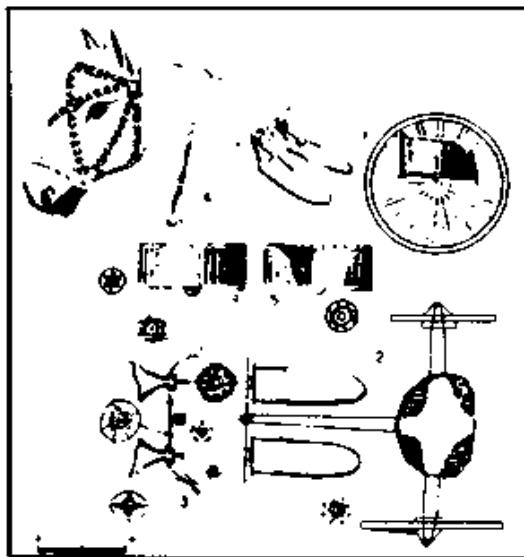


图 19 车辆和马头的复原图

更重要的证据是由同时代轮车的象形字提供的。在甲骨文中有十四个“车”字。李孝定教授的字典中有此字<sup>①</sup>，介绍

<sup>①</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〇（1965 年），第一四卷，页四一一三。

了十一个字样(见图 20)。轮车这个象形字的字形可能变化很快，这与此期间车的实际结构的进步相一致。石认为，从小屯收集的考古资料看，至少能有两种不同的轮车可以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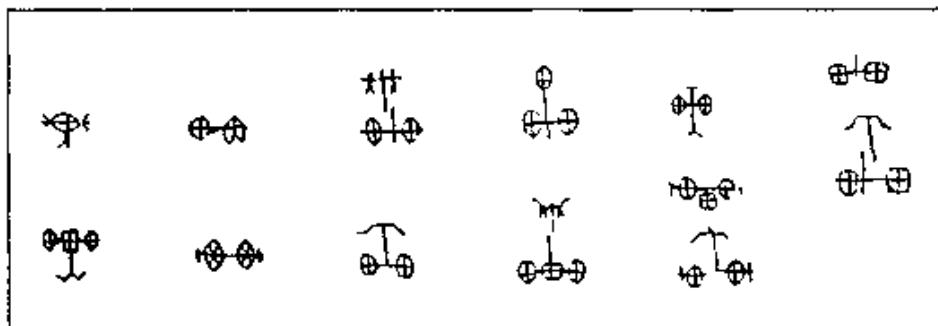


图 20 甲骨文中的车字

### 地下档案库 ( $H_{127}$ )

一般公认中央研究院主办的安阳前后十五次发掘中的最高成就和最伟大的业绩是  $H_{127}$  的发现，这个在小屯发现的地下贮藏坑里堆着数以千计的字甲。这是在 1936 年 6 月 12 日发现的。根据既定的日程，要在这天结束这次发掘工作。这个第十三次发掘紧接在侯家庄三次成功发掘王陵之后。6 月中旬安阳的夏季是炎热的，中午太阳晒得使人难以忍受，所以一般安排是夏季停止田野工作。下面是 6 月 12 日发生的情况的记载：

本来预定的计划，是 6 月 12 日结束。但 12 日的下午四时，在  $H_{127}$  坑中发现了许多龟版。我们是五时半收工的，在一个半钟头的时间内，不过半立方公尺的土中，出了三千七百六十块龟版，在量上说也很可观了。单为这一个坑，展限了一日工作，预于次日，竭竟日之力把它

肃清，谁知事实遮没了我们的想象，偷慰超过了我们的希冀。坑中包含的埋葬物，并不是像平常那样的简单，遗物的排列，并不是像平常那样的乱杂，不能以普通的方法，来处理这特殊的现象。……<sup>①</sup>

非常幸运，负责 H<sub>127</sub> 发掘的是王湘先生。他除有长期从事安阳发掘的经验外，还是最有独创性的田野工作者之一。王用延长的那一天额外的时间起取埋藏的龟版；当第二天太阳下山时，一天的工作只取出了埋藏珍品的面上部分。显然，试图一块块取出卜骨不是妥当的方法。全体田野考古工作者一致认为应把它整块地挖出来。

一经决定，就立即采用新的方法。全体队员一刻不停地工作，用了四昼夜的时间，将这一整块埋藏珍品挖出来了。同时把这一特殊情况报告给南京的研究所。我作为考古组的负责人，即刻奔赴安阳处理这一事宜。

因为当时安阳没有搬运这么重的物品的现代设备，所以田野工作者面临的一个难题是如何把这重三吨多的埋藏档案块运走。这个大块被装在用厚木板做成的箱子里，又用铁条牢牢加固。但用当地的方法移动一个重三吨多的木箱极为困难，更谈不上把它运到火车站了。虽然相距只有几英里远，但那时根本没有公路，也没有用动力牵引的搬运工具。

然而，由于我们田野考古工作者与当地发掘工人的集体智慧，主要依靠本地的工具和大批人力，最后终于解决了搬运问题。那只沉重的大木箱于 7 月 4 日运到了火车站。又用

<sup>①</sup>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 年）页七。

了八天时间，于7月12日终于把H<sub>127</sub>出土的这件珍品安全运到南京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址，供进一步更全面的研究。

这些刻字龟壳在地下堆积了三千年以后相互紧密地粘在一起。董作宾的助手胡厚宣承担了剥离它的任务。经过几个月的辛勤劳动，胡厚宣指出“H<sub>127</sub>字甲的特点”有以下十个<sup>①</sup>：

1. 此坑甲骨文的时代为盘庚和武丁时期，特别是后者。胡推断这坑甲骨可能是武丁时贮藏后封闭的。
2. 绝大多数字甲仍保留原来用朱色书写的痕迹，这明显地表明甲骨文开始用毛笔写，然后才刻字。
3. 文字刻划中涂朱或涂墨的例子特别多。
4. 表示吉或凶的龟甲卜兆，有再加工整理的痕迹。
5. 为了占卜，龟背甲常由中间锯开成两部分。这些完整龟甲断片常在一头打孔以备贯穿。
6. 龟的来源记录在龟甲特定的部位。
7. 此坑中的许多特大龟甲，大概是从南方输入的。
8. 此坑共出土有字甲骨一万七千零九十六片，其中仅有八块是牛肩胛骨，其余（一万七千零八十八片）都是龟甲。
9. 胡推断这些甲骨档案是有意的贮藏。
10. 胡又论述了第三次发掘时在“大连坑”中出土四版大龟甲，第九次发掘从侯家庄出土九版龟甲。但这次H<sub>127</sub>内就复原了完整的龟甲三百多版，这的确是前所未有的成就<sup>②</sup>。

<sup>①</sup>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1937年），页一三五—一三〇。（编者案：疑为1945年《释双剑侈所藏甲骨文字》一文之误。）

<sup>②</sup> 张秉权在台湾负责编合H<sub>127</sub>出土的龟甲，印刷出版了复原龟甲三四九版，见《殷虚文字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详见第八章的论述。

董作宾在《殷虚文字乙编·序》中这样说：“这真是应该大书特书的一件事，也是十五次发掘殷墟打破记录的一个奇迹。”<sup>①</sup> 董在文中引用石璋如的一段话：“窖的田野号数，叫做 H<sub>127</sub>（位于 C<sub>113</sub>）。……上部是一个大而浅的灰土坑（H<sub>117</sub>），在 H<sub>117</sub>下发现了……H<sub>127</sub>。（H<sub>117</sub>）曾破坏了 H<sub>127</sub>坑东边的一部分。H<sub>127</sub>上口距地面一点七公尺。H<sub>127</sub>的口径约一公尺八寸，深距地面约六公尺。窖内的堆积上层为灰土，下层绿灰土，中间一层是堆积灰土与龟甲，……所占的空间高约一点六公尺。还发现一个人骨架伴着这些古代档案。……”<sup>②</sup> 石的文章是 H<sub>127</sub>发现五年后写的，当时正值日本侵略中国期间，历史语言研究所已把所址搬到了云南省昆明。石写文章的确切日期是 1940 年 3 月，正值日本侵略中国的中期，中华民族正进行生与死的搏斗。石能把这件难忘的事写出来，不仅因他是个目睹者，而且也因他是负责此次田野工作的人。所以，董作宾在他的全面研究中也要依靠这个材料。

用这一报导来结束这一章，我想是可以理解的。当傅斯年所长选择安阳为第一个遗址，以此检验现代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时，他主要是被在该地区已经发现最早的书写汉字记录这一著名事实所鼓舞。换句话说，傅作出这个决定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有字甲骨是否仍存在。果然，在科学方法的指导下，经过八年多坚持不懈的工作之后，于 1936 年夏季发现了 H<sub>127</sub>龟甲档案库。它把这一建立在理性推论和田野经验积累

<sup>①</sup>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48 年）。

<sup>②</sup> H<sub>127</sub>出土的有字甲骨的登录号为 13·0628 号至 13·017756 号。

之上的事业推向了顶峰！ $H_{127}$ 的发现并不是侥幸的事，而是有系统的科学工作积累的结果。

从单纯考古观点来看， $H_{127}$ 档案库的发现仅是我已简要叙述过的多次安阳发掘中获得的许多令人惊异的成就之一。实际上，最后三次发掘积累的大量田野记录，以及用任何科学标准都能给予最高评价的重要发现和田野资料，为至今了解安阳文化的真实性质提供了基本材料。 $H_{127}$ 明显居于整个发掘过程的最高点之一，它好像给我们一种远远超过其他的精神满足。所以，不仅从单纯科学的观点来看，而且带着对我们欢欣鼓舞情形的回忆。我认为这是结束这章关于最后三次田野发掘的最合适的主题。

## 第七章 战时继续研究安阳 发现物所取得的成果

1937年夏，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明治时期以来政治和军事上的胜利怂恿下，继续对中国实行扩张和侵略已不可避免。他们像成吉思汗和努尔哈赤一样，打算强占东南亚和东亚的全部领土。虽然孙逸仙的追随者在南京建立了革命政府，但在军事实力上与日本的陆、海军相比还差得很远，因此无法与日本大规模交战。当然南京政府的决策人还是决定抵抗日本侵略，并采用了小规模的持久战的战术。

八年抗战现在已被公认为现代史学家起码不完全陌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个重要的开始阶段。这一章我将对在安阳十五次田野发掘所得的重要考古材料的命运作一概述。许多人认为，这些材料代表了由南京政府扶持的突出的科学成就之一。

国民党的元老们在拟定建立一个国家研究院时，首先把重点放在自然科学上。因此，物理、化学、工程、地质和气象研究所是在南京和上海最先建立的五个研究所。历史语言研究所是后来建立的，主要是创建者傅斯年努力的结果，这

在第四章已谈过了。

南京政府成立不到十年，日本侵略中国实际上就开始了，接着是谈判屡遭失败。南京政府宣布的长期抗战政策得到了全民族的支持。

尽管战时情况混乱，但实行科学教育这个政策仍坚持进行，当然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和曲折，使科研活动不能全面开展。虽有不少困难，但政府仍充分重视个人和集体在这方面的成果。

首先，政府一方面从事军事动员，另一方面也设法动用一定的运输力量把国家珍品和科学设备，经长江、陇海铁路和各地公路运往中国内地，主要运往西部和西南的四川、云南、广西等省，也有运往西北的。

由于几个有远见的领导人的努力，安阳发掘品的主要部分和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藏书的绝大部分，顺利地运到了指定的几个地点：重庆、昆明和最后的四川西部长江南岸的小镇李庄。移居李庄前，研究所先到昆明（云南省的省会），在这里和郊区住了一年多（1938—1940）。不用说，在搬运这些包括科学记录和设备的国家珍品的过程中，要克服重重困难。尽管组织者和竭力完成所分配任务的个人的努力，但由于战时的混乱条件，珍品仍遭到不可避免的损失。所有这些困难和损失都通过各种方式，用个人的或官方的文件记录下来了。

我无法回避不谈的一个重大损失是，经过七八年田野训练的一批很有才能的青年考古工作者的离散。1937年11月的一天，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几乎全体聚集在长沙路旁的一个小客店里，每人都说了自己在战争期间的打算。尔后一些人离开研究所参加了抗战工作，一些人到别处去看看，但

多数人，包括所有高年资的成员，决定无论转移到哪里，他们都不离开研究所。

战争初期，研究所定居昆明时，恢复了一些研究工作。在昆明的后期，研究所所址从城里移到近郊一个叫龙泉镇的地方。在那儿，大部分考古收集物和图书都已上架。三位资深的考古学者领导着对安阳发现物的研究：梁思永初步审核侯家庄的发掘记录；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潜心研究甲骨文；我对安阳陶器的形制和文饰进行详细研究，并在吴金鼎博士的全力协助下，对全部典型标本进行了审查。吴博士这时刚从伦敦回国加入我们的研究工作，而后又被任命为国立中央博物院的专门委员（在抗战时我仍是该院的负责人）。与此同时，把人骨材料交给研究所人类学组负责人吴定良博士。吴是经过很好训练的生物统计学家，被公认为是极胜任研究安阳发掘收集的珍贵人骨资料的熟练专家。这些材料的大部分也带到云南作进一步研究。

从1938年9月至1940年6月，对小屯和侯家庄的考古收集物的研究继续了约一年半，研究所又要迁移了。这一时期花费了大量人力集中于整理安阳收集的资料，为正式出版这些资料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学术成就虽与实际战争无直接关系，但这是在民族危机之时受过训练的个人所能取得的某种科学成就的标志。所以我想扼要地谈谈研究所在龙泉镇时我们从事的各项研究工作。

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甲骨文。同事们在董的指导下墨拓了H<sub>12</sub>出土的有字龟甲，尽管因供应缺乏时而中断，特别是墨拓需要的宣纸，但战时这样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无论如何，这些困难最终都被克服了。所以在墨拓工

作中，中断的时间不长。胡厚宣还负责对这些出土的甲骨继续登记并按照专门设计的格式进行编目。董作宾埋头于更艰巨的工作，即着手根据甲骨文记载整理复原殷商历法制度的深奥问题。过去说过，使董产生这种特殊研究的兴趣的原因，是“大连坑”中四版近于完整的刻字龟甲的发现。在他细心研究这些甲骨片的过程中，他萌生了把这项研究扩展到包含整个殷商历法这个问题的想法。

战争头两年研究所在昆明时，梁思永的健康正常。此时他完成了1934—1935年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发掘报告的初稿。1940年，当他将要完成这一巨大任务时，研究所接到了又要搬迁到四川省西部李庄的通知。初稿由许多章组成，主要部分是作者亲手写的，存放在考古组。此后，高去寻教授在梁的手稿的基础上，编辑、注释并用许多图版和插图辑补关于HPKM<sub>1061</sub>、HPKM<sub>1062</sub>、HPKM<sub>1063</sub>、HPKM<sub>1064</sub>、HPKM<sub>1217</sub>各墓的报告，这些都在台湾以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侯家庄》的巨册系列陆续出版——这已是在梁思永于1954年4月2日病逝很久以后了<sup>①</sup>。

保存在考古组的梁的手稿由下列重要项目组成（见表九）。这位天才考古学家关于侯家庄王陵的报告手稿是保存在考古组的珍品之一。若无这些不仅提供了基本资料、而且为中文的科学报告树立了样板的手稿，高去寻教授就不可能完成编辑侯家庄西北岗王陵报告的艰巨任务。

<sup>①</sup>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本篇附录参考文献中梁思永著述条目。

表 九

报告手稿内容	梁所写的手稿页数
HPKM <sub>1001</sub>	28
HPKM <sub>1002</sub>	12
HPKM <sub>1003</sub>	16
HPKM <sub>1004</sub>	17
HPKM <sub>1129</sub>	1
HPKM <sub>1217</sub>	12
HPKM <sub>1400</sub>	9
HPKM <sub>1443</sub>	9
HPKM <sub>1566</sub>	17
HPKM <sub>1550</sub>	14
(集体) 小墓	63
(单个) 小墓	未写
位 置	5
发 现	4
发 掘	34

梁的手稿还包括一个初步拟定的分章目录：

第一章 西北岗墓地之地理情况、位置和一般环境

第二章 发现记事

第三章 发掘

第四章 侯家庄西北岗的文化层和殷墓在地层堆积中的位置

第五章 大墓：总述

第六章 大墓分述 (1) — (10): HPM<sub>1001</sub>、HPM<sub>1002</sub>、  
HPM<sub>1003</sub>、HPM<sub>1004</sub>、HPM<sub>1129</sub>、HPM<sub>1217</sub>、

HPKM<sub>1100</sub>、HPKM<sub>1300</sub>、HPKM<sub>1443</sub>、HPKM<sub>1550</sub>

第七章 小墓：总述

第八章 小墓分述

第九章 遗物：分类叙述（未写）

1. 青铜和其他金属

2. 石与玉等

3. 骨、象牙和龟壳

4. 蚌、贝类

5. 陶器

6. 礼器的探索（无手稿）

第十章 装饰陶器的分析（无手稿）

第十一章 人骨（无手稿）

第十二章 动物骨头（包括鸟骨，无手稿）

第十三章 晚期墓（无手稿）

第十四章 小墓分析（无手稿）

第十五章 殷墓在地层中的位置 列表分析（八页）

第十六章 出土物登记表（无手稿）

这样，高去寻教授就能根据梁手稿中第六章以下的分类完成辑补工作。

梁原计划的后几章的研究不幸中断。他到李庄之初就立即着手写第九章，并研究王陵出土的青铜器和石刻。不料，他在李庄得了肺结核病，一次突发的肺炎损害了他的健康，而病情逐渐严重，因此他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很自然，他不能按原拟定的进度写任何材料。

我指导下的对陶器的研究是根据具体分析的原则进行的，即按问题逐一研究审核整体的不同方面。在昆明，由于

吴金鼎熟练的帮助，我首先对携带来的各种标本的样品进行全面考察，并仔细研究它们的质地、外观和纹饰构图。参照梅尔兹 (Aloys John Maerz) 的彩色字典<sup>①</sup>，对全部单个标本的不同外观重新分类，并对按色度表分类的典型标本，如灰、红、黑、白、硬陶和釉陶的不同吸水力进行试验。

吸水试验是只靠一个可精确测出二千分之一克重量的天平进行的。我用天平称重量，用蒸馏水测了二十二块黑陶片、二十二块灰陶片、二十块白陶片和二十块硬陶片（其中包括一些釉陶片）的吸水率。各种试验的结果表明，灰陶、黑陶和白陶之间的差别是可见的，但上述三种陶和硬陶之间的吸水率总数的变化显然是有极大差异的。所有硬陶标本中，几乎每片都表明其吸水率不到百分之一，而其他三种陶的吸水率一般在百分之十五点五与百分之二十点五之间。

但需要指出，在各种试验中不能量出精确的比重，只能量出外显的比重并用于测算。不过这些临时的数据也为我进一步研究陶器提供了一个相对可靠的基础。

我也试图进行较多的化学分析，在南京就曾与地质研究所合作着手搞这项工作。地质研究所有一个做化学分析的很好的实验室。但处于战时的昆明，由于某些化学药品的缺乏，地质研究所不能给我们以任何帮助，就连这一项目的小规模的帮助也不能。因此，只好放弃借助于化学分析来研究安阳陶器的陶土成分的计划。

对我们研究所的全体成员来说，昆明实在是一个新环境。

<sup>①</sup> 梅尔兹 (Aloys John Maerz) 和鲍尔 (M. Real Paul)：《彩色字典》，纽约，(1930 年)。

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云南人，这里的一般生活习惯和华北及长江流域几乎完全不同，而我们当中大部分人来自这两个地区。这为我们当中那些在人类学和考古学领域里观察和研究多年的人提供了开辟途径和训练的新机会。考古学者首先被一种发现吸引，那就是，在我们临时所址所在地龙泉镇上有一所房子正在营建，人们仍用土坯砌墙和夯土垫地基。夯筑的方法好像比那时华北仍在普遍使用的方法简单，但用土坯砌墙使我们当中那些来自黄河、长江流域的人惊奇，在那里用窑烧砖的方法早就代替太阳晒干法。石璋如认识到，通过对昆明仍流行的本地手工技术的观察，是加深对考古现象理解的好机会。他考察了本地的陶器、农田灌溉系统和青铜业，所有这些都是民族学应探讨的课题。但因我们的共同兴趣集中在安阳的材料上，这种观察也是由于要进一步理解在安阳发掘中收集的考古资料而促成的。我举一例说明。昆明市附近灌溉系统很好，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许多灌渠两边用木桩加固。这立刻使考古学者回忆起与其作法相似的安阳小屯发现的地下沟的遗迹：这些地下沟也是作网状形联结，并用木桩加固两壁。

在龙泉镇时，我们当中一些人在村里盖了临时住所。我们以惊异的好奇和历史兴趣观察了土建筑师非常注意的传统仪式。当破土奠基和立第一根柱子时，要祭献一只牺牲。最隆重的仪式似是在上房顶的主梁和整个建筑落成那天进行，往往以杀一只公鸡或一只羊表示庆祝。在整个建筑竣工之日，要用酒肉招待所有参加建房的劳动者。

这些观察到的资料和其他许多资料，一般说来是民族学者和人类学者所熟悉的，但对在华北搞过考古发掘的考古学者也是非常有益的。在华北，古代某些老方法早已被新技术

所取代，但这些老方法在本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仍存在于中国的西南部。所以在战争初期旅居云南的两年里，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利用一切机会收集这些古代遗留的资料，以提高我们对安阳发现的认识。

1940年迁到四川李庄，我们又处于另一个新的环境中。对我们来说，无论是自然还是社会条件这里都不像在云南那样完全陌生了。用半年的时间，研究所才完成从云南到长江上游李庄的搬迁任务；当时交通工具缺乏，汽油就像珠宝那样珍贵。1940年底，研究所人员才在李庄定居下来。次年初，研究所的工作再度转向正规。

研究所新的所址设在一个山区，那里住着一户古老而又占有大片农田的张姓家族。张家上几代建了不少大房子和一个戏楼。战争初期，这个家族已破落并分了家。研究所与这家管房产的老者们商妥，占用他们的空房，付给微薄的房租。这些房子在小山上形成一个独立的村庄。山脚下，长江从宜宾向下流向泸州，在那里一条小河汇入这条大江。每天都有小汽轮航行于宜宾与泸州之间。两地皆为四川西部有名的繁华城市。当时，李庄归南溪县管辖，县政府设在距李庄不远的长江北岸。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四年多的时间里，李庄曾是一个重要的学术中心。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上海同济大学、国立中央博物院、中国营造学社也都在此找到了避难所。中外闻名的学者，像英国的生物化学家李约瑟和逻辑学教授金岳霖，都到李庄访问过。有些学者经常到这里来。尽管战火遍了中国大地，但李庄是中国学者可以相聚磋商学术的少数几个地方之一。例如李约瑟就曾在李庄作过讲演，谈论

科学在中国为什么没有像在欧洲发展那么快的历史原因。

对那些探讨某种高深问题的专家来说，这里的总体环境至少是相宜的。在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的后期，确有相当一批这样的专业人员聚集于李庄。他们中的不少人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这期间考古组成员从事的研究工作以及他们对安阳殷商收集物研究的贡献，值得着重介绍一下。

最知名而又突出的成就是董作宾《殷历谱》的脱稿与出版。这部巨著于1945年在李庄以手写本石印问世。

傅斯年所长为这部里程碑式的战时出版物写了序言（1945年2月15日），指出董作宾的主要贡献有以下几点：

1. 董作宾的综合能力是这部著作的丰硕成果的主要源泉。许多杰出学者对甲骨文进行了研究，但只有四个成绩卓越的阶段，每一阶段都有一个作出独特贡献的著名专家，由他率领学者们在前进的征途上迈进一步。实际上这些专家的著作都是综合性的。这四部里程碑式的著作是：(1) 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2) 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3) 郭沫若的《卜辞通纂》；(4) 董作宾的《殷历谱》。<sup>①</sup> 四部巨著中，董是其中两部的作者。他的贡献与其他著作的主要区别是，他掌握的新考古资料为他的研究奠定了新的基础。

2. 用傅斯年的话说，董作宾是第一个在历法研究中广泛应用新技术，并用现代天文学关于日月食的记录检验它的中

<sup>①</sup>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学术丛编》（1916年）；《观堂集林》卷九。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年）。郭沫若：《卜辞通纂》，东京文求堂（1933年）。董作宾：《殷历谱》，史语所（1945年）。

国学者。无疑这种检验有助于他更好地应用甲骨文中发现的有关资料。

3. 最后，傅斯年特别称赞董作宾澄清商朝统治时期的继位顺序这个难题的能力。由于有一些不同的传说和不一致的看法，使这个问题一直处于混沌之中。傅相信董作宾在这本新著中已把这个历史的和技术的难题理出了头绪，因而也就实际上解决了这个难题。

傅斯年那赞美性的序言把《殷历谱》在学术著作中提到了异常的高度。最后他又说：“必评论此书之全，则有先决之条件：其人必通习甲骨如彦堂，其人必默识历法如彦堂，必下几年工夫。”

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傅斯年三十年前的预言，在后来的岁月中已被证明几乎每句话都是可靠的。自从日本投降后，学术界几乎完全忽略了这部巨著。可是我认为，这种忽略主要归因于当今一代在这方面兴趣的改变，而不是缺乏有才能的继承人。《殷历谱》出版后，确实有人提出不少意见，也有些评论，立即引起了热烈讨论。但即使在那时，总的来看，评论和讨论都未触动《殷历谱》的基本内容，正如傅在他的序言中预料的那样。最引人注目的是决定商和殷商的实际统治年数，尤其是周灭商的确切年代。这高水平的重要历史专题的确引起了一些人的热烈讨论和激烈争论，可是这些讨论和争论没有明确的结论就中止了。在我们进一步评述董的巨大贡献之前，先简单谈谈《殷历谱》中的要点。下面几点主要根据董在书中的某些论述。

第一，董在自己写的前言中说，此书于 1934 年开始动笔，1943 年完成，几乎用了十年时间，主要是在战时的昆明和李

庄。又花两年时间将初稿修改整理成手抄稿以便石印出版。

第二，追溯作者对殷历法的研究兴趣，其实比此书的计划早得多。他说，早在1930年，就对《甲骨记录中的历法资料》作了笔记。1934年他写了关于《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一文<sup>1</sup>。这时他已被这些明显具有年代意义的重要文字资料所吸引。他说：“此时，我对于任何老历法计算的一般认识所需的天文学基础知识知道得很少。1935年，当我根据自己的分期标准编集第五期卜辞时，发现了在帝乙、帝辛时代给先公先王的牺牲祭礼的五种基本形式的年代顺序。”在这些记录中，举行祭祀的年、月、日有时记在一起。举行祭祀的那天，常交替使用同古巴比伦制度相似的六十干支表中两个字中的一个。用六十个名字的双合符号，在中国众所周知是源于天干地支，天干由十个字组成（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支由十二个字组成（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天干与十二地支排列组合产生了六十个双合符号，被古代中国人用来记日，其时间至迟在甲骨文时期乃至更早。大家知道，几乎每一完整的甲骨卜辞包含有六十个干支符号之一；如“甲子”，就表示所记录的那件事举行或发生的那一天的名字。当甲骨文字通过古文字学家考释的积累而变得比较容易理解时，上述记录一般占卜事件的方法也就更清楚不过了。

在继续研究新发现的甲骨文的过程中，董发现，某些刻辞应归入一定时期并列于某一王的名下。另外，可把同时发

<sup>1</sup> 董作宾：《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四本，（1934年），页三五——三三四。

生事件的目的名字归入某个月，有时归入某个年，并用一定的数字表示。董说这些发现大大提高了他研究殷历法的热情，并激励他专心致力于这一大有前途的学术研究计划。于是，他开始用写信的方式向许多天文学家请教关于过去历法计算所依赖的天文学和占星学的基本知识。研究中国历法发展的著名学者高平子教授很快成了董的亲密朋友。这两个学者合作研究在甲骨文中发现的丰富的历法资料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日本侵略中国之前。

一旦决定深入研究殷历法这个难题的各个细节，董先生就以使其朋友们感到惊奇的坚强意志，从事这项工作达十年之久。在昆明的日子里他开始这项工作，并请高去寻先生协助进行这难而复杂的计算。他采纳了天文学家的建议，使用约瑟法斯·加斯特斯·斯卡利格的以公元前4713年1月1日为零日开始计算的日程表，并遵循它，通过连续的数字计算相互衔接的日子。大家知道，斯卡利格的计算是以格里高利历法为依据的，因而，董作宾用朱文鑫教授的术语，将计算日子的数字系命名为“儒略周日”<sup>①</sup>。这些数字成为董的各种计算的基础：董通过对甲骨记录中的六十干支的日序的检验，最后编成发表在《殷历谱》中的三十五个历法表。

据董的最初计划，这三十五个表分十部分：

- |          |           |
|----------|-----------|
| I. 年历谱   | V. 闰 谱    |
| II. 祔谱   | VI. 朔 谱   |
| III. 交食谱 | VII. 旬 谱  |
| IV. 日至谱  | VIII. 月 谱 |

<sup>①</sup> 参看朱文鑫：《天文考古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

## X. 日 谱 X. 夕 谱

因为新发现的甲骨资料繁多，所以许多部分中又分为若干组。如作者把第二部分积累的材料分为：（1）祖甲；（2）帝乙；（3）帝辛三项。所有这些都由原墨拓的手抄本加以充分说明。

在《殷历谱》的第一版中，董说，他认为书中的三十五个历法表，其中Ⅲ<sub>1</sub>，Ⅲ<sub>6</sub>，Ⅳ<sub>2</sub>，Ⅵ<sub>1</sub>和Ⅹ<sub>3</sub>最重要。依这五组的数据，可以为商王朝统治时期和各王在位年代的计算确立牢固的基础。

在董的早期文章中<sup>①</sup>，他把甲骨分为五期：

一期：(a) 盘庚到小乙

(b) 武丁

二期：祖庚、祖甲

三期：廪辛、康丁

四期：武乙、文武丁（太丁）

五期：帝乙、帝辛

《殷历谱》中记载从盘庚起各王在位时间如下：

盘庚	28 年 <sup>②</sup>	公元前 1398—1371 年？
小辛	21 年	公元前 1370—1350 年
小乙	10 年	公元前 1349—1340 年
武丁	59 年	公元前 1339—1281 年
祖庚	7 年	公元前 1280—1274 年
祖甲	33 年	公元前 1273—1241 年

①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此处所有取自天干的名字都印成黑体，以示与王的生日或祭日的联系。

② 包含迁都于殷之前他已即位的十四年。

康辛	6年	公元前 1240—1235 年
康丁	8年	公元前 1234—1227 年
武乙	4年	公元前 1226—1223 年
文武丁	13年	公元前 1222—1210 年
帝乙	35年	公元前 1209—1175 年
帝辛	64年	公元前 1174—1112 年

从总年数二百八十七年中减去盘庚在原来都城统治的十四年（盘庚在位第十四年决定迁都于殷，实际完成于在位的第十五年）。所以，据董作宾的计算，殷商统治为二百七十三年。

董作宾所作的就是把甲骨文中六十干支的天数与斯卡利格的“儒略历法周日”的日数相对照，并将它确定下来。例如，董通过一系列复杂计算推定盘庚在位的第十五年的一月一日，与儒略历法的公元前 1384 年 1 月 14 日相一致，相当于斯卡利格的计算中儒略日数的 1 215 931<sup>①</sup>。董还验证这天是六十干支中的甲申。这两个参照点为其他表的计算奠定了基础。董的目的是试图用科学方法把数量惊人的甲骨材料和现代日期联系起来，为此他下了很大功夫，成为抗战时期中国知识活动现代化重要成就的代表。

董在《殷历谱》中运用的甲骨文分类资料，除了确立年表这一基本贡献外，还为其他历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例如，历法表第二部分收集并分类的各种在特定日期给祖先和其他神灵供奉牺牲的记录，不仅给读者一个对根深蒂固的迷信（正如司马迁在两千多年前指出的“信鬼”那样）的鸟瞰图，而且也揭露了这些祭祀仪式与行为的实质。《殷历谱》中

① 董作宾：《殷历谱》卷二。

指出，祭祀祖先有五种最重要的仪式，即乡、翌、祭、赏、鬯。

董关于殷商时期上述各种仪式活动的研究是项艰巨工作。在《殷历谱》中，他推论初期的牺牲祭祀是多种多样的。祖甲时进行了改革，使祭祀减少到一个不可缺的最小量。在年代表的顺序中仅保留了五种必要的仪式。董还计算出完成各种祭祀的周期约一年。因而他推论说，这就是在最后两个国王（帝乙、帝辛）在位时“年”又被记作“祀”的原因。使人感到惊奇的是，就在祖甲改革后，对祖先的各种祭祀甚至要花整整一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大家知道，商代每个王的名字含有天干中的一个字。如上所述，在殷历法的记日中，每天用干支命名，也含天干中一个字。传统的每年进行的一件宫廷大事是给那些名字与记日的天干相符的祖先祭祀。如在甲子这天，所有名字中含有“甲”字的那些先公先王，像太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阳甲、祖甲，都要受在位王的供奉。十分清楚，祖先名册上的每个死去的王要接受某种祭祀，至少每十天一次。另外，还要进行几次众所周知的在甲骨文中称为“合祭”的仪式。“合祭”中所有祖先共享供奉。举行这种仪式显然是个隆重的节日，它的性质还有待于探讨。

《殷历谱》汇集的材料源于原始的写本，因此，尽管董的分类很重要，但仅能被少数专家所理解。关于两次著名征伐的资料，即武丁在西北方的征战和帝辛讨伐东夷的战事，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在过去的记载中，对此只简单提几笔；期望将来有更多有能力的学者进一步研究。当然此书还有值得特别注意的其他分类资料，但我觉得对这位古文字学家在战争期间的研究工作已叙述得不少了。

与此同时，我对安阳收集的陶器进行了研究。与梁思永一样，在昆明和李庄我也遭受了一些个人的不幸，但一有时间我就坚持研究。我所以这样讲，是因为我另有行政工作要办理：作为考古组的领导，还有五六名有训练的考古人员需要我关心，而且我还是中央博物院的筹备主任。处在这种地位，我组织并派遣了几个小型考察队到大理、成都，有一个考察队甚至远至西北敦煌。有时我也参加考古队的一些发掘。所有这一切当然要花费时间。我不如董作宾那样幸运，能集中全部精力和时间从事安阳收集品的研究。

我对安阳收集品的兴趣是多方面的。但我始终遵循一个原则，就是给同事们研究他们特别感兴趣的田野资料创造优先的机会。从过去的经验中，我发现这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人需奉行的基本原则；只有这样的合作，才能使工作顺利地完成。我还体会到，无论队里有多少参加者，总得有人去处理某些问题和整理资料。

到李庄后，我又一次专心研究安阳大量陶器的重要典型标本和整套田野记录。在这个新址里，我决定完成一本陶器收集品的汇集。

我在这方面的兴趣决不是偶然的。早在 1924 年，我读安特生的《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他的关于华北第一个史前遗址仰韶村的发掘报告，他强调的在仰韶村发现的鬲和鼎的重要性深深印入我的心中。我也熟悉法兰克福关于近东远古陶器的研究<sup>①</sup>。在李庄，身边有全部的田野记录和准备好供

<sup>①</sup> 法兰克福：《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埃及以及它们在远古的相互关系》。

详细审核的标本样品。我决定先研究陶器的器形，因当时进行其他技术研究几乎不可能，学术研究也是如此。

在研究所图书馆和我自己有限的书籍中，仅能找到彼特里（W. M. Flinders Petries）的一本《史前埃及》作为参考资料。我的目的是写一本关于研究我们发掘出土的小屯和侯家庄陶器的完整著作。对我来说，彼特里的书自然是重要的。但当我发现彼特里的分类标准与我的目的很不相适时，我便与考古组的同事商讨在全书体例安排方面应坚持什么原则。这个问题的讨论持续了很长时间，并与董作宾的甲骨文一起成为当时在李庄进行专业谈话的主要内容之一。

这时，我决定在潘悫和李连春的专门帮助下，用统一的比例将所有标本绘图，并为完整的标本拍照。这件工作用了几年的时间。潘和李二人用原件的四分之一的比例完成全部标本的绘图，每件标本图的一侧为剖面，一侧为外形。拍照工作也用了几年时间才得以完成。

对各种标本样品外形的比较研究，又导致我研究陶器的制作方法，探讨制陶粘土的特性，以及对陶器的表面文饰作认真考察。在我看来，这些问题本身虽然重要，我的主要注意点却仍集中在对具有完整器形的（无论是原来的或是修复的）各类典型标本演进的研究。

相关的形制可分几组，其中三足器首先使我感兴趣。这有其历史原因。我回想起在第一个史前黑陶遗址城子崖的发掘中，出土了多种类型的三足器，这与安特生在仰韶村发现的仅限于鬲和鼎两种类型的三足器形成了鲜明对照。在安阳陶器中，田野队长期遇到各式各样的鬲型三足器。它们是如此之多，十五次发掘出土的大小和形状不同的鬲的碎片，总

数达几万片，这是分类中最多的。

通过这些比较研究，最后使我确立了关于全部陶器图录安排上的两个基本思想。

第一，我决定把在小屯和侯家庄发掘的所有殷商及前殷商的陶器都计算在内。这决定是重要的，也是有一定原因的。我详细研究田野记录及审查所有地下窖穴、坑中堆积的包含物和历史，很快发现史前时期的小屯有龙山文化时期的人居住。因此使我清楚了除殷商以后的埋葬，实际上我们发掘时出土的全部陶片和完整的容器，只可能是以下三个时期中某一时期制造的：(1) 史前时期；(2) 商朝初期；(3) 殷商。当然，最后一个时期是最重要的；它代表了我们研究的时期。同时，我清楚地知道，把这些时期分割开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是连续发展的，在地层上是无法细分的，所以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把全部收集品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研究。

第二，我决心放弃参考埃及古物学者文集编写架构的基本思想，其简单过程是把最敞口的（和浅的）放在前面，一直推展到把最小口的放在最后。我设计出了安排陶器器形的新方法，并发现这方法不仅可操作，而且适合于手中一千多件已复原的安阳陶器的完整标本。这方法或原则如下：A. 分陶器为十类，其中一类是器盖；B. 以每件容器底部的形状特征为分类标准，即 (1) 圈底；(2) 平底；(3) 圈足；(4) 三足；(5) 四足；(6) — (9) 为新类型保留的型号；(10) 盖。在每类中，我仍按彼特里的安排法把口最大和浅的放在前边，而把身高口小的放到最后。

这样的陶器分类一经绘成八开图纸，就清楚地显示出自然顺序，使考古组的全体成员感到惊异。在李庄患病卧床的

梁思永首先祝贺我完成了这项任务，他和我一样高兴。

这部图集于 1956 年发表在我的《殷墟器物·陶器》一书中<sup>①</sup>。

1945 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前，我还抽时间以安阳资料为依据写了几篇文章。一篇是关于先殷文化的堆积，投给《学术汇刊》，这是中央研究院在战时四川出版发行的一个学术刊物。这篇文章为所有殷墟地下文化顺序的地层学讨论提供了基本的参考资料<sup>②</sup>。这篇文章于 1944 年发表，此时中国的抗日战争已接近尾声。

---

① 参看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1956 年）。

②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1944 年）。

## 第八章 战后的学术工作条件 及安阳发现物的研究

日本无条件投降的直接结果是使中国人民普遍感到从重压下获得解救。但在政治上这决不是一个简单的变化，它带来了种种使政府极难处理的社会和国际问题。

至于安阳的出土物，我们已把它从四川安全运回到日本军事占领期间曾被辟成展室的南京所址。战争初期尚未竣工的国立中央博物院大楼，也曾为侵略军占据，成为他们在南京的指挥中心。日本投降后我们返回了南京，发现这个都城完全成了陌生的城市。

除早期离开研究所的人外，战争期间那些在李庄工作过的人，几乎都回到了南京。战后几年形势变化很快，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人员也经历了不少变换。董作宾应邀赴芝加哥访问。我本人也被任命在中国和日本的一些地方视察战后的形势。但我是那些最后决定集中精力研究安阳出土物的人之一，总的来说它们或多或少仍保存完好。其他同事都依个人的需要作出了决定。正是在此时，我着手拟定一系列详细研究古代中国青铜器的计划，当然以安阳出土物作为我研究的起点。

为了不失时机，我拒绝了外部所有的聘用，包括我任职近十年（应为十四年。——译者）的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主任的职务。

自从李庄染病后一直未恢复健康的梁思永战后没回南京；由于各种原因，他要求回北平休息。北方的气候较干燥，朋友们认为这适合他养病。他童年和青少年都是在北平和天津度过的，这就使朋友们赞成他回北平养病。

董作宾赴美国，梁思永回北平，在南京的高年资成员中只有我了，于是我下决心继续研究安阳出土物。幸运的是有几位年轻人协助我工作，包括石璋如、高去寻和战时在李庄参加研究所的夏鼐。

我编辑出版了三期《中国考古学报》，其中两期在南京出版。继续出版了《中国考古报告集》；《小屯·殷墟文字乙编》开始出版<sup>①</sup>。

日本投降后，南京百废待兴。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国立中央博物院经过一段时间，逐渐恢复得像战前的状况，适于进行一些研究工作。我们从战时未携带到西南的收集品中找到了很多动物骨骼和丰富的陶片，以及不少其他复制品。从侯家庄王陵收集的“花土块”仍保存完好。日本考古学家珍藏并详细研究了这些收集物。战后我第一次访问日本京都时，梅原末治教授赠给我这些“花土块”的彩色图片。

对安阳出土物的研究又继续了两年。此时，政治和国际形势恶化到政府必须迁往台湾的地步。1948年冬，我受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的委托，协助徐森玉先生（他是一位著名的

<sup>①</sup>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48年）。

具有古物和文献目录学多方面知识的老学者);政府令他负责把故宫的珍品运往台湾妥藏。为了同样的目的,傅斯年所长让我作徐的副手,负责把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收集物运到台湾。为此给我们派了海军舰船运输。我的前辈徐森玉送我先走,并告诉我他与其他船只随后走。然而,这个许诺他永未实现,虽然好几艘运载珍品的船只都接着来了。

1948—1949年冬,我们首次抵达台湾,研究所被安置于台北和新竹之间的杨梅镇。在省政府的支持下,研究所借用了靠近杨梅车站的几座仓库。历史语言研究所在这里建了临时所址,所里的研究人员和职员也向当地居民租赁了住处。随研究所来的人员在这里工作了五年(1949—1954年)。

这时,傅斯年接受任命,担任台湾大学校长要职,他对台大进行了全面改组。不幸的是,仍为历史语言研究所负责人的傅校长,在参加台湾省议会的一次会议时与世长辞了。这发生于1950年12月,约在他被任命为校长一年半后。他任校长期间,聘用了不少研究院的研究员,担任日本教员离开后的课程。由于他的推荐,我被聘担任台湾大学文学院考古人类学系主任。由于种种原因,这项新工作对我好像很合适,我当然也很愿意协助我的老同事工作。在日本人占领时,人类学系负责人是移川子之藏教授,他在哈佛大学皮博迪博物馆受过训练。他在台湾大学筹建此系,完全以我熟悉的哈佛为楷模。他曾是狄克森(Roland B. Dixon)教授的学生,而狄也是指导我的博士论文《中国民族的形成》的老师。

我花去好几年的时间组建这个系。与此同时,董作宾接任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长。在台湾的头几年,我在台大考古人类学系的大楼里继续研究安阳收集物。在民国政府以台北

为首府后的头几年，在继傅斯年后的新校长钱思亮的具体领导下，台湾大学循序而稳步前进。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许多研究员接受大学聘请，在文学院的几个系任教中文、历史、人类学、考古学、古文字学等课程。所以，台大的学术标准与国家研究所是同一水平的。台湾大学文学院出版的《文史哲学报》的第一期的论文，几乎都是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教员提供的。

1954 年，由于经济压力，董作宾决定离开研究所所长岗位，接受香港大学的邀请。他去香港时，没有找后继人，事实上也未辞职。董作宾突然离去后，研究院的院长朱家骅派一些朋友与我协商关于继任董的职务问题。情况既困难又微妙，之所以困难，是因为研究院经费拮据，微妙的是董离走时并未辞职。

不管董的后继人面临什么样的困难，我必须从个人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即尽快完成安阳的报告。我不揣冒昧地认为，我是唯一能完成它的人。于是在无任何人保证协助的情况下，我鼓起勇气接受了挑战。我接受这个任务主要是认为这是我的学术责任——为完成曾在我指导下发展起来的一项科学事业而“战斗到底”。

不久事情就清楚了，董离台赴香港主要是由于个人原因。在历史语言研究所，董作宾一直可以得到一切能得到的支持。住在纽约的胡适博士首先伸出援助之手。早在 1951 年，为了替这个在当时为止搬到台湾的唯一的研究所建一座保管安阳收集珍品的库房和图书馆，他就与洛克斐勒基金会主动联系；经过一段时间，洛氏基金会答应给一些经济援助，条件是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也要这样做。于是胡适又与中华教育文化

基金会的官员商谈，在适当的时候达到了目的。董作宾突然去香港时，用两个基金会援助的资金在南港已建成一幢贮藏楼，实际上所址已搬至新楼。新楼成为执行贮藏、研究和管理三套职能的所在地。

1955年8月，我被正式任命。在我的聘请下研究院邀请沈刚伯、李宗侗、刘崇𬭎、姚从吾教授为研究所的通信研究员，他们都在台湾大学历史系任教。在重组研究所的研究工作时，我也作了一些变动。因为陈寅恪没有来台湾，而建立民族学研究所的计划已考虑成熟，所以我就请陈槃暂任历史组的代理主任，芮逸夫为人类学组主任，说服赵元任照旧负责领导语言组。

南港的新所址是一处僻静的地方，适于搞学术研究。在靠近铁路喧闹的杨梅镇工作过几年的人，都认为新所址有一个较安静和适宜的学术环境。

同时，为原住在杨梅镇的人建了住宅区。但一些在台湾大学任教又被照顾住在学校生活区的高年资研究员，仍住在那里。

我任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后，许多直接或间接有利于促进研究工作的条件接踵而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洛克斐勒基金会、哈佛—燕京学社及中华民国科学基金会，都先后向研究所捐赠经费以资助它的研究项目。尤其出乎预料的是胡适决定离开他长期居住的纽约回台北。他不顾在纽约的不少密友的劝阻接受了接替朱家骅为研究院院长的任命。胡的任职，不管它有什么政治意义，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人看来，这是最好的选择。从史语所建所以来，他就一直是它的通信研究员。

如前所述，我接受研究所所长职务的主要原因是为完成安阳发掘的报告。因此，我必须以最大的努力给那些在这一学科中合格的有能力的适当的研究人员重新分工。最大的问题是董作宾的离去和此后他对任何有理论价值的科研项目兴趣的逐渐丧失。在香港，他不管资料来源的性质而利用一切能到手的资料，花时间去作重建中国古代历法的工作。这时他的精力似已衰退，综合能力也差了。1958年他从香港回到研究所，尔后提出在所内增设一个以甲骨文为主要资料专门研究古文字的机构。“中央研究院”立即于11月批准了他的这一申请。

但董的健康急剧恶化。1963年11月23日，这位天才的研究工作者、安阳田野工作的开拓者，在台湾大学医院里逝世，后被安葬于南港大院的正前方。

董作宾在世时，研究所的高年资成员同意分工整理安阳发掘报告的定稿。他死后，南港研究所严格执行了这一计划。下面我简单叙述一下大体分工、工作的进展及出版情况。

考古组成员的具体分工是：董作宾、屈万里、张秉权和李孝定研究甲骨文。石璋如审核小屯田野记录，还有一批年轻的助手协助他总结小屯田野发掘的资料。高去寻将承担梁思永关于侯家庄王陵的初稿的编纂，并最终定稿。李济除个人研究外，还任《中国考古报告集》的总编辑并审核最后报告的定稿和出版。

人类学组的杨希枚先生接受了对人骨资料进行研究的工作。自吴定良放弃此项工作后，这些资料还未进行专门审查。吴离走后，这些收集物从四川辗转迁徙，漂洋过海运到台湾。

研究所的甲骨藏品自然仍是比其他更吸引公众注意的一

项。我先介绍一下拓片的出版和其他有关出版物。战前，研究所所长和《中国考古报告集》的总编辑已同意出版一卷在前九次发掘中出土的所有登记的有字甲骨的拓本，随后出版考证和释文。指导思想是尽快地将已编号的新资料公诸于世，以便各地的古文字学家能充分利用。

但这计划被日本侵略中断，第一卷（即《殷墟文字甲编（图版）》，——译者）未能出版。这卷拓本直到1948年才出版。当时董作宾在芝加哥，为它写了序言<sup>①</sup>。如前所言，这卷仅包括在前九次发掘中出土的有字甲骨的拓片，只是研究所收藏总数的一小部分。

董作宾自然急于在甲编之后继续出版战争结束前完成的其余的拓片。但战后南京、上海等地形势恶化得如此迅速，以至出版不是如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又过了五年，此时研究所已迁到台湾，甲骨文拓本的乙编才出齐<sup>②</sup>。

出版有字甲骨拓本仅是原计划的第一步，随后将出版《甲编》的考释。迁移的动乱，使许多专家广散各处，但到台湾的一些古文字学者中不少人坚决主张按原计划搞下去。幸运的是，我说服屈万里教授承担了《甲编》的考释。到1961年，这卷考释出版了<sup>③</sup>。

在张秉权继任甲骨文研究室领导人之前很久，我很容易

①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图版）》，《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48年）。

②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图版）下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53年）。

③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61年）。

地说服他从事甲骨缀合的系统工作。到这时，古文字研究者的先驱已用两种方法进行这种非常专门的研究。其一是遵循解剖学的指导，如研究者有机会处理原标本，从解剖学的角度很容易识别有字碎片是属于龟壳的哪一部分，除非它太小，很难辨认。其二是很早以前王国维教授指出的，即确切地考释文字内容。张秉权自掌握了小屯出土的全部原标本后，较易而又不间断地进行缀合工作。从 1954 年开始，他一直进行了十余年。研究所决定出版《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译者按：应作“之二”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编），刊载缀合的龟甲。下面几卷已出版（见表十）：

表 十

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 (第二本丙编)	出版日期	缀合字甲数
上辑 (一)	1957 年	54
上辑 (二)	1959 年	56
中辑 (一)	1962 年	57
中辑 (二)	1965 年	60
下辑 (一)	1968 年	55
下辑 (二)	1972 年	67
总 数		349

到现在已缀合三百四十九版，这就使每一块版上的内容更完整了，使原来在一起的可利用的文字记载的绝大多数“重圆”了。这些缀合后的记载，比未缀合前的甲骨更有价值，为研究许多重要的历史问题提供了可靠资料。其实在同一版有

字甲骨上，可能有不少互相联系或不相关而独立的卜问和答案。这些记述的事实发现在同一版上，至少表明这些事件发生的顺序，即有关提出卜问的时间关系。

张秉权在一篇文章中提到，通过研究缀合的甲骨，他发现多次卜问一事的文例，有时多到十次<sup>①</sup>。例如，卜问某一个月天气的预测，而验辞是“雨”，这同一事可能记录十次。利用断片记述为资料来研究天气变化的人，可能会推断这是殷商时期某月降十次雨的确凿证据。但张的发现说明他们可能被误导了。大家知道，这些甲骨缀合前许多学者企图根据甲骨记录的资料研究天气情况。张亲自写了《殷代的农业和气象》一文，他很注意同一件事的反复记述<sup>②</sup>。

关于缀合工作还有许多问题可讲，但上面的情况足以说明这一耗费时间的工作之重要，它的成果将惠及未来的铭刻学者。

在结束关于甲骨文研究的出版物介绍前，我还必须谈谈1965年出版的另一著作。这就是已被广为利用，并深受欢迎的著作：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这部《说文》式的甲骨文字典是研究所根据普遍要求很快再版的几本书之一。在这本书的编纂中，李作了种种努力，尽量包括对每个字所有的研究和考释。因此，这本书除作为手册向未入门者介绍迄今已发现的最早的中国文字外，还为欲了解过去各家观点的某些学者提供了资料的来源。

<sup>①</sup> 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三八本上册（1956年）。

<sup>②</sup>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二本第二分（1970年）。

我们在南港一定居，就把出版在梁思永领导下的侯家庄王陵发掘报告的任务交给高去寻教授。梁的原稿虽已审核且介绍了墓内主要内容，但未有插图说明。高实际上必须进行比最初设想的更艰苦的工作。他必须要依下列程序去作：(1) 认真阅读梁的手稿和原始田野记录；(2) 核对所有田野发掘的照片，并把不同墓中的每一发现物照相；(3) 绘制全部出土物的精确图，并说明两点：(a) 墓的结构和重要出土物的各部分；(b) 每座墓在墓葬群中的相应位置；(4) 用简明的术语描述每座墓的结构及其重要出土物；(5) 把每座墓在野外发掘时的出土物田野登记号与田野记录、梁的原稿和田野草图相对照；(6) 注意关于早期盗掘的记录并用图说明这些墓由于经过早期和近期的盗掘而遭到的全部损坏情况。

高是有条件在田野跟随梁并向他学习田野操作技术的人之一。他懂得尊重老师，并以献身精神研究他的手稿，能以真正内行的方式对初稿进行注解和说明。HPKM<sub>1001</sub>于1962年出版了两本：一本为正文，一本是二百七十个图版，还有一个彩版附卷——此卷是在日本专门印刷的，介绍保存在“花土”中的殷商时期不同寻常的彩色绘制的记录，这是在战时曾由梅原末治教授研究并在日本出版的。

自从我们到台湾后，梅原末治教授常来历史语言研究所访问，这不仅使他了解安阳出土物，而且也认识了考古组的考古工作者。他对研究安阳遗物的热心及浓厚兴趣使我们中的不少人深受感动。所以当HPKM<sub>1001</sub>的报告准备出版时，我向梅原末治教授提出协助在日本出版“花土”图版与高去寻用多年时间完成的两本书的要求，他很快就同意了。我谈中、日两国学者之间的这项合作，正是为了说明在学术研究中，合

作精神可以怎样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

侯家庄这个报告集系列仍在出版中。截止到 1973 年， $HPKM_{1002}$ 、 $HPKM_{1003}$ 、 $HPKM_{1004}$ 、 $HPKM_{1217}$ 才全部出版。实际上高已完成了所有其他大墓的报告。这些与前五本一样也将要出版，并已在印刷中，但书中的图版和插图尚待完成，而出版所需资金也要筹备。人们期望高去寻教授能如期完成这项任务<sup>①</sup>。

小屯报告集系列与侯家庄系列有两个重要方面的不同：

第一，小屯进行了九年十二次发掘，经历了不少变化，即指挥、人员、指导思想和方法的变化。因此就田野记录方面而言，比在一个人领导下整理的，标准相当一致的侯家庄田野资料较为驳杂。小屯的田野记录、照片和田野草图则因发掘季节变化和需要增长而不同。考古组定居南港后，石璋如负责小屯田野报告，一开始他就发现此任务比侯家庄西北岗王陵的报告艰巨。

第二，有关小屯（主要是住所）的资料在性质方面相当复杂。它由各种材料组成，需从建筑、社会、政治、宗教和装饰等方面阐述。一些出土物的用途和意义由资料本身就已经表明了，而另一些必须从出土物间相互关系中去推测。在地下窖、穴中发现的堆积可能是由彼此间用途不同的东西形成的。而墓中出土物，考古学者起码能确定它的用途。

然而，石璋如承担这项任务，具有一定的有利条件，这包括他个人的田野经验和在战时各种研究中所作出的成绩。在昆明开始的这些初步研究最有用的是绘制的一个小屯遗址

<sup>①</sup>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本篇附录参考文献中梁思永和高去寻著述条目。

发掘平面示意图，即把十二次发掘中测量及绘制的全部详细的草图拼到一块，再绘在一张纸上，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图。图上标出每条沟、地下坑、居住穴、墓葬和基址的位置，将发掘中每一遗迹都标出了。此图用 1：500 的比例绘制，这比例足以画出最小的遗迹。它可以用作一种索引图和从 1928 到 1937 年小屯发掘的历史地图。

由于大家共同的努力，这一颇费精力的设计在一年内完成了，在昆明的所有田野工作人员都提供了资料，而负责这项工作的是石璋如。这一反映实际情况的图是潘憲绘制的，他在田野时除其他任务外，也作了不少测绘工作。这幅巨图完成时用颜色标明各种地下建筑，如居住基址、祭坛、坑或墓葬等等。

在这点上应说明的是，从第四次发掘开始，在田野所进行的测量工作，都以小屯村西南约五十米处埋的一块钢筋混凝土为永久性座标。

这个指示图在李庄时常被参考。考古组到南港后，图上十多年前的画线已模糊不清，图又褪色了。所以，我们决定修整后重绘。

由原在昆明绘制此图的潘憲修整并以同样的比例重画。尔后，这指示图与从前一样用于许多不同研究项目中。它作为所有关于小屯发掘报告的地理指导，尤其适用于石璋如的最后报告。此外，如我的关于陶器的最后报告，不经常参考此图就不能完成。因为在我的关于陶器不同类型及其分布和层位的叙述中，必须考虑它们的位置。

到南港后，石璋如的首要任务是撰写关于小屯建筑遗址

的报告，这一报告于 1959 年出版<sup>①</sup>。这是他近二十年艰苦劳动的结晶。这本著作澄清了在九年田野工作中积累的关于夯土、建筑物的夯筑方法资料的混乱。说到这本专题性报告的主要内容，我在下面的叙述中将以“夯筑”这个专用词代替石璋如阐明中发现和描述的所有夯土建筑遗迹。

石璋如在报告中把在小屯发现的建筑遗址从位置上分三组，用甲、乙、丙表示（我打算用希腊字母中前三个 α、β、γ 表示），按分布定为北组、主组和西南组（见图 21）。α 组主要在农田北部发现，位于洹河湾附近，与最初几次发掘的 E 区和 D 区相当。在这九千平方公尺范围内（南北一百公尺×东西九十公尺），发现十五个夯筑基址，其中大部分为长方形（见图 22）。较大的夯筑基址为东西向，小的可能朝南。很难说这些基址是否以任何方式互相联系着。

我们发掘的 β 组似是殷商建筑遗迹的主要部分，位于 α 组正南，相当于 B、C 区附近。石璋如估计在我们发掘时此区仍残存的面积为南北近二百公尺，东西为一百多公尺，但因洹河严重浸蚀西岸，（图 23）而损坏了这一部分的大片夯筑基址，因此，说不准原夯筑基址向东伸延多远。石璋如通过大体观察判断，认为这一组的夯筑遗迹的特点是：（1）所有大的基址都朝南；（2）一些基址表层覆盖白灰面；（3）在北边（β<sub>1</sub>）为纯黄土平台（近方形），这是个祭台，此台南为三个较大基址的残迹，表明其有规律的布局。这三个大型夯筑基址（β<sub>2</sub>、β<sub>3</sub>）可能是几座有五个门的大厅的基础。这些房间的安排

<sup>①</sup>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5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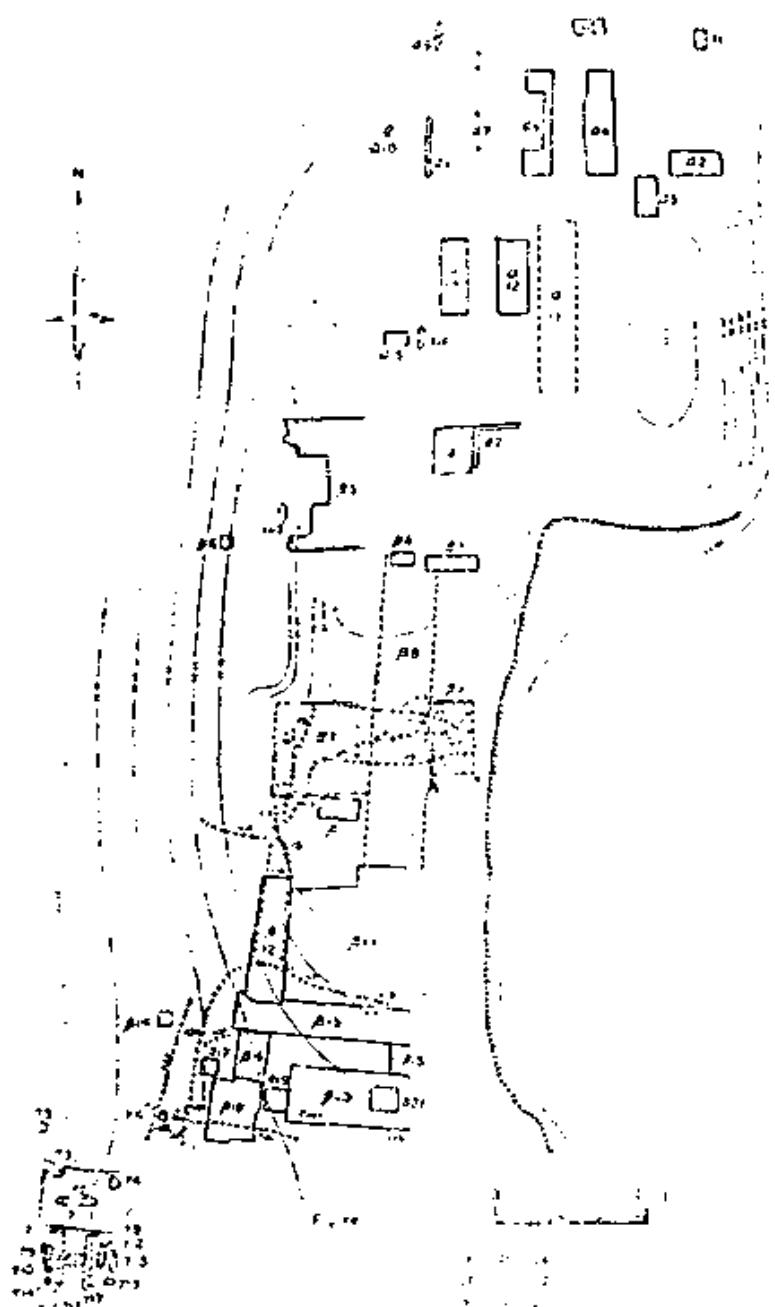


图 21 小屯发现的夯筑基址的平面图  
( $\alpha$  为北组,  $\beta$  为主组,  $\gamma$  为西南组) (据日本译本)

可能近似对称,但遗憾的是这部分基址正在现在洹河岸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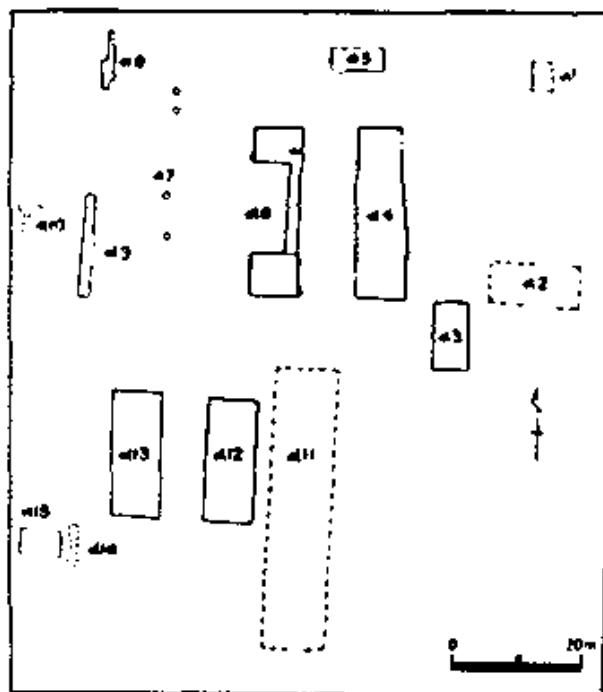


图 22 α 区的十五个夯筑基址

以它的大部分已被河水浸蚀而且早被河水淹没。在这一组发现的二十一座夯筑基址的三分之二仍保存着排列规则的柱础石，当然这些给石璋如复原遗迹的尝试以很大帮助。这一组最基本的特征是，二十一个夯筑基址残迹显然是以不同方式联系着的，它们似是原来有计划建造的统一整体。因洹河严重浸蚀这里的农田，所以很可能在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殷墟这部分地区遭到了自然或人为的灾祸，特别是毁坏了主要建筑物的基础，以至后来洹河水能易于侵蚀它们。

γ 组范围较小，位于 β 组西南，关于这组的夯筑遗迹，石璋如是这样描述的：

1. γ 组范围（南北五十公尺、东西三十五公尺）不到二千平方公尺（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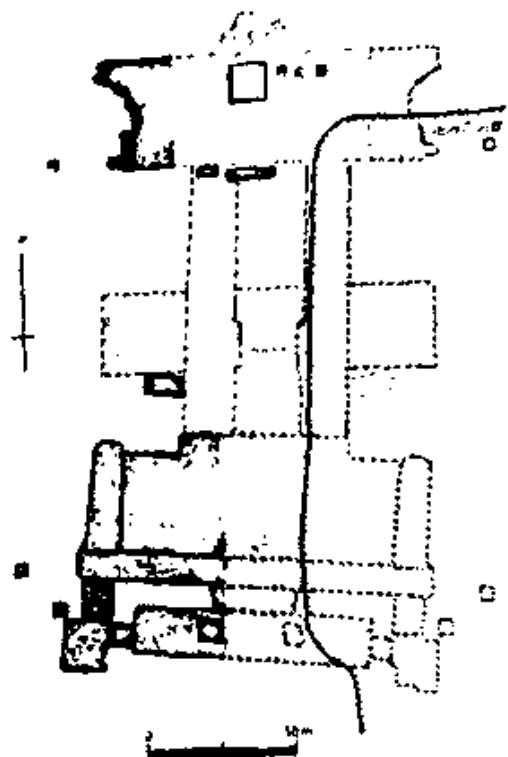


图 23 β 地区复原图（据日译本）

2. 发现了十五个夯筑基址，看来它们彼此之间有联系；面朝南。
3. 在一个大的方形夯筑基址周围有一些小的方形夯筑基址。
4. 柱础保存得不好。
5. 这组内或附近发现的埋葬排列整齐：左边葬人，方位朝南；兽类在右边。埋葬中有火焚的遗物。

关于夯筑建筑物的时代，石璋如的重要推论是，这种新的建筑技术在武丁时被采用，后来沿用。石璋如的报告对三组建筑遗迹的时代作了一个近似值的估计。

下面我还有机会详谈石的复原工作。

继这一重要出版物后，近几年石璋如又写了另外三卷著作发表于《中国考古报告集》的小屯系列。其中两卷关于北组墓葬（ $\alpha$  组），一卷是关于主组（ $\beta$  组）的<sup>①</sup>。这些报告所详细描述的既有正规墓葬又有献祭墓葬，后者既有人的又有动物的。我相信不久的将来他一定能完成小屯的报告，尽管他年事已高，但仍在努力从事这项工作。

最后我简单谈谈在我直接指导下的另一系列研究。考古组在筹建一个研究安阳青铜器的实验室时，得到了哈佛—燕京社的慷慨资助。我得到万家保的协助感到很放心。他在台湾大学工学院受过训练并毕业，而且有工业制模的经验。这个充满好奇心的人，在南港看了我们收集的铸范和青铜器后，对安阳青铜技术产生了兴趣。1962 年他到考古组与我合作，从技术和历史的角度研究各种问题。

我们收集的许多陶范很易识别是青铜觚的外范。所以我们从详细研究这一特殊型的青铜器样本开始，它比其他安阳出土的青铜器有更多的标本。合作研究的结果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到 1972 年新编共出版了五本。分别是：第一本，《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964 年；第二本，《青铜爵形器之研究》，1966 年；第三本，《青铜斝形器之研究》，1968 年；第四本，《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0 年；第五本，《伍拾叁件

<sup>①</sup>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1970 年）；《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2 年）。

青铜容器之研究》，1972年<sup>①</sup>。这五本包含我们在小屯和侯家庄十五次发掘中出土的全部青铜礼器。在研究中，万家保利用修复的模型全面研究了铸造程序，在实验室里试验，成功地制出与原样完全相同的复制品。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青铜器的其余方面——器形、纹饰、功能和铭文等。这一系列专题完成后还留下两组青铜制品未被接触，即武器和兵马车上的装饰品。在我早期研究中已不止一次写了关于戈和矛的报告，我相信，矛头大概是和兵马车同时传进中国的。关于兵马车，这是石叙述过的一个题目，而且几个外国学者也在比较的基础上讨论过，因此，我要说的就很少了。

直到现在——70年代的中期，我们还未完成应完成的全部任务。我特别为我的木炭收集失落而抱憾；从用科学分析方法获得新考古资料的最近的发展角度来看，那批木炭是十分有价值的。我一直非常注意收集和研究人骨资料，但仍没有什么成果。我相信，有了我们到目前为止多年艰苦辛勤工作，奇迹总有一天会出现。

<sup>①</sup>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本篇附录参考文献中李济和万家保著述条目。

## 第九章 史前遗物和有关 古代中国的传说

本书的后几章将对迄今为止关于安阳出土物的各种专门研究作个简要叙述。这从关于中国史前的一些资料（主要是在近六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发现的）开始谈起可能是有益的。先简单提一下最早的人类遗迹北京猿人和蓝田猿人。某些学者在探索蒙古人种的起源时仍坚持要追溯到北京猿人。这种理论主要根据形态特征，尤其是铲形门齿；现在绝大部分蒙古人种都具有这种牙齿。经专家研究，生活在约一百万年前的周口店北京人也有这种牙齿。不管这些化石是否构成一个新属、一个亚属或一个类，这些实在的体质特征似乎给人类学家以深刻的印象。近年在中国南部和西南部的许多地方发现的荷莫形科化石，尽管是残缺不全的，但总的来说它坚定了关于现代人类的蒙古人种支系曾在东亚进化的信念。笔者本人仍不相信迄今为止积累的材料已确证了这一事实。决定这起源的本身不仅是个极重要的问题，而且肯定关系到中国人的形成。总的来看，中国人的种族历史无疑与整个蒙古人种迁徙的早期历史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关于中国的文明，近年的研究揭示，它的早期根基并不比已发现的散布于中国各地的新石器文化早多少。早于新石器时代的中石器时期的遗物，还有旧石器时代遗址确实偶有发现，但它们与中国历史的文化关系仍是不清楚的。所以，从新石器时代文化开始考查殷商文明的历史背景也许更为合适。

我们把着眼点首先放在洹河流域一带，考古发掘在那里发现了从中石器时代起似乎连续发展的古代遗迹。那些遗迹是按相反的顺序发现的——历史时期、新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故将来有可能在这地区发现时代更早的遗迹。

按我们目前的看法，甚至几年前在洹河上游地区发现的中石器时代的遗迹似乎与历史活动也只有很疏远的关系。无疑农业一旦开始，中国文化就跳跃式地向前发展。中国的动物驯养与植物栽培是由于外部的影响还是自身的发展，仍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到仰韶文化时期已不再是处于农业的初级阶段。十分清楚，那时黄河流域一带，几种粟已是普遍的主要食物，有时也种稻米。有些人认为仰韶时期高粱、大豆也普遍食用，这不是不可能的。驯养动物除狗和猪外，还有牛、鸡、羊，可能还有马。骨器和陶器是主要的手工业品。制陶业已高度发展，产品至少可分两类：日常生活用具和专用于装饰或宗教的器具。后一类即所谓“彩陶”。这类陶器被广泛收集并进行了一定的深入研究。笔者当年作为一个年轻的考古工作者，曾有机会在一个彩陶遗址进行首次发掘。前面已说过，这个遗址叫西阴村。在我研究彩陶标本时，使我印象最深的是，彩是用毛笔绘上的，这种笔与每个中国孩子开始学写字时用的笔没有多大区别。特别明显的是在西阴村彩陶

上各种笔画末端，仍保留着细毛的痕迹。这是 1926 年我为清华研究院和弗利尔艺术馆准备一个报告时的观察，但因该报告仅限于介绍手工制品，故未提及此事<sup>①</sup>。

吴金鼎在《中国史前陶器》一书中指出，刻纹作为陶器的文饰技术第一次发现在山东城子崖的黑陶文化中<sup>②</sup>。在较早的史前遗址中，当彩陶盛行时，似乎没有刻划纹的陶器，虽从技术上讲，在软泥上刻划要比彩绘容易。然而考古研究已证实，中国史前陶器的表面文饰，彩绘技术较刻划出现为早。当彩绘支配仰韶陶器且形成它的最显著特征时，就通常称为黑陶文化的龙山文化来说，似乎有着比陶器文饰更重要的文化因素，如骨卜。但作为陶器文饰技术的刻划逐渐代替彩绘的事实，似较最初的想法更有意义。在本章的最后一部分，我再较详细论述这个问题。

从科学考古学的观点看，龙山似是中国史前文化的最后时期。安阳考古的田野工作者实际上就在紧靠殷商遗物下面发现了黑陶文化层，但这两个文化层相距的时间是长还是短，仍是个有待说明的问题。

据传统文献记载，商朝前有个夏朝。夏朝前是对中国文明的形成作出贡献的传说中的早期统治者。当现代考古工作者证实几个不同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文化存在于华北及其他地区时，这些早期的传说与这些考古发现相互间可能发生联系吗？

让我们看看有关王朝建立以前的传说人物的传统记载。

① 参看李济的《西阴村史前的遗存》一书。

② 吴金鼎：《中国史前陶器》（1938 年）。

过去的史家把中国文化的一些最重要成分的起源都归功于这些人物。在这些传说人物中，至少有四个人要在这里简单谈一下。

1. 黄帝。据传说，他为了统一疆土曾在阪泉和涿鹿打了两次大仗。此二地一在北京西北的察哈尔，一在河北省的保定一带。司马迁推测他的领土东临大海，南至长江，西到现在的甘肃。在北方，他赶走了可能是汉朝时匈奴的祖先部落之一的荤粥。黄帝是传说中的重要人物，这不仅是因他在《史记》中居于“五帝”之首，而更重要的是直到现在，中国人都认为自己是黄帝的子孙。

2. 养蚕的发明常归功于黄帝的第一个妻子嫫祖。

3. 周王室的祖先弃，是中国黄金时代的两王之一舜的宫廷农业专家。传说他是第一个教中国人耕种土地栽培谷物和大麻的人。据认为他的后裔建立了著名的周朝。

4. 夏朝的创建者大禹被视为中国第一个水利工程师。传说他成功地治理了古代中国的黄河与其他河流。

与传说有联系而值得注意的是，现代考古学已证实养蚕和农业远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在华北地区发展；史前水利工程与农业发展有密切关系；而培育作物的耕地需要的增长，促进了人口的增长。如果我们像一些现代考古学者假定的那样，采纳农业发源地靠近陕西省南部的传统看法，那末农业必定首先沿黄河下游一带向东发展。所以抢救黄河下游被洪水淹没的土地无疑需要许多工程技术。在这个阶段出现一个巨人禹的形象是不足为奇的。

根据传说和司马迁的记载，禹不仅是个伟大的工程师，而且也是中国第一个王朝的建立者。他当国王及传位于子的做

法几乎酿成了一场革命。看看战国时孟子怎样维护他是很有趣的：

万章问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

孟子曰：“否，不然也；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sup>①</sup>

接着孟子详述了这件事以证明自己的观点，不顾其材料源于何处。尽管很显然，从现代观点看，除非仍有埋藏在地下还未被考古家发现的资料，否则真实情况永远也不能弄清楚。但夏朝的存在，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已被孔子和孟子承认。

在《书经》的传统版本中，约有六章为《夏书》。但经后代批判性审查后，可以证明除西汉初伏生传的《禹贡》之外，所谓《夏书》中的大部分记载是后人的伪造，甚至这一篇也被认为是东周时编纂的，但属于汉以前的原文，看来是没有问题的。这一篇对大禹治水予以极详细的叙述，而毫未谈及夏朝的建立和后来王朝的历史。所以五四运动时，当古代中国历史研究复兴之际，自由派完全否认禹和夏朝的存在。当时甚至像胡适那样著名的稳健学者也同意整个殷商时期应属史前。当然这些都发生在现代田野考古工作开始以前。

司马迁关于夏朝的记述，虽简略，但大体上与孟子说的一样。另外，根据王国维编的《古本竹书记年辑校》<sup>②</sup>，夏朝

<sup>①</sup> 《孟子万章章句上》。

<sup>②</sup> 王国维在研究中参考了注释本的《竹书记年》，他认为这是较早的真本。参看王国维所著《观堂集林》（他在世时出版的一部选集）和《海宁王忠悫公遗书》（他去世后由他的朋友和弟子编选出版的一部较完全的著作集）。

历四百七十一年。此外，与一般传统记载相反，当禹的继承人启即王位时，益起而反对。据说禹欲将王位传给益，孟子说大禹原来曾“荐益于天”。按《竹书纪年》记载启最后处死益。这否定了孟子的话和司马迁的记载。过去传统的历史学家不注意《竹书纪年》中的这些细节，后来的今本则完全把这些略去。

与司马迁的《史记》一样，《竹书纪年》列举了夏朝的统治君王并扼要记述了夏朝的动乱和革命。夏朝的最后一个王是声名狼藉的桀。从孔子起，就把他与商朝最后一个统治者纣并提，两人都是残暴成性，并把国家治理得乱七八糟。历史学家通常把此二人等同，看作是在位最坏的君主。在穷奢极欲、迷恋酒色、听信小人谗言、排斥忠良等方面，二人是完全一样的。儒家学派认为，这就是他们的王朝会落到比较杰出的统治者像商、周创建者手中的原因。

现在，该谈谈这一章的关键了。问题的要点是如何在史前和历史二者之间划界线。对这一问题从19世纪末发现甲骨文以来就进行了激烈争论。七十多年学者研究成果的积累，至少澄清了某些古文字和历史学的面目。最重要的是确立比商王朝创建者汤早得多的王室祖先世系；但商的始祖即传说中的契的名字能否在甲骨文中被确定，虽然一些学者作过努力，但仍不能十分有把握。

王国维在两篇文章中试图探讨商王室的迁徙，即从契到汤八迁，汤以后的王都有五迁<sup>①</sup>。王还根据经史书籍中的材料

<sup>①</sup>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参看第七章的第三个注《史林》第一卷页一一一五，见《观堂集林》第九卷。

考证都城之所在。他是在刘铁云和罗振玉首次把甲骨文向学术界公布后做这些研究工作的。

无疑这是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向前迈进了一步。但很显然，在此基础上一些问题仍不能得到解决。确定史前与历史二者间的界线，这要有现代考古学的基本知识。甚至到现在，由于下列种种原因，此一问题仍处于未解决的状态：

1. 甲骨文字决不是原始的，无疑在此之前有个很长的历史发展时期。
2. 甲骨文字不能全部辨认，致使一些内容仍不清楚。
3. 可识的甲骨记述证实了大量传说历史，这迫使不少学者重新估价文献记载。

还是让我们转到一个有关商朝历史的重要传统记载来看一下，这是一段很长的引自《书经·盘庚》的话。

盘庚〔欲〕迁于殷，民不遂有居，率吁众戚出矢言，曰：我王来，既爰宅于兹，重我民，无尽刈。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sup>①</sup>

上面的引文，约写于公元前 2000 年，这是经过阎若璩那样的注释者极严格的考证后认为是真的《书经》的少数几篇之一。现代学者较全面地研究了原文的内容、语法和词汇，总的来说确证了阎的结论。即使如此，这些材料也很难视为与盘庚同时代的。笔者的同事屈万里和其他几个人倾向认为盘庚篇的原文写于殷商后期或晚至西周早期。

<sup>①</sup> 参看李雅各：《中国经籍》第三卷（英文本）第二二〇——二二三页。

《盘庚》分为三篇，仅下篇论及迁都后发生的事。上、中篇是盘庚对那些不听他的话及制造障碍和违抗命令的人进行劝说或警告。

盘庚讲得很清楚，旧都已不适居住，不迁徙人民就无法生存下去。然而，为了生存为什么必须放弃旧都的具体原因，原文中没有提及，只简单说“不能胥匡以生”。

李雅格（Legge）的19世纪的英译本，尽管多数的英文读者能理解，但很难看作是对于三千多年前古代中国传下来的真实材料作出的确切翻译。正如大多数十七八世纪的中国的注释者一样，为了解释清楚词意遂插入自己的话。例如在上篇第一句“盘庚欲迁于殷”中，“欲”是译者为使原文易懂又有逻辑性而加的。中文的原本甚至现代的版本中，无论以任何形式表达都无此字。但大多数注释者认为，上篇是叙述盘庚企图劝说那些对迁都于殷不满的公众，增加原文中没有的“欲”字对李雅格来说是合理的，他是根据中国的注释这样作的。这种增加是可以理解的。有不少难解的段和词，包括误刊，中国学者研究了几百年没有任何明确的结论，然而李雅格有勇气把它译成易懂的英文，这当然是大胆的尝试，但这并不是说他解决了从汉朝到现在一直迷惑中国学者的所有古文字问题。

引用李雅格的一段话可能是有益的，他在翻译时考虑到这段话是这部重要文献的主要内容。他写道：全书围绕从河之北迁都到河之南殷这个中心问题。王知道迁移是必要的，但遭到不愿迁的人及大家族的反对。上篇讲他如何为自己的措施申述。包括两段讲话，分别是对一般人民和那些在高位者讲的，希望得到他们真诚的协助。中篇叙述迁移的情况，他

们虽渡过了河，但仍不满意。王通过一个长篇诚挚的讲话竭力为他的迁都政策辩护。下篇是迁都的完成，开始新城的设计与建设。王对民众和首领们作了第三次动员，要求他们忘掉不满，与他合作，遵循伟大天命，建设一个王朝的新首都。<sup>①</sup>

李雅格上面的叙述与同时代的中国经学家一样，在地理知识方面出现了缺陷。例如他们无法确定殷的当时位置，他们不清楚殷位于河（黄河）之南还是北。

但是，译者可以向西方读者写清楚某些历史事实，这是重要的。因它们不像《书经》一样仅仅依据传统记载，而是有极大的近代考古学价值。

八十多年后，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教授出版了他的《书经注释》<sup>②</sup>，这些注释仅包括迄今汉语音韵学和古文字学其他分支的研究成果。作为研究汉语最杰出的学者之一，高氏以自己的观点全面研究过这些成果。但与他的先辈一样，他没接触到作为整体的重要古典著作中的某些基本问题。例如，这些古典文献可能有多早？有多少后来的伪作与先秦的原著混杂在一起？高本汉不想提出这些问题是可以理解的，它可能引起过去发生过的争论。但《盘庚》中的主题是盘庚想从旧都迁到称之为“殷”的新都。这至少提出三个重要的地理问题。

1. 盘庚的旧都和新都在何处？
2. 文中说“于今五邦”，研究古籍的学者认真考证了这五

<sup>①</sup> 参看李雅各：《中国经籍》第三卷（英文本）第二二〇——二二三页。

<sup>②</sup> 高本汉：《书经注释》，《远东古物博物馆集刊》第二〇号（1948年）。

个都城的名称，但能确定其具体位置吗？

3. 一个进一步的地理问题是盘庚“惟涉河以民迁”，原文没有指明方向，一般认为他们渡过的可能是黄河。若是这样，则按什么方向从河的一边渡到另一边？因为两座都城的位置都没有确定。

过去的注释者在这类问题上花费了不少时间。王国维教授是参加探讨这些问题的著名学者之一。甲骨文发现后，他澄清了殷和商两个字的古代用法。如前所述，他又成功地论证了商王朝以前的祖先世系。但在安阳发现的资料中有一个重要的空白，即最早的甲骨文资料似乎只到武丁时期。因为在新都有比武丁早的包括盘庚在内的三个王，所以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既然在甲骨上保存记录是个老方法，为什么契刻卜骨要在盘庚到新都后很长时间才开始？

在南港和其他地方，对这老问题的研究另辟了一条新路，即研究卜骨整治方法的演变，也就是研究占卜者留下的灼痕，钻、挖的凹窝的形状。众所周知，骨卜在龙山文化时期，即华北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已使用，笔者在城子崖就亲自发现过这种占卜用的骨头。但几十年来，老一代考古学家把注意力集中在卜辞上，几乎完全忽略了骨卜的方法本身。只是在几年前，研究所甲骨室的一个老资格的助理员，墨拓甲骨近二十年的刘渊临先生提出系统研究这被忽视的资料的建议。有几点已很明确：

1. 灼法随着时间流逝而发生了巨大变化。
2. 钻挖凹窝的方法有大的变化。
3. 在小屯，肩胛骨也明显比龟壳更早使用。

刘先生在其最初研究中已能证明以上各点。<sup>①</sup>此外，他把卜骨的钻窝的某些形式与城子崖首次发现的类似的钻窝方法（在用火灼以前）联系起来。刘发现在一块肩胛骨上面有早期的挖窝并刻有一字。这个字说来也奇怪，可看懂是“盘”。两竖道中间连着两横道（像英文字母中的 H 再加一横道），它确是甲骨文中“盘庚”名字中的第一个字。

这种探讨导致的结果如何，还很难说。最近郑州发现一早商遗址，其中心在二里岗，一些权威人士考证其为敞或嚣。这一遗址提供了丰富的比较材料。但在此出土的有字甲骨极少，迄今据说仅发现三片。似乎无人从技术上对此进行比较研究。

最近广泛的考古发现常有涉及早商首都的遗址，特别是在河南西部和南部、山东、河北南部发现的大面积的夯土址，据说在这些地区有十多处可以定为商朝时期的。但除郑州和像河南西部偃师附近二里头的几个遗址外，没有进行多少研究。所以早商的五个都城的确切地点多数仍未确定。就连把郑州遗址当作敞或嚣的考证，也还不是定论。如若这种考证能成立，那末《盘庚》中难解之处如“既爰宅于兹”和“惟涉河以民迁”也就清楚了。而且迫使盘庚迁都的原因也可推测出，可能是黄河泛滥。洪水几乎每年都要淹没郑州及其附近土地，这使盘庚不得不选择另一处为行政中心。

看来中国考古学者可能很快就会弄清这些地理问题和其他有关达到殷商文明阶段的古代中国的人种学问题。但仍存

<sup>①</sup> 刘渊临：《卜骨的政治技术演进过程之探讨》，《史语所集刊》第四六本第一分（1974年）。

在某些有关传说中的历史问题。

传统历史非常重视从夏开始包括商、周的“三代”。现代考古证明了商、周的历史真实性。传说认为开始实行世袭君主制的夏是建立了王朝的古代黄金时期的三代中的第一个。但直到现在，考古学仍不能明确指出夏的范围。

从司马迁的著作、《竹书纪年》和《书经》看，夏代各王的名字几乎完全知道了，但仅最后的一个和第一个王的传记有较多的记载，其他各王则很少。

约半个世纪前，当现代考古学知识开始引起中国史学家的注意时，曾有人试图考证安特生发现的仰韶文化和传说的夏朝之间的关系。笔者在小屯发现的一片彩陶公布后引起了讨论。徐中舒教授在1931年发表的关于小屯与仰韶的关系的文章中，以过去的记载详细研究了夏朝的区域，认为新发现的彩陶文化的分布与传说的夏朝的中心地区相一致。<sup>①</sup> 按徐的看法，《逸周书》记载了夏朝创建者大禹的都城靠近伊河和洛河。大家知道，这两条河位于现在的洛阳附近。

1926年我在山西南部的考古旅行，路经一个与夏朝的称呼一样的县城——夏县。在那里我不仅发现了西阴村彩陶遗址，而且也发现当地传统称为夏后氏陵的墓地。一年后发掘彩陶遗址时，没有机会去看这组王墓。我在此提及它主要是为将来探讨这个重要问题提供一些考古线索。

总之，我认为虽然关于夏朝的传说的历史根据还没像商朝的一样被证实，但忽视它的存在是草率的。这是由于：虽然《书经》中的许多部分，特别是那些属于高本汉所说的

<sup>①</sup>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伪孔”即所谓《古文尚书》，已证明是后汉时伪造的，但仍有《禹贡》及少数其他篇段可能是有着夏朝的一些历史根据的。徐中舒教授和其他人在近来的研究中提出来比传统记载更多的确凿证据，他们考证仰韶文化即为夏朝。证据仍然不足，但他们的推测可能有助于解决中国古代史的一些其他问题。

在早期的一些报告中常提到，安阳出土的成千上万的文字资料中，有时会发现在骨头上甚至在陶器和石头上有用墨写的字。也就是说我们在殷墟发现了毛笔书写的遗物，就如同那些汉朝写在木简或竹简上的字一样。

写在木、竹和纸上的字在适宜的条件下可以保留很长时间，特别在气候干燥的条件下，如在沙漠中。但墨写在其他材料上，如石、骨和象牙等，保存的时间不会长。大部分保留下来的写在骨头上的字，即使是笔迹清楚，但墨已严重褪色。这一点很重要，它提醒我们考古工作者，能发现可辨认的甲骨记载是多么幸运，主要是因为这些字刻在龟壳和骨头上。若仅用毛笔写而不是刻的，这些文字记录能否这样大量保留在土里流传下来，是很难说的。

我们发现了用墨写在骨、石甚至陶器上的文字记载，这件事立即向田野考古工作者暗示，如果走运的话，有可能会发现与骨卜无关的用墨写在其他材料上的文字记载。但我们田野考古工作者在这方面没有像探寻甲骨那样获得成功。这失败并不意味墨写形式的记载不存在。它们也许埋藏在其他地方，或者全部腐烂损坏了。无论如何有一个问题是存在的，即在殷商时期的卜骨刻字出现以前，中国文字一定有个长期的演进过程。我认为重视这个长期的背景过程，就可能有新

的路子。

从发掘报告中得知，一些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在半坡彩陶遗址很注意有一些刻在陶器边沿上的，被称为是原始文字符号的发现。据说，有一些可鉴定为中国原始文字，其中有几个很像刻在卜骨上的数字符号。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学者和古文字学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刻划符号上，即使是彩陶上的。

重读徐中舒教授关于小屯和仰韶之间关系的文章<sup>①</sup>，使我考虑到，既然墨写的字存在于殷商时期，就可能远溯到彩陶时期。我心中萌发的基本思想是：

1. 很明显，彩陶片都是绘的，这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已被承认，但它是怎样绘的呢？仔细考查告诉我们，给彩陶绘彩的艺术家一定是用类似写汉字的中国毛笔之类的画笔。
2. 给陶器绘彩的艺术家也可能绘别的形象，如走兽、鱼和鸟等，正像被半坡、庙底沟及其他地方出土的标本已证明的那样。
3. 墨写卜骨的发现，明确表示殷商时期毛笔写字的艺术已流行。
4. 更有趣的是相当多的卜骨片上的刻字清楚表明，刻划线条可能源于勾刻彩色笔道的轮廓。图 24 的例子足以说明这点。

早期的铭刻学者认为这些不同是偶然的变化。图 24 的例子似表明因技术的改进促成外形的变化。用毛笔和墨写的字，不论黑或红，笔道粗还是细，这只是个人风格问题；一旦字

<sup>①</sup>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 年）。



图 24 古代、现代的汉字与甲骨文  
(据日译本)

被刻在骨头或其他材料上，小工具尖锐的刃在刻肥笔时自然非常困难或几乎不可能，其结果是所有的笔划都用细线刻。为了刻演化为肥笔的字，如山字的竖划及王字的底部，掌握新技术的工匠发现需要或用细线先勾出粗划的轮廓，或就用刻细

划代替用毛笔写的各种原来的粗划。

如若说这些想法还有意思的话，就是它也许可以说明在契刻甲骨文字以前的古代中国书写的变革情况，也能解释殷商时为什么有笔写的字，以及为什么在殷的前三个王统治时期，没有刻字记录保存下来。最重要的是它可说明某些字形变化的原因。有一点不能充分解释，即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较早的书写文字。可能因其写在易坏的物质上，如木简、贝壳或石头上。这些材料上的墨写字，和刻的字不一样，易被磨损或与材料本身一起毁掉。

前面已谈过，使古文字学家几乎迷惑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是，尽管“殷”大概在盘庚时建为都城，但此处尚未发现比武丁时期更早的文字。迄今似乎还没有对此进行过成功解释的尝试。

如果接受中国最初的记载是用毛笔写的理论，那么上面

---

的迷惑之点也可解决。可能契刻文字的方法被采用为官方的正式方法仅在武丁时期（之后）。在此之前，大概绝大部分文字记载是用毛笔写的，因为我们在殷墟发现了这种文字记载的例子，而且彩陶在殷商时期之前又普遍发现，因而这个假说可以认为有可靠的根据。

## 第十章 建筑风格:建筑遗迹和 地上建筑物复原之设想

安阳发现的一些建筑遗迹，如侯家庄的王陵和小屯的夯筑基址等，这些在前几章中已按它们发现的先后予以介绍，所以在这里就不详加论述了。但为了让读者了解在公元前第二个千年的最后两个半世纪的中国首都的大体概况，我拟将过去近十年的各种有关的零散发现集中起来进行综合分析。

夯土，作为基址和墙的建筑技术不是殷商时期发明的。大陆近期考古发掘证明，夯土建筑技术在商迁都到安阳的很久前就已存在了。如郑州的商代遗址及河南西部和其他地方更早的遗址都发现了在建筑上使用这种方法。

小屯发现的建筑遗迹可分两大部分：地下建筑和地上建筑。而地下建筑遗迹又可分为住所、窖穴、祭祀坑和正规的墓葬等小类。同时，还发现了沟和蓄水池。毫无疑问，所有这些都是有计划建造的，可能是由政府的一些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让我们首先介绍地下建筑群。

## 地下建筑

石璋如把地下建筑分为两组：一组是居住用的，另一组为窖穴。石先生的意见是，已被发掘揭开的地下居住窖穴比贮藏窖少得多。大部分残留下来的地下住室都较大而浅，其深度的尺寸一般小于宽度。它们一般都有上下的台阶。顺便说一下，有趣味的是商周时期日常使用的词汇中的“来”和“去”，正如一些专家学者所解释的那样是“上”和“下”。这说明了这个特定词语的用法与当时人们生活在半地下室的住所中有密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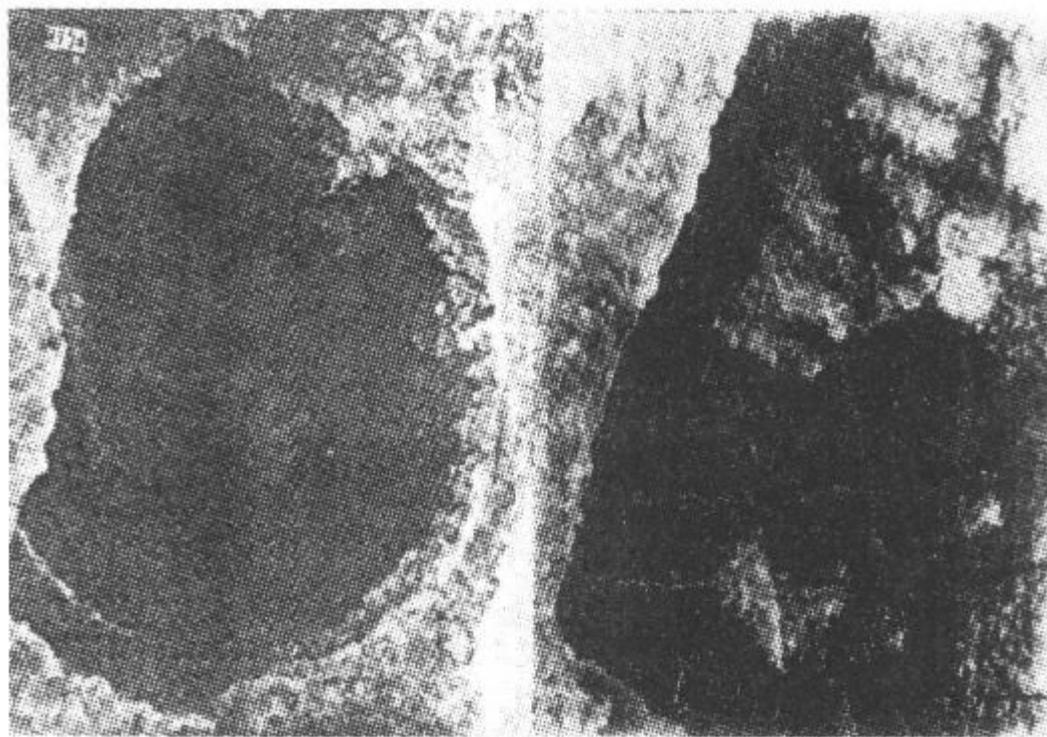
在石璋如 1955 年写的一篇论文中介绍的六个地下住所中，有半数上面压有一层或几层夯土。<sup>①</sup>很清楚，在地面建筑动工之前，必须先把地下住所或窖穴清理或填实，然后再在上筑夯土基址。当第一次看到这些非常清晰的夯土层时，立即会产生几个问题：这些地下住所是建于殷商时期吗？如果是，证据呢？若不是，又建于何时呢？这些问题只有通过仔细观察住所遗迹，才能得到圆满的回答。留存下来的各种类型的实例表明了地下住所有许多式样。石先生所举的实例是：

### 1 式，圆形

$H_{134}$  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它位于  $\beta_{12}$  基址西边缘之下。其上口距现地面一点一四公尺，上叠压着厚约五公分的夯土层。台阶是沿着圆坑壁而下的。此坑上口的直径在二一二点二七公

<sup>①</sup>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二六本（1955 年）。

尺之间。深仅二公尺，底部平坦。上下通道由七个不同高度的台阶组成，最下的台阶下为斜坡。坑底的主要堆积物为陶片、动物骨骼和铜渣等。居住面中间有一较大的砾石，直径约四十公分×二十公分，很明显，这是柱础。（图 25a）

图 25a 地下建筑 ( $H_{134}$ )图 25b 地下建筑 ( $7 : H_{23}$ )

石先生举的另一例子是  $7 : H_{23}$ ，它位于  $\beta_7$  基址之下，此坑虽列为圆形但不太规整，其上口较整齐，直径为七公尺，内部结构复杂。此坑上口在  $\beta_7$  基址下四十公分处。它本身的深度达五点八五公尺，坑内有一台阶，共十七级。此台阶建在居住穴中间，将居室分为两部分。西部较浅有四点七公尺，东部比西部深一公尺。在穴内发现一块经鉴定属于第四期的字骨。（图 25b）

### I 式，椭圆形

此式的几个例子也在 $\beta$ 区。石先生首先以 $H_{213}$ 为例加以说明。此坑上口距现代地面五十八公分，上叠压着 $\beta_{18}$ 基址的夯土层。居住穴长七点零二公尺，宽二点二八公尺，深二公尺多一点（二点零二一二点三二公尺）。坑的北部较窄浅。宽八十公分的阶梯式通道从北部开始，沿西墙一侧向下。当台阶下降到坑口下一点五公尺深时，与立在坑底的一条土坎相接，此土坎把居住穴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的居住面平坦。要进入南部必须先下到北部，再沿隔坎转入南部（图25c）。居住穴内填满夯土，很明显，这是为 $\beta_{18}$ 基址建基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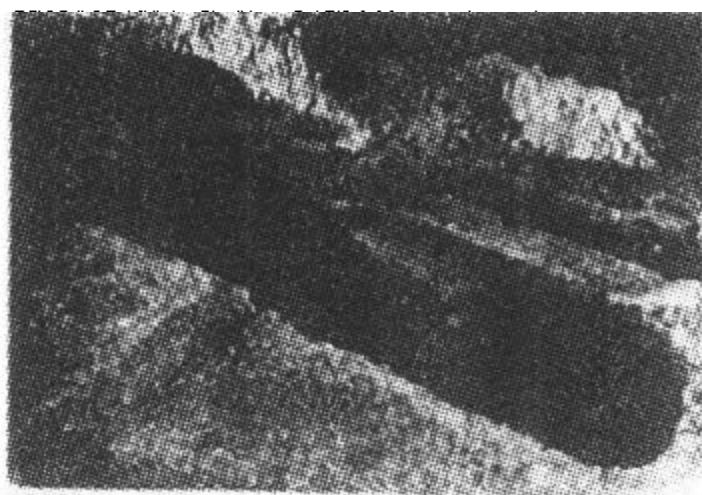


图 25c 地下建筑 ( $H_{213}$ )

石举的第二个例子是 $H_{156}$ ，它是现存的最宽敞的地下居住穴，其长径为十二点四公尺，短径为三点八公尺，深仅二点二五公尺，坑口在地面下一公尺。像其他居住穴一样，其上叠压着 $\beta_{11}$ 夯土基址。这个地下居住穴较特别，它有两条沿西墙作上下用的台阶。南部的台阶从南向北而下，北边的台

阶则从北向南而下，两条台阶在西墙中部坑底会合。南部的台阶有九级，北部有十级。（图 2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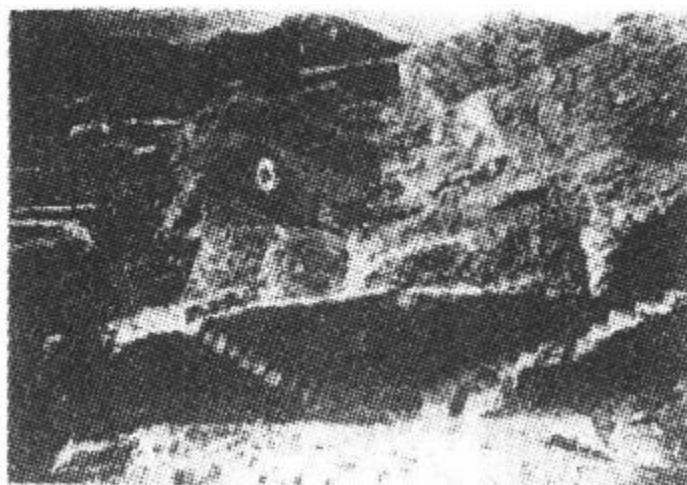


图 25d 地下建筑 (H<sub>156</sub>)

石举的第三个例子是 H<sub>21</sub>。其长径为七点三公尺，短径二点三公尺。它在 β<sub>5</sub> 基址下，位于 B<sub>133</sub> 探方内。H<sub>21</sub> 部分在 β<sub>5</sub> 基址下，坑口深一点三公尺，坑本身的深为二点三公尺，此坑被一南北向的宽约六十公分的台阶从中间分开，最下的一个台阶在坑口下一点八公尺处。穴中发现许多青铜器碎片和铜范，所以，这里很可能是一处青铜铸造作坊。（图 25e）

### Ⅱ式，长方形

这一类型的例子只有一个，它位于 γ 区 γ<sub>1</sub> 基址的北部。γ<sub>1</sub> 是个较大的夯土基址。据石先生叙述，居住穴的一部分已被一般墓 (M<sub>334</sub>) 和一现代水井打破。居住穴的上口在现在地面上三十七公分深处，穴长四点零五公尺，宽三点零五公尺，深三点五五公尺，居住面平而光滑。坑内的台阶由南墙东头开始，沿南墙向西，下到此墙的西头再向北，沿西墙而下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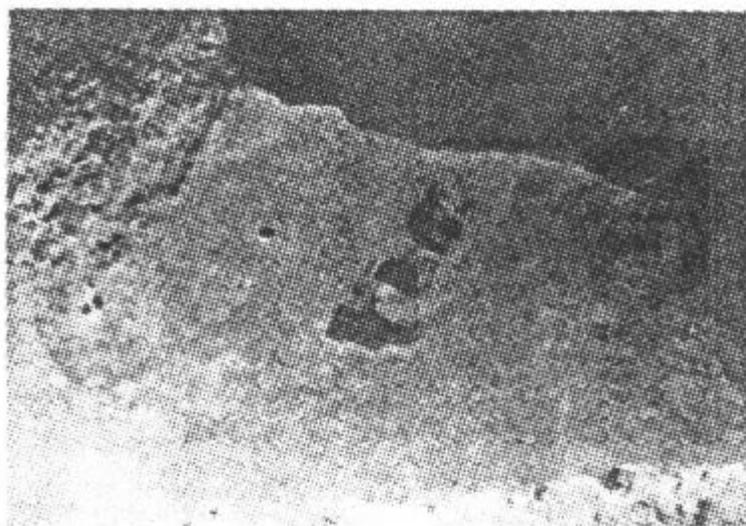


图 25e 地下建筑 ( $H_{21}$ )

到此墙中部而止。此台阶通长三点六公尺，有十一级，其中沿南墙的六级，沿西墙的五级。尽管一些台阶部分地被墓和水井打破，但经我们发掘到的尚未被破坏的残留部分，足以说明原来的结构。(图 2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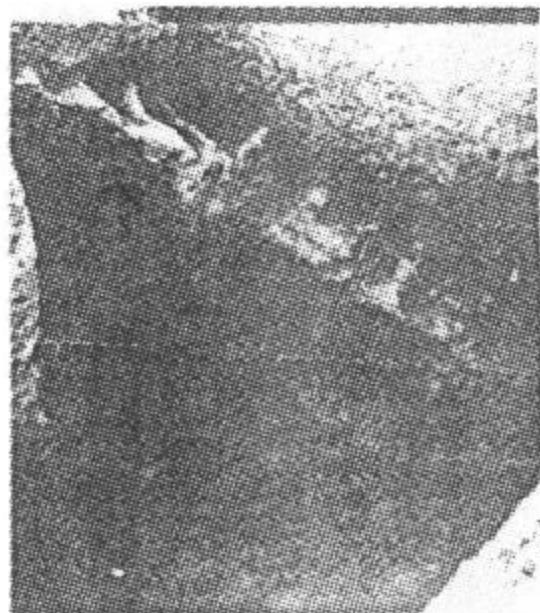


图 25f 地下建筑 ( $H_{304}$ )

以上六个宽敞的地下窖穴，每个都提供了这样或那样的证据，说明它们是殷商时期使用过的。但其中一部分，在建造有夯筑基址的地上建筑时被弃而不用了。重要的问题在这种变更开始于何时，即它是发生在盘庚迁都于此地之时呢？还是更晚一些时候？十分清楚，殷商时期，也就是说，在盘庚迁都于此地后，地下窖穴仍被广泛使用——至少是用于贮藏。如 H<sub>127</sub>、H<sub>251</sub>、E<sub>16</sub>中曾贮藏了成千上万块有字龟甲。但这能否表明还有一部分地下住所在殷商时期仍旧有人居住呢？这个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

下面谈谈专为贮藏用的窖穴，据发掘记录，这类窖穴有六百多个。其中一些可能是龙山文化时期黑陶文化的人们在小屯居住时留下来的遗迹。在抗日战争时期，笔者在一篇探讨这种遗物的文章中，曾以 H<sub>131</sub>、H<sub>93</sub>和 H<sub>340</sub>为例论及小屯出土的黑陶文化遗物。<sup>①</sup>这三个地下坑穴每个都为后来的包含殷商堆积物的坑穴所覆盖。这里我们更关注的是商的和殷商时期的文化，所以必须从那些表明商朝连续发展的遗迹和遗物中选取实例加以分析。为此，我们举了那些直接压在夯筑基址下的坑作为首选的例子，它们当中有许多坑正是在准备大规模建造地面建筑物时被填的。

石璋如在 1970 年的一篇论文中进一步提供了复原的实例。<sup>②</sup>在复原时，他观察到一个普遍的规律是：建筑物越大，基

① 李济：《小屯地面上的先殷文化层》，《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1944 年）。

②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一例》，《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九期（1970 年），页三一——三四一。

础越厚。这充分说明了小屯的夯土厚度的变化是很大的(依地点的不同),即从二十公分到六百公分。而且,夯筑基址的形状是不统一的,因而在夯土的厚度上也呈现了极大的变化。

石介绍了一个特别有意思的夯筑基址——建筑在 $\beta_{20}$ 基址右方的 $\beta_{21}$ 基址。较大的 $\beta_{20}$ 基址在现代地面下约一公尺处。石推算它的东边在很早时候被浸蚀掉了。 $\beta_{20}$ 基址表面的最初尺寸估计东西长约八十公尺,根据西部残存的部分来推测南北宽可能超过十五公尺。(图26)在这个长条形的台基上,似曾建有两个方形的建筑物,其中之一的 $\beta_{21}$ 基址在发掘时仍存在。石先生推论,建在这一基址上的高大建筑物可能是作仓库用的。 $\beta_{21}$ 基址的厚度有三公尺,深夯在土内。据石的叙述,它非常坚固,体力最强的发掘工人也难以打破它。石先生指出,仅从这一特征就可推知地面上的建筑高大而结构复杂。在我们研究这一建筑物的具体特征之前,了解这一夯筑基址下仍然保留着的一些建筑遗迹的情况是很有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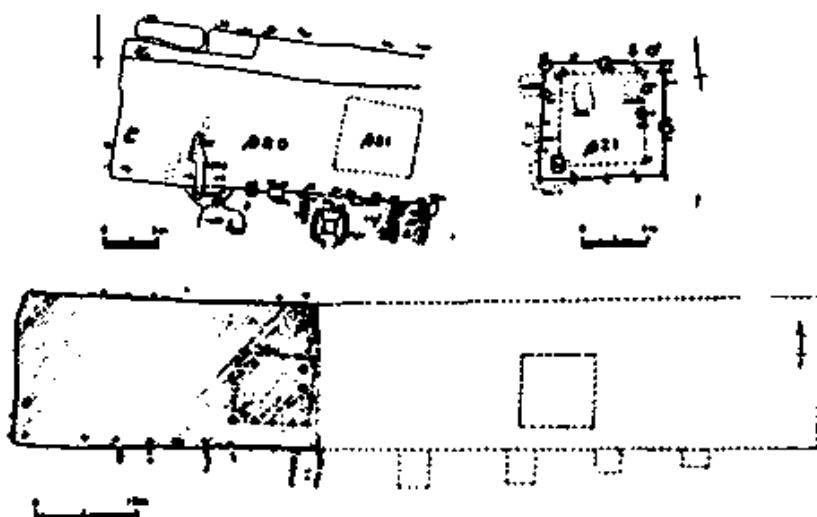


图26  $\beta_{20}$ 和 $\beta_{21}$ 原位置的推測 (据日译本)

石先生论述了 $\beta_2$ 基址下面的四个贮藏坑。 $\beta_2$ 基址各边长约七公尺，其面积近五十平方公尺。在这个范围内发现了H<sub>361</sub>、H<sub>402</sub>、H<sub>163</sub>和H<sub>443</sub>四个坑，前三个为长方形，后一个近似圆形。各坑的口部就在 $\beta_2$ 基址之下，坑深在二点五公尺以上；坑深而口小，坑口又在地面上较深处，无疑说明了它们供贮藏用的性质。坑内的遗物，主要是殷商时期的陶片、骨器和铸铜器的型范的碎片。几乎每个坑里都有陶片出土，其中还有些殷商时期的典型器物鬲。对这几个贮藏坑石先生作了扼要说明。他说：

以上四个窖穴，固然与基址的本身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可证明一件事情，就是在没有建筑基址之前，这个地带也是窖穴密布之区。这些窖穴并不是殷代以前的窖穴，从其中的鬲、豆、盂、壶、盆等残片来观察，也是殷代中期的产品，再从H<sub>361</sub>中的铜范来说，他们已经铸造铜器了。再和小屯 $\beta$ 区殷代遗址发展的情形相比较，可以证明这座遗址是殷代比较晚期的建筑物。<sup>①</sup>

有证据表明， $\beta_2$ 基址下面的窖穴大概一直到殷商后期仍被使用。

## 地面上建筑的复原

石璋如除了发表在《中国考古报告集》上的巨著（1959

<sup>①</sup>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九期，页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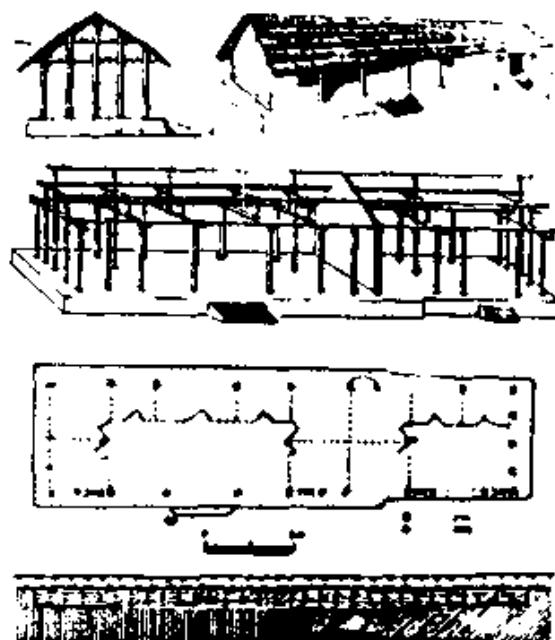
年) 外<sup>①</sup>, 还写了四篇关于小屯建筑遗址的研究论文, 即: (1)《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1954 年)<sup>②</sup>; (2)《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1955 年); (3)《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1969 年)<sup>③</sup>; (4)《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1970 年)。前两篇是在 1959 年以前发表的, 后两篇是后来写的。在前两篇文章中, 作者详述了读者普遍关心的复原的基础。如在第二篇文章中他说, 他是根据夯筑基址和残留在各基址上的显然作为支撑廊柱、柱或栏杆用的砾石复原的。但是, 基址的上部建筑已全部消失, 所以石先生不得不依靠其他资料, 就是 (1) 甲骨文中有关房子的象形字; (2)《大戴礼记》和《考工记》<sup>④</sup> 等文献记载; (3) 作者于抗战时在云南、四川等地亲自看到的保存至今的普通房屋的外形和建筑方法。根据上述各种资料, 他复原了几个建筑物。经他同意, 笔者把复原后房子的样式的图附上, 以再现可能是殷商帝王统治这一都城时建造的房屋。让我们依据本书第六章介绍的夯筑基址的分布, 看看石先生的复原。按照研究所的考古记录, 在北组( $\alpha$  区)的那些建筑是发现最早的。在考古发掘记录中, 这个地区共发现十五座夯筑基址, 其中  $\alpha_{11}$  基址最大,  $\alpha_1$  基址次之。由于种种原因, 石先生选择  $\alpha_1$  基址进行复原试验(见图 27)。

①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59 年)。

②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 年), 页二六九——二八〇。

③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四一本第一分(1969 年)。

④ 《周礼》中的一节。

图 27  $\alpha_4$  的复原图

在最近发表的一篇论文中，石概述了  $\alpha$  区建筑的一般特征。他说：

虽然十五座基址的分布呈松散无组织状态，（见图 22）但仍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有五座 ( $\alpha_{11-15}$ )，北部有十座 ( $\alpha_{1-10}$ )。南部有三座面积较大，而北部的大多面积较小，以  $\alpha_4$  和  $\alpha_6$  为中心。它们彼此之间是否有联系还很难说。 $\alpha_4$  保存完好，所有的柱础石还在原来的位置上。因此，我选择它作试验性的复原。这是一个长方形的基址，我的想法是屋顶的复原也是随基址的，而在目前还普遍存在这种长方形房屋的原型。 $\alpha_4$  像现在的房子一样，被建成一个栋梁支撑着两个斜坡的房顶，便于雨水下流。建筑房顶用的材料据发掘提供的证据，是用杂草、稻草、蒲草、竹或木片等并拌以胶泥。看来，殷

商时期抹泥技术已有高度发展，许多深窖的外观就可证明。贝壳烧的石灰已在建筑上使用。我要补充的是在 $\alpha_1$ 基址中部有一排砾石，其排列法与此基址边缘发现的砾石排列相似，很明显这是为支撑屋脊的。<sup>①</sup>

上面的话不是石的原文，但因笔者几乎每星期都有和石先生交谈的机会，所以我除了叙述石先生已写过的文章外，还特别介绍他的最新的观点作为补充。

人们可能会说，复原的 $\alpha_1$ 基址的形状几乎与现代中国的老式农村里仍可看到的那种房子一样。但是，与地下居住穴比较，它无疑是个进步。据最近的考古发掘证明，这种地上建筑的形式，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存在，例如在半坡和庙底沟就有发现。这两处发现的圆形和长方形的茅屋已进行了复原，可以为证。所以，用茅草盖顶的长方形房子不仅与文献记载相一致，而且也被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掘所证实。（图 28）

从上面的复原例子里，人们也许对在拥有广阔领土的商代的京城里，没有发现给人深刻印象的建筑遗迹而失望。下面让我们看看石璋如复原的在 $\beta$ 区的一个更加壮丽和复杂的建筑物。

如前所述， $\beta$ 区位于 $\alpha$ 区的南部，它的东边沿洹河边缘。前几章里已几次提到，在过去的三千多年里，洹河冲蚀了大量的夯筑台基。石估计 $\beta$ 区的一半或三分之二的基址已被冲掉。

$\beta_{20}$ 基址夯筑台残存部分从其西端到洹河岸边为三十一

<sup>①</sup>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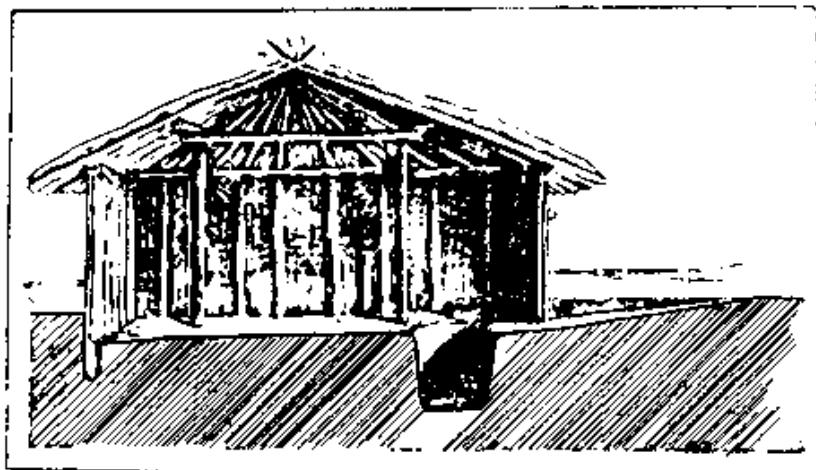


图 28 庙底沟 301 号屋断面图

公尺，南北为十五公尺。在残存的基址边上发现了几组砾石共六十一块。其排列大不同于房柱的柱石排列。石认为是一些栏杆柱的柱础石。北边有七块，南边有九块，西边有四块。南北两边栏杆柱按间隔二点五公尺整齐排列。西边的排列特殊，四块柱石分为两对，其间相距八公尺。

另一组砾石在  $\beta_{20}$  的夯筑基址南边缘之外，石称之为“门础石”。石璋如把这些础石分成几类，其具体分类如下：西南门二块，南门（1）八块，南门（2）九块，南门（3）二十二块。这些门础石一般埋进土里零点七公尺，比  $\beta_{20}$  基址南、北边的栏杆础石约浅十五公分。

石璋如先生复原的  $\beta_{20}$  的夯筑基址东西长八十多公尺，南北宽十五公尺多，面积约一千二百平方公尺，其坚固的基础深入地下二公尺多。如从它上部的砾石有规律的排列情况看，这像是一个无顶的大平台，其南北两边用栏杆构成的栅栏围着。完全有理由相信，在这个大平台上曾建起了一对楼房，正

如石璋如这位老考古家于 1970 年发表的完整的复原例中所表示的那样。

在  $\beta_{20}$  平台上复原的两个楼房，其中之一是  $\beta_{21}$ ，它有一个像岩石一样坚硬的基础，建于  $\beta_{20}$  基础的上面，每边约七米，方位差不多是正北的，正像  $\beta$  区最北边的近方形平台——黄土台 ( $\beta_1$ ) 一样。（参看图 23）石认为，在这个坚固夯土方形台基上，一定曾有个大的建筑物，因为  $\beta_{21}$  台基上部的砾石明显成两排平行地在靠近边沿处排列，每排有五块。据石先生复原，此方形基址每个角上只有一块砾石是原有的，有些被后期的墓葬和其他扰乱而挪动了位置。依据这些柱础石的排列，石先生试着尽可能地复原其整个建筑的原形，为此他进行了多次尝试，直到第四次他才感到满意。1970 年，经过长期的复原的探讨，他确定了这是个两层的楼房建筑（发表的论文见 200 页注②）。石认为曾有两座对称地建在  $\beta_{20}$  平台上的楼房建筑，复原后它非常像汉代以来各地建筑的钟鼓楼（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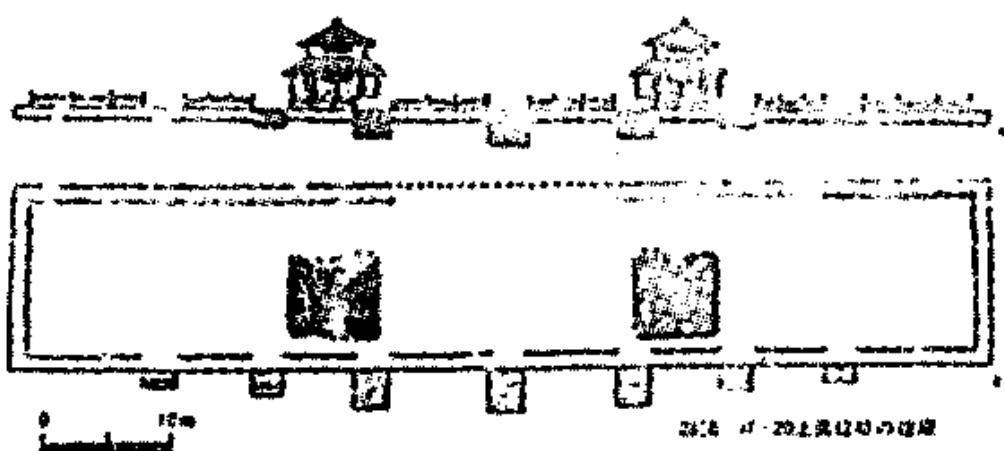


图 29  $\beta_{20}$  的地面上建筑物的复原（据日译本）

石假定此二复原建筑是当瞭望塔用的，也可能是门卫室，理由如下：

1. 这两座楼是建在  $\beta$  区的最南部，坐北朝南，占据正前面的入口处；
2. 在  $\beta_2$  基址南侧，残存的遗迹表明原有七座台阶，最长的和主要的一座在中间，其两侧各有三座较小的台阶。台基前呈现的宽广空地表明这里不仅像是历史时期的钟鼓楼，而且可能是供奉至高无上的天神祭坛的原形。关于这个问题，在第十四章中还要详谈。
3. 石认为这座楼的第二层的门朝北，理由是所有的主要建筑物都在北部，如  $\beta$  区复原建筑分布图所示。但第一层的门向东，便于守卫者直接监视入口处的一切。

最后必须说明，我和石先生的看法大部分相同，特别是关于主要依据支撑柱子的砾石的分布来探讨建筑物复原的观点。但对石先生的一些费了心血的解释也持有不同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对夯筑后的牺牲埋葬的看法。他认为，这与地面建筑的不同阶段如奠基、支柱、安门及落成等有密切关系。毫无疑问，有些牺牲埋葬和建筑工程有关系。但不应忘记，正如近两千年前司马迁所说，殷商人以好信鬼神闻名，而且甲骨文中有许多用牺牲品祭祀祖先和鬼神的记载。如果复原的那座地上建筑是一座庙或一座祭坛，则每隔一定时间在那里进行祭祀是帝王的宗教职责。

当我们把复原的地上建筑物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 $\beta$  区的夯筑基址上呈现出一座庄严祖庙的外观，特别是最北部的纯黄土夯打成的方形祭坛。这是笔者在第四次发掘时亲自发现的，这个平台只要一看到它的外观，就给人以与其他建筑

遗迹不同的深刻印象。因为筑成它的土是纯黄色的，所以发掘工人及负责此处发掘工作的考古工作者在工地上都称它为“黄土台”。其南北长十三点三公尺，东西长为十一点八公尺。台基的表面未发现砾石。它的南、东和西边缘被颜色略有不同的夯土包着。黄土台的顶部低于现在地表约三十公分，黄色土厚约一公尺。黄土台作为一个独立的单元，其体积为十三点三公尺×十一点八公尺×一公尺。这个独特的平台或祭台不仅被后来的隋唐时期的墓葬破坏，而且在它建造以前，其下即有很多地下穴，其中大部分是贮藏东西的窖穴。

虽然沿β区的北边没有夯筑基址，但著名的“大连坑”就在那里，在此曾发现许多卜骨和唯一的一片彩陶。

再转过来说黄土台本身，在它刚发掘出来时即给发掘现场的考古工作者以深刻印象，不仅是由于它的土色，还因这个近正方形的祭台方向是朝正南向的。<sup>①</sup> 后来发掘β区大部分，并揭示出许多的建筑遗迹，发现地上建筑的南端也是向南，但不是正南方，这说明它们似乎是单纯靠太阳来测定方向的。这种区别显示了黄土台与众不同。

发掘出的迹象表明β区的所有建筑物都是为祭祀目的而设计的。向天和神灵举行祭祀，向各个祖先供奉牺牲品，这是君主最神圣的义务。发掘出来的建筑遗迹，复原后看来符合这一至高无上的义务。

遗憾的是，根据我们的野外考古记录，对这个问题没有更多可说的了。这些复原的建筑，虽不完全，但可以作为讨论其他问题的起点。

<sup>①</sup> 郭宝钧：《B区发掘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 第十一章 经济：农业和制造业

### 殷商王朝的农业和其他自然资源

当盘庚把都城从现郑州附近发现的可能为较早商都的倣（或嚣）迁到今安阳的殷时，毫无疑问，这个王朝统治下的大多数人已是耕种了数千年的土地上的农民。因而，农业自然是这个王朝财富的主要来源。自安阳发掘以来，已发表的主要依据甲骨刻辞写的关于农业发展的几篇重要文章，其作者都是著名的专门研究这种中国古代文字的古文字学家。下面三篇文章可作为例子，用以说明随着古文字研究的进展及农业科学知识的积累，对殷商农业的认识逐次增进的不同阶段。

吴其昌在 1937 年纪念商务印书馆著名的总编辑张菊生先生七十寿辰的专集中发表的论文代表第一个阶段。<sup>①</sup> 这是一篇充满了当时固执己见的解释，而经受不住严格检验的文

<sup>①</sup>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纪念论文集》（1937 年）。

章。

第二阶段以胡厚宣的一篇重要论文为代表。胡原为董作宾的助手，1945年中日战争结束后，他到齐鲁大学。这所学校战时迁到成都，并邀著名史学家顾颉刚负责国学研究所。胡告别了中央研究院大多数成员在战时昆明所过的艰苦生活，辞去了他在研究所的工作。到成都后，利用他为董作见习生时摹写及研究发掘所得的甲骨刻辞的第一手资料，写了一篇关于殷代农业的重要文章<sup>1</sup>。这篇论文标志着客观地理解及无偏见地解释殷墟出土的原片甲骨刻辞的开始。

最近，可称第三个阶段的是从几个不同角度研究殷商时期农业，特别是当作史前遗物，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比较资料。张秉权在1970年出版的纪念“中央研究院”前院长王世杰的专辑上发表了关于殷代农业与气象的文章，成为这一阶段的代表。<sup>2</sup>

确切说出殷商朝领土的大致范围仍很困难。既然安阳是这个王朝最后的首都，所以就把它作为研究的起点。殷商王朝在此地是否建都二百七十三年仍有争论，但这里和邻近地区在大约三百年的时间里是王国重要的文化和政治中心，看来是可以肯定的。

若我们看看现代安阳地区，我们遇到的是什么样的环境呢？先看它的农业。我们这些多年在此进行田野工作的人自

<sup>1</sup>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5年）。

<sup>2</sup>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二本第三分（1970年）。

然知道小麦和棉花是两种主要农作物。但最重要的农作物仍是小米，这是华北的主食，稻米和小麦也是日常食物。在河南省普遍种植小麦，而稻米并不普遍。这个地区的农民也种土豆和玉米，但较少。

在上面提到的农作物中，大家知道，棉花、土豆和玉米是近千年内从外国引进的。可追溯到殷商时期的农作物是小麦、稻米和小米。其中小米被大量发现于新石器时代遗址，经专家鉴定属两种不同的品种：*Panicum miliaceum* 和 *Setaria italica*。在中国的术语中也有不同的称呼，但这些涵义不是根据科学下的定义。如“黍”一般译为“圆锥花序的粘小米”或简称“变种小米”；而“稷”被译为“圆锥花序小米”。在华北，直到 20 世纪中期黍米仍是农民每天的食物。

很清楚，殷商时期一般是种植小麦和稻米，许多资料表明小麦、稻米是常见的作物，但尚不知民众对其消费程度如何。一些专家可能要提出关于稻的培育和小麦传播的技术问题，这不是我们要详加论述的；但这与当时社会经济基础有关，为了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的实质，可稍为说几句。

人们常关心安阳及其附近地区供水量的问题。现在，安阳地区不种水稻，是因没有充足的水量。那末，三千年前供水量比较充足吗？许多考古学者回答是比较肯定的，这有两个理由。不少资料表明殷商时期安阳的气候较潮湿温暖，安阳附近有象、犀牛存在，而杨钟健对安阳动物的数量分析也表明在大量驯养的动物中，水牛与猪的数量几乎相等<sup>①</sup>。一个

<sup>①</sup>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1949 年）。

更直接的证据，虽带有推论性质，但却十分重要，即关于黄河下游的流向问题。据历史地理学者的说法，黄河的下游曾向北流并在靠近大沽的渤海湾入海。据经学家胡渭的研究，直到公元前 602 年，即周定王五年，黄河是从这个方向流入海的<sup>1</sup>。这位著名学者认为，从大禹到周定王五年的一千多年时间内，黄河下游一直向北流。他的《禹贡锥指》被认为是近三百年来清朝学术的楷模。从公元前 602 年以来，历史文献记载黄河下游有五次大的改道：(1) 王莽篡位的第二年，公元 10 年；(2) 宋嘉祐元年，公元 1056 年；(3) 金章宗五年，公元 1194 年；(4) 忽必烈二十六年，公元 1289 年；(5) 明孝宗三年，公元 1502 年。作者引证的黄河下游的这几次改道，在历史记载上是很有名的；它表明，胡渭在精确的现代地理知识以前所作的研究，离实际发生的情况可能并不太远。

在安阳发掘的动物骨骼中，最使田野考古工作者惊奇的是一大块鲸鱼肩胛骨，它的上缘长一公尺多，而且还有一些来自这一海中巨物的椎骨。这些发现物清楚表明，在三千以前安阳至少已有某种与海滨地区联系的方便交通工具。这些也给胡渭复原公元前 602 年以前黄河下游河道提供了证据。这种地理的复原似乎也获得了大多数历史地图集绘制者的支持，例如 1935 年哈佛—燕京社出版的《赫尔曼地图集》即是。

在对甲骨记录中披露的殷代农业进行比较详细讨论之前，我想先概述一下殷商王国的经济资源，特别是三千年前华北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

<sup>1</sup>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1896 年）。

## 殷代的气候和自然环境

据现代地质学和甲骨文的研究，关于三千年前安阳的气候至少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殷商时安阳的气候与现在大致一样。杰出的古文字学家董作宾为倡导者，他查阅了甲骨文中所有的资料以支持这种看法。<sup>①</sup> 董的学生胡厚宣与董持不同的看法。他假定三千年前安阳的气候较现在温暖湿润。<sup>②</sup> 除卜辞的记述外，他还引证了其他考古资料如犀牛的存在等。总之，虽有一些人同意董的看法，但胡厚宣的论述是相当有说服力的。无论怎么说，杨钟健及其同事对安阳动物群的数量分析<sup>③</sup> 这种证据，没有引起人们更多的注意。如上所述，杨惊奇地发现，安阳动物群中，水牛是比其他类留下更多骨架的三种动物之一。据他估算，水牛骨有一千余块，至少相当于黄牛骨的三倍。这充分证明安阳的气候适于水牛生长的事实，就是说安阳的气候比现在潮湿得多。

这些情况，以及此时的黄河为一具有巨大水量的水道的事实，似能证明安阳及其附近地区不缺乏水的供应。这并不说明必然会造成胡厚宣所主张的那时安阳气候的潮湿温暖。但地质学家提供的一些证据，表明在更新世和全新世早期华北沿海地区（即黄河下游）大概常遭水灾，主要是没有很好

<sup>①</sup> 董作宾：《殷历谱》，卷九，页四五。

<sup>②</sup>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

<sup>③</sup>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1949年）。

地开辟水道。这就使河北南部、山东北部、河南东部，即太行山以东广大地区，布满了许多与黄河直接或间接相连的湖泊和小河。地质学家的一种理论认为，这是由于黄河水主要来源于喜马拉雅山在更新世时堆积起来的冰川的溶化。无论降雨与否，几乎每年夏季都要泛滥，进入历史时期后也是如此。这可能是从更新世结束以来的中国北方的情况。若承认地质学家这种解释，那末殷商人驯养大群水牛也就有足够理由了。此时我们大概可对这一地区种植稻米作进一步探讨了。

可以回想起这样一件事。在甲骨文研究初期，甚至像罗振玉和王国维那样杰出的古文字学家也未能辨认甲骨文中的“稻”字。直到 1934 年，才华横溢的唐兰，综合多人的研究成果，首次给甲骨文的“稻”字以一个合理的解释。<sup>①</sup> 唐兰的考释，相当一些人同意或支持，只有陈梦家例外，他认为此“稻”字代表与稻米完全不同的某个其他种类的谷物。

现代考古学多次证明，在古代，从浙江到湖北的长江流域地区都种稻。稻的遗迹也在仰韶文化的陶片上发现。考古学者认为这是华北种稻的最早标志。至于安阳地区，尚未进行这样详细的考查。但自 1934 年以来，古文字研究者对甲骨文中常出现的新辨认出的“稻”字给予了密切的注意。日本古文字学者岛邦男非常辛苦地把甲骨文中的资料予以分类，于 1967 年出版了他的专著<sup>②</sup>。据他统计，有一百一十一条记载“黍年”，至少十九条记载“稻年”，似乎没有“小麦”的记载。依据这些比较数字判断，小米有更长的种植历史，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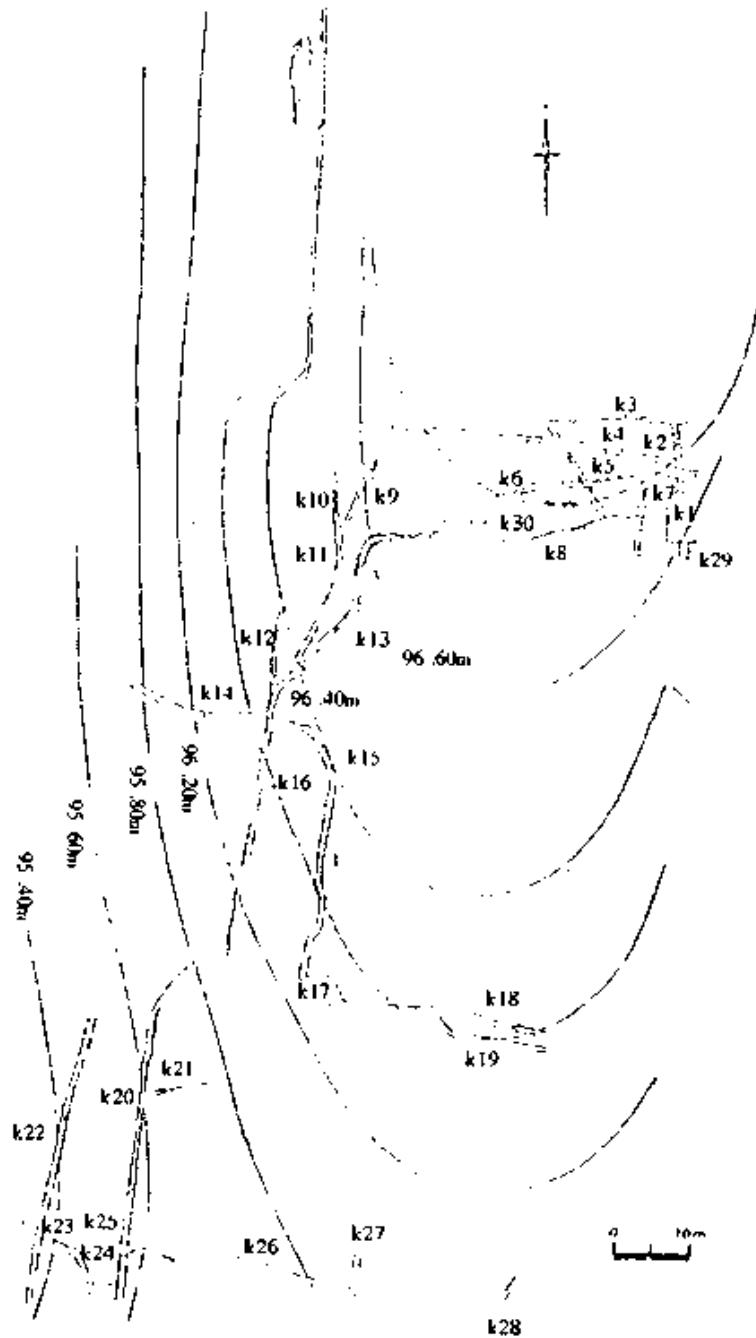
<sup>①</sup> 唐兰：《殷虚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一期（1934 年）。

<sup>②</sup>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日本东京大安株式会社。

且比稻米有更广阔的分布地域。现代考古学还不清楚稻米的起源。现代考古发现所示，中国南方首先种稻，而小麦可能是从外地引进的。因而，即使在殷商领土的河北、山东和河南省这些种稻的地方，其种植面积也比小米（粘小米或非粘小米）少。然而在甲骨文中发现稻米产量的记录几乎为小米的五分之一时，似乎表明在麦和稻的种植上，殷商人一定大力提倡源于长江流域地区的，直到晚近才种植的稻米。

商朝的远祖可能与首先种稻的长江流域土著居民有密切交往。商王朝以前的人与龙山文化时期的人有明显的密切联系的事实，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看法。在安阳发掘时，我们的最引人注意而又迷惑了几批考古学者的地下建筑中包括地下水沟。与这种地下建筑类似的例证最近在郑州附近一处更早的遗址中也发现了。我们的谨慎的田野工作者对安阳发现的地下水沟从未给予任何进一步的、系统的解释。笔者现在认为，由于殷商的水稻种植在各种研究的基础上得到证实，所以我们有可靠的依据认为地下沟网是殷商灌溉渠发展的遗迹。这样解释与该地区各种河流、池塘的地理分布是相一致的。另外，安阳发现的沟似是盘庚迁都到此之前早商居民开挖的。（图 30）

如果我们把稻米种植作为这时期该地区农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表现之一，那末它就为殷商人的远祖与中国东南部尤其是淮河、长江流域的居民之间的联系提供了证据。这些以后还要谈到的重要联系，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许多在安阳发现的，但至今仍不十分清楚的其他考古现象。例如，釉陶即是其中之一。这种陶器开始出现于安阳陶器群中，其制造技术和器形完全是独特和陌生的。但是最近的考古发现已证实，最



早的釉陶大概与位于安阳东南的江苏北部青莲岗文化有关。

另一例是养蚕。虽然丝本身已发现在安阳的青铜器和其他手工制品上，但还未进行科学鉴定。而“蚕”这个字确在一片甲骨刻辞中出现，并受某种祭享。看来殷商人已植桑养蚕。最近考古工作者在长江流域的钱山漾遗址发现了显然为丝的遗物。若把所有零星发现的养蚕遗物的材料汇总一起，可看出虽然丝最早出现于仰韶时代，但可以更有理由推断它是早期长江流域文化的一部分。从钱山漾这样一个地方，在文明史开始前，丝、稻米和釉陶一道向北传播，于殷商时期更推进一步发展。

在我们结束谈论农业资源的问题前，还要说一说小麦。小麦很显然也是殷商时期主要谷物之一。很早前古文字学者推论小麦是从外国引进的，主要依据是从文字学角度出发的。最初甲骨文中的“麦”字也被释为“来”（“麥”—“來”）；从这个字有两个含义出发，他们推论这一定是由于华北的小麦是从其他地方引进的农作物。笔者认为这一推论是牵强附会，不能成立的。然而，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既无法支持也无法反驳这个推论。

无论如何，小麦在公元前3000年或更早首先在美索不达米亚种植，大概已是个既成的事实。若甲骨文中记载的华北的小麦是从西方或其他地方引进的，这也不奇怪。据张秉权教授研究，小麦在中国种植，再晚也在最早的甲骨记录之前。<sup>①</sup> 小麦的种植是否像小米那样普遍，这很难说。根据农业祭仪，包括在求雨、求禾、求年及许多其他祷告中提到的庄

<sup>①</sup>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二本第二分（1970年），页三〇六—三〇七。

稼来判断，小麦无疑是当时主要农作物之一。

总之，最近五十年来学者们各种研究的结果，使我们有了关于殷商农业资源的丰富资料。毫无疑问，一般平民以小米为主要食品并酿酒，而小麦和稻米似为比较特权的人士食用。

张秉权根据甲骨记录中提到的与农产有关的各种地名，并对其进行了研究考证；推测当时地域的分布，北至山西南部，西到陕西东部，东临山东的临淄，南及苏皖，东北至哪里他未确定，这大片的良田沃土似乎包括了后代史学家称为中原的大部分，无疑这也是殷商王朝的中心地区。

商代人是否百分之百地过定居生活，这一直是个重要的历史问题。不少人认为殷商居民一部分仍过着放牧生活，甚至处于游猎阶段。羊和牛作祭牲屡见不鲜，据此可判断殷商人中一部分是王朝统治下的草原牧民。

下面谈一下自然资源。考古发现有力地证明殷商渔民和猎人有高超的手工技艺。商代人在石、蚌、骨上雕刻小鱼为护身符习以为常。鹿是安阳三种最多的动物之一。这与甲骨卜辞中田猎的记述共同说明逐捕野兽是王室体育活动之一。因此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安阳及附近地区，或在西部靠太行山麓，有许多野兽经常出没的茂密森林，而沿黄河下游一带有不少产鱼的湖和溪。

## 手工艺、制造业和贸易

关于殷商的工艺技术将在下章的装饰艺术中论及，但在这里作一个概述，可增进我们对殷商文明的经济基础的了解。

安阳考古发掘期间，出土的手工制品大大加深了我们这方面的认识。因为这里手工制品异常丰富，很容易按照一般的理解，根据手工制品的质料把它分成几组。笔者认为分以下几组较宜：（1）石业，包括所有的石制品，既有装饰品，也有实用器物；（2）陶业，包括所有陶器；（3）制骨业；（4）青铜业；（5）其他重要产业，包括纺织、建筑工程和交通运输等。还需指出，安阳出土的某些手工制品不能列入上面任何一组中，例如大概从外地输入的穿孔贝。但总的来说，上面的几组产业包括了这时期物质文明的最基本方面。下面简要讲讲四组较重要产业的主要研究成果。

**石业** 在所有人造工具中，石器有着最古老的传统，至少远到考古学家能证实的时候。当然在 20 世纪，石器仍有各种用途。就安阳出土物来说，由于一个简单原因，我特别注意石制品。五四运动时期，许多新史学家认为殷商仍处于石器时代。所以，1928 年中央研究院开始发掘这个历史遗址时，除有字甲骨外，董作宾非常注意石器<sup>①</sup>。1952 年，笔者对过去在安阳收集的全部有刃石器作了系统研究，约有四百四十四件标本<sup>②</sup>。这个数目与同一遗址出土的青铜工具的数目相比是微小的；它说明这种工具仅限于某些用途，其中多数可能是早期文化的残存物。尽管如此，正如我研究后指出的，有一个事实必须承认，这就是青铜时代的殷商人仍使用石器，尤其是石斧、石刀。

① 董作宾：《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 年）。

② 李济：《殷虚有刃石器图说》，《史语所集刊》第二三本下册（1952 年）。

安阳出土的石制产品大体可分为：（1）武器；（2）工具；（3）装饰片；（4）祭祀用品。在这四组石器中，大部分石制武器，特别是箭头，已被青铜代替；所以在安阳收集的石箭头除少数外，都是更早时期的残存物。但那时石制工具则广为应用。有刃工具如斧、刀、铲和挖掘工具等，显然仍普遍使用，这已被出土的殷商时期成千件标本所证实。同时，石制容器如碗、碟、臼和其他制品如研石、磨盘等在殷墟也常发现。在装饰品中，我们发现了石制品中最奇特的一类，即一系列雕刻品。有些是建筑上的附加物，包括几个大理石猫头鹰和虎头怪物像，也有较小的雕刻物如鸟、猪和龟。一些大的雕刻物背上有长条形凹槽，表明它们原来可能是嵌在房屋墙上的角形隆起物上的。除装饰品外，还有一组大概仅在祭祀场合用的大家熟悉的璧和琮。后代这些物件大都是以玉为质料，但在殷商很少是用这种贵重石头制的。在这方面，应该提及，商代有些戈的援部似乎是由外观像玉的贵重石头制成的；但当仔细审查这种东西后，从技术意义上言，它们很少是真正的玉。它们不是缟玛瑙、蛋白石，就是玉髓或其他性质类似的石头，偶尔也发现真正的玉，但极少。

如果我们根据它们的制作方法将其分成等次，就会发现，殷商石制品有着从最粗糙的、原始的打击石器的方法到最精致、在技术上高级的制备阶段。例如，砾石用于柱础，无任何加工；箭头之类的武器用压或打下落片的方法；至于锤、斧、铲之类的大型工具的制作方法则根据石料的自然性状而不同。对于质地软的材料，简单的敲下小片修理一下即可；对硬的材料，一般采用锤击或凿的方法。对较珍贵又坚硬的石料，至少在最后一道工序时常用磨光法。磨光工艺，从安阳

出土物看可分不同等级。对真正的玉，其制成品当然需要很高的技术；但安阳出土的大部分“美石”，不管真是玉或不是，都被精细地磨过。

陶业 这一类依其主要特征可分三组：（1）陶人像；（2）陶器；（3）杂类。陶人像发现较少，但很重要。其中有两个曾引起学术界极大注意，他们都穿衣服，显然是囚犯，双手被绑（见第十二章的叙述）。奇怪的是，在十五次发掘中，这种人像一直很少发现。

陶器是此时的大宗产品。<sup>①</sup> 第六章中我已对收集的主要部分予以简要介绍，但在这里我要较详细地研究这种产业的重要特征。殷商时典型陶器可分为下列五类：

第一类 灰陶 几乎占收集总数的百分之九十

第二类 红陶 约占收集总数的百分之六点八六

第三类 白陶 约占收集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二七

第四类 硬陶 约占收集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七三

第五类 黑陶 约占收集总数的百分之零点零七

黑陶片总数达二千六百五十五片，比第三类白陶多得多。此外，还有一片彩陶。

陶器较多的即第一类灰陶的一些特征值得注意。正如上面所说，它们占十五次田野发掘登记的二十五万片的百分之九十。然而，它们的性质不同。虽大部分陶片有绳纹，但并不均匀地分布于表面，在压痕和结构方面也是有变化的。火候也不同，有些浅灰陶片看来烧得一致，但另外一些则不是这样。

<sup>①</sup> 参看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

将这组称灰陶，主要是多年来每个发掘者都熟悉的约定俗成的田野术语。当把各次发掘的出土物集中到一起时，如果更详细地分析比较，立即会发现这些灰陶不仅质地、硬度、表面纹饰不同，而且色调也不一。我最后将它们分为四级：(1) 浅灰色，(2) 标准灰色，(3) 深灰色，(4) 暗灰色。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色调愈深的，同一陶器上的陶色极不一致；浅灰色的陶器则无论器形如何复杂，整个器表颜色是均匀的。吴金鼎下了很大功夫研究华北的史前陶器，他认为浅灰陶反映技术的进步。这大概是殷商时代小屯制陶业的一项发展。

其他组器表面看来很一致，但也并非完全纯一。如比其他组更使人注目的白陶就有两种明显不同的色度，雪白和稍发黄。这种陶器在中国和日本分析了多次，它的化学成分显示出与制作现代瓷器的高岭土惊人的相似。安阳白陶一个特征是这些陶器有精致的纹饰，与同一地点的青铜器相似。从器型学上来说，大多数白陶为豆形器——高座盘，也有三足和圈足的，很明显与青铜器的纹饰相近。应注意的还有一些硬度低而无装饰的白陶片。这些素面的软陶片，在安阳陶器研究中对于探讨白色器皿的起源和最终的源头是重要的，因为它们在器形、图案和泥土混合等方面似乎更原始。

除了白陶，还要说说另一组不寻常的上釉硬陶。这一类大多数是瓶形器，器上有一刻纹装饰带，器盖大而呈碗形，盖至肩部。

正如笔者在《殷虚器物》那本专集中所述，陶器可分十类：(1) 圈底；(2) 平底；(3) 圈足；(4) 三足；(5) 四足；(6) — (9) 为新的类型保留的型号；(10) 盖。这个分类很有

实用意义，特别是当其他容器的器形，如青铜器、石制容器或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陶器放在一起比较，它可作为这种比较研究的标准。

第三组杂器包括大量的小器物，像大理石纹的陶环、陶网坠、纺轮和其他不知用途的器物等。

**制骨业** 按传统说法，骨器与石器一样古老。我们清楚地知道，在周口店的北京人使用骨器刮削、挖掘。殷商时期这种产业已进入非常高的发展阶段，几乎与石业一样精致。在安阳发掘中，发现不少贮藏坑中有一半填的是未加工的骨料，很明显这是为制骨作坊收集的。安阳出土的骨器可分为两组。我先谈一谈占卜用的肩胛骨。在这个时期，占卜用的骨几乎限于牛肩胛骨和龟壳。这些可能由专门的人收集，还要有一定技术和技能的专门人员整治。完全可以这样假设，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可能属于特权阶层。

其他骨制品也需要有一定训练的制骨工人。首先应提到的是不同形状的骨箭头，它们多数用于打猎。在安阳发掘中这种遗物很丰富。日常使用的骨器有针、锥、削等。

在下一章中有两件器物将受到更多的注意。一种是柵（刮刀），在安阳收集的有几种不同形状。古物家总认为这是食具，但究竟作什么用仍需进一步研究。另一种是笄，商代妇女可能特别注意精心装饰头发，主要装饰物是用顶端雕刻的骨或玉制的笄。在丰足的年头，有些笄是用象牙和宝石雕刻而成，但保存下来的极少。

**青铜业** 安阳发掘的青铜器可分四组：礼器、武器、工具、供奉死者的小件器物。其中礼器和武器一开始就受到考古工作者的关注。日常使用的刀、切割器、斧等工具保存下

来的极少。专供殉葬用的小型器物颇使田野考古者惊奇。也许应增加一个第五组，即装饰片，它们是双轮马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或木家具等组合物的一部分或附件。安阳发现的青铜器数量极多，最近笔者和万家保先生共同研究这些青铜器，每人研究特定的一组问题。因为万家保具有冶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知识，所以他研究铸造问题。他根据田野工作者收集的资料，进行了一系列的铸造实验，以探讨商代青铜器的生产方法。笔者则专门研究不同青铜器的器形和演变、纹饰方法及其母题。我们二人多年持续工作的结果，出了五本关于青铜礼器的专著，已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sup>①</sup>

这一研究的某些结果具有普遍意义，应该在此谈一谈。首先在技术上，通过实物和实验证实了商代工人用块范法铸造青铜器。安阳田野考古工作者收集到几千片陶范，其中有的经拼合能复原。以此为基础，历史语言研究所用哈佛—燕京社资助的一笔专款，建了一个研究安阳青铜铸造技术的小实验室。实验从根据商代青铜器的原型制作块范开始，它事实上是用以铸造的一个模型的负面。将泥范印在模型上，然后像陶器一样焙烧。当块范组合在一起后，组合的内面即是将要铸造的青铜器的外表的负面。技术细节比这里讲的复杂得多，对此感兴趣者可参看《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的原文<sup>②</sup>。实验的第二步是探讨怎样将熔化的青铜汁浇注在组合的陶范内。此过程的详细情况已在原报告中用中文和英文介绍。只

<sup>①</sup>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本篇附录参考文献中李济和万家保著述条目。

<sup>②</sup> 李济、万家保：《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1964年）。

要说说用这种方法铸造的青铜器具有商代器物的独特标志即够了。这表明这种实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即确定了商代青铜礼器都是用块范法铸造的。实验只限于青铜礼器。因为其他类器物未作实验，所以武器、工具和其他青铜器物是否都用块范法铸造还不能肯定。不能忘记提一下，据实验所示，我们能提供失蜡法在商代不存在的重要证据。这也很重要，因我们以前许多学者认为这种方法的确存在于这一时期。

安阳出土的各种青铜器物的器形表示其不同的来源。其中有些无疑是土生土长的，其来源可上溯到史前时期，如武器中的戈、青铜礼器中的觚和工具中的刀等。同时也有相当数量来源于与外地的交往，有一些可以肯定是与外国同源的，如武器中的矛和工具中的鎒斧等。

笔者非常注意安阳收集的青铜礼器器形的演变。在殷商墓中普遍发现的爵和觚这两种容器的起源和演变已得到了明确的探求，它明显表明这是最名副其实的中国本地的发展物。其他明显为中国本地器物的三足和四足鼎、甗、斝等，也常在各种殷商墓中出土的青铜器物中发现。还有一些青铜礼器如罍、壺、簋、觶、觯和卣等。对这些容器的探索结果表明它们是从华北的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器形演变而来的。但对各种工具和武器却不能这样说。工具中如鎒或斧几乎不能在中国找到其祖型，因而曾被当作在安阳时期很久前中国青铜时代受西方影响的确凿证据。历史语言研究所成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使人们相信，某些工具、武器的出现，可能还有双轮车，是由于与外界交往的结果。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事实上，所有青铜礼器显示了地道的本地产品的特征。所以存在一个重要问题，即就青铜文化的整体来说，武器和工具的发

展究竟是在礼器之前还是在此之后。

**其他产业** 除上面介绍的四种殷商产业外，人们会注意到还有另外同样重要的产业，但因考古遗物太少，所以对它们的了解是很有限的。然而，在此我必须谈谈有关它们的情况。首先是由于砍割工具如短柄斧、斧、锛等的高度发展，那时木器业一定存在。某些木雕甚至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石璋如在小屯发现了一个几乎完全腐朽了的木质漆豆的痕迹。侯家庄大墓中的许多遗物使我们联想到它们是精致的木制器物的腐朽部分。双轮马车上带有许多青铜零件，可以肯定车是木制的。最重要的是房子，无论地面上或地下的，没有木料几乎不能营建。遗憾的是其详情已完全不可知了。

除木器业外，应提一提纺织业。原来可能用于包裹的织布遗物，有时在青铜器和其他质料的器物上发现。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得到详细的考察。纤维可能是丝的。也许商代人用毛、麻和丝做衣服，但考古学者除了纺轮外，未发现任何与纺织业有关的工具。

## 第十二章 殷商的装饰艺术

二十多年前的1953年，我为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八届太平洋科学会议准备了一篇论文，题为《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sup>①</sup>。其中我仅利用了有限的安阳材料，因当时我尚未对青铜器和其他艺术品，如侯家庄发现的雕刻品，进行细致的研究。然而在这篇论文中我提出了几个已开始形成的重要观点。

安阳发现的两件艺术品一出土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一座大理石躯干像身上雕刻着类似纹身印记的图案；一个雕刻着饕餮面的骨柄，饕餮面从上到下排列着。这两件艺术品，使我找到了古代纹身习俗和图腾制存在的证据。另一组手工制品使我相信古代中国可能普遍存在着先进的木雕艺术。既然青铜器如我所推论的那样，是模仿木制品的，那么木制品原本一定是满身有花纹的。田野考古工作者的确发现了一些木制豆型器皿和木鼓的遗痕，但它们已全腐朽了。在青铜器中方形体和长方形体的器物常常是满身有纹饰，而圆或椭圆形体的则不是这样。那时我推测方形体铜器是仿木制品的，圆

<sup>①</sup> 李济：《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1955年）。

形体铜器是从陶器演变来的。

以这篇文章为起点，我继续研究安阳资料近二十年，尤其重视研究青铜器。重要成果已发表在五卷《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它包括了小屯和侯家庄出土的全部青铜礼器。现在看来，1953年的文章中初次提出的不少观点仍适用。这一章中，我将致力于讨论安阳发掘品中的艺术品的主要方面。与前一章一样，将材料分为四组来叙述：陶器、骨器、石雕和青铜器。

## 陶 器

安阳出土的陶器已得到了详细记录和全面研究，其成果已于1956年出版<sup>①</sup>。我研究的结果，发现安阳陶器中的主要部分即灰陶中有少数是有纹的，它们是大口簋和带盖的罐。在有花纹的容器的外表面刻着一周或两周锯齿形线。（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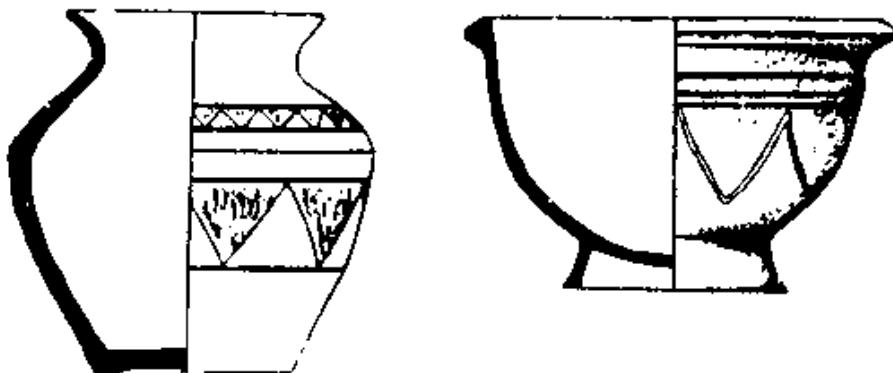


图 31 带刻纹的灰陶器皿（据日译本）

<sup>①</sup> 李济：《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1956年）。

大多数灰陶器的表面经过拍打，印上粗或细的绳纹、方格纹，或刻上水平线纹。这些花纹是否为装饰的最早阶段，人们的看法是不同的。中国史前史最早的研究者之一吴金鼎认为它们仅是制作的痕迹。而锯齿形刻纹带似是从龙山文化演变而来的一种艺术尝试。

安阳发现的白陶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实例，这类陶器可分为三组：质软的、质较硬的和质硬磨光的。除质硬磨光的这组外，其他两组器表都刻着华丽的图案（见图 32—33）。这些图案似以青铜器为范本，但有一例外，即豆形器，殷商时期还没有这种青铜礼器。白陶豆的外表也有纹饰，但与其他白陶图案有些不同。其设计主要是棋盘形格中的方角云雷纹图案。我的看法是这种刻纹白陶属于后来的发展。我有理由相信商代人视白陶比青铜器还要珍贵。这在我的《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一文中已有详细阐述。<sup>①</sup>

所谓釉陶的一组装饰简单，几乎无例外，在每个罐靠近肩部处有一周简单的波浪纹或一夹在阴线纹中的平行斜线纹。偶尔也有满身装饰棋盘形图案的（图 34）。红陶的表面装饰几乎与灰陶相同，饰以绳纹。在关于陶器装饰的讨论的最后，我再谈谈已发现的某些烧过的陶制品。其中有的形状象铲子，后部有柄，柄端呈狗头或有角动物头的形状，这可能是一种工具，若为工具，则其用途仍不清楚。（图 35）另一使人不解的发现是两个穿着几乎完全遮住下肢的长袍的陶人俑。这两个陶人俑显然是囚犯，双手都戴着手铐，一人双手

<sup>①</sup> 李济：《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史语所集刊》第二八本下册（1957 年）。



图 32—33 白陶上的装饰图案（据日译本）

在前，另一人双手在背后。两人颈带着枷锁，剃光了头（图36、37）。这两个人俑在发掘早期即发现，是出自一个扰乱了的地区。以后再也没有发现类似的遗物。



图34 带刻纹或印纹的釉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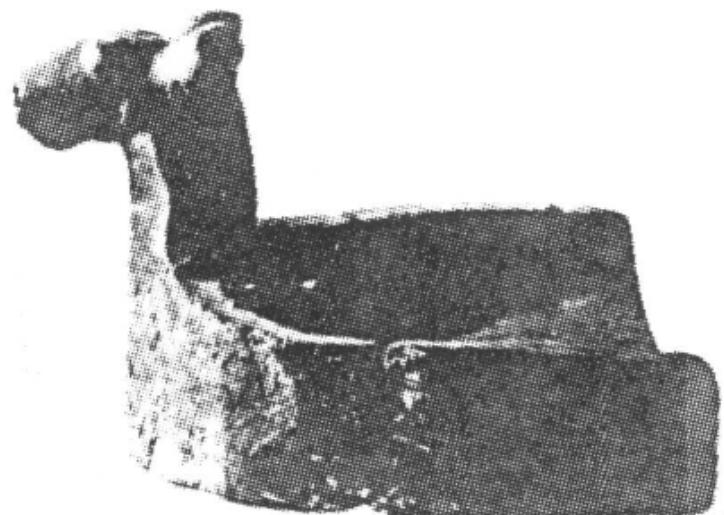


图 35 带兽头把手的用途不明的陶器



图 36—图 37 陶人俑

## 骨 雕

在骨雕几组中，数量最多是笄。在侯家庄田野考古工作者曾发现一墓。在墓中一女性骨架的头顶端发现近百个笄，这说明商代妇女是何等精心装饰她们的头部。笄顶端的装饰特别引人注意，它们被雕刻成不同形状。据我初步研究，这些笄可分八式<sup>①</sup>。早期笄的一端雕刻较简单，呈扁平形。在笄的另一端雕刻着精巧的动物或鸟。(图 38)这些形状逐渐变化成各种几何形的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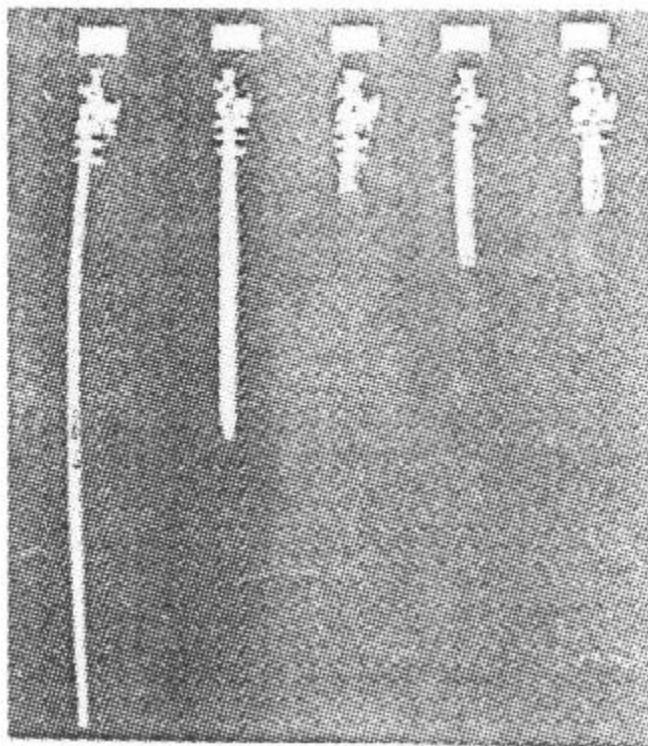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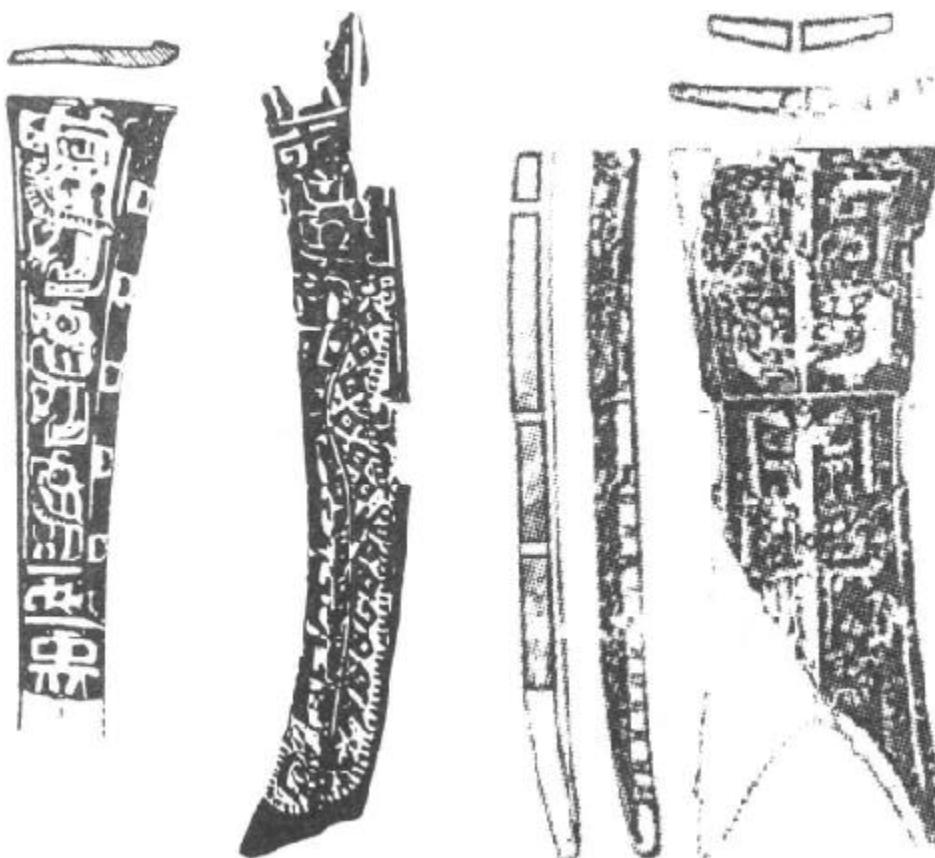


图 38 鸟头笄

<sup>①</sup>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纹饰之演变》，《史语所集刊》第三〇本上册（1959年）。

总数次于笄的是一种叫“柶”的食具，在小屯和侯家庄发现很多。其中一种形式的柶较瘦长和细，常用牛肋骨制成。整个器身随着材料的原形有点弯曲。柄上有雕刻的装饰，使用部分扁平而末端呈圆形。另一式体粗短，两头同宽，但中间稍窄，常用牛腿骨制成。若按实际长度划分，发现它们的大小极少一致，但总的可分三类：由肋骨制的最长，约四十



右：图 39 带龙纹的柶柄

左：图 40 三鸟重叠纹的柶柄

(据日译本)

图 41 刻纹的骨版

(据日译本)

公分，较少装饰和修整；一类长约三十公分，一端有一角形柄，另一端雕刻呈铲形，平均长度比前一类短，而且柄上的

雕刻很明显；第三类短宽，包括一些用足部的骨制成的匙形物品；这类一般是用牛腿骨制成的，柄呈角状，另一端边缘为刃状。柄的柄一般刻有现实的或神话式的动物纹饰如龙（图 39）、饕餮头和鸟（图 40）。

其他骨器有扁平的骨版、骨管、骨埙和器柄。（图 41—44）骨埙上的雕刻几乎与一个白陶埙上所见的完全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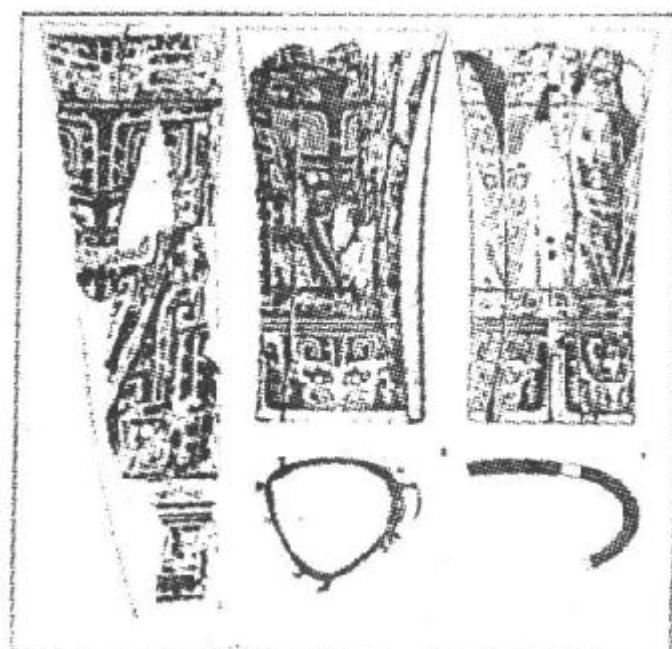


图 42 刻纹的骨管（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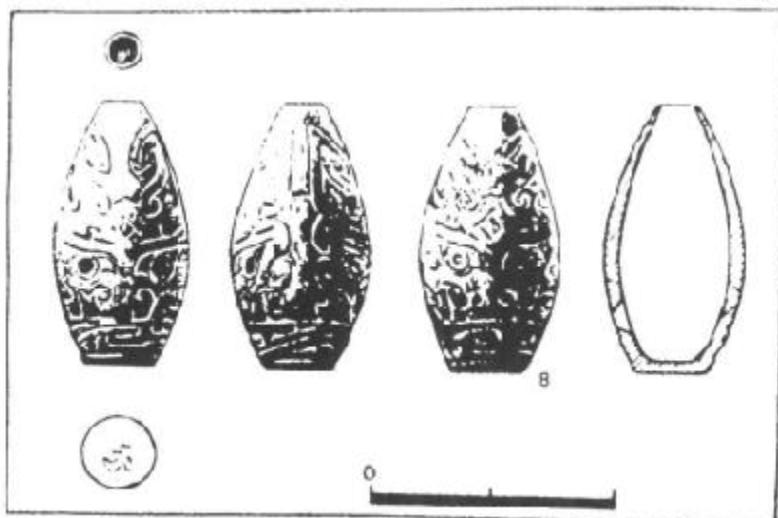


图 43 刻纹的骨埙（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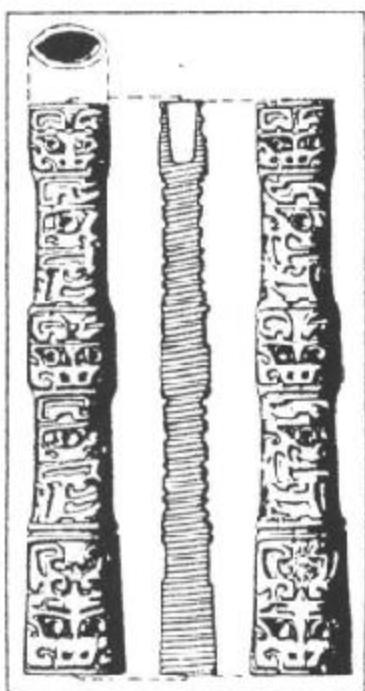


图 44 刻有五个连续  
兽面的骨器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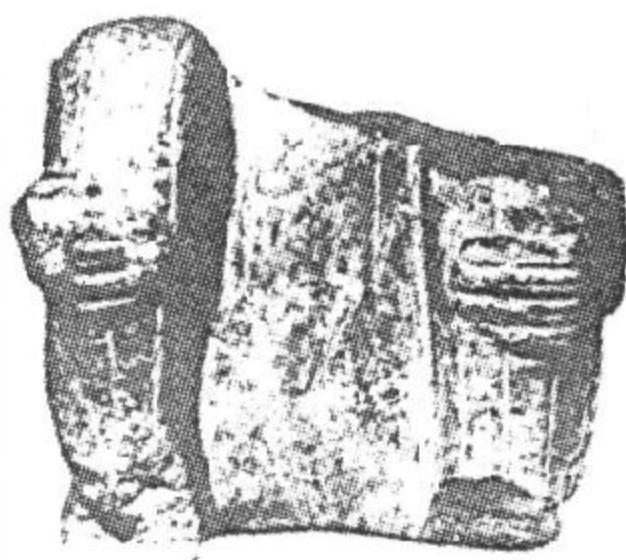


图 45 小屯出土的石雕人体残像：  
正面

## 石 雕

早在 1923 年，安特生就宣布此年于辽东半岛的沙锅屯的史前遗址中发现了动物形的石雕像<sup>①</sup>。这大概是第一次提到的，而且也是中国石刻的最早实例。

安阳发现的石雕是出人预料的，也是令人鼓舞的。

在安阳的第三次发掘中，田野考古者偶然发现一石刻人体躯干的碎片。在田野发掘中，碎片就仅仅是碎片；可是 1929 年秋把它们运到北京进一步研究，考古工作者发现有些碎片可以拼合复原为一个蹲坐人体的下部，遗憾的是重要的上半部未发现。复原部分重十五点四公斤多。（图 45、46）我们怎



图 46 石雕人体残像：侧面

样解释在小屯发现的这一雕刻的人体躯干呢？据司马迁说，周朝初期江苏一带的土著人仍在纹身。因此华北山东沿海一带

<sup>①</sup> 安特生：《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一册（1923 年）。

的居民可能仍有纹身的习俗。若这个假设能成立，那么在殷商统治下仍有人纹身，这自然为这时期的装饰艺术又提供了一个实例<sup>①</sup>。

这在世界范围内立刻引起注意的异常发现，标志着我们对商代后期石刻艺术了解的开始。随着这一发现，又有一系列的其他石刻出土，其中大部分为龟、虎等动物形体。（图 47）

直到第十三次（疑为第十一或第十二次之误。——编者）在侯家庄发掘时，我们才开始发现比较完整的标本。这些王陵中的雕刻有些不同。大部分是半兽半人，如人身虎头、带象鼻的双面怪兽或饕餮面具等神话式的动物形状（见图 48、49、50）。绝大部分为圆雕，也有些仅是深浅不一的浮雕。遗憾的是大部分不是在原处，而是在盗坑中的碎片堆里发现的，因而不知其在墓中的原位置。其中有一部分碎石块拼合成为另一人形身体的一部分（见本书第五章的介绍和图 13），无头着衣，使人高兴的是服装式样十分整齐清晰。

这个人的跪坐姿势几乎与现在日本人坐在家里“榻榻米”上姿势一样。这一发现立刻使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将此人体与第三次发掘时在小屯出土的人体躯干相比较，笔者首次发现，日本人的“正坐”，实际上早在殷商时的中国人中就是一种正规的坐的姿势。从华丽的服饰看，这个人可能是殷商统治阶层的人物。长袍上有两袖，前开口，有条腰带。膝

<sup>①</sup> 近来，一些对此感兴趣的学者又就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费正清夫人（费慰梅）对反映纹身的意见表示极大怀疑，不过由于她没见到原标本，她也未有定论。我的同事万家保则持另一种意见，他认为这既不是纹身，也不是衣服，而是刻在雕像上的一种装饰，就像殷代艺人刻在石虎、石象上的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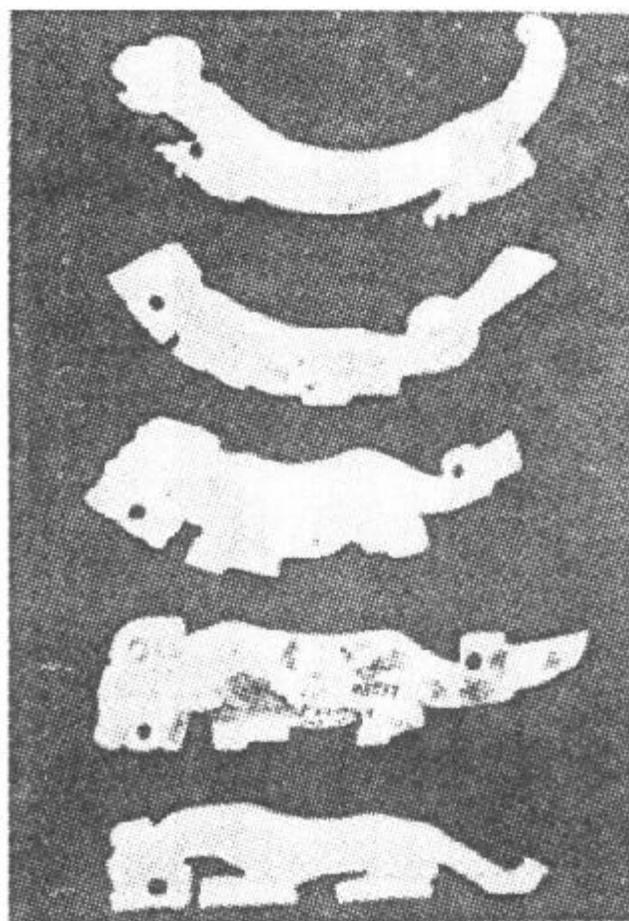


图 47 石刻虎形

盖下有旒形垂条可能是裙。长袍边上绣着几何形图案。此人是男或女尚辨不清。不管怎样，这代表了根据考古遗物所见衣着华丽的最早的中国人。美中不足的是没有发现头部。这两个石人雕像，使人们百看不厌。

在侯家庄王陵发现的另一石人，虽体小，但为一人全身的轮廓。它是用一块扁平硬石凿成，为一个蹲坐的人，其手弯于下巴之下。从侧面看人体完整，大眼向前平视，没有清晰显示的内眦褶痕。耳、鼻、口与下巴位置相称，但无脚。头顶装饰讲究，这究竟代表一种发式还是时髦的头饰，还不能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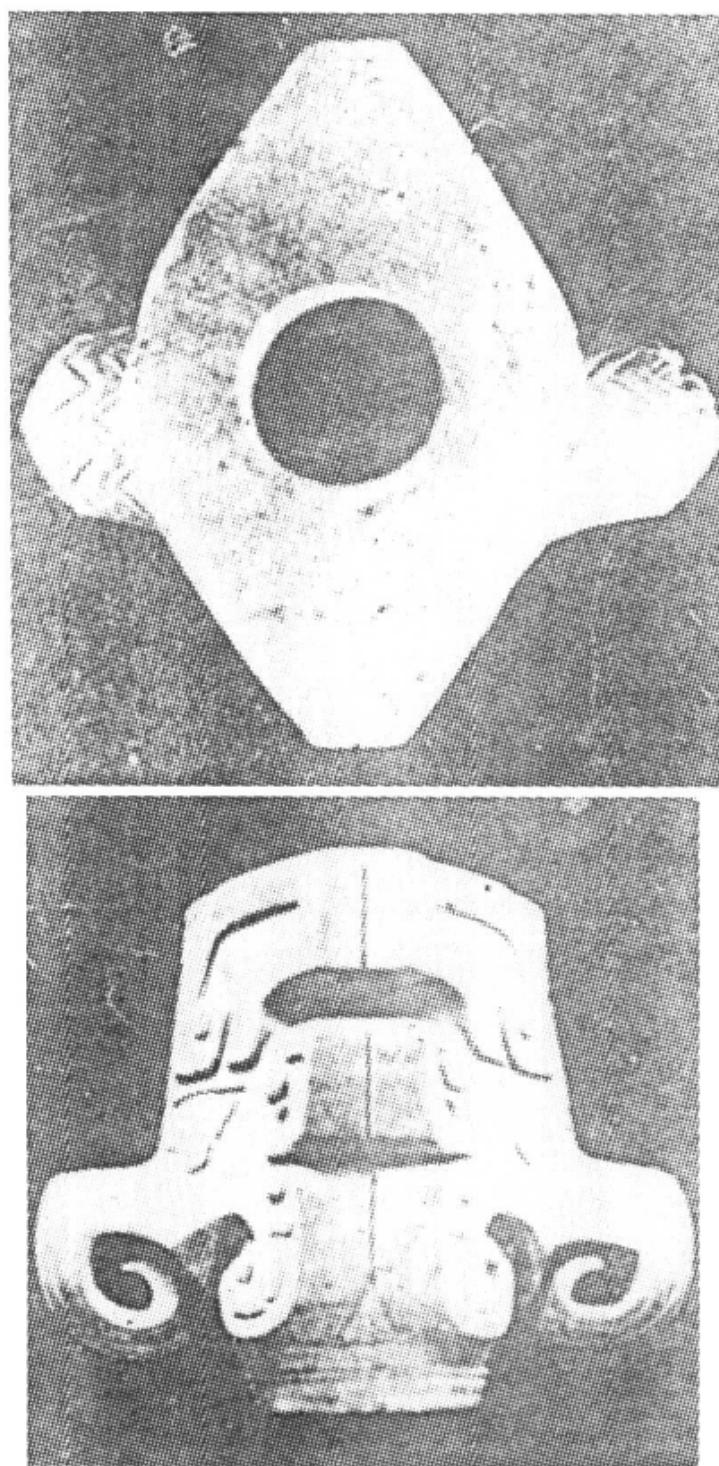


图 48 象鼻双面怪兽：顶部和侧面

与侯家庄石人媲美的是小屯出土的玉雕人像。艺术家用浮雕的阳线表现人像的头部，眼、耳、下颚、突出的下巴及扁平的鼻子等，都是凸起的优雅的线条勾画。前额上有一条横的明显的带形装饰，围绕着发根，头顶上有一鸡冠形饰物竖直向上，然后向后弯曲到后脑上方。这也很难说它是代表发式，还是殷商时头部别致的装饰。（图 51）



图 49 象鼻双面怪兽：正面

这时期石刻包括很多种动物形象，包括真实的与神话式的动物。未加工的石料也有许多种，从较珍贵的蛇纹岩到普通的大理石。在一些实例中，我们看到石刻风格的明显不同。这些石雕出土时大都已破碎且分散各处，不可能确定它们的原位置，但成品风格和工艺技术的不同等主要考古特征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例如，几乎每件大型石雕动物背上都有一

个深的直槽，就像小屯首次发现的那个人体躯干石刻一样。这种直槽不仅虎头兽上有，而且用大理石雕刻的猫头鹰上也有。显然，这被刻出的竖槽是为了嵌入墙上的突起部位。



图 50 石刻饕餮面形



图 51 玉刻人头形

## 青 铜 器

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器可分为：（1）青铜礼器；（2）武器和工具；（3）双轮马车或其他木制器具等上面的功能性的或装饰性的金属制品；（4）纯粹为死者陪葬的明器。

在我们的收集中，青铜礼器的量最多，共有一百七十一件，包括许多不完整的碎片。礼器中觚四十件，爵三十九件，不仅数量多，而且是殷商青铜器的代表性器物，在周朝初期它们似乎就消失了。

在其他的青铜礼器中，斝虽在数目上比上面提到的两种少，但在安阳发掘中至少出现十六次，而三足和四足的鼎共出现二十三次。另外还有约五十件左右的其他器物。其中最重要的是尊、方彝、盘、盂、觯、壶、簋、甗、卣，还有一个鸟形尊和一个角形器皿。

虽然这些器物中的大部分有纹饰，个别的满身是花纹，但也有例外，如有的觚无纹饰。有纹饰的觚可分三类：（1）仅中间部分有纹饰；（2）中间与下部有纹饰；（3）满身有花纹。爵除素面外也是如此，三十九件中有十二件无纹饰，十六件仅有一条横带，十一件有较复杂的图案。

觚和爵上的主要装饰带由一个中间分开的动物面具组成。（图 52、53）典型的是这种图案在觚的中间部位；而爵的装饰带有时被把手断开，因器把的部位正好切断装饰带。

关于在各种青铜器上制作装饰图案时所使用的方法，万家保根据实验室的实验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他的结论是，在铸造技术中陶范有五种不同的制法。陶范的制法不同，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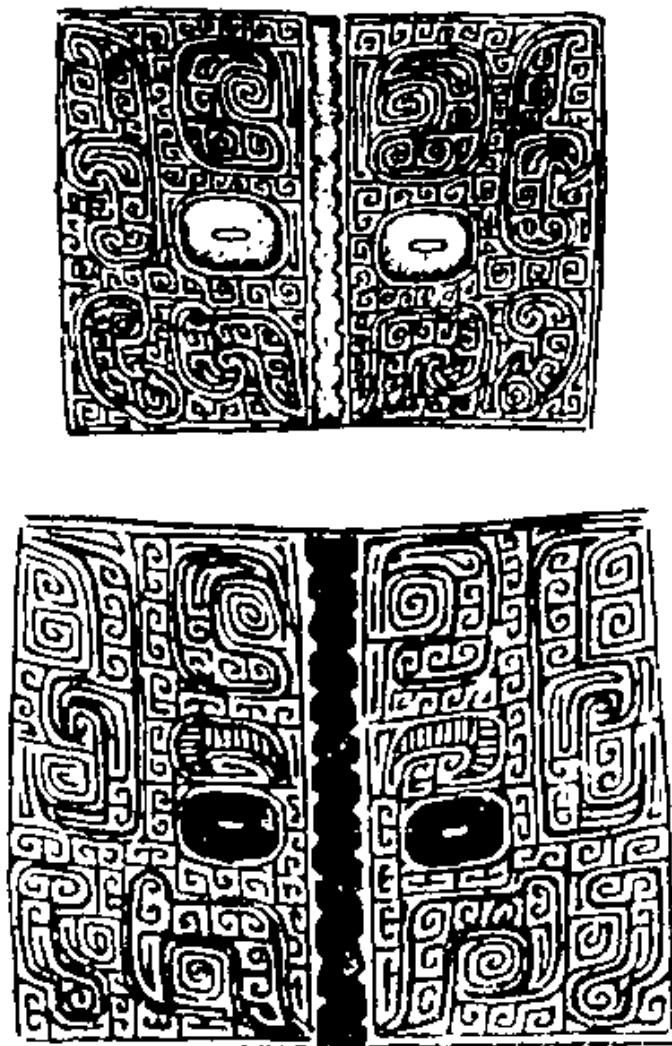


图 52 舛上的动物纹饰

的图案也不一样。这五种方法是：（1）刻划范纹；（2）模范合作纹；（3）堆雕模纹；（4）浮雕模纹；（5）深刻模纹<sup>①</sup>。

关于纹饰的内容，可以艅中间部分为例予以说明。侯家庄和小屯出土的三十五件艅中，三十四件上有两个动物面具，

<sup>①</sup> 李济、万家保：《青铜艅形器之研究》，页一二五——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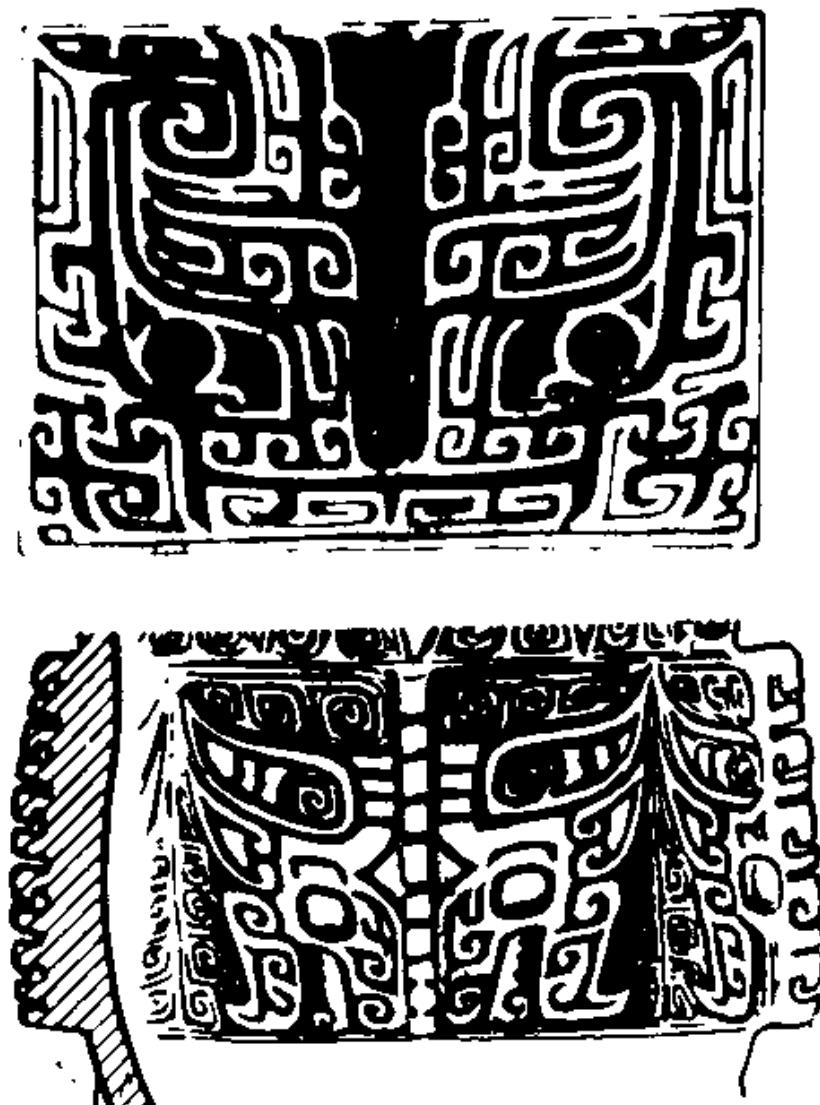


图 53 爵上的动物纹饰

以对称的相反方向排列在器物腰部的一条横带上。横带其余部位的空白处形状不一，但都填以古物学家称之为云雷纹的纹饰。

鼎的纹饰似乎较觚爵两组更复杂。从类型学上看，二十三件鼎的标本明显分三类。我把第一类称鬲鼎，其重量最轻，

只发现三件。大多数标本为第二类，有十八件，平均重量为三千八百四十五点二克。最大的是两个长方形的鹿鼎和牛鼎，其重量分别为六十点四和一百一十点四公斤。(参见图 11) 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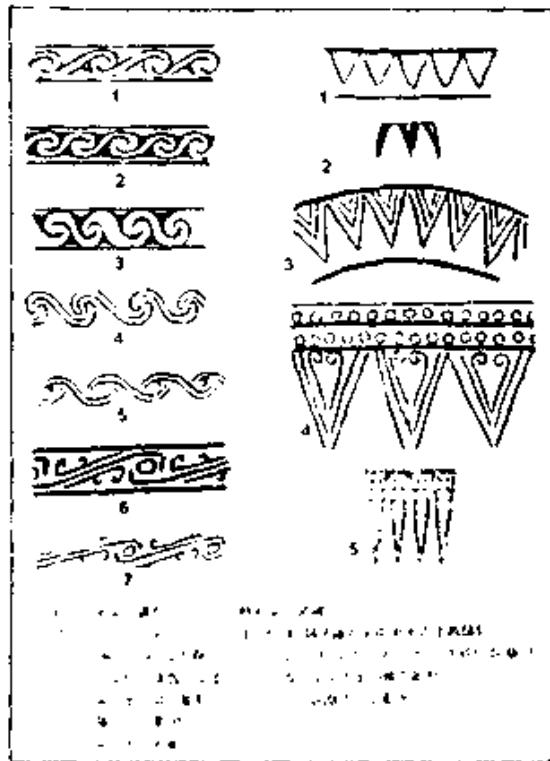


图54 彩陶文化、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的纹饰演变（据日译本）

左边：1—3，出土于马厂；4，出土于辛店；1—4 均选自安特生的《中华远古之文化》；5，黑陶文化标本，出土于日照；6，小屯骨刻；7，小屯石刻。

右边：1、2、4，出于小屯和城子崖；3，引自安特生的文章；5，小屯骨刻。（按日译本，数码 2 和 3 的位置对调。——编者）

鼎的纹饰我要作点详细介绍，其形似长方形木箱子，平底，四壁略向外倾斜，两窄边的口沿处有两立耳；四足形似圆柱中空；足顶与器底相接处有洞，恰在器底里面的四角处。器外

璧、耳和足的外表面上有华丽图案装饰，大部分也许象征深刻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意义。器的四个外壁的中心，装饰一完整的鹿头和一对高浮雕的突出的鹿角，在鹿头中间为一分段的扉棱。鹿角在头上半部向上分叉，两耳在其下。面部很简洁和写实，鼻子由一垂直扉棱构成。两角之间有一对浅浮雕的相对的龙。鹿头上部 2/3 处，每侧都有一对高浮雕的复合鸟。

## 纹饰艺术的起源及某些特征

这些纹饰艺术的主要特征一部分是继承史前时期的，一部分是殷商时期的发展。螺线形的纹饰发展为后来普遍的云雷纹饰，它源于彩陶和黑陶时期。至于几何形图案，我在图 54 中绘制了比较图，举例说明这点。像鱼、人面、某些植物或有角动物等生物图形，可追溯它们起源于半坡和其他彩陶遗址时期。我曾进行深入研究的另一成果——弦纹，最初发展于龙山文化时期，殷商时期青铜器铸造者似乎广为摹拟过，尤其是在他们铸造无装饰的爵和觚甚至鼎时。

关于商代较华丽的，特别是表现在青铜器上的图案，其区别于同时期地中海艺术家制造品的一些特征，是特殊的对称观念。例如相对的一对兽或蛇；器皿上的一圈纹饰通常分割成几圈横带，这种横带有时从上到下多达七八条堆积在一起。

年乙年乙年乙年乙

## 第十三章 谱系、贞人和亲属关系

图 55 的世系表录自董作宾 1952 年的著作，译成英文时省去了某些细节<sup>①</sup>。此表为四部分：远祖先公、近祖先公、先王前期和先王后期。前两部分为商朝建立前的祖先，后两部分为王朝时期。从王族的创建者开始，此表前十四个名字是王朝前的祖先。伟大的天乙——商朝的建立者，是第十五代。尽管古代的记载不尽相同，但在司马迁的记载中，从天乙开始的后继者写得很清楚。令人惊奇的是，在地下埋藏了三千多年，学术界全然不知的甲骨文在 19 世纪末被发现后，证实了司马迁所记载的商代先公先王的名字无比准确。并不是说甲骨记录与两千多年前古代史学家的记载二者之间完全没有区别，但不管有什么不同，也都显得无关紧要了，因为不仅大多数先公先王的名字，而且连继位顺序也大部分是可以确证的。对这个重要的历史依据已进行了数次考证。我在此重叙此点是另有目的的。

过去不少学者曾就商王的名字指出一个具有独特意义的

<sup>①</sup>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1964 年），页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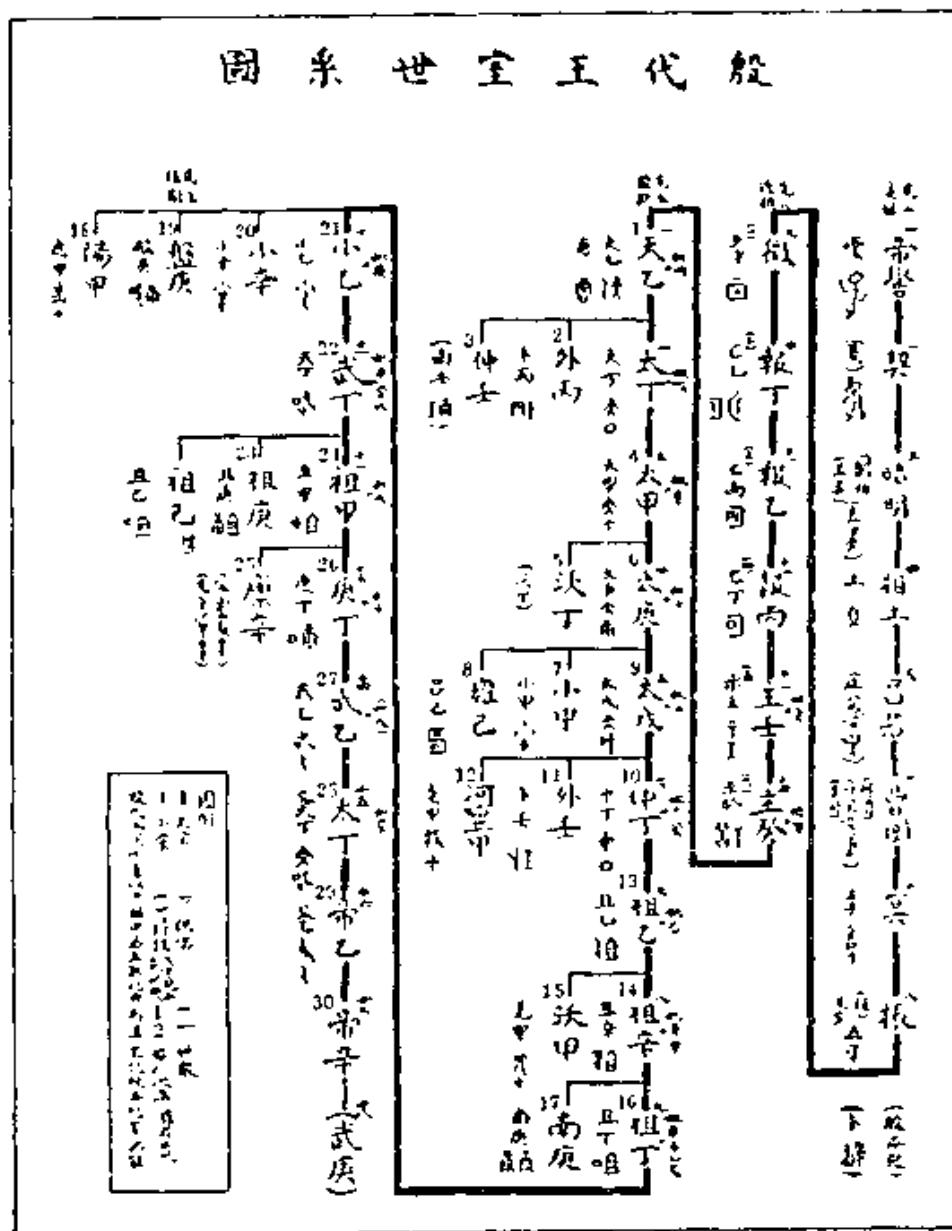


图 55 商代王室世系表（据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一书中董氏手制图）

事实。从商王朝前的祖先上甲微（近祖先公第一名）起，每一个王位继承者都有一个与天干有关的名字（参看本书第七章的有关论述）。商王命名法的特征在近来引起了学者们的极大注

意。一种看法是，自从殷商历法开始采用六十干支记日后，商王室大概有用生日那天干支的天干字命名新生婴儿的习惯。另一种意见现在看来占优势，认为是用死的那天的天干为君王的谥号，理由是从历史记载看，在殷商时似乎活着的人名字中无天干里的字。显然后一种意见是依据较令人信服的事实：即给王死后以谥号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中华帝国结束之日。当然还有其他意见，我将在以后介绍。

这个世系表也揭示了其他一些具有较大意义的社会风俗。从天乙建商到最后一个王共十八代三十个王先后统治这一王国，所以，有不少王是兄终弟及，如表所示十八代中有九代是兄传弟。最小的兄弟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也非常醒目。然而重要的是最后四个王似乎都是无兄弟的，这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还可讨论。若与史实不符，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

王国维是研究古代经典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他提出的理论是周朝的建立者在两方面完成了伟大的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sup>①</sup>。其一是长子继位制的确立和兄终弟及制的废除，这消除了家族纠纷的根源之一。王国维认为，长子继位制的确立有助于稳定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平息由家族和家庭纠纷造成的社会状态的混乱。其二是婴儿随母亲的身份不同，即为第一个妻子所生还是妾所生，社会地位也不同。这种社会分层导致家庭结构进一步变化。王国维的上述结论，不像他铭刻学的贡献，并未得到普遍的支持。如他的挚友之一陈寅恪教

---

<sup>①</sup>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一〇。

授就持不同意见，并有充足的历史依据。<sup>①</sup>陈认为殷商后期已开始实行长子继位制。至于第一个妻子和妾生的孩子的社会地位不同，他对其最终的社会意义有些怀疑。

陈教授的意见引导读者再考查殷商王朝世系表，特别是最后五个王：康丁为商朝第二十六位王，继承了他兄长廪辛（第二十五位王）的王位。但据司马迁及其他史书的记载，从此开始向后五代或四个继位者，直到最后一个王帝辛，王位一直是父传子。追溯其经过是：当康丁死后武乙即位，为商朝第二十七位王；武乙死后，太丁继位为第二十八位王；太丁死后，帝乙继位为第二十九位王；帝乙死后，帝辛继位为第三十位王，都是父子继承制。

令人十分感兴趣的问题是，殷商最后四王是否都只有一个男性继承人？还是在康丁时王位继承制发生了变化？史载帝乙至少有两个儿子。司马迁明确记载帝辛不是帝乙的长子，但因他是第一个妻子所生，所以有作王太子的优先权。这就是微子虽为长子而又有才能，品德高尚，却不能继承王位的原因。换句话说，生母的身份高，在后期是王位继承制的先决条件。这个制度在早期显然不可能存在，若存在，则先前数代的异母兄弟是不能相互继承的。

无论后代的史学家对继位制发表什么真知灼见，学者们必须正视商王室的某些明显的特征。第一，他们每人都用天干中的一个字为谥号。第二，商代早期可能根据传统习惯，把王位传给兄弟或是传给儿子，但不传给女儿。第三，无论谁继承王位，都在宗庙里享受祭祀，包括他的有儿子继承王位

<sup>①</sup> 陈寅恪与笔者的一次谈话。

的妻子（一个或几个妻子）。关于王的其他儿子的命运如何，是否允许他们有特殊的称号或政治特权，历史没有告诉我们。司马迁说过，商朝帝乙的妾生的儿子，尽管个人品德很好，但似乎无任何称号，虽然他们中有的比最后一个王年龄大。

这就提出了一个使人深思的问题，即在商朝是否有类似封建制的制度。在封建制度下若王室家族成员不享有特殊的政治权力，这会被视作怪事的。

丁山教授是博学的古文字学者之一，他不仅自幼接受古代典籍的基本训练，而且正值青年时又接受了席卷中国的五四运动新思想的影响。历史语言研究所一成立，他就加入了，工作了几年后离开去任教。但他从未间断对古文字的研究。战后留在大陆继续他的学术工作并对殷商的社会制度特别感兴趣。他的两篇论著对探讨殷商社会组织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sup>①</sup>。在第一篇论著中，丁对二百多个氏族中每一氏族确定其名字。在第二篇论著中他试图进一步追溯大多数氏族的确切所在地。丁的结论是每一氏族有确定的领土，而他们相互间以一定图腾相区别。他引用努尔哈赤以象征天的一根三十多英尺长的松柱祭天的古代满洲习俗为例，认为柱子是古代图腾的残余。对此事的真实性的接受程度依赖于读者自身的歷史背景。但至少有两点在丁的论著中似乎已讲清，其一是克兰（clan）组织，中国人称氏族，殷商时广泛存在而且可能有图腾。其二是这些氏族在政治上受王室管辖，但有自己的耕地；后来一些强大的氏族可能逐渐形成封建国家。记载清楚

<sup>①</sup>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另见《殷商氏族索引》（残缺的手稿）。

表明，保护各个氏族的安全与安宁是王的责任；而氏族无论大小，都有纳税或进贡及派送士兵护卫王室的义务。商王室可能垄断了青铜铸造技术的秘密，并通过这垄断权制造效能好的武器。中国东北和今山东、河北、河南和山西的一部分地区，及江苏、安徽北部的各封建氏族，都在它的保护范围内。除这种有力的青铜武器外，商王室还用一种强大的影响，即巧妙地运用骨卜技术和保存刻写骨卜记录的技能。

很难确切说出骨卜术始于何时。但它与最早的手写记录有联系的事实，说明其产生不是偶然的。人们承认专业人员无论用什么方法操作骨卜术，总会有与之相联系的神秘因素。不管这神秘因素是否有意欺骗，当它为大众接受并得到普遍相信时，其本身就成为一种力量。因此，要了解商代政治情况，知道一些实际负责占卜的那些人的心理背景是重要的。如卜辞所示，这些人在关于战争和迁都等诸如此类的重大事件的决策中扮演了异常重要的角色。

董作宾在甲骨文早期研究中最大的贡献之一，也是他一生古文字研究最主要的成就之一，是他命名的“贞人”的发现。这在许多方面都是重要的，但在这里我要谈的是它与现实政治的直接关系。

古汉语中称预言者为“贞人”。董作宾在研究 1929 年安阳第三次发掘中著名的“大龟坑”出土的“大龟四版”时，第一次发现占卜机构及其官员的存在。这一发现使董作宾的注意力逐渐集中到从古文字的角度研究甲骨文，并扩大了他研究卜辞的详细内容的历史兴趣。对卜辞深入研究的结果，使他把甲骨文分五期：1. 武丁时期，包括从盘庚到武丁的时期；2. 祖甲时期，大概包括了祖庚在位的时期；3. 壶辛时期，包括壶辛和

康丁；4. 武乙时期，也包括太丁；5. 最后期，包括最后两个王，帝乙和帝辛。董在1955年写的著作中说第一期有二十五个贞人，第二期有十八个，第三期有十三个，第四期有十七个，第五期有四个<sup>①</sup>。董作宾特别注意最后两个王即帝乙、帝辛都亲自参加贞卜，这是不寻常的一步。这似乎表明了，这两个王不相信执行这种神圣职责、握有与行使王权有非常密切关系的判读上天命令之权的任何其他人。由此可看出贞人的职责。

在此需要说说使用肩胛骨或龟甲占卜的技术程序。众所周知，史前华北的居民，尤其是黑陶文化的人，已有用肩胛骨占卜的迷信观念。他们常用鹿、牛、羊或其他食草动物的肩胛骨，在其表面钻许多凹窝，然后在这一面烧灼使另一面呈现裂纹。全部技术程序是否仅由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操作？解释裂纹内容的是技术人员还是一种神职人员？这当然是很有趣的问题。这些类似问题亦适用于商朝历史时期，这时骨卜已发展到一个更严格的阶段，占卜材料已包括了龟壳。在周朝的古籍记载中已给乌龟以动物王国中特殊地位，认为它具有对人类之事预言的能力。现在我们知道，用龟腹甲代替肩胛骨占卜，可能因它有一个较大的平面有利于常作占卜之用。但解释龟的裂兆是一个技师的事还是专职巫师（如果我们更尊敬一些，可称作神职人员）的事，仍悬而未决。我们知道直至汉代还有不少有关占卜技术的专著。董作宾之发现贞人，似乎对解决这个问题没有帮助。人们不知道这种人除负责读兆纹外的具体任务是什么，但他们能公布对兆纹内容的判断并对吉凶有最后发言权吗？从间接的证据看，贞人

<sup>①</sup>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页七四。

大概是做这些事的人，而不是干准备加热钻灼工作的人。若这个假定能成立，贞人当然是个重要的政治顾问。其职务是帮助王决定政治和宗教方面的重大国事。在这点上值得注意的是，在最繁荣时期之一的武丁时期，至少有二十五个有名字的贞人，但在以后就很少。

通过占卜决定并记录在卜骨上的事件可分为以下几类：(1) 献祭；(2) 战争；(3) 田猎；(4) 王的出游；(5) 卜旬；(6) 卜夕；(7) 气象；(8) 收成；(9) 疾病；(10) 生死；(11) 生育；(12) 梦幻；(13) 建筑；(14) 其他。罗振玉根据自己收集的甲骨，认出了考释的条目中，问祭祀的数量最多<sup>①</sup>。在他的编目中共有五百三十八条。另外，有关征伐的条目极少。这些比较数字是重要的，但决不是结论性的。当然它们确实表明，就甲骨卜辞中的问事而论，对祖先的献祭仪式列为第一，至少在武丁时是如此。他的继承人是否遵循这个规定，还可进行讨论。

罗的分类是不完善的，但可代表王问卜以最后决定的主要大事。董作宾相信除贞人外，还有一个记录所有事件并对记录负责的官员，他称之为宫廷史官。但不清楚作出最后决定的过程。我们不知道是贞人将甲骨兆纹的结果转告给王，还是王亲自视兆以判吉凶。根据肩胛骨占卜的兆纹，可预言被卜问的每一件事的结果。问题的实质是，贞人作为受过训练能判读兆坼的专业人员，能在和王共视兆判吉凶时有最后发言权吗？当然，国王听不听他的话是另外的问题。因而，殷商最后两个以苛政而声名狼藉的王在大多数场合下亲自问卜

<sup>①</sup>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1927年）。

决不是偶然的。根据他们统治时期发生的某些事件判断，人们颇相信这两个王亲自问卜的唯一理由是：他们可以依自己的意志作决定。

关于殷商王室的亲族关系及社会组织的另一重要问题是王室的最早起源。当然，根据古籍记载，商朝的世系和家世有连贯的记述；如前所述，甲骨刻辞证实了这一历史记载的主要之点。但有一基本特点，似乎只有几个学者注意到，即殷商历法制度的突然出现，以及与此相关的王及其近祖的谥号的出现。在甲骨刻辞中，六十干支已广泛应用，这可能是从更早的传统继承下来的（见第七章）。古文字学者声称，发现了用六十个干支双合字（每一双合字含一天干字，一地支字）组成的干支表，这使人们想起古巴比伦六十进位制的历史。

再谈商王室的祖先名册。首先用干支字命名的是王亥，这一名字在甲骨卜辞中屡次出现。1913年罗振玉就注意到这个名字，此前研究古代中国历史的学者无人注意<sup>①</sup>。罗振玉的发现使王国维也很关注；后者对王亥的研究，不仅对甲骨文，而且对弄清商王朝建立前先祖的世系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王国维整理了许多从前学者们未能领悟的散乱资料，这将在下章里较详细地论及<sup>②</sup>。

王国维的贡献获得了早期学者的好评，但有关这批新资料产生了一个方面的疑问却很少有人作进一步的探讨。从单纯古文字的观点看，人们发现许慎《说文》的最后部分中有这二十二个干支字。使不少学者吃惊的是自朱骏声（19世纪）以

<sup>①</sup>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1927年）。

<sup>②</sup>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来，古文字学家发现了许慎对这二十二个字的原有注释与他自己的基本思想是相矛盾的。至于将这些字分为两组的原因，似乎没有语言学的基础。最近张秉权教授在对此进行研究中予以较系统的考察，结论是这些字原没有组成连贯的体系<sup>①</sup>。这些字无一是保持本义，实际上用的是借义。小屯考古发掘前，一些日本学者花费不少精力研究殷商六十干支的记日制度。新城新造教授是对此作出最多贡献者之一，他的贡献大概西方不少学者都知道。他是最早试图比较印度、巴比伦、中国的记日制度的学者之一。在中国，郭沫若首先提出在中国、印度、巴比伦三种（记日）制度间建立某些联系的设想<sup>②</sup>。

再迈进一步可能花费很长时间。但从中国人的角度看，似乎有一点已被证实。王亥是商朝建立前先祖中第一个使用干支字命名的。自从王国维教授的文章发表后，王亥已被人们从散乱的材料中识别了出来。他约生活于夏王泄时（公元前1996—1980年），比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早二百年。据《竹书纪年》推测，他是驯养牛的人，这对人民生活是一大贡献，所以一般平民都牢记他。但用地支中最后一个字为他命名似乎一直未引起历史学家任何注意。如果我们把六十干支作为一个整体，那么这一问题很重要。史载在他以后直到商朝建立，他的后代都用天干命名。他是用六十干支记日的创始人吗？或是他因一时受神灵的启示，采用了一种西方的命名法？<sup>③</sup>

<sup>①</sup>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史语所集刊》第四六本第三分。

<sup>②</sup>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册（1931年）。

<sup>③</sup> 中国传说中通常有说是黄帝宫廷中的大挠发明了干支纪年。不过，田野考古未发现比殷商更早的六十干支记日法。尽管考古发掘历经半个多世纪的辛劳，但迄今仍未能确定夏墟遗址，有关夏的文字记载更少。

除从王亥开始的有系统的新命名制外，我们在甲骨卜辞中也读到了给这位新制度的创建者以极隆重的献牲祭祀：在祭祀王亥时一次常用三四十头牛，有时多达三百头牛。尽管他驯养野牛的故事仍有待证实，但他的后裔在祭祀他时给以丰盛的贡物不是没有原因的。从王亥起到商朝最后一个王，这独一无二的用干支给王命名的制度一直未变，这当然有历史意义。奇怪的是这个制度以后再没继续下去。解释殷商这别具一格的特征的论说很多，但因对殷商历史事实了解太少，对其社会组织知道得更少，所以几乎无一种论说是有充分说服力的。

社会人类学家根据他们对亲属称谓的研究，声称他们发现在甲骨文中肯定有父、母、兄、祖父、祖母的称谓，而没有叔、婶、侄儿、甥女或弟的称谓。据此，他们推演出了不少有趣的论说。其中之一是王室确有姓，这个姓据司马迁说是“子”。子姓王室可以把王位传给弟弟或第二代，一般传给儿子。现代民族学者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上述事实，但以一种新观点解释王室世系。他们争论说，因为在甲骨文中年轻一代称老一代男性成员为父，所以继位者若为年轻一代的，不必一定是统治者的儿子，可以是统治者姐妹兄弟的儿子中的任何一人；因为他们都称他为父，不管他实际是不是他的亲父。虽然笔者的确同意一些理论家的看法：图腾制在调整社会功能中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可能有管理族内婚及族外婚的复杂制度。但我们的古文字学研究还未达到熟练通读甲骨文的阶段，还有那么多我们不懂其义的字。实际上我们对这个时期的家庭、氏族或图腾了解得很少。毫无疑问，在这方面不久将会有较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 第十四章 祖先及神灵的祭祀仪式

中国习俗使外国人印象最深的是祭祀祖先。它的起源早于孔子几千年，但经过孔子的宣扬就更有名了。在安阳发掘中，除卜骨外，最令人惊异的发现主要是在王陵中。

田野考古队发现，殷商时为埋葬王室死者营建巨墓花费了大量人力，并殉葬王室的财富。然而，最使人触目惊心的是许多人作为牺牲葬于每座墓中。这种精心设计的埋葬无疑是长期演变的结果。田野考古者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初期，埋葬死者时的随葬品就表示死者的地位和财富。

如前章所述，在学术界首次知晓甲骨直至田野考古开始前的很长时间里，古文字研究先驱者之一的罗振玉首先唤起王国维注意到他在这些记载中发现了一个奇特的名字王亥，即国王亥。以前的中国历史学家所不知道的这个名字，在甲骨卜辞中常出现，而王国维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sup>①</sup>。王国维从一般史学家认为玄奥的《山海经》、《竹书纪年》和屈原的《天问》这些书中辨认出了王亥的名字。《史记》与《汉

<sup>①</sup>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书》之类的正史，通常把王亥的名字写错了：《史记》中写成“振”，而《汉书》则写成另一个名字。王国维澄清了这些疑点，并证实这些名字实为王亥。由于王教授的研究，才知王亥是商室最早近祖先公上甲微的父亲，王国维也证实了上甲微的名字。从上甲微到商王朝建立者汤（天乙），先公表上还有报丁、报乙、报丙、主壬和主癸。当后代的国王在比较重要的场合举行祭祀供奉牺牲品时，上甲微常列为第一名，这一习俗一直延续到商朝最后一个王为止。

在《殷历谱》中，董作宾用大量篇幅论述了各种祭祀祖先的仪式，他把这些分为五种主要形式，如第七章所述。在我们研究这五种形式前，先谈一下祭祀共有的一般特征。

每个祖先死后的谥号，其中有天干中一个字，因此商王对祖先举行祭祀供奉牺牲，谥号带甲字的在甲日，带乙字的在乙日，以此类推，这是王室的习俗。因在六十干支一个周期中有六个甲日，就可以给六位带甲字的祖先祭祀一次。董作宾查实起码在帝乙、帝辛时如此。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半个世纪前就注意到给祖先祭祀在天干字与国王名字相一致的那天举行。一些学者也发现了例外，但这种例外太少，不足以说明这个规定不成立。

另一特征是在祭祀仪式举行前必须占卜，有时甚至在前二三天进行。若献祭牲畜，需卜问用牲数。在最后两王时，已知的祭祀的五种形式是乡、翌、祭、尝、鬯，它们按一定顺序在固定的日子举行。伴随“乡”祭的是击鼓，“翌”祭时要有羽毛舞，尚未确切知道用什么羽毛，但关于鼓的一些概况已在殷墟中获得。在“祭”的仪式中，据古文字学家解释，一般供奉肉。“尝”祭中供奉谷物。“鬯”祭是把各种祭祀合并

一起。

董作宾在《殷历谱》中汇编了祖甲、帝乙、帝辛时的祭祀仪式，并把这些资料依年代顺序列表。例如，他告诉我们在最后两个王时，约用三百六十天完成对每个祖先的祭祀。他们似乎是遵循下列原则：

乡、翌和其他三种仪式，即使对同一祖先也不能在同一天举行。这五种祭祀的顺序有区别。即使是对不同的祖先，前两种仪式的第一轮次，也必须在两个不同祀季分别完成。换句话说，用一百一十天完成对祖先的乡祭，用另外的一百一十天完成翌祭，而另外祭、饗、鬯三种仪式可交迭进行，共用一百三十天。五种共用三百五十天或约一历法年。另外，有十天的准备期，把全部被祭祀的祖先的名册供奉在宗庙内。

甲骨文中的年有时用“祀”代表而不用“年”字，董作宾认为直到帝乙、帝辛时才用“年”字。正是在这时，对祖先个人和集体的祭祀大约要用一历法年才能完成一轮。对所有的个别人的祭祀制度，若我们追溯到较早时期，就会发现有很大变化。据董作宾研究，最大变化发生在祖甲时期。祖甲以前，形式不规则，除对祖先外还要向不少鬼神供奉牺牲品。但在我们详细谈论这些之前，读者应了解一些有关五种祭祀形式的主要概况。

在此我们必须正确评价董作宾的重大贡献，他对此作的研究比其他任何学者都多。罗振玉首次解释甲骨文时，仅认出某些字表示祭祀的供奉，并不知具体的祭祀形式是什么。董不仅是第一个明确区分各种祭祀的性质和内容的学者，而且进一步把这些原混杂的记述按它们发生的时间依次整理。就上面提到的祖甲、帝乙、帝辛来说，记载保存完好。董能够

把有关卜辞集中并把那时发生的各类事件按年代编排。

让我们举一例加以说明。发生在帝乙第一年四月的第一次乡祭，在甲戌这天祭祀上甲（上甲微，即王亥之子）。甲午日给太甲供奉牺牲，接着在甲辰日给小甲供奉牺牲。甲午、甲辰都在五月。六月给癸甲（河亶甲）在甲子日举行乡祭，甲戌日给羌甲（沃甲），甲申日给虎甲（阳甲）。七月给祖甲举行乡祭。所以，在这年几乎用了四个月完成了给名字中带“甲”字各祖先的一轮乡祭。概括地说，在帝乙时有七个祖先的名字带甲字，在天干甲那天给他们进行乡祭。乡之后是翌，在八、九、十、十一月给这些祖先进行翌祭。接着在十二月，另外三种献祭——祭、饋、鬯，虽不在同一天却在同一时期进行，即从十二月延续至次年三月。

上例仅涉及到其谥号带“甲”字的祖先。带有其他干支谥号的祖先，在与他们谥号中天干相符的日子，接受各种献祭。实际上一年中每天几乎都举行某种祭祀仪式。这令人想起，在民国初期，中国这一古老习俗仍存在：每天在祖先牌位前要烧一炷香。然而商朝一种献祭是供奉给一个祖先，现代残存在老百姓中的习俗是给所有祖先共烧一炷香。董作宾也明确指出，帝乙时“祀”作为“年”的简单原因，是因为那时完成五种主要祭祀的一轮的时间恰是如上所述的一年。

应提一下各种祭祀仪式进行时的一些重要细节。其中之一是音乐。乡是每年祭拜祖先开始的仪式。据董作宾的解释，以鼓声为主，当然遗憾的是没有补充关于这一重要献祭事件的构想的资料。但在 1217 号大墓发掘中，于墓道中发现一鼓架及架上挂一完整的鼓的遗迹，与它共同出土的还有石磬。可能乡祭中用的鼓类似 1217 号墓中出土的那样（图 56、57）。董

作宾还注意到在这五种仪式中，供奉的牺牲品无论怎样不同，但都用酒。就乡祭来说，我们知道至少必有两种奉献，即音乐和酒。除石磬外，可能还有埙、笙或某种带弦的乐器。目前还不能肯定是否乡祭全过程都有音乐伴奏。然而，注意到乡祭是一年一轮对各位祖先祭拜的开始，是很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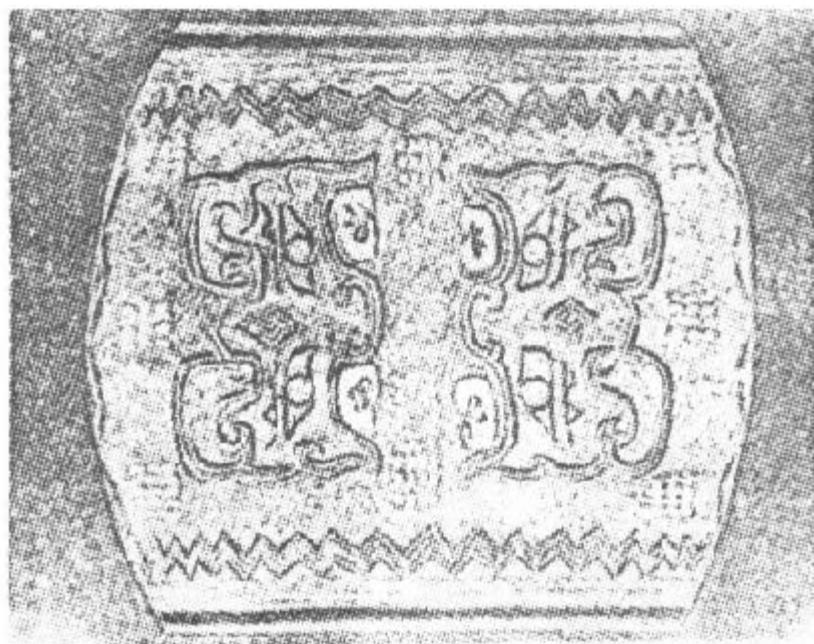


图 56 HPMK1217 出土的鼓的复原图：鼓身

董推论羽毛舞是翌祭的主要特征，也有酒供奉。据周朝残存的遗俗可推测出舞者的人数依神灵的地位而变化，地位高者，舞者越多。至于说用什么羽毛，一无所知。但考古学家在安阳发现了孔雀骨。用孔雀羽毛是否有可能？

第三、四种仪式，祭和尝肯定有食物。在“祭”的仪式中用肉，虽不能确定用什么肉，推測可能用羊、牛、猪甚至狗肉。尝是一种感恩的表示，供奉有小米，也许还有小麦和稻米。在商代陶器和青铜器具的研究中，发现大部分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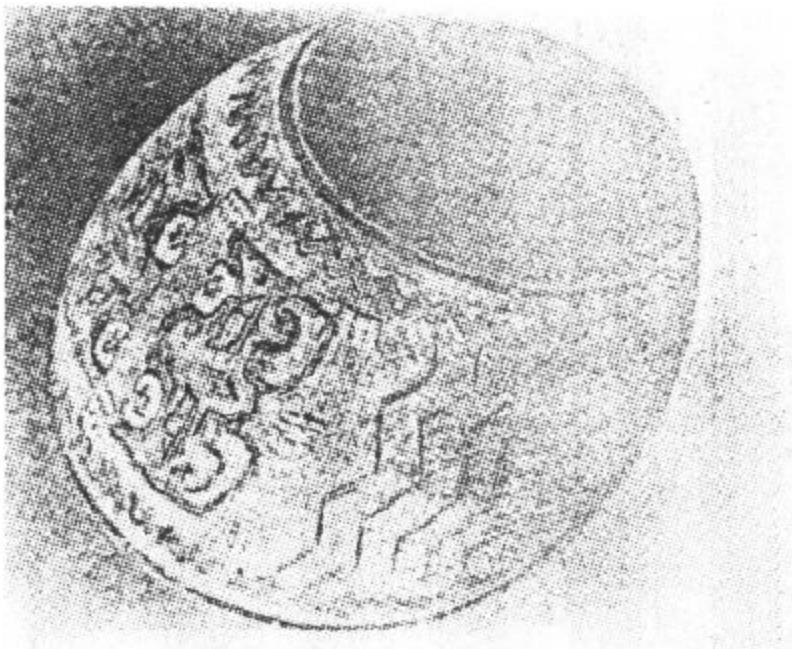


图 57 HPKM1217 出土的鼓的复原图：上部

皿和一些陶器是为献祭制作的，供奉的肉和谷物盛在像鼎、彝、簋等类器皿中。至于盛酒器是很多的，如觚、爵、觯等。上述这些青铜器具和一些陶器可能都用于“祭”和“尝”的仪式中。

五种仪式中最后一种鬯的性质仍难以确定。可能与民国以前传统的新年庆祝一样，即把其他四种仪式的主要内容综合一起，用肉和谷物，伴着音乐舞蹈，以隆重的仪式向所有祖先供奉。

如上所述，给每个祖先祭祀的日程表在祖甲时才开始标准化。帝乙、帝辛严格遵循这日程表和其他一些细节。而在殷商后期，祭祀的主要仪式增加了，民众和王室还有其他方面的信仰。例如，甲骨文中记有给不少其他神灵的牺牲供奉，诸如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的神以及河神，大概还有

山神和一些其他的神。特别引起比较宗教学的学者注意的是甲骨文中的“帝”字，一些人把帝视为至高无上的神。但对此字的解释仍有争议。

也有某些更具体的祭祀仪式：如“烹”即把供奉放入火中；“沈”即把供奉投进水里；“瘗”即埋葬活着的供奉。

据岛邦男书中记载，甲骨刻辞中给王亥的牺牲供奉有一百项<sup>①</sup>。商朝的统治者有时用多达三百头牛的牺牲品向王亥的灵魂祈祷。在这特殊仪式中，大部分牺牲是以“烹”，仅有少量牺牲是以“乡”、“翌”形式供奉给这位王室的创建者。奇怪的是尽管王亥是上甲微的父亲，但他未被列于周祭的祭祀表上，特别是在帝乙、帝辛时期。祭祀表的第一名几乎都是上甲微。

还应提一提祭祀用酒。酒以前被解释是对祖先的一种特殊供奉，但现在普遍认为，所有祭礼仪式包括特殊仪式都用酒。

除烹、沈和瘗的牺牲用法外，在甲骨文中还提到一些其他形式，但古文字学家不清楚它们的含义。前面多次提到的“人性”，在此不应忽略。如果我们不能详谈，那是因为不清楚这类牺牲是定期的还是偶然的，如在战争时期。在王陵中发现“人性”的数目似乎表明是经常性的。但这些牺牲者是俘虏还是奴隶，或是一些下等人，或这三种人都有，这还不能肯定。笔者倾向于相信这是通过与早期苏美尔人的接触中学来的习俗。从他们那里古代中国人大概也学到了有轮的马车、某些青铜器铸造技术和占星学之类的知识。

<sup>①</sup>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1967年）。

## 第十五章 关于殷商人的体质 人类学的评述

在安阳十五次发掘中收集的人骨总数达几千具，其中大部分很明显是殷商时期的。历史语言研究所特设一研究组，聘请在伦敦卡尔·皮尔逊生物测量学实验室受过训练的吴定良博士负责对这批重要材料进行科学的研究。日本侵华战争不仅中断了这项计划，而且确实使吴定良失去信心，在战争结束时，他放弃了这项工作。同时，这些资料也损失惨重。研究所从南京迁到云南，又去四川，再到台湾。在长途的迁徙中只是由于少数几位负责人的精心照料，才把这批材料的一部分运到了台湾。

杨希枚教授是一位受过训练的生物学家，在战争时期他曾协助吴定良进行生物测量工作，他是到台湾的少数人之一；他被说服主持对这批人骨材料的研究工作。在此，笔者拟扼要谈谈他的一些主要报告的论点。

这里谈的这批材料主要是从侯家庄墓区出土的三百九十八个头骨，实际上全部出自殉葬坑，坑中只埋头骨而无体骨。历史语言研究所保存有这批殉葬坑的完整的发掘记录。大多

数殉葬坑埋有十具头骨。(图 58) 少数埋七具、八具, 或少至六具。但也有例外, 有的坑超过十具, 甚至一坑中多达三十三具。(图 59) 此外, 考古学者发现有埋葬十人一组的无头骨架, 有时还发现头骨虽与体骨在一起, 但已身首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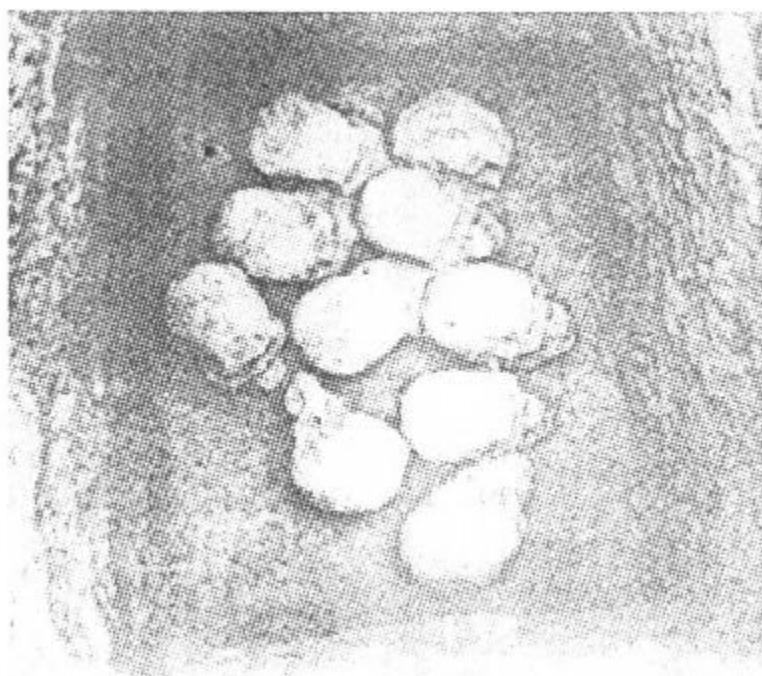


图 58 侯家庄埋有 10 具头骨的殉葬坑

杨教授对这批材料中的三百六十九个头骨逐个进行了测量, 并就每个测量的标准差, 特别是头指数、头的长宽度数值, 与其他民族, 即阿依努人、巴伐利亚人、巴黎人、纳夸达人和英国人的标准差进行了比较。他发现侯家庄头骨各项标准差比上述五个对照组的都大。换句话说, 无论与英国人、巴黎的法国人、德国的巴伐利亚人, 还是与日本的阿依努人或与纳夸达人相比, 都说明安阳的材料应是异种系程度更高的一个组。尽管我们只限于三百一十九具男性头骨的比较, 事实也确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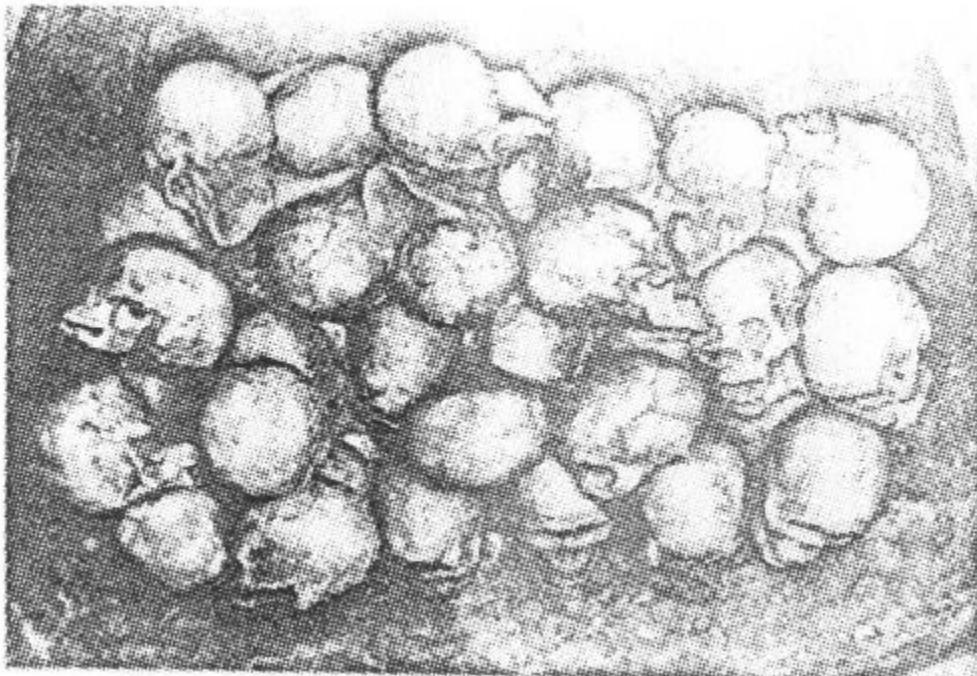


图 59 候家庄埋有多具头骨的殉葬坑

杨的研究包括很有趣的形态学分析。他把侯家庄的头骨分为五组。第一组（图 60）是古典的类蒙古人种。这组一般是中头型，颧骨宽，鼻骨低，前额倾斜；从侧面看脸几乎是平的。头盖骨顶端几乎也是平的。颧骨约比其他任何一组都宽。这种古典的类蒙古人的头骨能在布略特人和楚克奇人的典型代表中找到。

杨把侯家庄头骨中的第二组（图 61）命名为太平洋类黑人种类型。这组的头骨较长，头指数为七十五。鼻根低平，鼻骨下端上翘。枕骨类似人字形屋顶。这一特征与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极为相似。

第三组（图 62）杨称为类高加索人种，这组为数极少。杨只举两例。这组典型标志是头骨具有窄的颅和狭的面，头指数为七十三点五八。颧骨很小，但鼻骨发达。这与一具在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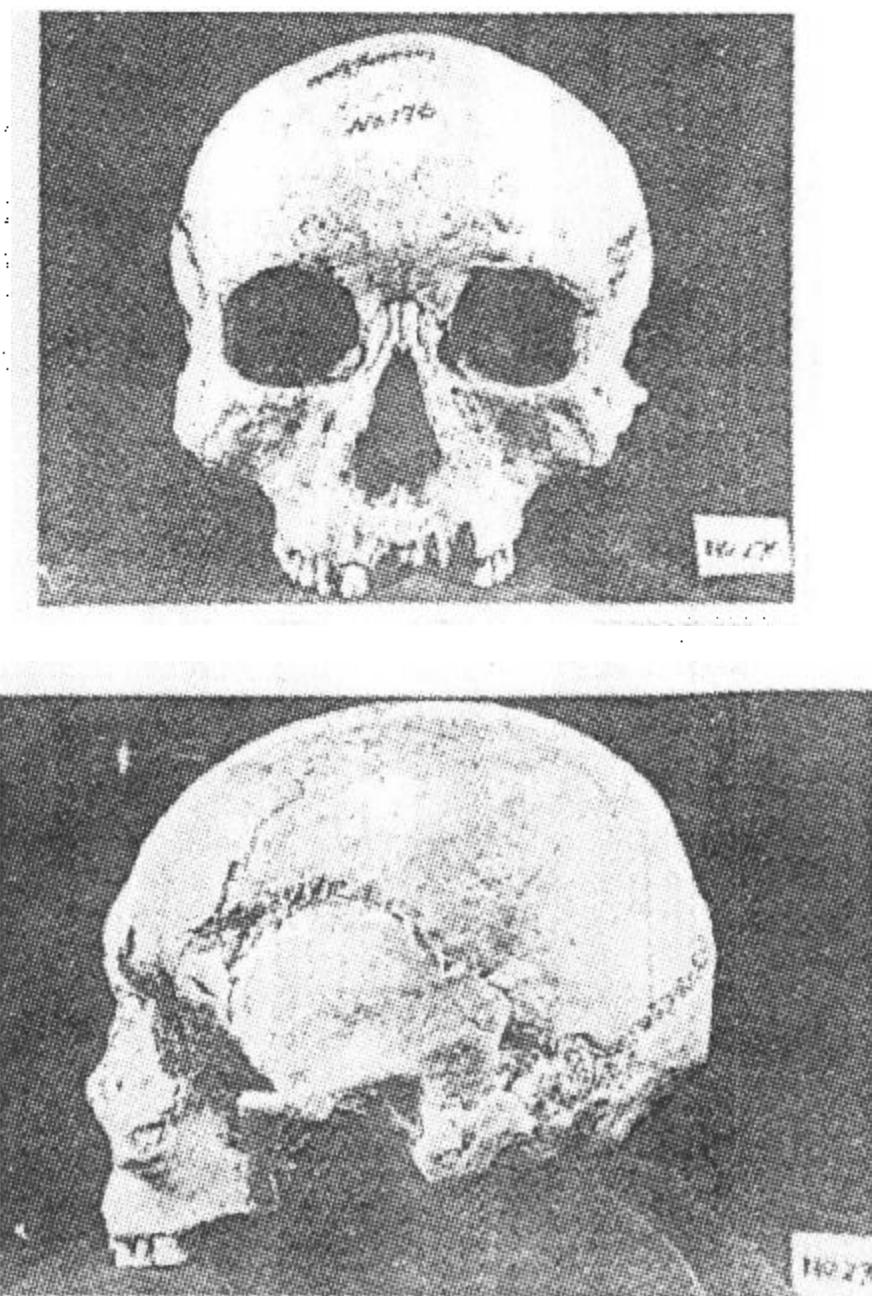


图 60 侯家庄出土的古典的类蒙古人种的头骨

国出生的英国人的头骨相比，它们如此相似，以至难加区别。

第四组（图 63）是类爱斯基摩人种类型。与第一组相似，有宽大而发达的颤骨和宽的脸。有较高的颅，这与第一组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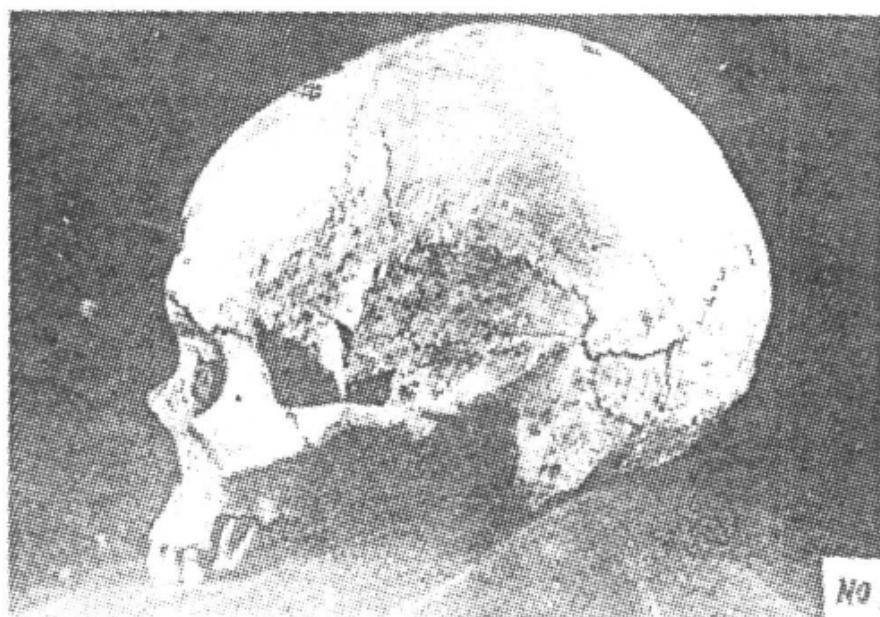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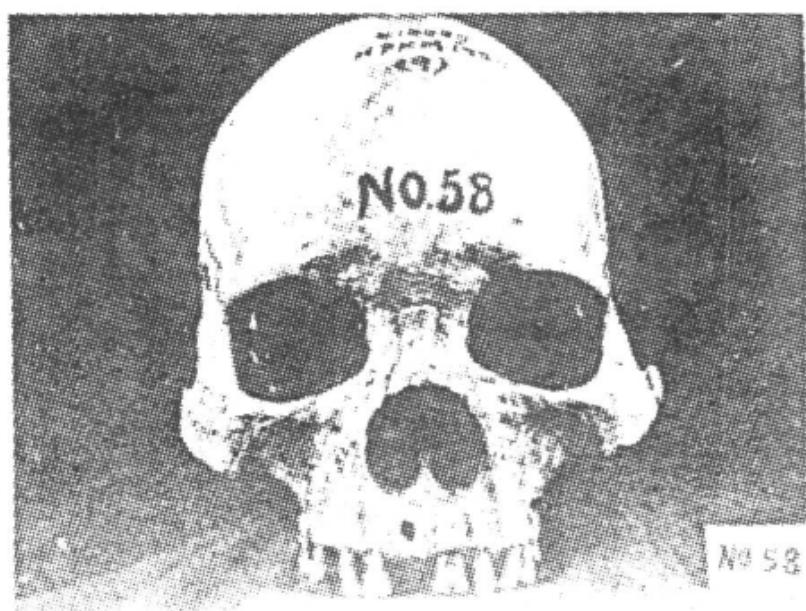


图 61 侯家庄出土的类黑人种的头骨

同。颅长高指数为七十六点三五。颅顶端从前到后呈龙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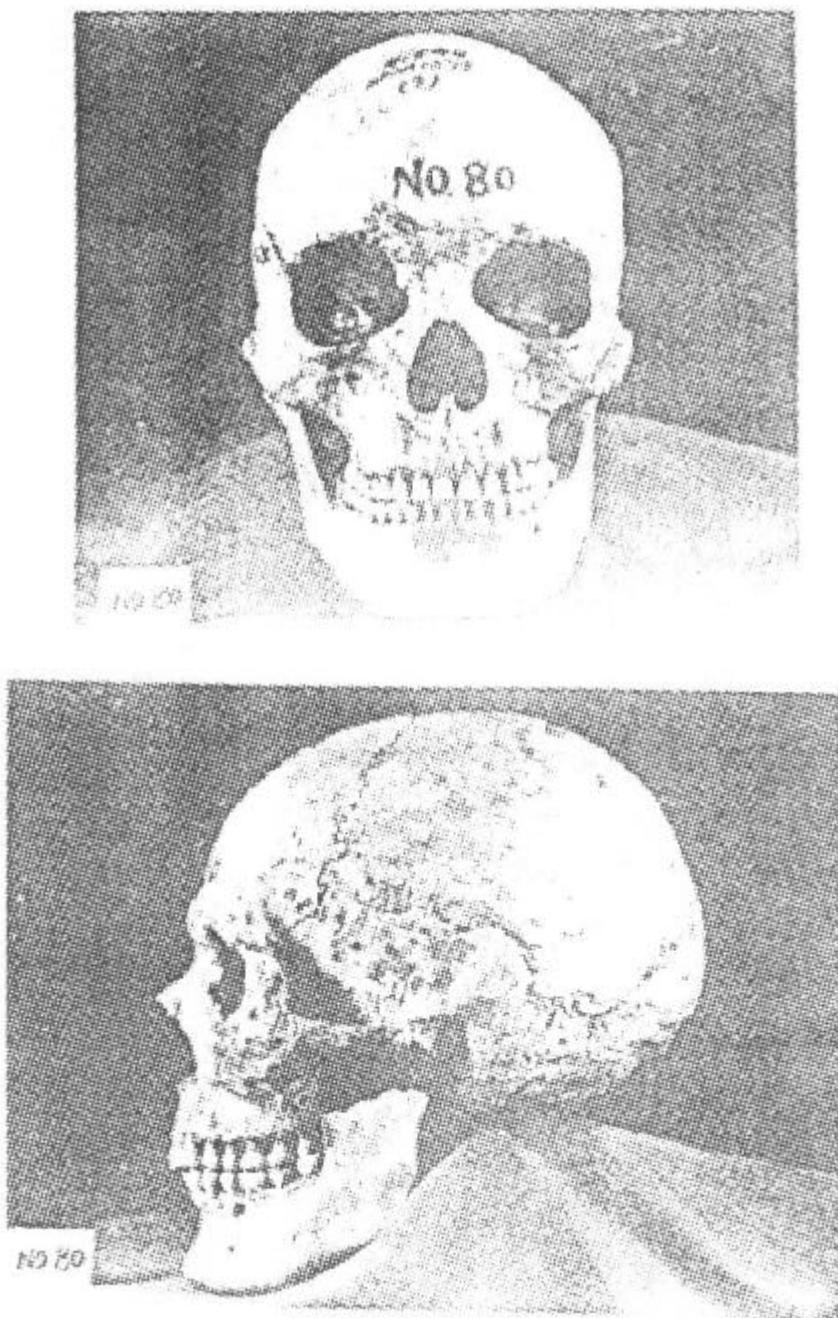


图 62 侯家庄出土的类高加索人种的头骨  
隆起。鼻骨呈挤紧的锐角形，具有外翻的下颌角。  
第五组形态的特点，杨教授未确定。他对这组仅有的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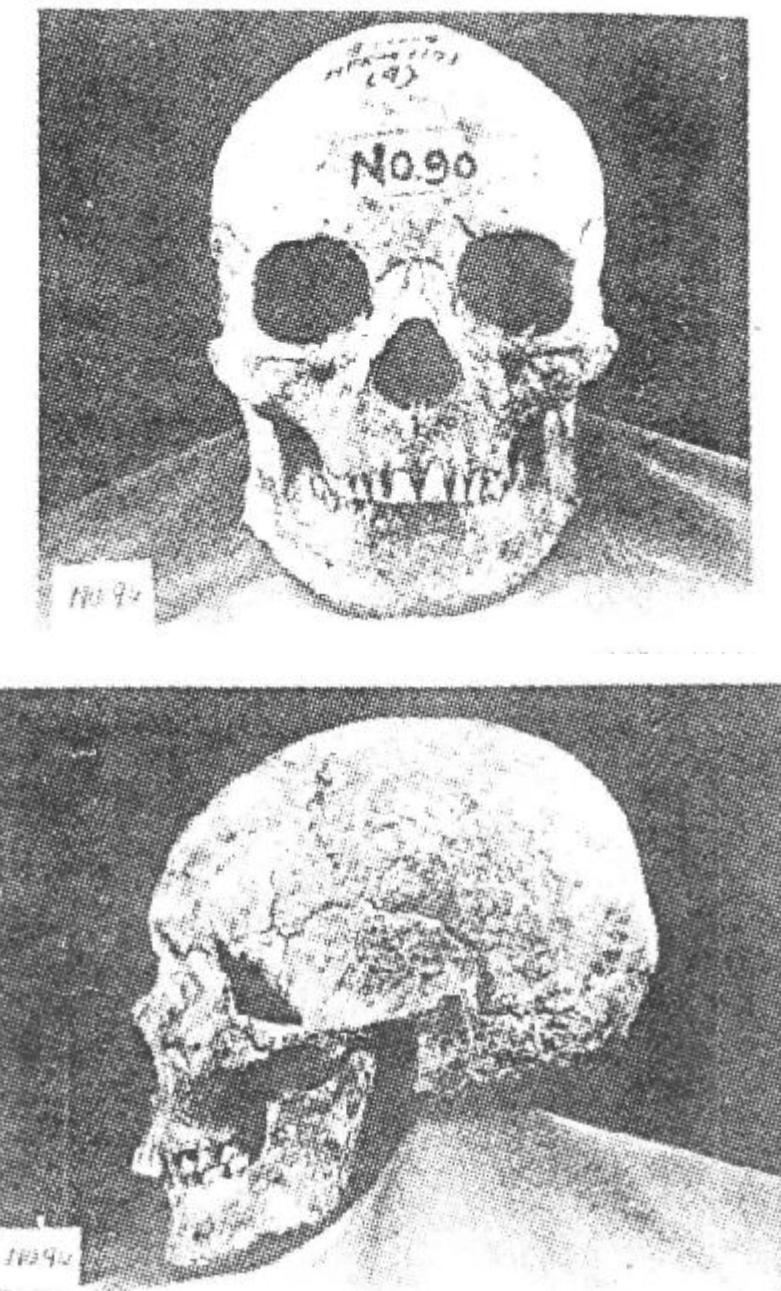


图 63 侯家庄出土的类爱斯基摩人种的头骨

象是在每项测量中都比其他组小。(图 64)

在上述的分组中，杨教授具体的选定是：第一组三十具



图 64 小型头骨组的个例（出土处未明）

头骨，第二组三十四具，第三组二具，第四组五十具，第五组三十八具。

在此我们可对这五组的测量项目作些有趣的比较。笔者首先选取额宽，因这是区别类蒙古人种与其他人种的一项特

征。请看下列比较：

第一组	一百四十一点一八公厘
第二组	一百三十四点五二公厘
第三组	一百三十一点五公厘
第四组	一百三十五点零六公厘
第五组	一百三十一点三二公厘

所以很清楚，安阳头骨或我称之为侯家庄头骨虽数量有限，但在人类测量学测量项目和形态特征两方面都表现出混合的特征，这无疑是混合人种的结果。然而，首先我们必须澄清几点。基本问题是由于材料出自殉葬坑，那末究竟哪些头骨或哪些组能代表整个殷商民族呢？这也许是难以回答的一个问题。因为无论在王陵里或其他地方发现的那些被砍头并充作殉葬的牺牲者，可能是入侵殷商朝领土或触犯王权的敌人，这是所有考古工作者都知晓的，并已为甲骨卜辞记录和考古发掘所证实。董作宾在《殷历谱》中用两章专列出殷商时期的战争记录。据知在武丁时，他曾指挥了一系列远征，以抗击主要从山西和陕西北部入侵的河套地区外族敌人，即舌方、土方和下旨。（图 65）公元前 13 世纪末，武丁用三年时间对付西北的战争（武丁二十九至三十二年）。在这三年中，他先用 10 个月时间征服下旨，然后又用长达二年多的时间征服了土方。舌方则地处西北边陲。据甲骨文记载，在武丁三十年的七、八月几乎连续出兵 10 次，每次达三千人，最多达五千人。董作宾比较了与这次战争有关的全部甲骨记录<sup>①</sup>，认为舌方是《易经》、《诗经》记载的鬼方的另一名称，

① 董作宾：《殷历谱》。

《竹书纪年》也记载了这个重要事件。我的同事董作宾还指出，舌方准确的地理位置是靠近河套地区的西北角，靠近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遗物的地方。这地区早期就是中亚游牧部落经常迁徙的必经之地。所以，在这些牧民中发现与布略特人和爱斯基摩人混杂在一起的欧洲人类型的头骨是不足为奇的。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战事，如帝辛远征东夷，这件事在卜辞中也有很多记载。所有这些，都为说明祭祀坑中出土的各种头骨的异种系特征提供了充足的证据。不过，这还无助于我们解决这样的问题，即统治这片领土达数百年之久的殷商民族究竟是怎样的体质类型。如果我们比较杨先生研究过的几组标本，似可确定的是，即便在类蒙古人种中也还有三组，即第一、四、五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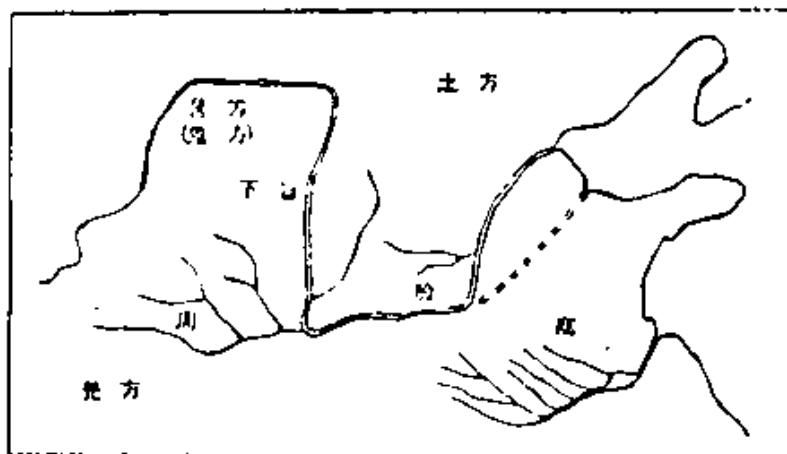


图 65 来自河套地区和东蒙的三股敌人

多年前北京协和医学院的步达生教授，在初步研究了安特生和他的助手收集的史前人类遗骸后，得出这样的结论，认

为新石器时代华北居民和现代中国人无重大差异<sup>①</sup>。步达生是进行这方面研究的一位先驱，但他研究的标本数量很少，他的结论虽依据可靠的事实，但仅是初步的。

现在距步达生的时代已半个世纪了，虽然我们已收集了大量新资料，但还没有像步达生那样有能力的学者去作充分的研究。当然战争是造成这一不幸的主要原因。而现在，正当研究殷商人群问题之际，我们的处境几乎比达步生更糟。我们既不能依靠祭祀坑的头骨，也不能依靠残破的体骨来作合理的推论。

除非我们不考虑古典的类蒙古人种、类爱斯基摩人种、太平洋类黑人种这几组，并认为他们与中国华北人群的组成毫无关系，否则，我们就会面对着与步达生的发现似相矛盾的材料。

作为一个历史事实，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头骨是入侵者的。

1932年《生物测量》杂志发表了一篇最早根据头骨测量对亚洲人种进行分类的论文，其中用二十六组人体测量资料进行比较<sup>②</sup>。当中有十八组是东方或类蒙古种人的头骨。该文作者是吴定良和莫兰特，他们将这些东方民族分三类，即北方蒙古人；中国人和日本人；其他东方人包括西藏、爪哇、达

<sup>①</sup>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1925年）；另见步氏所写《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遗址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群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1928年）。

<sup>②</sup> 吴定良、莫兰特：《根据头骨测量对亚洲人种的初步分类》，《生物测量学》第二四卷（1934年）。

雅克和他加禄等族的人。这三分法主要是根据所谓“种族相似性系数”划分的。据吴、莫的测量，六个北方蒙古组的颧宽平均值的变异范围从一百三十九点八公厘到一百四十四公厘，中国和日本的五个组是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四点七公厘，其余东方民族七组从一百三十一公厘到一百三十四点七公厘。同一论文中读到用同样方法测量五个印度组的平均值的最大最小范围是一百二十七点八到一百二十四点三公厘。上述这一测量项目鲜明的对比不仅见于东方与非东方民族之间，而且也存在于三个东方民族的分组中，后者甚至更为明显。过大的平均面宽值无疑构成蒙古人种民族一个特有的体质特征。但吴定良和莫兰特指出：“他们主要限于今外蒙古和南西伯利亚，其中心分布在贝加尔湖附近，阿尔泰山和库伦城或戈壁沙漠以北。”

吴定良和莫兰特的文章澄清了杨希枚称作古典的类蒙古人种的第一组。比第一组更为混杂的类爱斯基摩人种，可能与西伯利亚西北部土著居民关系更密切。体质人类学者在一次有关中国人群的人体测量学观察中，偶尔发现卷曲头发的痕迹，表现出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的残迹。但这确是较少见的。至于第五组和所谓的类高加索人种，很难说他们的基因有多少能明确地反映在现代中国人身上。

总的说来，采用如下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很早以来，华北平原是许多不同民族的支系汇集的地方，而原始的中国人群就是部分地由这些民族集团融合而成的。虽然如此，我们应当记住，在这些支系中占优势的无疑是蒙古人种集团。杨教授的研究和分析，有助于确切地解释考古发掘和甲骨卜辞中反映的某些历史事实。

## 参 考 文 献

《安阳发掘报告》，一期，二期，1929；三期，1931，北平；四期，1933，上海。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年至现在。

安志敏等：《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九号，北京，科学出版社。

安特生：《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一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黄土的儿女》，伦敦，1934。

《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期，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5 (1943): 1—304.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Bishop, Carl Whiting. “The Hsin-Cheng Bronzes.”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No. 3, 1925.

- 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国民政府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北平。
- 《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 Chalfant, Frank H. "Early Chinese Writings."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Vol. 4, 1906-1907.
-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
- 《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册。
- 《殷虚文字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 《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三分。
- 《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三十八本。
- Chavannes, Edouard. "Divination Del'écaille de tortue dans la haute antiquité chinoise d'après un livre de M. Lo Tchen-yu." *Journal Asiatique*, Vol. 17, 1911.
-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
- 朱文鑫：《天文考古录》，上海，商务印书馆。
-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 Frankfort, H. "Studies in Early Pottery of the Near East, I: Mesopotamia, Syria, and Egypt, and Their Earliest Inter-

- relations."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casional Paper No. 6, 1924.
- Herrmann Atla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35.
-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 《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
- 《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中央研究院”,台湾,台北。
-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上海鸿文书局光绪二十二年。
- 高去寻:《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下册:图版,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 Karlgren, Bernard,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0 (1948): 39—315.
-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册,大东书局,上海。  
《卜辞通纂》,文求堂,东京。
- 郭宝钧:《B区发掘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史语所。
- Laufer, Berthold.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12.
- Legge, James, Trans. "The Chinese Classics" (1861). 4 Vo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0.
-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

史语所。

“Diverse Backgrounds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Yin Dynasty”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1955, pp. 179—94. Also Published in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2, Pt. I (1955), pp. 119—29.  
《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史语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册。

《殷虚白陶发展之程序》,《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23.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北平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  
《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史语所。

《殷虚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

《殷虚有刃石器图说》,《史语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

李济、万家保:《殷虚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殷虚出土青铜彝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三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

《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史语所。

《殷虚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史语所。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专集》第十册，《饮冰室合集》，上海中华书局，民国二十五年。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上册，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第一〇〇二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三本，史语所。

《第一〇〇三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四本，史语所。

《第一〇〇四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五本，史语所。

《第一二一七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六本，史语所。

刘鹗（刘铁云）：《抱残守缺斋日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铁云藏龟》，蟫隐庐影印本，民国二十年。

刘渊临：《卜骨的政治技术演进过程之探讨》，《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一分。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雪堂丛刻》，第二十册。

《殷商贞卜文字考》，玉简斋印行。

《殷虚书契前编》，集古遗文第一。

《殷虚书契考释》，东方学会印。

- 《殷虚书契后编》，《艺术丛编》第一集。  
Mizuno, Seiichi. "Seizanso Siuesho"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Nezu Collection), Vol. 6, Chinese Bronzes. Tokyo: Nezu Art Museum 1942.
- Palmgren, Nils. "Kansu Mortuary Urns and the Pan-Shan and the Ma-Ch'ang Group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3,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4."
-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决定不移轩自刻本。
-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台北。
- 《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六本。
-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补遗》，《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 《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集，台湾，台北。
- 《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一分。

《考古年表》，历史语言研究所。

《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

《殷代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历史语言研究所。

《河南安阳后岗的殷墓》，《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

石兴邦等：《西安半坡》，《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文物出版社。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日本东京大安株式会社。

孙诒让：《契文举例》，《吉石庵丛书》第三集，第17—18册，民国六年。

《名原》，上海三马路千顷堂书局，光绪三十一年。

唐兰：《殷虚文字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一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Early Man in China." Peking: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1941.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and C. C. Young. "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C, Vol. 12,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6.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北平。

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

《甲骨学五十年》，大陆杂志社，台北。

《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

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史语所单刊》乙种之四。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 上册，历史语言研究所。  
《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殷墟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历史语言研究所。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语所。  
《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四本。  
《殷历谱》，历史语言研究所。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  
王国维：《海宁王忠悫公遗书》。  
《史林》，《观堂集林》卷九至卷二十二。  
《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纪念论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Woo Ting-liang, and G. M. Morant.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Asiatic Ra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s." *Biometrika*, Vol. 24, 1934, Pts. 1, 2.  
Wu Gin-ding.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38.  
吴大澂：《古玉图考》，上海同文书局石印本，清光绪十五年。  
《说文古籀补》，苏州振新书社石印本，清光绪九年。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历史语言研究所，南京。  
容媛：《金石书录目》，《史语所单刊》乙种之二。





附

录



## 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

从一个角度看，中国人不论就民族还是就体质而言，都不属于纯一的种族，就像作为整体的欧洲人不论就民族还是就体质而言都不属于纯一的种族一样。但从另一角度看，中国人就民族和体质两方面说又都属于纯一的种族，就像作为整体的欧洲人在民族和体质两方面都属于纯一的种族一样。我这样说，是为了表明中国人类学问题的重要性不亚于欧洲，解答起来也是一样困难的。

中国的人类学问题很自然的可分为两类：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中国特有的问题。在我的心目中，更重要的是第二类问题。不过，现在我将只限于探讨具有一般性传统背景并被公认属于人类学的那些问题。理由有三点：（1）这些问题比较容易弄懂；（2）这些问题比较切近；（3）这些问题是过去两年里我在哈佛大学的虎藤教授和狄克森教授指导下研究的课题。

作为人类学探索的领域，中国可以说是几乎还未曾被接触过。基于这一点，我认为我的第一步工作应该是对整个领域作一番考察，以找出问题的所在。因此，我的这项工作并

不是为着去解答这整个问题的任何一个侧面。

我选了五个不同的角度进行探讨，得出了一些颇为费解的结果，遇到许多在此之前意想不到的困难。在这篇论文中我打算扼要地依次表述一下这五个方面。如果时间宽裕，我想再说说我认为对中国这个领域至关重要的几个突出问题。

工作一开始，我对一百十一名中国人进行了测量和观察。这是一个小数目。但令人惊奇的是，在遍览有关中国人的全部体质人类学文献后，我发现我的这一组是迄今人数最多的，而且整个说来是最准确的一组。有些观测结果是饶有兴趣的。举例说，蒙古眼褶并非中国人一个普遍体质特征、我所观测的人中有百分之二十五没有这个著名的蒙古人种的褶。此外，我偶尔也看到中国人头发有呈赤褐色的趋势；甚至有蜷曲的头发。但描述这些细微特点将会离题太远。我只能扼要地表述一下对各种可测量特征的分析结果。头形指数、鼻形指数和身高，这三点被选作地区分布研究的标准。为此目的，我搜集了一切能到手的前人所获得的数据。所有这三个体征在中国人身上都显出很大的变量：身高，一百四十一—一百八十六厘米；头形指数，六十六点五一九十八点五；鼻形指数，五十以下至一百以上。此外，这几种体征还有着许许多多奇妙的结合方式：长头窄鼻，长头宽鼻，圆头窄鼻，圆头宽鼻。在华南地方，还可以明显看到矮人的痕迹。我并不认为我的数据可以用来保证任何武断的结论，但我认为它们确凿地证实了现代中国人体征的极端复杂性，而中国人一向被认为是一个纯一的种族。

我说现代中国人的体征这个话是很审慎的，因为今日的中国人不同于五百年前的中国人，而五百年前的中国人又有

别于孔子时代的中国人。为了探索这个民族学上的变化，我搜集到两套独特的资料：一套可用以说明历史上中国人口规模的变化，另一套则可说明他们的成分的演变。前者是通过比较不同地区构筑防御设施的聚落的年代来进行研究的，后者则通过探溯中国人姓氏的起源而进行研究。对此我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谁都知道中国有一条万里长城，然而很少有人还知道，在中国的每个地方都造有城墙，有的远在四千年前就有。事实是：当爱琴人刚刚走出石器时代，中国人就在构筑自己聚落的防御设施了。中国过去的历史学家的辛劳，给我们留下了关于建造四千四百七十八座城墙的年代记录。通过对这些年代的比较，我得以勾画出中国本部与三次大规模的筑城活动相适应的考古学上的三条大环带。我发现，这种构筑城墙活动的扩展，可以成功地用来当作历史上的中国人口规模演变的指数。

另一方面，宗谱记录所载的中国人姓氏的起源，也提供了一套说明北方部落逐渐渗入中国地区的资料，举例说，起源于通古斯族的、匈奴族的、蒙古族的姓氏，全都可以找到。

以上述三套资料即人体测量、城墙构筑的年代、姓氏的源流为构架，再加上对一千五百年来中国人口资料和各种历史记载的研究，使我得出了如下的结论。参加构成现代中国人的，共有五个大的民族单位和四个小的民族单位。五个大的是：黄帝的后裔，通古斯群，孟—高棉语群，掸语群和藏缅语群。历史上的发展趋势是通古斯群日渐占有黄帝后裔的地盘，而黄帝后裔日渐占有另外三个群的地盘。

我依靠上述五套资料的数据，得以从时间和空间两方面

十分详尽的勾画出上述五个族群的迁徙状况。就这五个民族单位来说，黄帝的后裔即最早的中国人，在孔子那个时代仅见于黄河两岸。这一族群的移动始于公元前 2 世纪。移动的方向一开始是朝向东南。移动一经开始，就缓慢而持续地向前推进。这场移动在 3—6 世纪这段时间内达到高峰，当时正值蛮族第一次大规模入侵中国。经过这一次入侵，黄河两岸的居民已变得不那么纯一了，他们跟北方和西北方来的一些部落——匈奴群、藏群以及通古斯群融合起来。从这一时期的初始时起，经过八百年，即大约在 11 世纪，发生了又一次的通古斯群入侵，其结果促成整个中国人口的又一次大移动。总的来说，这两次大规模的迁徙，使中国产生的民族变化比任何其他单一原因造成的后果都要大。在这个向东南方扩展的进程中，中国南部的一些土著逐渐被同化了。

以上就是我近两年总的研究成果的概貌。即便从以上关于我所做工作的十分简略的概述中，也可以明显看出，顺着这条路线展现出进行巨大科学探索的广阔天地。在中国这个研究领域，需要有考古学的调查、民族志的调查和人体测量学的调查。这些方面的问题都是规模极其宏大的，需要有极大的匠心独运的心智来作出答案。然而就问题的根本性质来说，这些问题虽说困难，却并非难以克服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一个中国人类学者将会感受到另一类人类学问题的巨大诱惑力：这些问题不是那么有形的，而是比较难以捉摸的；是远为重要的，却又不太容易用现代科学词汇加以说明的。不过，我还是试着尽我的可能把这个问题说得明确。我所指的就是关于中国语言的研究，以及关于中国文字对中国文化发展的影响的研究。

在欧洲科学家的心目中，语言历来只被看作声音的集合，而不被看作是某种比发声器官更内在、更深刻的东西的表述。在文字研究这个领域，亚利安人的语言学家恐怕长时期以来就相信拼音文字是迄今最好的文字，它代表人类全部智力活动的最高成果。或许另一行星上的某种人类可以判断此话的真实程度如何。可是一个中国人很难无保留地接受这种看法，因为他看到问题的另一面。他会用大体这样的方式来争辩：拼音字文明只是文明的一种，而不是整个文明。同样，拼音文字只是文字的一种，而不是一切文字。在这个基础上来区分世界现有各种族的文化，就会发现使用拼音文字的人和使用象形文字的人之间的根本区别。西方文明的历史表明，拼音文字的长处是它能容纳种种变化，但与此相应的短处是它不能持续地支撑一种思想。拼音文字的过度流动性，至少要为西方历史上的许多动荡起伏承担部分责任。中国人的历史表明，象形文字的主要长处是它作为某种最终的、简单明了的真理的化身，经受得住各种冲击和压力，而它相应的短处就是抵制变化。整个的拼音字文明可以被称为一种检索式文明，而象形字文明则是一种图象式文明。在现代社会，检索式文明自然大大优越于图象式文明。现代社会可以不要艺术、文学、道德和宗教而存在，但却不可一日无检索系统。早上把检索系统破坏掉，不到半夜现代社会就要垮台。我不信有谁会知道：中国现代化的步伐之所以如此缓慢，基本原因之一在于它的文字不能检索化。因为现代文化就意味着科学和机器。但这两者离开检索系统都不能运转，而中国语言却无法提供它。然而，这正如吉卜林先生所说，已经是题外的话了。

现在回到我原来的题目上来：前面的议论的目的，是想

说明拼音文字虽然这般奇妙，但功能毕竟有限。既然功能有限，就不能视它为无所不能。这还意味着：一方面、那些自称客观上可靠的所谓对文化的科学解释，经过进一步的分析，十之八九暴露出一种语言文字上的偏见，不过是一堆装腔作势的废话。另一方面，拼音字文明的本性与拼音文字的本性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同样，象形字文明和象形文字之间，也是如此。我从下述三个方面取得对我这个论点的进一步支持：（1）数理逻辑表明，一切严格的逻辑思维要用数学符号来表示，而不能用拼音文字表示；（2）行为心理学表明，一切思维活动，包括拼音的思维，只是一种行为类型，而不是一种神秘才能；（3）内省心理学表明，在语言符号，与思想的发生、成长、形成和变动二者之间，存在着十分错综复杂的关系。这样—来，我们不能不得出如下结论：文字对较高文化发展的影响问题，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如果认真地看待它，可能有助于解决“心理上的一致”这个问题，——这个字眼人们用得不少，却又懂得不多。我没有时间在这里详谈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方法。不过我这里冒昧的做个预言：今后三十年里，如果中国人能对人类学的研究作出什么贡献的话，最要紧的将是沿着这条路线走下去。

李光谟译

（英文原文载于《哈佛研究生杂志》第三一卷第一二三期，

1923年；中译文原载于《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

1990年文物出版社版）

## 再论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

四十年前，当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在波士顿举行 1922 年年会时，我在哈佛大学皮博迪博物馆的同学和老师们，敦促和鼓励我去出席协会人类学组的一次日程上的会议，把我关于中国人类学的一些幼稚想法拿出来公开讨论。于是，在北美洲的一些头等人类学家，包括弗朗茨·博阿士、克拉克·威斯勒、阿尔弗雷得·克罗泊、罗兰·狄克森以及其他一些名人出席的一次会上，我宣读了一篇题为《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的论文。当我发现我所要探索的是整个中国这个领域时，我觉得自己拥有很多有利的条件。这个题目本身就在那些尊贵的听众当中引起了好奇心。波士顿的一家晚报甚至用一个栏的篇幅报道了这件事，后来，《哈佛研究生杂志》的编辑想必感到此文相当不错，在紧接着的一期里就刊登了。<sup>1</sup>

我回顾这段经历，是因为要用它作为背景，来衬托我现在所要探讨的目前面临的有关中国的一些人类学问题。在四十年前我宣读的那篇论文里，我作为一名研究未经勘察的广

<sup>1</sup> 见该杂志 1923 年第三卷第一二三期，第三四六——三五一頁。

表中国土地上人类学问题的早期开拓者，理所当然地要考虑我认为是这一领域的一些首要问题。我建议同时着手进行人体测量调查、语言学调查和考古学调查。我向这些可敬的与会学者说，为了对中国这个民族有所了解，首先系统地搜集上述各方面的科学资料是绝对必需的。我还提到当时想到的一些特殊性的问题。我说道，要想了解中国文明的本质，首先需要对中国文字有透彻的了解。这篇论文不长，但是我提出的需要和列出的问题肯定给我的听众留下了深刻印象。出席会议的一些资深学者认为我说的问题是言之有物的。

令我高兴的是，由于偶然的巧合，过去这四十年我居然能持续不断地沿着我所选择的专业道路走下去，当然也不是毫无曲折。我做了一些工作，但我思考的东西更多些；至于所见所闻就更加多了。因此，把我今天要讲的，跟我四十年前讲过的作一比较，不但我自己会感到有趣，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一段有意思的经验体会。

今天的中国，对于任何一个人类学家都不再是一块处女地了。诚然，我在学生时代所建议的那些系统的调查，从未系统地进行过。但在过去的四十年里，在人类学以及相关学科里曾进行过多次单独的和集体的实地考察工作；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具有头等科学水平。你们当中有许多人无疑是熟悉1920年至1960年期间中国的考古发现的。在语言学上，不仅在方言的系统记录方面，而且在语音理论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体质人类学方面，进展则比较缓慢。不过，每个人都知道一些关于北京人的事；北京人的发现，本身就标志着科学界在古人类解剖学研究上进展的里程碑。可是也必须承认，在对历史上的中国人的研究方面，对其体质变化的兴

趣并没有真正发展起来，尽管在这方面也不是毫无重要成就。因此，整个来看，我们可以说，就中国这个范围而言，我们在人类科学这三个重要分科上都积累了相当可靠的资料；它们既可用于比较研究，又可用于推动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进行这类科学调查。换言之，这个园地已经打开了，需要进一步做的，是继续耕作培植，以期结果收成。

由受过训练的工作者搜集到的第一手资料，确凿无疑地澄清了有关中国民族的大量神话故事；这些资料不只是解答了一些老问题，更重要的是还指引人们发现了许多新问题。

这些问题牵涉方面很多，性质错综复杂，这里我只举少数几个例子。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我想提到中国民族的体质人类学问题。大家都知道，自从人类学家开始对人类进行分类以来，中国人一直都被认定是蒙古人种的一个分支。我们对蒙古人种都知道些什么呢？遗憾的是，这个问题即使对于那些最大的人类种族史权威来说也是相当难以回答的。近来有人主张，蒙古人的有代表性的体征表现在他的面部。这就是：杏仁状的眼，稍平的前额，多少有些凹陷的鼻根，宽广而突出的颧骨。同时还有一种理论来解释这些体征的起源和演变。卡尔登·孔恩教授是倡导这一理论最力的人，他认为蒙古人这种独特的面部外形，起源于最后一次冰河期中跟严酷寒冷的气候搏斗的需要；当时一个早期蒙古种群陷在西伯利亚东北部的干冷地带。按照这个理论，那时的人已经发明了掩蔽体和衣服，足以使他们的身体处于舒适平稳的状态。但他们的面部出于需要不得不裸露在外面。这种酷寒气候，用肺炎和窦室炎症把一切不适应者淘汰掉，而那些碰巧在窦部和眼部有一层厚脂肪组织保护并且鼻孔小的人，则比其他人

更能在这种寒冷气候中适应而活得长久。这种严酷斗争的结果，就演化成蒙古人的脸型。

如果我们从这个关于蒙古人的定义出发，并把它应用于中国人的种族研究，我们将会不断遇到一些饶有兴味的问题。要按照这个定义在中国人当中找到标准的蒙古人的例证，是颇为困难的，其困难程度可以说就像按照分类学家的定义在瑞士找出一个标准的北欧男人或北欧女人一样。不错，在各个地方，在单个的中国人身上，可能有体征符合上述定义的孤证。但这些人不能构成一个类型。

近四十年来对中国人体征类型的研究表明，在身高、头形、鼻形乃至肤色等方面，差异是很大的。举例说，从著名安阳遗址出土的人骨资料来看，就远不是纯一人种的。从研究这一组人骨的头形指数计算出的标准偏差数，远远超出正常范围，这肯定地说明这一组颅骨有着极不同的来源。我本人曾试过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探索中国人的体征类型的变化：地理上的差别和历史上的演进。虽然搜集到的资料远不足据以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但它们却是很有启发意义的。地理上的差别之大，从对中国人的身高、头形指数和鼻形指数的地区分布的调查中就可以得到最好的说明。例如：北方的中国人就比南方的高出很多，平均数有时竟达约九厘米。至于头形指数，在中国，不同地区的人也各不相同。人们发现在山东东部和甘肃西部，集中居住着一些头比较长的人；而在中部，如湖南、湖北南部，以及福建的某些地区，当地居民的头是相当宽的；但总的来说，南方的中国人的头形指数通常略低于八十，而北方人（按公布的数字看）则平均高于八十一。

就鼻形指数而言，北方人和南方人的对比差别还要大些。

许文生 (Paul Stevenson) 算出北方人的平均数为六十八点六六；史禄国 (S·M·Shirokogoroff) 则算出南方人的平均数高达九十三点一九。以上所提到的各种调查结果都曾引起一些广泛的兴趣，而且通常被认为对人类学是有意义的。但是没有哪一位人类学家认为其中任何一点是与典型的蒙古人特征有关系的。

关于中国人的典型蒙古人种特征，我们可以举对双颧间宽的研究为例。目前我们掌握这方面研究成果的材料，多于任何其他有关蒙古种族体征的材料。在 1932 年，《生物统计学》杂志发表了吴定良和 G·M·莫兰特合写的一篇关于亚洲种族的初步分类的论文。这篇论文里，引证了十八组蒙古人种的人或称东方种族的人为例。其中六个组的北部蒙古人的双颧间宽的平均值约在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四毫米之间变动；但在另外五个组的中国人和日本人以及七个组的南部东方人身上，上述数值只在一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五毫米之间；这篇论文中关于五个组的印度人的测量，平均数值下降到了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八毫米这个最小到最大宽的幅度。这样一来，在同一方式的测量中，不仅得出东方人与非东方人之间的鲜明对比，而且得出同属东方人的各个族群之间的鲜明对比，后者甚至更引人注目。北部蒙古人平均面宽的特大数值，无疑构成蒙古人种的真正有代表性的特征。这些人目前主要居住在外蒙古和南部西伯利亚，其定居中心在贝加尔湖附近、阿尔泰山和乌尔加城（译者注：即乌兰巴托），这些地方都在戈壁沙漠以北。

概括地说，中国人和日本人身上所表现的蒙古人种的面宽平均数，比北部蒙古人的约降低一厘米。戈壁沙漠以南的

这个绝对测量数据的陡然下降，究竟是环境变迁还是种族混合所造成，抑或两种因素兼有，这很难说。我曾搜集到一些历史上的数字，可以在这里举出。以下是几个不同时期中国人的双颧间宽的测量值：

1. 周口店上洞男性老人（一例），数值为一百四十三毫米（公元前 1 万年）
2. 金石并用期组（十九例），平均数值为一百三十点七毫米（公元前 3000—前 2000 年）
3. 殷代组（二十例），平均数值为一百三十六点九毫米（公元前 1400—前 1100 年）
4. 现代华北组（八十三例），平均数值为一百三十二点七毫米

这些取样全都来自华北地区。从这些数字中作出过多的结论是有风险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至少华北的居民，在历史上，即或在这一典型的蒙古人种体征上并未保持不变。

中国人双颧间宽在历史上的变化，与头形指数的变化是平行照应的：头形指数在金石并用时期组的平均数为七十四点九六，商代组为七十六点九六，三个现代华北组分别为七十七点五六、七十八和七十八点一。可以注意的是，有些人类学家在过去十年里观察发现：短头化是“有辨的荷模”<sup>①</sup> 的

---

<sup>①</sup> 把智人 (*Homo sapiens*) 称为“有辨的荷模”，是作者常用的，此处译文从作者习惯。“荷模”为音译，“有辨”二字出自《荀子·非相篇》：“故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这一用法详见作者 1956 年所写《人之初》一文和 1969 年所写《考古琐谈（八）——有辨的荷模》一文。——译者。

一个总的的趋势；这样的话，上述这些数字也许就没有任何特殊的历史意义了。但是，吴定良和莫兰特的文章里却有一些成果具有无可争辩的历史重要性。他们根据生物统计学家常用的所谓种族相似性系数的公式，发现中国人头骨组和日本人头骨组在其他一些方面也与北部蒙古人组有很大差别。他们与北部蒙古人的差别之大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比较看出：这些比较显示：中国人和日本人无疑更接近于包括马来人、他加禄人、达雅克人、爪哇人、缅人、掸人、藏人在内的南部东方人。就连几个印度人组的头部构造也比北部蒙古人更接近中国人和日本人。

这里还要指出，上述研究中所使用的四组中国人头骨，有三组是在华北搜集到的，主要来自河北、山东和南满。这三个组中的一组是新石器时代的。大家知道，历史上中国一再受到北方蛮族入侵，造成亚洲东部著名的几次人口大迁徙。每一次迁徙的结果是，许多蒙古草原上的游牧部落定居到华北，特别是黄河流域一带，而这些地方原先的居民则大部分南迁。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北部蒙古人不仅为世界历史造就了一位成吉思汗，而且还为中国奠定了一个将近一百年之久的王朝。因此，根据体质人类学的分析，现代中国的人口中几乎找不到同成吉思汗及其游牧部落有血缘关系的代表，这是一个人类学上的谜，同时也是一个历史的疑团。

也许现在讨论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当体质资料搜集得更多的时候，问题的性质本身也许就完全改观了。中国人作为一个整体，所显示出的与南部东方人更密切的（跟北部蒙古人相比而言）联系，可以认为是人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成果，它可能还要长时期保持下去，通过长期检验。近期在

长江以南的人类化石的发现，也还是有利于说明：在早期中国人口的组成上，南方所起的作用比任何其他地方都重要；此外，北京人本身，正如许多著名人类学家不止一次地提出的，可能来源于南方。

当我们把注意力从生体测量学转向文化问题时，就会发现所处的境地是无需作那么多推测的了。半个世纪来的考古发现，已经澄清了这样一点：中国的历史文明既不是完全由西方送来的礼物，也不是从哪个不为人知的源头突然发展起来的。正像其他旧世界文化一样，它是从长达数十万年的史前时期逐渐演变过来的。如果说这一地区的文化现象中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就是它的连续性，尽管在它演进的某些阶段上也出现了一些不衔接的现象；随着科学考古学的进步，那些明显的缺口也已一个接一个地逐渐合拢了。举例说，不久前，所有的史前学家都有一个印象，认为除了北京人及其相关文化之外，这个地区没有什么旧石器早期的遗存可言；可是目前，黄河流域上游地区的一些新发现，打开了这一时期的许多遗址。还有，不过十年以前，史前考古学家们的另一个印象是：猿人在从爪哇迁到北京附近时，途中没有留下任何踪迹；可是近年来长江以南的化石发现，确凿证明了事实正好相反。直到不久以前，我们有许多人仍然相信，在旧石器晚期的狩猎文化与发达的新石器时代的定居村落文化之间，还有一个大空白等待中国史前学家解释。换言之，中国考古学家一直还未能证明在中国土地上存在过任何真正的中石器时期文化或新石器早期文明。再者，还有一个青铜时代开始的问题和中国的书写符号开始的问题；这些很难说是从广泛分布的仰韶或龙山文化演进而来的。我们中许多人都不

能不承认的所有这些问题，是很大的、带挑战性的，又是十分实际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一经认真推敲，同样可以明显地看出：它们之所以显得难以捉摸，主要是因为在一种整体论的基础上思考这些问题；人们注意到，欧美学者近三百年来研究中国文明惯用的就是这种方法。如果从人类学的角度来探索这些问题并更加精确地作出界说，这些在开始看来是明显的空白，可能随着新证据的积累很快就消失了。

一个人类学家，更习惯于用分析法处理问题，更喜好注意通常视为琐细小事的东西，他从许多不同角度和一切可以比较的景象来看待文化。人们发现，当某一考察工作中牵涉到“新石器时代”或“青铜时代”这样一些字眼时，上述的探索方法特别有效。一个受过比较民族学初步训练的调查者，会觉得把这些字眼所指的文化内容加以逐条列项更容易一些。按照他的习惯，在尝试作出重要的结论之前，他要逐一探讨各个项目的传播和演变。如果遵循这样的方法，人们就常会发现在探索的领域中的所谓历史文化空白，往往不是存在于确实的事实之上，而更多是由于无知。但重要的是应该认识到，在许多负责的论述中常常提到的那些空白，是需要用积累新事实以及采用新方法加以填补的。

我们若本着这种精神去探究早期中国文明的开始，就至少可以说，解决这一复杂的高难度问题的途径是清楚易见的。我曾依靠安阳发掘所搜集的资料提出关于中国古代陶器问题的报告。我在这项研究中发现，商代的陶器可以区分为若干独特的类别；特别有趣的是，同时期的青铜礼器绝非重复当时陶器的形制。它们显然是主要位于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晚期文化中的陶器的模仿品。但是，形状只是研究青铜容器应注

意的一个方面；青铜容器又只形成青铜文化复合体的一部分。另一条研究途径是考察青铜器上的装饰艺术。这里又有一个研究单个的纹样还是研究总体结构的区别。在安阳的出土物中，人们发现有些青铜器完全平滑无纹，有些则是装饰多彩；有些纹样有简单图形的带纹，有些则饰有错综复杂的图案。饰纹有的是简单施上去的，有的则是用贝壳和有色石子镶嵌的；其中有一些则是带有浮雕的铸件。所有这些不同的表现风格，可以合乎情理地视为一种明确的指标：说明这些青铜器是把许多不同的属于较早时期的背景合起来，最后发展和繁荣成为这种创造性艺术。

这种青铜器的装饰艺术也可以跟骨料、木料、石料等器物上的类似艺术相比较；田野考古学家越来越多地发现有这些质料器物的可靠资料。这样的分析研究和互相比较的成果，可以大大填补人们知识上的空白。

当然，这一时期还有其他一些发现物都可以按照同一方式加以考察；事实上，只有用类似的方法才能对它们进行最好的研究。除非是对这个大综合体的文化内涵中的全部较重项目都作了彻底的考察，否则在宣布对中国青铜时代的整个性质的看法时，最好还是有所克制。

我举了这样一个独特的例子并作了某些详细的叙述，基本的理由就是，如果以科学的态度来确定中国青铜时代的年代问题，就需要从这样的器物开始：它们的出土来源是肯定的，它们的身份是确凿的。如果这项基础性的研究做到就像古生物学家对待化石那样按部就班和深入细致，那末才有理由进一步与其他地区的相似的研究作出比较，从而归纳出一般性的结论。非常遗憾的是，现在的出版物中很少是按这种

标准去做的，近期田野工作的一些报告除外。

因此，令人高兴的是，近年来在远东不仅有了愈来愈多的从事田野工作的人类学家，更值得重视的就是人类学的方法甚至已逐渐扩大影响到历史学家了。

E·G·普雷勃兰克教授在就任剑桥大学中文教授讲座时发表的演讲中说道：

……如果我们也能像期待于其他学科那样，以耐心和坚韧的精神认真彻底地从原始资料中去研究中国历史，如果我们不是用一种狭隘的迂腐的气度，而是一种敏感警觉的心灵去对待人类到处都会遇见的那些长期难解的问题……基本的饥饿和性欲的生物冲动，已建立的社会样式之不足应付新的条件，强者对弱者的压制，被迫处于绝望的人们的反响，人类普遍的美的和宗教的渴望，权力和腐化的问题……如果我们用富于想像力的精神，但当然不是超乎证据所能验证之外的想像力，来对待这一切，我相信，我们将发现中国历史在数不清的方面能有助于理解我们自己的历史，将发现人类真正是一家。

普雷勃兰克教授接着建议采用两种实际作法，即逐件比较法和对实际背景的详细考证。也许可以认为，普雷勃兰克教授的劝告对于一个民族学家而言并无任何新奇之处；然而他的建议的真正重要之处是，一位剑桥的教授现在公开告诉他的说英语的听众：要在中国史的研究上采用科学的方法。直到最近几年，在西方一直并未把这当作一件认真的事来对待，尽管从19世纪初开始，汉学已经在欧洲最著名的学术中心有了一个讲座。

近三百年来，在欧洲学者的心目中，中国文明要么就是

获得至高的尊敬，要么就是受到极端的轻蔑。两者都是试图把一幅庞大复杂的风景画简化为简单图象而造成的后果。他们的这种劳动非常像中国古代的山水画家或现代漫画家：灵感一来，几笔就把要画的主题画得十分高雅或极具讽刺意味。

自从欧洲开始对中国发生兴趣以来，从整体论的角度描述中国文明特点的趋向，一直是大多数欧洲人研究中国的论著的主调。伏尔泰主义者和中国迷们把中国文化加以夸大式的理想化；黑格尔主义者及其后裔则矫枉过正，对之加以猛烈抨击；然而这两派都有同样一种不自觉的习惯：所缺乏的是已故胡适博士所称的“有证据的知识”。

这些偏向所造成的、至今仍存在于某些学术团体中的迷信之一，是一种奇特的看法，即认为汉学家无需对中国文字有足够的知识就可以研究中国的文明。因此，当普雷勃兰克教授在他的就任演讲的主要之点前面加上“如果”这个字眼时，使人感到他这样说是需要相当的勇气，也是了解实际情况的。

但是，对于一个刚开始研究中国史的人来说，仅有一些关于中国语言的知识，不过是他的必要准备工作的第一步。他还需要学习并逐步熟悉目前人类学所讲授的详尽内容。他可以从有关人的科学的各个分支，特别是从这些科学家关于现代人及其祖先的共性、关于人类文化的古老性质等方面的意见中学到一些有用的东西。

从体质人类学方面，历史学家可能学到这样的事实：尽管种族差别看来像是实际存在的，但到处的人类体质类型不断发生的各种变化——不论是何种原因造成的一——却强迫许多敏于观察的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提出这样的问题：“种族”

一词在人类生物学中是否还有什么真正意义？

从史前考古学和民族学方面，历史学家可能学到许多关于文化类型的知识，关于它们的地方特色以及各种类型间的相互关系的知识。他们也可能学到这样一堂基础课：任何天然的或人为的障碍都无法阻止那些基本的发明创造的传播，如果它们是全人类所需要的话。同时，任何一种基本的发明创造都不能视为属于某个特殊地域集团或特选的民族，或为他们所垄断。

这些功课对所有的历史学家都是有用的。它们可能是治疗狭隘局部观念的良方和最有效的矫正剂。一切国度的一切年龄的历史学家，都有时不免沉溺在这种或那种形式的狭隘局部观念之中：民族感情，宗教联系，政治依附，或信从同一哲学观念，更不用说种种地方偏见和种族歧视的常见表现了。

不过，对于有志于研究中国文明的历史学家而言，还需要上点补充的课程。也许我还需要对此多说几句，我的意思是说，从理论上讲，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国人，按现在的标准应该要求既能运用他的母语，又至少能运用一种欧洲语言，但实际能达到这个要求的人是比较少的。因此，从科学的需要或从实际的需要来看，在国际学术界都应该有一批受过训练的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他们运用中国文字和语言，像运用一种欧洲语言一样地有成效。

用上述观点为导言，我的主张是，“中国的思想和制度”问题<sup>①</sup> 这个当今在美国很时髦的研究计划，应当在一个严格

---

<sup>①</sup> 《中国的思想和制度》，费正清主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自 1957 年起出版。

人类学的基础上进行。看来许多打动那些尚未入门的人、被他们视为中国制度和中国思想中的奇特现象的东西，可以在<sup>1</sup>中国文字中找到最切近的解释，这么说大概是什么可怀疑的。

中国人发展了一种文字，时间长达三千余年，赓续绵延不断。它是这样的一种语文：在多数情况下通过把若干含有意义的符号组合为一个方块字的方式记录新的思想；字的组合和词序是语法结构中最明显的特色；声调和语调所起的作用为任何拼音语言所不能比拟；在各种文学作品中对称原则的重要超乎一切逻辑推理之上。所有这些特点错综交织成中国读书人的精神生活，并强烈反映在与知识阶级密切相关的各种制度上。

现在谈到了我的意见中的主要之点。作为一个“中国的思想和制度”问题的探讨者，经过对原始中文资料的耐心的、明智的检验，固然可以找到许多有用的信息；但为了使他的研究真正符合现代的要求，他还需要用一些直接的考察来补充他对文献的研究。这种补充证据对研究“中国的思想”尤为需要；这方面的文献材料绝大部分可能远离现实，难以显示现实的真正的、完整的性质。这些文献至少也要用更多的实验观察，透过对中国人现实活动中的心理过程的研究结果加以检验。这项工作做起来当然是相当精细的，也是十分艰难的，涉及到许多跨部门的学科。如果允许我在此提点建议，我将把这项独特的意见称为心理学+使用两种语言+人类学的方法。参与这种研究计划的人所应达到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必须学会用中国话和中国文字去思考；其次，他必须能用中国语言文字客观地内省自己的思维过程，并用他同样熟悉的

另一种语言文字把这一过程记录下来。

如果说我的确倾向于认为，这样独特的一类中国的人类学问题由中国学者来处理要容易些，我的主要理由乃是，中国学者应当是拥有以中国话为母语的基本优势的。如果他凭借这样一种基本优势，又受到完善的科学方法的训练，并且外国语也学得很好，那末他进一步需要的只是一种智力上的探索精神和对这种特殊问题的敏感。无论如何，这样的时刻肯定已经到来：有些中国学者应该要研究他们自己的精神特点；因为除了问题本身的科学价值和内在兴趣外，他们自己就是提供中国思想的全部第一手资料的部分来源。就另一方面而言，那些已经对中国思想和中国制度的演化产生兴趣，而且在处理这类问题时理所当然地更为客观的非中国学者，正如前面所说，有一切理由以更大胆和直接的探索方式去追寻问题的根源。探索一下为什么内省心理学仍能重新发挥作用——把它的技巧方法应用于研究上述命题的新活动方式，这也将是很有兴味的。在我看来，根据前面所说的各点分析，这样产生出来的心理情境，可能最为适应进行这种实验的需要。我们希望用不了很久的时间，就会有一些合格的、富有冒险精神的人甘心情愿去作这种尝试。

李光谟译

（英文原文载于《国际亚洲史学家第二次双年会会议录》

第一——一二页，1962年；中译文原载于《李济考古学

论文选集》1990年文物出版社版）

## 中国考古学之过去与将来

考古学已经列入我们国家学术机关的研究科目内好几年了。以中央研究院论，所花的经费差不多要占每年全院预算百分之三。至于中国学术界对于现代考古学的兴趣，更有十年的历史。究竟他们做了些什么事情？有什么价值？这些问题，似乎凡是曾经参加这种工作的人都应尽量地说明解释。我个人参加这种工作已经快到十年了，觉得对于这些疑问，有一部分答复的责任，这就是作这篇文章的动机。

要明白中国考古的成绩，可以从一段故事说起。是一个朋友告诉我的，他说：“十年前我在一个中学当历史教员，那时地质调查所在河南、奉天一带发现的石器时代遗址才公布出来。我在讲堂中于是摒弃三皇五帝不谈，开始只讲石器时代文化、铜器时代文化。我总觉得学生应该对于我的这种‘认真’的精神，鼓舞些兴趣起来。不料全体学生都以为我在讲台上讲笑话，而报之以大笑，笑得我简直不能继续讲下去。我这就辞掉了我的教职，从新作起学生来。现在事隔十年，情形是全变了，好些乡下的小学生也都知道‘石器时代’这个名词了。”

这段谈话，我想很可以代表十年来我们对于历史观念的变迁。社会上对于三皇五帝的忆念，虽仍觉得恋恋不舍，然究竟敌不过石器时代、铜器时代所代表的观念的实在；石器铜器时代的史实一天一天地增加，现在差不多可以自成一卷历史。至于三皇五帝是否完全为一个神话，自然另是一个问题；但就是仍旧相信这些古圣人的人，对于他们所代表的内容也变更了许多。这一切我们可以说全是考古学发生出来的影响。

近十年来考古学在中国的成绩，有两件值得称述。…为发现中国北部的石器时代文化，一为确定中国的青铜时代文化。十余年前，旧一点的史学家笃信三皇五帝的传说，新一点的史学家只是怀疑这种传说而已；这两种态度都只取得一个对象，都是对那几本古史的载籍发生的。直等到考古学家的锄头把地底下的实物掘出来，史学界的风气才发生些转变。

西洋人对于中国是否有石器时代文化这问题的注意，却远在中国之先，故最早发现中国石器时代文化的，也是一个西洋人。但安特生并不是一个专门的考古家或史学家，他本是一个地质学家，因田野工作而得到了考古的兴趣。他的发现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公布出来。据他所陈列的标本及初步报告，我们知道下列的几件确定的史实：中国北部自奉天迤西至甘肃一带有一种很普遍的石器时代的遗址；遗址中除石器外有兽骨、陶器、骨器、蚌器等实物。各种实物的形制，均有特别的地方，尤引人兴趣的为一种带彩的陶器，上面绘着好些几何式的花纹。这些花纹的组织，虽是随地而异，但大致是相同的。最可注意的是这种陶器颇与在中亚、西亚、南欧一带石器时代遗址中所出的带彩的陶器有很类似的地方。

有了这次的发现，中国古史就渐渐脱离了那载籍真伪的辩论。这并不是说中国的史乘完全消失了它们的价值；由这几年古史辩论的趋向看，中国史籍所载的若干史实，因考古的发现，反更加证实了。但考古的材料天天增加，先前所认为中国古史的问题，已不成为问题，可以作辩论材料的倒是地下出土的若干新材料。譬如安特生所发现中国石器时代文化，这是中国的史学家向来没有注意的一件事。向来所谓“难稽”的洪荒，一旦变为一件有物可证的具体案件，在旧史学家自然是无话可说，在新的史学家因此就开了一个收集史料的方向。十余年这类的工夫已经把一部分难稽的洪荒化成一段最可靠的信史，不过这段历史“信”的程度也是相对而言。人类的历史总是可以追溯到无人可答的一点。关于这一点就是新史学家也只能意定一种比较近理的解说，以待事实的出现。这出现的程序及缓急却完全靠他们努力的方向及程度。这里边却也有一种固定的限制：人类的史迹留存人间或地面上下的并不是多量的，并且全是支离破碎的。将它们一点一点地聚集起来，是考古家所做的第一步工夫。他们的第二步工夫，就是把这些支离破碎的事实联缀起来。

这几年中国古史中所辩论的完全是如何联缀起来这些地下出土的若干新材料。这辩论又可以分三个阶段来说：(1) 如何把这些材料本身联起来；(2) 如何把它们与传统的中国史实联起来；(3) 如何把它们与整个的人类史联起来。这些问题已经有了若干经过，若干可记的事实。

仰韶文化出现后，辩论的焦点就是它的时代问题。它的本身经过若干？起于何时？迄于何代？它所包含的实物均只能作一个讨论的起点，不能给予一个准确的答案。因为它只

有石器，没有文字，大家就认为有一个稳当的推论，就是它要比铜器时代及最初用文字的时代还要早些。不过这个推论，细想起来，虽是安稳，仍极混沌；因为那时（直到现在）谁也不知道中国的黄河流域一带最早用铜及最早有文字是什么时代。同时仰韶遗址中包含着另一批实物，却给予那发现者不少的暗示，就是那带彩的陶器，安特生认为与中亚及西欧所出土的有必然的关系，因此，时间的距离，安特生认为必不会很长。所缺憾的，就是安诺文化本身就无时间的标准，它的时间性，也是借着别处的材料定的。这种辗转依托出来的标准，当然不能使我们满意，所以它也就成了暂时的一个悬案。

安特生继续努力的结果，证实了两件史事：（1）仰韶式的石器时代文化所占的区域极广，华北一带，东自奉天，西至甘肃都有不断的发现；（2）发展的时代也很长，在甘肃一省就可以有六个分期，最晚的一期已经有铜制的实物。但那标年问题仍是一个大大的疑案。同时考古的努力也得到另一个发展的方向。

一件很可异的事实就是以安特生及其同志在华北搜集彩色陶器遗址的努力，独在山东一带没有发现。扬子江一带，内蒙一带及华南情形更完全不同。山东为齐鲁文化所在，看那春秋战国时期的一段历史，知道它必有所本。河南一带石器时代的气候，决不会与山东有大分别，岂有那时山东独无类似文化存在的道理？本着这个观念，中央研究院在山东一带的寻求可以说得到价值很大的收获。也是石器时代的遗址，最早发现是在济南附近龙山镇城子崖。但它包含的内容与仰韶式的有重要的分别。细陶完全是单色，漆黑发光，薄的与

蛋壳相类，形制尤有特别的不同，又有贞卜用过的兽骨。这个遗址也很像彩陶式的仰韶遗址，是一个早期人类居住的地方：留下来的东西虽说都破碎不堪，却都是人用过的。研究院在这个遗址发掘了两次，出来的遗物现已整理就绪，快出版了。关于这个遗址的中心问题自然是它与仰韶文化的异同所在。这两个文化相互的比较起来，那相同的地方是：都用石器、都有粗细陶器，蚌器，骨器等，并且石器及粗陶的以及好些蚌器与骨器的形制有好些相类的。那重要的不同的地方，有下列的两点：（1）细陶的质料与形制；（2）龙山文化有骨卜的习惯，仰韶文化没有。这些同异都无疑含有极重要的历史背景。大约一方代表沿海岸育成的东方文化，一方代表与那更古的西方文化接触过的西北文化。但是两文化似乎都直接一个更老的同样的中国背景。

殷墟发掘是近代中国考古界最长的一段工作，现在已经过了五年了，其中虽经过无限的波折，但仍在继续进行中。到现在已经证明了很显然的两件事实：它有比较进步的文字，它代表很进步的青铜文化。因为贞卜文字的记事又证实古史所记的殷商，它的标年的根据又较仰韶及龙山文化稳固得多。关于前六次的发掘，我曾在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作过一次总估计，今抄于下：

总计六次发掘所搜集的出土品，以陶类为最多，前后运回研究所的有三百余箱。这三百余箱陶类器物中完全无缺者不及十件；能拼成整器者，不到百件，其余的都是不成器的破片。几件完整的，大半都是从方圆坑中出来的。这情形很像马叙尔爵士所说印度西北墓恒佐大罗发掘所得的状况，证明这个遗址是渐渐废弃的，那时

的居民都可以从容的把那好一点的东西迁到别处去；不是像意大利的邦俾或是宋代的巨鹿似的，因为火灾或水灾，突然一下变成一个荒邱。这是殷墟成于水灾说不能成立的一个最紧要的物证。

就陶质说，殷墟出土的有灰色粗陶，红色粗陶，黑色细陶，白色细陶，及一种高度烧加釉的陶。灰色与红色粗陶均是与仰韶共有的；城子崖也有同样的灰色粗陶。黑色细陶为城子崖式，彩陶为仰韶式，只白陶与高度烧加釉陶为殷墟所独有。就形制说，圈足与平底类为最多，圈底三足类次之，圈底单足、凸底、四足又次之。形制已专化的有鬲、甗、皿、盘、尊、爵、洗、壶、瓿、釜、盆、碗、杯、罐、缸等；这是单就历史期间有名可定的说。还有几种形制已极专化，然尚不能定的，如形似将军盔之侈口圆身单足式，与形似喇叭之侈口长身圈底式，两种所出均甚多。发掘时为呼叫灵便起见，一个叫着“将军盔”，一个叫着“喇叭器”。“将军盔”似与熔铜业有关，“喇叭器”的用途尚不能定。陶器附着品中之最显者为盖与耳；盖之形状甚多，有时刻字；耳或作兽头形，有可穿绳的，很少能容手的。间或有流，均是平行的，没有上行的。

陶器上之文饰，除一块仰韶式之以彩色显者外，均为刻划。粗陶文饰最简；黑陶与白陶最复杂。文饰之母题有两类：为动物饰与几何形，亦有介于二者之间的符号化之动物形。

次多之出土品为动物骨。动物骨中已认定者为：牛、猪、鹿、羊、马、兔、狗、虎、熊、象、龟、鳖、鲸、鹰、

鸡等；以猪、牛之遗骸为最多。牛、猪、鹿、羊、狗均有两种。牛之用兼祭祀与占卜；其余的或以祭祀，或供食品，或只猎狩之掳掠品而已。骨料多用作制器。

骨器中兼有武器、用器与装饰品。用器中最多者为簪发之笄与食用之柶；两种均刻有富丽的花纹。骨制式器以鑺为最多，间有矛头；此外多为满雕文饰的装饰品。牛与鹿的角，猪与象的牙，均为重要之制器料。角制者多为武器与用器；牙制者多为装饰品。

石器之多不亚骨器，它们的用途较广。有类似陶器之容量器如皿等；武器有鑺、矛头与枪头；用器有刀、斧、杵、臼、磨石等；礼器有瑷、戚、璧、琮等；乐器有磬，并刻作猪、鸟、人像以作祭祀建筑或装饰的应用；或琢成特种花纹镶嵌于他物作装饰品。石刻之原料不一样，来源的远近不同；有类玉者，但尚未发现真正之和田玉。

金属品有黄金块及小片金叶，成块的锡及制成器物之合金类的青铜器。青铜武器有鑺、矛头、戈、瞿等类；用器有刀、斧、锛等，形制多像欧洲青铜时代之第四期物品与叶尼塞河流域出土之青铜器。礼器残片甚多，无完整者，但有作礼器用之大批铜范可证。青铜所作的礼器，大约在殷墟废弃以前都运到别处去了。纯粹装饰用品如“饕餮”、“蚌壳”等亦有为青铜铸成者。占卜宗庙之事多用硃砂，或涂于白陶，或涂于甲骨，或涂于礼器，或涂于乐器。硃砂可炼水银，亦为当时所知之金属料。

贝蚌多琢成装饰，亦为当时通用之货币。货币多用咸水贝；装饰多用淡水贝。

占卜以甲骨；遗留下来的，以无文字记载者为多，有

文字者不过十分之一。甲以腹甲为多，背甲参用；骨以牛肩胛骨为最多，羊、鹿肩胛骨参用。

除占卜文字外，陶器、骨器与兽头，亦有刻划文字者。

自从这篇文字作了后，殷墟又发掘了两次。出土器尚没超过上说的范围，但事实上已渐渐地证明殷墟文化有一部分很重要的成分是直接因袭龙山的，这一点我们早就有些料到。骨卜是殷墟文化最显著的一个成分，它见于龙山而不见于仰韶，这三文化关系的亲疏就很可了然。最近我们又在殷墟发现了黑陶坑，它们的因袭关系差不多没有疑问了。不过这不是说殷墟与仰韶就因此没有关系了，事情没有如此的简单。我们在第三次发掘殷墟的时候，就得了一块仰韶式陶片，这个发现在那时的发掘团中成了一件最兴奋的讨论资料。自从龙山文化出现后，定它们三个相互关系就成了参加实际考古的追求的目标。这种志愿居然也得了相当的报酬。现在我只举一例来说明这件公案。

殷墟附近有好些满布陶片的遗址，只因不出甲骨文，就没有引人的注意。自从研究院开始发掘殷墟以来，我们就感觉到有发掘附近遗址的必要，所选择的第一个是殷墟东南靠平汉路的一个鼓出的地方，土名叫后岗。发掘是梁思永君一人经手的。作了两次，他就得了我们天天梦想而实在意想不到的发现。有一篇简单的记载已经在《安阳发掘报告》发表了。关于后岗的文化层，他说：

上层所包含的是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的遗物；中层所包含的是黑陶文化（即龙山文化）的遗物；下层所包含的是彩陶文化（即仰韶文化）的遗物。每层所包含

的遗物里，不但有它所代表的文化的普通器物，并且有那文化的特殊制品。如果把地层上下的次序依考古学的基本原则“翻译”成时间的先后，我们就可以知道，后岗在白陶文化的人居住之前，黑陶文化的人曾在那里住过；在黑陶文化的人以前，又有彩陶文化的人曾在那里住过。这简单的事实是城子崖黑陶文化发现后，中国考古学上极重要的一个发现。

无疑的，这是一个极重要的发现。第二次后岗发掘以后，我们又在后岗西北的侯家庄与河南浚县大赉店发现堆积情形与后岗相同的遗址。这更可证明这三组文化相互的关系了。当然这里边没解决的问题还多得很。这只算替中国建筑“新中国上古史”的同志辟开了一个比较可靠的出发点，由此往前就可以渐渐地到那平坦大路。

以上所谈，只在与中国上古史直接有关的范围内说。近十年来，考古学的工作及成绩却并不限于此。譬如周口店的发现虽属于古生物学的多，然就最近的工作报告看来，此地的最要紧中心问题，仍是上古史有关的材料。这些簇新的史料，一方面直接自然界的历史，一方面替人类历史加一段新解释；出现的地位又适在中国，自然是中国上古史最早的一个切面。这些材料也许与现在我们所认的中国民族史不能打成一片，——但这正是我们所应该知道的。所谓旧石器时代文化在他国本来就很少与现代民族有直接的密切的关系。正当的历史观是以全体人类为一个单位，其中各个民族只能算这全体的一个片面。由此说去，一个民族的历史只是人类历史的一个片面；它的演进全逃不出人类全体演进的范围。因此，要看清楚一个民族的历史，绝对抛不开全体人类的这段

大背景。在过去的时期，各民族都由他们夸大狂的本能养成了一种以自己民族包办全体人类历史这个习惯及偏见。这种可笑的见解是拗不过自然界的这一件大事实的。无论何民族要认清他自己的地位，写一部真实的民族史是应该以自然历史为出发点的。中国民族史自然也应该由此着眼。所以周口店的发现同时在自然历史、人类历史与中国民族史均占同等重要的地位。一部完全的新中国史之应该由此出发也是毫无疑问的。

以周口店式的问题为中心，近几年在中国北部所寻的考古材料也积了很多。最重要的是德日进、桑志华两神甫在无定河一带所发现旧石器的遗存。我们对于中国境内的旧石器时代存在虽原无很大的希望，现在却证明过去的这些希望或失之于“俭”了。继续的努力说不定还可以寻出好些关于这段历史的新材料。中国的洪荒之世，或将如泰西一样，也可有人类几篇最有趣生活的远距离的写照。

中国这几年的考古成绩大致是如此。这种工作是否可以维持下去，我不敢断定。现在教育界的舆论，是充满了利用厚生的观念，大部分人都看这些事情为不急之务。对于这些事务，各人有各人的估计。这以下我只写一点我个人的感想，并不争什么是非。

中国人很早就得了一个好古的名誉，这种名誉是否值得称赞当然另是一个问题。不过就实际考察起来，我们民族未必真正有这种癖好。假如我们以保有古物的能力为例，我们不但比不上欧美，连日本也比不上；而日本保存古物的热心却也并不是完全仿效西洋的。由这几年的趋势看，中国毁古的能力恐怕要超过任何民族。便便大腹的古董商到处都可以

作人的上宾，并且最奇怪的，为所谓学术界尊重得了不得；于是提倡风雅的也就是他们了。这里边包含着好些悲惨的事实，是一般人所不知道的。

若是我们认定地下古物是宝贵的历史材料，有保存及研究的必要，我们至少应有下列的几个基本的认识。这种认识并不是以见于国家法令为止，应该成为一种一切公民必须有的训练。

(一) 一切地下的古物完全是国家的，任何私人不能私有。现在我们政府已有好几种法令包含这种认识了，但事实上，这种法令差不多等于无效。古董商的势力现仍布满全国；在内地，他们分区购买各处的地痞流氓，勾结土匪军队，掘坟盗墓，私运到各大镇市，向国外输出。对于这种犯法的行为，官场中差不多是漠不关心，有时是因为这些主管的人没有实力禁止他们；有时简直是互通声气，坐地分赃；还有一般根本就以为不值得费力去执行这种法令的。这些掘出来的古物，一到城中所谓绅士的手中，就得了欣赏赞美，收藏人的社会身分反因此而加高了。所以物质上精神上作古董商的人，都有相当的排场。资本雄厚一点的并且可以雇些下等的文人捧场，印刷些书籍加重他们的身价；真正研究学问的读书人在这种情形之下也非投降他们不可。这种可憤的事实竟被社会认为当然的，岂不真正奇怪。本来中国人的古董癖已有好几千年的历史，这种恶习惯改变起来也不容易。现在我们所希望的是读书人应该知道这种习惯绝对的不必奖励。凡是一件到古董商手的古董均代表好些珍贵史料的摧残消灭，这都是有考古经验的人所能证明的。一件有文字的铜器，一到市场，就代表好些与它同出土的史料永久消灭。这种损失

不是人力所能补救的。社会人士只管对这一件古董的欣赏，绝不注意到它所代表的绝大的损失，岂不可怪！世界上凡是有点现代知识的文明的国家，没有不禁止这种摧残古文化遗迹的行为的。埃及、印度、高丽就很少干这种事。风雅的中国士大夫们不应该感些惭愧么？

(二) 国家应该设立一个很大的博物院训练些考古人材，奖励科学发掘，并系统地整理地下史料。这个建议也许好些厚生派的朋友要视为不急之务。但实情并不如此。我们若要发扬民族主义，对于民族的历史绝对的不能漠视。我国的革命，以民族主义为主要立场，这个立场在自然历史中有雄厚的根基，在最近的将来也绝不会有什变更的。要发扬这个主义，除了历史的训练，又有什么别的方法？并且这也并不是要消费很多钱的一件事。我们只希望教育当局认清这一点，稍为撙节一点无谓的浪费，办一个极需要的国家博物院就绰绰有余了。

(三) 就各大学之应设一考古学系。要从事这一类的工作，必须要有一个可以训练人员的地方。这件事不是博物院或研究院所能作得到的。中国现在治历史的人，往往太缺乏自然知识的预备，考古工作的人必须要有这种训练，然后对于他们所治的题目才有正确的认识。尤其要紧的，他们应该有一种人格的训练。最少限度，他们应该能拒绝从“考古家”变成一个“收藏家”的这个魔鬼似的引诱。

(原载于上海《东方杂志》第三十一卷第七号，1934年)

## 《田野考古报告》编辑大旨

田野考古工作，本只是史学之一科，在中国，可以说已经超过了尝试的阶段了。这是一种真正的学术，有它必需的哲学的基础，历史的根据，科学的训练，实际的设备。田野考古者的责任是用自然科学的手段，搜集人类历史材料，整理出来，供史学家采用，这本是一件分不开的事情。但是有些所谓具现代组织的国家，却把这门学问强分为两科，考古与历史互不相关；史学仍是政客的工具，考古只能局部地发展。如此与史学绝缘的考古学是不能有多大进步的。这种不自然的分离，我们希望在中国可以免除。这几年中国史学家之注意考古的发现是一个很好的象征。更可乐观的是，硬说甲骨文是假造的人已渐渐的减少了，有胆量的教科书编辑者，已敢用考古学创造的名词了。

历史语言研究所之提倡考古，原本着这个基本的信念。初做这种工作的时期，因为人力与财力的限制，只选了很小的范围。《安阳发掘报告》的编辑是这个范围工作的产品。编辑的初意，带了不少的尝试的性质。数年来，这早期的希冀已为实际工作锻炼出许多变化来了。殷墟发掘事实上不能限制

田野考古工作的范围，《安阳发掘报告》也就失却了它的继续的存在性。

在实际发掘以前，我们对于殷墟的观念，除了一部分甲骨文字外，可以说是极空泛的。八年来，这个观念，已经起了空前的变化。不但它的内容充实了许多，先前看不见的联锁也渐渐地现出形色来了。这变化不但影响了历史的本身，并牵涉到田野工作的技术问题。到现在，黄河流域的田野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时期的技术训练，才能认识他的题目，寻出他的道路；这是以殷墟为田野工作中心所得的经验积成的一种专门知识。就历史本身说，凡是曾参加殷墟发掘工作的人都相信，殷墟文化问题，不是单发掘殷墟所能完全解决的。比较法的应用，已经在史学上占了很重要的位置。我们现在不但要将中国全部的文化与国外的比，也要把国内各区域的文化相互的比。要完全了解一个区域所得的材料，同时必须要各处发掘，比较各处的事实，才能认识各处各实物的真正价值。

我们相信，健全的民族意识，必须建立在真实可靠的历史上。要建设一部信史，发展考古学是一种必要的初步工作。要稳定考古学的基础，我们必须将历年来各处田野工作辛勤积来的田野知识系统地记录下来。一方面作每一个工作的结束，一方面为后来学者作一个参考。将这些不同的记录汇集起来，再由史学家自由地比较采取，也是印行这个刊物的重要的旨趣。

编辑《田野考古报告》的人，大部仍是编辑《安阳发掘报告》的人。史言所考古组之调查与发掘报告除由《中国考古报告集》发刊外，完全在此册内发表。虽说是报告，范围

已完全超出殷墟，但是这个刊物的一切形式上及精神上的格律，仍是承袭《安阳发掘报告》的。

1936年7月12日

(原载于《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

## 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

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建筑在现代考古学与民族学组织的田野工作所搜集的材料上。要了解新基础的性质，我们应该先检查一次旧基础的结构。由北宋到清末，中国的古器物学家有过不少的辉煌成绩；但是很显然，假如我们墨守传统的方法做下去，这门学业的前途，就显得没有多少路可走了。这里有一个重大的原因。让我把八百年来古器物学在中国进展的情形，先做一番概括的说明。

留传到现在，最早的，比较最完整的金石著作，自然是吕大临的《考古图》；这是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年）完成的。就很多方面说，这部书的出现，不但在中国历史上，并且在世界文化史上，是一件了不得的事件。在这部书内，我们可以看见，还在11世纪的时候，中国的史学家就能用最准确的方法，最简单的文字，以最客观的态度，处理一批最容易动人感情的材料。他们开始，并且很成功地，用图象摹绘代替文字描写；所测量的，不但是每一器物的高度、宽度、长度，连容量与重量都纪录下了；注意的范围，已由器物的本身扩大到它们的流传经过及原在地位，考订的方面，除款识外，兼

及器物的形制与文饰。约三十年后，规模更大的《宣和博古图》问世。有了皇家的支持，金石学——古器物学的前身，渐渐地在那时的学术上就占了一个地位。但《博古图》的组织及编辑，纪录的方法，考订的题目、叙事的体裁，差不多全以《考古图》为准则；只在若干小的方面有些改进。从此以后，经南宋、元、明，直到清代，在这门学问上致力成专家的，有不少著名的学者。但是，很奇怪，这些名人的贡献，差不多完全在文字的解释及器物名称的考订上。吕大临为古器物学所悬的三大目标：探制作之原始，补经传之阙亡，正诸儒之谬误，似乎只有最后一条吸引了南宋及清两代的金石学家全部的精神，得了若干结论。在材料本身的处理上，这数百年内，不但没有进步，并且显露了退化的迹象。前清二百六十余年内，出有不少的大收藏家，有好多是看不起宋人的工作的。但是，假如我们拿光绪三十四年出版的《陶斋吉金录》——清代最后的一部具规模的金石著作，比《考古图》晚了八百一十六年——与《考古图》比较，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端方及他的门客所编纂的这部书，连抄北宋人都没抄会。吕大临很小心地注意到古器物的出土地；陶斋的纪录，包括这一项目的却很少；单就这一点说，我们已经可以辨别他们不同的治学精神了。民国年间，王国维纂辑《两宋金文著录》时，曾说：

考古、博古二图，摹写形制，考订名物，其用力颇巨，所得亦多；乃至出土之地，藏器之家，苟有所知，无不毕记；后世著录家当奉为准则。至于考释文字，宋人亦有凿空之功，国朝阮、吴诸家，不能出其范围；若其穿凿纰谬诚若有可讥者，要亦国朝诸老所不能免也。……

这可以说是一段非常公允的批评。由此引起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何在 11 世纪已有的一门光芒四射的金石学，经过了八百年以上的时间，两朝皇家的提倡，仍停滞在不进步的状态中？是否因为成了一种宫廷学术，就构成了它不继续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一假设也许说对了一部分，但并不能成为全部答案。这问题的范围牵涉到中国全部的思想史，及治学的态度。我们可以说，自然科学在中国落后的原因，也就是古器物学在这一悠长的时间，没有进步的原因。这个原因，概括地说，可以追溯到两宋以来半艺术的治学态度上。自然科学是纯理智的产物；古器物学，八百年来，在中国所以未能前进，就是因为没有走上纯理智的这条路。随着半艺术的治学态度，“古器物”就化为“古玩”；“题跋”代替了“考订”，“欣赏”掩蔽了“了解”。在这一演进中，吕大临为古器物学所悬的目标，也就像秦、汉方士所求的三神山一样，愈求愈远，成了永不能达到的一种境界。因为与这一学业有关的几个基本问题，没有被这半艺术的态度照顾到，这八百年的工作，好像在没有填紧的泥塘上，建筑了一所崇大的庙宇似的；设计、材料、人工，都是上选；不过，忘记了计算地基的荷载力，这座建筑，在不久的时间，就显着倾斜、卷折、罅漏，不能持久地站住。

上面所说的注意地基工作，在现代学术工作程序上，等于原始材料的审订。中国古器物学的创始人吕大临，原认识这一点的重要，故在他的《考古图》所录的二百一十九器中，注明了九十七件的出土地。很可惜地，他的继承人没有能够在这一方面充分地发挥那内在的重要性。

1929 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安阳发掘报告》的第一

册的时候，蔡故院长子民先生曾替这刊物作了一篇序，勉励我们这些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们。说：

……我们现在做考古学的同志，不可忽略自宋朝以来，中国考古学这段光荣的历史。”“但是”，他继续地告诫我们，“近几百年，世界为自然科学所动荡，已经改了一个形势；前代的典型，自不尽适合现代的要求。……我们若不扩充我们的凭藉，因以扩充或变异我们的立点和方法，那里能够使我们的学问随时代进步呢？……

蔡先生说这些话的时候，正是自然科学开始动荡中国的时候。在中央研究院前总干事丁文江先生及现任评议会秘书翁文灏先生领导下的地质调查工作扩大的范围内，已将那沉没在神话传说中的远古人类历史的东亚的一面，给我们一种新的认识。同时，科学的考古发掘，也就在这一风气中开始了。顺着这一方向努力所获的成绩，给研究古器物学的人们至少有两种启示：（1）古器物学的范围，决不能以三代为限度，更不应封锁在三代有文字的吉金内：人类的活动，表现在器物上的，有很多不同的资料；在时间上，也超过我们过去所知道的百倍以上。（2）古器物学的原始材料，也同其他自然科学的原始材料一样，必须经过有计划地搜求、采集及发掘，最详细地纪录及可能地校勘，广泛地比较，方能显出它们的真正的学术价值；经过古玩商手中转来的古器物，既缺乏这种手续及有关的纪录，自然没有头等的科学价值，更不能用着建筑一种科学的古器物学。

田野工作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训练，在地质学、古生物学及若干生物学的部门，都是不可少的；地质学的重要推论，差不多全靠着田野工作得到的观察。古器物学依靠这一门训练

的程度，至少与地质学相等；所需要的精密的程度，有时也许还要超过地质学的要求。我们可以举一个实例来说明这一训练的必要性。诸位中有很多是听过安特生博士的大名的，他是瑞典的一位有名的地质学家，约三十年前，被聘到中国来作地质调查所的顾问。安特生博士确实替地质调查所作过不少的事，包括若干具有永恒价值的贡献。他的丰富的兴趣，并不限在地质学及古生物学的范围以内；在他的田野工作期间，他做过几件动人的考古工作，第一次发现了华北史前文化，领导了好几次科学的发掘。他的考古报告久已成为研究中国史前文化必读的书。但是，最近已有不少的专门学者感觉到：他的田野观察，虽甚精确，似乎尚可做得更精确一点；他的推断，大部虽极可靠，但那可靠的程度，显然尚可提高。他在甘肃工作时，只亲手发掘了几个遗址，却大量地收买了盗掘的古董。根据有限的发掘经验，评定大量的盗掘器物，结果就陷入若干短时期难以纠正的错误。他的有名的甘肃史前六期的推断，照最近在田野的复察，已需要基本的修正；他的更有名的《中国远古之文化》所作的推论，是否完全符合地下的实在情形，已招致了不少的疑问，到现在已成为史前考古在中国的一件亟需要解决的公案了。

以安特生博士在地质学的成就及他的广大的田野经验，来做几回小规模的考古发掘，尚不能满意地配合现代科学的要求；我们可以由此认明，科学的田野考古工作，所需要的这一项训练，应该是如何的严肃、坚实、透彻了。这决不是一种业余的工作，可以由玩票式的方法能办理的。这更不是故意地要把田野考古工作的方法说得特别的艰难深奥。现代科学所要求的，只是把田野工作的标准，提高到与实验室工

作的标准同等的一种应有的步骤。一个作化学、物理学或生理实验的科学家，虽也靠不少的助手推动他的工作计划，但到了紧要的阶段，总是自己主持，亲自动手工作，并作纪录的；他决不会想到躲在家里或图书馆内遥遥指挥，托另一个人代替执行的办法；对于同行的实验，在接受以前，大半都要在自己的实验室复作一次，或若干次，看它准确到什么程度。重复实验，可以说是帮助同行朋友最虔诚的友谊表现，到现在，已成为实验科学的一种固定习惯了。靠田野工作得原始材料的科学家，却享受不了这种实验室的互助。田野考古的情形尤为特别。冰川的遗迹、火山的构造、断层的暴露，均可供给无数的地质学家继续的踏查、复查及再复查。但人类的历史却永不重演。一个重要的遗址，一座古墓，一尊纪念石刻，若是被摧毁了，没有第二个同样的遗址、古墓或石刻可以代替的。同样，若经手发掘古代遗址、古墓的工作者有了错误的观察，或不小心的纪录渗入他的报告内，这种错误很难用直接的方法在短时期内校勘出来。一个严重的后果就是谬种流传，无形中构成这学业前进的一大障碍。像这样的情形，除了古生物学外，没有其他的科学可以比拟的。因此，我们更感觉到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们所负的科学使命之重大，这种责任感应该使实际工作者加倍小心。无论如何，他应该用自己的耳目，作自己的观察。这自然不是唯一的条件，但是不可少的条件。如此得来的材料，至少可以给采集人一种精神上的安慰；这种材料的可靠性，由此亦可以得到研究人的信心。这是一门科学能够成立的起码条件，宗教家所说的“起信”的作用。这种信心的培养，必须完全由纯理智的观点出发，不能杂任何情感的成分；若在任何方面，情感与

理智发生些微的冲突，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应该有勇气放弃他的情感，遵从他的理智。只有如此地做下去，方能把这门学问建筑在牢固不拔的基础上。

中国古器物学，经过了八百多年的惨淡经营，始终是因仍旧习，没有展开一个新的局面，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对于原始材料审订的工作及取得手续，这八百年来的古器物学家没有充分地注意。他们很显然地都晓得，古器物是一种珍贵的史料；但他们很少感觉到，这些材料的本身另有一段历史，为说明它们所以成为历史性材料的不可少的知识。若干对于古器物的来历有直接兴趣的人们，却没有把这兴趣正常地发展出来，只在古器物的本身上抚摩，想由这一方法断定它的真伪。真伪的断定，在他们的下意识中，似乎不必在“出土”问题这个方向寻求；向这一方向寻求所引起的可能困难，不但是远在断定真伪之上，同时也是不值得读书人尝试的。

十余年前，罗振玉的儿子罗福颐，校补王国维的《国朝金文著录表》，改名为《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表内列了他认为可靠的古器物，共五千四百二十三器。表中有出土地一栏，但大半都是空的；填有出土地的器物，共为一百三十三件，占所录全数的百分之二点四五。就是说，在这表中所列的器物，每一百件内，平均只有将近二点五件的器物有出土地的记录。但所记的地名，大半是关中、秦中、洛阳这类地理上的共名，虽说是比没有好，但它们的科学价值甚为有限。这一表足以证明清代的古器物学家对于古器物出土地的极端的忽视。

要是我们再进一步，追求古器物流传的真相，更可以进一步地了解，宋代及清代的收藏家所重视的古器物，只能代

表极狭小范围内的选择标本。根据这些标本发展出来的古器物学，也随着流行的选择标准，完全变成了文字学的附庸。有田野工作经验的人，可以很容易地推想到，清代学者著录的五千四百二十三器，照那时的搜集及流传的情形看来，至少代表十倍以上的损失；换句话说，录存的五千余器，每一件都是由很多数目中挑选出来的一件。古董商挑选的器物，除了“有款识”为他们的最高标准外，还有若干不可少的附带条件：这些器物必须是完整的，花纹好的；只有如此，才能入收藏家的眼，才可以得到他们所希望的代价。在整理安阳出土的器物时，我常感觉到，小屯发掘出来的青铜礼器，要是用古董商的尺度来衡量，八十二件中可以拿出来与收藏家见面的，最多也到不了八件，其余的也许经手搜集的人根本就不会用正眼一看。这一实情，是每一个有常识的古玩商人都要承认的。我们姑且不必凭吊这种惨重的损失，但我们必须认清：根据这些无情淘汰幸存的标本所建置的古器物学的发展，是畸形的、片面的、不健全的；这一发展决不能解决古器物学的基本问题；好像研究上海或北平社会问题的专家们只根据他们在上海的四大公司或北平的三海内里绕圈子所找的资料，他们显然不能解决他们想要解决的问题。

近三十余年，田野工作所搜集的与古器物学有关的材料，可分两组解说：一组是由地质的调查及古生物的寻求所涉及的人类遗物与遗迹，主持这一工作的机关为地质调查所，及与地质调查所合作的机关；又一组为完全寻找早期历史材料而发现的人类居住遗址及墓葬所得的成绩，主持这一工作的机关，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领首。这两组工作虽说是由于两种不同的立场出发，但在短期间，他们却携了手；在

方法及工作技术上，他们有绝对的相同的地方，只在题目上，各有各的范围。由地质调查及古生物探寻入手的工作者，最紧要的课题之一是想把人类历史与自然历史打成一片。专门历史学的人，眼前的问题为急于把纯历史性的若干主要迹象，由田野考古的途径，向远古追溯它们的根源。这两种出发点是可以同时进行不悖的，在若干方面是可以互相辅佐，充分合作的。近二十年来，这两门学科在中国的共同努力，是我们学术界最可喜的现象；他们的收获值得我们在此作一简单的报告。

德日进神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在进行时，曾把近二十年在华北一带搜寻远古人类遗迹所得的成绩作了一次简单的综合的叙述。据他的意见，周口店的北京人时代应该放在早冲积期，约等于三门系的红土期；周口店的第十三、第一、第十五各洞穴的文化遗存虽代表一长时期的发展，有先后的秩序，大致均属于一期。继红土期而起的黄土期文化，曾在甘肃、陕西、山西一带陆续出现，以宁夏附近靠长城边的水洞沟的遗址为最晚，所包含的内容也最进步。到了晚冲积时期的终结，就到了德日进神甫所称的黑土期，文化发展的阶段也就快到了先史学家所说的新石器时代。最足代表这一期文化的遗址及遗物，为散见于蒙古沙漠的石片工业及最近在哈尔滨附近札赉诺尔所发现的先史时代的遗存。红土文化期，照德日进的推断，大致与西欧的赛吕(Chellean)文化同时；黄土文化在模斯(Mousterian)及奥吕(Aurignacian)两期的前后。

这几条重要的结论所依据的材料，可信的程度确实合于科学的最严格的标准。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在第一次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间可以说象征了人类最向上的精神活动；就纯

科学的立场说，周口店的工作成绩，在质与量的方面，世界上尚没有可以比得上的。以周口店的工作为模范，在华北一带，从事广泛搜集远古人类遗迹的工作者努力所得，在方法与成绩上，很多可以与周口店的发掘比美。到现在，我们根据这些原始材料，所能推想的东亚旧石器时代的文化进展，虽远赶不上西欧或北非的丰富，但在这短短的二十年间，能证实这一类文化在远东区域同样地存在，已足使以三代为上古的中国古器物学家有所省悟了。

到新石器时代，就快接近有文字记录的历史期间。这一类的遗址，在华北一带，就已发现的论，远较旧石器时代的遗址为多。第一次从事发掘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人，是已经提到的安特生博士；据他的《奉天沙锅屯洞穴层发掘报告》记载，他在中国领土内寻找早期人类遗迹的工作开始于1919年，发现仰韶及沙锅屯遗址，在1921年。有名的仰韶遗址所代表的文化阶段似紧接着关外的黑土时代文化，虽仍属于先史时代，但是，若把史前的人类遗存从周口店算起，仰韶已是尾声。不过，若是从有文字记录的历史向前追溯，仰韶遗存，自然又可视为中国远古之文化了。仰韶式及比仰韶较晚的彩陶遗址，经过二十余年田野工作人员的不断搜寻，已经证明，满布秦岭以北的黄河流域一带，由西而东，将近山东境界，转向北及东北，直达热河及南满洲。由甘肃向西北踏查，中国的彩陶，似乎与中亚、小亚细亚及多瑙河流域一带的遗址所出的类似陶器有些不可忽视的关系；这虽是些未定的推测，彩陶文化的国际性是很显然的。专从这一角度看这一批材料的历史意义，仰韶文化的重要，可以与水洞沟的相比，它们都超过了国际的界线了。安特生博士在最早的期间，

更注意到彩陶文化与中国早期历史文化的关系，把仰韶遗物与三代器物作比较研究，得了不少极有价值的结论。

1928年，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考古组在蔡院长的领导下成立，所选择的第一个发掘遗址，就是出甲骨文字的安阳小屯村。在开始这一工作时，参加的人员就怀抱着一个希望，希望能把中国有文字记录历史的最早一段与那国际间甚注意的中国史前文化联贯起来，作一次河道工程师所称的“合龙”工作。那时安特生博士在中国所进行的田野考古调查工作已经到了第十个年头了。这一希望，在第三次安阳发掘时，由于在有文字的甲骨层中一块仰韶式彩陶的发现，大加增高。现在事隔二十年了，回想这一片彩陶的发现，真可以算得一件历史的幸事。安阳发掘团前后所记录的小屯出土的陶片，差不多快近二十五万块，但始终没得到第二片彩陶发现的报道。那时注意这问题的，在发掘团中，只有极少数的人；要不是终日守着发掘的进行，辛勤地记录，这块陶片的出现，很可能就被忽视了。有了这一发现，我们就大胆地开始比较仰韶文化与殷商文化，并讨论它们的相对的年代。同时，这观察也增加了我们搜求类似遗址的信心，参加殷墟发掘工作的几位青年考古家，对于陶器的研究，也就大感兴趣了。

参加田野考古工作的同志，在推进他们的工作时，渐渐地得了一个共同的信念。这一信念，若是用语言加以说明，就是：要解决一个遗址所引起的问题，我们必须参考好些其他遗址的事实；这些事实必须是科学的发掘事实，具有同等的可靠程度。因此，在这一个小圈子内的青年考古家，短期内就养成了一种跑外的习惯。在抗战开始的前二三年中，这种外勤工作的兴致差不多成了一种狂热。每一季节中，除了经

常的发掘工作外，总有几次调查的团体出发。斯文赫定博士有一次告诉我说，三年不回到骆驼背上，就要感觉到腰酸背疼。这一句话最能得到考古组同仁的同情，他们却并不一定要骑在骆驼背上，他们只要有动腿的自由，就可以感觉到一种“独与天地精神往来”的快乐。

这种辛苦确实可以得到极丰富的报酬。1930年，考古组田野工作的第三年，我们在山东济南附近的城子崖发掘了一个小的遗址，却得了极重要的收获，开始了黑陶文化研究的一幕。黑陶文化的发现，解释了大批在殷墟遗址发现的实物中难加说明的现象；继续的研究，证明这一文化，在中国东部的文化圈内，是由史前到历史期间最扼要的一道桥梁；它的存在，不但把若干专门的考古问题顺利地、明朗地解决了，也把我们对于黎明期中国文化较简单的、单调的印象所具的内容充实了，并增添了丰润的色彩。小屯与仰韶的关系问题，渐次扩大为小屯、仰韶与龙山（城子崖）的关系问题；这一复杂问题的解决，一时成了田野考古工作人员所追求的中心对象，占了他们的不少的时间。

城子崖发掘一年以后，我们在安阳境内，小屯附近的一个新遗址——后岗，发现了三种文化重叠堆积的现象。领导这一工作的梁思永先生，是第一个断定彩陶文化、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继承秩序的人。从这时起直到抗战的一年，每年考古组的外勤人员都有新黑陶遗址发现的报道；风气所及，别的学术机关，也感到同样兴奋；西湖博物馆在杭州良渚发掘黑陶遗址的工作，确实是一件值得称赞的成绩。1939年，梁思永先生曾为太平洋国际科学会议把黑陶文化的分布作过一次综合的报导，统计起来，在那时已有七十几个遗址可数；大

多数均集中在洛阳以东，黄河流域下游，河南、山东、皖北一带，南到杭州湾了。抗战期间，日本的考古学家在辽东半岛也发现了黑陶遗址。虽说德日进神甫仍不相信这一文化单位尚滞留在石器时代阶段，但直到现在为止，我们尚没得到在黑陶文化层中金属器存在的任何证据。

同时，我们在安阳殷墟的发掘工作，仍是我们的田野工作的中心。七七事变一年的春天，是我们在安阳的第十五工作季。这不是一个以猎取甲骨文字为唯一目的的工作团体；假如我们把历年发掘的实物分类列举，所得的重要项目为：陶器、骨器、石器、蚌器、青铜器、玉器，腐朽了的木器痕迹，附于铜器上的编织品，在原料状态中的锡、水银及其他矿质，作装饰用的象牙、牛骨、鹿角，占卜用的龟版、兽骨，铸铜器用的铜范，镶嵌用的襄阳甸子，当货币用的贝，残留的或作牺牲用的各种兽类骸骨，保存完全的人骨，等等。这还是比较显著的节目。每一类的数目均甚为可观，譬如陶器，可以看见全形的，有一千七百余件，若单论出土的碎片，经统计的将近二十五万片。兽骨的种类，曾经杨钟健博士及德日进神甫分别鉴定，除通常的家畜外，包括东海的鲸鱼，太白山的扭角羚，南方的水牛、象及其他若干在现在安阳气候不适生存的种类。有文字的甲骨，青铜制的用器、武器与礼器，均积到一个可观的数目。这些都是头等的、最可靠的古器物学的原始资料。

处理这批材料的方法，自然有不少可以斟酌的地方。科学考古报告的写作，已有一种国际的标准，今天我不打算在这儿讨论；所拟讨论的是在写这报告以前，对于这些发掘出土的器物了解的程度，应该推到什么限度。不加任何解释，赤

裸裸地把原始材料公布出来——如气象局、人口局经常所作的——虽是一种有效率的处理办法，却不是古器物学家应该效法的；若说是，必须等到对于每一实物、每一现象的各方面都有一个说法，然后才发表他的报告，争取这样理想标准的科学家能否得到他所需要的支持，却是不能预定的。假如我们把研究与发表分开来讲，我们讨论的范围，就可划分得清楚些。

所谓“对于一种事物的了解”大半是由研究的趋向发展出来的。吕大临八百多年前为古器物学所悬的三个目标——探制作的原始，补经传的阙亡、正诸儒的谬误——每一项均代表对于古器物了解的一面，均是现代的古器物学家应该继续追求的。

但是，“探制作的原始”，单就这一目标说，真是谈何容易！对于一件器物或一种制度，能把它原始说出来，照现代的观念发挥，就是对于这一器物或制度有了全面的了解。这工作最迫切的先决问题，应该是所谈的对象在地面的分布与时间上的秩序。现代考古学及民族学的田野工作，对于所搜集的实物及所观察的现象，发生区域的测定，已到了比较可靠的程度；但对于它们发生时间的推断，却离那精确的标准尚远。

断定一件器物的时代，可以说是自北宋以来，古器物学家用力最久，最没上轨道的一件工作。一件可以完全证明不是伪造的古器物，若也不是由科学发掘得来的原始材料，大约除了这器物本身有文字，文字中带有时代的启示，没有其他更可靠的方法可以用来准确地标定它的年月的。自然，根据已经知道的事实，作若干原则上的规定，用作校定游离物品的时代，一般地说来，不失为合于逻辑规律的办法；但是

这些原则，无论是如何精密地归纳出来的，若运用得不小心，很容易领入严重的错误。这是处理古器物的一个核心问题，值得我们细心地检讨一次。

我们可以举两个实例说明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应该注意的方面。譬如，以赵希鹄这样精于赏鉴的人，他所举出的第一条辨别钟鼎彝器时代的标准是这样的：

夏尚忠，商尚质，周尚文；其制器亦然。商器素质无文，周器雕篆细密，此固一定不易之论，而夏器独不然。余尝见夏雕戈，于铜上相嵌以金，其细如发。夏器大抵皆然，岁久金脱，则成阴款，以其刻画处成凹也。相嵌今俗讹为商嵌……。（《洞天清录集》第五页）

他这一段理论，几条原则，被近代考古发掘的事实差不多完全推翻了。由发掘所得的商器，虽也有“素质无文”的，但并不是“一定不易”的现象。殷墟所出的商代礼器，文饰繁缛的居大半；至于周器，有八百年的历史，更是变化多端，不但有时代的差异，还有地域的区别。最无稽的、为所说的“夏器”，夏代中国有了铜器没有，尚是考古学的一大问题。

赵希鹄所定的断代标准，完全是由“夏尚忠……”这几句话演绎出来的，再把自己的收藏经验杂乱地附会上，算是为“天统说”加了一种新的注释。现在看来，他的理论力量的浅薄，几乎令人难以置信。但是，假若我们记得清楚，这是远在自然科学动荡中国以前的著作，阴阳五行说所笼罩的学术空气下的产品，这又何尝不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一套理论。他所推演出来的标准，经不起现代科学的考验，算不得不奇怪的事。

近三十年来，在以现代科学方法整理国故的运动下，关

于古器物学的工作，中国的学人已有不少的劳绩。科学的源头在西方，故鞭策我们最紧的也就是西方的汉学家。瑞典的高本汉教授，是现代欧洲汉学家中最特出的一位，对于中国古代语音学有过很大的贡献；抗战前，在伦敦举行中国艺术展览的前后，他对于中国青铜器的研究也产生了热烈的兴趣，陆续在瑞典《远东博物馆馆刊》内发表了几篇关于中国青铜器研究的论文。最初，他根据了四十六种有关中国青铜器的图录及铭文的著作，作了一番甚详尽的分析、比较，由此找出来了殷铜器与周铜器的基本分别，并把周铜器分成殷周、中周、淮三式。他所选的类别标准，以铭文为出发点，包括全器的形制，各部的形态，文饰的结构，图案的内容；他所作的比较工作，不但将器与器比，并且把每一器的个别部位，及构成每一图案的文饰细目，都作了极详尽的分析，极仔细的较量，故他归纳出来用作分辨各期的标准，要算是极实质，极缜密的了。这是以现代科学方法整理中国古器物一个最有贡献的成绩，值得我们重视。

至于他所提供的若干辨别时代的具体的标准，是否完全符合由考古发掘所得的事实，自然是我们应该有的追问。据我所知道的答案，他并没做到十全的程度；这一点，高本汉教授却并不愿放在他所愿讨论的范围以内。他的目的，据他的申明，只是要把见于有图象著录的，或有照片的中国古青铜礼器，整理一个秩序出来。他很巧妙地用了统计学的论证法，有若干数目字作他立论的根据；在这一方面，他所下的功夫最足令人钦佩。

假如我们用小屯出土的青铜礼器校订一下他的结论，有两事值得大家注意。（1）“举”、“亚形”、“析子孙”，高本汉

教授认为标定殷代器物的三种基本符号，在小屯出土的八十二件礼器上一次也没出现过。(2) 他所认的有殷代铭文的器物，所表现的形制与文饰，统计地说来：有些在小屯器物上完全没见过；有若干虽见于小屯器，却不甚寻常。小屯器物的形制与文饰，在高本汉的标准单上漏列的亦不少。

这两件可以注意的事实，自然可以有若干不同的解释；但是，无论我们加以何种解释，高本汉教授的结论可以运用的范围却是大大地被限制了。所受的限制，就纯理论的一方面说，也颇有它的必然性；因为，他的研究所根据的原始材料，虽是极精致的拣锦标本，同时，却是经过了有偏见的选择的一群，已经失去了一般的代表性。根据这一群材料所得的推论也就必然地为材料的特性所限制，只能在适当的条件下，方能采用。

在器物本身上寻找它的时间性，如高本汉教授所作的，在欧洲史前史研究的程序上，原是一件经常的工作。这一方法，如用在考古发掘的资料上，往往可以收更宏大的效果。大体说来，一种器物的形态表现，也同一种生物一样，有它的“生命史”；形态的演变是随各器物存在的年岁依次显露出来的；把时代进展的秩序与形态演变的阶段——两者相依的关联，有系统地说明出来，实在是现代古器物学家的中心课题。

由形态的演变说起以探制作的原始，可以说是最稳当的第一步。再向前进的路程，当然也不是一条平坦的直线。过去的古器物学家，最不容易避免的一种错误，是把器物的形制、文饰与功能，不加分辨地混在一起谈。于是文饰的差异，可以认作是形制的差异；形制不同的器物，常被它们的类似功能，在观念上同化了。完全免除这一类的错误自然是绝对

的需要；没有这种混淆，形制的真相方能认明。

用作这种比较研究的器物，自然是以来历分明的、时代清楚的为最上；在田野考古极度发展的时期，这一目标是可能达得到的。虽说不是每一个古器物学家都可以有这样的幸运，但那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办法，也有它的限度；这一限度，以清除赝品为绝对的、不可少的条件。故在所选的原始材料中：来历不十分分明的，还可用；时代不十分清楚的，还可用；但是，有仿造嫌疑的，必须全部剔除。辨别真伪所需功力，有时远在科学发掘所需的训练以上；这一困难的克服，是每一位古器物学家必须要完成的。

有了大量的、可靠的资料，方能谈到“类别”工作。“类别”绝不是单单的一种秩序的排列。按器物形态的差别，排出一种行列，固是分类工作的必要节目；但在开始这一节目以前，一个分类学家，对于器物形态发展的秩序应有充分的认识：有些儿微的差异，可能象征重要演变的开始；若干显著的、离奇的、庞大的形变，或只代表一种暂时的病态。若把分类工作完全限在外形测量上，那就真是皮相之谈了。郑重从事这一工作的人们，对于器物的形态——无论是集团的、个别的或部分的——发生的起点，可能的演进方向，消灭的原因，都是他们所要细心追求的。有了这种经验，才能选出一种合理的健全的类别标准；经了这种标准的类别，器物演变的原委，也就可以看出一个头绪了。

但是，要对古器物求全面的了解，专在形态的演变方面下功夫，无论作得如何彻底，也是不够的。器物都是人类制造的，它们的存在，既靠着人，故它们与人的关系——器物的功能——也必须要研究清楚，然后它们存在的意义，以及

形态演变的意义，方能得到明白的解释。要充分地解释古器物的功能，民族学的训练显然是最大的帮助；这在多方面已经证明了。看红印度人打制石器及用石器的方法，就增进了史前学家对于石器时代生活无限的了解；看他们围猎野牛的方式，万年以前洞穴艺术发展的背景好像就重演出来了。邻近冰川过日子是一种什么样子的生活？住在北极圈的爱斯基摩人所对付的自然环境是极相像的；他们适应环境的方式，大概有若干仍旧沿袭那些古老的办法，所以他们的与日常生活有关的若干用具，还保守着冰川时代的样子。云南的哪些人习用的象形文字，有不少的字可以使我们领悟到若干金文及甲骨文字的起源。这一类的例子，现代民族学家，如索那斯教授在他的名著《远古的猎人》所作的搜集至为丰富，这些都是古器物学家最宝贵的参考资料。

这种参考资料，不但可以加深我们对于古器物的个别了解，并且可以帮助我们对于古器物所代表的全部社会的远景，得一明确的、有比例的认识。有了这一认识，古器物学的研究就可以推进到一种全新的、更稳固的基础上了。

[1948年1月11日上午，在南京北极阁中央研究院礼堂，中央研究院与北京大学同学会联合组织的纪念蔡子民先生学术讲演会上宣读。原讲演后段，有幻灯片说明，本文未能插入，只将讲辞改写数段，以求联贯；但大半仍是宣读原文。付印前，曾请沈刚伯、董作宾两先生校正字句，特此志谢。]

1950年4月2日夜

(原载于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一期，1950年)

## 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

一部能说明中国民族文化之原始的上古史，是现在一般人渴望好久的了。但是如何达到这一目的，却有若干不同的看法。现在从事这一工作的人相当多；各有不同的见解、立场以及成绩。今天我要讲的，是把本人参加过或是自己熟悉的工作，加一点分析，向诸位先生求教。

这题目的意义是不难懂的；名词也没有不易解的地方。但我个人的看法，所谓“中国”，所谓“上古”，似乎都可以另加界说。前些时，我讨论一批考古资料的时候，深深地感觉到，中国两千年来的史学家，上了秦始皇的一个大当。这就是说，中国的史学家把中国古史看作长城以南的事；长城不只是疆域的界限而且成为精神的界限；要找中国人的民族和文化的原始，在北方的一面，都被长城封锁了。从某一立场来看，以长城为中国文化北方的界限，不是完全没有理由，但都是汉朝以后的事。汉朝以前，我们中国人列祖列宗活动的范围，是否以长城为界限，是很有问题的。故“中国”这两个字，根据新的材料来说，应该具有一种新的意义。“上古”呢？过去的史家，譬如司马迁，最早只讲到黄帝，但司马迁

本人已经感觉黄帝这个人的存在不是没有疑问的；新文化运动以后，中国上古的人物，大多都成了问题。从新的材料上看，他们也是有问题的，但那问题却在另一方面！到现在，“黄帝”事实上已经不能作为上古的界限；上古史可以推到黄帝（假如真有这个人的话！）以前。我们有一门新兴的科学：史前史。史前史的资料，广义的说，全是上古史的资料。究竟是上古史包括在史前史里，还是史前史包括在上古史里？这是另一个问题。总之，我们若把中国历史看作全部人类历史的一部分，它比传统的历史远得多。远到什么时候呢？至少是比传统的历史长到几倍，或十几倍，甚至于几十倍。

我们讨论中国历史最要紧的一点，与过去不同的一点，是我们感觉到，并已证明，上古史的史料除了文字记录以外，还有另外的来源；由这些来源所得的新材料，已经引导出来了不少新的问题，并且已经是一般史家所接受的了。他们必须收纳考古学与民族学的资料；这些新资料，不但帮助他们解决旧问题，而且启发新问题。

新的问题是中国民族的原始和中国文化的原始。因为是我们本身的问题，便觉得亲切，格外重要。西洋人看这问题，一般地说，与看其他的问题一样；但是当价值问题发生的时候，就有了偏见。譬如讲到年代，西洋人在选择两个可能的年代时，总要偏向较晚的一个。例如武王伐纣的年代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照我个人的意见，是还没有解决的。董作宾先生把这年代定为公元前 1111 年，西洋人（以及少数中国人）一定要定在公元前 1027 年。事实上西洋人和董先生所根据的资料是一样的；两方的资料，由科学的标准而言，都缺乏决定性的性质。但是西洋人便一笔抹杀了较早的公元前

1111年，采取了较晚的公元前1027年。再例如周口店的北京人，中国人和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科学家把他的年代放在更新统中较早的时代，西洋人则把他放在更新统中较晚的时代，以便在讨论文化、人种的移动方向时，他们可以安排。因为这种缘故，中国人对于此种资料应当加强研究，这不但但是为了明了中国的古史，而且我们对于史学和科学本身负着责任。

我今天想说的是：第一，现在所有的新资料，对于中国民族的原始问题，已有不少的启示。第二，中国早期文化的成分中有多少是外来的？有多少是土著的？这些都是讨论中国上古史的中心问题。如果对它们不能说出一个清楚的立场，则上古史是没法写的。

我先从一个客观的事实说起，再来讨论这两个问题。这一事实大家都知道，但还没经过综合的说明；就是：由考古学的立场看来，乌拉山以东，喜马拉雅山以东，和印度洋以东；平均地说，亦即东经九十度以东的亚洲大陆，环太平洋的各群岛，从北极到南极，包括南北美洲，这一个大的区域之内，就人类文明发展的程序说，最早的中心点在中国。安阳的甲骨文，在时代上，是这个区域里的任何地方所不能比的。西方的考古家常常忘记了这点，而我们今天讲中国上古史，必须记住这点！如此则若干不相干的学说便可以不必讨论。由这点出发，我们便得到了两个据点：（1）中国最早的文化，即在黄河流域发生的殷商文化，它的背景是一个广大的区域，包括东经九十度以东的一个大区域。如果进一步寻求殷商文化的来源，则所找到的范围不是长城以南长江以北可以满足的，而必须向四面射到，包括了太平洋群岛，南北美洲，从北极到南极。这区域里一切考古学、民族学的资料，

都是中国上古史的参考资料。如果把我们的眼光限制在长城以南，长江以北，则我们所了解的程度，也就比例地限制下去了。(2)但这不是说，这是一个中国文化的孤立的世界。以此为中心，研究中西文化的关系也是同等的重要；这个关系，可以从黑海，经过中亚草原，新疆的准噶尔，蒙古的戈壁，一直找到满洲。

以上所说的是一个看法；对于资料的寻找，是不是可以这样作？绝对可以。近几十年出现的资料说明了，向这一方面之研究，一定会有所得。

现在讲到本题，先谈中国民族的原始。

要解决这个问题，都是些平易而并不是困难的方法；只要有人肯做，去做，材料是不难得的。近几十年来已经有人在做了，虽然被战争所耽误，但仍然有进步；与三四十年前的情形比，我们对这一问题已看得清楚些。

中国早期的人类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历史上并没有说明。西洋科学家来到中国以后，对这问题也有很大的兴趣，但至今外国人仍不敢太肯定地说。不过，他们找的和我们找的一切资料，都可以帮助这个问题的了解、认识。那是哪一类的资料呢？就是人体本身的资料。近几十年来，北方的史前考古有若干重要的发现；与文化的遗存一起，同时有若干早期人类的骨骸。最早的如周口店的北京人，有人说这是五十万年以前；周口店的上洞里也找到了现代人的骨骸。周口店以外，旧石器也有发现，人骨却很少见，只在河套地方找到了一枚牙齿。到了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接近铜器时代的时候，人骨发现的较多，有北平地质调查所收集的数十副出土于甘肃、河南和奉天等地史前遗址里的华北人。更晚期的有中央研究院

在安阳搜集到的一批极宝贵的资料，商人头骨一千多副，抗战的时候，很不幸地，散失了不少，但现在最完整的一些还保存了下来。这些资料，有的已经完全整理了，有的还没有完全整理。但是目前所得到的大致的结论，已经可以看出有关中国民族的若干问题出来。这是关于启发中国上古文明的民族的基本资料。先将我们所看到的事实，择其重要的，报告一下：第一，这些资料表现一件事实，即从新石器时代到殷商时代的人骨，都是绝对百分之百的蒙古种 (Mongoloid)。从体质人类学上说，这点是不成问题的。第二，这一批人在蒙古种的范围内，并不完全一样。固然照现在生物学和一般情形而言，没有一种生物可说是完全一样的。凡生物都有个别的差异，因此方有进化。我在这儿所说的意义是，从新石器时代到殷商时代，华北一带的中国民族的体质也有变动。这个变动在骨骼的品质方面看得很清楚；现在从这些品质中举头形为例，加以说明。头形是讨论欧洲人种变迁最常用的研究资料，欧洲的人类越早头越长，越晚头越圆；在整个欧洲的每一区域的民族演变，常有这个趋势。也有一部分人类学家提出圆头民族是由长头民族演变而来的这种学说。我有一次根据中国从新石器时代到殷商时代的资料，比较若干不同的测量，而发现了一个有趣的事。这事实就是，至少在这一期间内，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比较，似乎也有时代越晚头形越圆的趋势。请看下面这几个不同时期的头形指数：

1. 金石并用时代 (Aeneolithic) 二十五个头骨头形指数平均：七十四点九六（步达生所报告安特生氏在甘肃、河南、奉天等地金石并用时代遗址中采集的人骨），这是显然的长头形。

2. 混合的史前时期的 (Pooled Prehistoric) 四十个头骨头形指数平均：七十六点零零（步达生氏所报告；将上举材料与青铜时代早期材料混和而得，大致言之仍为史前）。

3. 殷商时代侯家庄出土的一百三十五个头骨头形指数平均：七十六点九六。

4. 现代华北人八十六个头骨头形指数平均：七十七点五六（现代华北人的材料，有四个不同的测量，这里用步达生的）。

以上数字的趋势是，指数一直向上升，头逐渐短下去。这种资料所表现的这一变动不是偶然的，而具有某种的意义。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到殷商时代，头形的变动较大；从殷商时代到现在，变动较小。这种事实也许说明，从新石器时代到中国的历史期间，在华北区域，人种上大体没有变迁，都是蒙古人种居住。但大范围里面的小范围有变动；这变动的意义，完全从体质人类学立场上说，现在言之尚早。如果资料加多，将来也许可以说不少的历史事实。

如把平均数化为若干成分，只有殷商时代的材料可说，这批材料得自侯家庄的殉葬习惯。殷代殉葬规模之大，世界少见；侯家庄的大墓，除了所葬的主人之外，在墓道和墓四周的小坑中，还有排列整齐的殉葬人骨。侯家庄出土一百三十五个测量过的头骨，大多数来自殉葬坑。殉葬的人是中国人？是奴才？是俘虏？还是亲信？都有可能。因此指数所表现的，不能说代表仅仅商代的本身；关于这一点，还需要更详细的研究。在这里我们可以称他们为构成殷代王室的若干人群。从他们头形指数的分配曲线看，与新石器时代的比，已有若干变动。这不是很大的基本变动，如白人消灭了红印度人或澳

大利亚土人那样，而代表着小人群之间的混合、接触。

除了头形外，还有头高 (basion-bregma height) 可说。以上所举的资料一致表现，在华北的头骨，头高特别显著；不但高于东亚邻近地域的民族，且高于大多数欧洲的完全不同的民族。因此，步达生氏称这项特征为“东方的特征” (Oriental peculiarity)。这本是步氏研究新石器时代头骨的结论，侯家庄的资料更增加有力的证实；他所得的这项测量，与世界其他民族比较，更形显著。哈佛大学的孔恩 (Coon) 教授所著的《欧洲人种》 (Races of Europe) 一书里，列举了五十三族的人体测量资料；拿他们的头高这一项与侯家庄的比，只有十三组可以比得上；但构成这十三组的个别测量都很少。日本人类学家岛五郎氏也注意到步达生的结论，他说日本人同阿依努人也有这项特征。岛五郎认为日本人可能是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高头民族移往日本的。侯家庄的发现，不但证实了步达生所发现的东方特征；同时，也是殷商民族的体质与新石器时代的华北人比，没有基本差异的证据。不过这项特征的历史意义何如，此时还不能加以论断。关于这一点，我们尚需再进一步地收集资料。

在上述资料之外，我们还应该说到周口店上洞的资料。据魏敦瑞博士的意见，在上洞里没有现代中国人的老祖宗；保存完整的三副头骨，一个是爱斯基摩形的，一个是美拉尼西亚形的，还有一个是原始蒙古形 (Hooton 以为更像阿依努人)。这些都不是华北的现代土著，而出现于周口店。魏氏以为他们是过路的民族，被真正的中国人所消灭。但近二十年来，却并没有能发现与上洞头骨同时的真正中国人的祖先；不过我们也可将这问题从另一方面去看。

周口店上洞里的民族，有类似白人的，有类似黑人的，有类似北方的黄种人的，这表示远在新石器时代以前，旧石器时代最终之际，在华北平原活动的民族，完全与现代中国民族不相干。当然我们的老祖宗在这时不见得不存在。到了历史期间，铜器上有时雕刻的人像，看得出来的固然大部分是黄种人，但尚保留有若干其他民族的面孔。

综合而言，大概中国近代民族（我说的是自新石器时代的民族开始，就全部的人类历史说，这是近代的开始）的形成，曾经过长期的奋斗。大约二万年以前的前后，黄河流域一带，人种问题已是相当的复杂。那时候我们的老祖宗大概只是若干成分中的一个；以后经过一番剧烈的战争，才能安住下来。阪泉涿鹿之役，如“特洛伊”（Troy）城的战争一样，是奠定中国文化与民族在华北立足的战争。他们的来处呢？我相信，中国的历史不能以长城为界限。内蒙古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物的发现，给了我们很大的刺激。除了梁思永先生在昂昂溪和热河林西一带作了一点调查以外，这些发现大多数是外国人工作。瑞典与中国合作的调查团，有一队曾从绥远沿北纬四十二度一直到新疆，发现了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这些遗址及出土物，一般地说，甚为简单；但有一发现是长城内所没有的：长城内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多为晚期的，而内蒙古一带的可以早到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其次，在关外一带，比新石器时代早一期的，有中石器时代的遗址，且分布得相当地广；所产的细石器（Microliths）亦为关内所不多见。最要紧的观察，据瑞典人在内蒙古工作的报告，原来新石器时代遗址集中的若干部分，现在都已经干旱；而沿沙漠的边缘，常见鸵鸟蛋壳与中石器时代人类用它所作的饰物，这是中石

器时代最确凿的指标。由此所得的一种要緊的历史推论，为：在内蒙古一带，有一种气候演变的清楚迹象；由有水草、多人迹的沃野变成今日的沙漠。很可能，早期新石器时代的一个中心就发展于内蒙古一带。在长城内外，河套附近亦有旧石器的发现。将来，在这一地带，也许可以找到我们中国人真正的老祖宗。德日进在河套发现的一枚人牙，经过步达生鉴定，无疑是属于蒙古种的；这供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线索。

现在再讲到中国文化的这方面。

数十年来，地下出土的关于这一方面的資料相当多，事實也相當复杂，若作一简单的介绍，不很容易。1933年前后，伦敦的《古物》杂志（*Antiquity*）登載了毕士博的一篇文章，题目是《中国之新石器时代》；1940年，这杂志又登了他的一篇《远东文化之原始》。前面一篇文章主要的大意是说，如果把中国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欧洲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相比，中国的显得非常贫乏，它的成分大多是外国已有的。譬如家禽家兽一方面，在欧洲有牛、山羊、绵羊、猪、狗，在中国只有猪和狗；家禽之中，鸡来自缅甸，麦、黍也都不是中国的东西。在后面一篇文章里说，如果把北极附近地带画出一个圆圈，可以看出里面有几种共同的文化，如穴居、复弓；中国的这些，都是来自北方的。青铜时代的车战、版筑，在西方早于中国一千多年便有了。他说他不愿作任何的解释；只把事实列举出来，便可以证明中国早期的文化，不是来自西方，就是来自北方，没有任何成分是中国人自己发明、发展的。他的文章本来是在美国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写印的，英国的杂志转载了。所以他的意见，不但代表美国人的说法，而且为欧洲人所同意。

我们有没有一个答案？这不是争辩，而是一个事实的问题。中国文化之常常接受外国文化，是没有疑问的，而且是中国文化的一大优点：能接受才能发展。另一方面，如果一个文化的内容全是外来的，则他在世界的文化史上，却也不能占一个重要的地位。

我想作一个非正式的回答。他用家畜为例，是一个很不幸的例。我为什么说不幸呢？因为，（1）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掘出来的兽骨，并没有经过详细的分析，作为现代科学标准；搜集一切兽骨加以鉴别的，除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部分工作外，尚没有别人。毕士博立论的根据，是1933年以前安特生所作一般性的说明；这种根据甚为薄弱。（2）山东城子崖发掘出来的兽骨，都经过专门的鉴定，其中不但有牛、羊，而且有马。最足以证明中国新石器时代有牛的，是城子崖下层出土的占卜所用的牛肩胛骨。城子崖的黑陶文化时期，尚没有龟版占卜；所用的以牛、羊与鹿的肩胛骨为普通。安阳的兽骨，在毕士博文章发表的前后，送请德日进和杨钟健两位先生鉴定。鉴定的结果，证明不但有牛有羊，在安阳附近还有很多的水牛和新种的殷羊；这种水牛和殷羊，已有古生物标本证明，完全是在华北完成其蒙伏的；它们在华北，都有未经蒙伏的更新统时代的老祖宗发现。

关于麦子，可能他是对的。甲骨文里，“麦”字就是“来”字，证明麦子是外来的；但当时中国人是吃稻子还是吃小米的，是不容易解决的，仰韶时期已有稻子发现。中国的小米历史还不能说定。

现在我把他第二篇文章里的问题讨论一下。

在安阳出土物里，青铜占重要的地位。青铜文化的原始

问题，由于缺乏新的资料，至今未能解决；就现有的资料推测，若干器物的确与西方有关，如矛、如空头斧；此外就难说了。中国大部分礼器在国外很少发现。最近讨论得很激烈的，是青铜刀子；它的作法，尤其兽头形的装饰，似乎与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一带以及西方的相似，所以使得一些美国的汉学家认为中国的青铜刀子与北方的有关系，而在时代上，中国的比西伯利亚的晚。我相信这是他们把武王伐纣年代定在公元前 1027 年的很大的道理；把中国拉下来几十年，再把西伯利亚提早几十年，于是就可以证明中国文化是从他们那里来的了。

这一点是的确很难说的。安阳出土的东西里面有与西伯利亚相似的，是个事实；但何以不能说西伯利亚的是从中国去的呢？除了刀子以外，安阳还有文字，这是西伯利亚所绝对没有的；在中国的境内，有不少青铜原料的产地，这是我们早想从事研究而新近被日本人发表了的问题。放射性炭素标定时代方法 (radiocarbon dating) 发表了以后，欧洲古代遗物的年代被向下拖，美洲的和日本的反被提早；造成先史学的革命时代，中国与西方的年代早晚问题，也不是像西方人所想像的那样简单。安阳除了青铜以外，还有车，这是一个大问题；我们曾想把中国古代的车从汉代向上一步步复原出来，还没有完全作成。商代的车是不是中国人自己发明的？我们知道，中国早期的车有若干部分是和西方相似的。安阳又有版筑；中国用版筑营造，不但发现在殷代，可能开始于新石器时代的山东黑陶文化。

以上所说资料的解释都是可以争辩的。我现在想举出若干不可争辩的在中国本土以内发明及发展的东西；从现代考

古学的标准上说，为任何有偏见的科学家也不能不承认是中国所有的东西。第一件，我想举出的是骨卜。骨卜的习惯，在与殷商同时或比殷商更早的文化，如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以及较晚的希腊、罗马，都是绝对没有的，但在历史期间，即遍传于小亚细亚、欧洲与北非。

第二件是丝蚕。中国的丝蚕业，清清楚楚，传入西方的时间最早在汉初的先后。据考古学的发现，中国本土，公元前1000年的商代，不但在文字里看得见它的存在，而且还发现过丝制包裹的遗迹。在山西西阴村的彩陶文化遗址里，我个人曾发掘出来半个人工切割下来的蚕茧。1928年，我把它带到华盛顿去检查过，证明这是家蚕(*Bombyx mori*)的老祖先。蚕丝文化是中国发明及发展的东西；这是一件不移的事实。

第三件是殷代的装饰艺术(Decorative Art)。殷代的装饰艺术，铜器上的，以及骨器和木雕上的，聚集在一起作一个整个的观察，完全代表一个太平洋沿岸的背景。在艺术的观念、装饰的方法和匠人的作风上，代表很早的太平洋一个传统。它向东北经过阿拉斯加传入北美西北海岸，向南传入现代太平洋的诸群岛，这些都没有西方影响在内。

这三件，外国人讨论东方文化时，只管可以不提，却不能不承认是远东独立发展的东西。骨卜代表当时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蚕丝代表物质生活的一部分，而装饰艺术代表他们的艺术生活。这三件东西，整个来看，代表一种自成一个单位、具有本体的文化；它以本身的文化为立足点，接受了外国的文化，正表现着它优美的弹性。

由安阳发掘所看到的中国早期文化与民族的事实是很丰

富的，大致可以以上所举各例为主体。有的成分可以肯定地说明它的性质，有些还是问题，只有等将来的发掘才能解决。它们无论是我们的老祖宗自己创造出来的，还是接受外国的，都能表现一种很大的活力。由这种眼光来看中国的上古史，似乎和传统所说的，记录上所有的上古史不一样；但从这种眼光去找材料，也许更有把握。尤其，根据这些材料来建立中国上古史，不但对它的本身可以说明，更紧要地，对中国文化在世界史的位置也可以说明得很清楚。除此以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方法，可以说得更妥当些。安阳的发现，一方面把地上和地下的材料联系起来，一方面把历史和史前史联系了起来。这是非常重要的事件；没有这个联系，一切材料都只是时间和空间不能确定的材料。有了安阳出土的这一部分材料，我们对于以前华北出土的许多无从捉摸的材料，好像有了一条绳子可以把它们连串起来了。

[本文为1954年1月11日上午，在台北市徐州路台湾大学法学院大礼堂，“中央研究院”与北京大学同学会联合举办的蔡子民先生八十七诞辰纪念会上的学术讲演词。]

（原载于台北《民主评论》第五卷第四期，1954年）

## 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

八年前，我曾在与今天同样的场合，就是在蔡子民先生八十七岁的纪念日，讲《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今天，我又在蔡先生九十五岁诞辰纪念日，把这同样的题目再谈一次。

八年前所讲的重点，是由考古学的立场，说明若干考古工作的结果对上古史的贡献，及其相关的问题。这次所讲的着重点，却完全不一样。这个着重点是根据史学家察古今之变的立场，把中国上古史整个的问题，做一个全盘的讨论；所用的材料，都是近五十年来很多科学家辛勤工作搜集起来的。这些工作，大半是五四运动以后的北京大学，及国民政府成立以后的中央研究院所领导的。在这个时代的初期，这两个机关，都是蔡子民先生所主持培植的。我今天把这些材料做一个总讨论，觉得这是最可以纪念这一位中国学术界最伟大的人物的诞辰。

## 一 引 言

1954年的冬天，我从墨西哥讲学，经北美合众国返国的时候，路过西雅图城；城内华盛顿州立大学附设的苏联与东亚研究所的几位朋友，留我在那里讲半年书；并且指定要我讲中国上古史。这是我对于中国上古史全部问题，作一个全盘打算的开始。这一路的思想，就我个人说，是一条新的路线；因为，我虽说是作了将近三十年的田野考古工作，并且常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直到那个时候为止，我却没有做过写中国上古史的这个梦。但是，环境的演变，逼迫着我在一个国外的大学里，讲中国上古史这门课程，我就不能不细心想想，这部历史究竟应该从何处讲起。

这一新的路线，虽说是鼓起了我不少的兴趣，却并没把我的全部时间占去。在这七年间，我也并没有把全副的精神用来对付这个问题；不过，这个兴趣既然是已经鼓动起来了，就好像是一股下流的水，虽在流的途中遭遇着不少的障碍，仍是一直在向下流。我对于中国上古史的整个问题，在最近七年来，表面上虽然只是断断续续的活动，事实上却没有间断过。说得更切题一点，我最近七八年的工作，及若干研究问题的布置，多少都与这一主题有关。今天，我要趁这个机会，把我这几年所想到的，就是与重建中国上古史有关的意见，再提出来请诸位先生指教。

## 二 问题的性质

我想把这一件工作的讨论，用一个问题的方式提出。这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这问题的复杂可能牵涉到与“人”的研究有关的若干科学——包括这些科学的研究范围。例如：“中国上古史”这一个名词，本身应有的含义，就应作个甚么解释？为讨论的方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五个字的名词，从最后一个字说起：就是从“史”字开始。传统的说法对于这个字虽说是没有严格的、固定的界说；但是，历史学家都不言而喻地同意：他们研究的范围即“史”的范围，全是有文字记录的事件。不过，现在我们又不能不承认有“史前史”或者“先史学”这些名词；并且在大学已有“史前史”这一课程；这就把史学家先前所默认的那一界说完全冲破了。我曾经翻阅过最近五十年以来，中国史学家所编的大学历史教科书；这里边，固然有很多谨慎的作者，仍旧抱守着那个旧的定义，把中国的历史，只从有文字记录的这一段开始说起；同时，也有不少的史学家，大量地利用新的地下出土的没有文字的史料。这派新的史学家的见解及方法，可以说是日日在那里面滋长。他们的见解，就是最严格的保守派的史学家，也不能不加以注意。所以现在所谓“史料”，已经不能完全以“有文字记录”的材料为限。我们不但要照顾到这些新发现的哑吧材料，并且要给它们以很大的重量，做我们历史研究的根据。

第二说到“上古”，这又是一个不容易下简单界说的两个字。在中国这个区域，我们把人类的历史，究竟可以推到多

远的过去？这可以说是我们今天所要讨论的一个很要紧的节目。这个问题的解决，大半要看各人对整个“人类的原始”问题是什么样的见解。简单一点说，这一个大问题中的大前提，包括着接受进化论的基本观念在内。在 20 世纪中叶的时期，史学界里很少有人仍旧相信：人类是忽然从天上掉下来的。相反的，差不多所有有一点现代生物学基本常识的人都同意，人之所以为万物之灵者，是一步一步地演进出来的。但是，这一信念，就是由进化论这一基本观念发展出来的。再由此推引的人的初生问题，即：生物的演变，到了什么阶段，才能算是到了“人”的这个阶段？若是我们讲中国上古史，我们就不能不讲全部人类在中国这一区域演进的这一段历史。我们必须从人类在最早出现的日子开始讲起。早到什么时候？什么阶段？这个生物学家仍在争论中的问题，虽不在史学家研究的范围中，我们讲中国上古史，拿“上古”两个字说，却不能不追寻到人类原始的这一时代。

再说“中国”这两个字，似乎不应该有什么可以讨论的了！但是，把它与“上古”连带起来说，也发生了问题。因为，年代说远了，可能说到现代中国的地势与地形尚没有完成的那一时期。譬如：黄河、扬子江这两条大河流，可以说是历史学家历来认为与中国民族及中国文化的发展分不开的历史地理。但是，若推本寻源地讲中国上古史，就可以推到了一个时期，黄河与扬子江，这两条大水还没有统一它们的水道以前的洪荒时代。不但如此，就是分布在各省的大山脉，应该是比水道固定些吧！但是，地质学家告诉我们，中国有些山是在继续不断地活跃，常有大小不同的变动。如太行山、秦岭以及昆仑山、贺兰山等等，都是活跃的山脉。它们现代

的形态与高度的形成，是否比人类在这个区域出现的年龄老？这是一个富有意义的问题。

所以，把中国上古史这五个字连缀在一起，就构成了一大串与自然科学分不开的重要问题。换而言之，我们讲现代人类的上古史，固然大半属于人文科学的范围；同时也是很重要的自然科学研究的题目。

### 三 材料的范围

有了这些问题，我们谈中国上古史，第一个责任，就是根据现在可以得到的材料，来解答它们。我说可以得到的材料，也可说是现成的材料，在各博物馆及图书馆能查到的资料；不是悬想的，想做而尚未做到，想搜寻而尚未搜寻到的材料。据我个人涉猎所及，现在已经有的，与中国上古史有关的材料，虽说是不多，但也有一个相当的数量。这里边有很多是可以——至少部分地——解答我们刚才所提出来的各种问题。让我把它们列举出来，说明这一意见。

第一，在我们的问题中，一个最重要的项目，就是与“人类原始”有关的这一课题。讨论这个题目的资料，自从19世纪末在爪哇发现“猿人”以来，可以说是已经累集到了“汗牛充栋”的程度了。这里边有很大的部分是与东亚这一区有关的。这一类材料的性质，固然大半是属于人体解剖学与生物学；同时，处处也要牵涉到人类原始的讨论，并且大部分都要讲到东亚现代地形尚未形成以前的地文与地理，以及气候、动植物移动的这些事实。此外，我们也应该了解，人类的原始，不是地球上任何区域所能限制的问题。人类的起

源是一个全球性的，整个人类关怀的大问题。所以，与它有关的资料，在地球上各区域，处处都有发现的可能，能够看到这一点，我们同时也可以说，这一类材料是如何的广泛了。

第二，与研究东亚地形有关的科学资料。这包括地质学、气象学、古生物学各种研究的结果。

第三，人类的文化遗迹。科学家对于人的起源，虽说是尚在争辩中，但是对于真正“人”的定义，人类学家已经渐渐同意到几个界说了。界说中最重要的，所谓真正“人”者，就是能制造工具的动物；只有“人”这个动物，照动物学家的定义，才能使用工具。这也就是“人为万物之灵”的定义。我们对于有文字记录以前的人类历史，虽感觉到荒渺难稽，但是，对于这些能做工具的动物所留下来的工具，已经有法子辨别；并且已经找出来相当的数量。在中国这一领域内，经过五十年来考古学家不断的研究与寻找，也把这些早期人类所留下来的使用过的工具找出了不少。这一类材料的寻找以及研究，我们叫做史前考古学。史前史所称道的人类的遗迹，大半是指这些古器物说的。

第四，体质人类学。这批材料是最接近现代人身的材料；这一类包括古代人所留下来的身体的遗骸，埋葬的风俗，在人类全部的历史过程中，是很晚的一个发展。但是自从这一发展开始，先前人类留下来的骸骨，就渐渐地保存在地下。时代愈晚，保存的方法愈比较地周密，留下来的骸骨，也渐渐地多了。这些人骨的比较研究，可以说是构成了研究人类体质，尤其是在最近一万年内的人类体质演变的基本资料。有了这些资料，我们可以看出，人类身体与环境的关系，及他

们分化的过程，与可能的原因。史学家对于地球上分布的人类，向来是依照他们的习惯、语言及体质表面的不同点，加以类别；并曾经强调这些分别，做了若干推论。但是，就体质人类学说，好多这一类的推论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我们应该注意，只有体质研究的资料，是研究世界人种问题所需要的最正确的资料，更可以用作分析各民族历史中的若干趋势。

第五组资料包括“狭义的”考古学发掘出来的。所谓“狭义的考古学”资料，是指过去古器物学家一般所承认的考古资料，大半属于有文字纪录的时期，也有较早的；但是，不会很早。具体一点说，大约是青铜时代，及这时代以后的历史。这门学问在我国发展很早；这是中国学术界一件很光辉的事件。因为在采集方法上，与看法的不同，这批材料的价值，在过去，都没得到它们应该得到的注意。现在，经过比较严格的采取方法，及审订标准，它们的重要性，就纯学术上说，也增加了不止十倍。这批材料，在地下保存得特别丰富。

第六组材料，乍听起来，与上古史似无关系；但是，这批材料已广泛地为史学家所利用，这便是民族学家所研究的对象。民族学也是包括很广的一门研究“人”的学问，他们的工作，在过去大半集中在原始民族的风俗习惯，以及他们的体质上。直到现在，我们知道在世界若干角落，尚有好些原始民族生活着。譬如：与台湾相近的新几内亚、南洋群岛以及台湾的高山族；再推广一点，残留在中国大陆的若干原始文化。有关这些民族的文化与体质的研究，也构成了很大数量的一批资料。它们与上古史的研究有些什么关系？相信进化论学说的人，同时也相信：原始民族的生活方式，代表

现在所谓“文明人”的老祖宗所经过的一个阶段。所谓“文明人”，很幸运地，有了比较聪明的祖先；他们的这些祖先在比较早的时期，把他们的生活改善了。但是，到现在还滞留在原始生活状态人们的老祖宗，因为有一点守旧，就没有跟着改善；因此，他们的子孙，现在还保守着旧的习惯。所以，讲到文明人早期的历史，就资料说，尤其是在那没有文字纪录的阶段，有很大的部分，是没有法子复原的。不过，根据古器物学的资料，再加上民族学所描写现代原始民族的风俗习惯，我们就可以把不能想像的、难以复原的古代风俗习惯，得到它们反射出来的若干比较可靠的影子。但是，这批资料的运用，也有它的限制；若是运用得超乎于比较参考范围过远，就可能引出很站不住的，甚至于荒谬可笑的议论。因为这些材料具有丰富的刺激性，容易引起史学家的幻想；它们虽然可以帮助我们解答好些上古史的问题，同时，也可以遮蔽研究史学的正当途径。

第七类：这是我要列举的最后一类，也是研究中国上古史最基本的资料。这自然是历代传下来的有关秦朝以前的纪录。对于这一类材料的整理，本身已有一段很长的历史，这是大家所知道的。用这些纪录，作上古史的史料，它们的价值，却极不相等；有不少的部分已经证明是后代人伪造的。如何辨别这些庞杂的资料，及评定它们的价值，均需要长期的训练与研习。经学、史学，在两千年前，本来已是专门之学，尤其是经学，在西汉的时代，就有官置的博士弟子专门照管它们；就是在民间，每一经的传习，也各自成家。后来，因为普遍的读经，一般人似乎把它们所需要的特别训练倒忘记了。在现代教育制度里，科学的部分，所占的时间已经是很

多了。恢复普遍读经，这一运动大概是行不通的。但是，把经学当作一种专业研究及传习，不但是应该的，也是可以做得到的。我想，我们似乎可以恢复汉代为经学设博士弟子的优美传统，在大学里，把讲习经学一门也设专门讲座；至少要把研习经学这一课，与数学、物理同样待遇，或者更加重视。对这一倡议，有一点必须加以说明，就是我们必须把这一门学问的研究，安置在纯学术的基础上。有了这一类的经学研究，我们一定能在短期间得到长足的进步。如此，不但中国古代传下来的经学可以发扬，治中国上古史的人也可以受惠不浅。

#### 四 材料的选择

这七门内容很丰富的专门研究，在现代学术上，是各自独立的，成了几种专门的学问。它们与上古史，究竟各有多少关系，却要看我们所悬拟的研究范围，以及着重点。就中国上古史说，亟待解决的问题，虽说是多方面的，但是，据我个人看来，有两个基本课题，比其他题目更为重要。这两个课题的一个，是构成中国民族的人种问题。通俗一点说，最早的中国人是从哪儿来的？或者说，是如何开始的？我们中国人的老祖宗，在有文字记录以前，过的一种什么样的生活？这就引起了我们基本课题的第二个——中国文化的开始。我们所称的中国文化，在远古的时候，是种什么样的性质？表面上这两个题目的范围，都受了同一的限制，就是说，均以中国区域为限。如果我们要追踪它们开始的一段，我们也许发现，这两组研究，并不能在这个区域限制以内解决。

现在，先从第一个问题说起，中国人是哪儿来的？我们既不能承认司马迁的《五帝本记》给了我们一个满意的答复，我们只有靠地下资料来处理它。地下资料究竟能解答多少，却是写上古史的人在现阶段尚难作充分说明的。对于解决这问题的困难，有一部分是晚期历史所造成的；因为，据体质人类学的材料说，中国民族的构成，在历史期间会经过若干变化。若推寻到历史以前，我们所面临的这一大问题中的小问题是，在那时候，黄河流域的中国人，是否全是现在中国人的祖宗？倒过来说，现在的中国人，是不是那时创造三代文化的人的子孙？对于这个问题，现在尚没有满意的解决。我们只能就比较简单的几方面，做一个研究的起点；现在，我们已经有的、可以供给解决这问题的地下资料，都由考古学及古生物学搜集得来。在这里，我们并不能花很多的时间讨论这一问题。不过，我们可以说，因为地下材料的发现，现代中国民族最重要的一个成分，可以说在黄河流域一带，已经具有远到新石器时代的历史了。就是说，在华北一带，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创造者，他们的体质，与现代华北的中国人是没有什么分别的。但是我们的话只能说到这里。假如我们要进一步问到更早的时候，这就要牵涉到材料本身的问题，及整个黄种人，即所谓蒙古种形成的问题。这个问题，虽说是离我们现在的问题较远，但是，在中国上古史中，却是很重要的。说到蒙古种在现代人种学上，他们早期的历史，尚没有清楚的交代。蒙古种的形成，也许就在东亚这个区域，地域上与中国很接近。他们早期的形成，也就构成了中国民族早期最重要的一段历史。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只有从搜寻更多的地下材料着手。过去五十年来所发现的这一类有关的

资料虽是不多，不过东寻西找的结果，出现了若干线索；譬如：研究北京人出名的魏敦瑞教授，他就在北京人的身上，认出来若干体质特征为蒙古种人的。这并不是说北京人与蒙古种人有什么直接关系，至少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做这一个判断。但是，生物学家可以说，由北京人的体质，经过相当的时间，可以进化到现代蒙古种人所具有的更进步的体质。这虽然只是一个悬想，同时，从北京人到现代人距离也相当远，时间至少在三十万年以上，这中间，生物的演变很难说定；不过，在没有更好的材料以前，我们要说中国上古史，却有时不能不提出这一类悬想来。以上我提出这一个问题有关的材料，不但要说出它的重要性，同时也要说出它的复杂性。这问题的解决，也需要一长时期的研究，与材料的搜寻。这是写上古史的人，不能随便地或轻易地放过的问题。我们必须认清它的真实性；这问题的本身，不但是一个体质人类学的课题，也是一个文化人类学的课题，更是一个历史的基本课题。它所牵涉的范围，可以说与所有研究“人”的科学有关。换句话说，我认为要明白中国民族本身是如何开始的，我们必须先了解蒙古种的原始。但是，蒙古种的原始，与现代人类的原始问题是分不开的。就东亚这一区域说，我们在最近的一千二百万年中，所经过的地形的变动，及各种重要的哺乳类动物的演变，已经有若干资料，可以供给我们研究这一大问题的若干方面。这批资料，描写了这个区域内一千二百万年上下的环境演变。在这一千二百万年中，东亚的气候与地形，至少经过了五次大变迁。就华北一带说，化石学家把哺乳类动物的品种的演变，做过很详细的比较。1941年，在中国工作将近二十年的一位法国籍古生物学家德日进神甫，

在北京出版了一本书：《早期的人在中国》（Early Man in China）；里边附了一张哺乳类动物化石的地层分布表，详列着这个区域内自上新统初期起，到更新统晚期止，五个分期的动物化石。其中最早的一期，即上新统初期，采集所得的哺乳动物化石经过鉴定的有二十二种；这二十二种哺乳类动物的寿命，一直延到最后一期即更新统末期的，只有五种；其余十七种都灭绝了。中期的，即上新统晚期，或更新统早期，收集的哺乳类动物化石有四十三种；但是，传到最后一期，也只有二十二种，约全数的一半。最后的一期，即第五期的哺乳类化石，只有三十二种；里面有五种不见于早期，而是最后一期出现的。这五种里边包括着现代人的老祖宗，即“有辨的荷漠”（*Homo sapiens*）。我把这批材料提出来，想借用它说明两件事：（一）经最近五十年来科学家的努力，我们对于东亚这个区域，尤其是中国这一部分地形的演变以及动植物的变迁，已经具有一轮廓的知识了。因此，我们可以说，我们对这一千二百万年的中国的环境，应该有了真正的了解，不是荒渺难稽了。有了这些知识的背景，我们再谈人类的原始，尤其是与晚期历史有亲切关系的现代蒙古种人，已经有了一个很坚固的开始；至少我们应该知道，哪些话我们可以说，哪些话我们不应该说；自然，我们离解决这问题尚远。假如我们能够顺这条路追寻下去，终有到达的一天。

由此我们再转移到中国文化的原始问题。我们若是承认中国民族问题，与全部人类的原始问题是分不开的，我们同时也应该承认，中国文化早期阶段，只是人类早期文化的一面，好像希腊、埃及、两河流域文化，只是人类文化的几个面。假如我们有了这个了解，我们对于中国区域内最近所发

现的若干史前材料，也就可以比较容易地得到一种适当的解释。古生物学家说，东亚所见的早期的哺乳类动物化石，实在只是普遍分布在欧、亚、非三洲，留在这一区域的代表。换而言之，那时候的地形，即上新统初期的地形及气候，可以使那时的高等动物，也就是哺乳类动物，毫无阻碍地西到大西洋，东到太平洋，南到印度洋，到处游动生活着。这种情形虽说是因为山脉河流的改变，渐渐的也随着改变了，但是对于较晚出现的，自称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仍旧存在着。早期人类在旧大陆的移动，是相当自由的。因此，早期人类文化地域性的发展，也没有晚期那么普遍。就是晚期，近代史学家已渐渐的证明，人类的文化，比人类自己的足迹，传播的范围要宽广得多。我这个意思就是说，人类的文化普遍性是自然的，地方性是偶然的。假如我们说中国上古史所表现的事实，很多部分与别的区域的上古史类似，这个并不奇怪。最近半个世纪以来，考古学家与地质学家所搜集的这类知识，已经相当丰富了。自北京人直到新石器时代最后的一期，我们发现了纪录在史前的每一阶段的文化留在中国的遗迹。这些文化并且常与别区域类似阶段的文化有若干相像的地方。这一点证明了我上边所说的意义。假如我们一定要强调这些文化地方性的色彩，或者认为这些文化只有在这个区域是比较早的，或者与其他区域没有关系——这些说法，常常可以把我领到死胡同里去。但是，这并不是说，文化绝对没有地方性的色彩；地方性的色彩，往往是解释某一区域，在某一阶段文化很重要的一个说法。不过，像别的说法一样，也只能解释现象的一部分。在中国，我们已经见到的史前材料，也有不少可以证明完全是由这个区域环境造成的。譬如，蒙古

种人本身的若干品质，有一部分也许完全是地方环境发育出来的。旧石器时代以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中，有不少成分完全是东方性的。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处理，然后可以得到清楚的认识。归根结底说，我们应该知道，人类的文化是累集的。人类所经验的最现实的一件事实，就是在这累集的过程中，无论他的智慧发展到多高，他必须借重环境的资源所供给的材料，然后他的智慧才能得到发展。环境的不同，就是造成地方色彩的基本原因。人类智慧的普遍相同，也就是创造文化普遍性的基本原因。我们从人类学、古生物学、史前考古学以及民族学的资料所得到的，有关这两个基本问题的答案及解释，证实了以上的说法。

## 五 古史料的整理与古史的写作

整理田野考古发掘所得的资料，一个最迫切的问题，就是如何把地下发掘的资料，与传下来的纪录资料连缀起来。这是一个普遍的考古问题，也是中国区域考古家所面临的问题。譬如，在四十年前，仰韶文化才出现的时候，考古家所研讨的，就是仰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里所占的时间与地位。跟着仰韶文化的发现，就有更老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与北京人等一大串更惊人的发现，这当然更引出来这些资料对中国上古史的意义，及它们与现代中国文化的关系等问题。1928年开始，在蔡院长领导下的中央研究院的考古工作也开始了。我们选择的第一个发掘地点，就是大家所知道的河南安阳的殷墟遗址。殷墟考古工作的重要，及它为全世界注目的原因，就是在这个遗址中，我们发掘出来了大批中国最早的文字材料，即

大家所知道的甲骨文。甲骨文的最初出现，远在安阳发掘以前三十年。经过了这次发掘工作，它的价值更为稳定了。研究院的发掘，便是把这批材料加以科学的裁判。与这批文字同时出现并同样重要的，还有大量的其他实物；这些实物有一大部分，可以与早期的，即没有文字纪录的史前实物——如陶器、石器等，做一种比较研究。由此可以看出它们的若干“亲属”的关系。又有一部分可以与晚期，即殷以后周秦历史期间的实物——如青铜器、玉器等，做一种比较研究。所以我们有殷墟的发掘，可以说我们得到了一批承上启下、具有连锁性的考古资料；它把史前的文化与历史的文化作了一个强有力的连系。三十年来研究的结果，从事这一类工作的人，当然经验过许许多多的曲折。有好多问题，直到现在尚不能解决。不过，也有若干重要的结论，似乎可以用作奠定新的中国上古史写作的基础。这些结论也是多方面的，极复杂的。如何选择，也要看用这些材料的人对于上古史的看法。这批材料所供给我们的，就我个人看来，一种最重要的贡献，便是历史学家可以对于殷商文化的真实性质，得到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这个认识是什么呢？就是，假若我们专论这个阶段——即殷商时代的中国文化，它已经到了一种高度的发展。它发展的背景，我们认为是一种普遍传播在太平洋沿岸的原始文化。在这种原始文化的底子上，殷商人建筑了一种伟大的青铜文化。而青铜文化本身却有它复杂的来源；这些来源中，有一部分，我认为是与两河流域——即中央亚细亚有密切关系的。若是我们把欧、亚、非大陆在最近一千二百万年所经过的变迁，及动植物移动的历史弄清楚了，这一现象可以说并不奇怪。史学家研究这一阶段文化，所面临的最

要紧的问题，一部分是要如何把殷商的考古材料与史前的考古材料比较贯穿；同时要把若干不能解释的成分，找出它们可能的来源。这些问题，在我看来，都不是凭想像所能解决的。它们的解决，需要更广阔的田野考古工作，及更深度的比较研究。

在大学教书人的心中，以及教育界，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写一部中国上古史？对于这一工作有兴趣的人，在他开始工作以前，似乎应该考虑以下几个条件：（1）想要知道我们祖宗的过去，是人们很普遍的兴趣。在先前，人们都以说故事的方法，讲人类的开始。在知识初期发展的儿童们，没有一个对说故事不感到深厚兴趣的。比较成熟一点的民族，尤其是有文字的民族，差不多都有一种创世的传说。埃及、巴比伦、中国，以及墨西哥，都是很好的例子。这些传说，虽说大部分是想像的，但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实际的根据。到现在，历史这门学问，虽说是已经科学化了；但是，科学的事实，并不能满足人类普遍的要求，因为，它们是干燥的、严峻的，不能随着感情转动的事实。它是没有血肉的一堆枯骨。把这些事实如何点活？在枯骨上如何加些血肉？不但是科学家的工作，也应该是历史学家更重要的课题。（2）但是，科学家无论如何努力，仍不能应付有血肉、有灵魂的一般人类感情中的愿望；所以，历史家在这一方面，就不能不用些想像的力量。说得简单一些，一个历史家，不但应该根据科学的事实写历史，同时也应该用文学的手段写历史。这里边有冲突没有？这是一个大问题。代表文学界最高境界的诗人，在他高兴的时候，也许可以用历史的故事，写出动人听闻的史诗，如印度的故事诗与荷马的故事诗。但是，若说要他们

完全遵照科学家意见写诗，那就好像强迫一个少女，遵照体质人类学家的意见化装一样。我们常听说，文学家说科学家是动物界里的爬虫：站不起来，也飞不动，只能挨着地面爬；意思就是说，科学家只能抱着一大堆事实。文学家是灵活的飞鸟，在空中翱翔，有他们的想像。至于文学家写文章，是不是完全造谎？完全凭想像？事实上并不如此，文学家所表现的是另外一种人类生活的事，说得神秘一点，文学家所描写的是人类的灵魂、情绪，以及喜怒哀乐的变动，不是任何实物所能表现的人类的内心生活。我们也可以说，这是人类历史最重要的一面，但却是考古学及其他若干有关的科学不能找出直接材料的部分。因此，我个人的意见，觉得要预备写一部中国上古史，我们不但要参照铁的事实，也需要若干活的想像。但是，这个想像力应该是有控制的；换一句话说，对于若干科学的事，不能因为我们的好恶而有所取舍。就是说，无论我们用任何文学手段写上古史，都不应该写出违背存在的科学事实。尤其是对于时间问题，现在的科学家，已经有若干方法把它标定，所以对好些历史事实，在时间程序上，已经作了一种肯定的安排。历史家必须没有条件地接受与承认。但是，科学事实的发现是一种累集的工作。无论它发展到什么阶段，尤其在历史方面，总是不可能完备的，总有若干空白，若干缺口。这些空白缺口，不完备的部分，如何补充它？如何描写它？这就完全要看文学家的手段了。我希望不久的将来，有一部这样的中国上古史出现。

## 六 可以供史学家参考的几条意见

第一，史学家应该充分地采用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尤其是与研究人类有亲切关系的部门。譬如：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近半世纪来，研究东亚的材料所得到的成绩，把地球近一千二百万年在这一区域的演变，已经很清楚地报导出来。在这一长期间运行不息的变动环境中，所有高级动物的新陈代谢，以及最早的人类在这儿出现的故事，可以说得不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并且到了相当准确的程度。“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已由诗人的想像演化成了科学的描写。

第二，但是我们要小心，科学成绩的价值也是不相等的；因为它受到社会一般的重视，冒牌的科学，甚至于有计划的欺骗，都在科学界发生过。不过这一类的事件尚可以辨别；最应该防备的，是借用科学的理论，发挥个人的偏见。这些不成熟的半调子的科学历史观，已经在中国的史学界出现过不止一次了。譬如：有一位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外国籍的汉学家，曾经把若干少数民族在中国境内近代地域的分布情形，用作解释两千年前的中国历史，并做了若干推论，说中国文化受了很大的土耳其的影响。这完全是对民族学的一种误解。我们现在知道，有不少的史学家想利用各种的时髦的社会学理论解释中国上古史。但是他们不但对于社会学这门学问本身没有下过功夫，连中国上古史的原始资料也认识不了许多。不过一般的读者因为他们说法新颖，往往就迷住了。这一类的发展，对史学这门学问本身是不幸的。

第三，中国历史是人类全部历史最光荣的一面，只有把

它放在全体人类历史的背景上看，它的光辉才更显得鲜明。把它关在一间老屋子内孤芳自赏的日子已经过去了。

1962年1月11日

(原载于《史语所集刊》第三三本，1962年)

丁巳年乙卯乙

## 论“道森氏·晓人”案件及 原始资料之鉴定与处理

[编者案：本文前半部分属于介绍“晓人”案件产生的经过；为节省篇幅，把这部分原文略去，只作一内容简介如下：

1913年英国的业余考古家查尔斯·道森在一地质学刊物上发表一段科学新闻，介绍1911年他在皮尔当农场地面下砾石层中捡拾到一块头骨的经过。他的朋友大英博物馆的古生物部主任斯密士·伍德瓦德根据此一头骨和后来接着“发现”的下颚骨残块等作了“认真检查”，得出了“头顶骨重要处皆是人形。下颚骨似属一个猿的，所具一切形态除臼齿外，没有可列入人形的”这样的结论。这一结论含义系指该化石人头顶已取得人形但仍带若干猿的痕迹；下颚虽完全是猿形，但所载大牙却带有人式的咀嚼面。这一结论暗合了科学界长期的一个愿望：猿与人之间似乎必须有这样一种体形，才能充实进化论的观念。这一“发现”影响了英国科学界许多名流，“道森氏·晓人”遂正式得到命名。道森本人还找来些古生物学、地质学和考古学的旁证来论证晓人的年岁。

1916年道森去世后，其他科学家在皮尔当进行过多次搜寻，1950年还有一次大规模发掘，都没有找到任何人工遗存或化石。但在1913年以后的四十年内，在研究进化论的论著中，道森氏·晓人比更早出土的爪哇猿人引起更大注意；多数人认为晓人时代是更新统早期，而其脑容量已与现代人相等（一千三百五十八cc）。尽管仍有人（如研究北京人的著名学者魏敦瑞）怀疑人形头顶骨与猿形下颌骨的匹配的可能，但多数人仍相信英国学者复原的晓人是不错的。

直到1948年11月古生物学家利用氟量测验法和氯量测定等试验皮尔当的化石人骨，发现了晓人的头骨与下颌骨根本不是一个身体的：头顶骨属于新石器时代，下颌骨则与新近埋入的骨殖没有重大区别。此外，还得到另一些反面的旁证。1953年，克拉克等人的实验报告发表后，历时四十年的晓人案件终于告一段落。

\*

\*

\*

下面发表的是本文的后半部分，即作者总结的重要经验教训。)

自从1953年11月，克拉克、魏纳、峨克莱三氏的联合报告发表后，晓人的案件可以说告了一个结束；这一报告澄清了四十年来讨论人类进化问题一层最大的障碍。这一伪件——一具假古董之王，所糟蹋的全世界知识阶级的精力与时间是一种无法计算的损失。作者的业师，哈佛大学的教授虎藤先生，由于他早年所受的牛津大学的教育，向来是笃信晓人真实性的一位纯挚的科学家。晓人的伪装揭晓时，他尚健在。当时有一位报馆的记者去访问他的意见，只得了一句话。他说：“这好像有人向我报告，美国通行的华盛顿发行的钞票是

假造的！”。作者 1954 年访问剑桥时，他老先生已归道山，就没得机会与他谈此案件。那时有的同学告诉作者，虎藤先生的逝世，与这一案件有些关系；他为这一事精神上所受的打击极大，这是上了年岁的人难以支持的一件事。

这一件假古董之王的出现，照已经揭穿的事实看来，确实经过了一番最缜密的布置与计划，所以能把当代若干最有经验的科学头脑哄骗了四十年；这真是“君子可欺以其方”了。不过这并不是一件简单的骗案；这一案的经过实在可以给予从事自然科学以及人文科学工作的人们几种严厉的教训。现在可以从三方面讨论此案的教训：（一）此案的造成以及取信一时的原因；（二）所引起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原始资料之鉴定与处理的问题；（三）可以供史学家参考的地方。

## 一 晓人案的造成以及取信一时的原因

魏纳氏分析此案的经过，以为这一伪装的人类祖先所以得到初期成功最大的原因，是那时的科学界对于人类早期的发展留存在地下的证据有一种期待。这一期待因爪哇猿人的发现而更加强。20 世纪的初期，英国的生物界都熟悉达尔文、赫胥黎诸先进对于早期人类的可能形态说的预言，一旦真有近似这形态的化石人出现，真要使研究人类原始的科学家喜欢得手舞足蹈了。于是迫不及待地，不管他的籍贯族望门阀世系，大家都争前与他握手认亲。

阿塞·吉士说：

迟早我们总要发现像皮尔当人这一种人的，自从达尔文后，这是人类学家信仰中的一条信条。（Arthur

Keith: *Antiquity of Man*, 1925, P. 667)

杜克威士说：

从解剖学上说，皮尔当人的头骨，把研究人类进化的学者们所期待的实现了。（W. L. H. Duckworth: In Discussion to Dawson and Woodward, 1913, P. 149）  
梭拉斯说：

在道森氏·晓人的体质中，我们似乎实现了一种已经修到了人的智力，但尚没完全失去更早祖先所具的下颌骨及战斗犬齿的一位生灵。（W. J. Sollas: *Ancient Hunters*, 1924, 3rd. ed.）

伊里约·斯密士说：

晓人的脑内模是所发现的人脑型最原始的最像猿形的。

在这四位权威学者领导之下，关于晓人的科学意见差不多近于统一了。与他们意见不同的，如大卫·瓦特斯顿的见解因此就没没无闻。这四位大权威固然脱不了疏忽、蔽于若干偏见的责任，但他们都是君子人，说的都是真话。<sup>\*</sup>同时主持这一喜剧的内幕人物——现在大家已共认是道森氏本人——他的手段确实高妙。譬如晓人复原所根据的原始资料，大半都由道森氏经手发现；但是他的纪录极不完备，他很早就顾及到由他经手取得的此项资料的手续，可能引起外界的疑心。

\* 在李济这篇文章发表三十三年后，1990年6月5日的《纽约时报》报导，澳洲史学家郎罕姆（Ian Langham）和美国人类学家斯宾塞（Frank Spencer）都怀疑曾被李济称为“君子人”之一的阿塞·吉士是这一伪案的主犯，并已发现了一些确凿的证据。详情可参看余英时《〈周礼〉考证和〈周礼〉的现代启示》一文，载《中国文化》杂志1990年12月版，第三期。——编者注

因此，他就把此组资料中几件极重要的项目，借重到场参观的另外一位科学家而问世。那时法国籍的德日进神甫——自民国 12 年后，在中国工作了二十余年，对于远东区域古生物研究有极大贡献的一位卓越的古生物学家——正在英国进修，碰上了“晓人”的诞生典礼。对于这一重要“发现”，一位青年的古生物学者如德日进神甫当然要发生绝大的兴趣。得了道森氏的允许以后，并经他的邀请，德日进神甫在晓人出现的地带“发现”了：古象齿一件、E 字 606 号石器一件；并在 1913 年 8 月 30 日，发现了晓人的犬齿。最后的这一发现，是德日进神甫应道森氏的邀请而得到的；此一工作帮助他成了大名。但是最近重新检查的结果证明：古象齿是由非洲突尼斯（Tunisia）输入英国的标本；E 字 606 号石器，曾经涂过含有克罗米成分的颜色，也不是皮尔当本地的产品。至于那更重要的、点睛的发现——那一枚犬齿，据过去的记录，伍德瓦德在晓人的犬齿出土六个月以前曾替它作了一个预测的模型，而德日进神甫的发现差不多与模型完全一样。伪犬齿的原形是一颗年轻的尚未长成的标本，但是外表的用痕却显示了广大的且紧迫的磨擦；这是与自然情形最相乖违的部分。所以，假手德日进神甫问世的三件与晓人有关的证据，已经证明件件是假——假件造好了，埋藏在皮尔当附近的地方再由造假的人约请他去表演一番发现的工作。这一幕戏剧演得如此精彩，当时的科学界也就很容易地被瞒过了！

晓人享受的信誉，不但有早期进化论学说的支持，很显然地还有若干感情的成分在内。分析本世纪初期世界学术的风气，英国没有疑问地是生物研究的中心。这一事实，英国科学家感觉得尤为敏锐。他们自己有此感觉，别国的科学家

也尊重他们的这一感觉。晓人的出现，可以证明最大头脑的人类最早生在英国；换过来说，最早的英国人也是现代人类最早的祖先。这一有生物学根据的事件所给予英国人的下意识的满足，可以与“大英帝国国旗飘扬处太阳永不没落”所给予的是一样的。由此，大英帝国人之领导人群的地位可以说是由于生理的禀赋了。英国科学家接受晓人证据的轻易态度与过分的热烈，大半可以由潜伏在他们的下意识内的这一情绪解释。

## 二 本案引起的原始资料之鉴定问题

“原始资料”可以说是作现代学术工作的人们所追求的第一对象；不少的成名的学者，成名的凭藉就靠着一批别人没有的资料。不过原始资料的价值，显然也是有等级的；等级类别的标准固然没有定说，它们的存在却可以由资料本身出现的情形与取得的手续看出。若将北京人与皮尔当人（即晓人）两件举世皆知的发现作一比较，专就出现的情形说，两组资料已有很大的分别。构成皮尔当人的形态及年岁的原始资料经过了最近的一次检查发表后，都知道是一件假古董，但在五年以前大家尚不信此说；因此这一名贵标本伪装的暴露，科学家都要归功于研究方法的进步——如氟量的检定，氮量的检定，X 光线更精密的检查方法，这些当然都是事实。不过，要是回顾皮尔当人取得的手续，照考古学建立的标准说，这类资料的品质，尚够不上第三等的资格，因为：（1）它们没有准确的出土的纪录；（2）没有正面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些实物与土层的直接关系；（3）第三者在该处发掘，不能证明所

说的出土地层有出此类化石的可能。北京人的原始资料，从最早的一批起，即保有准确的田野纪录；所出的大量化石，莫不有本有原，各有其原在地点及同层出品。故两组资料有关本身之报导，详略程度相差之距离甚远，其品质之高下亦可由此衡量。魏敦瑞所写关于北京人研究之报告，出版已逾十年，其资料之真实性与可靠性，无人提出疑问。

皮尔当人所以能成为一大骗局，若略加分析，作伪者之存心玩弄科学界尚是次义，只负一小部分责任；大半的责任实应由当时的几位权威学者担负，因为他们忽视了那时古生物学家及考古家已经建立的科学水准，忘记了皮尔当人这批资料甚低的品质及可靠性，他们所作的解释及推论都超过了逻辑的范围。照田野工作的习惯，像皮尔当人的复原所依据的几块碎骨用于拼凑工作，像斗七巧图似的，自无不可；但是用这些基础不稳定的复原标本，进一步地讨论人类进化的大问题，实在有欠斟酌。这类大问题的基础，只有第一等的原始资料方能负荷那建筑的重任。

所谓第一等资料者，若专就考古这门学问说，至少应该具有北京人那批资料的品质：为一有计划的发掘，有详细的地下情形之纪录的资料。但是这一类资料虽是人人可以寻找的，并不是人人能有机会得到的，而田野工作很显然也只是少数人的专门职业。故考古家，同别种科学家一样，在进行他的研究工作中，不断地要采用品质庞杂的资料，其中大半是第二手或第三手货。这些二转三转的材料，却往往具有极高的品质，能否尽量发挥它们的内涵，就要看用的人的眼力了。此处可以举中国药材店的龙骨为例说明此一意义。

中国药材里有龙骨一味，照中医的想法可以治若干疑难

病症，古生物学家对它们却另有一种意见。他们从药材店里储藏的龙骨中可以寻出非常重要的及非常有趣的古生物的原始资料，并可以找出古代人类的化石。北京人的发现，最早的朕兆就是从中药店所采的龙骨中露出来的。最近十余年香港的中国药材店又出现了同等宝贵的类似资料。对于它们的鉴定工作可以从两方面考虑：一为实物本身，一为鉴定人的心理背景。实物本身（假定它确是真实可靠的），固具有不同等的科学价值，反映出来的意见所具的学术意义，也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等级。同是龙骨，中医对于它的意见与古生物学家对于它的意见相比，完全是两个境界。古生物学家在龙骨中所能发现的学术资料又要看有关它们来源的纪录而分等级，如下列各例：

- (1) 来源不分明的：例：香港药材店里巨人臼齿。
- (2) 采集范围可以说明，地点不能确定：例：河套人的门牙。
- (3) 有采集地点但地下情形不能说明：例：爪哇猿人。
- (4) 科学方法发掘出来的：例：周口店的发掘品。
- (5) 上项采集品中的新发现：例：北京人的头骨。

上列五例完全由它们的原在情形见于纪录的而分等级，由此归纳出来的一个原则是：关于它们的身份可靠的纪录愈多，所具的科学价值也愈高。故香港药材店的巨人臼齿，只能供形态的比较研究，河套人的门牙已有地域上的联系，可以用作进一步的推论了。若爪哇猿人，因为与若干其他的古生物有了亲切的关联，更具有一种对于猿人的生存时代讨论的根据。周口店的发掘纪录，连北京人的文化阶段，都能加以确切的判断。

由此一比较可以看出原始资料的学术价值并不完全附丽於资料的本身，也不全靠工作人的搜寻能力；这里有些机遇的成分，可以促成若干资料在科学研究中的特别用处。但是、因为工作人的低能，头等的资料降为三等以至于完全无用的例却是太多了、太普遍了。一般地说来，所有古董商经手的古物都属于这一类的例。但古董商同药材商人一样，本是与学术无关的企业，是不能以学术标准苛责的。最可惋惜的还是以学术相标榜的一部分职业收藏家的若干习惯。譬如广泛地搜索有文字的器物（墓志铭）而毁坏无文字的器物（全部墓葬的内容），如高昌墓砖作者的行为，结果只是把大量宝贵的原始资料化成毫无价值的废物。

构成原始资料的重要因素，至少有一部分应该在研究者的思想程序中寻找。搜集资料的人有一个问题在心中盘旋，碰见了一批东西，使他感觉到这批东西可以帮助他解决这一问题，于是这批东西对于他就发生价值了。要是这批东西未经人用过，它的价值将更加提高。由于知识阶级接受了进化论，古生物留在地下的骨骼都成为研究进化学说的资料，这些资料也就取得了学术的价值。对于进化论不感觉兴趣的人当然也就看不出它们的学术价值，只把它们当作龙骨看待。不过这究竟只是这一问题的片面；资料的本身仍是构成资料价值的核心，也是科学的研究的出发点。这一点颇有可以与实验室所得的资料相比处。以实验室的资料论，固然皆开始于实验人怀抱的问题，构思的计划，但其所追求的形象，要无客观性的存在，设计无论如何巧妙，实验是得不出结果的。实验室取得的资料，是人在同一情形下，可以覆按的；若其是真，反对者不能使之永久掩没；若是不真，迷信者不能使之

永不暴露；就是实验者自己的催眠，也不能长期欺骗自己，在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领域内，资料的客观价值虽同样地存在，本身的性质与实验所得的却完全两样，一经毁灭即永久毁灭。皮尔当人的资料，若同北京人的一样，在战时失踪，他的真相就不会暴露了；他的真伪或将成一永久问题。不过这儿仍有一个限度：怀疑晓人的真实性，很早就存在若干科学家的心中；早期因为这一态度有违时代的风气，就没得发挥适当的作用。近三十余年，北京人、爪哇猿人以及南方人猿的新发现，证明初期人类进化所循的路线是一种与晓人所代表的完全相反的方向。这些新资料研究的结果使晓人这副嘴脸在理论上已渐渐地没有存在的可能。所以，就是与晓人有关的原始资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完全毁灭了，他的真面目不能用科学方法揭穿，他的地位与重量也要与时俱灭以至于无的。

### 三 可以供史学家参考的地方

将近三十年前，傅斯年先生创办历史语言研究所时，发了一个宏愿，他要把“历史学语言学建设得和生物学地质学等同样”（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第十页。民国 17 年 10 月刊印）。他在战前的努力都循着这一方向；不幸八年的抗战把他壮年的精力，大半浪费在消极的方面，但他所建筑的这一基础直到现在仍为史学家所重视。经过了这一长期的考验，现在可以检讨一次他所许的这一宏愿的理论上的根据是否稳定了。

把“历史学语言学建设得和生物学地质学等同样”，具有

可以讨论的两层意义：第一层是问题应如何开始，第二层是资料如何搜求；两层的关联虽是密切，仍可分开讨论。生物学与地质学的一般背景及所包括的范围都没有区域的限制，若要把历史学以及语言学建设得和它们一样，意思是否要把传统的夷夏的界线与中西的界线完全取消？取消了这些疆界，代替的应该是什么？对于最后这一问的答案，可以说是全部人类文化史的背景。以全部人类文化史为背景建设中国的历史学，不但一个新的观点，更是一个搜求历史资料的新路线。由这一看法到达的第一个境界就是地质学家丁文江先生告诉他的朋友的话，他说：“中国境内作现代学术工作，真是遍地是黄金，只要有人拣。”这话并不是单就地质学的立场为地质学说话；他的话也是为从事人类学、考古学、历史学、语言学的工作大众说的。若把中国历史当作尧舜以后人类堕落的故事说，或当作周而复始的循环故事说，一部廿五史已说得淋漓尽致了！现代史学家可作的工作范围是很窄狭的；可用的资料也就大有限度。若把中国历史当作全人类历史的一部分处理，就是垃圾堆里也可以找出宝贵的资料出来——由一堆枯骨、一片破陶、一块木炭到最完整的钟鼎彝器，由最落后的区域的陋俗到最崇高社会的礼节，由穷乡僻壤乡人的土语到最时髦社会的演说词——这些都成了史学家的原始资料。

大部分的史学家现在已接受这一观点了，从这一方面搜求材料的结果已有若干成绩可以列举出来。譬如：民国 12 年的时候，胡适之尚向顾颉刚说：“发现渑池石器时代文化的安特森，近疑商代犹是石器时代的晚期（新石器时代），我想他的假定颇近是。”（见《古史辨》第一册 200 页）现在没有人再说商朝

是石器时代；因为从垃圾堆内寻找史料的工作人员已经寻出不少的确实可靠的商代青铜器。

废墟中蕴藏的固有黄金，但也不尽是黄金，这拣取的工作是十分艰难的。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应该以自己动手动脚为第一义。有了这类工作经验的人们都知道：同是资料，而以亲眼看见的为更可信赖；同是看见的，又以自己找出来的更可鼓舞研究的兴趣。所以新史学的第二境界可以说是“百闻不如一见”，靠别人不如靠自己。

资料与人接触之间，永远是一件事情的两面：一面在人，一面在物。资料能否取得人的信赖，是物的品质问题；人肯不肯信托自己所见及所得的资料，是人的见解问题。两面接触的结果，经常有下列的四类可能：

- (甲) 资料是真的，人亦信是真的：如法国南部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洞穴壁画；居延出土的汉简。
- (乙) 资料是真的，而人不信是真的：如章太炎之对甲骨文字。
- (丙) 资料是假的；而人信是真的：如 1953 年以前，人类学家之对晓人；阎若璩的尚书古文疏证以前，中国读书人之对古文尚书。
- (丁) 资料是假的，人亦知道是假的：1953 年以后的晓人，尚书古文疏证以后的古文尚书。

(甲)、(丁) 两项可暂不论；(乙)、(丙) 两项，不但引起纠纷，并且妨碍学术的进步。问题又回归到这类情形发生的最初阶段；这仍应该从资料的原始情形与取得手续说起。假定一批资料是真的，它能否取得人的信赖又要依靠另外的两个成分：(1) 最真部分若是发表出来了，是否符合当时的风

尚，以及研究者的思想习惯；(2)取得手续的巧拙及其安排。第二成分比较容易说明，今以甲骨文出土以后的历史为例：甲骨文为什么不能取信于章太炎，而能取信于现代的文字学家？因为章太炎所见的甲骨文是古董性质的；古董这类资料向来是有真有假。近代学人往往讥笑章氏的顽固；但就他不轻信罗振玉传拓的甲骨文说，却甚近于科学家的态度。至于现代的文字学家相信甲骨文字的理由，也是容易说明的。发掘出来的甲骨文字的资料，在地面下的情形，出土的情形以及出土以后的情形，都有很清楚的交代，每一步的历程所保存的纪录都是多方面的可以互相校勘的。最要紧的证据自然是：殷商时代确有用龟甲兽骨贞卜并刻文字的这件事，而骨卜的起源远在商朝以前已有不少的实物可以证明。在这一情形下，真实资料之能取信于人似乎是必然的；至少就甲骨文出土的历史看，可以作此一判断。

学术的风气与研究者的思想习惯影响学术资料的命运也是很显然的一件事。假古董之行世并不完全起源于“存心欺骗”。作假是由仿效演变出来的；仿效实为艺术发展之初步现象；古董之成一种商品也就等于仿制品取得了经济的报酬；这一发展，没有任何学术的意味。摹仿的作品有时要超过原件；若专就艺术而论艺术，真假之间并无辨别的需要。若是当作历史资料用，辨伪的工作却是必要。辨伪完全是一件斗智的工作。为假古董所蒙混的，与其责骗人者之不道德，不如说受骗者之不细心。伪古文尚书之所以行世千余年，因为千余年的中国读书人不细心；晓人之受崇拜四十年，也是因为这一时代的大部分的生物学家，以及有关部门的科学家之不细心。

假古董的骗人虽为害甚烈，遇了细心的人把它揭穿，随时就可剔除。史学家最大的难题却在如何处理真材料。这一难题牵涉的方面很多，中心的事实是如此的：真的史料与哲学家追求的真理有类似的地方，它们都是无情的，不变的。它们的出现可以为时代风尚加注解，可以把个人的思想习惯纳入正轨；也可以讽刺当代的迷信，不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细心人处理这些材料，若要把它们各作适当的安排，更需要一种职业上必具的胆量。故新史学家的第三个境界应该是：“宁犯天下之大不韪而不为吾心之所不安”，原始资料遇了这种有勇气的人，庶几乎可以相得相辅了。

现代史学界最前线的工作者所喜欢的一句口号为：“有多少证据说多少话”。这句口号喊久了，似乎尚需要重新界说一番。证据是否指所有的原始资料？要证的是什么？这真是史学界的大题目了。原始资料既可分成若干等级，可以作证据的程度显然是不同的。但是要证的是什么，却是最可以使好问的工作者“辗转反侧”的了。要证过去有个黄金时代？要证将来有个大同世界？要证文化只有一个来源？要证民族只有一种优秀？要证天命有常？要证人类进步？这些，好多史学家都尝试过了，但都在材料本身中发现了矛盾。用作证据的资料，唯一可以避免矛盾的方面，为证明资料本身存在之真实性。史学家所有的工作企图若能达到这一目标，其他待证的问题，也许就随着解决了。这是史学家可以追求的第四个境界，姑称之为“无用之用是为大用”的境界。

在这一境界中作历史学语言学的工作，可以说和生物学家地质学家的工作情形是同样的。

[附注]：本文前段所用的资料，凡未个别注明出处者，皆根据魏纳氏：《皮尔当伪件》(J. S. Weiner: *The Piltdown Forgery*, 195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一书，特此申明。

1957年2月8日台北

(原载于台北《现代学术季刊》第一卷第二期，1957年)

## 想像的历史与真实的历史之比较

### 一 旧史学的一般性质

这儿我所指的旧史学，包括中国与西洋两个传统中所发展出来的史学。我们知道西洋像中国一样，也有一个很长的历史传统；把这一传统与中国传统所发展的史学比，在很多方面中国的史学是显得很光辉的。但是，今天我并不打算比较这两个传统的优劣。在这开始的一节我要讲的是：这两个传统中所发展的史学原具有的几个共同点。这些共同点是相当多的，不过我只想举三个例。

第一个共同点就是：在过去所有的中西史学家，都相信人类是天或者是上帝特别创造的一种动物。“人”与其他的生命比，是一种受特殊优待的生灵。所以中国有“人为万物之灵”的说法；神话人物的开始，总有一段神灵帮助他诞生的故事。西洋社会里流传最普遍的为犹太及耶稣教传下来的观念：上帝花了七天的功夫创造宇宙，人是他最后的一件创作。这样的人类的开始，当然都是由过去的那些富于想像力的撰

述家所记录的。好在他们并不需要证据，只要他们如此一说，若是说得够灵巧的话，大家都会相信。大概在人类历史意识最初萌芽的时候，这一类的想像都是当作故事说；经过了相当的时间，它就变成了历史的记录。

第二个共同点，我想我可以举出的，就是无论是西方的史学家，或是东方的史学家，他们都相信他所在的地方即是人类文化的中心点，离开他所属的部落、国家或者他所住的地方愈远，文化也就愈落后。这个自我中心观念可以说没有中西的分别；在西方，自埃及到现代，在东方也是如此；因此，经他们手所记录的人类历史，可以说都是由这一观念出发的。

第三个共同点是指文化发展到相当高的若干国家的历史传统说，即有文字记录的若干国家的历史说：在这些地方史学已经成了一种专门职业，如西方的希腊，东方的中国。在这种高文化产生的进一步的史学中，史学家除了承袭过去口述的人类故事传说外，并将一部分附之于文字记录；同时，他们自己也作了若干其他记录的工作。时间久了，这些文字的记录就产生了一种魔力。这些史学家渐渐把文字本身当作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符号，象征着宇宙的秘密。此一影响的后果，就是在史学家的心理中，培养成了一种习惯：——他们认为凡是经文字记录的历史，都是可靠的历史；人类的过去，都在文字的记录中包括进去了，除此以外，便没有值得注意的事了。

以上所说的三点，当然只是指一般的传统说的。不过我们必须要记住，在这东方与西方的两大传统中，都产生过若干超时代的史学家；他们不受这一传统的束缚，他们常有与

这个传统不相符的见解和议论，但是他们却没有力量改变一般的风气。等到 19 世纪，自然科学的力量才开始导致了一个革命性的转变。

## 二 自然科学研究到人类—— 进化论的启发作用

18 世纪的挪威自然科学家林涅氏 (Carolus Linnaeus, 1707—1778)，在他的分类工作中，第一次把人类与其他的动物同等看待。这位自然科学家把人类与现在生存在地球上的若干猴子、猩猩等类别在同一个“目”即灵长目 (Order Primates) 中。灵长目下还分了很多亚目 (Sub-order)，很多科 (Family)，更多属 (Genus)，还有更多的类 (Species)；这些都是在自然科学中需要很专门的知识和训练才能做的工作。林涅氏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之高，可以说类似加利略氏在物理学中的地位。在他的时候，还没有进化论的学说；他的分类工作的目的只是要把他所能见到的动物、植物，包括所有的有机的物体理出一个次序来；接着它们的体型和体型的功能作一有条理的安排，以便进一步的研究，好像现代的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卡片分类工作似的。根据这个基本观念，即从分类学说的观点出发，他认为人的身体在构造上及组织上与其他的猴子、猩猩比，虽有许多显著的差别，但是在一般的性质上，是屬於同一“目”的。这是两百多年以前的一种新认识。这一认识的开端虽说没有惹起一般人很大的注意，却为 19 世纪进化论的创始奠定了基础。

到了 19 世纪的中期，英国的自然科学家以达尔文为首，

把他们所研究的现象聚集在一起，归纳成一个大系统；认为生物界有一个演化的程序，这个程序是有规律的，而这个规律包括了人类本身的构造在内。与此相关的一大堆知识落在达尔文手里，经他的贯穿，就产生了所谓 19 世纪的最伟大的一部著作，即在 1859 年出版的《物种的起源》(Origin of species)一书。达尔文晚年的工作大部分集中在人的原始问题上；关于这一问题，他所撰写的最有名的一本书，为《人类的降生》(Descent of Man, 1872)。在这本书内，他第一次有系统地，把人与现生猿类、猴类及若干化石猿类、猴类的关系，作了一次讨论。

19 世纪的末季，可以说是进化论震荡全世界知识界的一个最热烈紧张的时期。其热烈紧张的程度可以与现在人类对太空竞赛的兴趣及种种活动相比；那时受刺激最深的要算是教会的工作者、历史家及一般读书人了！这是人类所设想的自己的尊严第一次受到了他自己理论的威胁。自从人类有文字记录历史以后直到 19 世纪末期，所有的人类，在他的灵魂最深处，都笃信人们不但是万物之灵，也是上帝创造出来的结晶。现在，自然科学家，如达尔文等拿出来了种种证据，证明人类的来源只同其他的动物一样，并显不出神灵特别创造的痕迹。这实在是一种震撼人类灵魂的新学说了！这些科学家的推断是靠着证据的。他们有系统地收集了这些证据；这些证据到 19 世纪末叶，已经累积到了很大的数量，可以汗牛充栋了！所以反对这一说法的人们——无论他是神学家也罢，史学家也罢，或一般老百姓也罢——就渐渐失去了他们反抗的力量，不能不开始考虑进化论学说的理论根据了。

### 三 化石人的发现进一步证实了 进化论学说的理论基础

生物学家开始认识人类与猿类、猴类的关系，最初的证据是完全由比较解剖学得来的，即比较人类与若干猴类、猿类的骨骼、肌肉及其他器官。由这些比较知识构成了早期的理论基础；这一说法当然不能完全说服反对这些学说人们的批评。试拿生存在地球上的最大的猩猩，即生长在非洲的大猩猩(Gorilla)，与仅具最低文化的人类比较，他们的骨骼、肌肉、器官等虽有很多类似的部分，但是那些相异处的距离是很大的。从这些比较知识中，科学家们并不能证实现代的人可以由现代的猩猩演变出来。所以在一个不短的时间内，有关进化论的科学讨论中很大的注意力就集中于从猩猩的体格形态到人类的体格形态之间的“中间型”；问题为：生物中是否有这一类中间型？在这些讨论中就流行了一个大家都喜欢引用的名词：“失去的链锁(The missing link)”。意思就是指，生物学家虽有很多证据指出人类与猿类、猴类有很多的相似地方，但是并不能证明现生的猴类、猿类可以产生出人类来；若是进化论可信，世界上应该有介乎猿与人中间的动物存在，或存在过。在这个时候，化石学家的工作就显得重要了。

化石学家所研究的对象，是地球上已经绝了种的生物；就是过去的生物，死了，埋在地下，变成了化石。这一工作需要很深的地质学以及生物学训练，也是17世纪以后渐渐发展出来的一门科学；他们与生物学家一样，也是笃信进化论的。不过存在于地下的高级动物化石的最惊人的发掘与发现，可

以说是从 19 世纪末期起才开展的。在 19 世纪的末期，最值得我们提起的，为在 1892 年的时候，一个荷兰医生兼地质学家都伯阿 (Eugene Dubois) 在爪哇岛发现的，现在为全世界人所知道的一具猿人头骨。这具头骨发现以后，轰动了全世界的生物学家以及一般的科学家；因为它是一种不可否认的、介乎猿与人之间的动物头骨；所以很快地引起了一般人的兴趣，通俗称它为猿人 (Ape-man)。这具头骨并不完整，只包括眉嵴骨以上头顶部分的骨头，眉嵴骨以下的脸骨部分都完全丢掉了。与此头骨相近的发现，为一条大腿骨，这条大腿骨在结构上证明了，它是一具能直立行走的动物的腿骨。发现及研究这几件化石的人们都认为这具头骨和大腿骨可能是属于一个动物的。所以根据专家研究的结果，分类学家就替这些新发现的化石定了一个分类学的专名，叫作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Javanicus*。Pithecan 的意思是“猿”，Anthropus 是“人”，erectus 为“直立的”，所以全部名字用中国话翻译，就是“爪哇的直立猿人”。

照地质学家的估计，爪哇猿人的年代是地质年代的更新统前期 (Lower Pleistocene)，离现在已经有五十万年以上了，有好些科学家认为爪哇猿人就是那“失去的链锁”；但是要把爪哇猿人不完整的头骨以及关系不清楚的腿骨，与现在的猴类、猿类和人类比，现在还有很多令人怀疑的地方。不过，它给科学家，尤其是相信进化论的科学家的精神鼓励，不是任何发明和发现所能相比的。我们可以说它为那些先进的自然科学家所作的推断，如达尔文、赫胥黎 (Huxley) 发表的进化论，作了有力的证实；同时给年轻的自然科学继续寻求这类证据，以启发性及诱惑性的奖励。所以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

纪初期，世界上无数的生物学家都希望在这方面有所贡献。

#### 四 根据进化论研究人类的过去 ——这一努力的重要成果

在 20 世纪初期，世界各地的地质学家、生物学家以及化石人类学家努力所得的成果是很丰富的。这些成果也有一部分是继续着 19 世纪末期的工作，但是在好些区域内，却是 20 世纪开始后若干年才发动的。科学工作譬如积薪，后来居上。现在我们可以谈一谈北京人的发现及其意义了。

北京人的发现，是在 20 世纪早期证实进化论理论的一件重要的实例。照一般科学家的公评，其重要性差不多超乎了所有其他化石人的发现。这个理由是很清楚的；因为这是科学家第一次得到的对于更新统中期化石人类一部比较完整的记录。北京周口店发掘出来的化石人是一种有计划的发掘成果；不但发掘的经过有详细的记录，在周口店出土的所有同层的以及在上层的及在下层的一般情形，与出土的物件，也有详细的记录；这记录包括照相、田野记载、绘图三种。这些都是在田野工作时取得的原始资料；就科学的研究说，它们的重要性，与发掘品本身是相等的。

关于北京人的本身，在发掘品中有十四副可以辨别的头骨，其中有不少是近乎完整的。经过好些专家极端慎重地处理及研究，现在一般科学家都晓得他的重要体质特征，并承认北京人的平均脑容量为一千零七十五立方公分，比爪哇猿人的平均脑容量要高出二百立方公分上下，但是在其他的体质形态上，北京人却有不少的部分与爪哇化石猿人没有大的

分别。专门研究化石人的魏敦瑞 (Franz Weidenreich) 教授，指出了北京人具有十余种体质形态特征与现在散布在东亚的蒙古种人类似；这是一种很专门的推论，我们不必多说。与北京人有关的发现最值得我们提起的，至少有下述三点：

第一，我们在周口店除了采得北京人的化石外，尚有经现在世界权威史前史家鉴定过的石器。这些石器的制造方法都显示着若干特别的作风，代表着东亚及中南半岛以及南洋群岛一带所发现的早期石器的作法。这些石器有些显然是用过的，因为在它们的制造部分，尤其是有尖或有刃的部分，具有摩擦的痕迹；它们出土的地层大部分是与北京人相同，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北京人已是用器具的动物。除了用器具外，他们并能制造器具，这些器具不是从别处转运来的输入品。

第二，与北京人同时出现的化石，有为数很多的其他动物骨骸；其大半都是绝了种的。所见最多的为一种鹿骨，此外有犀牛、剑齿虎、狐狸、土狼等。它们都是很凶猛的野兽；这些凶猛而跑得很快的动物的骨骸，与北京人的骨头一样保存在周口店的洞隙中，变成了化石，并与北京人化石在同一层位出现。有几位法国、瑞典、美国及中国的化石学家把这些动物化石作了详细的研究，并且把它们的种类鉴定出来。在这些碎骨头当中，他们发现有若干是经过人工砸破的或烧过的；这些痕迹证明了，这些野兽的骨头，是与它们同时的北京人食余的残骸。此外尚有若干果子类的果核，也是经过人工砸破的，在周口店的洞隙中大量地出现了。这些果核经过古植物学家的考定，认为也是北京人吃剩下来的。

第三，从文化演进的历史意义说，第三类的发现更为重要；这就是北京人用火的痕迹。在周口店的堆积中，用火的

痕迹是相当普遍的；有的是表现在烧焦的骨头上，有的是在石头上，有的是变成了化石的木炭。去世不久的法国步日耶教授，为当时研究旧石器文化的领导权威，他是第一个人指出这件事的重要意义，并且在很多地方发表了这一意见：他认定这是人类控制火的能力的最早证据。现在这一发现已是一般科学家及先史学家所承认的一件固定事实。

以上三种发现，即石器，食余的动植物，及火的痕迹与北京人的共同存在，完全靠发掘时所作的详细记录，图画的、照相的以及文字的记录。这些记载把周口店的地层作了详细的说明，把它们和北京人骨骼相互的关系建立起来；没有这种记录，这一关系是不能如此确定的。在其他发现化石的地方，如爪哇、南非洲以及欧洲各地的化石发现及发掘，差不多没有像周口店这样详细的记录；因此，这些地点所出现的化石人与其他动物、石器或用火痕迹的关系，都没有法子确定。直到现在为止，世界上各地出土的化石人，已不在少数，但只有北京人的发掘，做到了合乎现代科学所需要的标准程度。

这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实。北京人发掘的成功，可以说是一种巧合，也可以说是一种奇遇，但是也有很多人为的因素。在民国 10 年前后的北平，可以说是一个科学工作最理想的地方。最侥幸的是那时有一位不可多得的领导科学家正在他的壮年，以及若干以纯粹科学工作为职业的科学家聚集在这一古老的文化首都。这些人对于科学都有他们真正的认识及热忱；据我所知道的这群人中，有很大的一个数目，已经把他们的全部生命都贡献在这一神圣事业上了。这些人中，有中国人，有美国人，有加拿大人，有德国人，有英国人，有法

国人，有瑞典人；他们在一起合作，他们都忘记了自己的国籍；而领导这一工作的却是一个中国人，他就是创导中国地质学研究，创办中国地质调查所，任第一任所长的丁文江博士。他是为研究周口店化石特别设置的新生代研究室的名誉指导人；他没有参与周口店发掘，也没有做过有关这一题目的专门研究；但是他能使这些科学工作者协调合作；他的这一贡献，直到现在为止，知道的人并不多。我们现在所常听到的与北京人研究有关的科学家，有德国的魏敦瑞教授，加拿大的步达生博士（Davidson Black），法国的德日进（ Teilhard de Chardin）神甫，美国的葛利普（A. W. Grabau）教授，瑞典的步林博士（B. Bohlin），中国的裴文中、杨钟健博士等人。这些科学家对北京人的研究都有伟大的贡献，但是他们能在一起合作无间，并且顺利地完成这一工作，都有赖于丁文江博士的高瞻远瞩的领导。

周口店发掘的辉煌成就，以及北京人的出现对于为进化论作证据的价值与力量，现在尚没有可以相比的。北京人这一群化石出现后，在爪哇又连续发现了新的化石猿人，但是最近的化石人的研究工作却集中在非洲。非洲所出现的化石，将人类进化路程上所失去的链锁更复原了一环；这一环是介于猿与猿人之间的。非洲发现的南方人猿代表介乎爪哇猿人与人形猿中间的动物。据发现的标本看，它的头骨，尤其是脑容量（六百立方公分），与现在的猿、人形猿、黑猩猩、大猩猩之类比较，比那最大的还要小一点。但是它的腿骨及坐骨已经修成人形了。它可以像人一样直立起来，比黑猩猩、大猩猩还要站得更像人样些。近二十年来，这类化石在非洲一带发现了很多，东非洲南非洲更出现了早期旧石器时代的化

石及石器；在若干地点并有很完整的地层次序及记录，把早期所发现的散见于各地的石器时代的史前遗址及遗存联系起来了。在化石人方面，东非最近的若干发现的重要性是很显然的。在理论方面，这些新发现与 20 世纪早期在亚洲东部的发现比较是相辅相成的，证明人类演化的证据没有什么冲突的地方。所以，今年是 1965 年，离开达尔文最初发表《物种的起源》的那一年为一百零七年；在这一百零七年以内，自然科学的不断努力已经把过去对人类早期历史的观点，由神话的变成科学的转变成功了。神话的历史完全出于想像，不能作任何实质的证明；科学的历史完全建筑在证据上，这些证据可以陈列在博物馆内，供人参观，所以也容易取信于人。现在我们看到北京人、南方人猿、爪哇猿人的模型，我们就不能不相信：人类也是与其他动物一样，一步一步渐渐地在自然环境中磨练出来的！我们所以比别的动物优胜些，都是经我们的祖宗辛勤奋斗的结果，并不是任何神灵给我们的特别恩惠。在这一认识下，看我们过去的历史，当然要比先前的史学家看得有些不同。

## 五 由自然历史到人文历史

根据自然科学研究的结论，人类早期的历史得到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处理，并且呈现了与传说历史中所说的人类原始一种完全不同的说法。最不同的一段为这些新的说法，是用实物做根据。完全根据想像力构成的传说中的上古史，因此就相形见绌了；见绌的部分不仅是在内容方面，更显然的是在它的取材及其处理材料的方法上。历史家受了自然科学的

这种影响，也就不自觉地扩大了他们的研究范围，并且改进了寻觅材料的方法。尤其重要的是对于人类历史换了一个不同的观点。这是一种什么改变呢？简单一点说，就是历史学家对于自然科学为“人类”所下的定义，不但不能忽视并且要加以慎重的考虑。自然科学认为在分类学中，现代的人们无论他们是什么皮肤，无论他们生长在什么区域，他们都属于同一“类”(Species)，即林涅氏所定名的 *Homo Sapiens*；我曾把这一分类名称翻译为“有辨的荷谟”。在这“有辨的荷谟”同一“类”中，人们在体质方面和习惯方面显然是有很多小区别的；但从大处着想，即从解剖学与生理学上看，他们都是一脉相传，由同一祖先传下来的子孙。虽然生物学家对于这种看法也有若干不同的意见，不过，生存在现代的人们都属于“有辨的荷谟”(即 *Homo Sapiens*) 这一大类，似乎已得到他们一致的支持了。既然世界上的人是同类，他们的文化无论是在哪一个区域中发展的，也可以追溯到同一原始；至少，在各区域所见的文化丛，其构成的成分都带有若干相互的关系。这一大前提的成立，使得传统的历史中的两个固执的观点发生了动摇。我所指的是：各国所笃信的自我中心的观念与由神灵创造最初人类的观点。另一受动摇的传统成分为历史学取材的范围，也受了自然科学的重大影响。科学家最先运用而史学家不能不追随的一个概念，为研究人类历史的资料，绝不能以文字的记录为限。人类的遗迹留在地面上下的很多；它们都代表人类生活的成绩，都可以当作史料用。锄头考古学，就是为发掘这类资料应运而生的一门学问。由这一类的研究，我们已经能把世界上若干没有文字区域的人类历史复原了很多。譬如北美洲的土著印第安人，在哥伦

布发现美洲大陆时，是一种没有文字的民族，但是他们的文化水准在有些地方却是很高的。现在经过考古学家及民族学家共同的努力，我们所知道的北美印第安人的历史，差不多与我们所知道的同时的有文字民族的历史一样多。利用这种方法重建上古史，尤其是中国的部分，我们也得到了很有效的成果。

## 六 近代考古学的贡献

四十年来，在中国这一区域，经考古学家的努力，所得的成果是很辉煌的。现在我们知道：自周口店时代起，从猿人到现代人在黄河流域一带的出现，人类的活动在这一期间可以说没有中断过。我们有一个很长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又有一个更丰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到了中国文字最早出现的时候，中国境内，人类活动所留的遗存至少已经有三十万年以上的历史可说了。这些认识都是利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寻求原始资料得到的结果。用同一方法寻求文字发明以后的历史期间资料，收获尤为丰富。把这些新的发现与自古相传的历史记录比较，旧的记录就显得实在贫乏可怜。我们现在拿安阳的发掘做例来说明这件事。

这是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最早提倡的一种科学事业，而获得了世界所公认的成绩。各位都知道安阳是殷商时代最后的都城，是盘庚迁居的地方；从盘庚到殷纣亡国，照旧时的算法，共为二百七十三年。在这二百七十三年的时间里，这一地带不但是中国政治中心，也可以说是喜马拉雅山以东，包括太平洋两岸这一广大面积的地域一个文化中心；而在好些

方面这一文化可能超过了同时的以东地中海为中心的文化水准。我们能够做这一判断，是因为我们有很多的科学发掘资料做证据；这些资料都是过去的历史记录如司马迁的《史记》，以及老一点《竹书纪年》之类书中找不到的材料。大致说来，这些资料可以包括两大类，较多的部分是人类留下来的东西，其中有带文字的龟甲兽骨（即大家所知道的甲骨文），很多的艺术品，如石雕、青铜器、骨雕及象牙等，也有建筑的遗迹。这一类资料表现了在现在三千三百年前至三千年前一段时间，即殷商时代的中国，中国民族之生活方式及文化水准。另外一类材料，就是那时候的人的骨骼：由这些骨骼的研究与比较，我们从体质上可以看出殷人与他们同时的，或比他们早的，或比他们晚的人类各种相互的关系。第一类材料我们可以在旧历史的记录中找到一鳞半爪，第二类材料完全是近代科学发掘进展后才有的；这是旧史料中完全找不到的东西。这些材料的研究都需要很多门类的专门知识，漫长的时间，大量的金钱，但是每一研究所得的结果，却是能和自然科学的成果一样，都是具有最高的可靠性，符合我们过去所悬想的“信史”的标准；它们常能帮我们解决若干在传统历史中长期纠缠不清的问题。更要紧的一笔收获是，由这些资料的出现，我们可以把人类过去的活动范围看得更广一些，他们行为的动机可以看得更深一层，更远一层。综合这一类的知识，所得的历史意义是超乎过去囿于地方偏见的历史家所能想像的程度及范围。我要解释这类现象的真正意义，就不能把讨论的范围限制在一个狭小的区域里，或者限定在一个短时间内；让我举一个例来说明：

在安阳发掘所采取的资料中，一部最富有研究价值的为

人类的体骨。在殷商时代盛行杀人殉葬的习俗；这种风俗照现代的文明标准说，不但是残暴，也可说是极野蛮的。但是要我们以全世界人类文化标准来衡量这件事，我们也可以有一个历史的看法。近代考古学发现了在人类用青铜做工具的时代，尤其是那开始的一段，全世界都有杀人殉葬的这一野蛮行为；古代的苏昧、埃及、希腊以及新大陆的墨西哥、中国的安阳，在地下都埋葬了这些同样的现象。这些人殉的习惯所代表的意义，可能有区域上的分别。但是这一分别似乎不会太大，它们都出现于人类开始用青铜做工具的这一时期；到了青铜时代结束的时候，这一习惯已经开始衰退。这一历史事实，反映了在不同地方的人群，文化发展到同一阶段时，心理有相像的地方。所以若是从这一方面看，现代考古学所发现这一事实对于历史的贡献，在解释社会演进程序一方面比那杀人殉葬事件本身的意义似乎更为重要。我们在这些殷商时代的人殉坑中发现的人头骨所保存的体质形态，经体质人类学家的专门检查，所得的结果也具有很要紧的历史意义。我们在他们的形态上可以区别出至少五个类型：代表最多数的两个类型是北方的蒙古种，即与西伯利亚及爱斯基摩民族相近的类型；另外三个类型中，有的与南方的若干种族体质极相近，有的近似中亚民族的体质。综合起来，可以说他们把现在分布在东西南北各地蒙古种的重要类型都代表了，并有白人和黑人的成分混合在内。这是很重要的一组分析；因为这证明了远在三千三百年以前殷商的中国人，已经是混合了蒙古种各类型的一种民族。尤值得特别提出的，为他与新石器时代华北中国人的体质极为接近；我们早知道新石器时代华北的中国人们与现在的中国的华北人，在体质上没有重

大的分别。殷商时代存在的五个类型的头骨，可能代表五个不同的地方成分；但是在殷商王国的大一统之下，他们的生活方式以及文化水准，很显然已大半同化了。照我过去的研究，中国民族的形成，在历史期间是经常地在变动中；这一变动的周期及韵律有大有小，有快有慢，却没有完全停过摆。现在我们又可以根据考古学的新发现进一步地说，在秦以后所见的历史现象，似乎早已开始于三千三百年前的殷商时代。中国民族形成的历史，不但可以追溯到殷商时代，也许在更远的时候，在一万年前的周口店上洞的时代就开始了。这是近代考古学贡献给历史家的一套意义颇为深远的资料。

（原载于台北《中国一周》杂志第八〇四、八〇五期，1965年）

## 关于在中国如何推进 科学思想的几个问题

读了毛子水先生在中国文化论集所发表的《中国科学思想》，颇有所感，因草此文。毛先生的论文，肯定了两件事：（一）“西欧近三四百年的科学，的确是我们古代的圣哲所不曾梦想到的”（上书，六十七页）；（二）他同意李约瑟的说法：“如果以往中国有西方那样的气候、地理、社会和经济的因素……近代科学定必发生于中国…”（上书，七十一页）。我没有看过译文的全文，也没有机会读到李约瑟的原文，不敢保证李氏原文的语气是否如译文给我们的印象；但我听过他在李庄讲过这一类的题目，他的大致的意见似乎是这样的。不过，在那时他来中国的使命，带有外交性质，故除了搜集他所要的资料外，自然也要争取中国读书人的好感，所以说的话也必定检取最好听的。至于他的内心里真实感觉何如，就无从揣测了。我个人的记忆，他似乎有些话没全说；不过，没说的话不一定就是不好听的话。

虽说现在尚有不少的爱国人士以辩护中国古代文化为职业，但是说“西方一切学术都可以在中国古书中寻出根源”的

人可以说已经少得不足数了。

所以我们现在最迫切的问题，不是中国是否有过科学，而是在中国如何推进科学。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时代以及时代精神，有两种趋势是很显然的。一般的意见都承认，现代的中国最需要的是西方的科学；同时，一个更坚定的意见却是，科学中最先需要的为科学工业。<sup>\*</sup>以上两趋势，不但在现代政府的措施可以看得很清楚，社会的倾向表现得尤为具体。以今年投考台湾大学的考生选的科目论，志愿在工学院的逾两千人，医预科的逾千人。农学院的也将近千人；但理学院七系，全部投考的学生仅二百余。换言之，我们所要的是科学的成绩，不是科学的本身；我们对于科学思想的本身，除了少数人外，仍不感觉兴趣。我们尚没摆脱张之洞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观念。

在这一气氛下，要推进科学思想，我们确实还需要作一番反省的工夫，因此，又不能不追回到中国的固有文化里为什么没有发生科学这一问题了。我对于毛子水先生所引李约瑟博士把中国没产生科学的原因推到中国的气候、地理、社会和经济的因素，觉得有点笼统；觉得有些因素还可以说得更明白一点。因为使中国没产生科学思想的因素也正是阻碍科学思想在现代中国推进的分子，所以我们不能不把这些因素赤裸裸地托出来检讨一下。这可以分数节来说。

\* 作者常用“科学工业”这个词称呼应用科学部门。——编者注

## 一 中国学术的主流

在中国文化早期形成的时代，我们的先圣先贤对于学术的观点，并不是完全不利于科学思想发展的；但是由其中若干观点所引起及养成的思想习惯却另走了一条路径。秦汉以及秦汉以后，在政治上独尊的儒家，对于学术的总体，说得最清楚明了的，同时留在政治与社会影响最深的，莫过于荀卿。荀卿《劝学》的内容：

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群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

这一课程表，用现代的语言来解释，除了与诗教有关，孔子说过的“多识草木鸟兽之名”可以附会于科学外，没有任何自然科学的气味。荀卿的意见是：与“法之大分，群类之纲纪”最有关系的“礼”，就是学的最高峰。

以礼为核心，培植出来的中国文化系统，自然涵育了很多人类珍贵的创获，但附丽于这一文化系统所形成的思想习惯，却渐渐地与追求真理的科学思想有点分歧了。荀卿这一宗派传下来的礼教，在政治上与社会上，均发生了决定作用。儒家的正统说法，礼教的最高境界具见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记得二十余年前，有一位朋友追悼王静安先生的自杀，曾说：“……《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若以君臣之纲言之，君为李煜，亦期之以刘秀；以朋友之纪言之，友为邮寄，亦待之以鲍叔……”但

是这一最高境界虽说是富有诗意的，为无可奈何的感情所寄托，却并不是针对现实情况的任何推论。同时，由这同一来源所养成的另一社会形态，境界既不高，流毒又更大。《礼论》篇中，有此一段：

故礼者养也，君子既得其养，又好其别。曷谓别？曰  
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

这些“有称”的等差，可以说是中国社会中最讲究的“面子”问题的理论基础。不过，“面子”的涵意还要复杂。荀卿的原意大概只是要说，有德者应该有位，有位的人都应该享受“有称”的养。但到了末流，却只讲位的等差与养的配给，并不究位的等差与德是否相称。《白虎通》的三纲六纪之说，显然只是为实际的社会与政治，供给一种理论的基础。

这种极端形式主义形成的过程，仍是值得追述的。最初的理想原是本着“有德者必有位”的假定，而提倡了“有称”的养；目的是在养德。由此一变而为“有位者必有德”的说法，位与养的关系更亲切了，位与德却脱了节。更进一步的演变，位成了社会中所公认的绝对的主体，连德的有无，都可以不论了。“位”的实际的社会意义，用通行的语言解释，就是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地位”的重要，因为它不但具有社会的意义，更富有经济的意义，以及群众心理的默许。每一个人对于他的自己地位的自觉及希望别人对于他这种自觉的尊重，就构成了社会所公认的“面子”心理。中国人喜欢“装阔”，一半是要维持自己的地位，一半是要别人尊重自己的地位；由此遂得了一种要求社会给他特殊待遇的一个理由：他比别人本来地位高、面子大。更进一层的演变，就是由地位的自觉，化为人格的自觉；这一心理的结合，可称为地位

化的人格自觉心。这一自觉心的形成，实是“面子”心理最真实的基础。于是，作了皇帝的，当然就是圣人；作了方丈的，当然就是菩萨；作了神甫的，当然就代表上帝；作了社交妇人的，当然就是美人；作了学生的，当然就是读书人了。若是自己不如此想，或是任何别人不如此想，可就丢了面子了！由此所引起的心理上的反应，是极端严重的。

面子心理造成社会类型，最明显的一节，为一般地承认人类的行为与思想有表里两个标准，表面的标准重于里面的标准；以虚伪为礼貌，人与人相处互不真诚，尊之为世故，对公事公开的欺骗，名之曰官样。在这一类型的社会希望产生科学思想，好像一个人在养鸡的园庭想种植花卉一样，只有等待上帝创造奇迹了。

面子问题所牵涉的方面太多了，现在举一个与科学思想有关的例，以结束这一段。三十余年前，英国的罗素讲中国问题时，曾写过他在北平讲学的经验。他说，他在北平教中国学生、也同在剑桥教英国学生一样，学生若有不用功者或作业不够标准的话，他总是尽他的责任，直率地教导他们，如同他教导英国学生一样。但是据他的观察，中国学生的反应，却有些两样。要是有些学生不努力而为他告诫的话，他们总表现忸怩不安的状态，而不是恭敬受教的状态；好像所教导的话，使他们感觉失去“面子”似的。罗素跟着就说，人与人相处，完全以直道而行，也许要使精神过分地紧张，人生乐趣减去不少；但是若把诚意隐藏一部分以将就面子，岂不有伤追求真理的精神？两种标准，究竟孰得孰失，他说，他并不能断定。不过有一点，罗素却指明了：讲面子与追求真理，有时是不相容的。进一步地说，愈是讲究面子的人，愈

不会对于追求真理发生兴趣；故重视面子的中国社会，同时就没产生真正的科学思想。

## 二 教育的内容与教育的制度

中国旧日教育的内容，理论上虽包括与日常生活有关的节目，实际的演变，终到了以读书为唯一的目标。“读书人”就等于“士”、“君子”，或者用现在的名词说，“受过教育的人”。读什么书？如何读法？读圣贤书，从识字起。这些都没有可以讨论的地方。不过这一目标的追求，及所采取的追求方法，卒致使我们这一民族思想活动力关闭在一个极狭窄的范围内，就是最高天资的人，也好像压在五行山下的孙行者，无法施展他的能力。这罪过并不在识字与读书的本身。我们必须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一问题，方看得出它的核心。这一个核心，我认为是旧式教育制度所训练的对对子的思维法。

中国的儿童在发蒙时期，甚至发蒙以前，就要学对对子，是人所习知的；真是四海之内，各府、各县、各乡、各镇、各村，只要是有教化的地方，有读书种子的地方，总可以看见白胡子的祖父带着三四岁的孙儿，学对对子。记得清华大学有一次招生的国文题目，只是要考生对几副对子就可以完卷。这主意出于一位国际知名的教授。他的理由，据传说是：中国语文，无所谓文法，只是讲对仗而已；能对好对子，就会作好文章。这一议论曾引起教育界的广泛的注意。是否有人驳过他，我不知道；我个人相信，这是不容易驳的一个命题；因为它不但是洞中窍要，同时也破了神秘的中国思想这个谜。两千年来中国的文学——自汉朝的词赋到清末的八股——只

是一连串的好对子；我们可以看出来，读了书的中国人的思想，也只是一连串的对子思想。

对子本身并不是什么有害的事物；它可以启发人不少的美感，增加人类（中国人）生活无穷的意趣。我常设想，并自问，对对子所得的快乐，与解决几何习题所得的快乐，是否有什么分别？它们在精神上的价值也许是完全相同的。但是由欧几里得的几何学训练，就渐渐地发展了欧洲的科学；由司马相如的词赋的学习，就渐渐地发展了中国的八股。八股与科学真是人类文化一副绝妙的对联。

中国教育制度的错误，是在把这一训练当作读书人的毕生之业；它固然可以提高人生的情操，但是，不可免地，也压低了学习者的理性。我并没有意思说，讲逻辑与对对子是先天地不相容；但是，“先入为主”这是我们中国的老话。现代心理学所发现的“联络定律”，十足地证明了，行为与思想的习惯都是在成人以前养成的，愈早的教育，扎根愈深。假如在童年的时代所贯注的全是“香稻啄馀鸜鵠粒，碧梧栖老凤凰枝”这一类的巧妙联语，这一脆弱的心灵，要听着人说“凡人皆有死，孔子人也，故孔子也死”这一类的话，他一定要感觉到这话的浅薄凡俗有辱圣人了。我说“感觉”是有意的，因为他的理性已经为对联关锁了，他是看不出这一话的逻辑性的。

由对对子的文化产生的另一精神负担，就是对联塑定的中国文字的结构与性能。用这种文字来作推进科学思想的工具，有点像用珠算的器械与方法计算统计学内的复杂公式一样。凡是读过中文本的有机化学、或解剖学、或者分析心理学的人们，大概都有这一感觉。但这只是不方便而已，很可

以随着用的人思想发展加以改进；这并不是科学思想的致命伤。

### 三 对于文字的态度

中国人对于文字的态度，似乎只有一小半把它当作工具看待，一大半仍滞留在旧石器时代的人对于他们画在洞穴里的壁画所持的态度：把它们当符咒看待，以为文字具有无限的威灵，可以随便降灾赐福。过去的对联，现代的标语，都可以代表这一迷信。但这还是比较容易说明的。更深一层的，我们过去，确认为文有载道之事。“文以载道”这句话是不容易加以简单的解释的；不过既信了道在文字里边，求道的人，亦只有求之于文字了；这跟向书中求黄金、求美人，以及求富贵功名相比，似乎也就没有很大的分别。中国的格物致知之说，始终没有离开书本子很远，可以说由于笃信文以载道的说法所致。

现代科学思想的本质，特别显著的一点，就是不迷信文字的威灵，不把它当符咒供奉。科学家使用文字，与使用其它的符号一样，只是表达思想的工具而已，决不把它当作装载思想的神器看。所以他们思想的原料供给，大半由五官的感觉得来；别人的经验，记录在文字里的，只有供他们作比较参考的作用。

由这一观点所发展的教育制度，就是注重官觉与外界的实物接触。一切自然科学均由此作起。冒生命的危险而探险，田野的采集，室内的实验，观察站的建设，所有这些工作的进行，固然都离不开文字，但文字的地位，始终只是工具。这

是科学思想的一个基点。

文字既然只是工具，也就同其他的工具一样，用的人可以把它的结构改良，可以规定它的性能、可以限制它的活动。结果是文字的神秘色彩虽是减少了，文字的功能却增多了。

#### 四 今后的科学教育

以上所说，仅就管见所及，说明中国文化没有产生科学的几个可能的主要原因。革命以来，一切的情形都革新了：不但学术主流早已变向，对对于的儿童教育以及以书本子为学术终极的看法，亦皆随时代而俱去；照说科学思想应该欣欣向荣了，为何尚没有长足的进展？是不是还有其他的原因？其他的原因自然是有的，但是主要的，似乎还是上说的三个原因在作祟。要是我们对于我们的社会习惯作一次民俗学的考察，我们将发现，随虚伪的礼教而去的只是个人的尊严；面子心理仍是社会的一个堡垒。美术的对称爱好，已因儿童教育方法的革新而渐消失，但逻辑的训练尚没能代替它的地位。一般的所谓科学入门的教学法，过分地倚赖教科书的文字也是事实。假如我们的教育当局肯下一个大决心，以提倡科学教育为某年度的基本工作，下列的几个办法值得考虑一下吧？

(一) 小学、中学的自然、常识及其它科学方面的教育，以实物的认识逐渐代替文字的背诵。

(二) 大学里近乎职业训练的教育随着工厂去，不必设立在学校内。

(三) 近乎研究性质的科学，学生除了运用本国文字的能力外，必须兼能用一种外国文字作他的思想工具，方准入学。

这不是一个偏方，也不是特效药；假如我们要规规矩矩地提倡科学思想，我们应该学禅门的和尚；因为禅门第一戒是不打诳语。科学思想的起点也在此；科学思想里没有世故的说法，也没有官样文章。

1953年8月4日

(原载于台北《自由中国》杂志第九卷第九期，1953年)

## 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 《城子崖》序

编辑考古报告集的动议始于1929年，那时我们原想以殷墟发掘作报告集的首卷，按照田野工作的顺序陆续编印。1930年一年，河南忽然变成内战的中心地点，殷墟发掘因此中断。适值吴金鼎君在山东的考古调查迭有发现，历史语言研究所组织的田野工作队的活动，在这一年，也就由河南移到山东去了。最初我们本想在临淄建筑一个山东田野工作的中心，吴金鼎君同我到那里曾去看了一次。由临淄回到省城后，吴君又领我到他所发现的济南附近龙山镇城子崖遗址去了一次。我从临淄调查回来，对于原来计划的施行，很感觉踌躇；我很知道临淄这种地方，必蕴藏着无限的宝贵的史料，考古发现的可能很大。不过问题太复杂了，绝非短时期可以料理得清楚的。我们既已在安阳建设了田野考古的重心，在能作一段落以前，研究所的财力人力绝不允许我们再拈起一个与殷墟类似的短时间不能解决的问题。这一年是否应该动手作临淄，我们就不能不作一番彻底的计算。这个考虑尚没得到一个段落，忽然发现了城子崖这个遗址，这个困难就得了一个

比较合适的解决。故我调查城子崖后的感想，是极简单的，决绝的。决定选择城子崖作山东考古发掘第一个工作地点的理由，我认为是极充分的。这理由我在1930年向山东古迹研究会及济南的新闻界已撮要陈述过。那时的目的只是要解释我们为什么如此作，现在我们最初所看的理由可以说是完全证实了。

但城子崖遗址的重要，却远超我最初所说理由之上，由这遗址的发掘我们不但替中国文化原始问题的讨论找了一个新的端绪，田野考古的工作也因此得了一个可循的轨道。与殷墟的成绩相比，城子崖的虽比较简单，却是同等的重要。在这第一卷报告集前，这一段效力的过程是值得详细记述下来的。

讲起古史研究的新运动，如考古一类的工作，我们并感觉不到什么特别的愉快。这种事业在中国，犹同别的自然科学研究一样，至少比别人要落后八十年。固然有时我们也可以拿宋人的几部书籍，强为自慰地说，我们中国人考古的兴趣已经有八百多年的历史了；但这只是兴趣而已。有兴趣而无真正的办法，所以始终没得到相当的收获。要是把现在的考古学与我们固有的金石学放在一个宗派里，岂不成了中国的胡人用改姓的办法冒充黄帝子孙的那一套把戏。

这话毫不带着藐视古人的意味。我们在这种民生凋敝的时候，居然能为社会所容许，作一点考古的工作，一部分的理由不能不说受了宋人传下来的民族好古癖所赐。可是话只能说到如此而止，此外全是中国学术界向所没有的自然科学的办法。中国现在还能继续地进行这些考古工作，一半也是因为借用了自然科学的方法，得了若干发现的缘故。这一

半我们应该记得，完全是外国带来赠予中国的。就是最近在中国几件重要的考古发现，大部分仍是外国人提倡出来的。“他山之石，可以为错”；这些地方我们似乎可以尽量地认清楚那些原委，然后我们才能放胆地做进一步的工作。

我的意思是这样的：外国人研究中国事体，总是从比较法入手。无论他采取哪种标准，他看中国事情总比较的客观一点。这种态度应用在历史研究方面尤为有益。中国史学家，要能把中国的史实，像西洋支那学者似的前看后看，左看右看，看完了再东比比西比比，总可以找出些新的意义出来，由这种立场出发，不但可以得些事实上的新认识；新的史实，新的收集材料的方法，也可以连贯地悟到。

但这只是一个讲法；比较法的应用，也有它自然的限度。用得好，可以贯穿一大堆似乎不相干的事实，把他们唤醒了，成一组活的历史，如古生物学家靠些古生物残骸的遗迹就可以描写过去百万余年的地球上种种生物的活动。用得滥，就免不了犯生吞活剥的毛病，摭拾一鳞半爪，强为沟通，造些种种奇怪的学说。表面上似乎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一遇着真实可靠的材料，就会讲不通。这类学说的寿命大概都不会很久。在人类学、民俗学、心理学、生物学中都有不少的例可举，见之于历史研究的尤多。早期研究“中国学”的西洋人好多都在这个风气内熏陶出来。他们在中国文字的古音古形古义尚没研究一个道理出来的时候，就有胆子把它与楔形文字乱比起来。对于中国古史传说的真伪没弄清楚就敢讨论中国文化的来源。这些人，虽说挂了一块学者的招牌，事实上只是发挥某一种偏见，逞快一时。这当然不能代表自然科学的真精神。

所谓研究自然科学的真精神者，至少应该保持如荀卿所说：“无欲无恶，无始无终，无近无远，无博无浅，无古无今，兼陈万物而中悬衡焉”的态度。养成这态度最大的阻碍，自然是感情。尤其是在人文科学范围以内，感情最难抑制；结果多少总是“蔽于一曲”而失其真。

我们大约尚记得，十余年前，在古史新运动的初期，那反对疑古派所执为最充足的理由是怕尧、舜、禹的黄金时代若打倒，就“会影响到人心”。骨子里的意思大概是说，假如我们要把中国上古的文化说得不像他们所想像的那样子，我们民族的自尊心就要失掉了。这点感情虽是不十分合理，动机却很纯洁，且是极普遍存在的，好多成熟的科学家与哲学家都免除不了。外国人带了这种感情来论中国事，无形之中就要把中国的民族史看得比他本国的格外不同一点。被误解的人自然也要想法子自卫。是非曲直，反愈闹愈纠纷了。不过治史学的人，并不一定要完全抑制这类的感情。说穿了，这仍是一个技术问题。技术高的史学家就能把他的感情贯注到真的史实里，技术低的人往往就由着感情作用不惜创作伪史；但结果总要弄巧成拙。

假如我们能把这一点认清楚，我们整理中国史就得到一个最可用的方式。最要紧的第一步，自然是多找真实可靠的材料。处置这种材料的方法与处置一切自然科学材料应该是相同的。价值的观念一摒除，其余的就可迎刃而解了。历史法与比较法原都相互为用，离不开的。要没有好恶的观念作弊，一切都变成了很简单的逻辑问题。

如此看考古学，考古工作是一件极有准绳的。至少我们应该以此自律。我们固不惜打破以中国上古为黄金时代的这

种梦，但在事实能完全证明以前，顾颉刚先生的“层累地造成的古史”也只能算一种推倒伪史的痛快的标语；要奉为分析古史的标准，却要极审慎的采用，不然，就有被引入歧途的危险。

殷墟发掘的经验启示于我们的就是：中国古史的构成，是一个极复杂的问题。上古的传说并不能算一篇完全的谎帐。那些传说的价值，是不能遽然估定的。只有多找新材料，一步一步地分析他们构成的分子，然后再分别去取，积久了，我们自然会有一部较靠得住的中国上古史可写。但这只是考古的连带工作。考古学的本身问题却自成一个系统，实质也许与上古传说毫不相干，也许证实一部分，也许完全符合，事先却不能作任何推断；不过考出来的大约总是比较可信的史料。譬如殷墟这个遗址，所以为人特别注意的缘故，直到现在仍是因为它出了甲骨文，可以供给一般研究古文字的人分析中国古史传说的新标准。同时殷墟也给好些考古学家提供了所谓“哑叭材料”，可以为中国古文化研究，作种种历史的与比较的分析，由此可以看得出中国古民生活之状态及那构成的经历。

以殷墟出土物为基本材料而研究中国上古史的人至少有两件必须作的初步工作：（1）以文字材料比古史传说，借定古传说之真伪。（2）分析无文字之实物，寻其原始及沿革，探求中国古史家向不十分注意的那时的生活状态。第一件工作所需的比较材料如古史传说之类多少总是现存的。第二件初步工作所需的材料必须在地下寻找出来的才能用。故处置殷墟出土品之必然的下文，为寻求可与殷墟相比之实物。

这问题有使人感觉困难处。殷墟出土的实物分析出来，显

然地呈现着极复杂的混合状态，相比的材料必须多方追求。在这类材料实现以前，殷墟出土物之意义，就不能十分明了。故史言所发掘殷墟以来即从事于类似之搜求。陆续的发现多能增进此问题之解决，其中最紧要的成绩，要算是城子崖的工作。这是考古组同人们认为五六年来对于历史研究上的最重要的贡献。

有了城子崖的发现，我们不但替殷墟一部分文化的来源找到一个老家，对于中国黎明期文化的认识我们也得了一个新阶段。这一本报告所记录的城子崖文化的内容有几点是应该特别注意的：

1. 遗址内无疑地包含两层文化，在地层上及实物内容上均有显然的区别。
2. 上层文化已到用文字时期，证之古史的传说似为春秋战国时之谭城遗址，其时代当即可由此推定。
3. 上层文化中最显著的进步为用青铜，有正式的文字，陶器以轮制为主体。其余的物质均似直接承袭下层，略有演变。
4. 下层文化为完全石器文化。陶器以手制为主体，但亦有轮制者。所出之黑陶与粉黄陶，技术特精，形制尤富于创造；此类工艺，到上层时似已失传。
5. 城子崖遗址中最可注意之实物为卜骨。由此，城子崖文化与殷墟文化得一最亲切之联络。下层兼用牛、鹿肩胛骨，上层只用牛肩胛骨；故上下两文化层虽属两个时期，实在一个系统。

这组文化包含的意义，与仰韶、殷墟及殷墟附近之后岗遗物比而更显明。构成殷墟文化最紧要之成分——骨卜，遂

得一正当之归宿。

骨卜习俗之原始及其传播在现代民俗中仍为一未解决之问题。讨论这个问题的，大概都追溯到中国三代的龟卜为止。但殷墟发掘已经证明中国的龟卜还是从骨卜演化出来的。殷墟所出的卜用的骨实比卜用的龟多。就那一切技术说，已到极成熟的时期，故殷商时代这种习俗必具极长期之历史背景。这种历史的背景在那中国北部及西部分布极广的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中，毫无痕迹可寻；但在城子崖遗址中却找了出来。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那殷商文化最重要的一个成分，原始在山东境内。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线索；这关系认清楚以后，我们在殷墟殷商文化层下又找出了一层较老的文化层，完全像城子崖的黑陶文化。事实上证明殷商的文化就建筑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上。在殷墟附近的后岗我们已找到同样的证据。故城子崖下层之黑陶文化实代表中国上古文化史的一个重要的阶段。其分布区域，就我们所知道的，东部已达海岸，西及洹水及淇水流域。继续的搜求或可证明更广的范围。

究竟这一个阶段合于传说历史的哪一部分，自然是值得推寻的。但在中国考古学现在斩荆棘辟草莱的时候，我们还来不及理会这件事。城子崖的上层文化，虽似为春秋战国期的谭国文化，但就黑陶文化言，那只是一个尾声。黑陶文化的正统表现于城子崖下层者，似已到了鼎盛时期；这可以由黑陶的形质及技艺完全证明。田野考古工作人员现在的责任是应该更进一步追求这一系文化的原始。

单就骨卜言，除了孕育殷商期中国早期的朝代文化外，后来又东传至日本，北至通古斯及西伯利亚之滨海民族；历史

期间的鞑靼民族也浸染了这个习惯；以后西播，直到爱尔兰、摩洛哥一带。现在我们可以知道这习俗的沿革最早的一段似与黑陶文化有分不开的关系。最显要的证据就是在我们现在所知道的黑陶文化遗址中都有卜骨的遗存。黑陶的遗址既散布在山东及河南的东部，中心地点大约总在山东一带。它与西北部及北部的彩陶文化对峙到若何程度，尚无从知悉。但他们是两个独立的系统，在各地方的发展有早晚的不同，却是很清楚的。据一切的经验看来，在殷墟所代表的中国最早期的历史文化中，骨卜不但是那时一切精神生活之所系，而且骨卜的习惯对于中国文字早期之演进大约有极大的推力。城子崖的卜骨虽无文字，然那时的陶片已有带记号的；可见下层的城子崖文化已经完全脱离了那“草昧”的时代了。凡此一切都给予我们一个强有力的暗示，就是构成中国最早历史期文化的一个最紧要的成分，显然是在东方——春秋战国期的齐鲁国境——发展的。要是我们能寻出城子崖的黑陶文化的演绎秩序及所及的准确范围，中国黎明期的历史就可解决一大半了。我们相信这不但是田野考古工作一个极可遵循的轨道，而且对于中国上古史的研究将成一个极重要的转点。

所以我们决定以这篇报告为报告集的首卷，希望能由此渐渐地上溯中国文化的原始，下释商周历史的形成。

（原载于上海《东方杂志》第三二卷第一号，1934年）

## 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 中所占的地位

中国考古界开始认识史前时期的黑陶文化，是在 1928 年。那年春天，吴金鼎先生在山东济南东约二十五英里，属于历城县的龙山镇旁边的城子崖地方，发现了第一个黑陶文化的遗址。龙山镇旁边有一条武原河，城子崖就是武原河河旁的一个台地。当吴金鼎先生向作者报告他的这个发现时，恰逢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的考古组正预备在山东做点田野工作。作者随吴君到他所发现的这个黑陶遗址看了一次以后，改变了原来准备在临淄试掘的计划，选择城子崖作为田野考古发掘的第一个工作区。我们在此前后发掘了两次，发掘的报告列为《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sup>①</sup>。

三十年来，考古家与史学家讨论黑陶文化，全是由这一发掘引起的。在讨论黑陶文化的各种问题以前，我们应该先把它的真实内容做一个系统的界说。城子崖遗址地面下的包

<sup>①</sup> 李济等：《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 年。

含，经田野工作人员发掘出来的有两层。所谓“黑陶文化”者，属于下层；盖在黑陶文化上的另一层，是比较晚的文化层，所包含的内容，当时发掘人都认为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文化遗留，它与下层文化有很清楚的分别。

下层的黑陶文化由大量的陶器、石器、蚌器以及若干建筑遗迹构成，但是没有铜器及带有文字的器物，这两个成分在上层文化中都出现了。当发掘的工作进行时，最令工作人员感到惊奇的，有下列几点：

第一、陶器中有质地细致的纯粹黑陶，有些黑陶的厚度仅及一—二毫米，薄得像蛋壳一样，大家称它为蛋壳陶。蛋壳陶虽然为数不多，但它的存在已经可以使人大感惊异了。这些黑陶的颜色，有时极为纯一，而且磨得非常光亮；比较薄的一种，显然完全是由快轮制成的。下层中大部分陶器都是灰的、黄的或近于白的颜色；黑陶的数量极少，但因为它的制造及形制的特别，就得到特别的注意，因此整个文化也就以黑陶著名了。

第二，遗址里出了很多用大蚌壳作成的器具，很多蚌壳的边沿且带有锯齿。似乎这在华北史前考古中也是第一次发现。

第三，城子崖下层文化的石器，有不少标本与别处的发现类似；有一部分代表石器磨得很光，横切面作长方形，以小型的凿较多，同时也有大一些的锛；出土的斧为数不少，以偏锋的居多。

第四，遗址周围出现了规模很大的城墙，都用版筑法造成。这个围墙究竟是上层的遗留？还是下层的？在当时曾引起不少的辩论。但是有若干现象使得主持第二次发掘的梁思

永先生认为它属于下层的可能较大。<sup>①</sup>

第五，使我们最感惊奇的为卜骨的出现。下层文化用作贞卜的骨头，有鹿的肩胛骨、牛的肩胛骨及一种不能辨定的动物的肩胛骨。这些卜骨不但带有钻的圆坎，并且有灼的痕迹<sup>②</sup>。这一发现使研究甲骨的董作宾先生得到若干参考资料，当然也使我们这些参加殷墟发掘的人们极其兴奋。

所遗憾的就是对此遗址进行的两次发掘，只限于探沟方法，没能把整个遗址的地下情形整翻一次；所以有好多问题只能悬着，不能解决。但是就已经发掘出来的实物说，初步的检查已引起了若干重要的问题，并鼓起了一般考古界的浓厚兴趣。而这些兴趣大部分都集中在蛋壳式的黑陶上。

城子崖发掘所引起的历史问题，可以拿遗址所在的地点，作为问题的出发点。这个前所未闻的史前文化，与较西方的河南、甘肃和河北所出现的史前遗物相比，构成了一幅鲜明的对照。出史前彩陶文化的遗址，大部分都在西北，根据当时的考古知识，这些彩陶文化的遗存没有在山东半岛出现过。在中国传统的历史中，山东半岛确是中国文化开始的一个重镇。在济南附近出现了与彩陶显然完全不同的这种史前文化，并且包含有启发殷商贞卜文字的卜骨。这个新发现的文化与仰韶文化相比，显然更接近于历史时期。史学家都熟悉商代历史的前半段，由契至成汤八迁，所迁的地方多数都在山东境内；所以很自然地，研究古史的人们对于这个新发现的文化都会感到加倍地亲切。三十年来的讨论，虽然因新事实继

① 《城子崖》，第三章《建筑遗留·城墙》，第二六——三一页。

② 《城子崖》，第六章《石、骨、角、蚌及金属器物》，第八五——八九页。

续不断的发现而有不少的演变，但是所得的结论，却不能改变上述的两点；所不同的只是这新发现的文化与西方仰韶文化的关系问题。

黑陶文化与中国早期历史的关系，我们留在下章讨论。本章先讨论其原始及分布。三十年来，发现的黑陶遗址已遍布东海岸，北自辽东半岛，南达闽粤，以及海外的台湾。经考古家在华北一带的殷勤地追寻，最近已经把它的若干成分之原始追溯到甘肃一带。在这些普遍的调查报告中，有一件很突出的事实，即黑陶文化的势力，对扬子江以南的影响，远在彩陶以上。至于它与彩陶文化的关系，可以分两方面来探讨：

1. 我们可以问：在彩陶文化的中心区域，若是有黑陶文化的存在，它是个什么地位？
2. 我们也可以问：在黑陶文化区域里，假如也有彩陶文化的存在，彩陶文化所居的又是什么地位？

我们要谈这两种文化在不同区域的相对地位，首先应该对若干基本事实有适当的了解，这些基本事实就是原始资料的性质问题。

我们先从大家所注目的庙底沟发现讲起。关于庙底沟的发掘，前章已有说明。在总报告内，编辑人报告庙底沟以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为主，龙山文化次之，并有明显的地层交叠证据<sup>①</sup>。在庙底沟所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的分布区域，与“仰韶文化”遗址的分布区域并不一样；但是有很多交错

<sup>①</sup>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九号，第四——七页，1959年。

的，即在同一地点出现了两层文化。凡是有这种现象的地下证据，总是仰韶文化居下层，而龙山文化居上层；所以工作人员认为这个上下次序，也明确地断定了这文化的继承次序。我们要谈的是所谓庙底沟文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内容。这自然要根据出土实物做具体地比较。张光直博士在他最近的论文中，曾列表比较这两层文化出土最多的陶片<sup>①</sup>，根据出土的统计，庙底沟的仰韶文化层与龙山文化层所出的陶片，有下列的分别（表一）：

表 一

文化层别	陶片种类 占全部陶片百分比						总计
	细泥红陶	夹砂红陶	夹砂灰陶	细泥灰陶	细泥黑陶		
仰韶文化层	57.02	32.62	0	10.34	0.03	100.01	
龙山文化层	2.05	0	66.45	30.62	0.88	100.00	

以上比较所根据的资料，仰韶文化层出土的陶片为一万六千零八十二片，龙山文化层出土的陶片为三千九百四十一片。这个比较所给我们的印象是：龙山文化陶人大概已经把先前烧红陶的习惯放弃了，而着重于灰陶；黑陶在数量上的增加，更表现了一种新的技术发展。不过，更重要的分别是形制的改变<sup>②</sup>。仰韶时代习用的瓶形器，约占所有器形的五分

① Chang, K. C.,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81—82;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ble 3; 1963.

② 《庙底沟与三里桥》，第二五页下表，“仰韶文化（灰坑 5, 10, 363, 387）陶器器形统计表”；及第六四页下表，“龙山文化（灰坑 551, 567, 568）陶器器形统计表”。

之一，但其似乎在较晚的龙山文化中已经完全没有代表了；龙山文化中的新器形，为若干不同的三足器，即：鼎、斝及圈足器的豆、杯等，这些差不多是在仰韶文化中所没见过的。这些形制的变迁，很清楚地表示了一个习惯上的分别；就功能上的含义，是值得史学家加以深切注意的。有些考古家认为庙底沟的龙山文化层，代表龙山文化的早期阶段，为一切分布在中国各区域的黑陶文化发源地，并且供给了龙山文化原始于仰韶文化说的最坚强的考古学证据。现在我们从这个观点来分析这个意见及其所引起的问题。

庙底沟Ⅰ所出龙山文化的陶容器，虽然在烧制方法上，与仰韶时代者显然不同；但是在器物的制造方面，无论是夹砂粗灰陶，或者是泥质灰陶，或者为细泥红陶，以及细泥黑陶，都没有例外地完全是手制品，不见任何轮制的痕迹。有些器物也可以归入蛋壳陶一类，外表磨得甚为光滑，质料极为坚硬，或者为红色，或者呈纯黑色，但是也都是手制的产品。轮制的陶器只在与庙底沟相近的三里桥黑陶文化层中开始出现；据原报告的统计云，约有五分之一的陶器具有轮制的痕迹<sup>①</sup>。

庙底沟Ⅰ陶器形制的发展最可注意的有下列几式：(1)夹砂灰陶质的三足器，三足器中已有圜底及平底两种不同的鼎形，并有袋状足的斝；这几种三足器都不见于庙底沟Ⅰ，即仰韶文化层。庙底沟Ⅰ出现的三足器有两种，一种为平底的灶，底下带着三个矮小的足；另一种是小口方肩三足器，肩下带有三个小足。这两种三足器似乎与庙底沟Ⅰ的三足器显

<sup>①</sup> 《庙底沟与三里桥》，第九二页。

不出任何血缘关系。(2) 豆的出现，庙底沟Ⅰ所出的豆，数量并不甚多，可以复原一半以上的标本只有一件，属泥质灰陶系统，这是在庙底沟彩陶文化层中完全没有见过的形制。彩陶层中也出带圈足的碗，大口小底，所带圈足亦极矮小，没有像豆形的高大圈足器。(3) 庙底沟Ⅰ的细泥黑陶器形仅限于罐与碗两种，都是小口的；而下层的仰韶文化层中，也有四片黑陶，但它们所代表的形制却不能复原。

现在我们再就石器部分讨论庙底沟Ⅰ的仰韶文化层与庙底沟Ⅰ龙山文化层的关系。一般说来，庙底沟Ⅰ所用的石料远比庙底沟Ⅱ所用者广泛。在原报告中列举了庙底沟Ⅰ的石器原料八种，八种中的四种在庙底沟Ⅰ中继续被利用；其余四种：燧石、石英岩、玄武岩及片麻岩都不见于庙底沟上层龙山文化所制的石器。在石器制造的技术方面，两层文化也有不同的情形，庙底沟Ⅰ的打制石器甚多，但是也有磨制的标本；到了庙底沟Ⅱ差不多全是磨制的了，打制的石器只出现了一件。石器器形的种类也以庙底沟Ⅰ较多，有些只见于庙底沟的第Ⅰ文化层，如打制的盘状器、网坠、石锤以及比较少见的石凿、石铲、石纺轮、石球、石坠等，这些器形都没在庙底沟Ⅱ出现；有四种石器只见于庙底沟第Ⅱ文化层，最要紧的一种为石箭头，共出了十九件，此外尚有石镰刀一件，石弹丸三件，石璜四件。两层文化共同具有的石刀、石斧的形制也略有差异，庙底沟Ⅰ的石刀都是长方形的，或有孔、或无孔；庙底沟Ⅱ也有长方形石刀，但转角呈钝形，同时也出现了半月形的石刀。至于石斧，庙底沟仰韶文化层出土石斧二十七件，占全部石器的百分之一点零四，形制不甚一致，有带孔者，但大部分都是近于扁而薄的形状，中锋者居多；龙

山文化层所出的石斧形制渐为统一，横剖面呈钝角长方形，此形石斧出土了十一件，占第Ⅰ层全部石器的百分之十五点零七。此外两层文化共有的尚有石磨杵、石磨盘、石环等器。总计上下两层的石器，下层共出土了二千六百零七件，其中打制的盘状器有二千二百三十件，占了百分之八十五；石铲一百三十件，占百分之四点八三；石刀一百件；盘状器与石铲为上层文化所没有的；其余的项目没有到五十件的。上层的石器共出七十三件，以石刀为最多，共为二十一件，占全数百分之二十八点八；此外石簇十九件，占全数百分之二十六；第三多为石斧，但只有十一件，占全数的百分之十五点零七；其次为石锛；其他多为五件以下的标本。所以从总数看来，石簇的出现可以说是庙底沟第Ⅰ文化层的突出现象。

比较骨器，在两层文化中似乎没有很显著的分别。庙底沟Ⅰ出骨器一百七十四件，庙底沟Ⅱ出骨器六十七件。针、锥、簇和笄在两层文化中都是共有的。有一件可以注意的发展为在上层文化中出现了带锯齿的骨片、梳和匕，这三种形制都不见于下层文化。此外尚有角器、蚌器及牙器三种，各种数目都很少，差别亦不能表现任何文化上的意义。

总论起来，庙底沟Ⅰ及Ⅱ出土的器物中，除陶器外，所见的分别，最可注意者为箭头的演变。在仰韶文化层中的箭头全用骨制、骨簇的形式据报告称可以分六式；在这六式骨簇中，簇身的横剖面变化颇大；簇身与簇铤却没有清楚的分别；箭头大多趋于尖形，但以钝尖的居多，锐尖的数少。到了龙山文化层时代，不但箭头的原料加多了，形式也丰富了。最可注意的为簇铤与簇身的完全分化，石质的簇呈三角形薄片，平均长度约三毫米。骨质箭头的形制仍以锥状、横剖面

圆形者最多，其余三种新的形制都不见于下层，即有清楚的铤部；扁平棱状的箭头，与石箭头相似，这类箭头似乎在镞杆上也无铤；一种有铤的镞身横剖面作圆形。此外尚有牙质的一种，镞身作三角形，甚为尖锐，一面有中脊，并且有铤。蚌质的一种，形状如石质者，呈三角形，无铤。照形制的演变说，显然庙底沟第Ⅰ文化层中所出的箭头象征着一个习于弋猎生活的民族文化。它们的形制远比庙底沟Ⅰ所出的为进化。其特点有二：（一）铤的清楚分划；（二）扁平式箭头的出现，这种扁平的箭头可以骑在箭桿上，从接缝的工作上说，这是一个技术上的进步。

以上一条推论，可以与原报告记录之由两层中发现的兽骨遗存对证。原报告第六十三页所记录的下层文化出现的家畜骨骼如下：

家畜骨骼多出自灰坑中，总的数量不多，都破碎不堪，难于统计。可识别者有猪、狗两种，以猪骨最多，狗骨次之，此外也见到羚羊角，可能是猎获来的，当不是家畜。……

此外尚有少数的厚壳蚌及鹿角。

在同报告第八十二页，记录了庙底沟龙山文化层的自然遗物，如下：

各灰坑中出土的家畜骨骼相当丰富，从数量上来讲，二十六个龙山灰坑所出土的家畜骨骼，远远超过一百六十八个仰韶灰坑所出土的总和，可见家畜的数量比仰韶文化大有增加。……可鉴别的有猪、狗、山羊、牛等，仍以猪骨为最多，牛仅见到几块残胫骨及尺骨，种别不详，可能是家畜。……野生动物的骨骼次于家畜，以鹿

(*Cervus hortulorum* Swinhoe) 为最多，可能为当时的主要狩猎对象，此外尚有少数的麝 (*Moschus* SP)、狐 (*Vulpes vulpes* L.)、虎 (*Felis tigris* L.) 等残骨，当都是猎获来的。

最要紧的记录为鸡骨的发现，共四块，为鸡的大小腿骨及前臂骨。此外还有鱼骨的发现，所发现的为黄颡鱼 (*Pelteobagrus fulvidraco*)，还有厚蚌壳。

由以上两项记录，我们可以推想到庙底沟第Ⅱ层龙山文化时代的狩猎活动是增加了的。这究竟是一个自生自发的现象呢？还是由别处的刺激而发生的呢？这是一个待解决的问题。不过两种文化相比，较晚的庙底沟Ⅱ，显然承袭了庙底沟Ⅰ的若干成分，但是也充实并增添了很多新的生活方式，这个革新运动的出现之推动力，是需要检讨的。

要检讨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先把在华北发现的并曾经发掘的典型遗址的出土器物内容做一番比较。所选择的代表遗址，除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外，为安阳附近的后岗第二期文化、西安附近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以及山东的城子崖。这四个遗址是一般考古家所承认的华北的重要黑陶文化遗址。每一个遗址不仅代表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并且具有区域性。它们出土物的重要内容见表二<sup>①</sup>。

<sup>①</sup> 此表乃根据 1962 年 8 月出版的《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六号编成。

表二

	分布地区	发掘遗址	遗 迹			
			住 屋	墓 葬	窑	其他
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类型	豫西、晋南、关中	①河南陕县庙底沟 ②山西平陆盘南村 ③陕西华县泉护村 ④陕西华阴横阵村 ⑤河南洛阳王湾	庙底沟：圆形袋状半地穴式建筑，深1.2米，底径2.7米，门朝东，房周有柱洞，屋内有半圆形壁灶，居住面先铺草泥土，上再涂白灰面	庙底沟遗址发现145座墓，排列整齐，单人仰身直肢，极少屈肢，头均朝南；一般无随葬器	庙底沟：火膛在下，火室在上，火道有主支之分，三支五，窑室圆形，窑底有箅，箅上有25个火眼	
后岗第二期文化类型（河南龙山文化）	河南、山西、河北南部	①河南偃师灰嘴村 ②河南郑州姻眷庄村 ③郑州二里冈 ④洛阳西干沟 ⑤洛阳孙旗屯 ⑥河南禹县白沙庙 ⑦河南陕县三里桥 ⑧七里铺 ⑨山西芮城南礼教村 ⑩河北邯郸涧沟 ⑪邯郸龟台 ⑫河南安阳后岗	灰嘴沟：长方形半地下式房子，长4.2米，宽2.7米，南有门道，房基四周有柱洞，居住面及墙壁均用火烧，地有白灰面及圆形房子	涧沟利废坑埋葬人，很少有随葬品	三里桥：涧沟利废坑埋葬人，很少有随葬品	水井两个，深7米，直径2米

遗物								
石器	陶器				骨器	蚌器	其他	自然遗物
	制法	质地(色)	器形	文饰				
①打制两 侧带缺口的石刀少 量	泥条盘筑法为主, 轮制极罕见	粗灰陶 为主, 泥质灰陶及细泥瓶	①鼎, 罐 ②尖底 ③带篮 ④无鬲	①最多 ②绳纹 ③相当 ④附加堆 ⑤划纹 ⑥方格 ⑦较少 ⑧彩陶见于 底沟及 盘南村	①簇 ②锥 ③针 ④笄 ⑤梳 ⑥匕	簇、刀	双齿木末痕迹	①鸡 ②麝 ③鹿 ④狐 ⑤虎 ⑥黄 颡鱼
基本与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相同	轮制并不普遍, 如三里桥只有1/5轮制陶	①红陶 ②黑陶 ③典型蛋壳黑陶	①甄 ②鬲 ③簋 ④盨 ⑤带耳罐 ⑥杯 ⑦鼎 ⑧绳纹单大鬲	①绳纹 ②蓝纹 ③次之	①铲 ②簇	长形孔壳器	①木末迹 ②厚蚌钩	①猪 ②最多 ③鹿 ④獾 ⑤豹 ⑥豪猪 ⑦蚌壳 ⑧田螺壳

	分布地区	发掘遗址	遗 迹			
			住 屋	墓 葬	窑	其他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类型(陕西龙山文化)	陕西、豫西、晋南	①陕西长安客省庄 ②陕西西安米家崖 ③陕西华阴横阵村	客省庄发现十座房屋①双室：或均为方，或一方一圆（内室圆、外室方）。98号房子平面作吕字形，两室中各有一柱洞，两室间有窄门道；居住面灰土层层铺上，以足踏实②单室，圆形。均作半地下式，有壁炉	横阵村发现一座房一座墓。有随葬器六件。废窖穴埋人	客省庄发现三座，结构同后岗，唯火道呈北字形	小口直袋窖穴，口径1米，底径1.4米，穴底无居痕迹
典型龙山文化	山东为中心，北到辽宁，南达江苏，北部，西止山西境	①山东安邱景芝镇 ②山东五莲丹土村 ③江苏徐州高皇庙 ④河北唐山大城山 ⑤山东历城城子崖 ⑥山东日照两城镇		公共墓地见于景芝镇，丹土村，单身直肢葬，头向东，各墓都有随葬品6—18件，多为陶器		

遗物							
石器	陶器			骨器	蚌器	其他	自然遗物
	制法	质地(色)	器形	文饰			
①刀 ②斧 ③锛 ④矛 ⑤磨石	①泥条盘筑法为主 ②部分陶鬲用模制 ③少数陶罐用轮制	①灰陶最多,占80% ②黑陶常见 ③红陶及盆、鼎极多 ④鬲不常见 ⑤鼎罕见 ⑥鼎,鬲最多 ⑦陶纺轮	①单把鬲 ②绳纹罐 ③带盖及盆 ④鼎 ⑤鬲	①绳纹及蓝纹普遍 ②方格纹较少 ③附加堆纹 ④红色彩绘 ⑤未绘陶片	①鱼钩 ②簇 ③匕	无	①卜骨(羊胛骨) ②肩骨,未修理 ③骨刻面
⑧精磨之斧 ⑨锛 ⑩刀 ⑪镰 ⑫簇 ⑬矛 ⑭打制精的细石器之刮削器,镰(大城山)	轮制占50%以上	①大口黑陶及灰陶 ②红陶 ③白陶(少量) ④大量蛋壳陶	①簋,鬼脸式鼎腿,镂孔高足豆,杯盘也多,鼎少或不见	①素面及磨光 ②最多弦纹 ③次之划纹 ④绳纹 ⑤篮纹 ⑥罕见	①鱼叉 ②簪 ③簇等 ④锥 ⑤针 ⑥甲片等 ⑦甲片等	①刀 ②锯 ③簇等 ④簇 ⑤针 ⑥甲片等 ⑦牛等	①卜骨 ②兔 ③马 ④猪 ⑤鹿 ⑥羊 ⑦牛等

以上四种文化的排列，有若干地层上的证据，证明它们的前后次序；它们的内容本身也有若干现象显示了一个演进的步骤。如以轮制陶及黑陶为例，在庙底沟Ⅰ没有轮制陶的

痕迹，黑陶仅百分之零点八八；到了后岗第二期文化阶段，轮制陶开始出现，黑陶已略有增加；客省庄第二期有轮制的罐形器，黑陶的数量到了百分之一；到了城子崖阶段，轮制陶与黑陶均达到了鼎盛时期。再就卜骨说，庙底沟Ⅰ完全不见任何卜骨的痕迹，后岗第二期文化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均出现了若干卜骨<sup>①</sup>，在城子崖遗址中发现的卜骨差不多具备了晚期卜骨的所有条件，所用的肩胛骨有鹿的、牛的及一种不辨种类的动物的。

以上是根据若干参加这类田野工作人的意见，以及最近做了比较研究的人的推论所得到的一条结论；这似乎是一件言之成理的、可以接受的史前史的定案。但是这里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在此我们应该提出下列几点：

1. 上列的一个次序，据说是根据若干地层现象推断出来的；这些地层现象却散布在不同的地方，而所根据的文化层在内容上显然是颇有差别的；所以这些地层的叠压关系固然是最好的断定时代的材料，但是综合在一起看，仍不能做为一个标订时代的绝对根据。

2. 所谓标订时代的绝对根据，最理想的当然是有如放射性碳素及类似这类的、检查过的资料。这是华北史前史料中最缺乏的一种。因此，我们尚不敢百分之百肯定地说，庙底沟Ⅰ的龙山文化没有疑问地代表着龙山文化的最早阶段。

<sup>①</sup> 王伯洪、钟少林、张长寿：《1955—19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第五十二页：“6. 其他遗物：不属于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发现物有卜骨、人骨雕刻和食余的兽骨和螺壳。……卜骨都用羊的肩胛骨，不加修整，只有灼痕，不加钻凿，可能是因为羊骨太薄，不便钻凿。灼痕皆透过背面，无定数，由两个到十多个，也没有一定的排列规则。”

3. 庙底沟Ⅰ的龙山文化固然具有构成龙山文化的若干重要成分，但是与压在它底下的庙底沟Ⅰ的仰韶文化相比，它似乎不能代表一种土著的发展。这里有好些成分显然是受了外界的影响，由外边传到此地。在构造居住遗址与烧制陶器方面都显着若干基本的分别。譬如最典型的龙山陶器之一——袋状足的斝与圜底及平底的鼎，高圈足的豆，这几种形制都是原报告人认为由庙底沟Ⅰ发展出来的陶器，应该是庙底沟Ⅰ由庙底沟Ⅰ演化出来的最好证据。但是就他们的原报告检查，他们的材料尚不够证明他们的这个推论。以三足器的鼎说，原报告中所记录的庙底沟Ⅰ的鼎，为一个小口带肩圜底的三足器，列入报告中的釜一类，而最可注目的一条记录如下<sup>①</sup>：

鼎（D3；图二九，图版三九，4）仅一件，系遗址附近采集，由D2C式釜附加三个扁足而成，足下端已残。

这件采集品是否属于原来的仰韶文化层？需要一种强有力的数据。所以在报告人拿出这种证据前，我们尚不能完全接受庙底沟Ⅰ的仰韶文化有“鼎”这种形制的说法。至于庙底沟仰韶文化层中的圈足碗，是否与庙底沟Ⅰ龙山文化层中的高圈足豆有“发生”的关系，也是值得讨论的。豆形器的演变在山东区域的史前遗址中，有比较详细的实物记录。但是在此地却是由一种类似做盖用的圈足碗，跃进到甚为成熟的豆形器。这种大跃进的变化固然是可能的，但是也不是没有疑问的。居住遗址的构造也有若干值得注意的分别，如门向、形状和门道的结构等。

<sup>①</sup> 《庙底沟与三里桥》，第四五页。

以上所说的这几点意见，只是要指出，我们对于甚为时新的两点推论加以保留：

1. 认为庙底沟Ⅰ由庙底沟Ⅱ发展出来的这一说法不是十分正确的。
2. 庙底沟Ⅱ的龙山文化诚然代表了龙山文化的一个阶段，但是要说它是龙山文化的最早阶段，现在尚没有充分的证据。

因此，我们根据这一发现来看，要遽然地推论龙山文化起源于河南西部，是否尚嫌太早？我们要认清构成龙山文化的基本成分，然后才能有力地讨论龙山文化的原始阶段。至于什么是构成龙山文化的基本成分，自然是人异其说，不过下列的几种，大概是一般先史学家可以承认的：

1. 黑陶。
2. 三足器，包括斝、鼎、鬹等。
3. 高足豆。
4. 磨制方转偏锋端刃器，包括大的锛与小的凿。
5. 石铲，包括树叶形与三棱形。
6. 卜骨。

直到现在为止，就发现的这部分看，上述的六个重要成分都集中在洛阳以东的地带；在黄河以北的山西以及潼关以西的陕西所出现的龙山文化，虽然都多少带有这一类的成分，但是却没有绝对的、属于这一文化早期的年代证据。例如陕西的开瑞庄（即客省庄），虽然包括着若干代表性的龙山文化特点，如卜骨、三足器的陶斝、鼎以及磨制方转的石凿；但是这遗址的时代，就地层上说只是早于周代，它可能与东方的殷商同时。在近于东方的安阳地区所发现的黑陶遗址，如

小屯的先殷文化层<sup>①</sup>，不但具有高度发展的打磨光润的石器与陶器，陶器中具有三足的斝、鬲与鬹，而且蛋壳型的黑陶已经到了发展的高峰；它的时代比西安的开瑞庄可以早过三百—五百年以上。但是若要假定一个早期原始龙山文化的存在，这一阶段应该比小屯的先殷文化层更早。这便要把在河南西部一带发现的庙底沟Ⅰ类型的龙山文化更推早到若干世纪。事实上庙底沟第二期的龙山文化，单就三足器说，斝与鼎都不是原始阶段的形制；同时地下的证据并不能完全证明三足器在纯仰韶时代已有开始的迹象。所以假定这一形制为属于龙山文化的一种发明，我们就有理由假设有比庙底沟第二期文化更早的龙山文化阶段的存在。这一个阶段似乎不曾在豫西一带发现过。

石璋如教授认为三足陶器的开始，应该在平原地带<sup>②</sup>。理论上这一说法很有见解，事实上也有很多的史实证据。这应该是指中原地带——洛阳以东的地方，当然也包括着黄河流域的一部分。由这地带开始制作的三足器，向四方传播，大概东边的一支发展得最快，向西的一部分，以及过黄河向北的一部分，都是发展比较慢的。庙底沟第二期所代表的是三足器的西支，似乎与地下出土情形所表现的甚为调和。这比勉强地说它是由庙底沟第一期文化发展出来的说法要自然得多。

我们再看一看卜骨分布的情形。自从发掘城子崖，出现卜骨以后，考古家对这种遗物均予以极大的注意。直到现在，

①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

② 据石璋如先生口述，并见石璋如：《中国彩陶文化的解剖》，《大陆杂志》第二卷第六期，第四——六页；第二卷第七期，第一八——二二页；1951年。

有记录可查的资料，在华北出土卜骨的遗址已有五十处以上。但是这些出卜骨的遗址大都集中在潼关以东的平原地带。陕西与甘肃的考古发现中，虽然也有卜骨出土的记录，但大部分都是商或商以后的遗存。如陕西华县的南沙村，和邠县的下孟村可以晚到周代；此外凤县和甘肃临夏的大何庄都是比较晚的遗址。其他将近五十处出卜骨的遗址，差不多都分布在河南、山东及河北，也是以殷商时代的居多。不过在这一带却很清楚地出现了先殷时代的卜骨。如山东历城县的城子崖，河南安阳的晁家村和河北邯郸的涧沟村；这些地方都没有疑问地是属于黑陶文化的遗址。尤其是小屯本身先殷文化层出土的没有文字的卜骨，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习惯原始于华北东部的先史时代。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这些先殷时代的卜骨，包括了牛、羊、猪、鹿以及好些别的食草的四蹄兽类的骨。到了殷商时代，用作骨卜的，差不多以牛肩胛骨为主要的材料。用龟的习惯也是比较晚期的；在早期的卜骨中很少见用龟的。用肩胛骨占卜的习惯到了有文字记录的时代分布甚广，不过似乎也有一点限制，就是这一习惯的传播大概以游牧民族为限<sup>1</sup>。就历史期间的传播现象追溯它的原始，这一习惯显然也是与游牧民族有比较亲切连系的。中国早期的历史，尤其是早期中国的文字与占卜的记录似乎是分不开的现象；使我们就不能不追想所谓东方的黑陶文化与传说中的早期殷商文化的可能关系。不过这一点我们不必在这儿讨论，我们只是要说明我们承认卜骨为龙山文化的重要成分——其重

<sup>1</sup> Kroeber, A. L.: *Anthropology*, 1923, pp. 210—211; Harcourt, Brace and Co., New York.

要性也许超过黑陶以上——而龙山文化的早期似乎不可能原生于它的早期分布区域的西北边缘，如陕县庙底沟。

表三 卜骨的分布

龙山文化 或其 他器 物文 化新 时代	山东历城县龙山镇城子崖 河南安阳晁家村 浚县大赉店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 邯郸龟台 山西太原光社 四川忠县鲁井沟汪家院子 吉林延吉市百草沟 龙潭山 热河昭乌达盟，巴林左旗、富河沟门村 辽宁旅顺羊头洼
殷商文化	山东济南大辛庄 梁山堌堆 河南安阳小屯，侯家庄，薛家庄，大司空村，四盘磨，后岗，王裕口，南坝台，同乐寨，花园庄，郑州二里冈，偃师王村，上街，洛达庙，人民公园，白家庄，方白柴庄，彭公祠 陕县七里铺 新乡潞王坟 陕县三门峡水库 辉县琉璃阁，褚邱，辛城村 偃师灰嘴 洛阳涧西孙旗屯，涧河两岸 河北邢台曹演庄，东先贤村，贾村，西关外，尹郭村 邯郸洞沟村 郊县下孟村 江苏徐州高皇庙中层
周代文化 或春秋战国	山西洪赵县坊堆村 陕西西安张家坡，沣西客省庄 侯马牛村，古城 凤县龙口村、郭家湾 湖北圻春毛家咀 四川成都青羊宫第三、四层
时代不明者	陕西华县，南沙村 甘肃临夏大何庄，秦魏家，黄娘台（金石并用期） 辽宁旅顺石家 江苏南京北阴阳营（金石并用期）

（原载于台北《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

第二一、二二期合刊，1963年）

## 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 新的首章的重要性

应大会组织委员会的邀请，今天我愉快地向诸位介绍一下“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这就是大会给我出的题目，未作任何改动。

根据断代的最精确方法和最严格标准来测算，中国可考历史的始年大致可以定为公元前 841 年。这个时间约为殷朝灭亡后的二百年，虽然西方许多汉学家宁愿采用更晚一些的年代作为参考点。这段空白，除了史书中留下的简赅史料外，从河南北部的一个西周墓葬遗址——浚县辛村遗址的考古发掘得到部分的填补。可是，随着先于浚县发掘的安阳发掘的进展，这段空白就被殷代遗存散发的光芒照射得十分明亮。

我打算把安阳发掘的重要性分成几个小标题加以论列。首先我要说，安阳发掘的结果，使这一代的中国史学家对大量早期文献，特别是对司马迁《史记》中资料的高度可靠性恢复了信心。在满怀热情和坚毅勇敢地从事任何这样一种研究工作之前，恢复这种对历史古籍的信心是必需的。同样重要甚至更加重要的是：这些发现提供了最充分的实物依据，可

用来解释周代文明为什么好像突然一下发达起来；——当时的档案材料和艺术遗迹，政治体制和社会制度，物质文化和哲学思考，其起源和早期发展一直是十分模糊不清的。安阳的历次发掘提供了大量证据，说明殷代的中国文明已经具备了一些最基本的东方特征。经过安阳的几次发掘，有一点已经愈渐清楚了：中国早期历史文化基本上是中国北部的产物；由于创造这一文化的人们的才干，这一文化通过与境外国家的交往而吸收了一切有用的文化因素，同时对新石器时代末期已在世界各地传布开来的新思想采取了接纳的态度。这些发掘还提供了实物证据，把历史文献跟早期历史时期和史前时期的考古遗存紧紧联系在一起。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就是：安阳遗址出土的人骨所显示的体质特征，只在有限范围内偏离于金石并用期华北人的体质特征。以上就是我打算讨论的几个题目。

早在安阳发掘之前一个很长时期，科学的考古在中国就已经有人提倡了。到 1928 年时，已经有了一批关于在中国土地上进行细心发掘的认真的科学报告；这些报告已被世界各地的考古学家所引用。可是，那些发现主要都是史前的，因而也是无法确定年代的；它们同传统记载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不能肯定的。1928 年，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持下，安阳发掘团在安阳县郊区洹河沿岸的小屯村开始了田野发掘工作。这个遗址早从义和团运动以来就由于出土了带有卜辞的甲骨而闻名世界，并受到古董商人的注意。本世纪头二十五年里，甲骨文在收藏家心目中之所以重要，主要因为这些骨片上发现的契文是中国最早的文字。它们受到宗教式的尊敬，一些中国古文字学家把它们视为中国古代最神圣的文字。

但也并不是没有不同看法的。这一时期的经学名家、古典音韵学大师、革命家并为孙逸仙博士的朋友的章炳麟，就认定甲骨文是以罗振玉为首的一群江湖骗子伪造的假古董。罗振玉是否是一个江湖骗子，这倒始终是一个切中要害的问题；但若涉及到甲骨文的研究，他却无疑是走了一条正道。然而，他决不能算是这门学问的创始人；这个荣誉理当属于注释《周礼》（这是清朝学者注解的十三经的最后一部）的名家孙诒让。孙诒让无疑是中国古文字学家第一个认识甲骨文的真正意义，并向世界作出有关这些中国古代文字的最早解释的人。

孙诒让不仅破译出卜骨上的许多单个的词，并且还把它们成功地跟殷周的青铜器文字联系起来。从许多方面说，他为中国的古典语言文字学指出一个新的方向，从而给新一代人激发和灌注了一种新精神，逐渐导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建立。

因此，历史语言研究所经过非常审慎的考虑，在1928年选定安阳作为系统发掘的第一个遗址。他们满怀信心地认为：这个遗址必将证明它是能够说明华北地区已经大量发现原史时期古代遗存的关键性遗址。公正地说，这些期望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是实现了。直到1937年7月7日，卢沟桥的炮声才使安阳发掘团被迫停止工作。

在这九年时间里，有十五个季是在安阳田野中度过的；这期间，史语所的考古组在那里建立了一个田野工作的指挥部。在随后的季节里，从这个地点向不同方向派出了勘察和发掘小队。在安阳这个地方，小屯村被选为进行田野工作的主要遗址，同时在其附近进行了一些试验性发掘，并不时也有重要发现。其中最重要、最有价值的是小屯东南方的后岗遗址

和小屯西北方的侯家庄遗址。后岗是头一个显露出文化先后顺序的多层遗址，它把史前时代和历史时代衔接了起来；这个遗址曾由一位资深考古学家作了认真的研究。侯家庄证明是殷王朝的墓葬遗址，小屯则是其居住区。

我不打算详列有关这一地区发现的文物清单，以免烦搅你们，但需要介绍一下这些发现的一般性质。在 20 年代初，即被称为中国文艺复兴的那个短暂时以来，知识界有很重要的一伙人自称是“疑古派”。这些不可知论者怀疑整个中国古代传统，声称所谓的殷代不管包括着什么内涵，仍然处在石器时代。这些“疑古派”，多数都曾受业于名人章炳麟门下，而在那个文艺复兴的浪潮里却又造了他们老师的反，但是积极的贡献并不多。然而这段思想十分混乱的时期也不是没有产生任何社会价值，至少它催生了中国的科学考古学。尽管科学考古学后来证明，在中国古代这个问题上，章炳麟和他的造反的学生都错了。

小屯十二次发掘所获的有字甲骨，据史语所最近一次的估算为二万四千九百一十八片；这样就彻底消除了对甲骨文真实性的怀疑。当然，这不等于说古董市场上没有赝品。可是这也肯定证实那些伪制品是历史上真正有过的某些东西的复制。说到殷代的青铜器使用，仅从小屯的遗址中就发现数百件器物，从礼器到兵器以及日常用具。此外，这里还发现了铸造用的型范，与青铜铸造有关联的陶器、锡锭以及孔雀石之类的铜矿石。所有这些，充分说明殷代已不仅是一个全盛的青铜时代，事实上小屯在公元前第二千纪的下半叶也已是远东的青铜制造业中心之一。就这样，随着安阳发现的公开，那些疑古派们也就不再发表某些最激烈的胡话了。章炳

麟晚年在得知这些新发现后，曾私下试读过罗振玉论甲骨文的著作（《殷虚书契》），尽管他从未公开承认此事。不管怎么说，他不再指责罗振玉在这个独特项目上是伪造者了。

由孙诒让倡导、继而通过王国维教授和史语所一些同仁的卓越努力所开创的对甲骨文单个文字和准确内容的系统研究，导致一个重要的结论：司马迁所记载的殷代王室的谱系是准确的，几乎没有任何差错。事实上，司马迁《史记》中《殷本纪》记载的帝系上的名字，几乎全都能在新发现的考古标本——卜辞上找到。殷人是虔诚的祖先崇拜者。每隔一定时日就要举行祭典并贡献牺牲，每逢举行祭典时，受祭享的和被祈求谕示的那位祖先的姓名，便要载入卜辞并刻在为此而用的卜骨上。每逢举行大典，全体祖先或其中的多位接受合祭时，卜辞中就会按一定顺序刻上众位帝王和王妣的名字。有这种记载的甲骨标本是最最值得珍贵的，因为除了先王和王妣的名字外，它还提供了各个统治者的继位顺序。已故的王国维教授，正是在这类卜辞的基础上成功地重建了殷王室的谱系，并重新肯定了两千多年前司马迁在《史记》中所载原始材料的高度真实性。

王教授将考古发现同各种古史文献反复核校，他的这种努力是特别幸运的；因为在他的研究成果中，我们不但看到考古记载与历史传说的根本一致，而且看到历史和史前的牢固联系。中央研究院的考古家们在田野工作中沿着这条路线进一步做了许多工作，在各种不同的墓穴和窖藏中发现了各种新的联系：带字的甲骨结合着青铜器，青铜器结合着陶器，乃至可以追溯到更古老时期的各种器物。通过这些联系，中国早期历史就跟原史、而原史则跟史前史紧密地衔接起来。

小屯所发现的最引人注意的，也是最适于说明上述关系的一组物证，就是找到大量没有契刻的卜骨。这些卜骨既有龟甲，也有牛肩胛骨，都经过钻灼，有爆纹（按照古老传统，从这些灼纹上可以找到占卜的解答），但没有通常所知的刻辞。这类无字的骨卜材料显然是有字卜骨的较早期形式和前身。但这些材料也代表着这种占卜术的一个进步阶段；这种占卜术的更为原始的形式，在城子崖的新石器时期黑陶文化的遗存中留下了佐证。在城子崖遗址的下层，发现至少六片可靠的卜骨。它们只经过极其粗糙的制备，属于牛和鹿的肩胛骨；没有使用龟甲。

总之，我们在华北的历次发掘进程日益清楚地说明，只有殷王室才发展了用契文记录下他们的占卜和解答的手段，也只有他们拥有这种特权；当时的平民虽然也同样热衷于这种占卜术，但只能满足于那种无字的爆纹。后一种肯定是从新石器时代继承下来的较古老的办法；这一时期的遗存以山东半岛和淮河流域为其中心。根据这方面的发现，骨卜显然最初发源于那些饲养牛和鹿、而仍可能还是游牧的部落，但他们肯定还没有任何文字，却有着繁杂的仪式和迷信。文字和龟甲的使用都是殷代的新事物；殷人不常用鹿的肩胛骨，尽管当时安阳的附近孳生着不止一个品种的鹿。黑陶民族究竟是否为最早使用骨卜的人，还很难断言；不过说骨卜的发源地位于龙山文化的领域之内，应是有相当可靠性的。

在远东，骨卜是从远古时代发展出来的，隐现于华北新石器文化末期之前；而青铜戈的发展则延续了一千以上；从殷代中期（前1400年左右）开始，经过周代的长期岁月，直到秦始皇时期。这种兵器最后同矛头结合在一起，演变成戟。

我在别的文章里曾探溯过这种特殊兵器的演变过程，发现殷代的勾兵从类型学上说是最简单的：执柄的工艺很粗糙，带有一个钝的后部，根本没有颈。“胡”或颈的最早发展，是在早周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胡”逐渐延长，最后，到了战国时期，才完全演变成《考工记》一书中标准样式的型类。这项研究的结果确认了两点：(1)《考工记》一书所规定的典型的戈，是晚周的发展形态，在早周或殷代是不存在的；(2)不同时期的搜集品显示，长达一千余年的形态演变表明为改进这种兵器作了持续不断的努力，经过反复试验而使之臻于完善。可以说，这种兵器是由殷人发明而由周人延续发展下来，没有任何间断。这种武器的类型学演变，足以把殷和周的文化在一个共同基础上联系起来，这在科学考古时代以前是从没有搞得这样清楚的。

经过同陶器和石器的系列比较研究，我们发现，从类型学上说，殷代的青铜器物——戈只是其中之一细件——也是与华北地区的石器时代文化联系着的。安阳发现的许多大型青铜器物，其形状可以从新石器时代的器物中找到原型：青铜容器的形制仿照陶料和木料容器，青铜器用具和武器则如实地沿用石制用具和武器。不同质料器物显示的形状的连续性，提供了又一条线索，说明殷文化与石器时代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

殷代确实引进了许多在任何早期遗存中未曾见过的新的成分；这些新成分丰富了早期中国文化内容，并激发了周人的创造智慧。这些新成分中，有些需要作进一步综合的、认真的逐项研究，才能对其开端和这一时期在中国的突然出现，对殷人在其引进中所起作用的规模和程度，得出肯定的看法。

我想在这个项目之下列入几个细目：卜骨文字，版筑式的建筑方法，配套的马拉战车，大规模的人殉。省事的答案当然就是把所有这些成分都归属于外来因素。但是，除了年代无法确定之外，还存在种种其他难点。卜辞就说明了这一点。卜辞的文字有二千多个，包括已破译和尚未破译的。这些文字中有许多是高度发展的，它们出现在卜骨上时必然已经过相当时期的演变。问题在于：演变是在哪里发生的？对殷代的另一些新出现的文化特征也可以提出同样的疑问。当然，从小屯出土的一些器物上可以断定：从殷代乃至更早一些的时候起，中国就已经跟外部世界有着多方面的接触了。在青铜器中，有带插口的斧和带插口的矛头；在陶器中，有喇叭形的罐和圜底的罐；在石器中，有丁字形的斧和凿子；——所有这些显然都是文化移植造成的结果，是说明中国早在公元前第二千年就同远西地区有交往的重要佐证。但在这里我们碰到了一个困难，这也是所有考古学家在下述情况下通常都会遇到的困难：对一定的文化形式如何确定其准确的时期，或如何选择一个肯定的历谱，借以确定各种发明创造最先出自哪一地区。说到殷代的历谱，尽管确凿的科学根据还正在探求中，但不少有名学者对在甲骨文和史籍中找到的种种浮动性的数据似乎已经很觉满足了。他们就依据这些资料各自按照自己的偏爱和对中国古代史的先入为主的解释去构设出各种历谱。

因此，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而在找到满意的答案之前还需要做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只要还没有得出精确科学的答案，采取不武断、不过于自信的态度最少是稳妥和有益的。

如果把安阳遗存所显示的殷代文化内容勾画出一个全

貌，在我看来，除书体外，典型的东方因素有以下三种。这就是：骨卜，养蚕业和装饰艺术。所有这三种成分都起源于华北并在这里发展，它们分别表现着周代以前早期中国人的宗教生活、经济生活和艺术生活，——这样说该是无可置疑的。

关于骨卜这种迷信习俗，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不论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希伯来人、埃及人，还是希腊人、伊特拉斯坎人、罗马人，全都不懂得；尽管在公元以后，这种习俗在欧洲和北非广泛流行。安阳遗址出土的许多卜骨上刻有中国古代的书体，而这种书体直到现今仍旧是现代考古学家所发现的中国早期文字的唯一来源；这件事实表明骨卜在这一时期文化生活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养蚕业的早期历史一直没有真正弄清楚；关于养蚕业起源于黄帝时代，由他的第一位皇后发明的神话传说，就像多数民间传说一样，无疑始终笼罩在远古神话的迷雾之中。不过现代考古学已经证实，丝织业曾是殷代一种最重要的工艺。在殷代青铜器上找到的丝织品，经专家检验，充分肯定了它的真实性；此外，在殷代文字中，蚕字和丝字也都多次发现。早在 1926 年，我本人在山西南部的西阴村彩陶遗址中就曾亲自发掘到人工切割过的半个家蚕茧。可见，正如骨卜术一样，华北地区纺丝和织丝业开始发展的时间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时代；并直至后来的历史时期，也始终是一种地道的中国式的文化复合体。它向西方的传播已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期的事。

在另一篇名叫《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的论文中，我比较详细地讨论了这一时期的艺术家们最常使用的艺术纹样的不同来源。这篇文章中特别强调的主题是：青铜器所代表的殷代装饰艺术，雕塑和骨刻，它们全都表现了把几种不同

传统结合为一种风格的意图。这些传统中的主要部分，尽管在以往是多种形式的，但却是在以华北为中心的远东演变出来的。这种综合的结果，创造并发展了一种在构图上协调均衡、在风格上极其独特的艺术体系；这种艺术风格不仅在周代进一步演变，并促成了整个环太平洋地带不同区域的许多地方性的艺术发展。这实质上是以动物母题为主的一种象征性艺术，而同时仍保留一定数量的几何图纹。明眼人可以从这种艺术上看到起源于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和某种木雕文化的各种装饰成分的融合。这种艺术的标本，经历了时间的冲蚀，不论在青铜器还是玉器上，也不论在石雕还是骨刻上，仍然全都显示一种难被其他早于公元前 1000 年代初期的艺术群超过的活力和独创性。

研究中国古代青铜器的学者全都意识到这样一点：如不能提供充分的考古学证据，要想在殷代和早周的青铜器装饰风格之间划一条分界线，是件极困难的事。再也没有别的什么比三千年后的鉴赏家的这些困惑难解的体验更好地说明西周艺术跟殷代艺术的本质上的连续性了。

但周人是著名的革命派：他们在保存殷代留下的大量美好和有用东西的同时，对于殷代社会、宗教和政治活动等各方面都作了许多变更和改进。然而，根据新发现的资料对这些改变所作的详细研究，却说明了一个有意思的事实：早周时期的那些通过自我宣传和经学家的注释而变得出名的所谓革命性措施，在不少情况下只是徒有其名而已。这里可以举王位继承制为例。已故王国维教授在一篇关于殷周制度的比较研究文章里，曾盛赞周公的一项果断措施，即采用长子继承制作为王位继承的根本法，以代替殷代在君王死后把最高

权力转移给他最年长的兄弟的习惯作法。兄死弟继制酿成殷代许多家族间仇恨，瓦解了王朝的统治力量，也贬抑了他们的声誉；这种家族世仇无疑是这个王朝覆灭的主要原因之一。周公正是为了防备重演这种不幸，改变了王室的继承制。以上这些说法，对于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学者们都是十分熟悉的了。可是，作为历史的真理，如果司马迁作的殷代谱系是可以凭信的话（王国维教授对此是亟力支持的），父死子继的制度在殷代覆亡前已经实行了四代。这样，周初采用的制度，事实上仍是沿袭前朝的。不论周代采用的这种新制度究竟有多少改变，显然也只属于细节上的。而这也很难说是革命性措施了。

这个例子也可以用米说明另一点，即：从种族上看，周人与殷人决没有多大不同。统治权从殷人手中夺去之后，不论周人作了什么样的政治变革和社会改革，都纯粹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而非由于部落习俗的支配。殷周之间的真实关系，经过近人的许多历史考证已大为澄清。《诗经》中有些篇章说明了周与殷有过两代的通婚。周王朝奠基人的母亲就是殷的一位公主。这样看来，在古代中华帝国的统治权上，周对殷的继承，用民族学家的术语说，不过是舅权继承制的一个例子而已。

从种族上说，周人与殷的关系很密切；但殷人与他们的金石并用期的前辈之间的关系，据体质人类学的初步考察结果看，却与此不同。将殷代头骨组的七个直接测量数据的平均阿尔法差值，与步达生氏的华北先史时代合并组的差值相比较，其结果表明两组并非确属同一来源。殷代组的头骨，在选定的所有七项直接测量数据的比较上都大于史前组的头骨。这七项数据是：头长，头宽，耳点高，颅底脑门高，矢

弧，横弧，水平周长；最后两项和颅底脑门高显示的差距最大。换言之，殷人的头比史前华北人的头要大。根据侯家庄出土的成年男子颅骨的一百三十五次测量数据，平均头形指数为七十六点九六，步达生报告的金石并用期的二十五例的平均指数为七十四点九六，而步氏的华北先史时代合并组，包括二十五例金石并用期的颅骨在内，其中间值为七十六。在跟史前时期的人相比之下，殷人的短头成分有着明显的增长。

但以上所举各点决不能用米说明殷人的种族构成比金石并用期的人有任何根本性的改变。由于测量的项目有限，选作比较的特征也有限，就很难得到这方面的任何根本性的结论。除此之外，几乎无可怀疑的是殷人本质上是蒙古人种，正如史前华北人和历史期的中国人也一直是蒙古人种一样。我曾抽样测过的侯家庄出土的颅骨，多数仍然保存完好的上前门齿，也发现都是铲形的。众所周知，这是蒙古人种的一种独特的形态特征。侯家庄出土的颅骨几乎普遍带有这样的体征，即足以证明其种系。

中国是一个大陆国家，因而这片土地上无论发生什么变化都是大陆规模的。中国的文化和种族史的宏大堪与整个欧洲的文化和种族史相比拟。只有从这样的角度来观察，并以此为依据来研究，才能在中国古代史及其考古遗存的阐释上取得真正的进展。

李光漠译

(本文是作者于 1953 年秋在菲律宾举行的第八届太平洋科学会议上作的一次报告，原文英文，曾重刊于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1955, No. 11 Part 1.)

# 殷商时代的历史研究

## ——并由此窥测中国文化的渊源 及其所代表之精神

“殷商时代”所指的是：自盘庚迁殷到周武王灭纣这段时间；以公元计算，为公元前1384—前1111年（董作宾说），共二百七十三年。

这段时间的中国历史，构成了中国古代文化最坚强的一处据点；因为半个世纪以来，有不少的考古学家、史学家、经学家、文字学家以及人类学、民族学、先史学、社会学各科的专家联合起来，把这一时代的史料，作了很多整理和研究，使我们对于三千年前的中国文化，有了不少基本的认识。我们根据这些新认识，就可以把中国文明开始的这一阶段，进一步地作些推本溯源的工作。我用“文明”一词代替“文化”，是有一种具体意思的。在现代讲社会人文科学的词汇里，“文明”是专指人类发明文字后的历史说；而“文化”所指的人类生活方式，要包括自有人类以来的人类历史，其中很长的一段为文字记录以前的事，亦即现代科学家命名的“史前史”。所以人类的文明只是人类文化最进步的一个阶段。这

一阶段最重要的标帜，就是文字的发明和运用。在中国境内，有文字的文化，以考古家在安阳发掘出土的最早——即文字学家所说的甲骨文——不过我们必须记清楚，甲骨文并不是中国最原始的文字。

但是，直到现在为止，经考古学家发掘出来带有文字的材料，在中国境内尚没有比甲骨文更早的。安阳出土的甲骨文字，经田野工作人员与古文字学家共同的努力，已经证明了下列数点：

一、它是殷商时代王室作占卜的记录用的，出土的地点在河南安阳县城西北，靠洹水的小屯村。

二、现代的小屯村就是商代盘庚迁于殷的殷；“殷”是商代的一个地名。自盘庚把首都迁到此地以后，“商”这个朝代名称就常为“殷”所代替。后来的史学家就把这一时代——尤其是盘庚迁都后的二百七十三年——直称为殷代；也有称为“殷商”的。殷商的意思，若准确一点，为迁殷以后的商朝，这一用法有点像若干史学家称三国时代刘备的一支为蜀汉似的。用这一名称指盘庚迁殷以后的商代是比较正确的；现已渐为史学家所采纳。

三、出土的甲骨文材料，有种种不同的统计。1955年，董作宾所估计的数目字——以“片”为单位计算——为十万九千六百一十七片，就是将近十一万片。但是这一统计单位最富于流动性。董作宾说：“一片的大，可以大到是完整的龟腹甲、背甲或牛胛骨；小，可以小到指甲样子一块碎片。有半个字即算是一片；有几十段卜辞，几百个字，也算是一片。一个大片，打破以后，立刻变为几十片；而一百个碎片，往往还凑不够一个完整的龟甲或牛骨，所以十万片‘以上’的数

字，只是‘数’而已。……”

四、这十万余片的甲骨文字，包括有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所得的二万余片。这个数目字只是根据出土时统计。出土后，史语所的甲骨学专家把这些碎片拼凑起来，片的数目大量减少，但复原的完整文件却增加了。

五、读书应该从认字开始，这是谁都知道的一条教育学的原则；所以要读甲骨文，必须从认甲骨文所用的字开始。这一认字工作，构成了甲骨学早期发展的主要课题。得来的成绩，确实是中国学术界的一段光荣历史。这些甲骨学的开荒者所采取的认字方法，为“由许书上溯金文，由金文以上窥卜辞”。经过一段斩荆棘辟草莱的阶段后，他们发现了甲骨文字“与许书篆文合者十（之）三四，且有合于许书之或体焉……”。

我们都知道，许氏的《说文》成书于东汉时代；所根据的资料，最古的只到春秋。许叔重的时代距甲骨文通行时，已逾千年。所以甲骨文初为学者注意时，他们都感觉到这些与大小篆大不相同的字体，不但许慎未曾见过，也许是孔夫子都没见过的。但是通过两周的金文，他们竟能把《说文》的篆字体与殷商时代的龟甲刻辞沟通；把不少基本字的演变踪迹步步的追寻出来。自 1920 年起，甲骨文学者已开始编辑甲骨文字典。到 1955 年李孝定教授统计时，可认识的甲骨文，已有一千三百七十七字。此外尚有近千的不可认的字；这些大半是人名或地名，是后世失传的死字；也许永远认不出了！

六、已认识的活字，已够帮助我们了解甲骨文字记录的内容了。所记载的内容，包括有下列的项目：（1）卜祭，（2）卜告，（3）卜享，（4）卜出入，（5）卜田渔，（6）卜征

伐，(7) 卜年，(8) 卜风雨，(9) 杂项。这些史料与先秦所记载的殷商时代的史实比，大半都很新鲜；有些项目也证实了过去的传闻，并补充了它们的内容。其中与征伐有关的登记，尤关重要。

此外我想把甲骨文中所记有关西北战争的若干条加以较详的介绍。这些最可靠的原始资料，透露了中国民族在形成时代艰苦奋斗的真相，尤其是在内蒙古、河套一带发生的争夺战，实为奠定中国文明的一连串决战的序幕，其重要性不亚于传说中史学家歌颂的黄帝的阪泉、涿鹿之战。涿鹿之战固传说得有声有色，但历史记录不详，经过的情形无法考证。而对于殷高宗与鬼方的三年战争，过去的历史也只有极简单的登记，现在却已有若干考古的资料作物证。这一考古发现实可以与西方考古家证实荷马诗歌所描写的“特洛”城战争比美的。

王国维说：

我国古时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中间或分或合，时入侵暴中国，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诸夏远甚。——中国之称之也，随世异名，因地殊号，至于后世，或且以丑名加之。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则曰猃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曰胡，曰匈奴。……

董作宾加以考证说：

鬼方之见于载籍者，曰《易》曰《诗》曰《竹书纪年》：

《易·既济》爻辞：“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济》爻辞：“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诗·大雅·荡》：“内垂于中国，覃及鬼方。”

《竹书纪年》：“王季伐西落鬼。”今本《竹书纪年》则于武丁三十二年书“伐鬼方”，三十四年书“王师克鬼方”，不详所本。……

《易》之作，去殷未久，两言“伐鬼方”三年克之，必为武丁时重要史实之流传。今武丁时，以征伐卜者舌（读若贡）方最为重要，且征伐时期前后达三年之久，适与《易》爻辞合，是舌方即鬼方之一证也。

在董氏所辑的卜辞中，属于武丁时代的共五百一十四条，大半有干支纪日，排列起来构成了武丁时代的一大段历史实录。在这些实录中，以征伐在殷北方的方国，如下旨、土方及舌方三处的事件最为突出。而与舌方战争有关的记载最多。在武丁三十年的时候（前1310年）战争最为激烈——七、八、九三个月内，甲骨文中有登兵七次的记录，人数共达二万三千人。所征集的士兵，大部分都用于伐舌方和土方。这两方都与鬼方在同一区域。“鬼方”在甲骨文的记录中出现过三次，董作宾考订有鬼方字样的卜辞三条中，两条为武丁晚年之物。第三条属于武丁的后代文武丁时的文件，他的结论：

舌方之名不见于祖庚以下，而文武丁世，又有鬼方无舌方，意者武丁征舌方之后，更易为鬼方新名乎……<sup>①</sup>。

这一发生在河套一带的激烈战争，经董作宾先生据新出

<sup>①</sup> 《殷历谱》上，九，第三九页。

土的甲骨资料考订，发生在公元前 14 世纪的末期，盘庚迁殷后的第四代。武丁即位时，殷商王国在殷这一新都已有四十余年历史了；若以董的殷历谱为据，吉方开始侵犯殷商的西鄙，在武丁即位后第二十九年（前 1311 年）。在这一年三月十四日，甲骨文登记了下列的事体：

“……五日丁酉，九山来婁自西。沚戡告曰：‘土方鼎于我东鄙载二邑；吉方亦牧我西鄙田。’”从这一天起，武丁即计划讨伐这一强敌，而从事战争的准备了。实际的战斗开始于三十年春夏之交，直到武丁三十二年（前 1308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癸丑，甲骨文另一登记：“……沚戡涓册，暨吉方”。由动员开始计算，前后共有三年九个月以上的时间。

经过董作宾氏二十年辛勤的研究，把保存在甲骨文记录中的残断史料缀集成篇，使三千年前这一中国民族的自卫战，得以清楚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可以说是最近半世纪来，中国史学界一件最光辉的成就。不但如此，这一战争的实况，虽在文字的资料中没有详细的描写，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物却有很多可以用来作补充的说明。我们可以问：这一战争打了三年多，究竟是如何的打法？是何种起因？两方的实力，是否有可以估计的根据？当事人对于这一战争是抱的一种什么样的观念？战争的热忱是如何激动起来的？两方的经济基础有什么凭借？这些及其他有关的问题，在甲骨文的记录中是否可以找些资料答复，就要看我们对于这些古老文件的了解能力及其解释了！有些问题，很显然是可以在殷商的贞卜文字中寻出答案的；但是对于这些问题最有用的补充说明为发掘出土的武器及与战争有关的其他器物。

我们现在可以肯定地说，武丁的征鬼方战争，代表中国

青铜时代的一种有严密组织的战争。殷商时代中国重要的兵种，至少有两类：即步兵与车兵，主要的武器都是上好的黄铜与锡之合金制就，也就是考古学家所说的青铜。兵器的种类，长兵中主要有横击的戈、直刺的矛、砍伐的大刀以及射远的弓箭；短兵主要有斧、钺、兽头刀。军队的组织所需用的各种机械器具在那时颇为完备。这一装备要包括：车的制造，牲口（马、牛、驴）的训练，驾驶所用的器具。在殷墟发掘出土的，有很多的青铜及石和骨制的戈、矛、箭簇，马的装备，车的零件。这些发现已经各专家详细研究，并有若干报道。史学家现在可以证实，三千三百年前，一位出发到前线的战士，他的装配可以包括：

（1）青铜盔；（2）皮甲；（3）强弓大矢；（4）青铜戈、矛；  
（5）斧、钺；（6）卷头大刀；（7）兽头小刀及磨刀的砺石。上级的将领可能有一辆车。

他们的运输工具，除了车外，有不少负重的牲畜。在征鬼方的战役中，殷人是否在前线用过车阵，或排过象阵，此时虽不能作十分肯定的说明，但这两种可能却都很大。

敌方（鬼方或舌方，以及土方）显然是强有力的劲敌。他们所在地以现在的内蒙古为根据地；他们的疆域，北边跟西边延长到什么地方，没有原始资料可以帮助我们加以界说。不过有些参考资料，作为间接的证据，可以让我们推想这一西北边疆民族的习惯及军事力量。在可用的参考资料内，最有意义的为：

1. 内蒙古一带在新石器时代时，气候比现在要潮湿；现在的绥远以西到新疆北路经过的若干不毛之地，在新石器时代有颇丰富的水草；所以留有很多的这一时代的聚落遗存和

遗器。

2. 两河流域现在伊拉克王国的领土，在公元前1550—前1170年为迦塞（Kassite）人统治的时代；这时代也就是建国在远东华北黄河区域的殷商王朝的鼎盛期。武丁是这一朝最杰出的一位领袖人物。同时在两河流域及伊拉克的迦塞族，是一种低文化（与巴比伦文化比较）的民族。但他们活动甚快、战斗力很强；说的是印伊系语言。据此我们可以推想，甲骨文所记的舌方、土方以及鬼方可能与迦塞有些接触，很可能与他们有些血缘关系。

3. 阿里安人之侵入印度河流域，也在这一期间；他们把土著的印度河流域文化推翻了。

4. 周、秦、汉时代的猃狁、獯鬻、戎、胡、匈奴等，经历史学家的考订都可能追溯到与殷商时代的鬼方有些或远或近的关系。

根据这些来源不同的资料，史学家渐渐地得到了一种印象：殷商时代的鬼方与蹂躏印度土著文化的阿里安民族以及征服两河流域的迦塞族有极相近的文化上的关联，并且可能有些血缘关系；他们虽没有文字，却拥有很进步的战争武器，包括各种不同的青铜长兵和短兵，并具有驾车马的本领。他们的经济以畜牧为主体，所以他们逐水草而居，有极大的流动性。

畜牧需要大片的草地，牛羊的繁殖要随着水草的所在。土方及舌方之开罪殷商王国，起因在他们“显于我东鄙”和“牧我西鄙田”。用现代话讲，就是土方在东方侵犯了殷商王国的边界，舌方在西方侵略了殷商的土地。由此种边衅才引起了三年多的战争。

殷商人之从事这一战争，照甲骨文的记录说，完全是被动的。武丁对此战争之临事而惧的态度，可以由他在战争期间告庙贞卜的记录次数窥测一二，所告的先公，远及王亥、上甲、示壬，先王则自成汤以下的灵位，大半都接受过武丁伐鬼方的上告。所以武丁之赢得最后胜利，表现了三件事：

1. 有周密的计划与组织。
2. 有民众拥护，及充分的自信。
3. 有完善的后勤工作和足够的资源。

若是我们对于鬼方的力量，能作一正面的估计，对于这一战争的经过，就可以作些更详尽的分析，得到更清楚的了解了。将来在河套一带的考古，可能就有帮助我们增进这知识的发现。我个人相信这一可能性不是没有的。

就已有的资料分析，我们仍可以对殷商文化所代表的力量，作些推寻的工作。我们可以从殷商时代的物质配备说起。

殷商时代实乃代表中国青铜文化鼎盛时期的一座巅峰。属于这一时期的安阳出土之青铜器，以作供奉用的礼器最多；这组器物已引起了中外收藏家八百余年的特别注意。这些宗庙重器，照最近研究的结论说，证实了在三千余年以前，华北一带的青铜业不但在技术的造诣方面超越了同时的地中海区域，它们所表现的形制和装饰，更反映了那一时代的宗教情绪、社会组织以及物质环境之一般。安阳出土的礼器有重量近九百公斤的大方鼎，单讲这一重器铸造的程序，就构成了现代科学家公认的若干极复杂的技术问题。专家们都同意，这是需要很多方面的专门技术之合作方能完成的一件重工业产品。以训练这些专门人材论，就需要一种高度的社会传统和精密的教育制度，殷商王朝的政治机构及所代表的经济状

况，显然发扬了这项社会组织及教育制度。

研究殷商时代青铜礼器所得的更重要的一项结论，自然是这些器物所显示的历史意义。就它们的形制与文饰看，它们代表远东区域很久远的传统。差不多所有礼器的形制都承袭了华北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石器或木器的形制；装饰这些礼器的花纹，尤其表现十足的东方色彩和构想。青铜器花纹的组织，母题的选择以及文饰成分的配置，完全是黄河流域的原始发展。这一发展的延伸影响所及，到了全太平洋区域：包括北、中、南美洲，及太平洋全部——北达阿拉斯加，南及新西兰。殷商时代装饰艺术的表现方法，在喜马拉雅山、乌拉尔山以西的区域，无踪影可寻。地中海东岸创造的装饰艺术传统，所发展的在另外的一个方向。

除了礼器外，用青铜制造的武器也不在少数。武器所消耗的金属原料，是否比礼器更多，是很难答复的一个问题；因为礼器铸成后，可以永久保存，地下出土的青铜器，大半属于礼器一类，理由是：它们原是为殉葬及祭祀用的。至于武器，是为供应战争的需要而制造；战争就是消耗，它们保存的机会自然要少得多。

安阳发掘的青铜武器有下列的种类：

(1) 戈，(2) 箭头，(3) 矛，(4) 弯头大刀，(5) 斧钺，  
(6) 兽头小刀，此外尚有与战争有关的其他两项青铜器，为：  
(7) 车马装配件（多种），(8) 盔。这八类器物的性质，甚为明确，除了车马装配外，都是直接与战斗有关的器具，所以我们称他们为武器。至于车马的装配，样子很多——包括马的项铃与车厢的饰件——而车辆实际的用途，至少有畋猎和战争两种。车虽可以有很多的和平用途，但它与战争有密切

关系是显明的事实。

上说的各种武器，各具有不同的历史意义。八项武器中至少有一种与西方的青铜时代的武器有显然的关系，即作刺兵用的矛；戈和弯头大刀都是百分之百的东土作品。此外的五项，似乎都不是任何区域的“纯种”，它们的形制和结构，各杂有东西两方的成分。

今先就戈与矛两种武器的演变作一分析。在与殷商同时，青铜时代晚期的西亚及欧洲，矛是很多西方国家作战的主要武器：东自两河流域、小亚细亚与希腊本土，西到爱尔兰，战场上都用铜矛刺击。最使考古家惊异的一件发现，是安阳出土的矛头，跟爱尔兰第三青铜时代出土的矛头比较，在形制上看不出很大的差别；尤其是安柄的筒口，沿边有一圈加厚的宽条，两旁带有对称排列的一双系缨的半环。矛的叶片和矛筒交界处的形态，东西两方的标本也呈现了同样的作法。这一比较所得的结论，引起了这两处出土的铜矛之关联问题——出土的地点，一在欧洲极西的海岛，一近亚洲极东的东海岸。这两器是同一工场的货品，分送到这两个不同地点的吧？

但是戈的历史就迥然不同了：“戈”这一句兵，完全是中国本土发展的武器：这已经是考古学很早的定论。殷商时代出土的青铜戈，并不符合《周礼·考工记》描写的形制；商戈大半都没有“胡”。这一重要的部分的开始，起于殷商时代，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但它的全部功能之推展，却是两周时代的兵工所完成的。在两周时，不但戈的形制逐渐完成，这一时代兵工专家推进的实验工作，所得的最大成就，为将句兵、刺兵——即戈与矛——这两种功能不同的武器，联合成一种新的利器——“戟”的发明和制造。这是经过了长期实验方

完成的一种青铜武器，将近战国时代，这一新武器的实验方法达到理想的境界，并开始配备于实际的战争。以后，秦始皇的统一六国，汉武帝的征服匈奴——在这些大战役中，带“戟”之士，都发挥了很大的力量。现在我们研究这一武器的历史，知道它的发明，是经过了五百余年继续不断的实验方法成功的。近代考古的发现中，有很多西周和春秋时代实验未成功的戟形器；这可以证明殷周之际，兵工专家在寻觅尝试新武器的实验工作中的锲而不舍的精神。

已知的地下材料，并可以证明，殷商以前，商朝的初期，已能制造铜器了。比安阳较早的商代遗址，如郑州的二里冈、洛阳的二里头均有较原始形的青铜器出土。将来若有可以证实的夏代遗址被发现和发掘，我们就可以更进一步地追寻青铜文化在中国的更早的一个阶段了。

若据已经知道的事实加以推论，有些话已经是可以说得很清楚了：

一、中国青铜时代的问题，最重要的可以说有三个方面：根据最近的考古发掘的实物都能证实，这问题的三方面，可以说完全是由中国历史演绎出来的产物。三个方面所指的为（1）铸造技术，（2）礼器的形制，（3）装饰青铜器的主体花纹。

二、战争用的武器中，留有不少与外方接触的痕迹。“矛”为输入品之可能性尤大。在西欧区域以筒安柄的矛头，有一很长期演变的历史，这可由西亚、欧洲一带地下出土的很多较原始的矛型加以说明。在中国本土，考古学家没发现过类似的资料。但此处所谓“输入”，只是就观念说。安阳出土的青铜矛头，完全是当地铸成的；我们的发现中，有制造

矛头的土范。战场上以矛刺击作攻伐的观念虽来自国外，却很快地就完全融入了中国的兵器系统。到了周代，由于车战的推展，更刺激了“戟”的发明；这是中国人采纳外国文化成分而进一步发挥它的作用之历史最早的、最实质的例证。

三、殷商时代的青铜原料，消耗在与祭祀有关的礼器及与战争有关的武器，差不多占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用着制造日用品的配给量极为微小。发掘出土的日用品中，以青铜制造的，有小刀、空头斧锛和装饰用的若干饰件。用在农业上的铜器，可以完全证实的尚不存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可由殷商所制的青铜器看得很显明。

以上三点，只是就安阳出土的青铜器之研究所得到的几条推论。若再进一步作较广泛的历史推寻，我们还可以根据近半世纪来地下出土的资料，作下列的几项推论。

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地下的材料尚不能证明孔子所说的“夏礼”之内容。但可以确实地证明，殷商时代日常生活的基本成分都可以追溯到黑陶时代以及仰韶时代。在殷墟出土的普通器物中，如陶、石、蚌、骨、角等各种材料制就的饮食器、农器、装饰品，以及其他与日常生活有关的用品，差不多全部可以在华北的新石器时代以及更远的中石器、旧石器时代追出它们的原型和原始。即以青铜器论，我们也可以在龙山文化及其他文化区域找出这一重要工业的背景。有些尚不能解决的问题，只是由于材料的缺乏，有待考古家的继续努力。同时，我们根据殷墟的发掘，又可以看出代表远东的成长在黄河流域的东方文化，因与中亚游牧民族的接触而发生若干重大变化。接触的性质可分两种：一种为和平式的，又一种为战争式的，留下来的文献及保存在

地下的资料，以有关战争式的接触痕迹较为明确。和平的事实，我们虽可意定其存在，但只能作若干间接的推断。

推断之一，为殷商时代的中国文化，有些部分显然曾经透过中亚一带的游牧民族，受了两河流域及小亚细亚一带的影响，有两件实例可以作证：第一为殷商人在战斗场中用的矛，这一武器与西方的关系已说明，不必赘述。但是受西方影响最显明的例为杀人殉葬的习惯。人祭的开始，以两河流域的发展最早，见于这一区域青铜时代的初期，即公元前3000年前后。这一风气开始后，在很短的时间，就传播及爱琴海一带；埃及、迈肯尼特洛各地均沾染了；实际地说，凡是青铜文化达到的地方，杀殉的风俗也就传播到了，所以这一残酷野蛮的习俗，起源于两河流域早期的王朝，千余年后方传到了远东区域。殷商时代留下来的这习惯，曾受了两河流域的影响，这似乎是没有很大的问题了。

若更向前追溯黄河流域与两河流域文化的接触，地下材料可以证明，远在仰韶期以及更远的旧石器时代的晚期，这种接触即已存在。这些证据，在田野考古聚积知识里已日渐增多。这是不足怪的，研究人类全部文化历史的学者，已有了一个共同的感觉，即：凡是一种伟大文明的产生，都具有两种基本条件：（1）富有创造性；（2）富有收容性。有创造性，方能以自己的能力适应自然环境的变迁；有收容性——即接受它文化的创造而加以利用——方能节省自己的精力而集中于更新的创作与更大进步的工作。

中国的古文化所表现的创造力和收容性，在殷商时代的废墟中都留有充分的直接证明。在这一时代，中国民族在西北边疆打了一次勇敢的、胜利的自卫战；把一强大的敌人不

但打败了，并且打服了。这一战奠定了殷商时代二百年的文化生活，为东亚一带及太平洋区域的全境建立了一伟大文明的新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后起的周代，更发挥了形成时代的中国民族之建设精神，为人类创造了人本主义的人文社会一系列最早模式。我个人对殷商时代的文化认识是：（1）富有创造性的文化；（2）富有弹性，有吸收外来文化成分化为已有的能力；（3）殷商时代的中国民族为勇敢的，自信心甚强的民族；（4）他们具有丰富的好奇心，并具有锲而不舍的实验精神。这些精神，这些品德，是我们做子孙的中国人，应该加倍的努力，作更进一步发扬光大的。

（原载于台北《中央月刊》第一卷第四期，1969年）

## 中国文明的开始

### 叶序

李济教授所著《中国文明的开始》(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一书，初版发行于1957年，由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迄今已印行至第四版。稍后印行的纸面普及本，更印至第五版。这一介绍中国文化的书籍在国外拥有如此多的读者，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我和济之先生相识多年，深知其治学为人的精神与风格。他自获得哈佛学位回国后，就一直把他的精力贡献于中国科学的开拓，尤多致力于考古学及人类学在中国的播种工作。他是具有多方面科学素养和兴趣的人，他曾在克拉克大学研习心理学和社会学，获得学士及硕士学位，其后又在哈佛大学获得人类学博士。他在哈佛大学为他老师麦独孤(William McDougall)发明了一套新的迷宫测验法(maze)，曾被这位心理学大师在国际会议上大事宣扬。

在民国20年前后，那一段中国科学由播种而开始结果的

日子里，他和一群具有国际声誉的科学家，如丁文江、傅斯年、安特生 (J·G·Andersson)、德日进 (P·Teilhard de Chardin)、步达生 (Davidson Black) 等共同提倡科学的研究工作。由这一群科学家的努力，得到两件值得中国学术界骄傲的成就，其一为北京人的发现，另一就是安阳殷虚的发掘工作。后者就是在济之先生领导下进行的。罗杰斯教授说，安阳殷虚遗址的发现，其重要性可与施利曼对特洛伊城的发现、互相争辉，互相媲美，现在看来，实非过誉之辞。安阳发掘的成就使中国信而可徵的历史拓展了一千多年，并且把历史期间的史料和先史时代的地下材料作了强有力的链环。在科学发掘的指引下，使前此一向对中国古代文化抱怀疑态度的西方学者，哑然无语。殷虚出土了很多华丽绝伦的青铜器，雕凿精美的玉器、石器、骨器以及造型优雅的陶器，这些文化遗产都充分地显示了中华民族的智慧和才能。此外，更重要的是大批有字甲骨的发现，这一发现使得中国文字的起源，至少可以上溯到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代，有了确实可靠的证据。像这样的数千年来一脉相传的文字体系，在世界上，恐怕只能在中国的文字中才能找到。

由于这些卓越的成就，济之先生为英国皇家人类学会所推重，而被选为该会荣誉研究员。该会成立于 1662 年，拥选外籍荣誉研究员的标准极为严格。在民国 26 年，济之先生又被瑞典当时的皇太子，现在的国王，一位卓越的汉学家，请去讲演，由于他们的志趣相投，便成了朋友。

1954 年，先生应洛氏基金会之邀，赴美讲学，滞美期间更应华盛顿大学远东及苏俄研究所主任泰勒教授之请，对该所研究生作了三次有系统的公开讲演。这三次讲演的记录经

整理之后，就是这一册《中国文明的开始》。此外，其中的第一讲亦在剑桥的哈佛燕京社和墨西哥城讲过。第二讲也分别在哥伦比亚大学及墨西哥城讲过。第三讲在哈佛的皮博迪考古及民族学博物馆讲过。这本书在美出版之后，立刻被许多欧美国家的大学考古学系及其有关的科系，采作教材或被指定为主要的参考书籍。

近代中国的考古学，对现代中国的史学界、甚或对近代整个中国的科学上的贡献是大家共知的事实。这一门学问在中国是新文化运动以后，才开始滋长发展而又为当代世界科学界所瞩目和赞赏的学问之一。自本书出版后，先生对中国考古学的著述甚多，其大部分都是专门性的学术论文。但本书的价值依然存在，因为在这里，他把数十年的积学和丰富的考古经验，包括他所领导的安阳发掘的成果与中国文明的起源、发展及中华民族的滋生成长的关系，作一简明而有系统的叙述和推论。书中并且引用了很多图版、图表和图片来加强叙述的效果。那些都是第一手的原始资料，十分珍贵。尤其难得的是作者能以清新的笔触，描述繁复的问题，深入浅出，言之有物，无论是专家或一般读者，都能加以欣赏。

中山学术文化基金会有鉴于此书的价值，特请万家保君担任翻译工作，把它译成中文。万君服务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济之先生的指导下，研究殷代青铜器的技术问题，已有多年，平日耳濡目染，获益良多。其对本书旨趣领会尤深，担任此项工作最为适宜。我很高兴能够看到这一译本的出版，并且乐于替它写几句话来介绍给爱好中国文化的读者。

叶公超

1970年3月，于台北

## 著者序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主持的安阳地区殷朝都城的考古发掘工作，始自 1928 年冬。这工作几乎从不间断地继续到 1937 年夏天。当时日本侵略华北，使这项非常重要但才完成一半的工作，完全停止。

在战争期间，安阳发掘出土的古物大部分都随史语所搬迁到大西南。有部分珍贵的物品受损，史语所颠沛流离的途中，收藏品也有些不可挽回的损失，例如，好多殷代的木炭，地层土壤的样品，各时期的陶器，未分类的文件和田野记录等。除此以外，最重要的是几位田野工作人员的故世：他们第一手的观察，随他们的死亡而丧失，真可算是中国考古学上最大的不幸。

但是大部分安阳的发掘物，幸喜仍然无恙，可供详细的研究。我无必要来一一说明这一中国最重要科学报告迟迟未能完成的原因。在十分艰难的研究环境之下，《中国考古报告集》的编者已出版了 1928 至 1937 年发掘的所有甲骨文的拓片。

我自己的兴趣，除了田野工作的一般计划和室内工作之外，早期集中于陶器，然后是骨器和石器，最近则是青铜器。我对史前及安阳期陶器的研究，出乎意料之外地使我最近对青铜器的研究大有裨益。这些研究的结果有一些散见于《中国考古学报》和其他的期刊中——都是中文的。在缺少经费又缺乏良好的印刷条件之下，《中国考古报告集》的编者几乎不能把这些研究照原计划出版。

当我在 1954 年得洛氏基金之助旅行美国及墨西哥三个

月途中，我的朋友华盛顿大学远东及苏俄研究所主任泰勒教授写信给我，邀我在他的研究所担任半年（二学期）的 Walker Ames 访问教授，在研究生们的研讨会上，公开演讲我对安阳发掘的研究工作。于是，我有机会得以用英语发表我的一些意见。自从我在 1936 到 1937 年间在英国大学作讲演旅行后，就没有机会用英语演讲过。

这里印出的三篇讲稿，在到西雅图之前曾在另外的场合讲过。第一讲在剑桥的哈佛燕京社及墨西哥城；第二讲在哥伦比亚大学和墨西哥城；第三讲在哈佛的皮博迪考古及民族学博物馆。我对广泛问题的探讨全部以发掘的材料作基础。

在准备这些讲稿出版时，我得到很多朋友的慷慨协助。泰勒博士（Dr. George E. Taylor）是首先建议印刷这些讲稿的。他的建议得到西雅图艺术博物馆的富勒博士（Dr. Richard E. Fuller）和罗杰斯先生（Millard Rogers），以及华盛顿大学远东及苏俄研究所同僚们的支持。李方桂教授在阅读草稿后，给我很多宝贵的意见，对此我深表感谢。华盛顿大学摄影组以其卓越的技术，助我把幻灯片翻照成底片供本书图版之用。克利得博士（Dr. Ruth Krader）和威赫姆教授（Hellmut Wilhelm）帮助我找参考书籍，这在生疏的环境下，一时我是难以作到的。最后我得特别感谢李方桂教授夫妇在西雅图居停期间的照顾备至。

这本书中的很多图片是初次面世的。这种优遇我得感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董作宾博士。我也特别感谢该所给我的厚意。

李济

## 第一讲 挖掘出中国的历史

四十多年以前，我初入中学读书，当我知道自己生在一个有五千年悠久历史的国度里时，常觉欢欣莫似。我说五千年，因为灌输于我那一代年轻人心目中的，恰是这个数字。据说苏美尔人和埃及人的文化可能起源更早，但是那些文化早已消逝了。印度人也有一个很长的文化传统。但是，一直到现在印度的学者从不认为他们的过去是值得记录的事。如果将这些因素都考虑在内，无疑中国是依然卓立于世界上的最古老的国家。她有最悠久的——这是弥足重视的——延绵不断的历史记录。这是辛亥革命前我对中国过去的了解。

辛亥革命以后，事情开始变了。有一个时期，中国的革新者，对过去的记载和关于过去的记载全都发生怀疑，也怀疑历史本身<sup>①</sup>。20世纪初期的中国启蒙运动，基本上是一项理性运动，其精神多少与欧洲17世纪的古典运动相仿。他们的口号“拿证据来”在本质上说虽然具有破坏性，但对中国古代的研究却带来了较多批判的精神。因此，如果你对尧舜的盛世给予过多的颂赞，好吧，拿出你的证据来。如果你论及公元前3000年大禹在工程上的伟绩，证据也得拿出来。我们

<sup>①</sup> 反映这时代精神最重要的文献是顾颉刚所编辑的《古史辨》，第一集发行于1926年。顾氏在这文集前面，写了一篇长序，主要写他自己对历史研究兴趣的变迁。恒慕义（A. W. Hummel）把这序译成英文，称之为“一个中国历史学家的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Historian）。恒氏在他的译前赘言中说：“这是一项对近代三十年来中国流行思潮的批判摘要。”他的译本出版于1931年，为 *Sinica Leidensia Series* 之一。

得先记住，在这种怀疑的精神之下，单纯的文字记载已不复被认为是有效的佐证了。

这种找寻证据的运动对传统的治学方法，无疑是一种打击，但却同时对古籍的研究方法产生了革命性的改变。现代中国考古学就是在这一种环境之下产生的<sup>①</sup>。

现代中国考古学家的工作，不能仅限于找寻证据以重现中国过去的光辉，其更重要的责任，毋宁说是回答那些以前历史家所含混解释的，却在近代科学影响下酝酿出的一些问题。这样产生的问题属于两类，但两者却息息相关。其一是有关中华民族的原始及其形成，其二为有关中国文明的性质及其成长。

新的史学家常问：谁是最早的中国人？中国文明又怎样发展起来的？我想以近代考古学的发现为基础，试图回答以上两个问题，让我先谈一谈中国人的种族历史。

在中国地区所发现的智人 (*Homo Sapiens*)<sup>\*</sup> 的例子，仍然以 1933 年周口店所发现的山顶洞人为最早。山顶洞所遗的头骨中，出乎意料之外竟包括了好几个种族。魏敦瑞 (Franz Weidenreich) 曾在其 1939 年所写的初步报告中加以简单的

<sup>①</sup> 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 (1928 年出版)，史语所的创办人及第一任所长傅斯年，在发刊词中讨论了中国历史研究的一般背景，并说明为求中国史学发展，採取新方法及新途径的急迫需要。

\* *Homo sapiens* 指有分辨能力的人属动物，通常译为“智人”；本文作者惯用的译名是半意译、半音译的“有辨的荷漠”。——编者注

描述。<sup>①</sup> 据魏氏所述，其中保存最完整的三具头骨代表了“三种不同的种族因素——分别为原始的蒙古人种，美拉尼西亚人种及爱斯基摩人种。……”<sup>②</sup> 更使阅读这篇报告的人类学者感到惊异的是，这三具头骨所代表的三个人非常可能是一个家庭的三个成员，如果那时有所谓家庭组织存在的话。魏氏的论文在很多方面引起了非常有趣的揣测。其中之一是山顶洞人之骨骼和中华民族在历史过程中的形成的可能关系。据魏氏的意见，如果现代中国人的祖先在二万年以前业已存在的话，<sup>③</sup> 他们决不可能以周口店的山顶洞人为代表。他在《北京博物学会会志》上发表的这篇颇饶兴趣的论文的结论中有如此的叙述：

说到中国人（如果允许以这个名词做人种名称的话）的原始，周口店所发现的骨骼，无法给予任何启示。虽然如此，任何人不能断言中国人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尚未存在，因为美拉尼西亚人种和爱斯基摩人种已有存在的证据了。也许周口店那一家人是别处移居来的，被原住在该地的人所攻击消灭了。这些原住人才是中国人种的代表。……<sup>④</sup>

<sup>①</sup> 见魏敦瑞《东亚发掘的最早近代人类》(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北京博物学会会志》拾叁册，1939，页一六一一七四。一般的叙述见同一著者的《猿、巨人和人》(Apes, Giants and Man, Chicago 1946)，特别是第四讲：“人种的原始及其分类的原则”。

<sup>②</sup> 魏敦瑞：《东亚发掘的最早近代人类》，页一七〇。

<sup>③</sup> 哈佛大学的俾维斯教授 (Professor Hallam L. Movius Jr.) 写信给我，告诉我他的意见：“由周口店山顶洞的动物来看，该地有住民的时间当为纪元前一万年左右，而非两万年。”

<sup>④</sup> 魏敦瑞：《东亚发掘的最早近代人类》，页一七三。

虎顿教授(Professor E. A. Hooton)大致赞同魏敦瑞的意见，但同时陈述他自己一个不同的观点。他以为魏氏所说的原始蒙古人种的山顶洞老人，“……看来多少类似具有古代澳洲人种特征的原始欧洲白人，并且其头骨几乎与近代的虾夷人的头骨相同。……”<sup>①</sup>

虎顿教授的看法，不但把远东地区的近代人种与山顶洞的发现连系起来，并且更有意思的是，他把山顶洞的发现和古代中国神话传说连贯在一起。

在《山海经》中那些似荒诞无稽的传说中，第十七卷内有一段讲毛民的故事。<sup>②</sup>这一卷专门叙述古代东方的东北地区民情风俗，其所及的区域约为现在的中国东北、西伯利亚东部、库页岛及日本一带。有关这一地区毛民的叙述中，包括他们的体态和饮食习惯。公元4世纪的注释家解释毛民，说他们脸部和全身上下都长满了毛。<sup>③</sup>显然《山海经》的作者和它的注释者都多少熟稔毛民的外表，要不然他们的描述，不会和现在仍然生活在日本北部的近代虾夷人的外貌那么相符。

比以上所述更有意思的是公元〔前〕3世纪<sup>④</sup>的儒家荀子对毛民的描写。荀子反对以貌取人，他无情的批评迷信和骨相学，他在《非相篇》里说：“凶夭之状，面无见肤，……”

<sup>①</sup> 虎顿：《从猿上升》(Up from the Ape)，纽约，1946年版，页四〇二。

<sup>②</sup> 《山海经》，篇二，卷一七，四部丛刊版（上海，1919—1929年）。

<sup>③</sup> 《山海经》，篇二，卷一七，四部丛刊版（上海，1919—1929年）。见郭璞注。

<sup>④</sup> “前”，为校者所补。——校者注

意思是说，即以闳夭那样奇异的长相，也无碍他的丰功伟绩。<sup>①</sup>

治中国史的人都知道，闳夭是组成周朝创始者智囊团的十大功臣之一。<sup>②</sup> 如果他的脸部也生满了毛发，很容易就把他当成虾夷祖先的近亲，或接受虎顿教授的意见当成周口店山顶洞人的后裔。因为虾夷族已被认为是亚洲原始的人种之一，所以假设他们在史前中国民族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是有理由相信的。然而在荀子时代的中国，他们无疑是少数民族，因为他们多毛的外貌已被认为不寻常了。

至于美拉尼西亚人种成分，我们应注意的是，他们在何时为中国人消灭（像魏氏所说）。我们几乎确实知道晚至9世纪或更晚一些，中国南部仍有小黑人存在<sup>③</sup>；这一事实，也间接为法国考古学家在印度支那史前遗址所发现的前美拉尼西亚人种的人头骨所证实。在古代中国铜器的繁复花纹中，我们能辨认出为数不少的铸造人面，酷似美拉尼西亚人种的外貌。住友收藏的一支卣是说明这一事实的最好例子，<sup>④</sup> 这支卣

<sup>①</sup> 德效骞 (Homer H. Dubs)：《荀子的著作》(Works of Hsuntze)，第五卷，页六九，1928年伦敦版。

<sup>②</sup> 沙畹 (Edouard Chavannes)：《司马迁的史记》(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s'ien) 巴黎版，1895—1905年，第一册，第四章，页二一七—二一八。

<sup>③</sup> 例如华黎著《白居易的生活和时代》(Arthur Waley's The Life and Times of Po Chu-I) 伦敦 1949 版，页六六。著者谈到有关道州的居民：“大部分是土著，矮人可能是和现在的马来人相似的小黑人。”

<sup>④</sup> 欧洲和美国的中国铜器图录中对此屡有记载。库普的《中国古代铜器录》(Albert J. Koop's Early Chinese Bronze's London, 1924) 一书图版壹拾陆所载尤为清晰。

铸有一虎抱小童的图案，小童之面貌与小黑人的面貌绝肖，这一面貌想来为此一图案设计人所熟稔。二次大战时，一群农人在安阳附近掘出一四足鼎，重达二千磅。此一铜鼎之二立耳，各饰以二虎食人之图案。虎之后足挺立，两虎口之间有一人首，此一人首也是小黑人的样子（图版 1·1），类似的例子不必一一枚举。

但是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华北一带占多数的民族是蒙古人种。据步达生（Davidson Black）研究，这蒙古人种“和今日华北中国人的类型相符……”，三年之后步达生在有关甘肃及河南铜石并用时代的头骨研究一文的最后一章说到：

……由以上对河南及甘肃史前人头盖骨的集体量度及型式关系研究的结果，并与今日华北所获之资料比较，史前居民在体质上说都是东方的，已无甚疑义。

再者，因为史前居民与华北今日居民的类似，使所谓“中国原人”一词，亦可应用于前者。<sup>①</sup>

我们知道由周口店的山顶洞老人时期到华北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其间约一万年以上。近代的考古学家尚未能提供任何材料藉以研究中国原人（Proto-Chinese）的出现，也未能提供任何资料来说明从原始蒙古人种到历史期间中国人这一阶段的蒙古人种演进程序。惟一的例外是桑志华（E. Licent）和德日进（Teilhard de Chardin）两氏在河套地

---

<sup>①</sup> 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遗址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群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1928年12月，页八一，北平；另见步达生较早在1921年的报告《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页九八，北平。

区<sup>①</sup>发现的一枚旧石器时期的人齿，步达生称之为：“箕形上门齿（shovel-shaped upper incisor）”。这枚孤零零人齿的发现，其形态学的性质，引起了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的普遍兴趣。更具意义的是，以形态学的特征来看，据魏敦瑞说，一方面它和中国猿人北京种（*Sinanthropus Pekinensis*）有关，另一方面又与现代的中国人相似。魏氏在《中国猿人北京种的牙齿》（*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一文中，用了整整两页来讨论这枚近代人类的箕形门齿，他这样写：

关于这类门齿在近代人类出现的例子，主要的不是我们可以在所有的种族中找到一小部分例证，而是在某些种族中几乎百分之百的有这类门齿存在。例如爱斯基摩人和中国人，至少边门齿是如此的。这样的百分比也同样适用于中国猿人。……<sup>②</sup>

我不想在这里多讨论中国猿人与蒙古人种或是中国人的可能关系。不过可以注意的是魏氏关于中国人箕形上门齿出现频率的论断，最近在一次对台湾大学新生的体质调查中得到了证实。<sup>③</sup>1952年对八百零三位一年级男生的调查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具有此类箕形上门齿，一百二十一位女生的情形亦复如此。无论男生和女生，仅有不足百分之一具有非箕

<sup>①</sup> 桑志华、德日进、步达生著：《萨拉乌苏河更新世的人齿》（On a Presumably Pleistocene Human Tooth from Sjara osso gol Deposits），中国地质学会志第五卷第一期（1926），页二八五——二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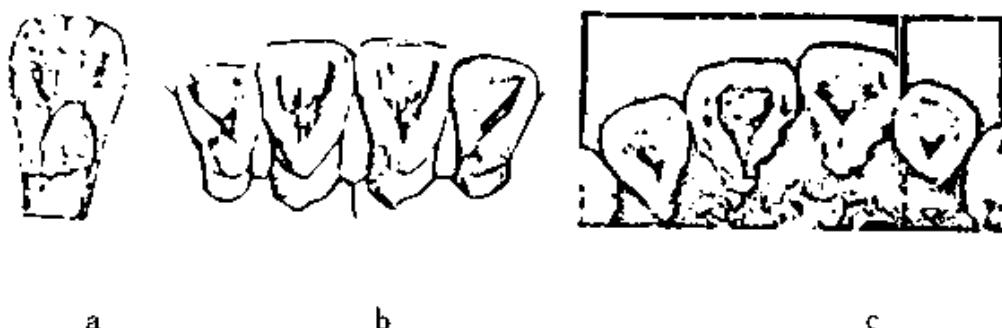
<sup>②</sup> 魏敦瑞：《中国猿人北京种的牙齿》（*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绪论。

<sup>③</sup> 张光直著：《台大四十一学年度新生体质》，《考古人类学刊》第三期，1954年，页四三。

形上门齿的例子。

除了上述确凿的例证之外，步达生曾在他有关河套人齿的论文中，以在华北铜石并用时期遗址中所发现为数甚多的侧上门齿作比较研究。他说，不论是由青铜时代早期或是近代华北所得的标本，我们都获有很好式样的上门齿，具备了赫得利奇卡（Hrdlicka）氏所谓的箕形所必需的一切条件。

近代的考古学和人类学共同发现了一件事项，即是在远东区域从更新世早期到现在，人科的演进虽可分为几个阶段，但一成不变的是：箕形上门齿的出现从未间断。这一区域的这一现象是特有的，我们尚未能在别的区域发现类似的情形（插图一）。



插图一 华北箕形门齿三例：

a、更新世河套人齿；b、中国猿人齿；c、商代人头骨上门齿

中国人的祖先和蒙古人种有密切的关系，似已不成问题了；而且以现有的证据而论，蒙古人种起源于乌拉尔山东部。以此背景作为可用的假说，我们对早期中国历史的解说就有了更好的基础。

我以为讨论早期的中国历史应自新石器时代开始，因为只有从这时期开始，我们才有信而可徵的资料。

如所周知，中国史前的研究始自一个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博士(Dr. J. G. Andersson)。他不但发现周口店的遗址，北京人的足迹，并且他也是发现散布在华北一带颇广的新石器晚期史前文化的第一个科学家。全世界的考古学家对这发现所具的兴趣，主要是这文化可能与西方文化有些关系。这纵然是一個頗引人入胜的问题，然而以现有的资料为基础，仍不能得到定论。这样，还是让我们把讨论局限于中国地区吧！<sup>①</sup>

三十年来考古学家在华北黄河流域的主要地区，都找到了彩陶文化，仅有的一一个例外是山东省；彩陶文化影响所及，东至满洲，西迄新疆。其中心位于河南与山西交界的太行山和潼关之间的一段黄河流域。

这种花纹和形制皆甚简单的彩陶，其出现仅限于上述的区域。<sup>②</sup> 梁思永以及吴金鼎，都认为梁氏在安阳后岗发现的彩陶是较早的，起码较仰韶村出土者为早。吴氏在其中国史前年代表中，更给予后岗文化以一明确之年代<sup>③</sup>。以目前所得的

① 安特生在《远东博物馆志》第十五册中将他自己在中国主要的考古工作作了简要的叙述，名曰：《中国的史前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② 在《中国的史前研究》一文中安特生说：“远东的彩陶问题并不始于仰韶，而始于齐家坪。”页二八二；图版叁拾柒之二。但是1943年以后因为夏鼐的发现（《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1948年，第三期，页一一六——一七），安特生关于齐家期年代的说法就得修改了。其实早在1938年，吴金鼎就说过，那种有少量平行垂直线的后岗出土的彩陶（梁思永首先加以描述），是整个华北，包含齐家坪出土的彩陶中最简单的。（参考本页注③）

③ 吴金鼎：《中国的史前陶器》(G. D. Wu: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1938，伦敦版。见图版伍及书末的年代表。

知识，大约足以肯定：不论西北从甘肃到新疆，或东北由河北至辽东半岛，直到现在仍未发现有比河南省北部的后岗更原始更简单的彩陶文化。

仰韶文化播散中的一个令人不解的问题是在山东境内全无仰韶文化的踪迹。尽管不少考古家费了很多气力想在这半岛寻找新石器遗存，却从未发现彩陶的痕迹。山东是中国的圣地，不但是因为孔夫子诞生于斯，而且像很多历史家都证实的，它是公元前 1000 年中国文化的中心。更重要的是，它很可能也是商文化发轫的所在。

恰好就在这个省，年轻的考古学家吴金鼎，刚从清华研究院毕业，即于 1930 年发现另一阶段的华北史前文化。此一文化称为龙山文化，因在龙山镇附近首先发现此一典型之遗址。此文化之特征，也像仰韶文化一样，以其陶器为代表。但龙山之陶器与仰韶的陶器不同，为单色的。其中多数呈黑色，光亮，壁薄。其后发现这一文化广被于中国东部及东北部甚广地区：<sup>①</sup> 北至辽东半岛，<sup>②</sup> 南迄杭州湾三角地带<sup>③</sup>。

紧接着这发现所产生的问题是，如果把华北看做一个整体，这两个史前文化孰先孰后的年代问题。中央研究院考古组在安阳的田野工作，解决了这相互的年代关系。在安阳地区多处遗址中有三种文化遗物，并且有明显的分布层次，即：（一）彩陶文化，（二）黑陶文化，（三）商代的历史文化。其

<sup>①</sup>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The Lungshan Culture, a Prehistoric Phas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第六届太平洋学术会议会志。

<sup>②</sup> 《羊头洼》，《东方考古丛刊》，乙种，第三册。东方考古学会，昭和十七年版。

<sup>③</sup> 施昕更：《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的初步报告》（杭州）。

中商文化的白陶曾引起古器物学家的很大注意。<sup>①</sup> 在后岗，这三种文化层相互关系的地层组织有三类：商文化层在彩陶文化层的上面，或是商文化层在龙山文化层之上，或是第三类，龙山文化层在仰韶文化层的上面。在任何未被搅乱的地层中，都有这三类顺序之一的存在。这地区中相反的顺序从未报告过。因之，我们可以决定这三个文化层次是：彩陶文化最早，其次是黑陶文化，再其次，最晚的是历史时期的商文化。

在这里必须一提的是，这样的层次是有其地区性的。

现在让我谈一谈历史期间最早的中国文化——商文化。有一个时期，人们都以为从华北一带所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最晚期的文化，到安阳所出土的历史时间最早的遗址之间，二者在时间上是紧接着的。安阳及其他各地所呈现的文化层次，是经常作为这种论断的有力证据：商文化紧接着龙山文化。但是如果详细考察其细节，尤其是在小屯发掘的商及先商遗物，我们可发现其间有一段中断的时期。<sup>②</sup>

小屯的商代遗迹和广泛分布在安阳地域（包括小屯）的先商遗迹的文化特征有下列六方面：

- 一、制陶业的新发展；
- 二、利用青铜铸造工具、武器及明器；
- 三、高度发展的文字体系；
- 四、大规模的墓葬及以人为牺牲；

<sup>①</sup> 梁思永：《后岗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卷四，1933年，页六〇九——六二六。

<sup>②</sup>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学术汇刊》，中研院版，卷一，第二册，1944年，页一一一四。

五、战车的利用；

六、进步的石刻。

以现有的知识而论，以上六种文化特征，没有一件能和仰韶或龙山文化拉上一点关系。并且它们自身又全是由新石器时代的朦胧中产生而呈现于历史的舞台上，其间各个特征的区别也只在于出现之突然程度的不同。六种文化特征中的陶业需要专加探讨。殷商地层甚常发现的九种形制的陶器，和殷商地层下面的黑陶形制大异其趣（图版 2）。史前时期所盛行的六种夹砂的黑色陶器，在殷商文化层中几乎完全绝迹。商代陶工毫不留恋用旋盘制成薄而表面光泽的黑陶器皿所采用的精巧技术。他们试以自己独创的方法，并且在制陶史上首先采用高岭土制造有名的白陶。他们又首先尝试在粗陶器外层涂上一层透明光泽的釉。当然，他们也继续利用以前陶工用的方法制造某些日常的容器，但是他们的制造较为精致，且其形制及方法也有显著的改变。<sup>①</sup>

其他五种在商朝首次出现的文化成分中，文字体系和青铜器可一并讨论。一般印象是，这两种文化活动似乎是同时出现的。我在别处曾提到过，这“同时”不过是一种表象而非实际：两者一定都已过了一段早期的发展历史，才演进到小屯这一阶段。以小屯的铜器来说，任何人都会认为要达到小屯阶段这样的铜器，一定有一个较早的背景。而在小屯的遗址中不乏证据，足以证明铸工场的历史可分成两个阶段；由其中较早的阶段可能推测仍有更早时期的存在。

<sup>①</sup> 李济：《小屯陶器质料之化学分析》，《傅故校长斯年纪念论文集》，台湾大学版。

在甲骨上所找到的小屯阶段的文字体系，正如小屯的铜器一样，也呈现出一种相当进步发展水平。如众所周知，小屯的文字比最早的苏美尔文字约晚了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八百年；在这一段时间里，保存书写记载的观念可能会由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移植到黄河流域来。然而这仍不能解释具有二千多个单字且结构颇复杂的，与楔形文字一无相似之处的甲骨文，会突然出现在中国的土地上的原因。我们要记住，在公元前 1000 多年时，在乌拉尔山和印度半岛以东，华北是太平洋沿岸唯一具有文字的所在。纵使是最热心的文化传播论者，也得在华北平原与美索不达米亚之间找到证据，才能支持他们的移植的假设。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今日或过去所有伟大文明的发生都是由于文化接触的结果；但在应用此种理论于某一特殊文明之前，我们必须不惜余力搜集资料来详细考察文明实际成长中的每一个细节。截至目前为止，中国仅有小小部分地域曾适当的予以发掘，而即使连这一小地区工作也仅做了不到一半。事实是，在 30 年代的中叶，当科学的资料正在积累时，日本人的侵略使一切都归于停顿。

如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远东爆发二十年后的今日，我们仍需依靠自 1929 到 1937 这短短九年间中研院在安阳及其附近地区发掘所获的资料。在很多重要的地区，纵然是可能获得丰富成果的地区，几乎不曾做过适当的考古发掘。毫无疑问，我们急待解决的问题仍然是给青铜业及文字体系的突然出现，找到更确切的解释。

## 第二讲 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它早期的发展

在最近三十多年的中国田野考古工作中，发现了商朝遗址；商朝的年代约当公元前第二千年的中期至晚期。由这个坐落在河南省北部黄河北岸的遗址所表现的中国文明来看，不但相当进步，而且已臻成熟。它具备着熟练的铸铜技术，独立发展的文字体系，和一种复杂而有效率的军事和政治组织。这文化表现出物质生活的富庶，高度成熟的装饰艺术，明确的社会组织和对祖先极度崇拜的神权政治。这是一种充满了活力和生命力的文明，但其间不免含有残酷和黩武的因素。纵然如此，这个文化也为后来周朝的孔子及其学派所代表的人文主义哲学奠定了相当的基础。

商的文明是不是均一的，土著的，完全独立发展而未受外界影响的呢？我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断然否定的。现在让我详细加以解说。

如所周知，在新石器时代的末期，华北至少已分为两个文化地区；也许还有第三个地区，但尚须更多考古学的发掘方能予以证实。我在 1953 年第八届太平洋学术会议上宣读的一篇论文中曾经指出：

彩陶民族首先在西北与蒙古交界沿线地方发展其文化，这种文化可能为商朝以前的第一个王朝——夏朝——所继承而后再予发扬。根据历史传说和古物家的看法，夏开青铜器及青铜铸造的先河。又根据

最近一些对于周朝民间文学的新解释，<sup>①</sup> 夏人很可能相信且已运用图腾。第二个文化地区位于东部沿海一带，以黑陶民族为代表，亦即历史上的东夷，早期的文献中称之为“蹲居的蛮族”(Squatting Barbarians)。……

但是无论是历史方法或是考古学的方法，都不能证实商朝的祖先具有上述的两种传统。商朝的创始者可能很早就采用了跪坐的习惯（日本则称之为“正坐”Seiza）。他们是从埃及学来的呢？还是自己发明的呢？现在仍不可知。不过商朝的祖先首先征服了东夷，吸取了他们的某些艺术传统，也教给他们一些战争新技术，则为相当确定的史实，当然他们只能在商人的领导下作战。商人挟此新练之兵，西指克夏，又吸收了一部分他们认为有价值的夏文化。所以商朝的文明，综合了东夷、西夏和原商三种文化传统。……<sup>②</sup>

以上的叙述，主要是根据商代装饰艺术的研究，特别是对两座分别从小屯居住区及侯家庄墓葬区发掘出来的石雕人像（图版 3），更辅以骨雕及陶器装饰艺术的研究引申出来的。

铜石并用时代与原史时期社会的三种不同形式之经济环

① 孔子在《春秋》中记载着，“鲁隐公五年，公观鱼于棠。”李雅各（James Legge）英文译本解释成：“鲁隐公在棠，看渔人捉鱼。”和传统的解释相符。史语所研究员陈槃先生最近曾讨论这句话的原意，同时史语所前所长傅斯年在陈氏的文后，写了一篇很长的跋，讨论“物”这个字，引证陈氏的意见及若干典籍，说“物”字有现代民族学中“图腾”的意义。傅氏的文章收集在《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册，卷四，页二三六——二四〇。

② 李济：《商朝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Diverse Background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Shang Dynasty)，第八届太平洋学术会议记录，菲律宾奎松市，1955，第一卷，页一八一。

境，可以分别从仰韶（彩陶文化）、龙山（黑陶文化）和小屯（商文化）等遗址所收集的动物群之遗骸中清楚反映出来。仰韶的动物仅包括猪、狗和牛，并无羊及马<sup>①</sup>。在城子崖那个典型的黑陶文化遗址，兽骨中则为猪、狗、羊、牛及马的骨骼<sup>②</sup>。仰韶和城子崖两地也都曾发现过鹿，至于鹿是驯养的还是野生的则不能确知。一般而言，野生动物的骨骼在这两处都很少发现。这样的情况明白告诉我们，他们是过着一种平静的定居生活，生活资料主要是取给于农产品和为数不多的家畜；如果他们须要狩猎的话，也只限于狩鹿。

商朝遗物中，小屯出土的动物群的类别颇堪注意，<sup>③</sup> 不但是因为家畜种类的繁多——包括了黄牛、水牛、绵羊及山羊、狗、马和二种猪；而且也因为其中包括了从猴到鲸的一系列野生动物，如熊、虎、豹、貘、象、犀牛、各种不同的鹿、犴及獾等等。据著名古生物学家杨钟健博士和已故德日进神甫的估计，哺乳类的家畜和野生动物合计共达二十九类之多。

小屯出土动物遗骨之种类及数量之繁多<sup>④</sup> —— 特别是

① 安特生 (J. G. Andersson):《中国史前之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远东博物馆志》，斯德哥尔摩，1943，一五期，页四二——四三。

② 梁思永：《城子崖一书英文摘要》(1934 年南京出版)，第一一页附有地下动物的细目。可对照参看该书中文版中有关地层学的细节。另参看李济等编《城子崖：山东省历城县龙山镇的黑陶文化遗址》(《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城子崖》的英译本。1956 年版)

③ 德日进和杨钟健 (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Young):《安阳殷墟遗址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卷七，第一号，1936 年。

④ 杨钟健和刘东生：《安阳殷墟遗址的哺乳动物的进一步的说明》，《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本，页一四五——一五二，1949 年。

属于野生的，无疑可以显示出人们为维持生活而仰仗狩猎的程度。因之商的王室，至少在文化上与铜石并用时代的龙山及仰韶的农民有所不同。这不同之点不但在王室成员的葬礼上，而且也从甲骨文的记载中表现出来。《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乙编》中第 2908 号甲骨片（插图二）有如下的记录：



插图二 武丁狩魃腹甲残版

戊午卜（在戊午那天卜卦）

谷贞（是名叫谷的人卜的）

我狩魃，禽？（我们去狩魃，能获得多少？）

之日狩，允禽，获（只）。（这天我们实在猎到……）

虎一；

鹿四十；

犴一百六十四；

麇一百五十九……

后面跟着还有一些仍然不能解释的文字。不过这几行记载，已极清楚地描写出王室对于狩猎的狂热。董作宾教授认为这片龟甲的时代是纪元前 14 世纪武丁在位时的东西<sup>①</sup>。同时期另外的甲骨文曾记载猎得虎两只。猎获鹿最多的一次达一百六十二只。<sup>②</sup>

在甲骨文中狩猎的记录屡见不鲜，狩猎为商代多数帝王的爱好。大狩猎实在是一种种族的习俗，为王室普遍热爱，而非某个帝王的特殊癖好。

这种王室对于动物的狂热，也可从安置王棺的木椁下面获得证明，在那儿总有埋葬牺牲用的坑穴，坑中有巨犬和高大的成年男人尸体。这些人和狗曾伴着帝王狩猎；他们和主人生前曾欢享过愉快的狩猎生活，又随着主人到另一世界去。（图版 4）

我不认为这种有关动物的爱好兴趣是与商朝的出现俱来的一种偶合。这种爱好的成长，有整个的种族传统背景：狩猎的狂热，饲养野生动物，并且在主人死后将之一起送到极乐世界去。一旦跟这些传统的习俗联系起来看，这时期的动物爱好就更容易了解了。

既然商文化和仰韶文化截然不同，又和龙山文化互异，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商文化是从哪儿来的？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所以答案也须作多方面的探讨。

在上面曾加引述的我的一篇名为《商朝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Diverse Background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sup>①</sup> 董作宾：《武丁狩魃卜辞浅说》，《大陆杂志》，第八卷第一二期，1954 年。

<sup>②</sup> 同上，页一四。

Shang Dynasty) 的论文中，我曾试图证明商朝铜器上所见的动物艺术非常可能是由木雕演变而来的。在帝王陵墓夯土上遗存的痕迹，可能原来是旧皮革、纺织品或木材等易毁材料制的装饰部分（图版 5）。虽然安置皇帝<sup>①</sup>棺材的木椁已经消失，但是零星散布的碎片仍足以证明木椁内部曾经刻意装饰过。所以木雕艺术的存在并无疑问<sup>②</sup>。不同墓葬中夯土花纹的研究，证明发展到那一时期的中国装饰艺术已经综合了几种不同的传统；同样的情形，也可以在骨雕和石雕上表现出来。在这各种不同的传统之中，和西方有关联的首先引起考古学家的注意。在这一类的重要例子当中，首先要指出一个称为“肥遗”的怪兽图案（插图三）。肥遗是一头类似饕餮的东西，二身交结。这一图案是从侯家庄帝王陵墓 HPKM1001 大墓的椁顶模写下来的，无疑这是中国艺术史上此类图形的最早例子之一。这种图案在中国经过了若干变迁，从来以不同的式样出现。它在武梁祠以两个分开的人形出现，<sup>③</sup>下半截是两条长长的扭在一起的尾巴。但是最早在殷代帝王墓葬中出现的这个图形，业已比中东和近东出现的晚了一千多年。所以它的原始可以追溯到美索不达米亚地区，非常可能和埃及的盖伯尔·塔里夫（Gebel el Tarif）包金手把上交缠的蛇形有

<sup>①</sup> “皇帝”，似译为“国王”更确切。——校者注

<sup>②</sup> 已故梁思永先生在侯家庄田野工作的大量笔记里，提出确实的证据，证明墓葬区大墓所有置放棺材的木椁里，都有刻划精致的文饰。

<sup>③</sup> 容庚的武梁祠大墓拓片照相 1934 年发表于《燕京考古学社专论》第三期。另参看沙畹著《两汉时期中国的石刻》(La Sculpture sur pierre en Chine au temps des deux dynasties Han)，巴黎，1893，图版贰肆。



插图三 候家庄大墓残存木制品上的肥遗图案

关。亨利·法兰克福 (Henri Frankfort) 以为这种蛇形起源于苏美尔人。<sup>①</sup> 商朝的“肥遗”也是从同一起源中受到启发，经过了若干修正，以适合中国的传统。

另一种在木雕残片中发现的母题是一对老虎的图形，两虎左右对称，虎尾指向中央，两虎之间靠近上方有一兽面。这个图案原已残碎得不堪辨认，但是已小心复原。这一幅复原的图案，经过和接近王室墓葬区的一个村落里发掘出来的一只四足鼎上的相似图形对证以后，(图版 1·1) 得知复原得十分正确。这个图形也是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后来又流传到埃及的著名的“英雄与野兽”母题的一种变形，后来又于希

<sup>①</sup> 亨利·法兰克福 (Henri Frankfort):《近东文明的诞生》(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 伦敦, 1951, 页一〇二; 图版拾 16 和图版貳壹 41。

腊米克涅时期（Mycenaean）以著名狮门而得以不朽。<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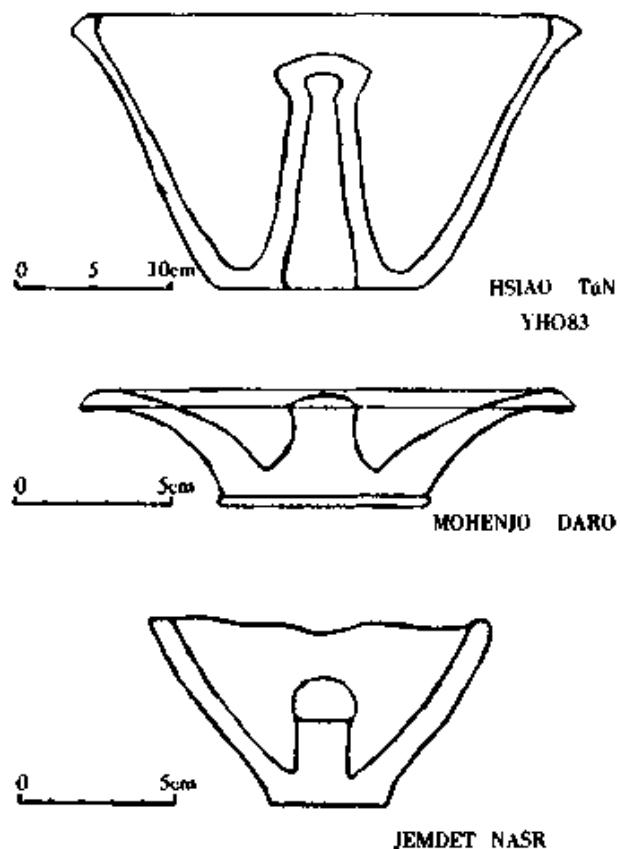
很明显，这种英雄擒兽主题在中国铜器上的表现已有若干重要的改变。英雄可能画成一个“王”字。两旁的狮子，先是变成老虎，后来则是一对公猪或竟是一对狗。有时这位英雄是真正的人形，可是时常在他下方添上一只野兽。有时中间不是“王”字，代之以一个无法辨识的字。所有这些刻在铜器上的不同花样，我以为是美索不达米亚的原母题的变形。（图版 I·2 至 12）

中国在纪元前二千年或更早时期和西方文明接触的最有趣的证据，是从陶器的形制上得到的。我想用以说明这一事实的例证是一件陶罐的盖子。这一件花盆式的器盖的中央有一根突起的阴茎状的柄。这样形状的盖子最初由马偕（McKay）氏所发现，经柴尔德氏（Gordon Childe）介绍而为世人所知，<sup>②</sup> 同样的也在杰姆德纳刹（Jemdet Nasr）和莫汗久达鲁（Mohenjo-daro）地方发现过。将商代陶器和近东中东的形制加以比较，可以发现很多甚为相像的例子；但我以为这一个是最能说明文化接触无可置疑的范例。在相隔这样遥远而且互异的世界的两端，能独自发生结构如此相似的器盖，是难以想像的。（插图四）

然而，上述的各种证据，只是说明近东和远东存在文化接触的实例而已。这种文化接触的性质甚难由上述之例证予以推断；可能是起于部分的模仿，但看起来关系终究甚远，像

① 同上页注①，图版拾叁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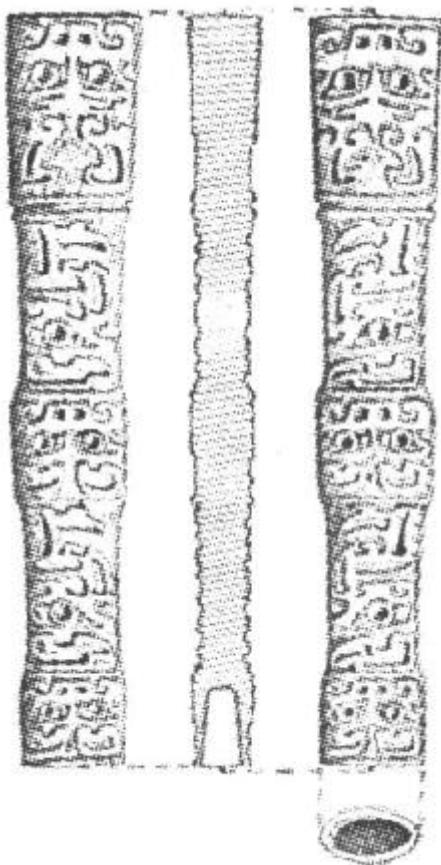
② 柴尔德（V. Gordon Childe），《古代东方之新曙光》（New Light on the Most Ancient East），纽约，1952，页一三二以次及插图六十五。



插图四 小屯、莫汗久达鲁、杰姆德纳刹(从上至下)出土的陶盖比较图

上述所举的多数例子就是如此。商文化的真正基础，仍在亚洲东部。这个地区孕育并且影响了整个太平洋沿岸主要艺术的传统，这文化很可能在失去了的中国古代木雕艺术中找到根源。在别的场合，我曾详细讨论过这种独特传统的主要特征；因为在这里也很重要，让我趁此机会也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

我在1929年发现的一只几近完整的独特的骨柄，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这只骨柄最重要的地方是它的装饰图案（插图五）。骨柄长一百五十公厘，截面为杏眼形，在较细的一端有深十六公厘的承口，此一扁豆形之承口最宽处为十六公厘×八公厘；骨柄之表面通体由上至下皆刻以花纹，分成五个



插图五 小屯雕花骨柄及其剖面

单位；其中三个单位以两饕餮面组成，各占圆周的一半。这三个单位被两个较瘦长的、头体相连的饕餮纹单位所分隔。这五个互相类似的装饰花纹单位，在骨柄表面上下联结，使人联想到加拿大西北海岸刻有重叠兽首的图腾柱；不过这只小屯出土的骨柄，构图比较精巧和谐。

上述的装饰图案和它的构图，暗示出太平洋艺术的三点基本原则。除了它是垂直方面相联结的相似图案外，其次为将动物之两侧面，拼合为一组单位对称之图案，刻在平面或曲面上；其三为图案严格之对称和它所具之规律性。这三点

原则上都在商代及其以后的青铜器，以及太平洋区域的许多木雕图案上充分表现出来。<sup>①</sup>

让我再举几个安阳出土的青铜器作例子。在我们的记录里有好几只方彝，其每一侧面都像一块雕刻的木板（图版 6，左）。每一侧面的整面雕刻都以一个兽面或连体兽面为主要的母题，周围充以其他琐碎的花纹。图版所示的方彝也以兽首为主，那是一种把三度空间的立体表现在二度空间的平面上的企图：将兽首剖分为二个侧面，铺于一平面组成一幅完全对称的画面。这种效果和鲍亚斯（Franz Boas）的《原始艺术》一书中<sup>②</sup>所记录的瓜求达鲁（Kwakiut）的房前绘画几乎完全一样。中国铜器上这种兽面，我们称作饕餮，不过早期的称呼该更具实在性，更能代表某种动物的本性特点。

商代的方彝几乎全部都是全装纹饰。我从前在一篇文章中提到过，<sup>③</sup>如以小屯出土铜器的形制而论，圆形的铜器大部分都是由陶器演变而来，而方形的铜器——包括正方的和长方的——无论形制和花纹都是模仿它们之前的木器。在那篇论文中，我也曾提出，方形的铜器通常都是全装的花纹（图版 6），而圆形的有时虽有少数是全装的，通常仍以全素的占多数（图版 7）。从这些发现可以明显地推断方形铜器不但承继了木器的形制，而且在方法和文饰模式上都沿袭了木器的形式；圆形的铜器主要模仿陶器，其花纹装饰是较晚发展的。

<sup>①</sup> 法兰茨·鲍亚斯（Franz Boas）：《原始的艺术》（Primitive Art），1927，页一二三以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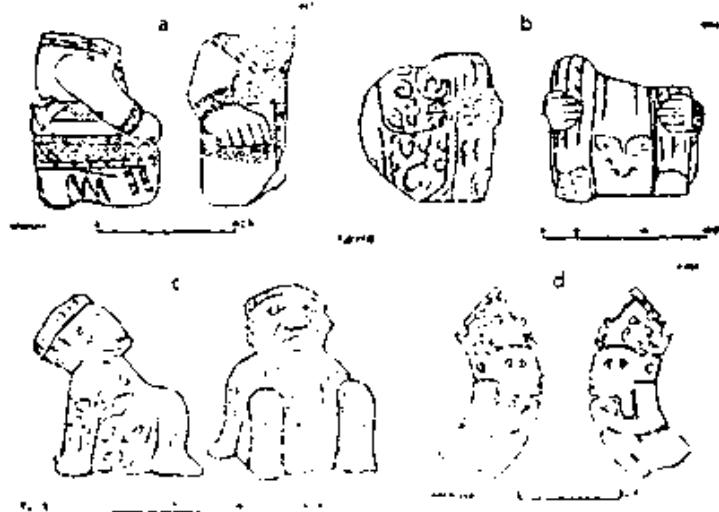
<sup>②</sup> 同注①，页二三九。

<sup>③</sup>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期，页六九，1948 年出版。

由商王室之爱好狩猎，也可以进一步得到一个启示：狩猎习俗很可能因人们所处的森林环境而养成。这样的环境同时也适合木雕艺术的发展。如果我们把铜器上动物图案的类型和甲骨文上的狩猎记录加以比较，也是一件颇饶兴趣的事。虎和鹿的母题，经常在车马饰及大的铜器上出现；在石制的乐器和镶嵌与描绘的饰物上，也常常发现虎形的图案。虽然镶嵌和描绘的原物早已残破了，不过我们仍能从压土上找到图案的痕迹。鹿之众多不但能从甲骨文的狩猎记录中窥见一斑，在小屯动物残骨中，鹿的数目亦列为第二，仅次于家猪。我们都知道上述动物都是森林动物，它们之出现意味着小屯附近曾有森林地区存在。

在装饰艺术里，动物母题虽占重要地位，但是也没有完全取代流行在商以前华北的几何图案。真正的商代青铜器，有时就整个以云纹及锯齿状纹为装饰（图版 8，下；图版 9，上）。用来证明几何图案在商代存在的最重要证据，是一座跪坐的服饰俱全的石像残片，它的衣边、裤边及袖口都饰以复山形及交错的“T”形花边（图版 3，左；插图六 a）。这些花纹都以宽不足一公厘的刻画线条组成，线条短而直；线条的弯折处，皆系另起一笔，鲜有连贯者。

跪坐的石像和小屯出土的蹲居半身石像（插图六 b）之间的鲜明对比，特别在于把商的统治阶级的日常习俗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特别是在黑陶文化区域里的装饰艺术二者连接起来了。大家已知道，历史时期东部滨海的土著，即居住在以往黑陶文化区域的居民，我们称之为“东夷”，亦即“蹲居的蛮族”。换句话说，商人曾在某种程度上采用了沿海文化中的装饰艺术；而这些滨海而居的土著却执着于传统的蹲居，并



插图六 殷虚石雕人像四种：

a 及 d 侯家庄出土；b 小屯出土；c 四盘磨出土  
不模仿他们的征服者的样子改为跪坐。

如果我们以黑陶文化作滨海文化的主要代表，小屯出土的蹲居石像并不能与黑陶文化相等同。这一座小屯石像与侯家庄出土者不同，除了在腰下着有一件腹兜外，全身赤裸。整个四肢皆刻以分散花纹的图案，而在关节处合成一个目形纹饰。

在古代中国长江以南的许多土著中，常有纹身的风俗，在中国古代纹身常被视为一种文化的特色。公元前1世纪的历史家司马迁，曾记载浙江土著仍有纹身的风气。<sup>①</sup>《史记》<sup>②</sup>里记载：“东方曰夷，被发纹身。”<sup>③</sup>根据这个记载，小屯的石像

<sup>①</sup> 沙畹：《司马迁的史记》，1895到1905巴黎版。第四册，页三一，第二章“吴泰伯”。

<sup>②</sup> “《史记》”，当改为《礼记》。——校者注

<sup>③</sup> 《礼记·王制篇》，第一二册一二卷，由李雅各翻译，名为《中国之圣书》(The Sacred Books of China)第三集，页二二九；见《东方圣书丛刊》，马克士·穆勒 (Max Müller) 编辑，第二七卷。牛津，1885。

为东夷，似无疑义；不过还需再找到小屯石像上纹身的花纹是由史前的原始花纹演变而来的证据，则此一断语方能确立。纹身之为南方习俗，似无争辩之余地，因江南的土著至今仍有纹身者。

以上的讨论导引我们对于商文化进入另一角度：商文化当中究竟有多少和南方或和南方起源的文化有关？二十年前，我在安阳发掘的报告中说：有肩石斧、锡锭、米、象和水牛都显明地和南方有关。<sup>①</sup> 经过了二十年的讨论和辨疑之后，这一理论已有重新估价的必要。早在仰韶时期，在河南北部已开始稻米的耕植，但驯养的水牛却未在栽种水稻的同一时期发现过。<sup>②</sup> 另一方面，根据最近对甲骨文某些文字的解释，商人不但熟悉种植稻米，而且以驯养的水牛拖犁都已开始应用了。<sup>③</sup> 米这个字在甲骨文中也确定了。在这儿，我们最好引用《安阳殷墟之动物群》文中末一段注释的原文：“豫西，鲁北及川东的发现，证实安阳的圣水牛（*Bubalus Mephistopheles*）代表一类土生的品种，人类驯养而繁殖，而非引进的。”<sup>④</sup> 所以稻米虽然似乎是源于南方，但却可能在黄河流域经过一番改良和培育。杨钟健先生对小屯动物遗骸的统计，显示圣水牛是我们发掘出土三种为数最多的哺乳类动

<sup>①</sup> 李济：《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页五七六，1933年出版。

<sup>②</sup> 安特生（Andersson），《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Researches into Prehistory of Chinese*）页四三——四四。

<sup>③</sup>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页八一，1945年出版。

<sup>④</sup> 德日进和杨钟健（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Young）：《安阳殷虚遗址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卷七，第一号，1936年。

物之一，单体取样已逾千个<sup>①</sup>。但水牛从未做牺牲品用，在祭祀坑中，发现的只有牛 (*Bos exiguus*)。

关于锡的问题，和二十年前一样，并未发现新的论据(图版 10)。我们现在可以再予强调的是此一金属是以锭的形式存在，意味着系由外地运来者。铜则系在当地冶炼，因孔雀石之发现屡见不鲜。此种矿石显然在未经预加工已运至铸造地。既然锡系外来的，那么进一步的问题是它是由南方运来还是由其他地方运来的呢？旧的记载是在华北，因为安阳百公里方圆之内有锡矿存在。<sup>②</sup> 不过现在的矿冶家不全同意此种说法，但亦无法全予否认。

象和水牛一样，可能也是安阳土生动物之一，至少在商朝是如此的。至于有肩石斧可能启示了商代某些类青铜武器的形制。

除了 1933 年以前所得的成果之外，最有意义的一项结论是占卜所用龟甲的问题。我的同事石璋如教授最近以为拿它来和龙山文化的牛肩胛骨比照，龟甲有其独自的来源。<sup>③</sup> 不管同意或不同意他的说法，安阳土龟 (*Testudo Anyangensis*) 之来自南方似已无可否认。正像董作宾先生最近由甲骨文所解释的，<sup>④</sup> 这些甲壳，是由藩属国贡献给殷王室的。如是这样，

<sup>①</sup> 同上注。另参看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墓中的动物遗骸》，《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五期，1954 年。

<sup>②</sup> 天野元之助：《殷代产业に关する若干の問題》，《东方学报》，第二三期，页二三六，1953，京都。

<sup>③</sup> 石璋如先生之口述。

<sup>④</sup> 另参看卞美年：《河南安阳遗龟》，《中国地质学会志》第一七卷，第一期，页一二一一三三，1937 年出版。

确实证明殷王朝在长江南岸，有一大片政治力量可以达到的领域。

总结来说：我以为商的文化是一个多方面的综合体，融汇了很多不同文化源流。殷文化之基础深植于甚早的史前时期；稻米文化的发展及附着于此一文化之整体，说明了殷商帝国之经济基础是典型东亚的，并且是在原地发展起来的。此一事实为许多卓越的田野工作者，如安特生、德日进及杨钟健等指出，又由甲骨文得到了实证。商王室酷爱大规模的狩猎；小屯王家苑林的收集品，包括有虎、象、猴，各类的鹿、狐、狼、野猪以及稀有动物如“李济氏扭角羚”(*Budorcas taxicolor* *Lichii*) 等等。他们狩猎的范围颇广，包括蒙古东部、满洲南部的密林地区。从这些地区和东部沿海一带，商人的祖先得到了一些模糊的国外的知识。商人也许是中国在狩猎或战争中最早广泛利用战车的人。他们是否最早利用金属，虽尚不能确定，不过他们对于青铜器铸造工艺及艺术的贡献颇大，则无可置疑。商人应用青铜合金主要是为了制造礼器，此种礼器在世界各地罕有与其匹敌者。

商文化发生之基本问题，与至今仍未明了的原商时代中国文字的演变有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记住，截至目前为止，仅有华北很小地区曾被适当地发掘。如果别的重要地区也像洹水流域一样经过系统的彻底发掘与研究，那么获致这一基本问题之最后答案，只不过是时间早晚而已。

### 第三讲 中国的青铜时代

以目前所获的知识而言，中国的青铜时代约当公元前

1500 年至前 500 年之间。实际上青铜时代当然远不止持续了一千年，可是要确定它究竟起于何时、止于何时，是颇为困难的。以往研究青铜器的中国学者们仅惑于这批青铜器的华丽，而无暇顾及这些古物渺茫的历史。但是中国的青铜业，如同任何的工艺及典章制度一样，不是天赐的；它有自己的演化过程，逐渐地生长起来又一步一步发展下去。至少现代的考古学证明它是如此。

### (地 层)

供给这一问题的科学研究所能得到的可靠材料，无疑是安阳发掘出土的一批青铜器。在安阳很多被发掘的区域里，其中两个地区最关重要。其一是小屯的居住区，另一处是侯家庄的墓葬区；全部有字的甲骨都自居住区出土，<sup>①</sup>而主要的青铜器则出自墓葬区。在商代，侯家庄西北部几乎全被作为墓地之用，虽然在小屯亦间有发现具随葬物的墓穴，但在规模上却决不能与同时期的侯家庄大墓出土的相较。从这些随葬品中也发现了许多重要的青铜器。所以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的青铜器都可称之为明器（随葬器物），随一具或多具尸体埋在墓里。仅仅偶然间可在地窖中发现青铜器，此类青铜器为数既少，且形制亦不多。

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关于随葬青铜器和小屯殷商文化层

---

<sup>①</sup> 除了一小部分有字甲骨在侯家庄以南发现（参看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页九一一—一六五，1936 年出版），和一块在后岗遗址发现之外，中央研究院所藏的有字甲骨全都是从小屯住区遗址发掘的。

出土的有字甲骨这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究竟如何，使安阳发掘的工作者感到迷惘。安阳发掘团曾掘开一千多座小屯和侯家庄的墓，但其中从未发现契刻甲骨。青铜器间有具铭文的，似乎颇有助于解释甲骨文和青铜器间的关系，但铭文多者不超过十个字，也无法作详细的研究<sup>①</sup>。对安阳的考古家来说，有字的甲骨和优美的青铜器间只有间接的部分的关联。

此一部分的关联乃是在仔细研究安阳第四次发掘中所见 E16 灰坑中的掩埋物后而认识的。<sup>②</sup>在这灰坑里，有很多带字的牛胛骨、龟版和少数保存良好的青铜工具及武器。这些青铜器与小屯及侯家庄墓葬中出土的同类青铜器形制相似，因而 E16 灰坑成了一个证明青铜器与甲骨同期的有力的时代环节。

这个环节，仅仅是大体上联结了这两组文化，并不能详细说明青铜文明发展的各阶段与甲骨文各时期有什么样的密切关系。很明显的，青铜铸造业在商朝奠都小屯之后曾经历一番演变过程。但除了类型之外，能根据哪些证据来把各阶段划分出来呢？

这一问题的答案大部分当然要靠我们对小屯居住区地下情形的知识来解决。那里最早的居民是史前的黑陶文化居民。他们的茅舍一半埋在地面以下；他们除了制陶器以外，也曾

<sup>①</sup> 小屯和侯家庄发掘的青铜器，只有一件刻有四个字；这只大盂是在一个大墓的墓道发现的。四个字是“寢、小、室、孟”。参看图版 9 下。

<sup>②</sup> 1931 年春小屯第四次发掘出现第十六号灰坑，坑于同年 4 月 10 日露土、发掘工作继续了九天；坑深达九点三公尺，雨季时甚至稍低于当时的水平面。坑口圆，上口直径为一点七公尺。参看《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页五六四—五六七，1933 年出版。

作骨质和石质的用具，但是却缺乏任何青铜和铜的知识。这样的小屯文化层是首先由安阳发掘团发现的。他们进一步发现紧接着这文化层的是应用青铜器的殷商文化层。<sup>①</sup>这一现象不禁使人要问：小屯的黑陶文化紧接的后继者是殷人呢，还是在殷人之前另有他人？

在盘庚时期商王朝奠都于殷（小屯附近），早为古物学者及历史学者所熟稔。传统的历书以其发生于盘庚统治后的第十五年，约相当公元前 1384 年。<sup>②</sup>现代考古学关心的是，当盘庚放眼于这片土地并决定以其作为王朝统治中心时，到底小屯是一个荒废的村落呢，还是一个人烟稠密的都市？其后小屯

<sup>①</sup> 李济：《小屯地面上之先殷文化层》，《学术汇刊》第一卷二期，页一一四，1944 年中央研究院出版。

<sup>②</sup> 最近有关商殷年代的讨论，使我们对商朝年代复杂性质的知识多有裨益。不过如果说有什么最后结论，仍为时尚早。我在这篇文章里，有关商朝的年代叙述选择了一种较为保守的估计。因为，依我看来，由各学派提出的六种新的计年方法中，其所根据的论点比起较早的估计并不更有实质性论据或更少缺点。其中最积极的一种，无疑是德效骞（Homer H. Dubs）教授所提的。为了要卫护他自己对中国古文献中有关天文记载的解释，他批评（我以为相当公平的）董作宾所著的年表说：“将汉代的历法应用到一千多年以前是危险的。”（《殷日》（The Date of Shang Period），通报，XL，期四——五（1951），页三三五）。不过再往下读五页之后，德效骞讨论一“日”的开始和终止时，他说：“依日后中国的习惯，有力的证明了商代是采用罗马日的。（作者注：着重号是我加的）第四次月蚀的记录也证实了这一可能。”（页三三〇），这是令人感到惊奇的。问题的症结是德效骞自己也承认，第四次月蚀记录也是一项不完整的文件，文件至少有一个关系整个记录解释的字，其真正涵义至今仍争论未决。并且很显然地，纵使以德效骞教授的卓越天文学知识对此问题也无能为力。于是他走回董作宾的老路子，拿“日后的习惯”去有力的证明一千多年前或更早，或只几百年前的事。他用了他自己在文中所抨击的方法。所以，在以科学方式重建殷历之前，我宁愿选择较保守的计年方法，至少可能避免许多无谓的困扰。

一直成为商代首都直到其衰亡，前后历时二百七十三年——比清朝统治中国的时期尚多七年。

我们有充分理由假定，在盘庚统治时期，曾有一系列新奇的建筑活动相伴而来（图版 11）。这种建筑方式在殷墟留有丰富的痕迹。此一新引入的建筑方法被安阳考古家们称作夯土。这种建筑方法如今仍为中国全境普遍施用，只须该地的黄土为适于锤培者。

当小屯的地下遗址被发掘时，显露了散布甚广的夯筑基础，在此种基础附近遍布许多牺牲用的坑穴，坑穴里面埋葬着人和动物，常伴有青铜器、陶器、骨器及玉器等制品。在夯筑基础的下方，更发现许多地下的穴窖，有时还残留着一些居所的地面，这些无疑都比在上面的夯土层为早。在这较深的文化层坑穴中所发现的器物，往往与商朝的器物并无显著区别，但是与黑陶时期的前金属期遗存比较，则其不同甚为明显。

如此看来，在很多方面，从前商迄于商代，其在小屯的物质文化方面并无任何相应的变更。但若以夯土来说，问题就并不简单：夯土的遗存是在不同时期形成的，所以商代早期的坑穴可能在晚期夯土建筑覆盖之下。而今我的目的不在清理前商与商代二者之间埋藏状况的复杂关系，只是说明这些不同事实的存在而且已为人发现就足够了。中央研究院最后三次田野考古发掘的主持人石璋如教授曾说：

小屯地面上土层下的典型地层是，由地下的覆穴、窖窖、居室组成了较低的一层，这一层的上面是夯土基础层。这一类型的地层甚为普遍，其在小屯的分布也很广

泛。<sup>①</sup>

这两地层相距的时间，据石氏称仍未能确定。石氏认为在小屯成为商的首都之前，早已为商的前驱者占据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王朝时期文化的丰富，在考古学的遗迹上充分表现出来。华美的青铜器（青铜器的年代我们将会详加讨论）、甲骨、车马器、木椁以及石器、玉器、骨器及象牙雕刻等等，这些器物多数可相当正确地鉴定为属于盘庚到商代覆没时的东西。

但是文化的遗迹似乎并不因商代的衰亡而终止。周人占领了这一古都之后的情形如何，至今仍不甚了然。惟根据历史记载，此城沦陷后曾遭周兵的洗劫，此前商的末代皇帝纣王放火烧了皇宫后自焚。<sup>②</sup>史记记载说，那一位降周并受封的纣王之兄箕子，亡国数年后曾重临旧都，但见禾黍绿油油地生长在宗庙和宫殿的废墟上。<sup>③</sup>

侯家庄和小屯的考古发掘，虽然也曾出土商以后的墓葬和商亡后被占领的遗迹，然而为数皆甚少。很显然小屯已被遗弃，部分变成农田。

我们有充分的证据相信，小屯的考古遗物可分为四个阶段：

<sup>①</sup> 根据石璋如教授未出版的手稿。（译者按：该手稿于1959年出版，书名为《殷墟建筑遗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sup>②</sup> 周伐殷战争的情形在一些文献中仍保存记载，诸如《逸周书》（《四部丛刊》版，1919—1929年出版）。在第三六节“克殷”和第四〇节“世俘”里，对此著名的战争均说得很详尽。

<sup>③</sup> 沙畹：《司马迁的史记》（Les Mémoires de Se-Ma-Ts'ien 巴黎 1895—1906年），第四部，第三八章，页二三〇——二三一，“魏襄子”。

- (一) 前金属的黑陶文化时期。
- (二) 王朝前文化时期。
- (三) 商代文化时期。
- (四) 商以后文化时期。

上述各时期的分划大体都有明显的地层根据，年代亦多确定，可由表一显示。

**表一 小屯遗物的文化层**

时期	文化特征	地层	时间
1 前金属	黑陶	底土（在生土之上）	新石器晚期
2 王朝前	青铜早期	黑陶之上夯土之下	至约公元前 1384 年
3 商代	青铜中期 I	夯土期	约公元前 1384—1111 年
4 商以后	青铜中期 II	后夯土期	公元前 1111 年

侯家庄及小屯出土的大部分青铜器属夯土期（小屯三期）；有些可归于小屯二期。少数可晚至小屯四期。晚于小屯四期的属西周或更晚。

### 〔分 析〕

中央研究院化学所在 1947 年曾应考古组之请分析了八件青铜标本的成分，其结果详见表二。

由表二所示各种金属在合金中所占百分比，这八件样品可大体分为三组：样品 3 和 6 铜含量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归为一组；样品 1 含铅较多，自成一组；其他的五件样品，含锡量皆在百分之十以上，构成第三组。第三组全部为礼器，一、

表二 小屯出土青铜器标本之化学分析

样品 号码	样品	锡	铅	铜	铁	锌	镍	总计 (%)
3.	箭头	1.83	1.85	96.06	0.03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77
6.	刀柄	3.67	1.03	94.65	0.05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40
1.	戈身	4.01	2.59	88.98	0.13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5.71
2.	竖直 容器	13.07	0.83	83.73	0.04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7.67
4.	花纹片	16.27	0.22	80.25	0.12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6.86
8.	花纹片	16.78	0.06	82.99	0.05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88
7.	容器 边缘	17.65	0.09	81.74	0.06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54
5.	容器片	20.32	0.05	79.12	0.04	无痕迹	不能确定	99.53

二两组为工具或武器。我手边另有几项不同时期戈的分析，表三示其化学成分。

以上显示不同时期戈的化学成分的比较。较晚时期锡和

表三 安阳、浚县和汲县出土五件青铜戈的化学分析

样品 号码	出土地	锡	铅	铜	铁	锌	镍	总计 (%)
HT. 1	E16 (1634)	4.01	2.59	88.98	0.13	无痕迹	不能 确定	95.71
HTs. 3	M28.8	13.61	0.78	82.72	0.05	0.10	不能 确定	97.26
HTs. 4	M29.8	10.75	0.10	87.44	0.10	0.09	不能 确定	98.48
HTs. 5	M19.2	12.10	12.41	73.38	0.11	0.07	不能 确定	98.07
SPT. 7	73	17.61	13.55	66.27	0.22	0.13	0.11	97.89

\* HT. 1: 商朝; HTs. 3, 4, 5: 西周; SPT. 7: 东周。

铅的含量增加，意味着此二种矿产供应显著增加。在周朝寻找这些金属新来源的活动定在大力推行，其结果，此项供应对河南北部人民较前远为丰富。由商代起，此一地区青铜时代的人似从不忧虑铜的匮乏。过去的舆地图录报导这一区域有多处铜矿；根据对这些报导的统计，<sup>①</sup> 在安阳三百公里方圆之内，至少有十九处铜矿存在。离殷墟不到三百公里一处称

① 天野元之助：《殷代产业に関する若干の問題》，《东方学报》，第二三期，页二三六，1953，京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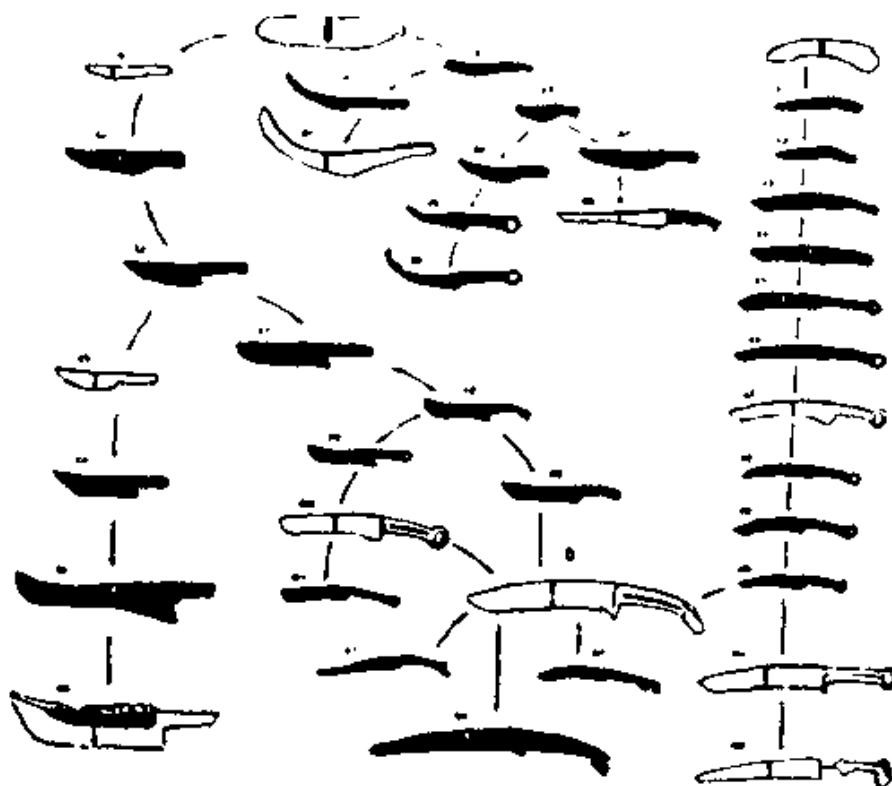
为垣曲的地方，截至北宋时仍然是一处巨大的铸币中心。1948年在垣曲采集的铜矿石，标本曾在南京地质调查所展出。

以上的说明和商代历史环境甚为相符，否则就难以解释商代青铜器生产之丰富及青铜业之繁荣。但如果以商代青铜戈的铅与锡的低含量归因于铅与锡之供应量不足，这种解释并不能令人满意；事实上以殷代礼器来说，对这两种金属的用量并不算少。（表二）

并且，戈并非仅有的低锡含量标本类型，如上表所示，箭头、刀柄的锡含量亦颇低。因此，似乎早在商代合金的成分比例也因形制的不同而异，不同金属的相对比例已有明确之相互关系。根据青铜器物所用合金成分的不同，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推断器物出现的相对的早晚关系。

很多证据足以证明夯筑基址下面的坑穴出土的青铜刀是早期制造的。我在1948年《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中所举的一只刀子是证据之一。出现刀子的坑穴为小屯的C333区的YH379灰坑，恰在a十六夯土层下方。这一只新月形的刀（图版12·2）其形制在小屯出土的刀中是独一无二的，夯土期中再未发现。惟由YH379灰坑中一般之遗存判断，知该坑亦属商代。像这类地层确定的灰坑埋藏有早期遗物，其可能性远较那些层次不明的坑穴为大。这个发现的另一贡献是，知道这只刀是用开范（One piece mold）法铸造的。刀的一面有浮雕的文饰，另一面完全是平的。较晚夯土期制造的是两面文饰相似对称的刀子（图版12·3至9），铸造这类青铜刀无疑要用两瓣范法。同一时期是否已应用了心型范法尚不能确定。上面提过的那篇文章中，我曾将小屯出土的十九件青铜刀，按其铸造方法分成三类，即：①开范法，刀子一面平，

二件；②双瓣范法，刀子两面对称，十三件；③多瓣块范法，间亦有利用心型的，四件。（图版 12·8，9）须特予说明者，上述十九件青铜刀都是日常用品，非为陪葬之用，而侯家庄多数铜刀则属此用。（插图七）



插图七 小屯及侯家庄出土各种形制青铜刀结构的关系。

（摘自《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李济著，

《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插图二十六）

### 〔铜范〕

借此机会，我想应当谈一谈小屯出土的铜范。到安阳第十五次发掘后，出土的铜范已聚集了相当大的数目。保存得比较好的铜范，也就是说花纹比较明显的，呈浅灰色，有时掺杂点浅褐色。铜范为多孔性的烧土制成，范的背面多呈不规则状。如果两侧完整，则多带有阴或阳榫。曾试图将一些外表看来完整的范块，重新拼成像原来用以铸造的完整的范组，却始终未获成功。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发掘到成千成万的土范，却连一块石范都不曾见到。中央研究院藏有很多石雕，但是没有一件石雕是用以作这些范的母模用的。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一些泥制母模（图版 13）；它们很显然和欲铸造的铜器相像，范由这些母模压制而成。这些母模上雕凿着突起花纹，和完成的青铜制品相仿。有些情形，这些突起的花纹上绘有朱笔或墨笔的细线（图版 13，右上），显然是备雕刻用的。这种小屯发掘的半成品母模，对了解早期的铸铜历史贡献颇大。

多数土范皆经过焙烧，有些硬度几与石器相若。甚饶兴趣的是，有一块土范刻有一个尚不能解释的字形（图版 14·2），很可能是这一土范所有者的名字。此一字形刻在土范的背面，并非作铸造用。因之，如果字形供做识别用，则被辨识者必是土范本身而非铜器。

在铜范之中，有几块是铸造箭头用的（图版 14·5），属于双瓣范一类，简单的单瓣范尚未发现。心型范发现颇多，证实了商代在小屯的铸铜场确是产制高级青铜器的。同时这些铸铜场也有足够的孔雀石及锡锭供应，这些矿料皆曾发掘出

土。<sup>①</sup>

### 〔形 制〕

我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一文中，<sup>②</sup>曾列举八十二件容器，其中六件为器盖，皆自小屯出土。除了器盖，我把七十六件容器分为五目：圜底目，平底目，圈足目，三足目及四足目。这五目复分为十九式。该文中篇所讨论的课题为工具及武器，<sup>③</sup>除箭头外，共计有标本八十一件，分成四目十四式。车马器、饰物及不属于前二项之杂项铜器仍未予分类，因其多半为武器、工具或车马之零件或附属品。它们须就其装饰的或附着的物品同时相关连的加以讨论。侯家庄出土的铜器与小屯出土者极相似，惟其形制之变化较多，体型较大，铸造亦较考究。但这二地区皆经破坏，故这种表面的区别与实际上是否一致颇难断言，然两者属于同一时期，则无疑义。

侯家庄出土的铜器中，确有几件（参看图版 15）是在小屯铜器群中找不到类似的。但是两地大部分的铜器形制都甚相似，纵将两者相互掉换，也不易分辨出来。所以大体来说，这两组铜器是同一时期之产物，倘若真要做一个区别的话，只

<sup>①</sup> 刘畇：《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页六八一——六九六，1933 年出版。

<sup>②</sup>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页一——九三，1948 年出版。

<sup>③</sup>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页一一七〇，1949 年出版。

不过因为出于习俗侯家庄王墓的随葬品<sup>①</sup> 做得较为考究而已。

大多数小屯出土的容器，其形制皆有所本。三足目、四足目、圈足目及平底目的容器，显然由陶器或木器演变而成的。工具和武器亦可在骨、石及角制品中找到它们的原型。惟有数件器物，其原始形制仍模糊不清。一只小屯出土的平底盘形铜器即属此类。此一铜器于 YM331 墓出土，出土时已呈破损。经复原后，看来甚似一只烤盘，其口缘甚大，直径五十二公分。<sup>②</sup> 它无疑是中国主妇用的烤锅的前身，但其原始形制则不明。

如果把小屯和侯家庄这两组铜器当作是商代典型的青铜器，用来与辛村的西周青铜器及山彪镇的东周青铜器相参证，我们会发现容器在形制上有明显的变化。商以后四足器几乎全部消失；三足器虽然继续存在，但在结构上有了很多的改进。<sup>③</sup> 东周的三足鼎多半都有器盖，同一时期的甗则分铸作两

<sup>①</sup> 据我所知，“王墓群”（royal tombs）一词是伯希和（Paul Pelliot）教授在哈佛大学三百年纪念日演讲时第一次用的。（参看《安阳的王墓群》（The Royal Tombs of Anyang），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部的《体制、思想和艺术的独立、汇合和借鉴》文集，英文版，1937，页二六五——二七二）；侯家庄田野考古家只称之为大墓群或小墓群。侯家庄发掘工作主持人梁思永，曾在这些墓区位置图上标识为“侯家庄王墓区”，但伯希和教授用王墓群这一形容词也颇适当。以 HP-KM1001 墓为例，勘察完后，知其整个土方不下于四千二百立方公尺；单掘一个这么大的坑，至少需要四千二百个工作日，假如当时的劳工，能力和今日最好的勤勉的农人相等，每天用优良的工具能移开一立方公尺的泥土。在都城邻近，除了王室之外，任何人能统御如此众多的人力物力都很难想像。

<sup>②</sup>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页六八〇。

<sup>③</sup> 郭宝钧《浚县辛村古残墓之清理》，《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页一六七——二〇〇，1936 年，上海出版。

件。同时在周的晚期，部分地因为习惯的改变及技术的改良，一些新形制的铜器也出现了。说明这种变迁的最好例子是戈，戈在中国整个青铜器时代都有发现，上述各遗址都有很多样品。

中国古代以戈为武器前后达千余年之久。戈是一种中国固有的发明，并仅在中国境内得到发展。1950年史语所集刊中有我一篇《豫北出土青铜句兵分类图解》；在这一文中，我将戈由其石器的原始形态，青铜的仿制品及各种铜戈的变化阶段，以至《考工记》所载的标准形制，<sup>①</sup>这一系列的变化探溯出来。计所检查样品达二百零八件，分属下列各地出土：

一、小屯	35 件
二、侯家庄	31 件
三、浚县辛村	67 件
四、汲县山彪镇 <sup>②</sup>	59 件
五、辉县琉璃阁	16 件

总计：208 件

一、二两组属商代；辛村出土者大部分为西周遗物；四、五两组代表战国时期的形制。以上三期青铜戈形制的特征可综述如次：

(一) 商代的戈形制最为简单(图版 16, 17)；通常包括一长条形舌状戈身，为玉或其他细纹理的硬石所制，楔一 T 形青铜套内(图版 17·7)。更原始的戈(图版 20·1 至 3)通

---

① 《考工记》(周礼的一部分)，法文译本，由 Edouard Biot 翻译，1851 年巴黎出版。

② 山彪镇与琉璃阁之发掘报告，尚未完成。

常做随葬用的，且显然是较早期的遗物，为全部石质；一端为一长尖刀，另一端为戈根藉以置柄。这一时期的全青铜戈都仿制玉身铜套戈的式样；具承口（鑿），承口系由戈身的末端（援本）歧出分为两翼，于接近柄端处合而为一；这种结构在石制的戈中是不会有的。

侯家庄与小屯两地，石制戈形句兵皆有大量出土。很有趣的是在侯家庄 1001 大墓，在木椁室下面，埋葬卫士的坑穴里，每一个卫兵都有一具戈。中央最大的坑穴，显然是卫士长葬身之处（图版 4），发现的戈是完全石制的；角落的坑穴中的戈则是铜制者。无可置疑的，石制的武器更受重视，因为在那个时候也视为古物。

（二）到了西周，因为铸造技术日益精良及金属性能之改善，结果由商代原始形制演变而来的戈也有了新的形态（图版 18）。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形态变化是“胡”的产生，也就是说刀根部分下展。此一变迁明显的是铸工在增加戈与戈柄连接方面所作的努力。“胡”的继续下伸发生在这一时期。辛村所出之戈头，此一变迁甚为显著。由这些不同形态的戈头，我们可以看出改进此类武器效率所作的各种试探。试探之一是想把戈和矛的作用合并，成为一种综合的武器，此目的在数百年后方始达成（插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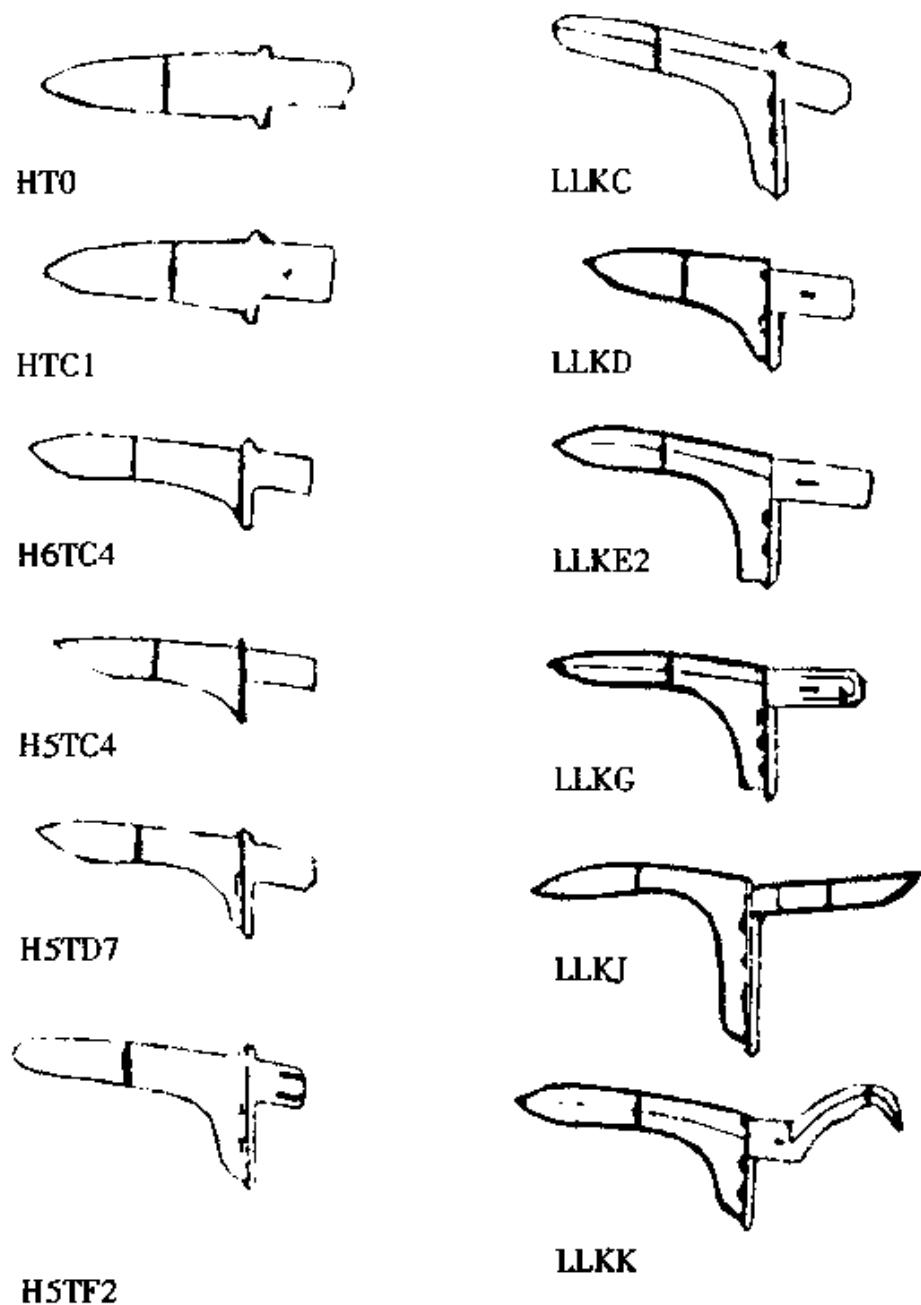
（三）直到战国时期，戈在形态上的演变始达到顶点。（图版 19）《考工记》所描写的戈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图版 20·4）这时期的戈，不但固着柄的方法已臻完善，而且一向没有什么作用的戈柄部分（内）也很巧妙地加以利用。较早的时期，内只是用以装饰，而今则有了实际的用途：或制成一尖锋，或弯作镰刀状（图版 19·5, 10）。经过一段长期的实验，



插图八 沁县山彪镇出土战纹盾拓片

戈和矛综合成一件名为戟的武器（插图八）；秦国之初次统一中国，汉武帝之征服中亚和东亚的敌人，都使用了这种武器。

这种武器形态演变的三个阶段，很清楚的由上述五处出土的戈形句兵表现出来。在战国时期，铁已被用来制造农具，不过究竟何时铁完全取代铜制造武器，考古学上仍无定论。我们能确定的是戈的演变历时近一千年，始臻于完美，所以实际上它用作武器以迄被放弃，其间定在一千年以上。这一武器在形态学上的演变，使其在年代学的价值非其他任何青铜时代工艺品所能比拟。当然在追溯青铜器时代的早期及原始方面，仍有很多工作须待努力。上述推论所根据的资料，都是史语所田野工作同人在豫北得到的。当然还有很多在考古目标上同样重要的关键地区，仍未经适当发掘而未可知。只有在对这些地区全都作了科学考察之后，才可能对中国青铜时代的起源提出肯定的理论假说。



插图九 戈的形制演变

表四 中国的青铜时代

时间	典型遗址	特征	年代
早期	小屯丙区 YH379 窖（安阳）	开模铸铜刀，刀身一面为铸铜之自然面	商王朝前
中期 I	小屯甲区（E16）侯 家庄王墓（安阳）	块范铸造及心型 戈及其他大的容器	商朝（公元前 1384—1111）
中期 II	辛村墓葬（浚县）	铸法同上，带有胡的 弯戈，四足容器消失	西周
晚期	山彪镇墓葬（汲县） 琉璃阁墓葬（辉县）	《考工记》所描写的 戈，具尖头的内，戟	东周

（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出版部 1957 年英文版。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0 年中译本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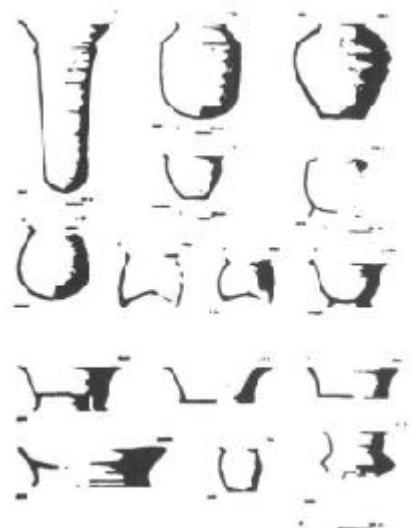
## 图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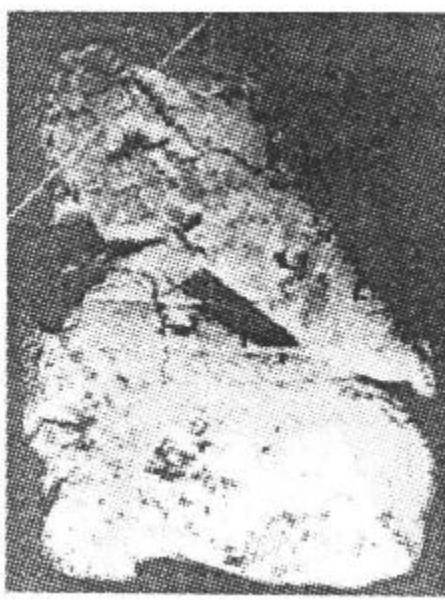
图版 1·1，侯家庄附近出土之司母戊鼎立耳的文饰拓片；

2—12，容庚，《金文篇》（增订第二版，长沙，1939

年）中所录有关“英雄及野兽”金文拓片



图版 2·小屯出土陶器的形制：上方为殷商地层出土的九种普通形制；下方为先殷地层出土的六种普通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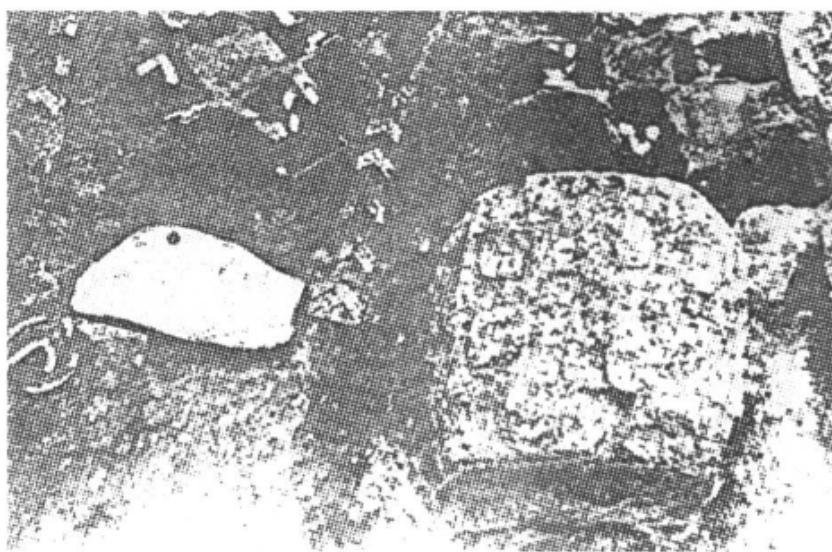
图版 3·石雕人像残片：  
侯家庄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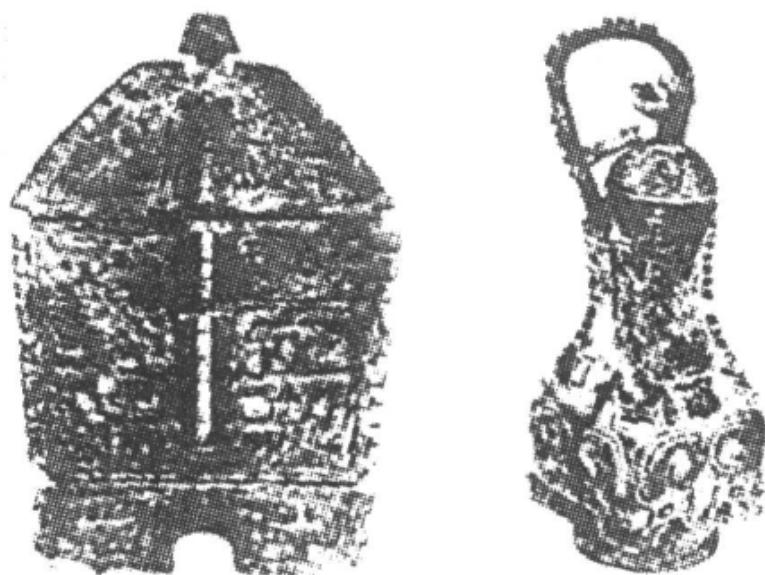
图版 3·石雕人像残片：  
小屯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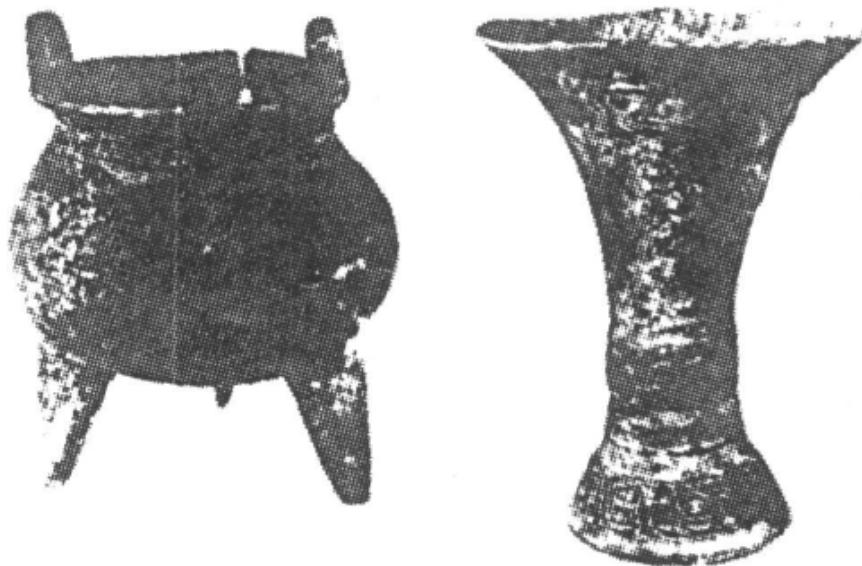
图版 4·侯家庄 1001 大墓木室之地板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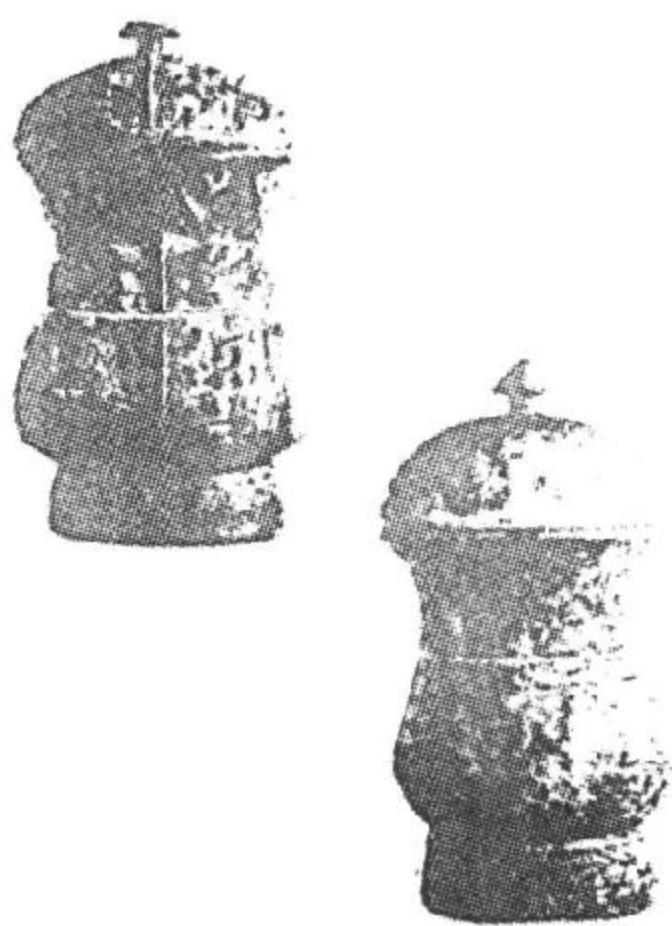
图版 5·皮鼓、石磬及木架之遗迹



图版 6·商代方形青铜器：  
左，侯家庄出土的方彝；右，小屯出土的方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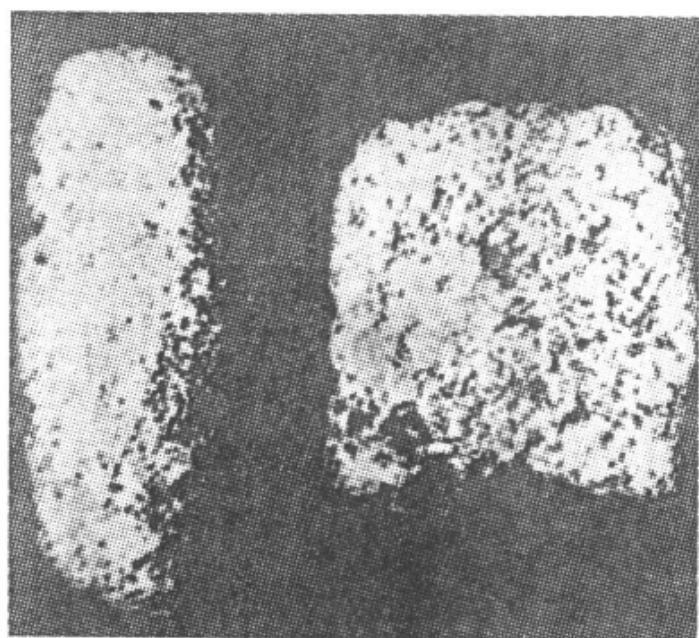
图版 7·左，小屯出土的鼎；右，小屯出土的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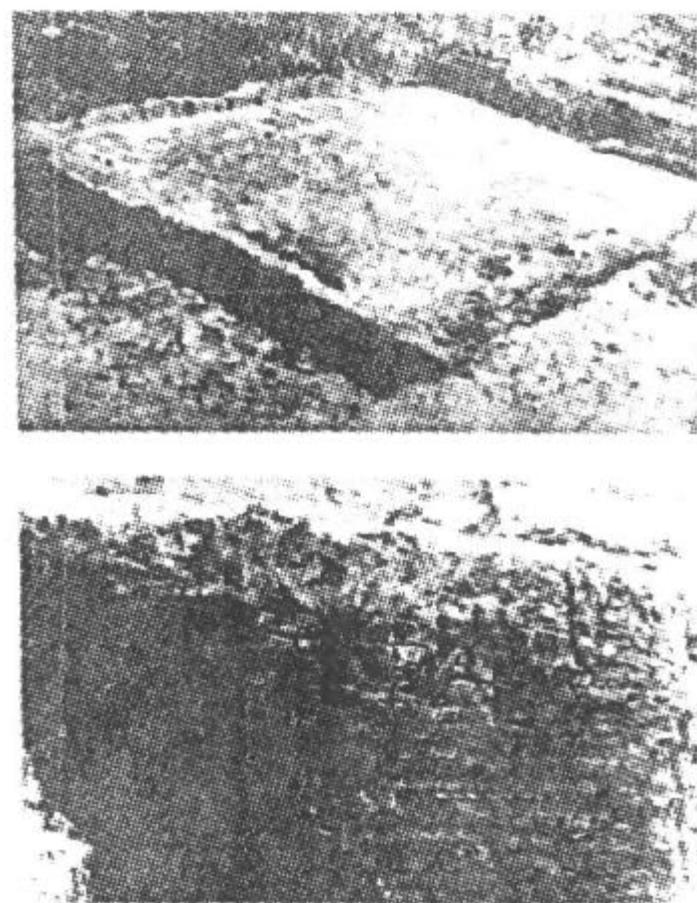
图版 8·侯家庄出土青铜器两种装饰风格：  
上，动物花纹装饰的觯；下，云文装饰的觯



图版9·上，侯家庄出土以几何图形装饰的盘；  
下，侯家庄出土以动物花纹装饰的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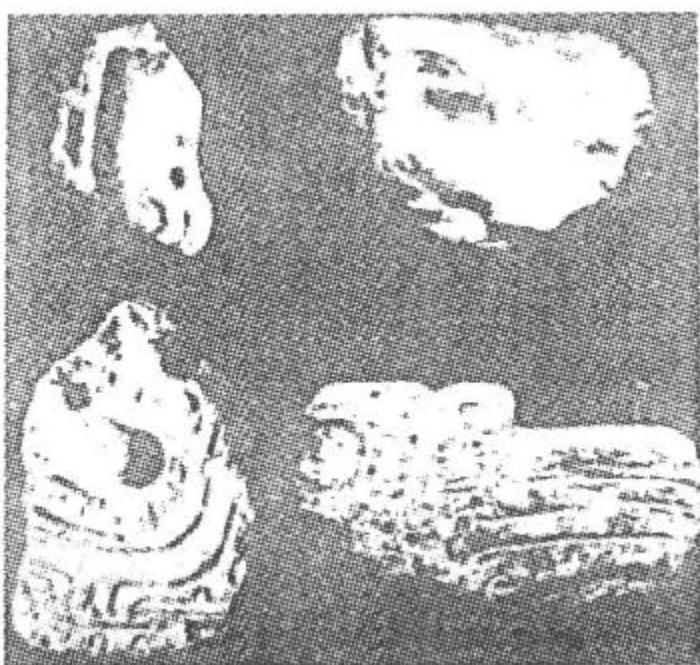
图版 10 · 小屯出土的锡锭



图版 11·小屯夯土建筑基址：  
上，商朝房屋的地板；下，夯土层次的侧视图，共计二十层



图版 12·小屯及侯家庄出土青铜刀的形制：  
1, 2, 一面平的刀；3~7, 两面对称的刀，两瓣范铸成；  
8, 9, 空柄，示铸造时应用心型



图版 13·铸铜用的泥模，皆为小屯出土。  
上左方的一块，仍留有以红色涂料绘画的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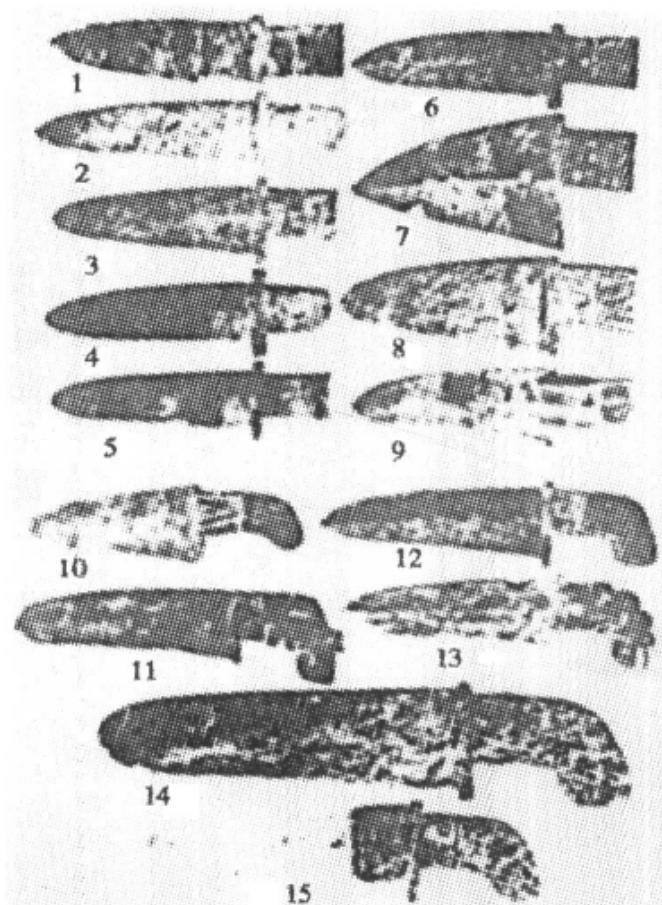


图版 14·铸铜的泥范，小屯出土：  
1, 4, 铸矛柄的范；5, 铸箭头的范；2, 3, 6, 有记号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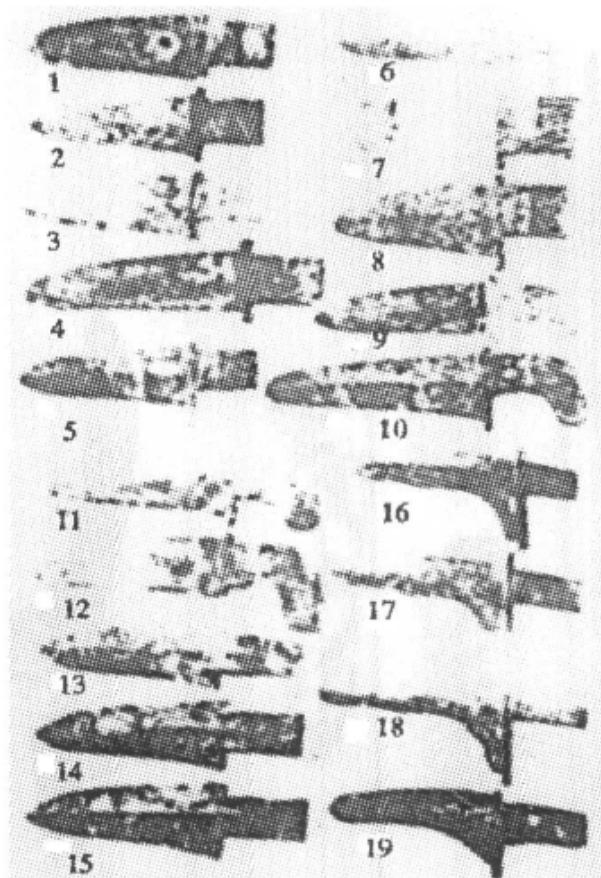


图版 15 · 侯家庄出土的具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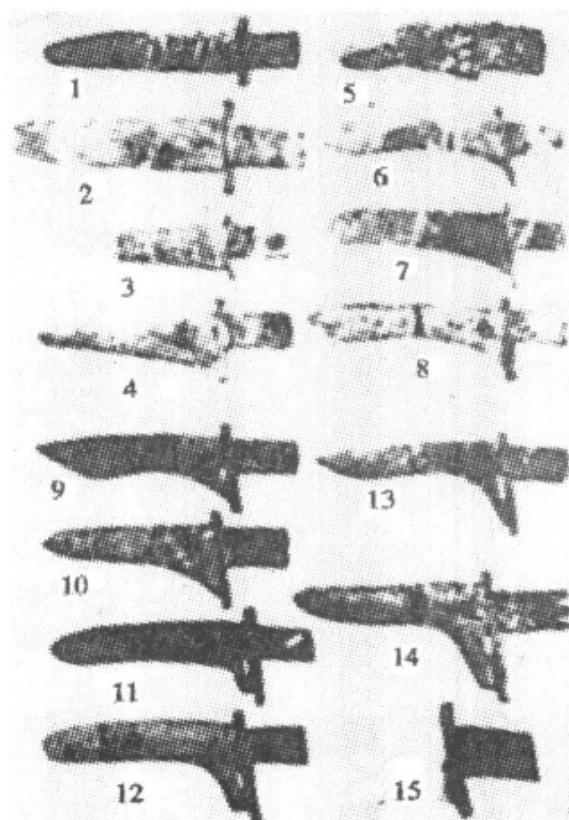
甲乙甲乙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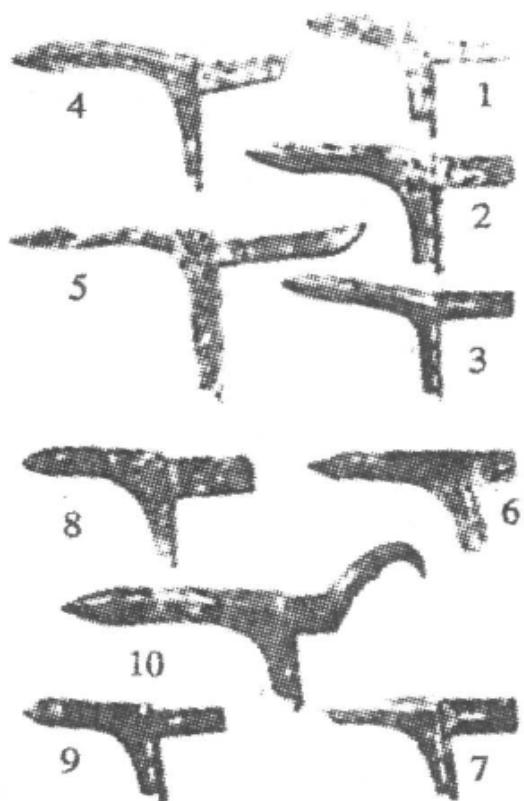
图版 16·小屯出土的青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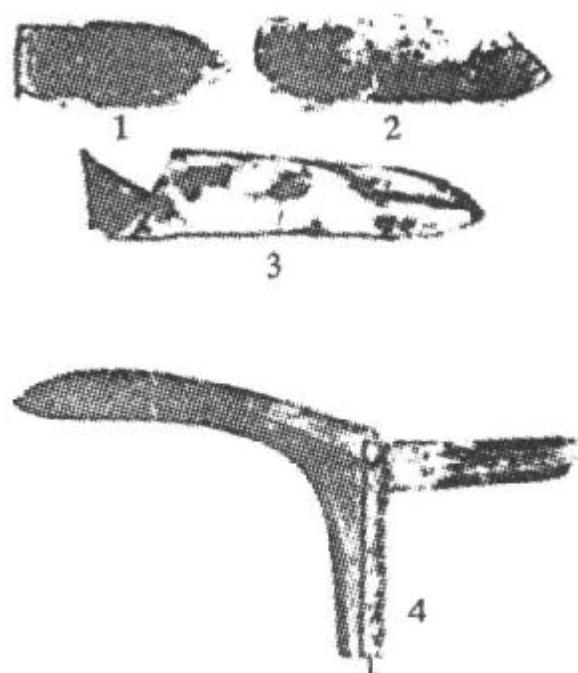
图版 17·侯家庄出土的青铜戈



图版 18·浚县辛村出土的青铜戈



图版 19·辉县琉璃阁出土的青铜戈



图版 20·最早和最晚青铜戈的形制：  
1~3. 商朝侯家庄的石戈；4. 战国时代长沙青铜戈

## 参考文献

安特生：《中国史前之研究》（英文），《斯多哥尔摩远东博物馆志》，1943年第十五期。

鲍亚斯：《原始的艺术》（英文），奥斯陆 1927 年版。

卞美年：《河南安阳遗龟》，《中国地质学会志》第十七卷第一期（1938 年）。

伯希和：《安阳的王墓群》（英文），哈佛大学出版部 1937 年版。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英文），《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1925 年）。

《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遗址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及其他人种比较》（英文），《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1928 年）。

柴尔德：《古代东方之新曙光》（英文），纽约 1952 年版。

德日进和杨钟健：《安阳殷墟遗址之哺乳动物群》（英文），《中国古生物志》丙种卷七第一号（1936 年）。

德效騫：《荀子的著作》（英文），伦敦 1928 年版。

东方考古学会：《羊头洼》（日文），《东方考古丛刊》乙种第三册（昭和 17 年）。

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中国考古学报》第一册（1936 年）。

《武丁狩龟卜辞浅说》，《大陆杂志》第八卷第十二期（1954 年）。

法兰克福：《近东文明的诞生》（英文），伦敦 1951 年版。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史语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28 年）。

《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册卷四。

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1936 年版（参看恒慕义条）。

郭宝钧：《浚县辛村古残墓之清理》，《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 年）。

恒慕义：《一个中国历史家的自传》（即顾颉刚氏《古史辨》绪言的英译），莱顿 1931 年版。

虎顿：《从猿上升》（英文），纽约 1946 年版。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1945 年）。

华黎：《白居易的生活和时代》（英文），伦敦 1949 年版。

库普：《中国古代铜器录》（英文），伦敦 1924 年版。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 年）。

《小屯地面上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 年）。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 年）。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锋刃器》，《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四期（1952 年）。

《豫北出土青铜句兵分类图解》，《史语所集刊》第二十二本（1950 年）。

《小屯陶器质料之化学分析》,《台湾大学傅故校长斯年先生纪念论文集》(1952年)。

《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英文),《第八届太平洋学术会议文集》第一卷,菲律宾奎松市1955年版。

李济等编:《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的黑陶文化遗址》(斯塔尔的英译本),耶鲁大学出版部1956年版。

李雅各:《春秋》,《中国经籍》(英译本),第五卷,伦敦1872年版。

梁思永:《后岗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城子崖》(英文摘要),1934年版。

《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英文),《第六届太平洋学术会议文集》第四卷,1939年版。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容 庚:《武梁祠大墓拓片》,《燕京考古社专论》第三期(1934年)。

《金文篇》(第二版),长沙1939年版。

桑志华、德日进、步达生:《萨拉乌苏河更新世的人齿》(英文),《中国地质学会志》第五卷第一期(1926年)。

沙畹:《两汉时期中国的石刻》(法文),巴黎1893年版。

《司马迁的史记》(法文),巴黎1895—1906年版。

《山海经》,郭璞注,《四部丛刊》,商务印书馆版。

施昕更:《杭县第二区黑陶文化遗址的初步报告》,杭州1938年版。

史语所:《安阳发掘报告》,北平及南京,

第一期（1929年）页一一二一八；

第二期（1930年）页二一九——四二二；

第三期（1931年）页四二三——五五八；

第四期（1933年）页五五九——七三四；

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墓中的动物遗骸》，《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五期（1953年）。

天野元之助：《殷代的矿业和农业》（日文），《东方学报》第二十三期（1953年）。

魏敦瑞：《中国猿人北京种的牙齿》（英文），《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1937年）。

《东亚发掘的最早近代人类》（英文），《北京博物学会会志》第十三册（1939年）。

《猿、巨人和人》（英文），芝加哥大学出版部1946年版。

吴金鼎：《中国的史前陶器》（英文），伦敦1938年版。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期（1948年），

杨钟健和刘东生：《安阳殷墟遗址的哺乳动物的进一步的说明》，《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本（1949年）。

《逸周书》，《四部丛刊》，商务印书馆版。

张光直：《台大四十一学年度新生体质》，《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三期（1954年）。

《周礼·考工记》（毕欧的法译本），巴黎1851年版。

## 古代中国文明

近四十年来的中国史前研究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背景，从此我们有了对古代中国文明作出较为科学的描述和较为确当的解说的可能。

直至本世纪初，中国的老派历史家所接受的教育，完全是培养盲目信从远古时代有过一个黄金世纪——尧舜之世的说法。他们跟欧洲早期的史学家和经院学生如出一辙。这些人热衷于相信一种不受挑战的理论：自然界万物和人类世界，全都是由来自虚空的无以名状的全能力量所创造。

科学的冲击大大动摇了这种幼稚盲从的基础。本世纪初，科学的地质学和考古学闯入了中国。早在辛亥革命（1911年）之际，它们已赢得了中国的一批追随者。

近半个世纪时间里，尽管发生了几次战争和革命，中国的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在他们各自领域的工作几乎未曾中断。他们的劳动成果的确值得褒奖。积累的资料有许多都是过去的历史家从所未闻甚至不曾梦想到的。这些成就是划时代的，但这些新发现所引出的问题也是不见先例的。

要把这些新发现全部按细目加以分类编排，目前还不可

能。概括地说，一些重要的成果也许可以大致分一下类。人们发现，中国最早的文字记载（包括某些传说）中所体现的古代中国文明，并不能追溯到十分久远。本世纪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发现，在早期中国文明发源地的中心，早在有文字的历史之前许久，非但有过广泛分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而且还有更久远的细石器乃至旧石器时代的人存在。不仅于此，20年代北京人的发现，尽管与随之而产生的一个问题，即较发达阶段的中国文化的开始问题，关系不太大，但却投下了一道强光，促使人们考虑：中国本土人种的主干——有辨的荷莫<sup>①</sup>中的蒙古种族，其起源为何？

究竟是哪个民族的人创造了古代中国文明？更新世中期以来位于北京附近的“中国猿人·北京种”的发现，大大启发了这样一种认识：现代这一地区居民，在某些方面可能与这个古代人科有联系。此外，再加上喜马拉雅山脉迤西的欧亚非地区旧石器文化的发展中，蒙古种族从未显示过明显的作用，这就使许多人类学家作出这样的思考：现代人类的这一支，其起源和历史可能局限在以太平洋的扇形边缘为界的一个地区上。虽然要拿出任何有力的证明还为时过早，但与此同时，要对这种思考形成强有力的辩驳，也还缺乏结论性的依据。

虽然周口店上洞中发现的人骨材料（魏敦瑞氏称之为美拉尼西亚人种、爱斯基摩人种和虾夷人种的骨殖）并未提供

<sup>①</sup> *Homo sapiens*，通常译为“智人”或“真人”。李济先生在学术著作中一直坚持使用他自己这个独特译法（半音半意），此处尊重他的惯用译法。——译者注

解决现代中国人种起源的线索，但也并不排除北京人的后裔遗留在东亚某地的可能性。据称近来在中国其他一些地区也有旧石器时代人的发现，尽管只是一些碎片，但大体似乎都说明他们的牙齿构造的特点是经常出现铲形门齿——这一点至今仍是区别蒙古人种与其他人种的一个特征。

我们有关东亚种族历史的知识，算到新石器时代才有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在这一时期的研究上，我们有了像步达生这样的权威。他依据安特生提供的资料，认为新石器时代华北居民的体质特征，就其本质方面而言，与现代同一地区的居民没有什么差别。这个发现本身就很有意义；不仅于此，它对于所有研究中国历史的人都具有明显的特殊重要性。

但这不一定表示黄河流域的现代中国人就是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直接后裔。事实上，历史不乏证据表明在近四千年间就发生过几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总的来说，不同族群之加入这种迁移运动，并没有像新石器时代以来欧洲许多不同种族的移动造成了欧洲的历史那样显出太多的体质差异；但就文化史而言，各族群彼此之间在很长时期内显然形成了差别，这就使得他们尽管有种族上的同源，却彼此相视为路人。

从文化上看，应当认为黄河流域的居民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有了很高的成就，其特色表现在它的和平扩展和比较密集的人口上。

可以认定属新石器时代的村庄式聚落，的确留下了大量的遗物；这种遗存不仅分布得很广，而且在大片地区内显示出一定的承续性。

众所周知，考古学家长时期以来已习惯于确认在华北地区至少有两条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带，其中一条是内陆的，一

条是沿海的。二者的区别表现为各种手工制品，其中当然包括陶器上所显示的民族学方面的特色。内陆文化带所特有的主要是彩陶。它分布在很大一片地区，按照某些人的说法，其西部边界可能到达新疆<sup>①</sup>。有的人认为，历史上的丝绸之路形成之前，先有一条彩陶之路。有些人花费许多力量把中国所发现的彩陶文化拿来与欧洲东部的类似发现相比较。应当承认，这二者之间是有一些令人惊异的相似之处，不过这些相似点在多数例子上只局限于纹饰图案。至于说到这类手工制品的形态和其他技术性的方面，比较所得的结果好像并未显示有任何特殊的关系。

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从辽东半岛直到杭州湾这一片，几乎难得发现彩陶文化的渗入，但也有少量偶见的发现物。有些热心人强烈主张这是仰韶文化存在的确凿证据，认为这说明此一文化的影响已扩展到太平洋沿岸。从另一方面看，这一带所发现的占支配地位的陶制品肯定是黑陶，这是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物。这类新石器时代陶器的突出特点，在于它们的形状。许多罐和盆肯定都是竹制器皿的模仿品：由明晰的凹槽或凸脊显示的纵切面，内凹的器底和棱角分明的底折，都使黑陶清楚地区别于黄河上游地区发现的彩陶。这些特点可以说全部是由竹器模仿而来的。

对华北地区近半个世纪以来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资料，最近有人作了几次全面的评价。评价人强烈倾向于认为，早年的一些论断所说的那种地区性差异，并无真正重要意义；它

<sup>①</sup> 按著者英文原稿，这里用的是“Chinese Turkestan”，所指地域的大致涵盖范围约相当于现今的新疆地区。——译者注

们只不过是一种文化单位在发展中的不同状态，表明若干地理性的差异。

在这一理论能被接受之前，显然还需要对近年的各种发现作更为深刻的分析。不过，要说新石器时代的华北从精神上和经济上为定居文明提供了背景，这大概是不会错的。

尽管在新石器时代农耕已有很大发展，然而在龙山文化时代的中国与商代的中国这二者之间并非没有中断之处。问题就在于，据考古学的记录，最早的有文字的文明（在中国指的即商代文明）的出现，在华北伴随有一种进步的青铜文化和充分发达的书写体系——但却没有见过它们的前身是什么样子；在殷王朝的王都所在地安阳附近，几乎找不到这种文化的早期阶段的丝毫痕迹。这无论如何也是一段有待说明的空白，尤其是因为它出现在有记录的东亚文明的开始时期。

这问题一出现就有其咄咄逼人的性质。如果说还可以寻求一个合适答案的话，那么需要对于商代文明的物质方面的整个内容作一番较详尽的分析。根据中研院的考古报告可以发现，在早期中国文化的这一发展阶段，除进步的青铜文化和充分发达的书写体系之外，还有许多其他有代表性的特点。

值得再次提到的是，考古学家在安阳揭示出的商代文明，所表现的不仅是一种进步的青铜文化及与其相关的一切，而且还有一种书写体系，大量写刻在被民族学家称为肩胛骨卜和腹甲骨卜所使用的卜骨上。这是一批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第二千年纪的后期（公元前1400—前1100年）的，在喜马拉雅山迤东和整个太平洋沿岸地区发现的最早用文字保存的记录。从这种文字开始，中国的书写体系的传衍一直延续了三千余年没有中断。这确实是整个人类文化中最突出的独现象。

在着手讨论卜骨文字的一般内容之前，先谈一下考古学家的铲子在安阳所掘出的物质文化的概貌是有益的。在殷王朝建于这个地区的都城里，考古学家们发现了大片的宫殿和宗庙的地基的遗存，地基在黄土地上深夯了许多层。这些重要建筑物的上层原来显然全是用易损坏的材料作成，它们经过长久的时间全都毁圮或被破坏了。支撑全部房柱的是粗糙的砾石，砾石大都仍按一定顺序排列在夯实的地基之上。柱石四周夯就的平台还能清楚显现出来。经过极细心的发掘、认真的记录和耐心的复原，已经有可能重现出这个最早古都的一个地面总图。这个图能显示当初一些重要建筑物的分布，包括宫殿和宗庙，它们组成一个个的庭院，各有若干地下穴窖。这些建筑物在早期的朝向是东西向，后来改为南北向，主要入口朝南。安阳第十三、十四、十五次发掘（1936—1937年）的主持人石璋如先生认为，建造这些屋宇的过程中，曾有大量的人被奉献作为牺牲。这批建筑物群的中心部位附近，有一个祭坛的基础，近于正方形，几乎清一色由过了筛的黄土作成，四周还残存着多种非常专门的祭献方式的遗迹。

除了这个晚商古都的遗存外，中研院的考古学家还发现并挖掘了同一时期的若干王室墓葬。墓葬位于距王都遗址小屯的西北方约二英里处。侯家庄墓葬区所发掘的墓，在早期几乎全都被盗掘过一次乃至多次。但经过（中研院的）几次发掘，才真正地显示出从这些墓葬中所得到的科学成果。比如说，除了从这几次发掘中获取了公元前第二千年纪后期时代的坟墓结构的准确知识外，发掘所得到的一些为科学考古学已知最好的（也是最大的）中国青铜器，也许可以列入最重要的收获之内。此外，使学术界乃至收藏家们更为惊异的，

是一些为艺术研究者和考古学家们以前全然不知的石雕的发现。这些主要发现于王陵中的石雕，无论从其构思或手法来说，都决非原始风格的。实际上，从一定角度观察，可以把这些作品排成系列，从而显示出可能延至一段长时期的发展连续性。就纹饰图案来看，这些石雕把中国青铜器时代的古老装饰艺术与太平洋地区各个不同地点仍然保存的装饰艺术紧密地联系了起来。

从安阳的发掘中人们还可以认识到，中华帝国早在公元前第二千年纪就不仅完成了华北的统一，把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早期曾区分为若干部落单位的华北合为一体，而且还有能力吸收来源于南方的许多重要的种族成分。商代的人种植稻米，发展丝织，进口锡锭、贝壳和龟壳，在王家苑林中豢养象、孔雀和犀牛。楚国的祖先曾与这个王朝的宫廷有接触，有证据表明，商代的某些题材曾成为楚人祖先文身的内容。四川和南方另一些地区的乐师可能在殷朝宫廷乐队里参加过演奏。以上种种，再加上明显的西伯利亚和蒙古来的北方成分、以及远到西亚乃至更远地区的西方成分的存在，使安阳成了一个国际性的文化中心，成了青铜时代中期东方的一个极其独特的世界性城市。

在我写的那篇研究中国青铜时代的著作里<sup>①</sup>，我得出这样一个意见：可以把青铜时代至少划分为四个时期，即青铜早期、青铜中期Ⅰ、青铜中期Ⅱ、青铜晚期。青铜中期之点断为二，主要因为朝代的更替，即从商（或殷）改变为周。按

<sup>①</sup> Li Chi,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pp. 39—59, see p. 45 Table I. (参看本书《中国文明的开始》一篇的第三讲，特别是其中的表一。)

古典历法纪年，周取商而代之应是在公元前 1111 年。

在继起的周王朝的早期，根据一些可用的考古资料看，其物质文化大量保持着与商朝同样的成分，然而社会变革和政治改革是明显的。

已故王国维教授认为，在这些变迁中，王室正式采用“长子继位制”作为继承原则，是最为革命的变革。王氏以为，这一制度稳定了中国的社会和政治体制达数千年之久。围绕这一核心，社会和政治组织在周朝建立伊始就已定型。同样，君主制的至上地位以及封建体制的制度化亦已确立。所有这些改变应归功于周朝创建者的组织才能。他们征服了商人，接纳了后者的包括书写体系在内的物质文明，并在全部被征服的领土上树立自己的霸主地位而取得惊人的成功：先周时期的许多部落单位的松散联合体，如今汇成一个紧密的大帝国。

正如一些古代典籍研究家现下也逐渐承认的那样，在所有这些外在变化的背后，同时发生的还有一些新的宗教启示和思想酝酿。看来在这个过渡时期曾出现了一种将至高偶像人格化的大变化。几乎可以肯定，“仁”这一基本观念（这个字眼象征着人与人之间的理想关系，它始终未能在亚利安语言中得到确切的表述，但却是儒家学说和中国人文主义的基本观念）在周朝建立之时首次激发了出来。

古代中国对世界文化的首要贡献是她的人文主义。中国的人文主义的主要倡导者是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8 年）和孟子（公元前 371—前 289 年），他们分别生活在中国青铜时代的末期和中国铁器时代的初始。

（本文是李济先生为美国《柯里尔百科全书》（1961 年版）撰写的条

目，1960年末用英文写成。前不久，李光谟据1996年从李济遗稿中发现的该文付印稿的副本，将其首次译成中文在《考古》1996年第八期发表，以纪念李济先生诞辰一百周年）

## 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

### 一 安阳发掘之经过

安阳的发掘不是偶然发生的一件事，这是曾经在中国的学术界酝酿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方实行的一种计划。

1925年，王国维教授在清华研究院开“古史新证”一课，力倡“二重证据法”<sup>①</sup>，他说：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sup>②</sup>。

这一时期，王氏所指的“地下材料”，仍以有文字者为限，

---

<sup>①</sup> 王国维(1)，三六六页。(注内人名系本文引用书目所列之作者姓名。圆括弧内之阿拉伯数字代表其著作；如仅引用一种著作，则仅注作者姓名。书文名称详见附后的引用书目。本篇各注皆如此。——编者)

<sup>②</sup> 同上。

但所代表的更重要的一面，实为中国的史学界，接受了“地下材料”这一观念。这一观念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清朝的末期；自光绪二十五年己亥（1899年）起，河南安阳小屯村出土的龟甲文字<sup>①</sup>，已渐为国内的经史学界所重视；到了民国初年，龟甲、兽骨的收藏，不但成了中国金石学家的一种特别嗜好，更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注意。甲骨文的研究，渐渐地蔚成了治中国古文字学的人们不能忽视的一种新兴的项目。在这一进展中，王国维教授的贡献最为特出；所以当他在讲堂上提倡二重证据法时，安阳的发掘已经是我国进步的学术界所公认的一种紧要的、急待进行的工作了<sup>②</sup>。

在那时，近代考古的训练已开始输入中国的大学<sup>③</sup>；所以田野考古工作，在心理与技术方面的准备，可以说已完成于1926年左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成立在1928年；傅斯年所长就职后，他为研究所拟定的第一课题，是提倡科学的考古。他所作的最早的一件事，就是派编辑员董作宾，到河南安阳小屯村去调查甲骨文的遗址<sup>④</sup>。这一调查的开始，算是为安阳发掘建立了一处田野考古学的据点；而科学化这一田野工作，却是经过了一种长期的努力方完成的。最初一段艰苦的奋斗<sup>⑤</sup>，表面上是政治性的；但实际上，大半是社会性

① 董作宾（8），四——五四页。

② 梁启超，……—五页。

③ 1925年夏，清华学堂设置国学研究院，开始组织田野考古工作，由作者负责。在这一时期，发掘了山西夏县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发掘报告于1927年8月出版。见李济（1）。

④ 董作宾（2），三一一五六页。

⑤ 傅斯年（1），三八七—一四二二页。

的；结果却以学术的意义最为重大。若把当时的情形作一简单的分析，安阳发掘所引起的初期纠纷，可以说是起源于古董商的“自卫”；他们为了要保护自己私人的利益，不惜用种种的手段，来破坏学术性的考古。甲骨文在当时的古董行业中是一项“热门货”，是具有高价值的贸易品；市场又是国际性的<sup>①</sup>。贩卖这种货品的古董商，虽把它的学术价值计算在内，但也只是因为这一估计法可以抬高它们的市场价值而已。若是要作纯学术的田野考古工作，只有政府的主持方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安阳发掘初步的成功，可以说靠着三种政府的力量。

1. 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长傅斯年先生的主持：没有他的主持，这个计划根本就不会拿出来。
2. 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先生的倡导：没有他的提倡，这一件事的重要性就不会有人认识。
3. 中央政府对科学事业的积极辅导政策：国民政府主持教育文化事业的若干负责人的积极支持，矫正了河南省政府最初不合作的态度，方使这件事情顺利地进行而有所收获。

安阳发掘所遭遇的早期纠纷及其经过，是我们学术界一件值得记录的事<sup>②</sup>；因为它不是简单的地方与中央之争。同时，它也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学术观点；而中央政府是以近代纯学术的立场处理这一纠纷的；安阳发掘所以能继续下去，也是靠着这一正确的立场。

所谓纯学术的观点，又有两层意义：第一层意义，较容易说明。进步的学术界认为要把古器物的研究，建置在纯学

<sup>①</sup> 外国传教士收购龟甲兽骨文字开始于光绪二十九年。详见董作宾(8)。

<sup>②</sup> 傅斯年(1)，三八七——四二二页。

术的基础上，第一件事情要作的，是必须把私人的爱憎完全放弃，这是辨别古器物的客观价值以前，必须作的一种工夫，也是地下的古物应该完全归公的理论基础。就法律上说，这应该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但是热心把这件事促成的社会人士，却是不多。所以我们促请政府宣布古物国有的“古物保管法”是费了很多的时间，才达到这一目的的<sup>①</sup>。第二层意义，为“地下材料”这一观念，应由王国维氏的定义加以扩大。考古学家必须根据现代考古学的定义，把“地下材料”再作一番新的界说，即：凡是经过人工的、埋在地下的资料，不管它是否有文字，都可以作研究人类历史的资料<sup>②</sup>。这一观点实为殷墟发掘团全部同仁所接受的基本观念。安阳发掘第二次的田野工作，就是根据以上两个观念，组织进行的。这一新观点，更为继续在安阳发掘十三次的田野工作人员所遵守，直到日本人发动七七事变，这一工作方才中断；故实际的田野工作，前后共继续了只有九年。

## 二 安阳发掘以前现代考古学 在中国境内之收获

所谓“现代考古学”的收获，我们暂以田野考古工作得到的成绩为限，并从这一部分说起。在方法与经验上，中国区域内早期提倡的田野考古，得力于地质学及古生物学最

① 卫聚贤，二八六——二九四页。

② 李济（10），序，二页。

多<sup>①</sup>。1928年以前，在北洋军阀时代，北京已经成立了一处地质调查所；这是以调查国内矿产的储藏为主要目标的一个政府机构。这一机构的设置，因为最初几位主持人的远见，促成了大学内地质学研究的风气。地质学会的创办是这一路的研究兴趣发展的结果。同时美国洛克斐勒基金会捐款在北平创办的北京协和医学校，虽是以医学教育为目的，但对于与医药有关的学术研究，尤其是对人类本身的分化和演变，以及中国民族之体质研究作了甚大的努力。这两个机构提倡的科学研究，加以若干私人组织的学术团体之兴起和联合努力，对于早期华北的田野考古，做了若干极有成绩的工作。

上说的各种考古成绩，因它们的性质不同，所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是颇有等差的。其中最为中国史学家感兴趣的、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现，尤其是1921年前后华北一带出现的彩陶文化<sup>②</sup>。这一早期文化立时引起了中外学术界的大量注意。因为这一史前文化的出现，暴露了埋藏在地下极丰富的考古资料，也开辟了寻找新史料的一条新途径。注意的焦点为遗址中出土的现代考古学命名的陶器。在“陶器”中，有数目很多的几类，完全符合经史记录中所称述的陶器，如鬲、鼎、斝等三足器<sup>③</sup>。与这些经典式的古陶同出土的，另有一种引起了国际注意的陶器，即考古家所说的彩陶。彩陶的表面上带有绘制的不同颜色的花纹；花纹的内容大半是几何形的，但也有动物形的。这种彩色陶器，根据近代考古学的发现，分

<sup>①</sup> 参阅 J. G. Andersson, 序文 (Foreword), pp. XVII—XXI.

<sup>②</sup> 安特生，一——四六页。

<sup>③</sup> 李济 (13), 七——十一及三八页。

布区域甚广，由中央亚细亚向西直到欧洲的多瑙河畔，自 19 世纪末期以来，陆续地为田野考古家大量地发现。等到安特生氏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第一次注意到这一类的实物时（1921 年），彩陶已经是世界史前史的一项重要资料；因此黄河流域的彩陶文化，立刻就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密切注意<sup>①</sup>。

不过那时华北一带的考古发现尚有同等重要的资料，但它们出土的数量不多，没有得到中国史学界的关切。这一批资料包括两种考古工作的收获。一为河套一带出现的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发现这一文化的人为天津北疆博物馆的桑志华与德日进两位神甫。另外一件，就是到七七事变时已吸引全世界科学界十余年注意的周口店的化石人了。在专家的研究计划中，这两件事情的重要都远超过新石器时代文化以上；但是在中国史学家的心目中，直到现在为止，总以为这些问题距离中国历史太远了，颇有些“难稽”之感<sup>②</sup>。

地下出现的资料是否重要，重要到什么程度，自然都是很大的问题。站在中国学术史的立场看，这些发现的真实影响，为由这些新问题引起的新认识，中国史学界对于史料之范围及采集史料之方法，产生了一种革命性的变化。“地下材料”这四个字，取得了一种全新的、很具体的内涵。中国的史学界已渐渐地相信，人类历史开始的一段——这自然包括中国上古史的部分——不能以文字的记录为限。不过上古史究竟应从何处说起咧？这就应该以我们所得到的地下资料，来

① 安特生，——四六页，一六四——一八七页，二四四——二五〇页。

② 参阅《中国上古史》第一本各章，又 J. G. Andersson pp. 94—155, pp. 244—250。

作我们裁判的根据。

### 三 史料的新分类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的发掘，开始于1928年秋季董作宾的小屯试掘，中断于1937年的夏季；前后共有九年的历史。工作的季节，总算起来共为十五次。发掘的报告截至目前为止，有下列的种类<sup>①</sup>：

1. 《安阳发掘报告》，共四本，自1929年至1933年。
2. 《田野考古报告》，自第二期起改名为《中国考古学报》，共出四本。
3. 《中国考古报告集》（一、二、三），包括城子崖、小屯、侯家庄三地区之报告，共八本。
4. 《殷历谱》<sup>②</sup>。
5. 《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

集合发掘所得及见于各种研究殷墟出土品之报告，按实物的性质类别，我们可以把殷墟出土的资料分成下列的组合。

1. 建筑遗址
2. 墓葬（包括殉葬坑）
3. 甲骨刻辞及在器物上刻划书写之文字
4. 遗物，又可再分为下列的细目：

<sup>①</sup> 第一、二两种为调查报告，田野工作初步报告；第三种为正式发掘报告。新编为综合性研究报告。详细目录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目录，1963年11月印。

<sup>②</sup> 董作宾（3）。

- ①石器及玉器
- ②骨角器、齿牙器及蚌器
- ③陶器
- ④青铜器及其他金属品

### 5. 骨骸

- ①动物骨骸
- ②人类骨骸

以上的类别，只是指出安阳发掘所得的地下材料性质之一般<sup>①</sup>；由此可知除了甲骨文字外，其他的遗存与遗迹，也构成了重要的地下材料。由这些材料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不但有很多部分是过去的记载中所没有的，也是新发现的甲骨刻辞中未记录的。它们所引起的问题，构成了一种崭新的挑战的阵势，包括的内容为先前治史学的人们想知道而无法知道的重要史实。有些可以说是，在他们的想像中没出现过的事物。但是更重要的一点，我们应注意到，却是发现的新资料，更有很多可以与先秦的传说相互印证。现在让我们举若干例，把所印证的旧问题及所发现的新问题加以说明。

## 四 旧问题、新资料、新问题

### (一) 一般说明

我们可以把上古史的问题，分成两大系列：

---

<sup>①</sup> 《中国考古报告集》的分目中，殷墟文字自成一目；此外，古器物及建筑遗存均与文字平列，另成两目；古器物一目中，又有分目若干，如陶器、铜器等。

1. 古籍记载中原有的问题，或曾经前人提出过的问题；这一类的问题是我们在这一章内所指的上古史的旧问题。

2. 地下材料引起的问题，是我们所指的新问题。

这两大系列中，又可分成很多支系。

先就古史中原有的问题，举几个例来说。

### 1. 朝代的名称

我们可以把《史记·殷本纪》所记录的“殷”这一朝代的名称，略加讨论<sup>①</sup>。在安阳建都的这个王室，古史记载认为是子姓天子；但是过去的史家，把这一朝代有时称“商”，有时称“殷”，也有称为“殷商”的。这三种不同的称呼并载于先秦的记录。究竟这三个名称的含意是否指一组绝对相同的历史时代，还是各有不同的限度咧？这是很可以讨论的一个问题。甲骨文的发现，供给了讨论这一问题不少的材料。

### 2. 系谱

这一朝代的系谱，在司马迁的《史记》中，已有一近乎完整的编排；但是与其他的记录，如《竹书纪年》相比，却有若干出入。究竟比较正确的系谱，是否可以由新发现的资料建立起来？这在研究甲骨文的很多贡献中，可以说是构成了一组极有系统的新资料。

### 3. 时代

这一朝代，建都在安阳的时代，颇有不同的传说；甲骨文中是否可以找出推算这一朝代“迁殷”后的年代的准确根据呢？

以上所举的三个例子，所以成为问题的主要原因，完全

---

<sup>①</sup> 王国维（2），（3），（4），（5）。

是由于留传的记录互相矛盾。若有比较原始和可靠的资料出现纠正这些记录中的错误，这些问题也就随着可以部分地或全部解决了。地下的材料，正供给了这一需要。

解决上列的三类问题，地下新材料中，应以甲骨文最为适合。不过甲骨文中，是否有这一类的资料咧？

## （二）甲骨文字所解决的和引起的问题

### 1. 朝代的名称

我们现在就上举的三组老问题，谈到由甲骨文材料的发现及研究所得到的有关它们的新见解<sup>①</sup>。以朝代的名称说，照司马迁的记录，是称为“殷”的；《史记》的《殷本纪》就是记录这一朝代的历史。但“商”这一名字，却见于比司马迁更早的记载。古本《竹书纪年》称它为“商”；不过今本《竹书纪年》则称为“殷商”<sup>②</sup>。在甲骨刻辞中“殷”字没出现过（见本篇末的补注），但“大邑商”却见了不止一次。很显然地，盘庚迁殷后，这个朝代的人仍以“商”称自己。“殷人”，是商朝时代的外国人对于商人的称呼。一般的推断，是这个朝代最后建都的地方，地名为殷，如《尚书·盘庚》三篇所记，所以远方的人就把他们首都所在的地名，用来代替原来这朝代的名称<sup>③</sup>。

好像现代我们自己称谓自己是中国人，日本人却有时称我们是“支那人”。三国时代，刘备一系<sup>④</sup>自居为汉正统，而

<sup>①</sup> 周鸿翔。

<sup>②</sup> 王国维（2）三页及（3）一三页：“殷商成汤”。

<sup>③</sup> 王国维（5）。

<sup>④</sup> 陈寿（1），一九页：刘备在蜀即皇帝位是因为：“……祖业不可以久替。……惧汉邦将湮于地，……故受皇帝玺绶，……告类于天神，惟神飨祚于汉家。”

魏国、吴国的人们，却称他们为蜀人。周朝初期的诗，见于《诗经》里面的，常用“殷商”一词称谓盘庚以后的商朝人。这也就像后来的史学家讲三国时代刘备一系的汉人为“蜀汉”一样。这些词字的演变是可以了解的。现在我们有了甲骨文记录，就可以明白“商”、“殷”及“殷商”三词的不同意义了。

## 2. 王室的系谱

关于商朝的全部系谱，由于甲骨文中有关的材料甚为丰富，增加了我们许多有关的知识，已如上说。但是，说也奇怪，这些新的知识与两千余年前司马迁的记录相比，虽说是对于每一个商代的先公先王的认识增加了很多，而对司马迁所排的这一朝代的先公先王继承的秩序，新材料只把它加了强有力的证实。复原的王室系谱除了几个名号外，没有任何部分可以删改《史记》原文的。自王国维以来，曾经有不少的学者，就甲骨文的新发现，对商代的世系表加以全盘的考订，并与《史记》的记录作了详细的校订。董作宾在他1955年出版的《甲骨学五十年》一书中<sup>①</sup>，把这些研究作了一次总结，他说：“《殷本纪》的世系与卜辞对校，自太乙至帝辛，共为十七世，是绝无违误的。”这一结论的最要紧的证据完全根据甲骨上的刻辞；不过最初出土的材料都是零碎残破的，而且散在四方；经过若干专家的拼凑补缀后，方才把这些残破的原始记录恢复原形，构成整段的论据。复原的资料中，最重要的有三组：

第一组，是由王国维将散见于戬寿堂《殷墟书契后篇》及刘善斋所藏的甲骨文字拓片，合并在一起的一条，如下文：

<sup>①</sup> 董作宾（7），一〇二页。

乙未酒兹品：上甲十，乙三，丙三，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癸三<sup>①</sup>。

董作宾说：“这一复原片，把上甲到示癸与《殷本纪》对照，六世全合，只有用字小异，次序稍紊而已。”<sup>②</sup>

第二组见于《殷契佚存》第九百八十六条，原文如下：

“辛”末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sup>③</sup>。

董作宾说：“所谓‘十示’，全是大宗，除上甲外，尚有九世，与《殷本纪》对照……只有古今字的不同，可以说完全密合的。”<sup>④</sup>

第三组，见于《殷墟书契后篇》：

甲辰卜贞：“王宾求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后上，二〇，五）<sup>⑤</sup>。

照董作宾的研究，这条刻辞是武乙时代的，所指的且乙为小乙，且丁是武丁，且甲是祖甲，康且丁是康丁，武乙就是武乙。

根据这一类的甲骨文记录，自王国维起，直到最近出版的《商殷帝王本纪》，所载的夏商周帝系比较表，大致和董作宾所说的相同。考古资料经过六十余年的整理，证实了两千年前司马迁所写的《殷本纪》中的世系，“绝无违误”；这是

① 董作宾（7），一〇〇——一〇一页。

② 董作宾（7），一〇一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罗振玉（2），二〇·五。

中国史学界的一件大事，所以我们大家都可以同意《史记》这部书确实是如三国时王肃所引刘向、扬雄对它的评语：一篇“实录”<sup>1)</sup>。

### 3. 重要史实

可惜的是，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所记录的事，有点过分地简略！这也许是他的“宁缺勿滥”的标准，使他采取了这一作风。若是我们把甲骨文所登记的史实，与《殷本纪》所记盘庚以后的历史相较，很明显地，这些见于甲骨文的史料包括了很多记录在其他先秦古籍，而为司马迁所删去的重要历史事件。例如高宗伐鬼方一事，见于《易·既济》爻辞：“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见于《易·未济》爻辞及《诗·大雅·荡》等先秦的传述<sup>2)</sup>。甲骨文中所记载的有关武丁时代在西北的战争，经董作宾的纂辑考订，可

1) 陈寿：(2)：“司马迁记事不虚美，不隐恶；刘向、扬雄服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谓之实录。”

2) 《易·未济》爻辞：“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诗·大雅·荡》文王曰：“赉汝殷商，……内奠于中国，覃及鬼方。”高去寻云：“在此三项所记，是否为同一事件，不无问题。对于《易·未济》爻辞：“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近来有两种说法：(1)最近大陆上某一学人引用王国维之说，认为震亦为亥字之讹书，震用伐鬼方，即殷王亥伐鬼方。此说不足信。(2)徐中舒先生曾着眼于“有赏于大国”一语，谓周人向称殷为大国，《易·未济》爻辞之所记，亦即《竹书记年》所记周王纪历之伐鬼方，非殷高宗之伐鬼方。徐先生因有赏于大国一语，谓非殷人之伐鬼方固可信，但王季之伐鬼方，是否三年之久，与殷高宗同，则于史无征，且未免过于巧合。且下合理之推测，《易·未济》之爻辞，可能为殷代方国曾参加高宗伐鬼方之记载；如为周人，但亦非王季；因王季无论如何皆不可能与殷高宗同时也。《诗·大雅·荡》“内奠于中国，覃及鬼方”，后世之注疏家，似皆认为乃周人传述文王遣责殷纣王之语。窃以为覃及鬼方，可能为汉代传说中纣杀鬼侯之事，亦未可知也。……”

以证明王国维氏所说：

我国古时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中间或分或合，时入侵暴中国；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诸夏远甚；又本无文字或虽有而不与中国同；是以中国之称之也。随世异名，因地殊号。至于后世，或且以丑名加之。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则曰猃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sup>①</sup>

这一考证是可以与《殷墟卜辞》互证的。董作宾根据卜辞所作，对于此一问题的考证，见于《武丁日谱》，实为《殷历谱》最重要的一章；这也是他用力最勤的一部分工作<sup>②</sup>。

在这一篇《日谱》内，董氏辑缀了五百零五条有关“武丁时代”的甲骨文刻辞。这些刻辞不但有原拓本可资凭藉，作直接研究（图1、2）；并且大半都有实物可以校订。这五百零五条刻辞，照董氏的断代方法，都是没有疑问地属于武丁时代。它们大部分都有干支的记日，有些并附载有月份，所以编辑人可以顺着时代的次序，把它们排列，构成了自武丁廿八年七月十日（癸巳），至武丁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癸丑），一段历史的长编。这一段复原的《武丁日谱》，所记的是些什么呢？它的内容虽说是很庞杂——有卜年的、卜祭祀的、卜梦的、卜旅行的等等——其中最突出的，却是与北方边疆民族战斗有关的事实，尤其是伐“召方”一事。如以下所举数例<sup>③</sup>：

① 王国维（6）。

② 董作宾（3）。

③ 董作宾（3），八一一八页。

1. 廿九年十三月癸未九日“癸未卜殷贞：‘旬亡（凶？）王固曰：‘虫！弗！其虫来嬗，三至？’七日己（丑），允虫来嬗自西，是戈（化）告曰：‘昌方显于我奠。’（四日）壬长，亦虫来自西，命乎（告曰：‘昌方）显我奠，哉四邑。”（参阅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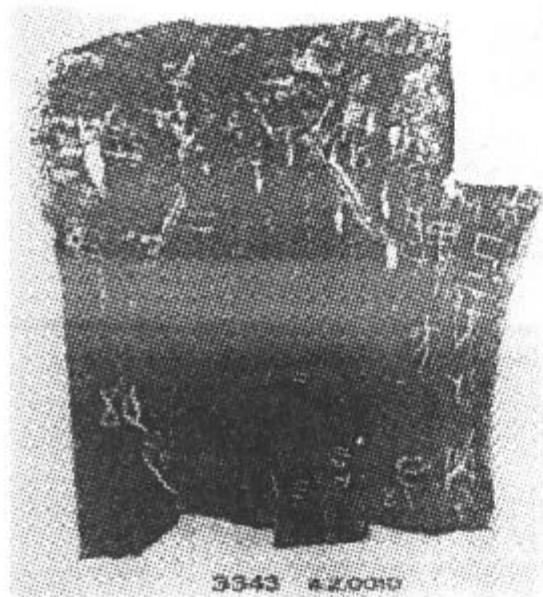


图1 有“鬼方”字样的甲骨文拓片  
(4.2.0010.)



图2 有“鬼方”字样的甲骨文  
拓片 (13.0.14064)

2. 廿年五月壬子“壬子卜，殷贞：‘昌方出，不佳我虫作凶？’五月。”



图 3 《殷历谱》(下编九、二十一) 墓写《殷墟书契菁华》所载有关“呂方”之资料

3. 卦年五月壬子“壬子卜，宾贞：‘呂方出，王釐？’五月。”
  4. 卦年七月、戊辰“戊辰卜，宾贞：‘登人，乎往伐呂方？’”
  5. 卦年十月，甲午：“甲午卜，吉贞：‘王伐呂方，我受又？’”
  6. 卦一年一月，戊辰“（戊）辰卜，殷贞：‘翌辛未令伐呂方，受虫又？’一月。”
  7. 卦二年十二月，乙巳：“贞：‘我受呂方又？’”
- 上举七例是从《武丁日谱》所集的一百八十三条有呂方

字样的文件中摘录出来的。在短短不及三年的时间内，“召方”<sup>1</sup>这名字在甲骨刻辞中，出现了如此多的次数，它的重要性是可以推想的。这一名称，显然是指一坐落在殷商王国西北方向的方国。很多史学家，包括董作宾在内，认为这就是武丁时代“鬼方”在甲骨文中的名称<sup>2</sup>。今本《竹书纪年》根据《易·下经》，把高宗伐鬼方的故事，放在卅二年至卅四年。王国维重新辑校古本《竹书纪年》时，却将此条删去<sup>3</sup>，但他 在《鬼方昆夷猃狁考》一文中，对于高宗伐鬼方的历史传说颇为置信。所以我们可以推知，王国维在他的古本《竹书纪年》不载此条，并不是完全不相信高宗伐鬼方这一历史事件，只是不相信今本《竹书纪年》所载的是原书中的实录。在甲骨文的记录中，“鬼方”这一名词出现了也不止一次，但照董氏的说法，它们都属于晚期<sup>4</sup>。按他的解释，当“鬼方”这个名字出现时，“召方”已不见于卜辞的记录了。这些新材料所引起的问题，当然不只是一个名称演变的问题；实际看来，甲骨文纪录的召方，与先秦传下来的、及金文铭辞、史书以及经书中所说的鬼方，有许多相符合的地方；而新的资料却增加了史学家对于三千多年前这一边疆战争的很多新认识<sup>5</sup>。这些新认识涉及的范围是多方面的，有好些超过了文字记录的项目：如所用的兵器和运输工具，以及这一民族所代表的文化，殷商在武丁时代的军事力量等等，这些都可以由殷墟

1 董作宾（3），三九页前面。

2 董作宾（3），三九页后面。

3 王国维（2）。

4 董作宾（3），三九页后面。

5 记录中有战事的起因，告庙的次数，“登入”的数目，战后的安抚等。

出土的别种资料加以推论或解决。这是先前的史学家所不知的，也没想到的。

以上所举的各例，可以说说明新发现的甲骨文材料之研究，对于旧存的历史问题已发生了一种澄清作用。但是这一类的资料若用得不恰当，也可以导致新的历史纠纷。涉及甲骨文资料最显著的一例，为罗振玉、王国维提出的所谓商三句兵铭文的解释问题<sup>①</sup>。治上古史的学人，大概都知道，在民国初年，罗振玉、王国维是收藏家中最注意殷商文字的两位。这三件句兵，据说是出土于河北的易州，每件上均刻有铭文，顺序排列，每一器刻一列祖先的名称。三句兵的铭文中，一为祖辈的名称，一为父辈的名称，一为兄辈的名称。当时的考古界，咸惊为一大发现，就根据这些铭文，作了很多文章，并推测它们可能的含意。最有名的一套，为那些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组织的推测。尤其传说得热闹的，为郭沫若氏的《汤盘孔鼎之扬榷》一文<sup>②</sup>。在这一文中，他认为《四书》中《大学》所载的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为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的误读。这一解释，轰动了当时的学术界；很多人以其新颖可喜，就竞相传说。但在那时除了罗振玉外，很少人曾经检查过这一批原始资料。著者在整理殷句兵时，对于三句兵的考古价值已觉得甚低，并将此意告诉董作宾先生。直到1950年，董作宾才明白地指出，所说

<sup>①</sup> 王国维（7），罗振玉（1），10—11页所载三戈，“大且日乙戈”二十二字，“且日乙戈”二十四字，“大兄日乙戈”十九字。

<sup>②</sup> 郭沫若。

的“商三戈”铭文，全是伪刻<sup>①</sup>。他并从甲骨文上，证明郭沫若氏所扬榷的，显然只是一种肤浅的偏见<sup>②</sup>。这一例可以说明，用地下材料的人，首先必须做的一件事，应该是对于原始资料的本身，加一番彻底的检查。若没有这一番工夫，就是以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这些人的聪明及学力，也要闹出“商三句兵”的错误解释一类的笑话了。同时若是没有田野工作的经验，如董作宾经历过的，也不会很容易地看出这一假古董所引起的错误解释。

#### 4. 中国文字的演变阶段及其起源问题

现在，我们可以说到发掘出来的甲骨文研究，在中国文字学研究上所发生的影响，以及这一影响所涉及的中国思想史中的若干问题。

先说文字的本身。所谓文字本身的问题，自然要讨论到中国文字的来源及其原始，以及在殷商时代演变的阶段。文字学家对于这些新材料的处理，已经尽了很大的力量<sup>③</sup>；他们对于这些文字的认识及甲骨文与殷商以后的文字之联系，也作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因此，我们对于读一般的甲骨文，没有很大的困难了。单讲这一成就，已将中国思想史中的几个基本观念改变了；譬如“帝”“王”“皇”诸字<sup>④</sup>，皆不是许慎的解说所能概括的了。《说文》所说的“帝”“王”“皇”三字，在汉以后的中国政治思想中，可以说占了核心的地位。由

① 董作宾（4），——八页。

② 董作宾（4），——八页。

③ 董作宾（7）；又（6）。

④ 徐中舒，四四一——四四六页。

《说文》发挥出来的意见，且为汉及汉以后的注疏家比附在先秦书籍中的这几个字上。甲骨文的发现，却把王、帝两字的早期代表形刻划出来了；例如“王”字之形，在甲骨文中实与“士”字同体<sup>①</sup>；最早形态，上下只有两横，贯之者并非一直，故“一貫三为王”之说，完全是汉儒依孔子的权威加以附会的，与原来的字义无关。至于“帝”在卜辞中，原是一个象形字；所谓“王天下之号”，是后起的意思<sup>②</sup>。帝、王两字之原形，原意如此，汉以后建立起来的帝王思想，以及根据这一思想在政治上及社会上设置的若干制度，当然就失去了它们开始于三代的权威性及神秘性了。

甲骨文字的研究在思想界所发生的影响，尚有更深入的。我们现在知道，春秋战国时代流行的若干抽象名词，在甲骨文中，往往毫无迹象，如“仁”、“爱”、“心”、“性”等，在卜辞中是找不出它们的前形的<sup>③</sup>。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这些重要名词所代表的观念，都是周朝中期以后中国思想界的发展；在殷商时代，这一类的意思是否已经萌芽了，实在是问题。

根据甲骨文的研究，近代推进的中国古文字学，已能把很多代表抽象观念的中国字，在字义与字形的演变程序方面排列出一种次序来，这确实供给了研究中国思想史的学者一种前所未有的资料。这一路的研究对于托古改制的若干派哲

① 徐中舒，四四一页。

② 李孝定，卷一，三〇页云：“帝字古文象花蒂之形，殆无可疑。”

③ 李孝定，卷首一四三——一八一页索隐；董作宾（9）；傅斯年（2），第一章。关于这一类的著作，应以董作宾创办的《中国文字》定期刊所发表者较有系统，台湾大学文学院发行，1960 年第一册。

学基础，是一致命的打击<sup>①</sup>。

不过这仅是就传统的文字学所建立的标准说的。若是我们要追溯中国文字的来源，文字学家尚不能根据这一新发现作一假设。譬如说，以六书解释中国造字的历史，显然仍是我们对于早期中国文字创造经过的一种主要说法。解释甲骨文字的专家仍墨守这一传统<sup>②</sup>。偶尔有从这些新的发现中想出另外一种研究途径的，只能算是例外。董作宾曾尝试过把甲骨文中的象形字与早期青铜铭文上的象形字，作若干比较<sup>③</sup>；他又曾把中国这些象形字，与埃及的古象形字及某些人现代的象形文字，作若干比较研究。由这些比较所得的印象，使他感觉到在青铜器的铭文中，尚保留有最原始中国文字的象形阶段<sup>④</sup>。这些最原始的象形文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大为简化，不能代表最原始的情形了。因为限于材料，董氏的这一工作没有继续下去，但他所推进的这个方向，应该是一极有前途的研究，由此我们可以设想出若干寻找新材料的新途径。

荀子说：“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sup>⑤</sup>这句话就现在的情形看来，大概具有很高程度的可靠性；中国文字不可能是一个人的创造，如古史传说中的仓颉<sup>⑥</sup>。现在民族学的

<sup>①</sup> 把人类的黄金时代寄托于远古时代，在过去史学家的心目中，完全靠想像的历史作支持；这类想像的历史已为考古的发现推翻了。

<sup>②</sup> 唐兰。

<sup>③</sup> 董作宾（10），四六——五六页。

<sup>④</sup> 董作宾（11），二三——二五页。

<sup>⑤</sup> 荀子，五四一一五七三页。

<sup>⑥</sup> 吕不韦，四五二——四五六页；陈启天，一五一一六二页；宋衷；班固，七五一一八四页；许慎。

研究报告中，常有关于没有文字的民族在山边岩石上刻划记事画的报道<sup>①</sup>；这种记事画有时演变成若干可以类别的类型，如画一个人、一棵树、一座山、一条水或一件器物，都是根据这一民族思想习惯中所想像的这个人、这棵树、这座山、这条水或这件器物所透露出来的印象。他们把这些印象画在山上或水边的岩石上，来纪念他们要纪念的事体。这一类石头上的刻划，在北美与南美，已经发现了很多<sup>②</sup>。在欧洲旧石器时代的洞穴中，更有若干保存了好几万年的雕刻故事，甚至于有用颜色绘画的<sup>③</sup>。在西班牙与法兰西交界的地方，更有若干洞穴把这些绘画简化了，用符号来代替。一般地说来，这些符号可以算作象形文字最早的代表<sup>④</sup>。亚洲东部，也常有在深山大谷中发现石刻的报道<sup>⑤</sup>；但是它们的时代，尚无法断定。若是考古家、民族学家对于这一类的材料，作一种有系统的搜寻，那么对于早期中国文字的开端，我们可能得到一种比较正确的研究途径。我个人认为仓颉这位圣人，有没有，固然是一个问题，但实在并不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不过中国文字在远古的时期，一定经历过自由刻划记事画的这样—

① 关于印第安人的记事画，自 1889 年，Garrick Mallery, *Picture Wri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10, 1888—1889) 出版后，此类材料搜集极多。参阅 H. Thomas Cain, 1950。中国境内，最近曾在云南西南边境，阿瓦山区高山上发现了“古代的崖画”；发现期在 196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8 日期间。参阅：《文物》，1966 年第二期，七——一六页。

② 参阅 Thomas Cain, 1950。

③ Henri Breuil, 1952。

④ Hugo Obermaier, Chapter VII, On Palaeolithic Art, and Fig. 104, Mural Designs From the Cave of Southern France and Spain.

⑤ 同上。

个阶段。在这阶段中，曾有若干人把散在各处的记事画，作了一番整理的工作，把那些所用的，已经为大多数人认识的符号标准化了，作成一种传播的工具。这一阶段就是后来历史上所传说的仓颉造文字的阶段。到了周朝，一般的知识阶级，尚没有忘记这一段经过；荀子偶尔把它记录下来，就说：“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仓颉大概就是上面所说的这一阶段一位出色的领导人物了<sup>①</sup>。

除了文字本身的原始和演变以及一般内容外，甲骨文的出现所引起争辩最多的问题，是殷代的历法。董作宾根据贞卜文字所用的记日、记时方法，得到有关殷代历法的推论较多，也得到学术界最大量的注意。我们可以提起的有下列的几点：第一，我们可以认为根据甲骨文中很丰富的用于支记日的方法，推算那个时候的历法，经董氏整理后，已确实地使我们对于殷历的内容了解了很多；并且把若干散佚的历史事实连接起来了。但是与殷商年代最有关系的一个问题，即殷商时代在天文历上所占的准确部分，虽说是经过了若干专家的努力，至今仍未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因为甲骨文的记录中，没有任何可靠的日蚀记录；至于月蚀的记录，虽有数件，但它们在天文历上的位置，是可以上下移动的<sup>②</sup>。就推算商朝年代的这一问题说，我们在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任何直接的资料。至于是否可以根据现代的资料，用不同的方法作一比较可信的结论呢？这要看各位专家的技术运用了。若是借原子物理的研究所引伸出来的断代方法，如放射性碳素一类的方法，也

① 董作宾（6），———七页。参阅上页注①。

② 董作宾（5）。

许不久的将来，殷商时代的上下限可以加以更明确的划定了。

### (三) 发掘出土的殷商时代之遗物与遗存

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说到安阳发掘出土的没有文字的这组资料，及它们所引起的问题。

#### 1. 建筑遗存

这组资料所包括的范围，甚为广大；其中留存在地下分布最广的，要算版筑的遗迹。对于版筑的认识，完全是安阳发掘工作进行的期间，田野考古家渐渐聚集起来的新知识。在最初发掘的一个阶段，作田野考古的人只把这些遗迹当作洪水泛滥时沉淀在地下的土层解释<sup>①</sup>。以后经验多了，他们逐渐地就认辨出来这些遗存的真实性质，断定了它们是建筑的痕迹<sup>②</sup>。由这一新认识，殷墟发掘团对于殷商时代的建筑，就开始作一系统的追寻。所发现的，除了分布在地下甚广的建筑层外，更有用作柱子基础的大块砾石；这些砾石大部分都排列整齐，有规则地分布在版筑土的地面上，也有些藏在版筑中的。由于这些遗迹和遗存的发现，殷商时代建筑的房屋之面积、方向、屋架的构造、门户所在等情形，也就有了些很坚实的复原凭借了。顺著这些遗迹寻找，田野的考古家们又发现了台阶遗迹以及由纯黄土建筑的神坛。分布最多而保存较完整的建筑遗迹，为地下的窖穴。这种窖穴有好些不同的式样：有些入地甚深可以下及地面下十米以上；横截面有圆形的，也有方形或长方形的，窖穴的周壁有很多留有上下成

① 张蔚然。

② 石璋如(1)，——二五页，总述。参阅郭宝钧。

行的脚窝，以便升降时作放脚的踏步。这一类的深窖，似为窖藏器物或粮食用的。另有较大、较浅的地下坑，带有台阶，大概为人居住之所。浅的地下坑，底部表面常有一薄层石灰的痕迹。在小屯一带发掘所得的深坑，数目甚多，坑内所填的东西，性质极为庞杂，以破碎的陶片及兽骨最为普遍。有些坑带有比较完整的器物，但有不少坑藏的是殷商时代的甲骨或青铜器、玉器等。此外还有埋藏人类骨骼的坑，它们好像并不是正式的墓葬。

就划分时代说，小屯一带所发现的各种建筑遗迹，实具有最清楚的标帜，可以把先殷时代与殷商时代作一界限。我们认为版筑的遗迹大概是殷商王朝建都到此以后的建筑遗存。在殷商建都以前，小屯（即“殷”），已经没有疑问地是有人居住过的一处聚落。先殷时代留下的居住遗址，似乎只是若干比较浅的地下坑；可以确定为先殷时代的深坑是很少的。较深的、长方形与圆形的地下坑，大概都是殷商时代的建筑。这一类深坑的周壁有时作得非常齐整，表面加涂一层甚厚的细泥，壁墙掘有上下成行的脚窝，为人升降的便利。这一整齐划一的作法显然都是殷商时代完成的。

建筑遗存中最要緊的发现，应该是埋葬在侯家庄和小屯的大小墓室<sup>①</sup>。侯家庄的发掘，在1934年秋至1935年秋；由于这地点大墓的发现，我们对于殷商时代的墓葬制度，得到若干很深切的了解<sup>②</sup>。侯家庄西区大墓都具有四条隧道；另有两条隧道的大墓分布在另一区域。绕着大墓，以及埋藏在它

<sup>①</sup> 高去寻（2），李序。

<sup>②</sup> 高去寻（1）。

们内部的，另有好些小墓；这些小墓都是牺牲坑，只算是大墓建筑的附属品，里面埋有很多陪葬的人畜和器物。四条隧道的大墓规模是最大的；它们的底部离地面都在十米以上<sup>①</sup>，底部的中心及四隅，另有更深的牺牲坑。最深处的最下部，埋有殉葬的人和狗，这些殉葬坑的上面，筑有以长条方木铺成的椁室地板；周围亦由长方木条堆积的椁室，构成陵寝的核心建筑，这大概就是《礼经》中所说的“椁”。“椁”门是向南开的，直接通向南方一条很长的隧道，倾斜向上达数十米（各大墓的隧道，长短不等），直到地面。埋葬的灵柩以及随葬品，大半都是由向南的隧道送进去的。

侯家庄发现的殷代陵墓，以及小屯发现的建筑遗址，是我们讨论殷商时代建筑的基本资料。由这些原始资料，我们可以看出殷商时代的营造方式，在土木工程方面，“版筑”占了一个基本地位。版筑法不但建了地基；大部分的墙壁，也是用这一方法累积起来；不过墙也可以用长条圆木堆成；至于屋顶的构造，现在尚没有地下的发现可以作复原的凭借。砖和瓦没有在这一时期出现过；石头也未曾像同一时期的西方建筑那样大量地利用过。房屋的构架显然要靠体积甚大的木材；但很不幸地，安阳发掘团所搜集的有关木材的资料甚为有限。田野工作人员曾经有计划地搜集了大量残余木炭，附以详细的记录；但在抗战时期，这些宝贵的资料都遗失了，现在我们尚无法断定殷商时代建筑所用木材之品种。至于屋内装饰的部分，发掘所得的资料亦极零碎。我们只能由若干残余的石刻，未消灭的灰烬及印在土上的痕迹，来推想那些附

① 高去寻（2）。

属在少许部分的装饰。建筑的装饰，显然包括不少的石头雕刻的人像，神话动物一类的石雕以及刻划在墙壁上的花纹<sup>①</sup>。

此外引起了最多揣测的建筑遗存，为深藏在夯土底下的一组沟渠网，这些纵横密布在小屯文化层下沟渠形的构造，已经石璋如先生在“建筑遗存”第五章作了详细的描写。没解决的问题是：这些藏在地基下的水沟与上层建筑的准确关系。

以上所说的若干有关建筑的发现，有一部分恰与历史的传说相符合，如孟子所说：“傅说起于版筑之间”，证明了版筑这一类的营造方式在殷商时代已经是一种专门的技术了。精于此道的人可以得到最高统治阶级的注意；他可以被擢升为当时行政的领导人物；这一传说也可以证明，在他原来的工作中，他曾表现过一种过人的组织能力。安阳一带所留存的版筑是一种很大规模的工程，需要大量的人力方能完成。如何有效地把这些力量组织起来，自然是领导人物表现能力的机会，傅说大概就是这一类型的领导人物了<sup>②</sup>。

殷商时代广泛采用的版筑建筑法，开始于何时？这一追寻所引起的问题，要牵涉到这一方法与中亚早期的夯土法是否同一来源？若说版筑的方法是受了中亚及两河流域的影响，这一推论却呈现了更复杂的一面：因为在公元前 15 世纪时，两河流域早已有用土砖的建筑物了<sup>③</sup>。假若版筑可以由伊朗一带传到东亚，为什么作砖的方法没有传来呢？同时，在两河流域一带，因为有了砖的供给，用夯土建筑的工程就少有

① 高去寻（2）。

② 孟子。又高去寻（2），序。

③ Kathleen Kenyon, 1957, pp. 51—76.

像安阳这样大规模的发现。这两件事可能是由另一处更早的地方起源，传播后再分化出来的现象。那个更早的中心在哪儿？这是值得进一步追求的问题。

## 2. 兽骨

除建筑遗存外，安阳发掘出土的器物，以残余的兽骨及破碎的陶器为最多，史语所对于这两项材料，都已经作过适当的处理，并有描写的报告出版<sup>①</sup>。由残余兽骨的研究，我们发现了很多现在仍常见于安阳的动物，也有不少罕见的或者完全绝迹的。根据发掘出土的长骨及头骨等之研究，全部殷商时代安阳动物群，杨钟健与刘东生作了下列的统计<sup>②</sup>：

……安阳之哺乳动物……共二十九种；……此二十九种动物中，在一千以上者，仅肿面猪、四不像鹿及圣水牛三种，占安阳哺乳动物之最大多数。……

我们有理由相信，殷墟留存的动物遗骸，有若干种类不是当时安阳的土著；因为同时并存的骨骼包括了习于寒带生活与习于热带生活的两种动物。遗骸中有鲸鱼的肩胛骨和脊椎骨，以及犀牛骨与孔雀的脚骨<sup>③</sup>，此外尚有不少的标本，可以证明它们的中间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人工递送到殷都的。但这并不是说所有出现在殷商时代的安阳，而现在已经绝迹的动物都是由别处迁移来的。照古生物学家的意见，象与水牛虽早已绝迹于安阳，但其可能是三千年前安阳的土著；此外

<sup>①</sup> 李济（10）；杨钟健、德日进（1）；杨钟健、刘东生（2）、（3）。

<sup>②</sup> 杨钟健、刘东生（2）。

<sup>③</sup> 李济（10）。又：据哈佛大学动物系贝因得（R. A. Paynter, Jr.）副教授（1960年1月14日）鉴定函，安阳鸟骨中有孔雀 *Pavo (Muticus)* 的腿骨。

如竹鼠与貘为那时土生的可能性也很大。殷商时代的王室有远处田猎的习惯，常见于甲骨刻辞；先秦留下的记录亦广载殷王室有搜集珍禽奇兽的嗜好。所以两重证据都证明在这些动物的遗骸中，可以有若干外来的“移民”。这实为考古发现的实物能证实历史传说的一个强有力的例子。

### 3. 陶器

若将有关上古史全盘的新资料加以衡量，陶器的整理所解决的问题，不但是多方面的，更具有基本的重要性。最值得注意的一方面，为这组材料，可以把安阳的历史文化与近半世纪在华北一带所发现的史前文化联系起来。其次，由这组材料系统的整理，所得之结论，又将青铜器的研究推进了一大步，帮助青铜器研究解决了若干先前难解决的问题。由这些问题的逐渐解决，并更启发了与上古史有关的若干其他的新问题。早期在各地零星发现的散漫无纪的史前文化，由于安阳陶器的整理得到了一个联络的中心；史前史的分野由此可以划分清楚；它们并著和相承的秩序，也可以排列出来了。殷墟出土的陶器，完全属于殷商时代的，大致说来，可以分成四大系统，即：灰陶、红陶、白陶及带釉的硬陶。这四列系统外，加上存在先殷文化层中的黑陶，构成了小屯的陶器群<sup>①</sup>。我们将它们制造的技术、形制与文饰各方面作了种种比较，把各个方面演变的痕迹，大致都追寻出了一个轮廓。按照这些陶器演变的历史，殷商时代以及早于殷商时代，安居在黄河流域的中国民族，有若干重要的生活习惯，如日用食品及其种类，预备食物的方法，吃的方式，习用的饮器，以

<sup>①</sup> 李济（11）。

及饮的习惯，可以推知其大略。这些问题并没得到完全满意的解决；但是由于这些陶器的研究，所得到有关这些类问题的重要知识，已为上古史的研究，辟了一个新途径。

在陶器的制造方面，我们不但看出这种技术发展的过程，也可以在形制与花纹的表现部分看出若干纯艺术的资料。这些很丰富的装饰艺术资料，除了它们本身美术的价值外，还保有它们的历史意义<sup>①</sup>。

小屯一带出土之殷商时代的陶器，承袭了好几个不同的史前传统：如盘泥条的制造方法、模制法、拍打在外表的绳纹，以及运用轮盘拉坯的方法<sup>②</sup>。这些都是殷商以前已经发展得很成熟的陶器制造技术。殷商时代的陶人，在改进制造技术方面，有两种重要的新贡献：（1）选料与配料的特别精进，由这一类的改善，发展出了纯灰色的灰陶，以及用高岭土烧成的白陶。（2）更重要的技术上的新贡献，是烧制硬陶，及在硬陶上敷釉的发明。在形制与文饰两方面，这组硬陶并没有特别可以令人注意的地方；但是它们的硬度，差不多是标准化了，吸水率大量减低；这一技术的成功，是殷商时代的陶人所独立创造的一种特殊成绩<sup>③</sup>。它们是否受到淮河扬州一带史前文化的影响，自然是一个问题。但在殷商时代，它们出现了很多，已经在大量地生产了。这两种新的创始，为中国瓷器的发明铺了路。到了周、秦、汉时代，用釉的方法是逐渐改进的；选料与配料的技术，更加增了它精密的程度。所以

① 李济（10），一一六——一三二页。

② 李济（10），一〇〇——一一五页。

③ 李济（10），一〇〇——一一五页。

到了三国六朝时代，中国瓷器制造的技术也就近于完成了。

#### 4. 石器、玉器、石雕

殷墟出土的石器，与陶器相比，性质又不一样；所引起的问题，也属于另外的一个范畴。这一范畴内所包括的，有三组性质不同的器物。史前史提到最多也是我们最熟悉的一组器物，为石头制造的锋刃器，及一般用器：如石刀、石斧、石锄以及各种石容器。这一类的器物是殷墟遗址中经常见到的<sup>①</sup>。

第二组类似第一组，但它们的用途，显然已经经过这一种蜕变，离开实际生活渐远。它们已经取得了一个新的发展方向；不过在形制方面，它们仍旧保留了第一组用器的样子；所纳入的分化迹象，有时并不明显。它们就是经学家所说的“礼器”。最常见的这一类的例为：璧、环、璋、戚等形。制造这些器物所用的原料常是比较贵重的“美石”——有很多是岩石学家所说的“软玉”；是否有硬玉在内，尚是一个疑问。我们知道中国早期对于玉的观念，大概只认为是“石之美者也”。这一界说当然可以包括真正的“玉”在内；不过大部分却是类似玉的美石，并非现在岩石学家所说的“软玉”或“硬玉”。一般地说来，中国古代所说的玉，大约包括一切可以磨光发亮，而带温润的石质以及若干带有颜色的宝石。蛇纹岩、水晶、青晶石以及变质的大理石等，在早期都可当着玉看待；符合科学定义的真正“玉”，只构成了中国古玉之一种；“玉”的价值是慢慢地辨别出来的<sup>②</sup>。在殷墟出土的礼器一类的石器，有不少的样子，所用的制造原料，并不限于一

<sup>①</sup> 李济 (7)。

<sup>②</sup> 李济 (5)，一七九——一八二页。

种岩石。以璧与戚两种器物为例，我们发现它们有用软玉制造的，也有用大理石或蛇纹岩制造的。这一复杂的现象，说明了一种很清楚的石器演变的过程。大概每一种石器，在早期都是与日常生活有关的实际用品，大半为普通的岩石造成。到了殷商时代，这类石器的实际需要，虽仍存在，同时它们却逐渐地取得了一种新的用途。殷人尚鬼，他们对鬼的信仰极为浓厚，所以有些石制的日用器物，不但为供给生人的需要，也要供养死鬼和天神。为供给死人的需要，这些生人的用器就逐渐地鬼化或神化了，变成了专门的供奉器，亦即古器物学家所讲的“礼器”。富贵人家对于供给过去的祖先——因为他们能作威作福——就选择特别珍贵的质料。又因为鬼神的需要在他们子孙的想像中，也许有与生人不完全相同的地方，所以这些礼器的形制，也就渐渐地起了变化。这联系都可以就殷墟出土的第二组石器看得比较清楚。

殷墟出土的第三组石器，是近代考古学的一大发现<sup>①</sup>。较大的石刻，很多是附属于地面上或地下建筑的装饰品，所附丽的准确地位，现在可以确定的可以说没有。石雕中的立体形标本出现后尤吸引了鉴赏家和学术界大量的注意，这些标本中有龟、象、虎及若干综合形的神话动物。最特出的为那些代表综合性的复体动物；头部、身部、四肢，各代表一种不同的兽类；虎头立雕即为此类最有名的一例<sup>②</sup>。这一石雕的头部，完全作老虎的形状，但身部却像人形，而四肢、手足形状，则是人与虎的联合体。大一点的立体动物形石雕，脊

① 李济 (9)。

② 高去寻 (2)。

背部分具有自脑顶到臀部，上下直行的一道宽的槽道，似乎原来是用作骑入一种凸出的、立柱形的建筑物上的！因为发掘出土时所在的地点曾经屡次扰动，它们原来所占的地位尚无法复原。

这一组石雕刻的出现，展开了中国学术史崭新的一页，证明殷商时代已有一种流行了很久的琢石的传统。根据侯家庄一带出土的实物看，在公元前1400—前1100年间，石雕的作风，显然已可分成好几个派别了。这些不同作风，自然也可能代表一个长期的累积。它们很少带有初级的原始意味；其中最早的代表标本已是成熟的作品。这确实是中国艺术史的新资料，为史学界启示了一组极富刺激性的新问题。

若由历史的眼光来看安阳出土的殷商时代的石器，第一组所包括的各种实例，对我们帮助最大；因为由研究这一组石器，我们可以看出殷商时代的文化所保存更远的史前文化传统。我们已经知道，这一关系可以由陶器的研究，寻找出若干线索；但更早的史前文化，就到了没有陶器的时代。早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虽有陶器，但留存下来的多半是破碎的小片，性质难加肯定。石器是质料坚实的器物，它们的全形比较容易追溯，质料鉴定的手续也较简单，而且制造的方法在器物上也留存了较多的明显痕迹。研究早期的渔猎耕种方法，石器可以帮助我们的地方，要比其他质料的器物研究所供给我们的知识更为明确丰富可靠。

### 5. 骨角器、牙器

殷商人利用兽骨、兽角作制造器物的原始材料，规模是很大的；殷墟发掘团发现过制骨工厂所堆积的骨、角、牙料，

尤以牛、羊的腿骨数量甚大<sup>①</sup>。用骨料以及各种兽角制作的器物大半是日用品，如：匕、柶、针、锥、铲以及簪、笄等。此外，占卜所用的肩胛骨，构成了一组特别重要的史料。卜骨的数量比日用品更多<sup>②</sup>。这一大类的骨块特别引人注目，因为它们很多是带文字的实物，殷商时代的贞卜文字，大半都刻在牛肩胛骨所制成的骨版上或龟腹甲版上。安阳所出卜骨之研究，对于古代占卜所习用钻与灼的方法，解决了不少的疑问。殷墟卜骨代表这一技术最进步的一个阶段。由于把握了这一认识<sup>③</sup>，殷墟发掘团的工作人员在山东发现黑陶文化的时候，就能由城子崖出现的破碎骨片所带的模糊残缺的钻灼痕迹上辨别出骨卜演化的早一阶段。城子崖出土的卜骨之骨版为鹿、羊等草食动物的肩胛骨，骨版上均无文字，但是它们保有的钻灼痕迹，与小屯所出有文字的卜骨之“钻”与“灼”两种痕迹相比，显示了很明白的血缘关系<sup>④</sup>。

骨器这类资料，可以研究的方面，不但在那些经过人工制造过的器物，这些资料的本身另有很多的“史的”价值。最近的田野报道说，殷商时代制造骨器的工厂内堆集的原料中，有人骨的发现<sup>⑤</sup>。这一报道是否可靠尚待后证。假如可靠，这一习惯的原始，也是值得追问的。我们知道青铜时代的开始，也就带来了大规模的杀人殉葬，以及以人作牺牲祭祀鬼神的习惯。这一习惯差不多遍见于欧亚各区域的青铜时代，所

① 李济（3），五七四页；又杨钟健、刘东生（3）。

② 董作宾（1）。

③ 董作宾（1）；又李济（4），八五——八九页。

④ 李济（4），八五——八九页。

⑤ 安志敏，六五——一〇八页。

以殷商时代，中国统治阶级所习用的“伐人”殉葬之祭祀，只代表了青铜时代的一般风气。若有以人骨作骨器的事实，可能它也只是与上说风气有关的另一面。

### 6. 青铜器

殷墟发掘出土的青铜器所引起的问题，大致说来又可分为下列的两类：

第一类就是它们的时代问题。在小屯与侯家庄墓葬出土的青铜器，经殷墟发掘团十五次的工作，确实累集了一个可观的数量。以出土的情形论，大部分保存完整的青铜器都是墓葬中的随葬物；此外有见于圆坑和方坑堆积中的藏品；另有很多小件及残片散见于各处的地下坑，情形甚为复杂。很多地下坑是经过后期盗掘，而又重新填满的，它们原始的情形已混乱或极不清楚了。当前的问题是：如何确定这些铜器的时代性？先以随葬的青铜器为例，来说明此意。它们出土的记录是最完整的，但是大多数发掘过的“殷商时代”的墓葬都没有准确的时代标帜。若是墓葬本身的时代不能作肯定性的估计，那些埋葬在墓葬以内的随葬器之时代，当然也要跟着墓葬的时代游移了。小屯与侯家庄出土的随葬品中，没有出现过甲骨文<sup>①</sup>。因此这些墓葬与甲骨文时代的关系，就构成了研究这一组问题的第一课题；实际上有关殷墟青铜器时代问题的研究，完全集中在青铜器与甲骨文的联系这一点上。这一研究已有若干成果，并有了若干推断。

第二组问题，在研究进行中有四个方面：

<sup>①</sup> 李济（8），一七九——二四〇页；（14）三四三——三五二页；（16），一一一〇页。

1. 铸造技术的表现
2. 形制的来源
3. 装饰艺术的构造和内容
4. 款识的现象

铸造技术所引起的问题，包括青铜原料的分析、铸造所用的方法，以及开采原料所用的方法及其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已是一组独立的研究，需要若干专门的训练方能完成。但是有关形制这一方面的问题，大半属于古器物学的范围。形制与花纹又应该分开来说；形制的演变历史很显然地自成一体系，与花纹演变的体系虽有若干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平行的变化；这在中国的青铜器上可以看得很清楚。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所具的形制有很多是承袭黑陶时代的陶器或由陶器演变出来的。不过它们同时也接受了史前时代若干石容器和木器的传统<sup>①</sup>。以上是专就容器这一组器物说的；容器是北宋以来中国古器物学家最注重的部分；他们所珍视的三代重器都属于容器这一范畴。近代考古的发现证明殷商时代也制造不少的青铜兵器，尤其是带刃的锋刃器如戈、矛、箭、镞之类；这些锋刃器大半是仿造先史时代的石器或骨器。青铜时代开始以后，由于技术的进步以及对于青铜质料、品质认识的加深，这些新经验逐渐地启发了铸造青铜人的自信心，模仿的形制就渐渐地为创造的新形制所替代了。这一种自信心再进一步地发展，成了一种完全自由开展的创造精神，因而形成了青铜器本身在形制上与花纹上独自的风格。安阳发掘出土的殷商时代的铜器，以最早的标本论（按地层次序），已

① 李济 (6)。

经在花纹与形制上表现很成熟的阶段：如云雷纹的普遍及很熟练的运用，就是一例。最具体的例，为爵形器形制的演变已经脱离了摹仿陶器的阶段，而完成青铜质料所赋予它的新形态了<sup>①</sup>。这些现象都可以帮助我们说明，在小屯时代以前，中国的青铜业已经在另外的地方有过一个较长期的经历。

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的青铜器，具有款识的也有一个不小的数目，所表现的现象有三点可以注意：

1. 它们没有很长的铭文，最多的没有超过四个字。
2. 大部分有款识的都是一个字的铭文。一个字的铭文有些完全是象形字，如鹿齋和牛齋上所刻划的。
3. 铭文中不见“父甲”或“祖甲”“母庚”“母癸”一类的字样<sup>②</sup>。

以上的情形，是否能代表所有小屯及侯家庄出土的殷商时代有铭文的铜器，甚难断定。照过去盗掘的风气论，有铭文的青铜器，具有最大的诱惑性；在古董商的眼目中，它们有最先入选的优先权，因为在古董的市场内，它们可以很容易地得到最高的代价。殷墟是遭盗掘最多的一处劫余的遗址，科学发掘所能记录这一带的青铜器，只是过去不值盗掘者一顾的或幸而免劫的劫余品而已。

关于装饰方面，根据小屯及侯家庄这批资料，我们发现了这一时代有关青铜器这一问题的全貌，即：它们只有一部分具有全部装饰的花纹。这些满装花纹的青铜器，可以说代表了过去古器物学家心目中“殷商”时代青铜器的全部。地

<sup>①</sup> 李济（17），一〇二——一〇七页。

<sup>②</sup> 李济（17），八——八六页。

下发掘的资料中，证明了殷商时代的青铜器除了全装的以外，还有很多半装的或完全没有装饰的素净的标本。这些没有花纹的标本——就它们的体型与实质说——仍应该视为那一时代的重器。它们的表面虽朴实无华，体型却富有变化：在线条的表现上，尤为变换无穷；这很显然地承袭了新石器时代黑陶文化的一种传统。有很多青铜器的种类，如觚、爵、鼎、觯等形制，都有不具刻划花纹的标本。至于花纹的内容，自然更是一套复杂的问题；但若把它们构成的成分加以详细的分析，我们也可以归纳出若干条例出来。有些变化只是受了铸造技术的影响：如一个兽面的演变，不但要随着装饰面积的大小及形状，定它的表现方法，这些限制更可以影响到构成兽面图案的成分之组织，以及它们包含成分的增减。至于花纹所代表的意义，也许只是一个原始的兽面，如鹿头、牛头或其他动物的头部；但是，因为它们所装饰的器物的形状不同，表现的外貌随着更动，这些不同的图案就给予欣赏家以不同的印象，而引起了非非的幻想和不同的解释。

据研究铸铜技术的结论，我们知道青铜器上所表现的花纹是由块范的拼凑铸造出来的；所以一切花纹的原稿，都是在土范或者印土范的模上设计的；表现花纹的方法，有好几种不同的种类：有刻划的，有堆雕的及塑造的等等。由这些不同手续在模上或范上所制造的花纹，经过了一道或两道的翻印，方能出现到铜器上；所以铜器上所看见的花纹，只是翻印在模和范上最初设计的图案。这些制造花纹不同的手续，经常的在变动中<sup>①</sup>。

① 李济（15）（17），六九——七四页。

有关中国青铜器最基本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是它最早的一段；这一段历史在安阳发掘的这批资料中却不存在。从各方面说，安阳的青铜器都代表成熟期的作品；所发现青铜标本，就它们的铸造技术、形制和花纹说，都显示了进步状态，这些状态与三千年前华北的自然环境是可以配合的。这是安阳青铜器研究在现在可以报告的一点主要结论。

关于青铜器的来源问题，可以向好几个不同的方向追寻。首先，我们应该在中国领土以内寻找。在这范围内，我们的注意力，除了集中在黄河流域一带外，也应该分一部分到扬子江以南的区域；因为构成青铜这种合金的重要原始材料之一——锡——似乎在黄河流域尚没有大量的发现过。安阳发掘出来未经用过的锡，有两件，都保存了输入品的形态，不像黄铜这种原料完全是在小屯本地提炼出来的。但这两块锡是从那里输入的呢？<sup>①</sup> 这是我们现在研究青铜器的工作者的一个很要紧的课题。我们设想中锡的来源，也许就在中国境内的西南区；但这尚需若干田野工作方能加以证实。第二个方面，我们应该追寻的，为中亚细亚、两河流域地带。联系这一问题最要紧的一个发现，为小屯、侯家庄一带出土车器的青铜装饰品。西方考古家早已证明，在两河流域一带，车的出现可以追溯到三千年以前。中国的历史记录，讲车的故事固然有很早的，但是考古的发现，却没有早于殷商时代的了。若是安阳发现的车在结构上，以及驾驶的方法，与西方同时或更早的车有类似的地方，它们中间的关系，也就不能随便地否认了。不过炼铜的原始，却并不一定可以跟车的原

① 刘屿霞：六八一—六九六页。

始同时解决。失蜡法在西方出现得很早，而中国铸造的铜器，在殷商时代，乃完全用块范拼凑的。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系统所表现的发展过程，显然各有其独立性；它们是不是有相互的关系，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第三个方面的追求，应该根据中国青铜器发展的几个特点，尤其是装饰艺术的资料，作一系统的讨论。这一份艺术很显然地融合了好几个不同的传统；其中包括了很多成分，只见于太平洋区域所发展的装饰艺术。殷商时代的青铜器，即是这一传统最早的代表作。分布在太平洋区域各地，几个民族所受殷商装饰艺术的影响，是可以推知的。不过商朝艺术显然也含有两河流域的成分。

### 7. 殷民族的体质问题

在安阳发掘所得的资料中，有一组最难加以通俗说明，而为过去史学家所不轻谈，但却构成了考古家认为最重要发现之一的，为所收集的人类体骨。这类资料，按原收集的记录，在1937年的时候，已经累集了一个可观的数目；但在抗战时期却损失了一大半。保存到现在较完整的，只有若干头骨。参加这些头骨研究的，有吴定良博士和杨希枚教授<sup>①</sup>。照杨希枚教授最近发表的论文，安阳所发现人头坑内的头骨，可以分成五个类型，分别代表类似北方的查克其（Chukchi）、爱斯基摩，南方的美拉尼西亚以及大洋洲常见的一种矮小民族；此外还有一种较少见的、颧骨较低、头型较长、鼻型较高的类似“胡人”的头骨。问题是，究竟在这些不同的头型中，那一型是殷商时代的殷人呢？我们所以要问这一问题的缘故，因为殷商时代的王国跟晚期的中国一样，有不少的边患来自北

<sup>①</sup> 杨希枚，———三页；吴定良，———四页。

方、西北方、东方、南方等各种不同的方向。有名的殷高宗跟西北方的鬼方打仗，就打了三年。殷纣王与东夷打仗，也是一个很长期的战争。殷人有一习惯，打胜了仗就把一部分敌人的头砍掉了，作为祭祀的牺牲。安阳发掘团在侯家庄所发现的人头坑，很可能就是这些战俘的人头。所以杨希枚教授的研究报告所说的不同类型，可以解释这些战俘的不同来源。但是研究历史的人，当然对于殷民族的体质，感到更大的兴趣。人头坑中是否有可以代表殷民族体型的呢？确实是值得一问的。可惜的是安阳侯家庄的大墓，虽经过了最科学的整理工作，它们因为经过不止一次的早期盗掘，大墓的主人翁遗骸一具也没找到；因此，我们所搜集的殷商时代人骨，究竟以哪种类型最接近殷商王朝的统治阶级，尚不能确定。若以少数的刻像为标准加以辨定，他们的体型接近于北方的蒙古种，即杨希枚教授所说的第一和第二类型，这应该是最接近于真相的一种假设。

## 五 结 论

若是安阳发掘不为战争中断，我们对于早期的建筑和殷民族的体质这两方面的研究，是可以得到更圆满的答案的。当然，新发掘资料的增加，在每一个问题上，都可以扩大我们的新认识；但是在小屯及侯家庄一带，究竟还有多少新的资料埋葬在地下，直到现在为止，尚不能作一正确的估计。不过在数量上，这些埋葬在地下的资料，应该是有限度的。譬如像侯家庄的大墓，纵然尚有若干未尽发掘，但也决不会很多的了。只有甲骨的蕴藏，没发现的究竟尚有多少，实在是

一个谜。因为窖藏甲骨的，虽以小屯为中心，出土的范围却并不以小屯为限；也许在安阳小屯附近还埋葬着类似这一类的资料。最可惜的是我们对于小屯的居住遗址没有得到全份的研究资料；已有的发现只引起了无数的疑难问题，而不能加以解决。

不过总论起来，安阳十五次的发掘所搜集的史料，在中国史学史中可以说是空前的了。这批资料最大的价值为：

1. 肯定了甲骨文的真实性及其在中国文字学上的地位。
2. 将史前史的资料与中国古史的资料联系起来。
3. 对于殷商时代中国文化的发展阶段，作了一种很丰富而具体的说明。
4. 把中国文化与同时的其他文化中心，作了初步的联系，证明中国最早的历史文化不是孤立的发展，实在承袭了若干来自不同方向的不同传统，表现了一种综合性的创造能力。

1968年1月23日

(原载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〇本，1968年)

补注 有若干甲骨学家，认为契文中，当作地名或祭祀名用的“衣”字，就是“殷”字的前身；不过这些当地名用的“衣”，所指的只是殷王田猎之区。甲骨学者尚没发现过用“衣”字名都邑的例，如“大邑商”这一类的卜辞。以下为张秉权说：甲骨文中的衣，读为殷，王国维谓“衣者古代殷祭之名”（见《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其后王氏于《殷礼征文》中又加考证，自是陈直、陈邦怀、金祖同等，并从其说，然皆以为祭名，至于以衣为地名，则郭沫若首创其说，郭氏《卜辞通纂》第六三五片考释云：“衣当读为殷，《水经·沁水注》：‘又东经殷城北’注引《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地在今沁阳县，此与置在沁阳西北可为互证。”按衣为殷王田猎之区，与匱、章、高、木、攴、臤、孟、

祝、演、饗、尚、続、𠂇、鸡等地相近，其见于卜辞者如：

- 戊口卜，在豆贞：王田衣遂亡灾？  
 辛酉卜，在𧈚贞：王田衣逐亡灾？  
 □□卜，在木□：□田衣□亡灾？（《前》2. 15, 1）  
 辛巳卜，在𧈚贞：王田𠂇衣□亡灾？（《前》2. 43, 1）  
 壬申卜，在𦥑贞：壬田𦥑衣逐亡灾？（《前》2. 12, 3）  
 壬寅卜，在𠀤贞：壬田衣逐亡灾？（《前》2. 11, 5）  
 戊申卜，在𠀤贞：壬田衣逐亡灾？（《前》2. 11, 5）  
 戊辰卜，在𦥑贞：壬田衣逐亡灾？（《人文》2865）

## 引用书目之一：中文

(一) 以下 11 种书刊，本文引用次数较多，简称如下：

简称 书 刊 全 名

1. 《十三》，《十三经注疏》，台北，艺文印书馆本，1955 年。
2. 《廿五》，《廿五史》，开明书店本，1934 年。
3. 《文史》，《文史哲学报》，台湾大学文学院发行，1950 年起。
4. 《史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 年起。
5. 《古学》，《中国考古学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8 年。
6. 《平庐》，《平庐文存》，台北艺文印书馆印行，1963 年。
7. 《安报》，《安阳发掘报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29 年起。
8. 《考集》，《中国考古报告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1934 年起。
9. 《考新》，《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1964 年起。
10. 《悫》，《海宁王忠悫公遗书》，1928 年，(三集本)。
11. 《观》，《观堂集林》，乌程蒋氏密韵楼印，1923 年。

### (二) 引用书目 (照著者姓氏笔划排列)

- 王国维：(1)《古史新证》，《国学》月报，第二卷第八、九、十号合刊，365—416 页，1927 年 10 月；(2)《古本竹书纪年辑校》，(朱右曾辑录)，《悫》；(3)《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悫》附录；(4)《说商》，《观》；(5)《说殷》，《观》；(6)《鬼方昆夷猃狁考》，《观》；(7)《商三句

- 兵跋》、《观》。
- 王弼、韩康伯注：《易经》，《十三》。
- 毛公注：《诗经》，《十三》。
- 石璋如：(1)《殷墟建筑遗存》，《考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乙编，南港，1959年；(2)《殷墟发掘对于中国古代文化的贡献》，《学术》季刊，第二卷第四期，1954年6月。
-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号，一册，北平，1923年12月。
- 安志敏：《1952年秋郑州二里冈发掘记》，《考古学报》八期，科学出版社，1954年12月。
- 李济：(1)《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1927年。(2)《1929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3)《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4)《城子崖》，《考集》之一，1934年。(5)《研究中国古玉问题的新资料》，《史刊》第十三本，1945年。(6)《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7)《殷墟有刃石器图说》。(8)《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9)《跪坐蹲居与箕踞》。(10)《殷墟器物：甲编·陶器》，《考集》之二，《小屯》第三本，1956年。(11)《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12)《侯家庄1001大墓发掘报告序》。(13)《南阳董作宾先生与近代考古学》，《传记文学》，第四卷第三期，台北，1966年。(14)《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15)《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考新》第一本，1964年。(16)《如何研究中国青铜器》，《故宫季刊》第一卷第一期，1966年。(17)《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考新》第二本，1966年。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南港，1965年。
- 宋衷辑：《世本作篇》(广韵引)，《丛书集成》初编3700，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 吕不韦：《吕氏春秋·君守篇》，卷十七，台北艺文印书馆，1951年。
- 吴定良：《殷代与近代颅骨容量之计算公式》，《人类学专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1年。
- 孟子：《孟子告子章句》下，《十三》。

- 周鸿翔：《商殷帝王本纪》，香港，1958年。
- 徐中舒：《土王皇三字之探原》。《史刊》第四本，上海，1932—1934年。
- 班固：《汉书·古今人表》，卷二十，《廿五》。
- 荀子：《荀子·解蔽篇》卷十五，《四部备要》本。
-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5年。
- 高去寻：(1)《安阳殷代皇室墓地》，《台大考古人类学刊》第十三、十四期合刊，台北，1959年11月；(2)《侯家庄一〇〇一大墓》，《考集》之三，1962年。
-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学文化研究所，南京，1933年。
- 许慎：《说文解字序》，四库善本丛书馆影印，台北，1959年。
- 郭沫若：《汤盘孔鼎之扬榷》，《金文丛考》第四，日本昭和七年（1932年）石印手写本。
- 郭宝钧：《B区发掘记之一》，《安报》第四期，1932年6月。
- 梁启超：《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饮冰室专集》之二十一，中华书局，1936年（今有英译）。
- 陈启天校释：《韩非子·五蠹篇》，卷一，中华丛书，中华书局，台北，1958年。
- 陈寿：(1)《三国志·蜀志》二，《廿五》；(2)《三国志》，卷十三，《毛甫传》，《廿五》。
- 张蔚然：《殷墟地层研究》，《安报》第二期，1930年12月。
- 傅斯年：(1)《本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安报》第二期，1930年12月；(2)《性命古训辨证》，第一章，1938年；现收于《傅孟真先生集》第三册，台北，台湾大学。
-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调查组：《云南沧源崖画》，《文物》1966年二期。
- 杨希枚：《河南殷墟头骨的测量和形态观察》，中国东亚学术研究计划委员会《年报》第五期，台北，1966年6月。
- 杨钟健、德日进：(1)《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北平地质调查所、《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12号，1936年6月。
- 杨钟健、刘东生：(2)《安阳殷墟独角羚之发现及其意义》，《古学》第三册，南京，1948年5月；(3)《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古学》第四册，南京，1949年12月。

董作宾：(1)《商代龟卜之推测》，《安报》第一期，北平，1929年12月；  
(2)《1928年10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报》第一期；(3)  
《殷历谱》下编卷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5年4月；  
(4)《汤盘与商三戈》，《文史》第一期，1950年6月；(5)《殷代月  
食考》，《史刊》第二十二本，1950年7月；(6)《中国文字》，《国  
民基本知识丛书》，《中国文化论集》，台北，1954年12月；(7)  
《甲骨学五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55年；(8)《甲骨文发现及  
其研究经过》，《平庐》卷三；(9)《古文字中之仁》，《平庐》下册；  
(10)《中国文字演变史之一例》，《平庐》下册；(11)《从哪些文字  
看甲骨文》，《平庐》下册。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报》第四期，1933年6月。

吕聚贤：《中国考古学史》，《中国文化史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2月。

罗振玉：(1)《三代吉金文存》二、卷十九，(珂罗版)，1936年；(2)《殷  
墟书契后篇》上，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1959年。

## 引用书目之二：英文

- ANDERSSON, J. GUNNAR: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London, 1934.  
BREUIL, HENRI: *Four Hundred Centuries of Cave Art*, Montignac, 1952.  
CAIN, H. THOMAS: *Petroglyphs of 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0.  
KENYON, KATHLEEN: *Digging Up Jericho*, F. A. Praeger, N. Y., 1957.  
MALLERY, GARRICK: *Picture Writing of the American Indians*,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10, 1888  
—1889.  
OBERMAIER, HUGO: *Fossil Man in Spai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2.

# 踏入文明的过程——中国 史前文化的鸟瞰

## 一 引 言

半世纪以来，中国地质学的研究包括了不少对于地面沉积现象的分析，也就是地质学家所说的第四纪的地层及其所蕴藏的生物化石。其中与人类有密切关系的，自然是若干化石人的发现。

这儿用“化石人”这一名词，是取它的最广的意义，包括现代人类的老祖宗和他的若干近支。

至于地域上的两个名词“中国”和“东亚”，也采它们广义的内涵，下文将有交代。

再讲到“史前史”这一名词，所包含的意义也具有伸缩不同的范围。第一所谓“史前”是否有一个固定界线？这也可以说有几种不同的说法；这一问题，似乎可以很明确的解决，譬如，我们可以说凡是有文字记录历史以前的人类的历史就是“史前史”。这一定义，把第一个“史”字，狭义的讲，严

格地只指有文字记录的历史，第二个“史”字，却是指全部人类生活的过程，也是说“史”的广义，如科学家谈“自然历史”一词中史的意义。不过这一定义，也可引出些不少的困惑，因为以现代存在的文明古国历史论，差不多每一国所记载的古代史，都杂有一长段传说的神话故事，为后代人的追述或伪造。这一情形普遍的存在，就引起了下一难题：所谓记录历史的开始，是否包括神话历史在内咧？这确是史学家的一个大难题。困难的焦点，尚可加以简单的说明。若以中国古代史为例，这一说明更可举例解释。譬如：唐虞夏商各代，都是自孔子以来大家所认为中国文明的黄金时代而在秦以前就有纪录的。中国最早的历史学家——司马迁——谈中国历史，更从五帝谈起，比唐虞的黄金时代还要早。

不过最近的田野考古工作，所发现的地下（有文字记录的）材料，最早的只能到商代的中期，时代在盘庚迁殷以后。若是照现代考古学的标准说就可以把盘庚以前的传说历史都算在史前史范围以内去了。

不过这一办法也并不能解决内在的困难；理由是殷虚文字并不代表中国最早的原始文字；而中国文字的发展，就殷虚的书契所表现的说，显然有个长期的背景——而且这背景也必定是中国民族在远古时代生活的一种反映，同时它也应该见于文字的。这一段中国文字的早期历史是否尚有保存的咧？这是不容易答覆的一个问题，却是值得现代考古学家追寻答案的一个目标。

以上的假说虽说尚待证实，但根据现代考古学的材料不失为一条最与史实相符的假说。因此我们讲中国的“史前史”可以把第一个“史”字的界线，定在商朝的先公先王时

代，比这一时代更早的夏朝以及五帝本纪所纪录的其他传说，划定为传说中的中国上古史，现在仍列入史前史的末段。这自然只是暂定的一个时限，新材料的出现，就可以把它加以移动。

## 二 史前史从何说起？

百余年来，谈人类历史，大部分都从推测人类的原始这一问题谈起。最初只是根据进化论学说加以臆测，等到1890年前后，在爪哇发现了猿人的化石遗存，进化论就得到事实的根据。这一惊人的发现不断地鼓励了这一路的研究，使很多的自然科学家继续地在各地追寻类似的遗存。数十年来所获的结果，是很丰富的，其中与亚洲东部有关的有下列的重要项目：巨猿人、北京猿人、蓝田猿人、丁村人、长阳人、马坝人、河套人、山顶洞人、柳江人、来宾人等——这些重要发现都是近半世纪以来搜寻出来有关人类历史的科学成绩。它们所呈献的问题，性质很复杂，意义更各有不同；有些与全体人类的演化有关，很多是关于中国民族的早期历史；但它们都构成了中国史前史的重要资料。

我们且先把这些化石人的时代加以清理，看一看他们的时代背景。不过史前史的时代背景，现在尚不能用年代计算，所以我们只能跟随着地质学家的标准，将东亚一带的第四纪的分期以中国大陆为准，列一简表如下：

地质时代	估计的年代	中、西、大、东、陇						文化期
		南方冰期	北方冰期	华北动物群	黄土层	黄河中游	河北平原	
全新生代	11,000	等什脊 砾石冰期	等什脊 砾石冰期	华北 动物群	黄土层	黄河中游	河北平原	新石器时代文化 中石器时代文化
晚更新统	70,000	等四冰期 砾三河外冰期	山原动物群 —— 山原—— 大蛇河 冰上带	山原动物群 —— 马兰黄土	次生黄土 及风化层	低阶地 冲积层	河流冲 积层	河姆渡 人遗址 人(?)
中新统	150,000	等三冰期 砾三冰期	山原动物群 —— 沙山冰期	山原动物群 —— 沙山冰期	马兰黄土 —— 清水涧冲积层 后	马兰黄土 —— 清水涧冲积层 后	下 冲 积 土	成 都 粘 土
	200,000	等二仰冰期 砾二仰冰期	山原动物群 —— 大蛇河 冰上带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砾石黄土 层	砾石黄土 层	火山堆积	山原人 (?)
	300,000	等二同冰期 砾二同冰期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砾石黄土 层	砾石黄土 层	火山堆积	山原文化
	400,000	等二冰期 砾二冰期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砾石黄土 层	砾石黄土 层	火山堆积	河套文化
	500,000	等二冰期 砾二冰期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砾石黄土 层	砾石黄土 层	火山堆积	河套文化
	600,000	等一同冰期 砾一同冰期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火山堆积	河套文化
	1,000,000	等一同冰期 砾一冰期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火山堆积	河套文化
	1,500,000 2,000,000	等一冰期 砾一冰期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山原动物群 —— 砾石黄土 层	火山堆积	河套文化

上表大致是根据阮维周教授所列的，不过在化石人一行所列的秩序用最近发表的资料作了些小的变化。这只是暂定的一个格局。虽说每一行的数目字及时间的长短，都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仍可按它用作史前史在近半世纪的一种成就。再由此表，我们进一步地看这些新发现的，文字纪录以前的史料之若干重点及所引出的问题。就我的意见我们可以排列一个秩序出来了：

- (甲) 与人类原始有关的资料及其问题。
- (乙) 蓝田中国猿人和北京中国猿人与爪哇猿人之关系及其移动路线。
- (丙) 尼安德塔尔人与马坝人及蒙古种的祖先。
- (丁) 有辨的荷谟在东亚出现的时代。

上列的第一个问题，可以说远在这一世纪的初期就为若干前进的古生物学家及地质学家提出。纽约的自然历史博物馆曾为搜求这一类资料，组织过数次科学远征队，到远东来作实地勘察。参加这一工作的科学家，有不少的最有经验的古生物学家、考古学家及地质学家等，如：马修 (W. D. Matthew) 博士，谷兰阶博士 (W. Granger)，纳尔逊博士 (N. C. Nelson) 等，他们代表各行的顶尖人物。虽说这些远征队并没有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头等资料，但这一问题，经过数十年的搁置似乎尚有重提的价值；所以阮维周教授已经具体地把这一问题重提起来。因为地质学家仍旧认为适合人类起源的自然环境，不可能有很多的地方；而西藏高原的附近，所以被认为这是一个，或说唯一的可能地带，所根据的是地质学家公认的下列的几项事实：

- (一) 中新统时代的地壳运动，将喜马拉雅区大地槽，褶

皱为喜马拉雅山。

- (二) 喜马拉雅山耸起后将印度的北部——斯瓦里克大地槽一带的动物群，蕃殖在中新统和上新统时代的动物，因环境的改变，渐趋移动或灭亡。
- (三) 西藏及蒙古地区以及喜马拉雅山的南边，因这高山的陡然耸起，气候大大地变动。印度以南的印度洋的季节风为高山所阻，在西藏高原及其东北区域，原来密茂的森林就退缩了以致趋于灭绝了——这自然是一个长期的演变。
- (四) 不过这一自然环境的演变，却造成了生物演进的有利环境。与人类原始最有关系的一面为：人类的老祖宗，原来生活在树林的猴猿群（如上新猿等），被迫下地寻觅食物。
- (五) 由体质人类学推测：人类的上肢及双手形成较早，是树上生活培植出来的。但人的下肢及两脚的形成，确实比上肢晚，是在他们的老祖宗自树上被迫下树在地上行动，才渐次形成的。

显然地，被迫下地，把生活方式作基本的改变，必是受自然环境的压迫，不得已地由“竞存”的冲动而促成。而这种自然环境，照地质学家说，似乎以喜马拉雅山在第三纪时代的耸起，最合这一条件。在他处的地区如非洲，直到现在为止，地质学家尚未发现这一类的由地壳运动造成的类似的地质演变。

基于以上地壳运动的理论，我们觉得孔尼华及最近在广西石灰岩洞发掘出土，近于人形的一些巨牙化石，不宜轻轻地放过。若有机会的话，当作有系统的追寻。中国大陆境内，

远在始新统时代就有低级的灵长类动物的发现。到了中新统和上新统的期间，近来更有林猿的化石的发现，地点在云南境内。等到更新统开始的时候，近于人形猿的老祖宗的化石，也在接近喜马拉雅山区的华南出现。这些各种不同化石的发现，都可以证明廿世纪初叶地质学家推测的人类原始于中央亚细亚的说法，仍是可以追寻的科学问题。追寻的地带应在邻近喜马拉雅山的区域——以中国境界论，应该在云贵广西，以及西康川西青海一带以及西藏高原本地。

上列的第二个问题（乙），为蓝田中国猿人，北京中国猿人和爪哇猿人之关系。蓝田人是在 1963 年发现的，地址在陕西蓝田县的陈家窝村庄附近。出土这一化石的地层，上有逾三十公尺厚的红土，下有一公尺多厚的砾石层。在这厚三十公尺以上红土底层，接近砾石层的地位，出现一块下颚骨，保有全部的牙齿。据初步的研究报告，报告人认为与北京人比，虽有若干差别，但类似处甚多，所以他们的结论认为这一化石人与北京人系同一科属，并且命名为“中国猿人蓝田种”，俗称蓝田人。蓝田人的牙齿比北京猿人男性的小，女性的大，很显然的缺少第三臼齿。不过经手描写这一标本的人，似乎没有描述北京猿人报告的类似经验，因此我们得不到一个详细比较的论据。但在出土的地层以及一般的形态上大概是可靠的。至于蓝田人的时代，除了地层外，尚有同层出土的动物化石佐证：包括赤狗、虎、象、野猪及斑鹿等。张光直教授把这一时代放在湟水侵蚀期，等于更新统中期的开始，与周口店的北京人比，要近于同期了，也许更早，即现代地质学家所说的中更新统期。

此处应该附带提及的为在山西芮城县的匼河村附近一个

叫老凹里的地方附近，在1960年发现的旧石器遗址：共十一处，出文化遗存的地层都在靠黄河岸边红土下的砾石层，因此田野工作者认为属于更新统的早期，与泥河湾时代同期。其同层出土的动物化石有披毛犀、肿骨鹿、扁角鹿、野牛、师氏剑齿象、东方剑齿象以及纳瑀象等；他们这些化石动物群在地质的地层上出现的时代在华北有个甚长的期限……如扁角鹿就甚早。

不过这遗址中，似乎并没发现任何人类骨骼。把这一文化放在更新统早期，却有前例可援，因为泥河湾的化石里，照法国人类学家的意见也出现过人类打制过的石器。

若是我们把出北京人的周口店，与芮城县的匼河、西侯度，及出蓝田猿人的陕西蓝田比较，就原始报告说，时代的先后，似乎是很近的。较西的两遗址根据地下情形的观察也许比周口店的猿人洞堆积可能还要早些。我们对于北京人的地下情形知道最详细。匼河的发掘报告以及蓝田猿人的详细报告，尚不能与周口店的比较。现在可以说的，只是蓝田猿人比北京猿人有若干体质上的差异，匼河文化与周口店猿人洞的文化比较，不但打制技术较差，而内容也有重要的分别。北京人已有控制火的能力，这是原始文化的一个大转点。匼河及蓝田两遗址里，似乎都没有用火痕迹报导。蓝田在西安附近，居三遗址最西，周口店在北平附近，最东；匼河在这两遗址的中间，偏西。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一个趋势，即：假如现在化石人类学家所说的北京猿人不但与爪哇猿人同科（Family）同属（Genus）而且同类（Species），北京猿人的老祖宗必定为西南迁移到北京附近的；所走的路线，可能由云贵经四川、陕西再经山西或豫北游荡到太行山东边的。发现

的资料，至少为这一路线建了好几座里程碑。这一假设，同时也与人类原始于喜马拉雅山附近的西藏高原说没有冲突；就地质方面，我们更宜记着，在更新统时代，南中国海的现代海面，在喀什米尔冰期时，可能是一大片陆地，这就可以连接到爪哇等的印尼群岛了。在这一情形下，由爪哇到中国大陆，能走的动物，从印尼迁移到广西云南贵州四川一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近代中国大陆出土的化石人所引起的第三组问题(丙)为“尼安得塔尔人，马坝人及蒙古种的祖先的骨骼”，这一组的问题就接近了东亚各民族有共同兴趣的一系列研究资料：即蕃殖在东南亚以及新大陆的所谓“蒙古种人”在什么时候从现代人类——学名我译为：有辨的荷模(*Homo Sapiens*)——分化出来的？在最近的廿余年内，地下出土的资料与上组问题有关的，最重要的有下列的数种：

- (一) 河北周口店的上洞人及其文化。
- (二) 1954年山西汾河流域襄汾县的丁村遗址所出的旧石器遗存及三个人牙。
- (三) 1957年湖北宜昌长阳县钟家湾所出的人骨化石，一上颚骨带有前臼齿及臼齿另有一下颚的第二前臼齿；发掘人根据同层的动物遗骸，认为属于中更新统的晚期。
- (四) 1958年韶关附近的曲江县马坝村狮子山地方农人在挖肥料的时候掘出一块人头骨，事后追寻，据说由同出的动物证明这一化石人残骸，可能的时代在更新统中期后期之间。
- (五) 地层上确属于更新统晚期的(?)为铁路工人在1957年在四川资阳发现的一具女性骨骼，约50岁左右——差不多把全部头顶骨都保存了。

(六) 在 1958 年, 广西的柳江附近, 也发现了近乎完整的一具头骨; 发现人根据同时出土的动物群, 也把这一具人骨骸定在更新统晚期(?)。这具头骨, 据报告年岁也在 40 岁左右, 除了头骨外还有若干脊椎骨出土。

(七) 出土较晚的, 但地层不十分清楚的, 尚有德日进神父在河套发现一颗上颚的旁门齿(1922 年)。这一发现是与有名的河套旧石器文化后期遗存——包括石瓣器——在同一遗址出现的。近年的田野考古, 又在河套附近发现过(1957 年)同一时代的人类骨骸——有颅顶骨, 上股骨的下段。

(八) 应该附属在此一说的为在 1956 年在广西来宾发现的所谓“来宾人”; 因为与这人骸一同出土的动物群, 都是现代仍生存的, “来宾人”的年代也就没有疑问地不能划入更新统了。

以上的发现, 除(一)及(七)两项外, 其余的六处发现大多数有确定的出土报告; 但所属的时代却各有性质不同的划定的根据——早的可以认为到更新统的中期之末; 晚的也由多数的田野工作人把它们认在更新统的后期。至于人类遗骸的特点, 最引人注意的为:

1. 丁村的三颗牙齿中, 两个上门牙舌面都是箕形(Shovelshaped)。
2. 长阳人的上颚骨及牙齿, 在形态及幅度上, 虽比北京人较进化, 但尚接近北京人, 有些人类学家认为是分化期蒙古种雏型。
3. 广东曲江的马坝骨骸, 头部及面部保存得相当多, 呈现的形态为粗大的眉脊骨, 近于圆形的眼眶。据测量人的推算, 头容量似乎大于北京人, 头骨厚度也较薄,

尤其是眼眶的形态接近现代蒙古种人。有些人类学家认为马坝人的形态，可能与欧洲西亚的尼安德塔尔人的演化阶段相符，时代也似乎相同。

4. 资阳人属更新统的晚期(?)，有一个近于完整的头骨，脑容量尚比北京人（女性）比较的要大过二百立方公分。所以报告人及体质人类学家都认为资阳人已演进到了“有辨的荷谋”之阶段 (*Homo Sapiens*)，即通俗说的现代人了。就一般的形态看——尤其是面部的表现——这一早期(?)出现在四川的中国头骨，不但仍保留了些中国猿人的若干形态痕迹，并且已具近代蒙古人种的特征，如较低的鼻孔。（详下文）
5. 柳江人的头骨也具有蒙古种人的特征，尤其是那较平的面孔和宽大的颧骨。不过在有些方面，这一标本似乎杂有澳洲土种的成分。

以上五处骨骼，加上1922年德日进在河套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门牙，似乎都可以直接地或间接地证明，在中国猿人以后，中国大陆发现的化石人大多数与现代蒙古种人有若干关联。这并不是说他们能代表近代人类学家所谈的蒙古种。我们的意见只是说，自中更新统末期直到全新统时代——这一将近廿多万年的时代，似乎是蒙古人种的演进时代，而促进这一种演进的区域可能就在西藏高原以东的东亚及东南亚区域。

除了人类骨骼外，我们晓得，并有若干文化遗址的发现。实际上，大部分的化石人，都有些人造的工具伴在一块儿出土：如蓝田人，旁有一具粗制的砍砸器，与资阳人相伴的有一具粗制骨锥。这些伴存的工具自然很富有研究价值。但较

大量的遗存可作比较研究的为匼河遗址、丁村遗址、以及早期德日进神父发现的河套遗址所出的大量石器和骨器。将上三处遗址所采集的经人工制造过的标本加以较量，我们所得的结论可以归纳如下：

- ①匼河流域的遗存中，在石器的打击技术方面，赶不上周口店猿人洞所留存的石器表现的打击技术。匼河石器的种类包括有砍器、刮削器、三棱大尖状器及球状器等。大致地说，这组石器与东亚普遍存在的石子文化（Pebbleculture）的传统相符，似乎代表最早的一个阶段，因为杂在遗址中的动物骨骼，有很多属于华北早更新统泥河湾时代的。
- ②匼河流域的文化，似乎直接地为中更新统时代的丁村文化承袭，因为在汾河流域襄汾县留存的所谓丁村文化遗址内，田野工作人也发现了与匼河遗址出土的类似形制的石器——如大型的三棱尖器及球状器，这两种形制却是在它处华北旧石器遗址中没见过的标本。因此有些田野考古者认为丁村文化可能由匼河流域传下来的。两遗址所在地甚为接近，使这一推论的可靠性也加增了若干程度。
- ③丁村的石器，除了因袭匼河遗址的传统成分外，更为晚期的旧石器文化创了新的打制石器技术的途径。张光直教授检查原始报告后，说到丁村石器的打制技术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第一点为有些石片的打击面上，有小片疤痕所组成的预先制备的打击台，而且石片背面上留有了打制以前石核在先修整的痕迹。第二点为有些石器近长条形，两长边近于平行状态，并带有加

工的很多痕迹。丁村石器中出现了这两组现象，不但是打制技术的进步，也显然地引向了制造石瓣工业的开端。至于这些改变是自动自发的、抑受过外来的影晌，却尚不能加以肯定的判断。张君的原意却倾向于“自动自发”这一意见。

表中所引出的第四个问题（丁）为“有辨的荷摸”在东亚出现的时代。在讨论这一问题以前，我应该对于“有辨的荷摸”这一名词加些诠释；因为虽说有些专家已经采用我为 *Homo sapiens* 所译的这一中文学名，但大多数的学者仍觉得把“人”叫做“荷摸”有点蹩扭，感觉到不自然，所以仍用“现代人类”代替。这固然是一种方便，似乎可以容易地得到大众的了解，不过同时也把原来最重要的创造学名的意义完全失去了。中国学术界自从严幾道先生译赫胥黎的《天演论》时代起，对于自然界的进化现象，已认识了七八十年了；但直到现在，除了受到严格训练的专家外，一般的知识界对于人类有切身关系的几个大观念，似乎仍满足在“不求甚解”的状态中。作者在这儿愿举一个例证明我所说的话，蕴藏在我心中的例，为我们经常用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种”字。我们经常把现代的人类分为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等等；照我们的这一习惯，“种”只是算等于英文词汇里的“Race”；但在科学的译述中，我们似乎也抄袭了日本学者的习惯，把达尔文 1859 年出版的名著《“Origin of Species”》译为《“种的原始”》。稍明分类学习用名词的人都知道在英文词汇里 *Species* 和 *race* 两名词各有不同的含意，在分类学是两个等级，如科举时代“举人”和“秀才”的分别一样。但在中国学术界对于学名的翻译，却经常地不加区

别；所以我们说黄种人、白种人，也可以讲“人种”、“猿人种”这一类的名词。

作者廿余年来，有机会为学生讲述人群的分类学，有两个意思总是百讲不厌的。（一）为将“species”译为“类”；将“race”译为“种”。（二）为将拉丁字“Homo”译为“荷摸”。并把这主张经常地介绍给一般读者，使大家听顺，如“和尚”和“德摸克拉西”等名词一样，希望听者一听就懂。

我的努力，似乎并没收到什么效果，最紧要的缘因，自然是在现代的国内人类学仍为“冷而又冷”的一组冰冻的学问。不过这一冷门却与了解人类相互关系及人类将来之命运，关系极为重要。所以我在此处愿意再浪费一些笔墨，把有关人类在自然界地位的几个重要译名重述如下表：

中译 及 分 类 原 级	与人有关的 原分类名	译名	与人有关的各类别的中译			
			旧译	通俗称	李译	拟定
ORDER	Primate	目	灵长目	灵长目	灵长目	灵长目
Sub-Order	Anthro-poidea	亚目	人形亚目	人形亚目	人形亚目	人形亚目
FAMILY	Hominidae	科	人科	？	荷摸形科	荷摸形科
GENUS	Homo	属	人属	？	荷摸属	荷摸属
SPECIES	Sapiens	类	人类， 人种	人种	有辨或 有辨的	有辨类
Genus—Species	Homo—sapiens	属类	智人	现代人	荷摸有 辨（或有 辨的荷摸）	荷摸有 辨、有辨 的荷摸
RACE	Mongoloid	种	蒙古种	黄种人	蒙古种	蒙古种

科学的分类学 (Taxonomy) 的习惯，对于动物类别，只举他的属名和类名 (即 Genus 与 Species)，所以，若以现代自称万物之灵的人说，我们用分类学家的学名称呼他，拉丁名就是荷谟，沙匹恩斯 (音译) (*Homo sapiens*)；作者个人向来就根据荀子的一句老话“夫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荀子·非相篇》)，同于拉丁文字的“沙匹恩斯”，意思就是讲理的——这是人类自认的一个特征——所以就把这一拉丁文中称现代人的学名，半音半意式地译为“有辨的荷谟”。也可称为“荷谟有辨”，或者更为顺口了。

荷谟有辨在这一地球上出现的时代，欧美学者大半把它放在旧石器时代的后半期，即人类在欧洲开始用石瓣作工具的时代，那时在欧洲出现的人为有名的 (*Cramagnon*) 克罗马庸人。20世纪之初，欧洲的史前学者很多认为克罗马庸人在体质形态上与现代人（有的说现代欧洲人）没有分别，直到现在为止，似乎这一名称的含意尚无改变。

近五十年来的，在中国大陆发现的远古人足迹，北自河套南至曲江，似乎也可证实两件事：有辨的荷谟出现在喜马拉雅山的第四冰期时代，也就等于阿尔卑斯山的冰期第四期。第四期冰期有好几个小的气候变动周，同阿尔卑斯山区的第四期冰期的动荡周一样。中国大陆出现的河套文化以及在西康汉源县富林镇的遗存，报告人形容为“石片石瓣”工业可与最早在河套发现的 (1922 年) 石器工业相比。但可注意的，为资阳人和柳江人的在四川及广西两省的出现，资阳人为一中年女性的头骨，而柳江人却代表一个中年的男性。这两具头骨原在的地层，情形相当的复杂，田野工作人把这两处的

动物群都类别在华南的晚更新统。至于体质方面的表现，研究过这两处资料的人们，认为资阳人已具有荷莫有辨的特点，但尚保持若干原始性的遗传。同样地柳江人也可列入现代人类——即荷莫有辨；但所保存的原始性近于欧亚的尼安得塔尔人（Neanderthalman）还要比资阳人多些。有些注意蒙古种（Mongoloid Race）人历史的人类学家，很自然地就推论到表现在资阳人和柳江人体质上若干原始性特征中，有些就是后来发展成现代蒙古种人的特征！这却是尚待详细材料加以考证的论点。

紧接着我们应该谈到的为世界注意到的周口店的上洞人及其文化。最早对此一重要发现的体质人类学家为描写北京人的魏敦瑞教授。他的简略报告（1939年）已经过了卅余年；他的最紧要的结论可以由他的论文的标题看出，就是：周口店上洞发现的骨骼所代表东亚区域发现的最早的现代人类。过了卅余年，最近的考古发现及进一步的体质研究对于魏敦瑞教授的初步结论，也引起了若干不同的意见，即：（1）说上洞老人为爱斯基摩型人似不确；但说他代表一种早期形态的蒙古种人较为可靠。（2）女性中的遗骸可能杂有美兰尼西亚种的黑人特征。（3）上洞文化遗存中最突出的物件为作装饰品加以穿洞的各种质料——如石、蚌壳及骨片各种质料所作的装饰品，又有带穿孔的骨针，以及用红色染料的习惯；这些遗存照哈佛大学的牟维思教授的意见，类似叶尼塞河流域的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文化，比河套及富林镇的高级旧石器文化也许更高一层。当然这些新的结论仍是一个暂时性的。若是再有新的资料出现，也许我们可以作更为有直接证据的论断。

但有一件事，似乎可以肯定地说了：即普通所称“现代人类”，亦即本人译称的荷谟有辨人类，在第四纪第四冰期的末期似乎在中国大陆地带已经出现了。离现在的时期至少在壹万年以上。若要问在这一期内荷谟有辨类出现的更准确的时代，却需要田野考古学更进一步的努力。

### 三 荷谟有辨在远东区之业绩

这一万余年以上的时期内——即全新统时代，脑容量的平均已经发展到一千三百五十立方公分上下的现代人类，在中国大陆，或者说亚洲的远东区内之生活状况，同很多其他的区域一样也可分两大阶段：即有文字纪录以前的一段和有文字纪录以后的一段。前一段，同化石人生活一样，属于史前史的范围研究的资料，完全靠田野考古学锄头工作的成绩。这些地下材料的性质——因为切近当今人类的生活，时代的距离也较短——保存下来的因此也较多，就吸引了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更多的兴趣。我们又可以把这不及万年的史前史再分成数组论列，即：

- (甲) 紧接高级旧石器文化后（简称石瓣文化），东亚区是否有一中石器文化，如在欧洲西部史前史的经过。
- (乙) 农业起源在东亚区是独立的，抑是受过外来的影响。
- (丙) 农耕社会的物质文化和组织，在地下材料上，表现些什么内容。
- (丁) 步入历史时代的重要因素。

我们自然地应该按照上列各组的秩序谈起。先说“中石

器时代”这一阶段的文化过程。照地下材料说，东亚区显有一个中石器文化的阶段，若是采广义的说法——即适应自然环境的变迁，改变采猎工具以应付所需要的渔猎工具。田野工作者发现了下列各遗址：（1）哈尔滨附近的顾乡屯遗址，（2）黑龙江西北，呼伦湖附近的札赉诺尔遗址，（3）周口店上洞遗址，（4）陕西渭水下游朝邑县沙苑遗址。这四个遗址地点均属华北，前两个接近西伯利亚，后两个也在秦岭以北的区域；而以沙苑最接近历史时代的中原区中心。所以四处的气候虽都在冰后期全新统时代，也颇有差异。各处地层，除了周口店的上洞堆积层次分明外，其余都有些杂乱，或观察错误不能作断代的根据。

至于秦岭以南的遗址，田野考古者认为属于中石器时代的却也不少，但因气候衍变的不同，文化发展的异向也就只能用不同的标准作划分的依据。譬如，以两个负性标准就对所发现的材料加以衡量，如没有磨制石斧，没有陶器的文化遗址均可认为中石器文化的丛相，则在四川、云南、广西、广东的三角洲以西各地带，喀斯特地形的石灰洞及河谷平地，有不少的先陶（pre-ceramic）文化遗址，可以认为代表中石器时代的文化。就文化内容说，这些文化遗存接近东南亚的货平文化（Hoabinhion）——货平文化区甚为广大，包括了现代的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及马来亚。偶而有人骨出现，如在来宾出土的一体质却也与海洋黑种相似。货平文化的常见遗物为一种保存砾石子在表面曾经打制的石斧。这种方法制作的石斧，可以说开始砾石的石子文化的时代，在东南亚区域内分布甚广。

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一点为，这已发现的所谓中石器文

化遗址在地理上的分布地点：即除了沙苑一遗址外，都在东北或西南两个“中原文化”的边区，与新石器文化成熟后的所在地距离可以说甚为遥远。另外的一个应该注意的问题，为这些中石器文化遗址内，并没出现过农业萌芽的痕迹。田野考古工作者最近的努力，是否有关于中石器文化遗址有甚新的发现，尚无纪录可寻；若是有的话，是否发现过初期培养的植物，或驯服的家畜，自然更是大家想知道的一件事。

在这一问题的背后，最有关系的资料，为在晚更新统到全新统的过渡期黄河流域一带的气候衍变之详细知识——现在所有大半是揣测，可以说是一大段空白。地质学家的对于华北黄土的成因，经过了将近一个世纪的研究和辩论，似乎已同意了一个解说：认为最早的黄土堆积——即马兰黄土层是风成的。说黄土是风成的就是承认在黄土自西北向黄河流域上游及中游吹袭而成地面堆积的季节——自第三冰期起，到第四冰期的末期——甘肃、陕西、山西、河南一带是一个风暴区。在北平研究地质廿余年的老教授葛利普先生有一次曾对作者说过他的意见，他认为在黄土堆积时代向华北一带所吹来的风暴，要比现代华北偶尔遭遇的最大风暴的力量，至少也要大过十倍以上；在这样干燥，黄尘满天飞的自然环境下，人类的生活，似乎是很难维持的。

若以干燥的风暴气候解释人类在第四纪之末与全新统初期在华北核心区难以生存的主要缘因，我们似乎可以了解在黄土形成期间——也就是所谓高级旧石器文化和中石器文化在这一区域所以罕见的现象了。

我们知道得很清楚，经过半世纪的努力，在华北一带田野考古的发现，除了最老的化石人及旧石器文化早期的遗存

外，以中晚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收获最多。这些晚期的史前文化，大半代表农耕时代的生活，也夹有丰富渔猎生活的资料，但农牧的最初阶段保留在这一带的遗迹却极少见。因此，好问的学者，就要追求中国农业生活的原始及其相关的问题了！

近代考古学在中国的发展，大家都知道，开始于一位在 1921 年前后瑞典籍的地质学者安特生博士。他在地质调查所于 1921 年所作的有关仰韶文化发现之初步报告，立刻引起了活跃的北平学术界的注意，并得到地质调查所的协助作了一次发掘。

安特生的发掘，在 1921 年 10 月至 12 月发掘报告出版后，立即引起了世界考古家的很大的兴趣；因为彩陶文化自 19 世纪末叶起已在中东及东欧陆续地有很多的发现，并且在年代学上也有若干估计。在仰韶文化出现以前，彩陶文化的范围已经由小亚细亚东展至俄属的土耳其斯坦一个废弃沙丘名为安诺（Anau）的地方。很自然地安特生在豫西发现的彩陶文化就引出来中国史前文化与西方的关系。同时仰韶的发掘，另具一种陶器的样子——灰色三足器，中国古器物学家所说的“鬲”的出现，同时也引起了中国的古器物学者浓厚兴趣，两件发掘品都是土器，与石器并存，发掘品中没有任何金属品器物。

初次发掘仰韶村所得的遗物，安特生类别如下：

1. 灰陶和黑陶：约十四种以上，包括鬲、鼎等三足器。
2. 红陶：约四五种，包括孟、盆、罐等。
3. 彩陶：大半是碎片，但可以看出全形的有卷口的碗形、梨状的罐形以及带颈的罐形。

- 
- 4. 石器：各种石斧、石刀，以及石锄、盘形器、椭圆石球。
  - 5. 骨器：锥、铲、带孔的针。
  - 6. 弹丸：有石制、陶制各种。
  - 7. 矢簇：有石制、骨制各种。
  - 8. 陶环与石环、网碰。

单就这个出土器初步分类的目录看，我们可以晓得这一遗址代表一个农业社会村落的遗存，并于闲暇时从事渔猎。就陶器的品种看，仰韶村那时的居民，已经是农业社会开始已久的组织了。

自 1921 年起到现在已超过了半个世纪，田野考古的工作，在这半百年的时间，有若干辉煌的成就；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把彩陶遗址在华北的范围已经调查它的四至所在及这一区域可能的中心。据发现的报告统计彩陶遗址有一千个以上，集中在陕西渭水流域的下游，山西的南部，河南的西部。由这一核心地带四散东到太行山东脚下，远入山东，北到山西中部远至内蒙古，西达甘肃的夏河流域远至新疆，南及汉水中游，东南达到南台湾以及香港（？）。这一文化的中心，似乎在山陕豫三省交界的区域，也就是潼关所在的地方。

由这些遗址的研究，我们所得到的肯定的认识有下列数点：

- (1) 以农耕生活为主体；所种植者最初有小米及粟，并有蔬菜，后又有稻，家畜有猪狗。居住遗址中有的并留存若干野兽，如豹、犀牛、野牛，间或杂有马、兔等。
- (2) 聚居成村落者颇多，另有埋葬死人的坟地。一个遗

址可以包括半座以上的房屋，不过不一定是同时建筑的。

- (3) 居住的房屋有时作圆形，有时方形或长方形。有在地面建筑，有的挖入地下而一半在地面上。另外又在地下深掘窖穴，以备藏储粮食或其他用品。
- (4) 小儿以瓮罐埋葬，成人另有葬地；以单人仰身直肢者为多。
- (5) 工业内容有制石、制骨、纺织、陶业各种不同的专业；建筑和木器的制作也需要专门的训练。
- (6) 埋葬中常有殉葬物，大概已有鬼神的信仰。
- (7) 彩陶的存在也可证明艺术已经有所表现了；有若干发掘品似乎是为着装饰人身的。
- (8) 有一房数屋，并有数人合葬的坟墓，可见这时的社会已有家族的组织，并有村落聚居的习惯。同时这也可证明，群居组织可能有大于家族的社会团体。

以上所列，只是根据在渭水下游的若干彩陶遗址的遗存开出的。对于这类遗址作过专门研究的结论，有些关于这一文化阶段的时代及其原始的意见较重要者如下：

自甘肃洮河流域至豫北及河南山西的黄河两岸，彩陶文化的较早期可分为三个类型，列入三个时代：即半坡类型代表着早期，庙底沟类型次早为第二型，第三是甘肃的马家窑类型。有地层证据，证明马家窑类型的文化，晚于河南的仰韶；仰韶也是大家公认与庙底沟的彩陶文化同一阶段发展，属于所谓核心区中原文化的彩陶文化第二期。马家窑文化阶段晚于仰韶的层次之发现，为全部中国彩陶文化西来说供给了一个强有力的反证。再加西北一带的（包括新疆）田野采集，

没有另外的重要的彩陶遗址发现，所以首先发现中国彩陶文化的安特生博士的学说，似乎已为现代累积的考古资料证实其渺茫无稽了。

至于彩陶文化在史前时代，经过了地方性分化及长期的衍变，却可以由为数逾千的发现及发掘的遗址加以证实。最近发表的资料，由有放射性碳素断定年代的若干重要报告，其中有关彩陶文化年代的为：

- |             |               |
|-------------|---------------|
| (1) 马家窑     | B.C. 2185±100 |
| (2) 半山      | B.C. 2065±100 |
| (3) 齐家（大何庄） | B.C. 1725±95  |
| (4) 齐家（大何庄） | B.C. 1695±95  |

以上四件有关彩陶的年代，都是从甘肃得来的。照张光直教授的分划，不在他所称的核心区域，这些边缘区域的彩陶文化，有地层的资料证实比仰韶的彩陶文化要晚一期。

张氏对于核心区域的彩陶文化年代的估计假设在公元前6000年至公元前3500年。

张光直博士所估定的彩陶时代，根据几条重要假定，他认为：

- (1) 彩陶文化在中原一带有一长期的发展，并距中原历史文化的初期，有一大串史前文化的隔离。
- (2) 所指的隔离彩陶文化与历史文化，最主要的部分，张君的意见是黑陶文化的演进时间及传播时间。他同意若干田野考古者的意见，黑陶文化不但在彩陶文化之后，并且原始于彩陶文化。

由以上的假定他推算彩陶文化在陕西、晋南、豫北一带可以开始于公元前6000年，而结束在公元前3500年。继之

而起的黑陶文化之发展及传播，照他的判断应该在公元前3500年至公元前1800年之间。

这些都是上述放射性碳素发表以前说的，若与最近发表碳—14 所定的年代比，则半山马家窑的彩陶文化介于公元前2000年至2300年间；至少要比中原核心区的结束期晚过一千二百年以上了。陕甘之间，在历史时代的早期是“隔阂华戎”的地带，而甘肃一带出土的彩陶时代人类骨骼照步达生教授的初步研究，虽与华北的同时人类大致类似，但似乎有些小的差异。所以马家窑和半山的彩陶比中原彩陶晚过若干时间并不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问题是：张氏的估计及其假定是否尚有值得讨论地方，尤其是与放射性碳素所估定的年代相比。

在讨论这些问题的各方面，对于黑陶文化本质必须加以扼要的说明。数年前本人曾在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63; Nos 21—22) 写过一篇短文题为《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所占的地位》陈述我那时的看法。文中有一段谈到龙山文化的基本成分，我认为有六组特别应该注意的特征：即(1) 黑陶，(2)三足器：包括斝、鼎、鬹等，(3)高足豆，(4)磨制方转偏锋端刃器：包括大的锛和小形的凿，(5)石簇：包括树叶形及三棱形，(6)卜骨：多为牛、鹿或羊的肩胛骨。

黑陶文化的发现在1928年，发现人为清华国学研究院毕业的吴金鼎君，发掘机关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遗址的地点在山东济南东约廿五英里的属于龙山镇的城子崖。1930年史语所考古组的田野工作队，在这一遗址发掘了两次，详细的报告见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廿六年（1956）美国的耶鲁大学出版了一本英

译本，译者为耶鲁大学的斯图尔君（Kenneth Starr 史乐山），事先曾请准中研院的同意，由耶鲁大学人类学系编辑出版列为该系的第五十二本书刊。

黑陶文化在城子崖发现后到现在已经四十余年，考古界对于这一文化的地位也讨论了四十余年。初期所见的材料，就地域上的分布看，好像黑陶文化是沿中国东海岸区域成长出来的：山东为最早发现的黑陶遗址所在地，跟着在南满南至杭州湾也有类似的黑陶文化遗址出现。因此在抗日战争以前，田野工人不但在山东区域寻找不到彩陶文化的痕迹，山海关内的滨海各省，除了香港外也没有发现彩陶文化遗存的报导。所有关于史前的遗址，田野工作者见到的大半属于黑陶期。

但到了最近廿余年，田野工作的成绩就不一样了。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的分布区域都扩大了。在山东一省彩陶的发现与发掘甚多，而黑陶文化遗址几乎分布遍及在长江黄河流域，东至台湾西达甘肃境内。

黑陶文化的一般内容及其与彩陶文化的关系，四十余年来，构成了考古界及研究中国上古史的人们，一个有争辩并吸引了大量兴趣的问题。详细的讨论已分见若干篇章。此处应该讨论的只有一点，就是现在似乎已为大多数工作者倾向于接受的理论：黑陶文化原始于彩陶文化，它的形成及发展期间也就是黄河流域一带发展的中原文化由史前踏入文明阶段（即纪录历史）的过程。这一假设的拟定，在作者看来，牵涉到关于全部中国上古史的几个基本观点，而黑陶文化是否原始于彩陶文化，在这一大串的基本观点中，只能算一个小问题。本人所指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地分为下列十组：

- (1) 史前史包括的范围。
- (2) 自然环境对于现代人类（荷莫有辨类）及其祖先的影响。
- (3) 地方性文化的人类生活是否有时代和地形的限制。
- (4) 中国大陆自上新统到全新统的演变，地质学家已经知道多少？
- (5) 全新统时代，中国大陆的气候和地理。
- (6) 新石器时代大陆的文化所分划的区域。
- (7) 民族衍变与生活方式的改革是否有因果关系。
- (8) 传统的史料价值。
- (9) 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的异同。
- (10) 由最早的文字看中国文字的沿革及其可能的起源。

上说的十点，很多已在各篇章内提及，但各篇的内容的着重点为现实的地下材料，就事论事。所知道的事实有一个自然的限制。在这一限制内，要把过去的零碎事实加以合理的解释，必然有讲不通的部分，也就有“假设”的部分。作者现在拟就上说的十个基本观点，把中国已发现的重要材料，分别的谈及它们的历史意义（广义的）：

第一组：史前史的范围在时代上有一个下限，一个上限；下限就中国部分说，是比较清楚，但现在尚不能准确地把它划出来，理由很清楚，因为中国最早的文字，尚无肯定的材料证明它的时代；这一点在第十组再加讨论。至于上限，就现有的材料说，是可以追溯到整个人类的原始问题上去。地下材料，经过古生物学家的鉴定，指示西南区尤其西藏高原一带，仍是一个不能忽视的自然环境。若与东非南非相比，据

地质学家的考虑，这是地球上唯一的区域，在中新统及上新统时代将地形和气候变迁到使人类的老祖先——生活在树林中猿猴被迫下树，逼他在地上游荡寻求求生的方法。非洲南方猿人的发现并未改变这一理论上人类原始所必须具有之地理条件。而中国西南一带，最近出现巨猿的遗骸，也证实了这一理论的实际根据之线索。可惜的是对于这一问题有兴趣的专家在东亚区是太缺乏了。

第二组的基本观念包括两段：（甲）猿人向现代人类演进阶段，（乙）荷漠有辨类（通称之现代人类）阶段。中国大陆在最近半世纪，关于两阶段的化石人发现了不少，其中以周口店的中国猿人发现最早，亦为世界学术界最深知的一件事。周口店的中国猿人经过有经验的专家描写和比较，已有五十余年了。现在对于他的年代及科属，虽尚无完全一致的结论，一般的趋向至少有两点意见已可得到大多数的同意：即（1）这些猿人的骨骼代表生存在中更新统时代的现代人类的祖先；（2）他们与在19世纪末，爪哇发现的直立猿人，体质上最切近，但脑容量要比这些南方的亲属大过二百立方公分上下。不过这并不一定说中国猿人是直接由爪哇迁到北京附近的。

由于中国猿人蓝田种的出现，以及若干较晚的更新统时代化石人在四川、鄂西、广西、广东的陆续出现——包括若干荷漠有辨类的代表，研究这些问题的专家就免不了一个印象：即更新统时代，中国大陆上人类的棲游地帶，不但偏在大陆的西部及北部，并且接近喜马拉雅山区；周口店的北京人，所在地要算是最北最东的一角了。

关于荷漠有辨类的出现，应该以资阳出的女性头骨以及

柳江的一具男性的头骨和脊椎骨最为紧要。在初期研究的时候，因为地层的凌杂，报告人把它们都放在晚更新统；但最近已有与资阳头骨同时的一地的放射性碳素-14年代测定的报告，结果为 B.C. 5335±130。所用的测定材料，报告中只说是“与资阳人同一地层的木头”。其准确性似乎尚有可以商考的。假如我们接受这一放射性碳素所定的年代，自然我们就只有把这一具头骨移植到全新统时代了。至于柳江人，虽说他的脑容量已到现代人类的标准，但他出土的地层，也是没有清楚的田野纪录；他的年代是否属于晚更新统，更需要进一步的确切证明。

我们所知道的周口店上洞人，资料虽较多，不过问题也更多——其中包括这些骨骼的准确时代。

所以总论起来，据现在所能搜集到的各种化石人的知识，只有一点够科学的标准，即他们的出土地点。由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推想的是这一分布区域，南北的距离，在纬度十五度以上，自现在的亚热带到温带的北部。但在更新统时代或全新统的早期——无论各种不同的估计——，地质学家的推算，这一区域的气候大转变至少也在七次以上，而这些转变很自然地要影响到，如欧洲与非洲一样，人类的祖先之生活方式；自然我们现在所知道的甚少，但也并不是一无所知。根据这一些微的地质学家所得的论断，对于现代人类及其祖先留存的踪迹说，我们可以看出所遭遇自然环境之限制。这些迹象偏限于西南及西部，直到秦岭的北界，方转东直到太行山的东坡脚下，不但是因为人类的原始地点可能在喜马拉雅山附近，更紧要地，中国大陆的东部靠海岸的部分，在更新统时，地形变化更多而气候在温度和湿度两方面升降的速度

更为剧烈，尤其是沿海的洪水泛滥，可以把早期人迹完全淹没了。

至于这些自然环境的变化对于人类体质上所加的改变，必须待更深的生物化学知识加以解释。以所发现的化石标本论，作者认为偏向东北角周口店的上洞人与日本的虾夷及北美的埃斯基摩族，以及太平洋黑人之关系，和西南部所出的化石骸骨，如马坝、长阳以及资阳、柳江等人，所表现的尼安德塔尔人特征，澳洲土人特征，都不足怪。它们可以正面证明两件具体的人类活动事件：人类自学会在地面上用两只脚走路后，为谋生活除了自然环境的阻碍外，可以处处流动；而移动的路线是无定向的，唯一的指定点总是求有食物的所在，安全观念是较晚才发生的。

第三组基本观点是第二组的引伸：所谓地方性化的生活方式如采集、渔猎、制造的工具之各种不同的方法及样子——如西欧的手斧和东亚的石片工具以及较晚的各种不同的渔猎方式等等之采用及习惯。

很显然的地形的限制，这应该是必然的事件；如近海的人只有以捕捉鱼虾螺蚌，而在山区的自然要靠野兽野菜野草了。环境变到了“高山为谷深谷为陵”的时候，不能应变的人，只有逃亡或饿死两条路了。至于生活工具及制造技术，最近的说法，也是反映自然环境而产生的。有一个很长的时间，不少的人类学家说，旧石器时代的西欧为“手斧”——砾石棒——的发源地，而东方的旧石器限于石片打制出来的工具。但最近的研究，已证明西欧的砾石棒实起源于东非洲；而石子工业是遍布全世界（包括欧洲）的原始的人类工业。故受自然环境限制而地方性化的生活方式，虽有时代及区域形势

限制，但这些限制本身可以改变，这一观念只能作一抽象的原则性的概说了。

第四组的基本观点，也在本文的第一表列其大纲，并已有阮维周文详论，不再赘述。

第五组论及全新统时代大陆的气候和地势。一般地说，到了全新统时代，中国大陆现代的地形和气候已渐趋稳定，与当今比无甚大的差变。但这并不是说，这一万多年来大陆的自然环境没有差别。实际上单就气候讲，在冰后期初期，秦岭以北的温度和湿度显然要比现代的华北较高；这些证据不但在地质现象留有痕迹，也可在动物及植物群的衍变上看得很清楚。迟到公元前 13 世纪，殷墟尚保存有那时的水牛、象等巨形兽类，而竹鼠、犀牛、貘、四不像等在华北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更是普遍地生存在这一地带。至于其它考古学的证据就不必列举了。

此处应该特别提出的为黄河的水流在华北自然环境中的重要性。这一水道的上游的大部分形成期间似在中更新统时代。据研究这一河流的地质学及地理学累积的知识，河水的主要来源为崑崙山上在冰期积存的厚冰；故每当暑期，高山积冰溶解时，无论是否有雨，河水即要上涨。这现象大概自冰后期就开始了。结果是黄河下游的洪水泛滥。就现代流域的地形说泛滥的区域可能在潼关以东开始，到下流就逐渐扩大。

中国传说中的洪水故事，是否与西方的传说有关，必须另加考证。但在中国的传说历史中及现代科学观察，确有它的历史根据。

若是这一说法可据，西洋所说的“中国的国愁”(China's

sorrow) 也许在北京人时代就开始出现了。

第六组的基本观点涉及全部新石器时代的地下材料。这组材料有统一性也有分歧性。现在考古学的田野工作已发现的这类材料，以地质学家所称的华北平原、山西高原、山东半岛、陕西盆地、甘肃走廊五个自然区域为集中地带，而散在其他区域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似乎大半是这五个区域传播出去的。有很显著的一点，我们可以特别注意的，就是：这些自然区域的分划，并不与新石器时代文化区完全符合。若以食物为准，大家都知道，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口粮，最主要者为黍与粟 (*Panicum miliaceum*, *Setaria italica*)；扬子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区域为稻和薯类 (*Oryza sativa*, *Dioscorea alata*)。通俗的称谓在北方话里，称黍或粟作小米；扬子江流域及以南则称稻粒为白米或大米；这一区别，在新石器时代，似乎已有界限了。食物的分别是否影响到了它方面的生活方式？这是不容易作简单答覆的。尤其是关于这两种主食的历史及来源，中国考古家以及农业家尚无详细的研  
究资料。它们是在中国大陆，或东亚及东南亚土生土长，抑像后来的小麦似的，从外界输入的？据现在的地下材料作凭借，这两种可能是相等的。若由此，再论全部文化的分区、类别、及先后秩序，这些问题的性质自然更为复杂。今以辩论已久的所谓“黑陶文化原始于彩陶文化”为例，依据最新出土之地下材料的发现及解释，似乎可以说证据相当齐备，黑陶文化必定原始于彩陶文化，这一说法，在很多人的眼中，似乎可成定案。但是详细考察这些证据的品质及内容，很显然地它们都只能证明黑陶文化的遗存，在地下的层次，都是在彩陶文化的上层；这一层次的秩序包括最近在山东各处的彩

陶文化在内。但同时，查验过各处彩陶和黑陶的人，似乎也都承认两种陶器各有地方的差异及时代的演变，可确定的推论似乎只有黑陶文化晚于彩陶文化这一点。这一结论，显然不能与两文化的来源混为一谈。

作者很注意上段最后的一句话。它的重要性可以用历史期间的宋元两朝相比。就时代说，元朝的文化自然在宋朝以后，但是没有人可以如此的胡说：元朝的文化原始于宋朝。

本人的意思，只是要指出，说黑陶文化原始于彩陶文化的证据，很少经得起考验或覆核，而可以看得到的报告，都限于粗枝大叶式的叙述，所以我们对于这一问题，仍只能当作姑作阙疑以待后证。

第七组的观点所谈的，指“民族”的衍变是否导致生活方式的差异。“民族”这一词，在中国字汇里含意是不很清楚的。一般地说，这一名词可以包括血统及文化的两方面。严格地用这一名词似乎应该限于血统方面的问题，至少应该以这一方面为重点。此处所用的为较严格的定义。

现代的体质人类学家很少对于“纯种”的存在，不保存怀疑态度的。不但存在的人口，连所有人类的祖宗都算在内，也没有“纯种”存在过。有一句流行在生物学界的“行话”，即：普通所谓“纯种”都是由杂种交配得来的。人类固是万物之灵，他的血统，能够作例外看吗？

假如我们承认上一测定的推论，了解中国民族的血统，同地球上任何其他的生物或民族一样，血统是混杂的，我们就可以对于文化形成的若干问题也就可看得更清楚一点。不过，这一大前题内，也会有些小的枝节，即纯种虽不存在，血统混杂的成分却可随时随地而异，有些民族的血统非常复杂，有

的比较地简单。在文字纪录的历史期间，达到高水准文化的民族，血统大半也是由较多不同的成分组成——如古埃及、两河流域的居民，以及较晚的希腊、罗马、印度等。

像上举的各民族一样，中国民族的形式，就血统上论，人类学家方开始有所认识。1962年时，作者在东海大学的暑期讲演会上，曾对中国民族的构成分子加以分析。其中关于上古史的部分，根据那时已公布的资料，作者曾经说：“魏敦瑞教授曾说，周口店的上洞老人，不但代表一型最原始的现代人，也是蒙古种人的一原始型的代表。……”但最近的发现中，有些作过初步检查的人们认为“蒙古种”的形成，早在晚更新统期，已陆续出现于若干中国境内的化石人的体骨上了。不过这些意见大半只是初步印象，都需要详细的研究，加以证实。比较可靠的资料要到新石器时代方开始，即步达生教授所研究的仰韶彩陶时代的人类骨骼。他对于这一研究的重要结论为：“新石器时代这一带的人类体质，与现代华北居民的体质比起来，所表现的不同点甚少。”步达生博士在他的最后结论中，说：“彩陶时代的华北人，可以认作现代华北中国人的雏型。”

不过到了历史时代的初期，作者对安阳殷墟头骨的研究资料中加了些考察，并发现了这组头骨的复杂成分（详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

最值得一提的为头骨指数之平均数的标准差别的指标高达三点九五。这一数目字要比血统纯一的同一指标高过百分之四十七以上；如此大的差别可以证明：自仰韶到殷商时代，北方的民族有新血液的成分加入。

实在地说，若细读步达生的报告，可知他也认为甘肃的

彩陶时代体骨与河南的仰韶人比，已有些可以注意的差别。不过步达生是一位深有经验的学者，在资料的不十分充足的情形下，决不肯作无根据的大胆推论罢了。

对于黑陶文化主人翁的体质尚无研究报告可寻，这是值得等待的一种研究。

本人对于中国民族形成的程序的意见，大致如下：

- ①基本成分，大半出于蒙古种血统。但蒙古种可分为若干不同的宗派，蒙古种的这些宗派是否在中国大陆境内或邻近区域演变完成的，尚是一个待解决的问题。
- ②很显然地，除了蒙古种外，中国民族在尚未形成期间，这一地域内已有若干非蒙古种的血统成分，散居各处。
- ③中国民族的形成，固然由于血统近似的基本原因，但生活方式的同化力，也是极为重要的因素。

有了以上的基本了解，我们对中国史的过程，及史前史的形成阶段，就可以看得清楚些。

所以对于民族的演变及生活方式的改革之因果关系，依上说的几条原则看，是一种相互的关系：即生活的方式一致，可以纳入不类似的血统；而血统的遽然变化，在生活方式及内容上，自然也要起变化的。

第八组：再进一步讲到传说历史的史料价值，这可以说是一条顺理成章的事了！经过五四运动后的中国学术界激动起来的“古史辨”的论战，开了文化复兴运动的先声。对于这一讨论的结果，就整理古史这一方面看来，确实具有建设性的贡献。辩论的结果之一，就是对于传说历史材料的价值，若以现代的人类科学的标准衡量，可以概括地说：

- ①假造的部分当然很多；不过也有有意的和无意的分别。

②有些传说，无疑地受过外来的影响；但也有若干故事的传说颇有些史实的根据。

所以对于传说历史的史料价值，就现代考古学的立场说，是史学界不能完全忽视的一组材料。

现在可以殷商以前见于司马迁的《史记》所载若干传说举例来说明此点。作者想举的第一个例，为有关黄帝的纪录。《五帝本纪》所载的《黄帝本纪》，有四件事值得我们注意：①“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②“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③“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④“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以上四件中，①、④两事有关生活习惯，显示黄帝时代尚在由迁徙到定居的阶段，岂不恰与史前考古所得的一般结论相符。传说的黄帝的年代为公元前2700年上下，正是现代史前考古所列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而涿鹿及阪泉所在地，研究历史地理的人都把它们放在现代河北省的北界边缘地带，可能在野生的小米之区（今涿鹿县在察哈尔省南部近张家口）并接近草原地带的邻近民族；传说中的黄帝反蚩尤的战争，大概是华北区各农村部落初次的联邦结合，借以防御蒙古草原的各部落的南侵而形成的。

至于大禹治水的传说，更有实质的背景。黄河下游的泛滥成灾应为农业社会必然防备的事件，史学家可以继续地对于大禹这位人物的真相予以不断地努力求证；这类人物存在的可能性，显然是很大的。

最困惑史学家的传说历史，应该是夏朝这一朝代的真实性所引起学术界的烦恼。关于这一朝代的传说，历史中之重要节目已经若干资深的史学家加以分析考验，没有在此节叙

述的必要。但其中有一点应该在这儿提起的，即夏朝的疆域所在。自徐中舒教授起，根据《逸周书》、《左传》、《国语》、《战国策》以及《史记》（《吴起列传》）所载，认为夏代统治所及的地方，大概以洛阳附近一带为中心，离最初出彩陶文化的仰韶村遗址不远。到了傅斯年先生作《夷夏东西说》一文时，更明确地指定：

……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带，东不过平汉线，西有陕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

傅故所长所说的夏朝疆宇，可以说几乎完全与五十年后张光直博士划分的中原彩陶的核心区完全相符了。

1959年，有一位河南的老考古学者发表了他调查所谓“夏墟”遗址的简略报告；在五个遗址的遗存，他所取重要的特征如下：

- ①颍水北岸的，告成八方间遗址（登封县）：出龙山，仰韶陶片。
- ②颍水入库处碎关数遗址（登封县）：出龙山，仰韶陶片。
- ③阎砦遗址（禹县花石镇）：出龙山陶片。
- ④谷水河址（禹县）：出仰韶陶片。
- ⑤二里头遗址（偃师县）：范围广大似属商代早朝。

这三县（登封禹县及偃师）均在平汉路以西。

这一简略的报告，虽不能证实彩陶文化代表夏文化之假说，但却可以加强这一假设可能性的力量，并可证明传说历史中，有若干成分构成了史前史的主要事件。

第九组观点有关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之关系，也就是中国文化踏入历史文化的过程。这是涉及多方面而且极复杂的

一段空白。我们可以先就这一史前文化最后阶段的黑陶文化及历史文化所发现的最早阶段（即河南出现的商及殷商文化），把它们的主要内容作一比较。

现在暂以安阳的小屯及济南的龙山镇遗存作一比较：

小屯（包括侯家庄）遗存 龙山镇遗存

①文字记录	有	无
②卜骨	有	有
③青铜器	有	无
④车	有	无
⑤家畜	甚多	有
⑥野兽	有	有
⑦装饰艺术	甚成熟	简单刻划
⑧石器	有	有
⑨骨器	有	有
⑩蚌器	有	有
⑪版筑	有	？
⑫地窖	有	有
⑬陶器	有，形制复杂	黑陶、黄白陶等

以上所列的各项，仅择其大要者言，而只说其有无而已。实际上说，共有的东西若加以比较，往往实质大不相同而用处更不一样，如陶器、石器等都可以为例。最显著的分别自然是文字、青铜器和车的有无；这是文化演进的一步大跃进。殷虚所富有的这些新成分是何来源？

要详细讨论这些问题，不是本文的篇幅所允许的，也没有这个必要。现在作者暂选“中国文字”的可能来源略加讨论作为例证，表示中国远古文化踏入文明过程之曲折隐晦部

分，尚待长期搜集新材料及比较研究的需要。

第十组：据《甲骨文字集释》的作者李孝定教授最近（1972年）告诉我说，“现在数甲骨上所用的字已超过五千的数目，但依文字学的严格标准，确实可以认定的，不过一千字上下……”。这些认识正确的字，大半是现在尚通行的，如一二三等数目字、天干地支的名字、牛马羊等象形字。尚不能认识的，似乎属于久已不用的废字，或地名人名等专用名词。同事张秉权先生曾把殷虚出土青铜器的铭文与龟甲文字作一比较，他同意李孝定教授的看法，即甲骨文和铜器的款识比较没有什么分别。外貌上也许偶有肥瘦的不同，这些不同仅反映所用表达的及书写的工具之分别。至于文字构造之內容，在殷商时代刻在龟甲上的和铸造在青铜器上的，没有疑问地同属于一个系统。

殷商时代的文字，显然有一个长期历史背景。对于甲骨文研究有革命性贡献的董作宾博士，在1944年为李霖灿先生主编的《麽些字典》作序时，曾说：就象形字的演变说，“麽些文滯留在第一步，汉文我们以甲骨文为标准，则到了第二步……”（页四），但麽些文字本身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宋理宗时代的“麦琮”；另有一说，把它的原始追到唐太宗时造藏文的图密萨保达这位圣人上去。不过一般的说法，都趋向于麦琮创造说。若从理宗时代算起，到现在已将近八百年了；在李编字典时，收入的字体共编二千一百二十号。这个数目字，若与李孝定教授所说的殷商时代的甲骨文字比，尚仅居五分之二略强。而甲骨文字的演化阶段，照董作宾先生的意见，已到了象形文字演进的第二步。在同一序文中，董先生又说：

文字到殷代已是相当进步了：这是由幼稚的原始麽

些文，反映得很清楚的。在甲骨文中，已具备六书的规模，假借字之多，形声字之逐渐孳乳，二百七十三年间，仍然不断的演进著。（页三）

若是我们假定甲骨文的原始阶段及进入第二步的时间所需的为两千年，这个假定，似乎颇近情理，并且有些凭借了，这就是把甲骨文字的原始推远到公元前 3000 年以前了！

（原载于台北中研院史语所《中国上古史》

待定稿第一本：史前部分，1972 年）

## 李济著述要目

编者说明：这里从李先生近一百七十种论著中择其最要者列入了八十种供读者参考。下面对要目中的缩写作一注解：

[院刊]——中央研究院院刊	[汇刊]——中央研究院学术
[集刊]——中央研究院历史	汇刊
语言研究所集刊	[文史哲]——台湾大学文史
[发掘报告]——史语所安阳	哲学报
发掘报告	[学刊]——台湾大学考古人
[报告集]——史语所中国考	类学刊
古报告集	[故宫季刊]——故宫博物院
[古器物专刊]——史语所中	故宫季刊
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	[待定稿]——史语所中国上
器物研究专刊	古史待定稿
[学报]——史语所中国考古	[选集]——李济考古学论文
学报	选集(北京版)
	[论文集]——李济考古学论
	文集(台北版)

## 著 作

《步达生著(甘肃史前人种说略)中译》

地质专报甲种号五附录 1925 年

《步达生著(奉天沙锅屯与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及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中文撮译》

中国古生物志丁种号一册三 1925 年

《步达生著(周口店储积中一荷谟形的下臼齿)中译》

中国古生物志丁种号七册一 1927 年

《傅斯年等著(东北史纲)英文节略》

北平协和书店 1932 年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

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 1927 年

《中国民族的形成》

英文本 哈佛大学出版部 1928 年

《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

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 1956 年

《中国文明的开始》

英文本 华盛顿州立大学出版部 1957 年

中译本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70 年

**《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下篇：花纹的比较》**

古器物专刊第一本 1964 年

**《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下篇：青铜爵形器的形制花纹与铭文》**

古器物专刊第二本 1966 年

**《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下篇：青铜斝形器的形制与花纹》**

古器物专刊第三本 1968 年

**《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下篇：青铜鼎形器的形制与花纹》**

古器物专刊第四本 1970 年

**《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下篇：殷墟发掘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的形制和文饰之分析简述及概论》**

古器物专刊第五本 1972 年

**《李济考古学论文集》**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7 年

**《安阳》**

英文本 华盛顿州立大学出版部 1977 年

中译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7 年

**《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 论 文

### 《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

英文本 巴尔的摩中国留学生月刊卷十七 1922 年  
又见哈佛研究生杂志卷三十一 1923 年  
中译本 选集 1990 年

### 《殷商陶器初论》

发掘报告期一 1929 年

### 《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

发掘报告期二 1930 年

### 《小屯与仰韶》

发掘报告期二 1930 年

### 《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

发掘报告期二 1930 年

### 《发掘龙山城子崖的理由及成绩》

山东省立图书馆季刊期一 1931 年

### 《俯身葬》

发掘报告期三 1931 年

### 《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之问题》

集刊外编第一种 1933 年

《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

发掘报告期四 1933 年

《中国考古学之过去与将来》

东方杂志卷三十一号七 1934 年

《城子崖报告序》

报告集之一·城子崖 1934 年

《田野考古报告编辑大旨》

学报册一 1936 年

《民族学发展之前途与比较法应用之限制》

国立云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卷一期一 1941 年

《远古石器浅说》

中央博物院筹备处第一次专题展览会印 1943 年

《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

汇刊卷一期二 1944 年

《研究中国古玉问题的新资料》

史语所六同别录 1945 年

《殷墟文字甲编·跋彦堂自序》

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 1948 年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

学报册三 1948 年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锋刃器》

学报册四 1949 年

《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

文史哲学报期一 1950 年

《豫北出土青铜句兵分类图解》

集刊本二十二 1950 年

《从人类学看文化》

大陆杂志卷三 期十一 1951 年

《殷墟有刃石器图说》

集刊本二十三册下 1952 年

《小屯陶器质料之化学分析》

傅故校长斯年先生纪念集 台湾大学印 1952 年

《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之经过》

大陆杂志卷五期七 1952 年

《北京人的体质与生活——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之经过下篇》

大陆杂志卷五期十 1952 年

《考古人类学刊发刊词》

学刊期一 1953 年

《跪坐蹲居与箕踞》

集刊本二十四 1953 年

《安阳的发现对谱写中国可考历史新的首章的重要性》

英文本 自由中国评论卷四期一 1954 年

中译本 选集 1990 年

《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

民主评论卷五期四 1954 年

《从中国远古史的几个问题谈起》

中央日报 1954 年 4 月 23 日

《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

英文本 院刊辑二册上 1955 年

中译本 选集 1990 年

《小屯殷代与先殷陶器的研究》

英文本 院刊辑二册上 1955 年

- 中译本 选集 1990 年
- 《殷墟陶器研究报告序》  
学刊期八 1956 年
- 《论“道森氏·晓人”案件及原始资料之鉴定与处理》  
现代学术季刊卷一期二 1957 年
- 《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  
集刊本二十八册下 1957 年
- 《殷商时代的陶器与铜器》  
学刊期九——十合刊 1957 年
- 《安阳遗址出土之狩猎卜辞、动物遗骸与装饰文样》  
学刊期九——十合刊 1957 年
- 《安阳发掘之回顾》  
青年年会学术论文集 1958 年
- 《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  
集刊本二十九册下 1958 年
- 《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  
集刊本三十册上 1959 年
- 《古代中国文明》  
英文本 柯里尔百科全书 1961 年  
中译本 考古期八 1996 年
- 《再谈中国上古史的重建问题》  
集刊本三十三 1962 年
- 《再论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  
英文本 国际亚洲史学家第二次双年会会议录 1962 年  
中译本 选集 1990 年

**《侯家庄一〇〇一号大墓序》**

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 1962 年

**《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中所占的地位》**

学刊期二十一——二十二合刊 1963 年

**《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发刊辞》**

1964 年

**《殷商时代青铜技术的第四种风格》**

集刊本三十五 1964 年

**《想像的历史与真实的历史之比较》**

历史博物馆历史文物丛刊辑二册三 1965 年

**《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及其所引起之问题》**

文史哲期十四 1965 年

**《如何研究中国青铜器——青铜器的六个方面》**

故宫季刊卷一期一 1966 年

**《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

文史哲期十六 1967 年

**《华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别、分布与编年》**

大陆杂志卷三十六期四 1968 年

**《彝的形制及其原始》**

集刊本三十九册上 1969 年

**《殷商时代的历史研究》**

中央月刊卷一期四 1969 年

**《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

集刊本四十册下 1969 年

**《安阳》**

英文本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十五版卷一 1974 年

《史前文化的鸟瞰》

中国上古史(待定稿)本一 史语所中国上古史编辑  
委员会印 1972年

《殷墟出土青铜礼器之总检讨》

集刊本四十七分四 1976年

《殷墟出土的工业成绩——三例》

文史哲期二十五 1976年

《殷文化的渊源及其演变》

学刊期四十二 1977年

《评介〈亚洲与北美跨太平洋的接触〉》

学刊期一 1953年

《评介〈中国思想史之研究〉》

学刊期三 1954年

《评介李约瑟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卷一〉》

学刊期六 1955年

《评介〈中国铜器时代古兵：北平故宫博物院杨宁史旧藏三代  
青铜兵器图录〉》

学刊期七 1956年

(1997年4月，李光谟编写)